

中国当代文学史配套教材

中国当代文学必读书目

# 中国当代文学

1949—1999

# 作品精选

增  
订  
本

北京大学中文系当代文学教研室 编

谢冕 洪子诚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封面设计：毛淳

---

◆本书选取了自20世纪50年代至90年代末80多位中国当代作家（包括港台）的125篇有代表性的佳作。

◆本书在取舍标准上，力求减少非文学因素的侵入。通过这个选本，读者不仅可领略中国当代文学发展的脉络，且可从中看到当代作家为保全和丰富文学审美传统所做的艰苦努力。

◆本书是中国当代文学史重要的配套教材，也是文学爱好者必备的文学读物。

---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精选(增订本)(1949-1999)



73010271201

RMB:29.00

价：29.00元

9 787301 0271201

I217.2/80  
:1949-1999  
2002

中国当代文学史配套教材  
中国当代文学必读书目

#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精选

(1949—1999)

(增订本)

北京大学中文系当代文学教研室 编

谢冕 洪子诚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精选(1949—1999)/ 谢冕,洪子诚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7

ISBN 978-7-301-02712-7

I. 中… II. ①谢… ②洪…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IV. I217

书 名: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精选(1949—1999)

著作责任者: 谢冕 洪子诚 主编

责任编辑: 高秀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02712-7/1·034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w@pup.pku.edu.cn](mailto:p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112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18.625 印张 720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2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2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前 言

在长期的教学实践中,我们一直盼望能有这样一本精约的、相对稳定的中国当代文学作品选。做好这样的工作,是我们多年的愿望。

按照目前通行的说法,中国当代文学的分期,始于1949年以迄于今,它还可无限地延伸下去。这一段中国文学的历史跨度,早已超过了中国现代文学的三十年。当代文学时期有非常庞大的作家群,作品数量也浩如烟海。特别是由于社会发展与文学运动的复杂性,文学受政治等因素的制约、干扰非常严重。因此,从事这样的工作难度很大。

这是一本严格意义的精选。我们确定了如下的取舍标准。首先,由于本书篇幅上的限制,它们必须是短篇的,即短诗、短小散文作品和短篇小说。独幕剧本也应是入选的样式之一,但因未能发现合适的作品而暂付阙如。更重要的取舍标准则是:竭力减少非文学因素的考虑,希望择取较为纯正的文学性的角度淘选作品;也避免对于作家身份、资历的先入为主的依赖,以及对既有的文学史“定评”惯例的遵守。当然,由于这一时期文学发展的特殊性,也适当注意到难以拒绝的不同阶段的个别状况,在取舍标准上也会有所调整。

这样的选择标准也许与文学史教学要求不尽吻合——文学史必须直接面对文学与当代社会的直接联系,它不能回避意识形态影响下文学具有的种种特性的描述,同一作品的文学价值和文学史价值也并不总是统一——不过,不同的目的可以由不同的选本来承担;至于本书,编者自信此刻提供于读者面前的,是较为忠实地记录了当代作家为保全和丰富文学的审美传统所经历的艰辛,记录了他们达到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

读者一定会注意到,这里入选的作品在它们发表的年代,有许多并不属于当时文学的主流现象(这主要指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年代)。在那些特殊的年代,代表文学主流的可能是另一些作品。不过,这些

并不代表主流的作品，却在艰难地证明着已显得衰弱的文学传统的顽强生命力。不论是专业的读者还是一般的读者，通过这本书不仅可以领略到当代文学的风采，也将获得关于当代文学发展脉络的认知。

本书篇目由谢冕、洪子诚提出(在征求意见后)并最后定稿。张慧敏承担了全书的资料工作。

编者

1994年6月于北京大学中文系

# 目 录

## 第一卷(1949—1957)

### 【诗歌】

有的人 .....	臧克家(3)
回 答 .....	何其芳(3)
礁 石 .....	艾 青(6)
在智利的海岬上 .....	艾 青(7)
苹果树下 .....	闻 捷(10)
西盟的早晨 .....	公 刘(10)
上海夜歌(一) .....	公 刘(11)
川江号子 .....	蔡其矫(11)
雾中汉水 .....	蔡其矫(12)
到远方去 .....	邵燕祥(12)
走敦煌 .....	邵燕祥(13)
水手刀 .....	郑愁予(14)
错 误 .....	郑愁予(14)
红玉米 .....	症 弦(15)

### 【散文】

五月卅下十点北平宿舍 .....	沈从文(16)
致张兆和 .....	沈从文(17)
鉴湖风景如画 .....	钦 文(22)

### 【小说】

山地回忆 .....	孙 犁(24)
登 记 .....	赵树理(28)
初 雪 .....	路 翎(45)
洼地上的“战役” .....	路 翎(61)

明镜台 .....	耿龙祥(88)
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 .....	王蒙(91)
红豆 .....	宗璞(115)

## 【戏剧】

茶馆 .....	老舍(135)
----------	---------

## 第二卷(1958—1978)

## 【诗歌】

给他 .....	林子(179)
又一名哥伦布 .....	绿原(180)
麦坚利堡 .....	罗门(182)
新秋之歌 .....	林庚(184)
有赠 .....	曾卓(184)
悬岩边的树 .....	曾卓(186)
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 .....	食指(186)
相信未来 .....	食指(187)
春天,遂想起 .....	余光中(188)
乡愁 .....	余光中(189)
白玉苦瓜 .....	余光中(189)
半棵树 .....	牛汉(190)
华南虎 .....	牛汉(191)
祈求 .....	蔡其矫(193)
冬 .....	穆旦(193)
停电之后 .....	穆旦(195)

## 【散文】

傅雷家书 .....	傅雷(196)
南颖访问记 .....	丰子恺(197)



序 曲 .....	韩少华(200)
雨中登泰山 .....	李健吾(202)
黄鹂 .....	孙 犁(205)
髻 .....	琦 君(207)

## 【小说】

百合花 .....	茹志鹃(210)
“锻炼锻炼” .....	赵树理(216)
新生 .....	林斤澜(229)
陶渊明写《挽歌》 .....	陈翔鹤(235)
永远的尹雪艳 .....	白先勇(244)
游园惊梦 .....	白先勇(253)
金大班的最后一夜 .....	白先勇(267)
将军族 .....	陈映真(275)

## 第三卷(1979—1989)

## 【诗歌】

鱼化石 .....	艾 青(287)
边界望乡 .....	洛 夫(287)
我认识的少女已经死了 .....	黄永玉(288)
回 答 .....	北 岛(289)
宣 告 .....	北 岛(290)
迷 途 .....	北 岛(290)
致橡树 .....	舒 婷(290)
四月的黄昏 .....	舒 婷(291)
神女峰 .....	舒 婷(292)
峨日朵雪峰之侧 .....	昌 耀(292)
鹿的角枝 .....	昌 耀(293)
中国,我的钥匙丢了 .....	梁小斌(293)
雪白的墙 .....	梁小斌(295)
亚洲铜 .....	海 子(296)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	海子(296)
春天,十个海子 .....	海子(297)
山民 .....	韩东(298)
流血的令箭荷花 .....	郑敏(299)
风 .....	西川(299)
世纪 .....	西川(300)

## 【散文】

怀念萧珊 .....	巴金(301)
小狗包弟 .....	巴金(308)
《苏州园林》序 .....	叶圣陶(311)
冒险记辛 .....	杨绛(313)
啊,你盼望的那个原野 .....	严文井(318)
静虚村记 .....	贾平凹(321)
秦腔 .....	贾平凹(324)
忆白石老人 .....	艾青(328)
甲子谈鼠 .....	夏衍(333)
漫论郁达夫 .....	刘海粟(335)
我的四个假想敌 .....	余光中(340)
女孩子的花 .....	唐敏(344)
中国人,你为什么不出气 .....	龙应台(348)
四月裂帛 .....	简媜(350)
伤逝 .....	台静农(361)
忆青岛 .....	梁实秋(362)

## 【小说】

爱,是不能忘记的 .....	张洁(367)
受戒 .....	汪曾祺(377)
异秉 .....	汪曾祺(390)
陈小手 .....	汪曾祺(397)
陈奂生上城 .....	高晓声(399)
爬满青藤的木屋 .....	古华(406)
我的遥远的清平湾 .....	史铁生(421)

十八岁出门远行 .....	余 华(432)
系在皮绳扣上的魂 .....	扎西达娃(437)
遍地风流(三篇) .....	阿 城(451)
山上的小屋 .....	残 雪(457)

## 第四卷(1990—1999)

### 【诗歌】

风雪未归人 .....	方 敬(463)
仰望瀑布 .....	绿 原(463)
石头 .....	犁 青(464)
一只手掌和一节脚肢 .....	犁 青(467)
逆风飞行的鸟 .....	李 瑛(468)
端阳 .....	李 瑛(468)
清明 .....	李 瑛(470)
一个地区 .....	沈 苇(471)
开都河畔与一只蚂蚁共度一个下午 .....	沈 苇(471)
午夜的钢琴曲 .....	西 川(472)
十一月的向导 .....	吕德安(473)

### 【散文】

我与地坛 .....	史铁生(475)
融入野地 .....	张 炜(487)
城墙 .....	林斤澜(496)
西湖梦 .....	余秋雨(498)
永远的五月 .....	徐 晓(504)
烦恼在折磨着我们 .....	谢有顺(519)

### 【小说】

夏天的公事 .....	许 辉(527)
-------------	----------

## 6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精选

---

棚车 .....	苏 童(549)
到西藏找狗 .....	何立伟(555)
清水洗尘 .....	迟子建(561)
受伤的猫头鹰 .....	毕飞宇(573)
来也匆匆 去也匆匆 .....	徐怀中(576)
(增订本)后记 .....	(583)

第 一 卷  
(1949—1957)



## 有的人

——纪念鲁迅有感

臧克家

有的人活着  
他已经死了；  
有的人死了  
他还活着。

有的人  
骑在人民头上：“呵，我多伟大！”  
有的人  
俯下身子给人民当牛马。

有的人  
把名字刻入石头想“不朽”；  
有的人  
情愿作野草，等着地下的火烧。

有的人  
他活着别人就不能活；  
有的人  
他活着为了多数人更好地活。

骑在人民头上的，  
人民把他摔垮；  
给人民作牛马的，  
人民永远记住他！

把名字刻入石头的，  
名字比尸首烂得更早；  
只要春风吹到的地方，  
到处是青青的野草。

他活着别人就不能活的人，  
他的下场可以看到；  
他活着为了多数人更好活的人，  
群众把他抬举得很高，很高。

1949年11月1日于北京

（选自《臧克家诗选》，  
作家出版社1978年11月版）

## 回 答

何其芳

从什么地方吹来的奇异的风，

吹得我的船帆不停地颤动：  
我的心就是这样被鼓动着，  
它感到甜蜜，又有一些惊恐。  
轻一点吹呵，让在我的河流里  
勇敢的航行，借着你的帮助，  
不要猛烈得把我的桅杆吹断，  
吹得我在波涛中迷失了道路。

二

有一个字火一样灼热，  
我让它在我的唇边变为沉默。  
有一种感情海水一样深，  
但它又那样狭窄，那样苛刻。  
如果我的杯子里不是满满地  
盛着纯粹的酒，我怎么能够  
用它的名字来献给你呵，  
我怎么能够把一滴说为一斗？

三

不，不要期待着酒一样的沉醉！  
我的感情只能是另一种类。  
它像天空一样广阔，柔和，  
没有忌妒，也没有痛苦的眼泪。  
唯有共同的美梦，共同的劳动  
才能够把人们亲密地联合在一起，  
创造出的幸福不只是属于个人，  
而是属于巨大的劳动者全体。

四

一个人劳动的时间并没有多少，  
鬓间的白发警告着我四十岁的来到。  
我身边落下了树叶一样多的日子，  
为什么我结出的果实这样稀少？



难道我是一棵不结果实的树？  
难道生长在祖国的肥沃的土地上，  
我不也是除了风霜的吹打，  
还接受过许多雨露，许多阳光？

## 五

你愿我永远留在人间，不要让  
灰暗的老年和死神降临到我的身上。  
你说你痴心地倾听着我的歌声，  
彻夜失眠，又从它得到力量。  
人怎样能够超出自然的限制？  
我又用什么来回答你的爱好，  
你的鼓励？呵，人是平凡的，  
但人又可以升得很高很高！

## 六

我伟大的祖国，伟大的时代，  
多少英雄花一样在春天盛开；  
应该有不朽的诗篇来讴歌他们，  
让他们的名字流传到千年万载。  
我们现在的歌声却那么微茫！  
哪里有古代传说中的歌者，  
唱完以后，她的歌声的余音  
还在梁间缭绕，三日不绝？

## 七

呵，在我祖国的北方原野上，  
我爱那些藏在树林里的小村庄，  
收获季节的手车的轮子的转动声，  
农民家里的风箱的低声歌唱！  
我也爱和树林一样密的工厂，  
红色的钢铁像水一样疾奔，  
从那震耳欲聋的马达的轰鸣里

我听见了我的祖国的前进！

## 八

我祖国的疆域是多么广大：  
北京飞着雪，广州还开着红花。  
我愿意走遍全国，不管我的头  
将要枕着哪一块土地睡下。  
“那么你为什么这样沉默？  
难道为了我们年轻的共和国，  
你不应该像鸟一样飞翔，歌唱，  
一直到完全唱出你胸脯里的血？”

## 九

我的翅膀是这样沉重，  
像是尘土，又像有什么悲恸，  
压得我只能在地上行走，  
我也要努力飞腾上天空。  
你闪着柔和的光辉的眼睛  
望着我，说着无尽的话，  
又像殷切地从我期待着什么——  
请接受吧，这就是我的回答。

1952年1月写成前五节

1954年劳动节前夕续完

(选自《人民文学》1954年第10期)

## 礁 石

艾 青

一个浪，一个浪  
无休止地扑过来  
每一个浪都在它脚下

被打成碎沫，散开……

它的脸上和身上

像刀砍过的一样  
但它依然站在那里  
含着微笑,看着海洋……

1954年7月25日  
(选自《艾青诗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2月版)

## 在智利的海岬上 ——给巴勃罗·聂鲁达

艾 青

让航海女神  
守护你的家

二

她面临大海  
仰望苍天  
抚手胸前  
祈求航行平安

巴勃罗的家  
在一个海岬上  
窗户的外面  
是浩淼的太平洋

一

你爱海,我也爱海  
我们永远航行在海上

一所出奇的房子  
全部用岩石砌成  
像小小的碉堡  
要把武士囚禁

一天,一只船沉了  
你捡回了救命圈  
好像捡回了希望

我们走进了  
航海者之家  
地上铺满了海螺  
也许昨晚有海潮

风浪把你送到海边  
你好像海防战士  
驻守着这些礁石

已经残缺了的  
木雕的女神  
站在客厅的门边  
像女仆似的虔诚

你抛下了锚  
解下了缆索  
回忆你所走过的路  
每天了望海洋

阁楼是甲板  
栏杆用麻绳穿连  
在扶梯的边上

有一个大转盘

这些是你的财产：  
古代帆船的模型  
褐色的大铁锚  
中国的大罗盘  
(最早的指南针)  
大的地球仪  
各式各样的烟斗  
和各式各样的钢刀

意大利农民送的手杖  
放在进门的地方  
它陪伴一个天才  
走过了整个世界

米黄色的象牙上  
刻着年轻的情人  
穿着乡村的服装  
带着羞涩的表情  
像所有的爱情故事  
既古老而又新鲜

手枪已经锈了  
战船也不再转动  
请斟满葡萄酒  
为和平而干杯！

### 三

房子在地球上  
而地球在房子里  
  
壁上挂了一顶白顶的  
黑漆遮阳的海员帽子  
好像这房子的主人

今天早上才回到家里

我问巴勃罗：  
“是水手呢？  
还是将军？”  
他说：“是将军，  
你也一样；  
不过，我的船  
已失踪了，  
沉落了……”

### 四

你是一个船长？  
还是一个海员？  
你是一个舰队长？  
还是一个水兵？  
你是胜利归来的人？  
还是战败了逃亡的人？  
你是平安的停憩？  
还是危险的搁浅？  
你是迷失了方向？  
还是遇见了暗礁？

都不是，都不是，  
这房子的主人  
是被枪杀了的洛尔伽的朋友  
是受难的西班牙的见证人  
是一个退休了的外交官  
不是将军。

日日夜夜望着海  
听海涛像在浩叹  
也像是嘲弄  
也像是挑衅  
巴勃罗·聂鲁达

面对着万顷波涛  
用矿山里带来的语言  
向整个旧世界宣战

## 五

在客厅门口上面  
挂了救命圈  
现在船是在岸边  
你说：“要是船沉了  
我就戴上了它  
跳进了海洋。”

方形的街灯  
在第二个门口  
这样，每个夜晚  
你生活在街上

壁炉里火焰上升  
今夜，海上喧哗  
围着烧旺了的壁炉  
从地球的各个角落来的  
十几个航行的伙伴  
喝着酒，谈着航海的故事  
我们来自许多国家  
包括许多民族  
有着不同的语言  
但我们是最好的兄弟

有人站起来  
用放大镜  
在地图上寻找

没有到过的地方

我们的世界  
好像很大  
其实很小

在这个世界上  
应该生活得好

明天，要是天晴  
我想拿铜管的望远镜  
向西方了望  
太平洋的那边  
是我的家乡  
我爱这个海岬  
也爱我的家乡  
这儿夜已经很深  
初春的夜晚多么迷人

## 六

在红心木的桌子上  
有船长用的铜哨子

拂晓之前，要是哨子响了  
我们大家将很快地爬上船缆  
张起船帆，向海洋起程  
向另一个世纪的港口航行……

1954年7月24日晚初稿

1956年12月11日整理

(选自《诗刊》1957年1期)

## 苹果树下

闻捷

苹果树下那个小伙子，  
你不要、不要再唱歌；  
姑娘沿着水渠走来了，  
年轻的心在胸中跳着。  
她的心为什么跳呵？  
为什么跳得失去节拍？……

春天，姑娘在果园劳作，  
歌声轻轻从她耳边飘过，  
枝头的花苞还没有开放，  
小伙子就盼望它早结果。  
奇怪的念头姑娘不懂得，  
她说：别用歌声打扰我。

小伙子夏天在果园度过，  
一边劳动一边把姑娘盯着，  
果子才结得葡萄那么大，

小伙子就唱着赶快去采摘。  
满腔的心思姑娘猜不着，  
她说：别像影子一样缠着我。

淡红的果子压弯绿枝，  
秋天是一个成熟季节，  
姑娘整夜整夜地睡不着，  
是不是挂念那树好苹果？  
这些事小伙子应该明白，  
她说：有句话你怎么不说？

……苹果树下那个小伙子，  
你不要、不要再唱歌；  
姑娘踏着草坪过来了，  
她的笑容里藏着什么？……  
说出那句真心的话吧！  
种下的爱情已该收获。

1952年—1954年乌鲁木齐——北京  
(选自《人民文学》1955年第3期)

## 西盟的早晨

公刘

我推开窗子，  
一朵云飞进来——  
带着深谷底层的寒气，  
带着难以捉摸的旭日的色彩。

在哨兵的枪刺上  
凝结着昨夜的白霜，  
军号以激昂的高音，

指挥着群山每天最初的合唱……

迎接美好生活中的又一个早晨……

早安,边疆!

1954年

早安,西盟!

(选自公刘诗集《离离原上草》,

带枪的人都站立在岗位上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 上海夜歌(一)

公 刘

上海关。钟楼。时针和分针  
像一把巨剪，  
一圈，又一圈，  
铰碎了白天。

夜色从二十四层高楼上挂下来，  
如同一幅垂帘；

上海立刻打开她的百宝箱，  
到处珠光闪闪。

灯的峡谷，灯的河流，灯的山，  
六百万人民写下了壮丽的诗篇：  
纵横的街道是诗行，  
灯是标点。

1956.9.28 上海

(选自《人民文学》1956年第11期)

## 川江号子

蔡其矫

你碎裂人心的呼号，  
来自万丈断崖下，  
来自飞箭般的船上。  
你悲歌的回声在震荡，  
从悬岩到悬岩，  
从漩涡到漩涡。  
你一阵吆喝，一声长啸，  
有如生命最凶猛的浪潮  
向我流来，流来。

我看见巨大的木船上有四支桨，  
一支桨四个人；  
我看见眼中的闪电，额上的雨点，  
我看见川江舟子千年的血泪，  
我看见终身搏斗在急流上的英雄，  
宁做沥血歌唱的鸟，  
不做沉默无声的鱼；  
但是几千年来  
有谁来倾听你的呼声

除了那悬挂在绝壁上的  
一片云，一棵树，一座野庙？  
……歌声远去了，  
我从沉痛中苏醒，  
那新时代诞生的巨鸟  
我心爱的钻探机，正在山上和江上

用深沉的歌声  
回答你的呼吁。

1958年

（选自蔡其矫诗集《生活的歌》，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 雾中汉水

蔡其矫

两岸的丛林成空中的草地；  
堤上的牛车在天半运行；  
向上游去的货船  
只从浓雾中传来沉重的橹声，  
看得见的  
是千年来征服汉江的纤夫  
赤裸着双腿倾身向前  
在冬天的寒水冷滩喘息……

艰难上升的早晨的红日，  
不忍心看这痛苦的跋涉，  
用雾巾遮住颜脸，  
向江上洒下斑斑红泪。

1957年

（选自蔡其矫诗集《生活的歌》，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 到远方去

邵燕祥

收拾停当我的行装，  
马上要登程去远方。  
心爱的同志送我  
告别天安门广场。

但是没有的都将会有，  
美好的希望都不会落空。  
在遥远的荒山僻壤，  
将要涌起建设的喧声。

在我将去的铁路线上，  
还没有铁路的影子。  
在我将去的矿井，  
还只是一片荒凉。

那声音将要传到北京，  
跟这里的声音呼应。  
广场上英雄碑正在兴建啊，  
琢打石块，像清脆的鸟鸣。



心爱的同志，你想起了什么？  
哦，你想起了刘胡兰。  
如果刘胡兰活到今天，  
她跟你正是同年。

你要唱她没唱完的歌，  
你要走她没走完的路程。  
我爱的正是你的雄心，  
虽然我也爱你的童心。

让人们把我们叫做  
母亲的最好的儿女，  
在英雄辈出的祖国，  
我们是年轻的接力人。

我们惯于踏上征途，  
就像骑兵跨上征鞍，  
青年团员走在长征的路上，  
几千里路程算得甚么遥远。

我将在河西走廊送走除夕，  
我将在戈壁荒滩迎来新年，  
不管甚么时候，只要想起你，  
就更要把艰巨的任务担在双肩。

记住，我们要坚守誓言：  
谁也不许落后于时间！  
那时我们在北京重逢，  
或者在远方的工地再见！

1952年11月23日

(选自邵燕祥诗集《献给历史的情歌》，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 走 敦 煌

邵燕祥

三门山上的村落，  
青烟飘出山峡；  
烧棉柴煮腊八饭，  
远近有多少人家？

春节上哪儿去过？  
到敦煌安个新家；  
祁连山上白雪，  
四千里路风沙。

腊月里天寒地冻，  
摘不到路草山花，

生身的热土难离，  
揣上黄河边黄土一把。

祁连山上的雪水，  
引来也好灌棉花；  
四千里路不远，  
明天就装车出发。

离开了家乡黄河，  
这里要拦河修坝，  
好比是钢缰铁轡，  
驾驭住奔腾烈马。

“十年河东，十年河西”，  
快成了陈年古话；

“搬一家，保千家”，  
三门村告辞三门峡。

1956年7月11日

(选自邵燕祥诗集《献给历史的情歌》，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 水 手 刀

郑愁予

长春藤一样热带的情丝  
挥一挥手即断了  
挥沉了处子般的款摆着绿的岛  
挥沉了半个夜的星星  
挥出一程风雨来

一把古老的水手刀  
被离别磨亮  
被用于寂寞，被用于欢乐  
被用于航向一切逆风的  
桅篷与绳索……

1954年

(选自刘登翰编选《台湾现代诗选》，  
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 错 误

郑愁予

我打江南走过  
那等在季节里的容颜如莲花的开落

琵琶不响，三月的春帷不揭  
你底心是小小的窗扉紧掩

东风不来，三月的柳絮不飞  
你底心如小小的寂寞的城  
恰若青石的街道向晚

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  
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1954年

(选自刘登翰编选《台湾现代诗选》，  
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 红 玉 米

## 症 弦

宣统那年的风吹着  
吹着那串红玉米  
它就在屋檐下  
挂着  
好像整个北方  
整个北方的忧悒  
都挂在那儿。

犹似一些逃学的下午  
雪使私塾先生的戒尺冷了  
表姐的驴儿就拴在桑树下面。  
犹似唢呐吹起  
道士们喃喃着  
祖父的亡魂到京城去还没有回来。

犹似叫哥哥的葫芦儿藏在棉袍里  
一点点凄凉,一点点温暖  
以及铜环滚过岗子  
遥见外婆家的乔麦田

便哭了。  
就是那种红玉米  
挂着,久久地  
在屋檐底下  
宣统那年的风吹着。

你们永不懂得  
那样的红玉米  
它挂在那儿的姿态  
和它的颜色  
我底南方出生的女儿也不懂得  
凡尔哈仑也不懂得。

犹似现在  
我已老迈  
在记忆的屋檐下  
红玉米挂着  
一九五八年的风吹着  
红玉米挂着。

1957年12月19日

(选自刘登翰编选《台湾现代诗选》,  
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 五月卅下十点北平宿舍

一九四九年五月三十日

沈从文

很静。不过十点钟。忽然一切都静下来了，十分奇怪。第一回闻窗下灶马振翅声。试从听觉搜寻远处，北平似乎全静下来了，十分奇怪。不大和平时相近。远处似闻有鼓声连续。我难道又起始疯狂？

两边房中孩子鼾声清清楚楚。有种空洞游离感起于心中深处，我似乎完全孤立于人间，我似乎和一个群的哀乐全隔绝了。绿色的灯光如旧，桌上稿件零乱如旧，靠身的写字桌已跟随了我十八年，桌上一个相片，十九年前照的，丁玲还像是极熟习，那时是她丈夫死去二月，为送她遗孤回到湖南去，在武昌城头上和〔凌〕叔华一家人照的。抱在叔华手中的小莹，这时已入大学，还有那个遗孤韦护，可能已成为一个青年壮士，——我却被一种不可解的情形，被自己的疯狂，游离于群外，而面对这个相片发呆。

十分钟前从收音机中听过《卡门》前奏曲，《蝴蝶夫人》曲，《茶花女》曲，一些音的涟漪与坡谷，把我生命带到许多似熟习又陌生过程中，我总想喊一声，却没有作声，想哭哭，没有眼泪，想说一句话，不知向谁去说。

我的家表面上还是如过去一样，完全一样，兆和健康而正直，孩子们极知自重自爱，我依然守在书桌边，可是，世界变了，一切失去了本来意义。我似乎完全回复到了许久遗忘了的过去情形中，和一切幸福隔绝，而又不悉悲哀为何事，只茫然和面前世界相对，世界在动，一切在动，我却静止而悲悯的望见一切，自己却无份，凡事无份。我没有疯！可是，为什么家庭还照旧，我却如此孤立无援无助的存在。为什么？究竟为什么？你回答我。

我在毁灭自己。什么是我？我在何处？我要什么？我有什么不愉快？我碰着了什么事？想不清楚。

我希望继续有音乐在耳边回旋，事实上只是一群小灶马悉悉叫着。我似乎要呜咽一番，我似乎并这个已不必需。我活在一种可怕孤立中。什么都极分明，只不明白我自己站在什么据点上，在等待些什么，在希望些什么。

夜静得离奇。端午快来了，家乡中一定是还有龙船下河。翠翠，翠翠，你是在一零四小房间中酣睡，还是在杜鹃声中想起我，在我死去以后还想起我？翠翠，三三，我难道又疯狂了？我觉得吓怕，因为一切十分沉默，这不是平常情形。难道我应当休息了？难道我……

我在搜寻丧失了的我。

很奇怪,为什么夜中那么静。我想喊一声,想哭一哭,想不出我是谁,原来那个我在什么地方去了呢?就是我手中的笔,为什么一下子会光彩全失,每个字都若冻结到纸上,完全失去相互间关系,失去意义?

## 致张兆和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内江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川南内江县四区烈士乡寄

### 沈从文

三姐:

寄的信应当可以收到,但是总得廿来天日子了。昨托寄《老同志》一小文,抄过了五次,不怎么完整,还落实而已。在事的行进中,言语中,还要多一点,解释还要删节点,就对了。这是我的工作学习的起始。也测验得出,素朴深入,我能写,粗犷泼辣,还待学习。写土地人事关联,配上景物画,使人事在有背景中动,我有些特长,也即是如加里宁说的,从土地环境中引起人对祖国深厚情感。至于处理人事复杂机心种种,我无可为力。今天已十九,我离开北京三个星期天了。这三星期和新事物的接触教育,只是一种感想,即终身来为人民的种种在生长的方面而服务。少拿点钱,多做点事,用作多久以来和人民脱节的自赎。看看这里干部的生活俭朴和工作勤苦,三姐,我们在都市中生活,实在有愧,实在罪过!要学习靠拢人民,抽象的话说来无用,能具体的少吃少花些,把国家给的退还一半,实有必要。如北大不即要我们搬,务必去和张文教同志商量商量,拿一半薪已很多。余捐献给抗美援朝去好,还公家好。我相信你是能理解,能作到的。比起来,我实无资格用国家这个钱!我们不配用国家那么多钱的。不配用。你来看看即明白了。

这里工作照一定程序进行。过几天秋征场面必可展开。也是最后一次秋征。因为土地一变公私关系,方式即大不同了。对于当地社会,我们能接触到的,还只是点点滴滴,但即点点滴滴,对于我教育意义,都是终生有影响的。特别是日日同在一起的村中干部,在本质上,心情状态上,言语派头上,工作方式上,都给了我极深而好印象。特别是在这么一个有点突出的自然环境背景中,我的综合学习,得到的东西,已多过云南数年的。一定要反映到新的工作中去的。笔如还有机会能用,还有点时间可以自由支配来用,会生长一点东西的。这正和我们过崂山那时一样,我给你一种预约,保证有些东西已在孕育中,生长中,看不见,摸不着,可是理解得到。因为生命中有了一种印象,一种在生长发展的,虽如朦朦胧胧,经验上却极具体的东西。我要的只是一样,即自由处理的时间。没有

它,什么都完事,一切空话。有时间,这一切,在我生命中的东西,恰和粮食种子撒到这地方的土地中情形一样,生长成熟是常态,而抑郁萎悴倒是变质!同时也希望体力能支持得下去。特别是脑子和心脏,待回复本来,不能再恶化下去。我得支持。因为我明白,有些工作,对于人民还有益。对人民革命和社会向前,特别是保留历史过程中最生动一个环节,我还要好好工作几年,能够做点事情。我爱这个国家!要努力把生命和历史发展好好结合起来。决不违反人民。不孤立。不自大。

昨天饭后,独自出去走走,到屋后高处悬崖上去,四野丘陵连亘,到处是褐土和淡绿色甘蔗林相间相映,空气透明,潮润,真是一片锦绣河山!各处山坡上都有人在点豌豆种。远处人小如米点,白布包头蓝长衫,还看得清清楚楚。每个山坳或悬崖间,照例都有几户人家在竹树林间扬起炊烟,田埂间有许多小孩子和家中小狗在一齐走动。山凹间冲里都是水田,一层层的,返着明光。有些田面淡绿,有些浅紫。四望无际情景全相同。一切如童话中景象。一切却十分实在。一切极静,可是在这个自然的静默中,却正蕴藏历史上没有的人事的变动,土地还家,土地回到农人手中,而通过一系列变动过程,影响到每一个人,每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的关系!一面是淡紫色卷耳莲在山顶水坝中开得十分幽美,塘坝边小小蓝色雏菊和万点星的黄菊相映成趣。一面是即只五岁,满头疥癩的小孩子,挑了小小竹箕去捡狗屎,从这个水坝边走过时,见了我们也叫土改同志,知道是北京毛主席派来帮穷人翻身的,你想想看这意义多深刻。一面是一些位置在山顶绝崖上的砬子,还完全是中古时代的风格,另一面即在这些大庄子,和极偏僻穷苦的小小贫农人家,也有北京来的或本地村干在为土地改革程序而工作。三姐,这对照太动人了,我不知为什么,独自在悬崖上站着,竟只想哭哭。这一来,虽不曾去过四哥过去工作的地方,得不到大圩子印象,但是把四嫂叙述和这个景象一结合,有些东西在成熟了,在生长了,从朦胧中逐渐明确起来。我那个未完成的作品,有了完成的条件。大致回来如有半年时间可以自由使用,会生产一个新东西,也可能是我一生中仅有的成熟作品。即把这里背景移到四哥故事上去。这也是米丘林的做法,在文学,如求典型效果,且是唯一这样可得到特别成功的。你如记起《边城》的生产过程,一定会理解这个工作的必然性。我要的只是自由时间来完成。

我住处是个大糖房,在山顶上,属于地主高百万家产。门前即一冲水田,一级一级下去。房子四周全是慈竹,本地人名王竹,不许动笋子,因为用处多,生长容易,一切编物都用得到。也即是四川民族神话中的象征,竹王生于竹中,只有这种无所不用的竹子可以当之。这竹子其实即一般常见的洋竹,如呈贡李地主家门前的那个样子,不过这里普遍生长而已。

房子前的水田杂树,特别是小竹林,都和电影或戏剧背景一样,在透明潮润空气中萧疏疏的。房子中侧屋,是糖房堆糖处,大方石柱,大门栏,还有秘室,墙

中有孔藏金银,特别是大容一二百石的木糖桶,在戏剧布景中是天然的,非常突出显眼,而又有极强烈好效果的。

就在这个院子中,黄昏前,来了些看病的女人(新设一医疗处),两个老太太拄拐杖来,走得极慢,从大石板栏的后屋走进。一个女孩子,长得干小小的,成年而不成熟,从前门进。医生在吃饭,这女孩子即坐下来和我谈话。姓徐,无父母,傍姑母为生:“大家做事大家吃,有什么吃什么。种了十二箩担的地,今年挖红薯六挑,只值八千文一挑。种了点牛皮菜。收粮食即拿去缴公粮。养了一只鸡,两只兔子,花二千五百文买来的(她用手比大小),小得很,养到了两斤重一个,抗美援朝捐献了一只,选大的捐。”说到这时笑了许久,很快乐。“要打倒美国鬼子才有好日子过。毛主席知道我们,要我们好好生产,选劳模。大家好好生产,吃一样饭,做一样事,过几年国家就好了。现在不同以往,往天乡保欺压人,不许讲道理。现在大家一样,讲道理,眉眼清楚,人好都说好。我过三天就要到甘蔗地做事,八斤米一天,一个月二百四十斤。也累,人多做起来好。要乘这个月做,糖房已开工。那边人多好热闹!……我住互助村,来要喔!我要走了。”

天已快夜,拿过药,又说了一会,当真就走了。就是从那些梯田小径,甘蔗林长在悬崖边,和小房子依悬崖竹林边……弯弯曲曲小路走去。到家有三里路,一定黑了。理应还拾了些莴苣叶去,因为兔子欢喜吃莴苣叶。

三,一切都那么善良。生在那么一个寂寞平凡环境中,活在那么一种单纯工作方式中,却有一只亲手喂大的兔子,捐献给朝鲜的战士,为了打美国人!这是一种什么情感!为了国家!你想想看,我们应不应当自愧。这个人已活在我生命中,还要活在文字中。我一定要为她们来工作的,为她们终生工作,我的存在才有意义!天当真夜了下来,侧屋里有几个农干围到一盏灯唱小本词。一切极静,可是凡有人家处,都在动中,为土改进行程序而动,少年会,妇女会,老年会,知分会,富农会,地主训话会,自新坦白会……没有一个人闲着,一切脑子都在动——这就是历史,真的历史。一切在孕育,在生长。现实的人和抽象的原则,都从这个动中而发展,而进展。我的学习和其他同行似乎稍微不同,在工作上可能是个不及格的附员,但是把这个历史的点和面重现到文字中时,可能是一个相当好的工作者。为的是这一切都教育我,感动我,并支配了我。不过,这一点我无从向谁去说的。没有人理会的。大家一定以为我是个对事不关心的人,可不知一切事在如何空气下在动和变,我都一律关心,而且倾心。和我对面的一个村干,我和他话说得极少,他的报告内容,报告神气,报告中的特别长处和小小弱点,在戏剧中和在小说中是种什么情形,效果,我都熟习之至。但是,我什么都不说。我好像一点不亲热。

什么事都是生动的,新鲜的,而又可以用各种方式反映到文字绘画和音乐中的。是一切创造的源泉。只要有时间,什么都可以重现出来,而必然得到极好效果。这个事只有你明白,生一点人不会懂的。

同行中也有作曲的,住在离三里路远一个小村子里。和我谈起,以为来到的地方没有音乐。如指歌唱,本地人真是奇怪,统不会唱歌,凡是云南湖南江西及华北人民开口有腔有调的长处,这里都如被历史传统压力束缚,无生长机会。言语多清越可听,只是不会唱。可是一个习乐曲的,如一般美术、哲学、文学、绘画文化兴致高,广泛有个理解,则在这里却必然由转移方式,得到极多的启发。特别是丘陵起伏中的自然背景,任何时看来都是大乐章的源泉,是乐章本身!任何时都近于音乐转成定型后的现象,只差得是作曲者来用乐章符号重新翻译!很奇怪,即这一切对于一个习作曲的反而视若无睹。这也可见中国更新的作曲家的训练,得换方式,必从一般文化提高,方能从自然中启发那个创造的心。这是一种艰难工作,但也是唯一工作。不知从万象取法,从自然脉搏中取得节奏,不会有伟大乐章可得的!

早上鸟声也教育人极深,唐人诗说山鸟悟禅机,大有道理。从早上极静中闻鸟声,令人不敢堕落,只觉生命和时代脉搏一致时的单纯和谧静。人事的动和自然的静相互映照,人在其间实在离奇。尤其是创造心的逐渐回复,十分离奇。党说为工作而忘我,稍稍有些理会。

附近糖房工作已开始,我估想得到,只要住上两天,即可从人事中得到一种极有价值印象,不甚费力转移到文字篇章上,也可给人一种非常动人印象的。本地人以为极平凡。这里包含了音乐、绘画、雕塑、戏剧各种元素的摺取综合,特别是工作者多为村干,工作的进展且联系到下一月的土改工作思想教育,生产和爱国教育,日夜分班动工,碾子日夜转动,糖锅日夜沸腾,原料如山堆积,成品如山堆积,……而其中且贯串着阶级斗争,太动人了!我知道一切感动并不即是一切作品,但它却必然是一切作品的媒触剂。一切成长都得通过了它,才有可能鲜明而具体的成为文学和艺术的作品。文艺座谈的重要性,唯有从这个环境里能深入一层体会。能印证为正确而切实。一切理论都只有从这种现实环境中,才可能深入理解。

我们在这里,有三个人带毛选来,在一张桌子一盏清油灯下同读,也是一件极动人的事情,或极意外事情。各有所得,各有所体会,但又有某一点完全相同,即对于这个重要历史文件的深一层理解。三个人中一个是郑昕,北大哲学系,我们的团长。一个查汝强,北京市党部,我们的秘书长。和周小平一样,才廿六岁,十五岁即工作。一个是我,一点不懂政治,却深深懂文学如何和历史结合,和人民结合,和某一阶层结合,用何种方式来表现,即可得到极高政治效果的土改队中无固定职务的工作员。正和过去与思聪、宗岱三人同听悲多汶<sup>①</sup>等全套乐曲一样,各有所得。思聪从作曲者和指挥者和器乐独奏者,都可得到一些东西。宗

<sup>①</sup> 今译贝多芬。



值得的是音乐史中的某种东西。我呢,在直接方面似乎毫无所得,但间接转化却影响到好几本书,特别是几个给人有印象的东西,其中即有乐曲中的过程节奏。也近于乐曲的转译成为形象的试验。但理会到这点的人是不多的。

这里土地给人印象实在离奇。不见到,即不易想象。更离奇是许多同来的人,都视为平常自然,有些人且一生从未到过南方,而对于那么好的土地竟毫无感觉,毫不惊异,特别是土地如此肥沃人民如此穷困,只感到这是过去剥削压迫的结果,看不出更深一些东西,看不到在这个对照中的社会人事最生动活泼的种种,对这个区域土改后的景象,也即缺少真正的深刻的爱和长远关心,任务完毕,可能即一切完事。这种对于新事物的发展和变化少感情,也很是特别。似乎这些情感被滞塞住,被郁积住。又似乎这些情感因过去适当年龄不曾好好培育过,即始终得不到好好发育机会。又似乎这种情感本来即近于一种病的变质,仅为文学作者所独具,而非一般人所应有,因此大家活在历史中,对历史却了无兴趣。活在比任何文学艺术更复杂生动过程中,背景中,节目中,却人与境合,人境两忘,然而闲暇时却又去看土改小说,看他人写的东西!真是不可说,不易说的一种现实。这现实也就动人至!

天气如好些,体力也好些,我一天总有点时间可到山顶上去看看,大家可能以为我是“自由主义”,游山玩水的看风景,不会想到原来是在那个悬崖顶上,从每个远近村子,每个丘陵的位置,每个在山地工作的人民,从过去,到当前,到未来,加以贯通,我生命即融化到这个现实万千种历史悲欢里,行动发展里,而有所综合,有所取舍,有所孕育酝酿。这种教育的深刻意义,也可说实在怕人,因为在摧毁我又重造我,比任何外来力量都来得严重而深刻。我就这个环境中思索,学习,而放弃了旧我,变得十分渺小。奇怪得很,一到那个悬崖上看到脚下山村,和更远一点山顶悬崖砦子时,我眼睛总是湿蒙蒙的。因为我体会得到,我的生命如有机会和这些印象结合起来,和这些肥沃美丽自然背景中的山村人事变动结合起来,必然会生长一些新的庄稼,一些特别的庄稼,不必如其他作家那么多,只要有三万到八万字,即可得到一种不易设想的离奇效果。一面是仿佛看到这个庄稼的成长,另一面却又看到体力上的真正衰老,自然的限制和人为的挫折,都若无可奈何的在默然中接受。这在个人生命本身,也是一种奇异的存在。

我从一条顶小顶小的路走上山顶去,路即沿着崖边,泥土和蘸了油一样滋润,新拔的苕藤沿路摊着。一到顶上,即有天地悠悠感。表面上,我和同住的都如有点陌生,少接触,事实上生命却正和他们的行为在作紧密的契合,而寻觅那个触机而发的创造的机。给我一点时间,在我生命中投一点资,这点天地悠悠感就会变成一份庄稼而成长,而成熟。但是这个看来似乎荒谬十分的设想,谁能理解,能相信?世界在动中,一切存在皆在动中,人的机心和种种由于隔离,生分,相争相左,得失积累,在长长时间中,在不同情感愿望中而生长存在,彼此俨若无关而又彼此密切联系,相激相容形成的不同发展,到明天是和风甘雨有助于这个

庄稼的成长,还是迅雷烈风,只作成摧残和萎悴?没有人可以前知。我常说人生可悯处,也即在此。人太脆弱渺小。体力比较回复时,我理会得到,新的人事印象的复合,我还能组织起来,成为一些有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的成品。因为文字的节奏感和时代的脉搏有个一致性,我意识得到。如果过去的工作,曾经得到一定的成就,这新的工作,必然还可望更加成熟,而具有一定深度,且不会失去普遍性。为的是生命因种种内外变迁,已达到了一个成熟点上。特别是一种哀悯感,从文学史上看过去的人成就,总是和它形成一种动人的结合。由屈原司马迁到杜甫曹雪芹,到鲁迅,情形相异而又同,同是对人生有了理会,对生存有了理会。但是到身心衰弱时,三姐,什么都说不上,只有一点,即脆弱。只不过如一个小火,一吹即熄。我已尽了极大努力来把工作能力和信心恢复,要它和人民历史发展结合。总要尽能力所及作去。我爱国家!我要把工作和国家明天结合起来!我已深深明白工作应当是什么,而能作到什么。也得承认自然的限制,体力用到某一程度下的必然结果。

我到这里什么都是学习。从看牛的学,村农会中学,从极琐琐生活生计里理解他们,也从他们新的觉醒意识理解,但是,从表面看,我只是一个不管部的属员而已。

在这里看到十一月某一天报纸,有陈波儿追悼会消息。使我记起在吴淞时见她穿着一件长绸曳地袍子上课神气,在北京从没见到,二十多年了,印象还极新。可惜。

## 鉴湖风景如画

钦 文

艺术家依照自然景物作画,叫作写生。所谓风景如画,是说美好的风景。拿画来形容风景的好,因为有些画是经过艺术家美化了的风景的写照。“风景如画”这意义,我日前在绍兴才深刻地体会到。

我坐着踏桨船,到小云栖等地方去看看,觉得路上风景实在可观。偏门外,虽然由石条迭成圆洞的高高的跨湖桥已于抗日战争时期毁掉,可是快阁所在,是爱国大诗人陆游写过“风吹麦饭满村香”的地方,大片银波鳞鳞的水,远处衬着青青的山,湖光山色依然。在那青山绿水之间,金黄黄的早稻穗和碧油油的晚稻苗一方一方地间隔在田间;还有杨柳、柏树排列在河岸和田塍上。且不说经过鱼荡的箔时,那竹笆刮着船底颼颼的轻脆悦耳声,在菱荡旁垂钓鲈鱼的渔翁的幽然的姿态,往常我也只有在画面上见到过。绍兴极大部分是平地,所以河流通常总是静止的样子。水面如镜,这就成了“镜湖”,也称“鉴湖”。一个魁星阁,一座三眼

桥,几株柏树,一丛松树,砖墙的楼房,茅草的平屋,摇着橹的出帆船和供行人休息的路亭等等,分开来个别观看,没有什么特别,可是配置在稽山镜水之间,这就千变万化,形成了许多醒目的景象。有名的峨嵋山,所谓风景奇特,五步一小变,十步一大变的,我欣赏过一个星期。虽然多变化,可是气势太急促,岩石峰峦,近地地迫在眼前,往往看得透不过气来的样子。会稽山脉在鉴湖水面上观望,似乎淡淡的几笔,远远的,只是衬托的背景。可是我能想见:那里禹陵、兰亭等古迹的所在,崇山峻岭之间长着茂林修竹,雄伟、庄严,也是秀丽的。坐在船上摇动着,也可以说是“五步一小变,十步一大变”的,却处处使人眼开眉展、爽神悦目。我坐在踏桨船上,一桨一桨地踏过去,眼前景物渐渐地转变,一幅一幅的图画,好像是在看优美的风景片子的电影;真是百看不厌的。杜甫有诗说,“越女天下白,鉴湖五月凉。”这凉是清凉爽快,无论何时,看着鉴湖的风景,总是觉得爽快的呀!

绍兴是我的故乡,偏门外一带是我旧游之地;以前我可没有这样感到兴趣过。固然,由于年龄、世故等关系,有些事情一时体会不到真情;像我早在中等学校里唱过的“鸟鸣山更幽”和“夜归鹿门”等歌词,一直到我年已半百在福建永安的山上时才忽然体会到,却也只是一会儿就过去了的。如今鉴湖风景给我优美的印象是使我念念不忘的了。“静观万物皆自得”;原来在旧社会里,我迫于生计,一直匆匆忙忙,没有好好地安静过心境。不久以前我到北京去开会,在火车开出城站时,我忽然想到,以前我屡次北上,总是为着生计,这次才主要的是为着事业。

新社会给我们的幸福,并不限于物质条件,更加是精神上可以愉快,得到安慰!

1956年秋于西子湖畔的桃花江边

(选自《建国十年文学创作选·散文特写  
[1949—1959]》,中国青年出版社1959年版)

## 山地回忆

孙犁

从阜平乡下来了一位农民代表，参观天津的工业展览会。我们是老交情，已经快有十年不见了。我陪他去参观展览，他对于中纺的织纺，对于那些改良的新农具特别感到兴趣。临走的时候，我一定要送点东西给他，我想买几尺布。

为什么我偏偏想起买布来？因为他身上穿的还是那样一种浅蓝的土靛染的粗布裤褂。这种蓝的颜色，不知道该叫什么蓝，可是它使我想起很多事情，想起在阜平穷山恶水之间度过的三年战斗的岁月，使我记起很多人。这种颜色，我就叫它“阜平蓝”或是“山地蓝”吧。

他这身衣服的颜色，在天津是很显得突出，也觉得土气。但是在阜平，这样一身衣服，织染既是不容易，穿上也就觉得鲜亮好看了。阜平土地很少，山上都是黑石头，雨水很多很暴，有些泥土就冲到冀中平原上来了——冀中是我的家乡。阜平的农民没有见过大的地块，他们所有的，只是像炕台那样大，或是像锅台那样大的一块土地。在这小小的、不规整的，有时是尖形的，有时是半圆形的，有时是梯形的小块土地上，他们费尽心思，全力经营。他们用石块垒起，用泥土包住，在边沿栽上枣树，在中间种上玉黍。

阜平的天气冷，山地不容易见到太阳。那里不种棉花，我刚到那里的时候，老大娘们手里搓着线锤。很多活计用麻代线，连袜底也是用麻纳的。

就是因为袜子，我和这家人认识了，并且成了老交情。那是个冬天，该是一九四一年的冬天，我打游击打到了这个小村庄，情况缓和了，部队决定休息两天。

我每天到河边去洗脸，河里结了冰，我登在冰冻的石头上，把冰砸破，浸湿毛巾，等我擦完脸，毛巾也就冻挺了。有一天早晨，刮着冷风，只有一抹阳光，黄黄的落在河对面的山坡上。我又登在那块石头上，去砸开那个冰口，正要洗脸，听见下水流有人喊：

“你看不见我在这里洗菜吗？洗脸到下边洗去！”

这声音是那么严厉，我听了很不高兴。这样冷天，我来砸冰洗脸，反倒妨碍了人。心里一时挂火，就也大声说：

“离着这么远，会弄脏你的菜！”

我站在上风头，狂风吹送着我的愤怒，我听见洗菜的人也恼了，那人说：

“菜是下口的东西呀！你在上流洗脸洗屁股，为什么不脏？”

“你怎么骂人？”我站立起来转过身去，才看见洗菜的是个女孩子，也不过十六七岁。风吹红了她的脸，像带霜的柿叶，水冻肿了她的手，像上冻的红萝卜。

她穿的衣服很单薄,就是那种蓝色的破袄裤。

十月严冬的河滩上,敌人往返烧毁过几次的村庄的边沿,在寒风里,她抱着一篮子水沤的杨树叶,这该是早饭的食粮。

不知道为什么,我一时心平气和下来。我说:

“我错了,我不洗了,你在这块石头上来洗吧!”

她冷冷地望着我,过了一会才说:

“你刚在那石头上洗了脸,又叫我站上去洗菜!”

我笑着说:

“你看你这人,我在上水洗,你说下水脏,这么一条大河,哪里就能把我脸上的泥土冲到你的菜上去?现在叫你到上水来,我到下水去,你还说不行,那怎么办哩?”

“怎么办,我还得往上走!”

她说着,扭着身子逆着河流往上去了。登在一块尖石上,把菜篮浸进水里,把两手插在袄襟底下取暖,望着我笑了。

我哭不的,也笑不的,只好说:

“你真讲卫生呀!”

“我们是真卫生,你们是装卫生!你们尽笑话我们,说我们山沟里的人不讲卫生,住在我们家里,吃了我们的饭,还刷嘴刷牙,我们的菜饭再不干净,难道还会弄脏了你们的嘴?为什么不连肠子肚子都刷刷干净!”说着就笑的弯下腰去。

我觉得好笑。可也看见,在她笑着的时候,她的整齐的牙齿洁白的放光。

“对,你卫生,我们不卫生。”我说。

“那是假话吗?你们一个饭缸子,也盛饭,也盛菜,也洗脸,也洗脚,也喝水,也尿泡,那是讲卫生吗?”她笑着用两手在冷水里刨抓。

“这是物质条件不好,不是我们愿意不卫生。等我们打败了日本,占了北平,我们就可以吃饭有吃饭的家伙,喝水有喝水的家伙了,我们就可以一切齐备了。”

“什么时候,才能打败鬼子?”女孩子望着我,“我们的房,叫他们烧过两三次了!”

“也许三年,也许五年,也许十年八年。可是不管三年五年,十年八年,我们总是要打下去,我们不会悲观的。”我这样对她讲,当时觉得这样讲了以后,心里很高兴了。

“光着脚打下去吗?”女孩子转脸望了我脚上一下,就又低下头去洗菜了。

我一时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就问:

“你说什么?”

“说什么?”女孩子也装没有听见,“我问你为什么还不穿袜子,脚不冷吗?也是卫生吗?”

“咳!”我也笑了,“这是没有法子么,什么卫生!从九月里就反‘扫荡’,可是

我们八路军，是非到十月底不发袜子的。这时候，正在打仗，哪里去找袜子穿呀？”

“不会买一双？”女孩子低声说。

“哪里去买呀，尽住小村，不过镇店。”我说。

“不会求人做一双？”

“哪里有布呀？就是有布，求谁做去呀？”

“我给你做。”女孩子洗好菜站起来，“我家就住在那个坡子上，”她用手一指，“你要没有布，我家里有点，还够做一双袜子。”

她端着菜走了，我在河边上洗了脸。我看了看我那只穿着一双“踢倒山”的鞋子，冻的发黑的脚，一时觉得我对于面前这山，这水，这沙滩，永远不能分离了。

我洗过脸，回到队上吃了饭，就到女孩子家去。她正在烧火，见了我就说：

“你这人倒实在，叫你来你就来了。”

我既然摸准了她的脾气，只是笑了笑，就走进屋里。屋里蒸气腾腾，等了一会，我才看见炕上有一个大娘和一个四十多岁的大伯，围着一盆火坐着。在大娘背后还有一位雪白头发的老大娘。一家人全笑着让我炕上坐。女孩子说：

“明儿别到河里洗脸去了，到我们这里洗吧，多添一瓢水就够了！”

大伯说：

“我们妞儿刚才还笑话你哩！”

白发老大娘瘪着嘴笑着说：

“她不会说话，同志，不要和她一样呀！”

“她很会说话！”我说，“要紧的是她心眼儿好，她看见我光着脚，就心疼我们八路军！”

大娘从炕角里扯出一块白粗布，说：

“这是我们妞儿纺了半年线赚的，给我做了一条棉裤，下剩的说给他爹做双袜子，现在先给你做了穿上吧。”

我连忙说：

“叫大伯穿吧！要不，我就给钱！”

“你又装假了，”女孩子烧着火抬起头来，“你有钱吗？”

大娘说：

“我们这家人，说了就不能改移。过后再叫她纺，给她爹赚袜子穿。早先，我们这里也不会纺线，是今年春天，家里住了一个女同志，教会了她。还说再过来了，还教她织布哩！你家里的人，会纺线吗？”

“会纺！”我说，“我们那里是穿洋布哩，是机器织纺的。大娘，等我们打败日本……”

“占了北平，我们就有洋布穿，就一切齐备！”女孩子接下去，笑了。

可巧,这几天情况没有变动,我们也不转移。每天早晨,我就到女孩子家里去洗脸。第二天去,袜子已经剪裁好,第三天去她已经纳底子了,用的是细细的麻线。她说:

“你们那里是用麻用线?”

“用线。”我摸了摸袜底,“在我们那里,鞋底也没有这么厚!”

“这样坚实。”女孩子说,“保你穿三年,能打败日本不?”

“能够。”我说。

第五天,我穿上了新袜子。

和这一家人熟了,就又成了我新的家。这一家人身体都健壮,又好说笑。女孩子的母亲,看起来比女孩子的父亲还要健壮。女孩子的姥姥九十岁了,还那么结实,耳朵也不聋,我们说话的时候,她不插言,只是微微笑着,她说:她很喜欢听人们说闲话。

女孩子的父亲是个生产的好手,现在地里没活了,他正计划贩红枣到曲阳去卖,问我能不能帮他的忙。部队重视民运工作,上级允许我帮老乡去作运输,每天打早起,我同大伯背上一百多斤红枣,顺着河滩,爬山越岭,送到曲阳去。女孩子早起晚睡给我们做饭,饭食很好,一天,大伯说:

“同志,你知道我是沾你的光吗?”

“怎么沾了我的光?”

“往年,我一个人背枣,我们妞儿是不会给我吃这么好的!”

我笑了。女孩子说:

“沾他什么光,他穿了我们的袜子,就该给我们做活了!”

又说:

“你们跑了快半月,赚了多少钱?”

“你看,她来查账了,”大伯说,“真是,我们也该计算计算了!”他打开放在被垒底下的一个小包袱,“我们这叫包袱账,赚了赔了,反正都在这里面。”

我们一同数了票子,一共赚了五千多块钱,女孩子说:

“够了。”

“够干什么了?”大伯问。

“够给我买张织布机子了!这一趟,你们在曲阳给我买架织布机子回来吧!”

无论姥姥、母亲、父亲和我,都没人反对女孩子这个正义的要求。我们到了曲阳,把枣卖了,就去买了一架机子。大伯不怕多花钱,一定要买一架好的,把全部盈余都用光了。我们分着背了回来,累的浑身流汗。

这一天,这一家人最高兴,也该是女孩子最满意的一天。这像要了几亩地,买回一头牛;这像制好了结婚前的陪送。

以后,女孩子就学习纺织的全套手艺了:纺,拐,浆,落,经,纴,织。

当她卸下第一匹布的那天,我出发了。从此以后,我走遍山南塞北,那双袜子,整整穿了三年也没有破绽。一九四五年,我们战胜了日本强盗,我从延安回来,在碛口地方,跳到黄河里去洗了一个澡,一时大意,奔腾的黄水,冲走了我的全部衣物,也冲走了那双袜子。黄河的波浪激荡着我关于敌后几年生活的回忆,激荡着我对于那女孩子的纪念。

开国典礼那天,我同大伯一同到百货公司去买布,送他和大娘一人一身蓝士林布,另外,送给女孩子一身红色的。大伯没见过这样鲜艳的红布,对我说:

“多买上几尺,再买点黄色的。”

“干什么用?”我问。

“这里家家门口挂着新旗,咱那山沟里准还没有哩!你给了我一张国旗的样子,一块带回去,叫妞儿给做一个,开会过年的时候,挂起来!”

他说妞儿已经有两个孩子了,还像小时那样,就是喜欢新鲜东西,说什么也要学会。

1949年12月

(选自《孙犁文集》[第一集],

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

## 登 记

赵树理

### 一、罗汉钱

诸位朋友们:今天让我来说个新故事。这个故事题目叫《登记》,要从一个罗汉钱说起。

这个故事要是出在三十年前,“罗汉钱”这东西就不用解释;可惜我要说的故事是个新故事,听书的朋友们又有一大半是年轻人,因此在没有说故事以前,就得先把“罗汉钱”这东西交代一下:

据说罗汉钱是清朝康熙年间铸的一种特别钱,个子也和普通的康熙钱一样大小,只是“康熙”的“熙”字左边少一直画;铜的颜色特别黄,看起来有点像黄金。相传铸那一种钱的时候,把一个金罗汉像化在铜里边,因此一个钱有三成金。这



种传说可靠不可靠不是我们要管的事,不过这种钱确实有点可爱——农村里的青年小伙子们,爱漂亮的,常好在口里衔一个罗汉钱,和城市人们爱包镶金牙的习惯一样,直到现在还有些偏僻的地方仍然保留着这种习惯;有的用五个钱叫银匠给打一只戒指,戴到手上活像金的。不过要在好多钱里挑一个罗汉钱可很不容易:兴制钱的时候,聪明的孩子们,常好在大人拿回来的钱里边挑,一年半载也不见得能碰见一个。制钱虽说不兴了,罗汉钱可是谁也不出手的,可惜是没有几个。说过了钱,就该说故事:

有个农村叫张家庄。张家庄有个张木匠。张木匠有个好老婆,外号叫个“小飞蛾”。小飞蛾生了个女儿叫“艾艾”,算到一九五〇年阴历正月十五元宵节,虚岁二十,周岁十九。庄上有个青年叫“小晚”,正和艾艾搞恋爱。故事就出在他们两个人身上。

照我这么说,性急的朋友们或者说我不在行:“怎么一个‘罗汉钱’还要交代半天,说到故事中间的人物,反而一句也不交代?照这样说下去,不是五分钟就说完了吗?”其实不然:有些事情不到交代时候,早早交代出来是累赘;到了该交代的时候,想不交代也不行。闲话少说,我还是接着说吧:

张木匠一家就这么三口人——他两口子 and 这个女儿艾艾——独住一个小院:他两口住北房,艾艾住西房。今年<sup>①</sup>阴历正月十五夜里,庄上又要玩龙灯,张木匠是老把式,甩尾巴的,吃过晚饭丢下碗就出去玩去了。艾艾洗罢了锅碗,就跟她妈相跟着,锁上院门,也出去看灯去了。后来三个人走了三个岔:张木匠玩龙灯,小飞蛾满街看热闹,艾艾可只看放花炮起火,因为花炮起火是小晚放的。艾艾等小晚放完了花炮起火就回去了,小飞蛾在各街道上飞了一遍也回去了,只有张木匠不玩到底放不下手,因此他回去得最晚。

艾艾回得北房里等了一阵等不回她妈来,就倒在她妈的床上睡着了。小飞蛾回来见闺女睡在自己的床上,就轻轻推了一把说:“艾艾!醒醒!”艾艾没有醒来,只翻了一个身,有一个明晃晃的小东西从她衣裳口袋里溜出来,叮铃一声掉到地下,小飞蛾端过灯来一看:“这闺女!几时把我的罗汉钱偷到手?”她的罗汉钱原来藏在板箱子里边的首饰匣子里。这时候,她也不再叫艾艾,先去放她的罗汉钱。她拿出钥匙来,先开了箱子上的锁,又开了首饰匣子上的锁,到她原来放钱的地方放钱:“噢!怎么我的钱还在?”摸出来拿到灯下一看:一样,都是罗汉钱,她自己那一个因为隔着两层木头没有见过潮湿气,还是那么黄,只是不如艾艾那个亮一点。她看了艾艾一眼,艾艾仍然睡得那么憨(酣)。她自言自语说:“憨闺女!你怎么也会干这个了?说不定也是戒指换的吧?”她看看艾艾的两只手,光光的;捏了捏口袋,似乎有个戒指,掏出来一看是顶针圈儿。她叹了一口气

<sup>①</sup> 指一九五〇年。

说：“唉！算个甚？娘儿们一对戒指，换了两个罗汉钱！明天叫五婶再去一趟赶快给她把婆家说定了就算了！不要等闹出什么故事来！”她把顶针圈儿还给艾艾装回口袋里去，拿着两个罗汉钱想起她自己那一个钱的来历。

这里就非交代一下不行了。为了要说明小飞蛾那个罗汉钱的来历，先得从小飞蛾为什么叫“小飞蛾”说起：

二十多年前，张木匠在一个阴历腊月三十日娶亲。娶的这一天，庄上人都去看热闹。当新媳妇取去了盖头红的时候，一个青年小伙子对着另一个小伙子的耳朵悄悄说：“看！小飞蛾！”那个小伙子笑了一笑说：“活像！”不多一会，屋里，院里，你的嘴对我的耳朵，我的嘴又对他的耳朵，各哩各得都嚷嚷这三个字——“小飞蛾”“小飞蛾”“小飞蛾”……

原来这地方一个梆子戏班里有有个有名的武旦，身材不很高，那时候也不过二十来岁，一出场，抬手动脚都有戏，眉毛眼睛都会说话。唱《金山寺》她装白娘娘，跑起来白罗裙满台飞，一个人撑满台，好像一只蚕蛾儿，人都叫她“小飞蛾”。张木匠娶的这个新媳妇就像她——叫张木匠自己说，也说是“越看越像”。

第二天是大年初一，按这地方的习惯，用两个妇女搀着新媳妇，一个小孩在头里背条红毯儿，到邻近各家去拜个年——不过只是走到就算，并不真正磕头。早饭以后，背红毯的孩子刚一出门，有个青年就远远地喊叫：“都快看！小飞蛾出来了！”他这么一喊，马上聚了一堆人，好像正月十五看龙灯那么热闹，新媳妇的一举一动大家都很关心：“看看！进了她隔壁五婶院子里了！”“又出来了又出来了！到老秋孩院子里去了！……”

张木匠娶了这么个媳妇，当然觉得是得了个宝贝，一九里，除了给舅舅去拜了一趟年，再也不愿意出门，连明带夜陪着小飞蛾玩；穿起小飞蛾的花衣裳扮女人，想逗小飞蛾笑；偷了小飞蛾的斗方戒指，故意要叫小飞蛾满屋子里撵他，……可是小飞蛾偏没心情，只冷冷地跟他说：“不要打哈哈！”

几个月过后，不知道谁从小飞蛾的娘家东王庄带了一件消息来，说小飞蛾在娘家有个相好的叫保安。这消息传到张家庄，有些青年小伙子就和张木匠开玩笑：“小木匠，回去先咳嗽一声，不要叫跟保安碰了头！”“小飞蛾是你的？至少有人家保安一半！”张木匠听了这些话，才明白了小飞蛾对自己冷淡的原因，好几次想跟小飞蛾生气，可是一进了家门，就又退一步想：“过去的事不提它吧，只要以后不胡来就算了！”后来这消息传到他妈耳朵里，他妈把他叫到背地里，骂了他一顿“没骨头”，骂罢了又劝他说：“人是苦虫！痛痛打一顿就改过来了！舍不得了不得……”他受过了这顿教训以后，就好好留心找小飞蛾的岔子。

有一次他到丈人家里去，碰见保安手上戴了个斗方戒指，和小飞蛾的戒指一个样；回来一看小飞蛾的手，小飞蛾的戒指果然只留下一只。“他妈的！真是有人家保安一半！”他把这消息报告了他妈，他妈说：“快打吧！如今打还打得过来！要打就打她个够受！轻来轻去不抵事！”他正一肚子肮脏气，他妈又给他打了打

算盘,自然就非打不行了。他拉了一根铁火柱正要走,他妈一把拉住他说:“快丢手!不能使这个!细家伙打得疼,又不伤骨头,顶好是用小锯子上的梁!”

他从他的一捆木匠家具里边抽出一条小锯梁子来,尺半长,一指厚,木头很结实,打起来管保很得劲。他妈为什么知道这家具好打人呢?原来他妈当年年轻时候也有过小飞蛾跟保安那些事,后来是被老木匠用这家具打过来的。闲话少说,张木匠拿上这件得劲的家伙,黑丧着脸从他妈的房子里走出来,回到自己的房里去。

小飞蛾见他一进门,照例应酬了他一下说:“你拿的那个是什么?”张木匠没有理她的话,用锯梁子指着她的手说:“戒指怎么只剩了一只?说!”这一问,问得小飞蛾头发根一支杈。小飞蛾抬头看看他的脸,看见他的眼睛要吃人,吓得她马上没有答上话来,张木匠的锯梁子早就打在她的腿上了。她是个娇闺女,从来没有挨过谁一下打,才挨了一下,痛得她叫了一声低下头去摸腿,又被张木匠抓住她的头发,把她按在床边上,拉下裤子来“披、披、披”一连打了好几十下。她起先还怕招得人来看法,憋住气不想哭,后来实在支不住了,只顾喘气,想哭也哭不上来,等到张木匠打得没了劲扔下家伙走出去,她觉得浑身的筋往一处抽,喘了半天才哭了一声就又压住了气,头上的汗,把头发湿得跟在热汤里捞出来的一样,就这样喘一阵哭一声喘一阵哭一声,差不多有一顿饭工夫哭声才连起来。一家住一院,外边人听不见,张木匠打罢了早已走了,婆婆连看也不来看,远远地在北房里喊:“还哭什么?看多么排场?多么有体面?”小飞蛾哭了一阵以后,屁股蛋疼得好像准用锥子刺,摸了一摸满手血,咬着牙兜起裤子,站也站不住。

她的戒指是怎样送给保安的,以后张木匠也没有问,她自己自然也没有说。原来是在端午那一天到娘家去过节,保安想要她个贴身的东西,她给保安卸了一个戒指;她也要叫保安给她个贴身的东西,保安把口里衔的罗汉钱送了她。

自从她挨了这一顿打之后,这个罗汉钱更成了她的宝贝。人怕伤了心:从挨打那天起,她看见张木匠好像看见了狼,没有说话先哆嗦。张木匠也莫想看上她一个笑脸——每次回来,从门外看见她还是活人,一进门就变成死人了。有一次,一个鸡要下蛋,没有回窝里去,小飞蛾正在院里撵,张木匠从外边回来,看见她那神气,真有点像在戏台上系着白罗裙唱白娘娘的那个小飞蛾,可是小飞蛾一看见他,就连鸡也不撵了,赶紧规规矩矩走回房子里去。张木匠生了气,撵到房子里跟她说:“人说你是‘小飞蛾’,怎么一见了我就把你那翅膀搭拉下来了?我是狼?”“呱”一个耳刮子。小飞蛾因为不愿多挨耳刮子,也想在张木匠面前装个笑脸,可惜是不论怎么装也装得不像,还不如不装。张木匠看不上活泼的小飞蛾,觉着家里没了趣,以后到外边做活,一年半载不回家,路过家门口也不愿进去,听说在外面找了好几个相好的。张木匠走了,家里只留下婆媳两个。婆婆跟丈夫是一势,一天跟小飞蛾说不够两句话,路上碰着了扭着脸走,小飞蛾离娘家虽然不远,可是有嫌疑,去不得;娘家爹妈听说闺女丢了丑,也没有脸来看望。这

样一来,全世界上再没有一个人跟小飞蛾是一势了,小飞蛾只好一面伺候婆婆,一面偷偷地玩她那个罗汉钱。她每天晚上打发婆婆睡了觉,回到自己房子里关上门,把罗汉钱拿出来看了又看,有时候对着罗汉钱悄悄说:“罗汉钱!要命也是你,保命也是你!人家打死我我也不舍你!咱俩死活在一起!”她有时候变得跟小孩子一样,把罗汉钱暖到手心里,贴到脸上,按到胸上,衔到口里……除了张木匠回家来那有数的几天以外,每天晚上她都是离了罗汉钱睡不着觉,直到生了艾艾,才把它存到首饰匣子里。

她剩下的那只戒指是自从挨打之后就放进首饰匣子里去的。当艾艾长到十五那一年,她拿出匣子来给艾艾找帽花,艾艾看见了戒指就要。她生怕艾艾再看见罗汉钱,赶快把戒指给了艾艾就把匣子锁起来了。那时候张木匠和小飞蛾的关系比以前好了一点,因为闺女也大了,他妈也死了,小飞蛾和保安也早就没有联系了。又因为两口子只生了艾艾这么个孤闺女,两个人也常借着女儿开开玩笑。艾艾戴上了小飞蛾那只斗方戒指,张木匠指着说:“这原来是一对外!”艾艾问:“那一只哩?”张木匠说:“问你妈!”艾艾正要问小飞蛾,小飞蛾翻了张木匠一眼。艾艾只当是她妈丢了,也就不问了。这只戒指就是这么着到了艾艾手的。

以前的事已经交代清楚,再回头来接着说今年(一九五〇年)正月十五夜里的事吧:

小飞蛾手里拿着两个罗汉钱,想起自己那个钱的来历来,其中酸辣苦甜什么味儿也有过:说这算件好事吧,跟着它吃了多少苦;说这算件坏事吧,想一遍也满有味。自己这个,不论好坏都算过去了;闺女这个又算件什么事呢?把它没收了吧,说不定闺女为它费了多少心;悄悄还给她吧,难道看着她走自己的伤心路吗?她正在想来想去得不着主意,听见门外有人走得响,张木匠玩罢了龙灯回来了,因此她也顾不上考虑,两个钱随便往箱里一丢,就把箱子锁住。

这时候鸡都快叫了,张木匠见艾艾还没有回房去睡,就发了脾气:“艾艾,起来!”因为他喊的声音太大,吓得艾艾哆嗦了一下骨碌爬起来,瞪着眼问:“什么事,什么事?”小飞蛾说:“不能慢慢叫?看你把闺女吓得那个样子!”又向艾艾说:“艾!醒了没有?什么事也没有,你爹叫你回去睡哩!”张木匠说:“看你把她惯成什么样子!”艾艾这才醒过来,什么也没有说,笑了一笑就走了。

张木匠听得艾艾回西房去关上门,自己也把门关上,回头一边脱衣服一边悄悄跟小飞蛾说:“这二年给咱艾艾提亲的那么多,你总是挑来挑去都觉着不合适。东院五婶说的那一家有成呀没成?快把她出脱了吧!外面的闲话可大哩!人家都说:一个马家院的燕燕,一个咱家的艾艾,是村里两个招风的东西;如今燕燕有了主了,就光剩下咱艾艾了!”小飞蛾说:“不是听说村公所不准燕燕跟小进结婚吗?我听说他们两个要到区上登记,村公所不给开证明,后来怎么又说成了?”张木匠说:“人家说她招风,就指的是她跟小进的事,当然人家不给他们证明!后来说的另是一家西王庄的,是五婶给保的媒,后天就要去办登记!”小飞蛾说:“我看

村公所那些人也是些假正经，瞎挑眼！既然嫌咱艾艾的声名不好，这二年说媒的为什么那么多哩？民事主任为什么还托着五婶给他的外甥提哩？”张木匠说：“我这几天只顾玩灯，也忘记了问你：这一家这几年过得究竟怎么样？”小飞蛾说：“我也摸不着！虽说都在一个东王庄，可是人家住在南头，我妈住在北头，没有事也不常走动。五婶说她明天还要去，要不我明天也到我妈家走一趟，顺便到他家里看看去吧？”张木匠说：“也可以！”停了一下子他又向小飞蛾说：“我再问你个没大小的话：咱艾艾跟小晚究竟是有的事呀没的事？”小飞蛾当然不愿意把罗汉钱的事告诉他，只推他说：“不用管这些吧！闺女大了，找个婆家打发出去就不生事了！”

## 二、眼 力

艾艾也和她妈年轻时一样，自从有了罗汉钱，每天晚上把钱捏在手里，衔在口里睡觉。这天晚上回去把衣服上的口袋摸遍了，也找不着罗汉钱，掌着灯满地找也找不着，只好空空地睡了。第二天早晨她比谁也起得早，为了找罗汉钱，起来先扫地，扫得特别细致——结果自然还是找不着。停了一会，她听见妈妈开了门，她就又跑去给她妈扫地。她妈见她钻到床底下去扫，明知道她是找钱，也明知道是白费工夫找不着，可是也不好向她说破，只笑着说了一句：“看我的艾艾多么孝顺？”

吃过早饭，五婶来叫小飞蛾往娘家去，张木匠照着二十多年来的老习惯自然要跟着去。

张木匠这个老习惯还得交代一下：自从二十多年前他发现小飞蛾把一只戒指送给了保安以后，知道小飞蛾并不爱他，不是就跟小飞蛾不好了吗？可是每当小飞蛾要去娘家的时候，他就又好像很爱护她，步步不离她。后来他妈也死了，艾艾也长大了，两个人的关系又定下来了，可是还不改这个老习惯。有一回，小飞蛾说：“还不放心吗？”张木匠说：“反正跟惯了，还是跟着去吧！”直到现在还是这样。

五婶、张木匠、小飞蛾三个人都要动身了，小飞蛾说：“艾艾！你不去看看你姥姥！”艾艾说：“我不去！初三不是才去过了吗？”张木匠说：“不去就不去吧！好好给我看家！不要到外边飞去！”说罢，三个人就相跟着走了。

艾艾仍忘不了找她的罗汉钱。她要是寻出钥匙，到箱子里去找，管保还能多找出一个来，不过她梦也梦不到箱子里，她只沿着她到过的地方找，直找到晌午仍是没影踪。钱找不着，也没有心思做饭吃，天气晌午多了，她只烤了两个馒头吃了吃。

刚刚吃过馒头，小晚来了。艾艾拉住小晚的手，第一句话就是：“罗汉钱丢了！”“丢就丢了吧！”“气得我连饭也吃不下去！”“那也值得生个气？我看那都算

不了什么！在着能抵什么用？听说你爹你妈跟东院里五奶奶去给你找主儿去了。是不是？”“咱哪里知道那老不死的为什么那么爱管闲事？”“咱们这算吹了吧？”“吹不了！”“要是人家说成了呢？”“成不了！”“为什么？”“我不干！”“由得了你？”“试试看！”正说着，外边有人进来，两个人赶快停住。

进来的是马家院的燕燕。艾艾说：“燕燕姊！快坐下！”燕燕看见只有他们两个人，就笑着说：“对不起！我还是躲开点好！”艾艾笑了笑没答话，按住肩膀把她按得坐到凳子上。燕燕问：“你们的事怎么样？想出办法来了没有？”艾艾说：“我们正谈这个！”燕燕的眼圈一红接着就说：“要办快想法，不要学我这没出息的耽搁了事！”说了这么句话，眼里就滚出两点泪来，引得艾艾和小晚也陪着她伤心，眼边也湿了。

过了一阵，三个人都揉了揉眼，小晚问燕燕：“不是还没有登记？”燕燕说：“明天就要去！”艾艾问：“这个人怎么样？”燕燕说：“谁可见过人家个影儿？”艾艾又问：“不能改口了吗？”燕燕说：“我妈说：‘你不愿意我就死在你手！’我还说什么？”艾艾说：“去年腊月你跟小进到村公所去写证明信，村公所不给写，是怎么说的？什么理由？”燕燕说：“什么理由！还不是民事主任那个死脑筋作怪？人家说咱声名不正，除不给写信，还叫我检讨哩！”小晚说：“明天你再去了，人家民事主任就不要你检讨了吗？”燕燕说：“那还用我亲自去？只要是父母主婚，谁去也写得出来；真正自由的除不给写还要叫检讨！就那人家还说是反对父母主婚！”小晚向艾艾说：“我看咱这算吹了！五奶奶今天去给你说的这个，一来是人家民事主任的外甥，二来又有你妈作主。你妈今天要听了东院五奶奶的话，回来也跟你死呀活呀地一闹，明天你还不跟人家到区上去登记？”艾艾说：“我妈可不跟我闹，她还只怕我闹她哩！”

正说着，门外跑进一个人来，隔着窗就先喊叫：“老张叔叔，老张叔叔！”艾艾拉了燕燕一把说：“小进哥哥又来找你！”还没等燕燕答话，小进就跑进来了。燕燕本来想找他诉一诉苦，两三天也没有找着个空子，这会见他来了，赶快和艾艾坐到床边，把凳子空出来让他坐，两眼直对着他，可是一时想不起来该怎样开口。小进没有理她，也没有坐，只朝着艾艾说：“老张叔叔哩？场上好多人请他教我们玩龙灯去哩！”艾艾说：“我爹到我姥姥家去了。你快坐下！”小进说：“我还有事！”说着翻了燕燕一眼就走出去，走到院里，又故意叫着小晚说：“小晚！到外边玩去吧，瞎磨那些闲工夫有什么用？回去叫你爹花上几石米吧！有的是！”说着就走远了。燕燕一肚子冤枉没处说，一埋头爬在床边哭起来，艾艾和小晚两个人劝也劝不住。

劝了一会，燕燕忍住了哭跟他两个人说：“我劝你们早些想想办法吧！你看弄成这个样子伤心不伤心？”艾艾说：“你看有什么办法？村里的大人们都是些老脑筋，谁也不愿揽咱的事，想找个人到我妈跟前提一提也找不着。”小晚说：“说好话的没有，说坏话的可不少；成天有人劝我爹说：‘早些给孩子定上一个吧！不要

叫尽管耽搁着！”燕燕猛然间挺起腰来，跟发誓一样地说：“我来当你们的介绍人！我管跟你们两头的大人们提这事！”又跟艾艾说：“一村里就咱这么两个不要脸闺女，已经耽搁了一个我，难道叫连你也耽搁了？”小晚站起来说：“燕燕姊！我给你敬个礼！不论行不行冒跟我爹提一提！不行也不过是吹了吧？总比这么着不长不短好得多！就这样吧，我得走了！不要让民事主任碰上了再叫你们检讨！”说了就走了。

艾艾又和燕燕计划了一下，见了谁该怎样说见了谁该怎样说，东院里五奶奶要给民事主任的外甥说成了又该怎样顶。她两人正计划得起劲，小飞蛾回来了。她两个让小飞蛾坐了之后，燕燕正打算提个头儿，可是还没有等她开口，五婶就赶来了。五婶说：“不论说人，不论说家，都没有什么包弹的！婆婆就是咱村民事主任的姊姊，你还不知道人家那脾气多么好？闺女到那里管保受不了气！你还是不要错打了主意！”小飞蛾说：“话叫有着吧！回头我再和她爹商量商量！”五婶见小飞蛾不愿意，又应酬了几句就走了，艾艾可喜得满脸笑涡。

小飞蛾为什么不愿意呢？这就得谈谈她这一次去娘家的经过：早饭后他们三个人相跟着到了东王庄，先到了小飞蛾她妈家里。五婶叫小飞蛾跟她到民事主任的外甥家里看看去，小飞蛾说：“相跟去了不好！不如你先到他家去，我随后再去，就是说去叫你相跟着回去，省得人家说咱是亲自送上门的！”

南头这家也只有三口人——老两口，一个孩子——就是张家庄民事主任的姊姊，姊夫和外甥；孩子玩去了，家里只剩下老两口。五婶一进去，老汉老婆齐让坐。几句见面话说过后，老汉就问：“你说的那三家，究竟是哪一家合适些？”五婶说：“依我看都差不多，不过那两家都有主了，如今只剩下小飞蛾家这一个了！”老汉说：“怎么那么快？”五婶说：“十八九的大姑娘自然快得很了！”老婆向老汉说：“我叫快点决定，你偏是那么慢腾腾地拖！好的都叫人家挑完了！”五婶故意说：“小一点的不少！就再说个十四五的吧？反正还比你的孩子大！”老婆说：“老嫂子！不要说笑话了！我要是愿意要十四五的，还用得搬你这么大的面子吗？”五婶说：“要大的可算再找不上了！你怎么说‘好的都叫人家挑完了’？我看三个里头，就还数人家小飞蛾这一个标致！我想你也该见过吧！长得不是跟二十年前的小飞蛾一个样吗？”老婆说：“人样儿满说得过去，不过听说她声名不正！”五婶说：“要不是那点毛病，还能留到十八九不占个家吗？以前那两个不一样吗？”老婆说：“要是那个毛病，咱不是花着钱买个气布袋吗？”五婶说：“你不要听外人瞎谣传！要真有大毛病的话，你娘家兄弟还叫我来给你提吗？那点小毛病也算不了什么，只要到咱家改过来就行了！”老汉说：“还改什么？什么样的老母下什么样的儿！小飞蛾从小就是那么个东西！”五婶说：“改得了！人是苦虫！痛痛打一顿以后就没有事了！”老汉说：“生就的骨头，哪里打得过来？”五婶说：“打得过来，打得过来！小飞蛾那时候，还不是张木匠一顿锯梁子打过来的？”

他们正说到这里，小飞蛾正走到当院里，正赶上听见五婶末了说的那两句

话。她一听，马上停了步，看了看院里没人，就又悄悄溜出院来往回走。她想：“难道这挨打也得一辈传一辈吗？去你妈的！我的闺女用不着请你管教！”回到她家里，她妈和张木匠都问：“怎么样？”她说：“不行！不跟他来！”大家又问她为什么，她说：“不提他吧！反正不合适！”她妈见她咕嘟着个嘴，问她怎么那样不高兴，她自然不便细说，只说是“昨天晚上熬了夜”，说了就到套间里睡觉去了。

其实她怎么睡得着呢？五婶那两句话好像戳破了她的旧伤口，新事旧事，想起来再也放不下。她想：“我娘儿们的命运为什么这么一样呢？当初不知道是什么鬼跟上了我，叫我用一只戒指换了个罗汉钱，害得后来被人家打了个半死，直到现在还跟犯人一样，一出门人家就得在后边押解着。如今这事又出在我的艾艾身上了。真是冤孽！我会干这没出息事，你偏也会！从这前半截事情看起来，娘儿们好像钻在一个圈子里。傻孩子呀！这个圈子，你妈半辈子没有得跳出去，难道你就也跳不出去了么？”她又前前后后想了一下：不论是和她年纪差不多的姊妹们，不论是才出了阁的姑娘们，凡有像罗汉钱这一类行为的，就没有一个不挨打——婆婆打，丈夫打，寻自尽的，守活寡的……“反正挨打的根儿已经扎下了！贱骨头！不争气！许就许了吧！不论嫁给谁还不是一样挨打？”头脑要是简单一点，打下这么个主意也就算了，可是她的头脑偏不那么简单，闭上了眼睛，就又想起张木匠打她那时候那股牛劲：瞪起那两只吃人的眼睛，用尽他那一身气力，满把子揪住头发往那床沿上“扑差”一按，跟打骡子一样一连打几十下也不让人喘口气……“妈呀！怕煞人了！二十年来，几时想起来都是满身打哆嗦！不行！我的艾艾哪里受得住这个？……”就这样反一遍、正一遍尽管想，晌午就连一点什么也吃不下去，为着应付她妈，胡乱吃了四五个饺子。

午饭以后，五婶等不着她，就到她妈家里来找。五婶还要请她到南头看看，她说“怕天气晚了赶天黑赶不到家”。三个人往张家庄走，五婶还要跟她麻烦，说了民事主任的外甥一百二十分好。她因为不想听下去，又拿出二十多年前那“小飞蛾”的精神在前边飞，虽说只跟五婶差十来步远，可弄得五婶直赶了一路也没有赶上她。进了村，张木匠被一伙学着玩龙灯的青年叫到场里去了，小飞蛾一直飞回了家。五婶还不甘心，就赶到小飞蛾家里，后来碰了个软钉子，应酬了几句就走了。艾艾见她妈没有答应了，自然眉开眼笑；燕燕看见这情形，也觉着要说的话更好说一点。

燕燕趁着小飞蛾没有注意，给艾艾递了个眼色叫她走开。艾艾走开了，燕燕就向小飞蛾说：“婶婶！我也给艾艾做个媒吧？”小飞蛾觉着她有点孩子气，笑着跟她说：“你怎么也能做媒？”燕燕也笑着说：“我怎么就不能做媒？”小飞蛾说：“你有人家东院五婶那张嘴？”燕燕说：“她那么会说，怎么还没有把你说得答应了她？”小飞蛾说：“不合适我就能答应她了？”燕燕说：“可见全看合适不合适，不在乎会说不会说！我提一个管保合适！”小飞蛾说：“你冒说说！”燕燕说：“我提小晚！”小飞蛾说：“我早就知道你说的是他！快不要提他！你们这些闺女家，以后



要放稳重点！外边闲话一大堆！”燕燕说：“我也学东院五奶奶几句话：‘不论说人，不论说家，都没有什么包弹的！’不过我的话比她的话实在得多，不像她那老糊涂，‘有的说没的道！’婶婶！你想想我的话对不对？”小飞蛾说：“你光说好的，不说坏的！外边的闲话你挡得住吗？”燕燕说：“闲话也不过出在小晚身上，说闲话的人又都是些老脑筋，索性把艾艾嫁给小晚，看他们还有什么说的？”小飞蛾一想：“这孩子不敢轻看！这么办了，管保以后不生闲气，挨打这件事也就再也不用传给艾艾了！”她这么一想，觉着燕燕实在伶俐可爱，就伸手抚摸着燕燕的头发说：“好孩子！你还当得了个媒人！”燕燕见她转过弯来，就紧赶着问她：“婶婶！你算愿意了吧？”小飞蛾说：“好孩子！不要急！还有你叔叔！等他回来跟他商量商量！”

燕燕说服了小飞蛾，就辞别过小飞蛾去给艾艾报喜信，不想一出门，艾艾就站在窗外。艾艾拉住她的手，叫她不要声张。两个人相跟着到了院门外，燕燕说：“都听见了吧！”艾艾说：“听见了！谢谢你！”燕燕说：“且不要谢，还有一头哩！你先到街上看灯去，到合作社门口那个热闹地方等着我，我到小晚家试试看！”说了就走了。

燕燕到了小晚家，也走的是妇女路线，先和小晚他娘接头。这地方的普通习惯，只要女家吐了口，男家的话好说，没有费多大工夫，就说妥了。

她跑到合作社门口，拉上艾艾走到个僻静处，把胜利的结果一报告，并且说：“只要你妈今天晚上能跟你爹说通，明天就可以去登记。”艾艾听罢，自然是千恩万谢高高兴兴回去了，剩下她想想人家的事，又想想自己的事，两下一对照，伤心得很，趁着这个僻静地方，悄悄哭了一大阵，直到街上人都散了她才回去，回去躺下之后，一直考虑“明天到区上还是牺牲自己呀，还是得罪妈妈”，一夜也不曾合上眼。

小飞蛾呢？自从燕燕和艾艾走出去，她把小晚这一家子细细研究了好几遍：日子也过得，家里也和气，大人们脾气都很平和，孩子又漂亮又正干，年纪也相当，挑来挑去挑不着毛病。这时候，她完全同意了，暗暗夸奖艾艾说：“好孩子！你的眼力不错！说闲话的人真是老脑筋！”想到这里，她又想起头一天晚上那个罗汉钱。她又揭开箱子找出那个钱来，心想还了艾艾，又想不到该怎样还她。她正拿着这个在手里搓来搓去想办法子，艾艾一股劲跑回来。艾艾看见她手里有个东西，就问：“妈！你拿了个什么的？”小飞蛾用两根指头捏起来向她说：“罗汉钱！”“哪儿来的？”“我拾（拣）的！”“妈！那是我的！”“你哪儿来的？”“我，我也是拾的！”艾艾说着就笑了。小飞蛾看了看她的脸说：“是你的还给了你！”艾艾接过来还装在她的衣裳口袋里。

一会，张木匠玩罢龙灯回来了，艾艾回房去做她的好梦，张木匠和小飞蛾商量艾艾的婚事。

### 三、不准登记

当天晚上，艾艾回房以后，明知道她的爹妈要谈自己的婚事，自然睡不着觉，爬在窗上听了一会，因为隔着半个院子两重窗，也听不出道理来，只听见了两句话。听见两句什么话呢？当她爹妈谈了一阵争执起来之后，她妈说：“你说这么办了有什么坏处？”她爹说：“坏处是没有，不过挡不住村里人说闲话！”以后的声音又都低下去，艾艾就听不见了。

这一晚艾艾自然没有睡好，第二天早晨起来，本来想先去找燕燕，可是乡村姑娘们，要是家里没有个嫂嫂的话，扫地，抹灰尘，生火做饭，洗锅碗这几件事就成了自己照例的公事，非办不行。她只担心燕燕往区上走了，好容易等到吃过饭，把碗筷收拾起来泡到锅里，偷偷地用锅盖盖起来就跑到燕燕家里去。

她本来想请燕燕替她问一问她妈和她爹商量的结果如何，可是一到了燕燕家，就碰上了别的情况，这番话就不得不搁一搁。这时候，燕燕在床上躺着，她妈坐在那里央告她起来，五婶站在地上等候着。艾艾问：“燕燕姊怎么样了？”燕燕她妈说：“燕燕只怕恹不死我哩！”燕燕躺着说：“都由于你了，还要说我是跟你恹气！”她妈说：“不是恹气怎么不起来啊？好孩子！不要恹了快起！来让你五奶奶给你说说到区上的规矩！再到村公所要上一封介绍信，快走吧！天不早了！”燕燕说：“我死也不去村公所！我还怕民事主任再要我检讨哩！”她妈说：“小奶奶！你不去村公所我替你去！可是你也得起来叫你五奶奶给你说说规矩呀？”燕燕赌着气坐起来说：“分明是按老封建规矩办事，偏要叫人假眉三道去出洋相！什么好规矩？说吧！”五婶见她的气色不好，就先劝她说：“孩子！再不要别别扭扭的！要喜欢一点！这是恭喜事！”燕燕说：“快说你们那假眉三道的规矩吧！什么恭喜事？你们喜的吧，我也喜的？”五婶说：“算了算了！气话不要说了！到了区上，我把介绍信递给王助理员。王助理员看了信，问你多大了，你就说多大了；问你是‘自愿’吗？你就说‘自愿’……”燕燕说：“这哪里能算自愿？”五婶说：“傻孩子！你就那么说对了！问过自愿以后，他要不再问什么就算了；他要再问你为什么愿意，你就说‘因为他能劳动’。”燕燕说：“屁！我连人家个鬼影儿也没有见过，怎么知道人家劳动不劳动？”他妈说：“我这闺女的主意可真哩！恹不死我总不能算拉倒！”燕燕说：“妈！这怎么能算是我恹你？我真正是不知道呀！你也不要生气了！要我说什么我给你说什么好了！反正就是个我来！五奶奶！还有什么鬼路道，一股气说完了算！我都照着你的来！”五婶说：“也再没有什么了！”

这时候，小晚来找艾艾，见燕燕母女俩闹得不开交，也就站住来看结果。结果是燕燕答应到了区上照五婶的话说，她妈跟五婶替她到村公所去要介绍信。

等燕燕她妈跟五婶出去之后，艾艾跟燕燕说：“燕燕姊！你今天不高兴，我也不知道该怎样劝你……”燕燕说：“我这辈子算现成了，还有什么高兴不高兴？”

我还没有问你：你爹同意不同意？”艾艾说：“我也不好问！你今天遇了事了，改日再说吧！”燕燕说：“不！我偏要马上管！要管管到底，不要叫都弄成我这样！能办成一件也叫我妈长长见识！你就在我这里等一等，让我去问一问你妈，要是答应了，咱们相跟到区上去！”

燕燕走了，留下了小晚和艾艾。艾艾说：“听我爹那口气，好像也不反对，听说你家的大人们也愿意了，现在担心的只是民事主任的介绍信！”小晚说：“我也是这么想：咱庄上凡是插过腿的事，不依了他就都出不了他的手。别看他口口声声说你声名不好，只要嫁给他的外甥，管保就没事了！”艾艾说：“对！事情是明明白白的！他不给咱们写，咱们该怎么办？”两个人都愣了，谁也想不出办法来。停了一会，燕燕回来了，说是张木匠也愿意了，可以一同到区上去登记。艾艾跟她说到村公所写介绍信不容易，她也觉着是一件难事，后来想了想说：“你们去吧！趁着他给我写罢了你们就提出，他要是不愿意写的话，你们就问他‘别人来了可以替人写，亲自来了为什么不行？’看他说什么！”小晚说：“对！他要是再不给写，咱俩就不拿介绍信到区上去登记。区上问起介绍信，咱就说民事主任是封建脑筋，别人去了可以替人写，自己去了偏不给写！”艾艾说：“那样你不把燕燕姊的事给说漏了吗？”燕燕说：“说漏了自然更好了！你们给说漏了，我妈也怨不着我！”小晚说：“人家要问介绍人哩？”燕燕说：“就是是我！”小晚说：“写信时候，介绍人也得去呀？”燕燕想了一想说：“可以！我跟你们去！”艾艾说：“你不是不愿意到村公所去吗？”燕燕说：“我是不去要我的介绍信，给别人办事还可以。咱们到村公所门口等着，等我妈一出门咱们就进去！”艾艾说：“民事主任要说你声名不正不能当介绍人呢？”燕燕说：“这回我可有话说了！”三个人商量好了，就往村公所去。他们正走到村公所门口，她妈跟五婶就出来了。五婶说：“不用来了！信写好了！”燕燕说：“我也得问问是怎么写的，不要叫去了说不对！”她妈听着只当是燕燕真愿意了，就笑着跟她说：“你要早是这样，不省得妈来跑一趟？快问问回来吃些饭走吧！”说着就分头走开。

他们三个走进村公所，民事主任才写过信，墨盒还没有盖上。民事主任看见他们这几个人在一块就没有好气，撇开艾艾和小晚，专对燕燕说：“回去吧！信已经交给你妈了！”燕燕说：“我知道！这回是给他们两个人写！”主任瞟了小晚和艾艾一眼说：“你两个？”“我两个！”“自己也都不检讨一下！”小晚说：“检讨过了！我两个都愿意！”主任说：“怕你们不愿意哩？”艾艾说：“你说怕谁不愿意？我爹我妈也都愿意！”小晚说：“我爹我妈也都愿意！”主任说：“谁的介绍人？”燕燕说：“我！”“你怎么能当介绍人？”“我怎么不能当介绍人？”“趁你的好声名哩？”“声名不好为什么还给我写介绍信？”主任答不上来就发了脾气：“去你们的！都不是正经东西！”艾艾看见仍不行了，就又顶了他一句：“嫁给你的外甥就成了正经东西了。是不是？”

这一下更问得主任出不上气来。主任对艾艾，确实有两种正相反的估价：有

一次,他看见艾艾跟小晚拉手,他自言自语说:“坏透了!跟年轻时候的小飞蛾一个样!”又一次,他在他姊姊家里给他的外甥提亲提到了艾艾名下,他姊姊说:“不知道闺女怎么样?”他说:“好闺女!跟年轻时候的小飞蛾一个样!”这两种评价,在他自己看起来并不矛盾:说“好”是指她长得好,说“坏”是指她的行为坏——他以为世界上的男人接近女人就是坏透了的行为。不过主任对于“身材”和“行为”还不是平均主义看法:他以为“身材”是天生的,是什么就是什么;行为是可以随着丈夫的意思改变的,只要痛痛打一顿,说叫她变个什么样就能变成个什么样。在这一点上,他和东院五婶的意见根本相同。可是这道理他向艾艾说不得,要是说出来,艾艾准会对他说:“这个民事主任用不着你来当,最好是让给东院五奶奶当吧!”

闲话少说,还是接着说吧:当艾艾问嫁给他的外甥算不算正经的时候,他半天接不上气来,就很蛮地把墨盒盖子一盖说:“任你们有天大的本事,这个介绍信我不写!”艾艾说:“不写我们也要去登记!区上问起来我就请他们给评一评这个理!”主任说:“不服劲你就去试试!区上又不是不知道你们的好声名!”吵了半天,还是不给写,他们只得走出来。

燕燕回家去吃过饭,艾艾回家去洗过锅碗,五婶、燕燕、小晚和艾艾,四个人都往区上去。

三个青年人都觉着五婶讨厌,故意跑在前边不让五婶追上,累得五婶直喘气。走到区公所门口,门口站着五六个人,男女老少都有,只是一个也认不得。原来五婶约着人家西王庄那个孩子在区公所门口等,现在这五六个人,好像也都是等人,有两个大人似乎也是当介绍人的,其中有两个青年男子,一个有二十多岁,一个有十五六岁。燕燕他们三个人,都估量着那个十五六岁的就是给燕燕说的那一个,因为五婶说过“实岁数是十五”,可是谁也认不得,不愿意随便打招呼。停了一会,五婶赶到了。五婶在区门边一看说:“怎么西王庄那个孩子还没有来?”她这么一说,他们三个才知道是估量错了,原来那一个也不是。就在这时候,收发室里跑出一个小孩子来向五婶嚷着说:“老大娘!我早就来了!”嗓子比燕燕的嗓子还尖。燕燕一看,比自己低一头,黑光光的小头发,红红的小脸蛋,两只小眼睛睁得像小猫,伸直了他的小胖手,手背上还有五个小涡涡。燕燕想:“这孩子倒也很俏皮,不过我看他还该吃奶,为什么他就要结婚?”五婶说:“咱们进去吧!”他们先到收发处挂了号,四个人相跟着进去了。

正月天,亲戚们彼此来往得多,说成了的亲事也特别多,王助理员的办公室挤满了领结婚证的人,累得王助理员满头汗。屋子小,他们进去站在门边,只能挨着次序往桌边挤。看见别人办的手续,跟五婶说的一样,很简单:助理员看了介绍信,“你叫什么名?”叫什么。“多大了?”多大了。“自愿吗?”“自愿!”“为什么愿嫁他?”或者“为什么愿娶她?”“因为他能劳动!”这一套,听起来好像背书,可是谁也只好那么背着,背了就发给一张红纸片叫男女双方和介绍人都盖指印。也有两件

不准的,那就是有破绽:一件是假岁数报得太不相称,一件是从前有过纠纷。

快轮到他们了,燕燕把艾艾推到前边说:“先办你的!”艾艾便挤到桌边。这时候弄出个笑话来:助理员伸着手要介绍信,西王庄那个孩子也已经挤到桌边,信就在手里预备着,一下子就递上去!五婶看见着了急,拉了他一把说:“错了错了!”那孩子说:“不错,人家都是一人一封!”原来五婶在区门口没有把艾艾和燕燕向那孩子交代清楚,那孩子看见艾艾比燕燕小一点,以为一定是这个小的。王助理员接住他的信还没有赶上拆开,小晚就挤过去跟他说:“说你错了你还不服哩!”回头指了指燕燕又向他说:“你是跟那一个!”经他一说破,满屋子弄了个哄堂大笑!王助理员又把信递给那个孩子说:“你怎么连你的对象也认不得?”小晚说:“我两个没有介绍信,能不能登记?”王助理员说:“为什么没有介绍信?”艾艾说:“民事主任不给写!燕燕她妈替她去还给写,我们亲自去了不给写!他要叫我嫁给他的外甥!”“你们是哪个村?”“张家庄!”问艾艾:“你叫什么?”“张艾艾!”王助理员注意了她说:“你就是张艾艾呀?”“是!”王助理员又看着小晚说:“那末你一定就是李小晚了?”小晚说:“是!”王助理员说:“谁的介绍人呢?”燕燕说:“我!”“你叫什么?”“马燕燕!”王助理员说:“你两个都来了?你怎么能当介绍人?”“我怎么不能当介绍人?”“村里有报告,说你的声名不正!”三个人同问:“有什么证据?”王助理员说:“说你们早就有来往!”小晚说:“早有个来往有什么不好?没来往不是会把对象认错了吗?”这句话又说得大家笑起来。王助理员说:“村里既然有报告,等调查调查再说吧!”燕燕说:“助理员!你说叫他们两人结了婚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还要调查呢?他们两个人都没有结过婚,和谁也没有麻烦!两个人又是真正自愿,还要调查什么呢?”助理员说:“反正还得调查调查!这件事就这样了。”又指着西王庄那个孩子说:“拿你的信来吧!”小孩子递上了信,五婶一边把村公所给燕燕的介绍信也递上去。

王助理员问西王庄那个孩子:“你叫什么?”“王旦!”“十几了?”“十……二十了!”小王旦说了个“十”就觉着五婶教他的话不一样,赶快改了口。王助理员说:“怎么叫个‘二十’呢?”小王旦没话说,王助理员又问:“你们是自愿吗?”“自愿。”“为什么愿意跟她结婚?”“因为她能劳动!”王助理员又看了看燕燕的介绍信说:“马燕燕!你说他究竟多大了!”燕燕说:“我不知道!”五婶急得向燕燕说:“你怎么说不知道?”燕燕回答说:“五奶奶!我真正不知道!你哪里跟我说过这个?”五婶不知道燕燕是有意叫弄不成事,还暗暗地埋怨燕燕说:“这闺女心眼儿为什么这么死?就算我没有跟你说过,可是人家说二十,你就不会跟着说二十吗?”在这时候,小王旦偏要卖弄他的聪明。他说:“人家是真正不知道!我住在西王庄,人家住在张家庄,我两个谁也没有见过谁,人家怎么知道我多大了呢?”王助理员说:“我早就知道你没有见过她!要是见过,怎么还能认错了呢?你没有见过人家,怎么知道人家能劳动?小孩子家尽说瞎话!不准你们两个登记!一来男方的岁数不实在,说不上什么自愿不自愿;二来见了面连认也不认得,根本不能算

自由婚姻！都回去吧！”

五个人都出了区公所；小王且回西王庄去了，五婶和他们三个年轻人仍回张家庄去。在路上，五婶怪燕燕说错了话，燕燕故意怪五婶教她说话的时候没有教全。艾艾跟小晚说王助理员的脑筋不清楚，燕燕说王助理员的脑筋还不错。

他们四个人相跟了一段，还跟来的时候一样，三个青年走在前边商量自己的事，五婶在后边赶也赶不上。他们谈到以后该怎么样办，燕燕仍然帮着艾艾和小晚想办法，他们两个也愿意帮着燕燕，叫她重跟小进好起来。用外交上的字眼说，也可以叫做“订下了互助条约”。

#### 四、谁该检讨

前边说过：张家庄的民事主任对妇女的看法是“身材第一，行为第二，行为是可以随着丈夫的意思改变的”。其实这种看法在张家庄是很普遍的一种看法，不只是民事主任一个人如此——要是他一个人，也不会给这两个大闺女造成坏的“声名”。张家庄只剩这么两个大闺女，这两个人又都各自结交了个男人。谁也说她们“坏透了”，可是谁也只想给自己人介绍，介绍不成功就越说她们“坏”，因此她们两个的声名就“越来越坏”。

自从她们到区上走了一趟，事情公开了，老年人都认为“更坏得不能提了”，也就不提了；打算给自己人介绍的看见没有希望了，也就提得少了；青年人大部分从前只跟着大人瞎吵吵，心里边其实早就赞成，见大人不多提了也就不吵吵了；另有几个原来想和小晚竞争一下，后来见艾艾的心已经落到小晚身上，他们也就没劲了；再加上公开了之后，谁要当面说闲话，她们就要当面质问：“我们结了婚有什么坏处？”这句话的力量很大，谁也回答不出道理来。有这么好多原因，说闲话的人一天比一天少起来。她两个的声名也一天比一天好起来。

在这两对婚姻问题上，成问题的只有三个人：一个是燕燕她妈，说死说活嫌败兴，死不赞成；一个是民事主任，死不给写介绍信；再一个就是区上的王助理员，光说空话不办事，艾艾跟小晚去问过几次，仍是那一句话：“以后调查调查再说。”因为有这么三个人，就把四个人的事情给拖延下来。

他们四个都是不当家的孩子，家里的大人，燕燕她妈还反对，其余的纵不反对也不给他们撑腰，有心到县里去告状去，在家里先请不准假。在这个情况下，气得他们每天骂民事主任，骂王助理员。

一直骂了两个月，还是不长不短，仍然没有结果。种谷的时候，有一天晚上，小晚到合作社去，合作社掌柜笑着跟他说：“小晚！你们结婚的事情怎么样了？”小晚说：“人家区上还没有调查好哩！”掌柜说：“几时就调查好了？”小晚说：“还不得个十年二十年？”掌柜说：“你真会长期打算！现在不用等那么长时候了！婚姻法公布出来了！看了那上边的规定，你们两个完全合法！”小晚只当他是开玩笑，

就说：“看你这个掌柜多么不老实？”掌柜正经跟他说：“真的！给你看看报！”说着递给他一张报。小晚先看见报上的大字觉着真有这回事，就拿到灯下各里各节往下念。掌柜说：“让我念给你听！”说着接过来一口气念下去。等掌柜念完，大家都说：“小晚这一下撞对了！明天再去登记去吧！完全合法！”

小晚有了这个底，从合作社出来就去找艾艾；因为他们和燕燕小进有互助条约，艾艾又去找燕燕，小晚又去找小进。不大一会，四个人到了艾艾家开了个会，因为燕燕不愿意马上得罪她妈，决定第二天先让艾艾和小晚去登记。燕燕说：“只要你们能领回结婚证来，我妈那里的话就好说一点。虽然你们说我妈不同意也可以，依我能说通还是说通了好！”大家也就同意了她的话。

这天晚上散会之后，小晚和艾艾各自准备了半夜，计划着第二天到区上，王助理员要仍然不准，他们用什么话跟他说。不料第二天到了区上，王助理员什么也没有再问就给填上了结婚证。

隔了一天，区公所通知村公所，说小晚和艾艾的婚姻是模范婚姻，要村里把结婚的日期报一下，到那时候区里的干部还要来参加他们的结婚典礼。

因为区里说是模范婚姻，村里人除了太顽固的，差不多也都另换了一种看法；青年人们本来就赞成，有好多自动来给他们帮忙筹备，不几天就准备停当了。

结婚这一天，区上来了两个干部——一个区分委书记，一个王助理员。村上的干部差不多全体参加了——民事主任本来不想到场，区上说别的干部可以不参加，他非参加不可，他没法，也只得来。

因为区上说是模范婚姻，村上的群众自然也来得特别多，把小晚家一个院子全都挤满。

会开了，新人就了位，不知道哪个孩子从外边学来的新调皮，要新媳妇报告恋爱经过，还要叫从罗汉钱说起。艾艾说：“那算什么稀奇？我送了他个戒指，他送了我个罗汉钱。一句话不就说完了吗？”

有个青年小伙子说：“她这么说行不行？”大家说：“不行！”“不行怎么办？”“叫她再说！”艾艾说：“你们这么说我可不赞成！这又不是斗争会！”有的说：“我们好意来给你帮个忙，凑个热闹，你怎么撵起我们来了？”艾艾说：“大家帮我的忙我很欢迎，不过可不愿意挨斗争！罗汉钱的事在没有多少话说的，大家要我说，我可以讲一些别的事！”大家说：“可以！”“说什么都好！”艾艾说：“大家不是都知道我的声名不正吗？你们知道这怨谁？”有的说：“你说怨谁？”艾艾说：“怨谁？谁不叫我们两个人结婚就怨谁！你们大家想想：要是早一年结了婚，不是早就正了吗？大家讲起官话来，都会说‘男女婚姻要自主’，你们说：咱们村里谁自主过？说老实话，有没有一个不是父母主婚？”大家心里都觉着对，只是对着区干部不好意思那么说。艾艾又接着说：“要说有的话，女的就只有我和燕燕两个，可是民事主任常常要叫我们检讨！我们检讨过了，要说有错的话，就是说我们不该自主！说到这里了我也坦白坦白：为了这事，我整整骂了民事主任两个月了，现在让我

来赔个情！”大家问：“都骂了些什么话？”艾艾说：“现在我们俩人的事情已经成功了，前边的事就都不提它了……”大家一定要艾艾说，艾艾总不肯说，小晚站起来笑着说：“我说了吧！我也骂过！主任可不要恼，我不过是当成故事来说的。我说：……我也愿意，她也愿意，就是你这个当主任的不愿意！我两个结了婚，能把你的什么事坏了？老顽固！死脑筋！外甥路线！嫁给你的外甥，管保就不用检讨了！”大家都看着民事主任笑，民事主任没有说话。区分委书记说：“你也给王助理员提点意见！”小晚说：“王助理员倒是个好人，可惜认不得真假！光听人家说个‘自愿’，也不看说得有劲没劲，连我都能看出是假的来，他都给人家发了结婚证！问人家自愿的理由，更问得没道理：只要人家真是自愿，那管得着人家什么理由？他既然要这样问，人家就跟背书一样给他背一句‘因为他能劳动’。哪个庄稼人不能劳动？这也算个理由吗？轮上我们这真正自愿的了，他说村里有报告，说我们两个人早就有来往，还得调查调查。村里报告我们早就有来往，还不能证明我们是自愿吗？那还要调查什么？难道过去连一点来往也没有才叫自愿吗？”小晚说到这里，又吃吃笑着说：“我再说句老实话，我们也骂过王助理员。我们说：‘助理员，傻不傻？不要真，光要假！多少假的都准了，一对真的要调查！’王助理员你可不要恼我们！从你给我们发了结婚证那一天，我们就再也没有骂过你一句！”

区分委书记说：“你骂得对！我保证谁也不恼你们！群众说你们声名不正，那是他们头脑里还有些封建思想，以后要大家慢慢去掉。村民事主任因为想给他外甥介绍，就不给你们写介绍信，那是他干涉婚姻。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婚姻法以后，谁再有这种行为，是要送到法院判刑的。王助理员迟迟不发结婚证，那叫官僚主义不肯用脑子！他自己这几天正在区上检讨。中央人民政府的婚姻法公布以后，我们共产党全党保证执行，我们区分委会也正在讨论这事，今天就是为了搜集你们的意见来的！”区分委书记说着向全场看了一眼说：“党员同志们，你们说说人家骂得对不对呀？检查一下咱们区上村上这几年处理错了多少婚姻问题？想想有多少人天天骂咱们？再要不纠正，受了党内处分不算，群众也要把咱们骂死了！”

散会以后，大家都说这种婚姻结得很好，都说：“两个人以后一定很和气，总不会像小飞蛾那时候叫张木匠打得个半死！”连一向说人家声名不正的老头子老太太，也有说好的了。

这天晚上，燕燕她妈的思想就打通了，亲自跟燕燕说叫她第二天跟小进到区上去登记。

1950年6月5日  
(选自赵树理《下乡集》，  
作家出版社1963年版)



## 初 雪

路 翎

有一次,司机刘强和他的助手王德贵所在的汽车连,奉命从前线附近的地区往后面运送一批朝鲜老百姓。这些朝鲜人在敌人的炮火射程内顽强地生活了好久了,他们是因了紧急的军事情况而疏散的;经过当地政府的再三动员,最后下了命令,他们才肯离开他们的炮火下的家。刘强和王德贵的车子排在最末一辆开出,因为他们这一车全是年老的和年轻的妇女,带着一群孩子和很多的零碎东西。在十一月末的严寒的黄昏里,刘强和王德贵帮助着妇女们上车,先放上一些比较大的包裹,让几个年纪大的、带孩子的妇女坐上去,然后又继续往车上填塞着东西;天色很快地黑下来了,前沿的炮声激烈起来了,山谷里震荡着一阵阵巨大的、单调的回响,妇女们的这些零碎的日用的东西,引起了刘强的许多感触。一九三七年,日本侵略者来到他的家乡上海附近的时候,他的母亲和姐姐带着她们的篮子、罐子、大包小包爬上一辆拥挤的汽车,那时候他才十七岁,在一家汽车配件厂当学徒,他讨厌这些破旧的、他觉得是没有价值的东西,但是妇女们总不肯丢掉它们;为了抢救一个包着几件小孩的旧衣服的包裹,他的姐姐就在车轮下被碾伤了。那时候他还不懂得在那些残酷的年代里人民生活的艰难。现在他自己在遥远的祖国有一个家,有两个孩子。解放以前的那七八年,生活是不容易的,于是朝鲜妇女们的这些旧包裹,这些帘子、草席,这些盆子罐子,就在他心里唤起了温暖的感情。特别因为这些妇女们的家是处在敌人的炮火下,这些零碎的东西是在激烈的炮声下从那些单薄而潮湿的小防炮洞里搬出来的,他心里就非常爱惜,对每一件东西都充满着爱惜之情。这些东西仿佛在对她讲述着艰苦和贫穷,同时又仿佛对她讲述着妇女们一两年来在炮火下的流血奋斗。于是他就愉快而耐心地帮助妇女们安放她们的东西,并且总在说:“还能想办法装上哩,阿妈尼,阿志妈尼,能带上的就带上吧。”妇女们眼看着车子不大装得下,就不再留恋她们的东西了,有的就想要把自己的已经搬上车的东西再搬下来好让出地方来给别人,特别是一个头发全白的老大娘,她把她的两床破炕席从车上又拿了下来,她的那种默默无言的神情特别使刘强感动,于是,放到车子上去的任何一件小东西,都叫他觉得这是对敌人的一个胜利。车上装得差不多了,地上仍然放着一些零碎的东西,同时还有好一些妇女没有上车,他却继续在那里一件一件地往上搬着,在车上找寻着缝隙,请坐好的人们又站起来,想着办法。看着这种情形,年轻的助手王德贵有些焦急了。

“不行啦。再耽搁咱们要赶不过去啦。”

“行!”刘强决然大声说,接着他又用着愉快的鼓动的口气说:“来吧,小王,想个办法替这阿妈尼把背夹绑在车子后边,这两个篮子也绑在后边,……对啦,这样就压不坏啦,这样那两床炕席也放得下啦。”

“这破炕席有什么用呀!”

“老百姓过日子什么都有用的,——哪怕是破炕席,能丢在这里叫敌人一炮打掉么?”

他的愉快而活泼的声音忽然变成严厉的了,并且那闪耀的眼光向着王德贵瞪了一眼。从来不发脾气的刘强,个性其实是非常刚强的。王德贵本来想说:“叫炮打掉的东西多呢!”可是说不出口了。

“好!这篮子里还有两只鸡呢。”刘强的声音又变得愉快而活泼了,他向车上喊着,“阿志妈尼,这个鸡,顶好!”

还没有上车的两个年轻的妇女发出了笑声。其中的一个用一条花格子毛巾包着头,有一对浓黑的眉毛,眼睛亮晶晶地闪耀着,带着一种吃惊的天真的表情,一动不动地看着这个热情的、结实得发胖的司机,好像说:“这个人多奇怪,多好啊,他怎么会这么细心呀。”

终于把所有的比较大的东西都安置好了。于是,还没有上车的妇女们带着提在手里的小东西开始上车。刘强抱起了一个七、八岁的女孩,在她的冻得冰冷的脸上亲了一下,把她举上了车。到这时为止,这个女孩显露着大人似的忧郁的神情,一直在看着响着炮火的前沿,敌人打出来的白色的烟幕弹在昏暗的天色里升得很高。这懂事的女孩在想着什么呢?刘强把她举上了车,用朝鲜话对她说:“等胜利了,你们就回来,我们帮你盖一间大房子,啊!”这时那个包着花格子毛巾的,浓眉毛的姑娘正在上车,攀在车边上停下来了,说:“英加,谢谢司机。”随后皱着脸,激烈地说,“她的爸爸叫李承晚在这里打死的!”

那剪着齐眉的短发,穿着红袄子的小女孩仍然在忧郁地不动地看着落着炮弹的前沿。她的母亲,一个憔悴的中年妇女,俯下头来,靠在女儿的肩上。刘强注意到她的怀里还另外抱着一个孩子。那白发的老大娘激怒地说:“我们不是不愿意离开……”说了半句又没有说了,所有的妇女都凝望着她们的毁灭了的村庄和她们的遗留下来的田地,虽然在昏暗的天色中什么也看不清楚。

这时助手王德贵已经跑去发动了马达,他担心着,迟了公路上车多,赶不过封锁线。听见马达声,刘强就很沉重地向着司机台走去了,但走了几步又停下来,因为听见了车上面传出来的一个婴儿的啼哭声。

他攀上了车子,对里面看着。车上实在太挤了。那啼哭的,就是刚才那个叫做英加的女孩的弟弟,一个大包裹压在他们的母亲的膝上,那孩子就在母亲的胸前愤怒地哭着。那母亲给他奶吃,哄他,他仍然哭着。最初一瞬间刘强想方设法拿开那包裹,但随即想到,这样仍然是不行的,几百公里的路程,而且夜里面天气要更冷的。于是他叫那母亲把孩子给他,他说,他们有两个人,可以把这婴儿带

到司机台里面去。做母亲的迟疑了一下，望着周围的人们。但这时刘强已经伸手把孩子抱过来了。

“辛苦啦，谢谢……”那母亲激动地说。

“不谢！小王！”刘强喊，为了免除那母亲的不安，他特别用一种愉快的、幽默的腔调大声喊着，“来，小伙子，咱们找到一个活儿干啦！”

“什么呀？”小王跑过来，他惊奇着刘强今天怎么会变得这么婆婆妈妈的。

“这活主要是你的！”刘强愉快地说，跳下车去，不由分说地把孩子塞在王德贵的手里了。

“这怎么好弄呢，我不会抱孩子呀！”那十八岁的青年助手说。

但这时刘强已经甩下了披着的大衣，脱下自己的上衣来包在孩子的身上了。

“咄！”他说，“做这么回把妈妈不委屈你，将来你还不是得有儿子！拿大衣包着他，拉屎拉尿的就拿我这破衣服垫着！”

王德贵很不满意——这老司机今天太婆婆妈妈了，妨碍了完成任务怎么办呢——然而他仍然羞怯地笑了。他捧着孩子的那姿势实在笨拙，就像捧着一盆热水似的，车上的妇女们，虽然不大听得懂这两个司机的对话，也都笑起来了。刚才那沉默、苦痛的空气一下子变成了愉快的，那头上包着花格子毛巾的、浓眉毛的姑娘笑得最嘹亮。王德贵很不满意这些笑声，浑身热辣辣的。

“这有啥好笑的呀，咄！”他激怒地向着那姑娘说，可是那个羞怯的微笑，仍然违反了他的意志，一点也不给他争气，来到了他的嘴边。

于是那姑娘笑得更响亮。这个连孩子都不会抱的小司机是多么有意思啊！

司机台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迎着寒风，这台嘎斯车投入了公路上的激烈的斗争。

驶出了山沟，上了大公路不久，防空枪响了，远远近近的所有的车灯一下子熄灭了。迫近了敌机的封锁线。为了离前面的车远一点，刘强把车停了一下。他从司机台后面的小窗子看了看车上的人们，听了一听。妇女们静静地没有一点声音。

“这些妇女行！”刘强说，“怎么样，这个妈妈当得怎么样？”

“别逗啦。今儿你哪来这么婆婆妈妈的！”

王德贵显得很不高兴。那个孩子搞得他很紧张，他生怕弄痛了他，生怕他哭，——哭起来，车上的那个头上包着花格子毛巾的姑娘就要笑了——但愈是这样，那孩子就愈是不安宁，他一喘气就哭出来了。

“看你这家伙，能这么抱的吗？轻一点，让他的头枕着你的左胳膊弯——你这小伙子真笨啊！”

“本来我没抱过孩子哩——你叫我背一百斤都比这舒服！”

“别发牢骚，行哪。看哪，小宝宝。”刘强从驾驶盘旁边弯下腰来，对着那孩子

的脸说,并且吻了他一下:“吓,我的这小宝宝真乖,不哭啦,妈妈在上面啦,将来长大了你也学开车吧。”

王德贵斜着眼睛,很不以为然地看着这老司机。吓,这个从来都是刚强的人今天怎么会这样!这么个孩子有什么值得稀奇的呀,说不定一会儿就拉你一身!

敌机临空了,照明弹从前面一直挂过来了。刘强的脸上马上有了凛然的、严肃的神气,他的眼睛里出现了王德贵所熟悉的那种绝对的冷静。他又侧过头来向着车上面听了一下。王德贵看出来他那脸上的意思是:“停在这里,还是冲过去?”

“冲吧!”王德贵说。

“你把孩子抱好。”

于是这台车开动起来。它超过了停在路边上的一台车,在照明弹的亮闪闪的照耀下箭一般地飞奔出去了。它又追上了两台死命奔驰着的车,敏捷地超过了它们。这时候炸弹在左前面远远的地方爆炸了,天上的照明弹熄了一批又来了一批,这一次足足有六七十颗,挂上了十几里路。

“赶上了,他妈的!”刘强说,“这孩子也真乖,他知道叔叔们在跟美国鬼子斗争,他不哭啦。”他说,但他的冷静的眼睛仍然直盯着面前的被照得发白的公路。

今天的敌机封锁区好像比往常扩张了一些。但即使在往常,这里也是敌人的重点封锁区了。刘强听不见敌机的声音,但是他感觉到现在敌机是飞得很低,因为今天有云层,而且这一带是大开阔地。突然的一梭子带着红色曳光弹的子弹落在右边几十米外的田地里了。刘强猛烈地煞住了车,刚一煞住车,就看见前面一百米以外的一团爆炸的白光。很明显,敌机在捕捉他。如果他刚才不煞一下车,他就会落在炸弹的威力圈里面。现在敌机是绕过去了,于是他立刻又开动车子,绕过刚才的弹坑,用全部的速率奔驰起来。这时这个老练的司机的心里才有了真正的紧张,并觉得一种痛苦:如果一颗炸弹落在他的车上,他将如何对得起这些朝鲜妇女?虽然他看不见车上的妇女们,但他觉得她们是那么沉静地凝望着前面的道路,好像是,即使炸弹落在她们身上,她们也决不会动弹一下的。——那些年老的、憔悴的、或者包着花格子毛巾的、年轻的,她们的沉毅的、闪亮的眼睛激动着他。他觉得这车子不是他在驾驶,而是自己在飞驰——那些妇女们的沉静的、屏息的、一动不动的姿态好像给这台车长了翅膀。

在车子猛然停住的急剧的震动里,王德贵撞在车台上,头上流血了,但他唯一的思想是紧紧地抱住孩子,不让他受到损伤。在紧随着而来的那一声爆炸里他不觉地弯下腰去俯在孩子的身上。孩子已经又睡熟了,无论是震动或是爆炸声都不曾使他醒来。现在这台车正处在几颗照明弹的光圈的中央,照这样的速度,还要有一刻钟才可以脱险。在照明弹的亮光下,王德贵第一次对着孩子的圆圆的脸看了一眼,这才注意到,这孩子原来是长得很俊的,紧闭着的薄薄的嘴唇非常可爱地翘着,黑黑的睫毛贴在面颊上。于是孩子在他的紧张着的内心里面

唤起了模糊的甜蜜的感情。

“好极了，咱们就这样干下去吧！”他想，意识着自己是在从事着英勇的工作，无论对于司机老刘，或是对于车上的妇女们和这个孩子，他都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的人，“我不久就可以自己驾驶一台车子，——笑我不会抱孩子，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前面不远的爆炸的闪光打断了他的思想，他赶快地把孩子又搂在胸前。接着，在车子的右边闪起了强烈的光亮，显然这个爆炸比先前的那个更近，于是他迅速地把孩子移到里面，拿自己的背对着车门。爆炸的气浪似乎把车子掀动了一下，但是车子仍然在一直向前开。

“干不着就算我的！”刘强说，冷静地，笔直地看着前面。

王德贵心里的那个模糊的甜蜜的感情更强了。这是对于孩子，也是对于自己的。眼看着没有遭到损害，就要脱离危险，他就抱起那熟睡着的孩子来忍不住地在孩子的小脸上亲了一下。同时他偷偷地看了刘强一眼，看刘强是否发觉了他。“笑我哩，这些女人，难道我真不会抱孩子吗——你看我抱着他一点都不哭。”于是又对那孩子亲了一下。孩子脸上的奶腥气叫他觉得很激动。在这些动作里，意识到自己的这些动作，他觉得他自己现在是成了一个真正的成年人了。

但是刘强忽然说：

“你不要这么搞他，搞醒了又哭的。”

奇怪得很，刘强一直在盯着前面，怎么会注意到他的呢。他的这一点秘密的感情被发觉了，并且从刘强的声音看来，他仍然不算个大人，没有资格这么抚弄孩子的——于是他的脸发烧了，“我并没有动他。”他辩解着。

刘强却没有再作声，紧张地开着车子，现在他们已经远离了照明弹的光圈。几分钟过后，他们驶上了一个山坡，在一个很隐蔽的地点停了下来。

“还说没有动哩，”一停下车子，刘强就愉快地大声说，“我看得清清楚楚的——没有一下子安静。”

“那么你来抱怎样呢。”王德贵生气了。

对他的这种孩子气，刘强一点也不在意，他把孩子抱了过去，在孩子的脸上亲了一下，打开车门出去了。王德贵对这个很是妒忌——为什么你能这么动孩子，我就不能呢。但这时他发觉他的额角上刚才撞伤了，流了粘呼呼的一片血，他拿手摸了一摸，于是掏出一块破手巾来狠狠地擦了一下，同时冷笑了一声：把因孩子而来的委屈都发泄在这一声冷笑里，他就打开车门，迎着冷风下去检查车辆，并且到山坡下面找水去了。

他听见刘强的愉快的声音，他在慰问那些妇女，喊她们下车休息一会，他并且喊着孩子的母亲，显然是要她来给孩子喂奶。妇女们下了车，悄悄地、感激地说着话，又传出了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姑娘的笑声，虽然笑得很轻，王德贵仍然一下子就听得出来了。“又笑我么？”他想，但随即他提着水壶站下了，看

着山坡边上的妇女们的模模糊糊的、温暖的影子，很安慰地想：“还好，她们一个也没有负伤的——刘强这老家伙真行啊！”

在这个地方不能多休息，于是车子立刻又前进了。王德贵严肃而冷淡地又接过了孩子，坐在他的位置上；他竭力地表示出来，他对这个孩子很有点意见，他一点也不喜欢他，他才不爱管这些婆婆妈妈的事情呢！他用大衣把孩子包好，就不再动他了。

可是司机刘强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个。他紧张地赶着路，一面计算着路程。还有三百公里，天亮以前一定得赶到，而现在离天亮只有六个多小时了。车子紧紧地追随着前面的大队的车辆，迎着同样多的从后方开来的车辆，在漫天的灰尘中前进，随着防空枪的声音，车灯时亮时熄——这大队的车辆看不见尽头，一直到十几里外的山坡上，车灯都在闪耀着。但翻过了这座山坡之后，车子忽然地变得稀少了，大队的车辆在公路的交叉点上分散了，于是在刘强他们的面前就出现了一片黑暗的平原，和寂静的、灰白色的公路。天上的云层更浓厚，从门缝里和玻璃的缝隙里钻进来的风变得更冷，手和脚都冻得麻木了。迎着这尖厉的冷风，驾驶台前玻璃上开始结了霜。在寒冷和疲困中，刘强的心里继续地闪耀着车上的那些妇女们的面孔。他现在已经是那样熟悉她们。他想：她们都穿得单薄，这一夜是很难熬的。他的老婆曾来信告诉他，她和孩子们都已经预备好了今年冬天的棉衣了，但这里的这些妇女，却还是穿着一件夹袄，而且似乎就要这样度过冬天了。这种夜里行车，要是能有车篷就好了，最好当然还要有些热水。……但他随即就对这个思想微笑了。这是在战争。……“你做了棉衣，这当然好，可是咱们这里还不能这么要求，”他想，似乎是在和他的女人辩论着。当然他的女人是不会反对他的。如果不是战争，这些妇女们在这种夜里就会喂着她们的婴儿甜蜜地睡眠，但现在呢，受点冻又有什么，她们连家都毁了。她们的男子和亲人有好多牺牲在这战争中，有很多还在前线，——每一个妇女的心里都有一段痛苦的。她们现在要迁移到后方的山里去，在那里也并不是一到达就能安住的，她们要一锄头一锄头地掘开冻得像石块一般的泥地，建立起单薄的小屋子来。这就算完了吗，不的，呼啸着的炸弹仍然要来威胁她们和她们的孩子。你看一看吧——他似乎是在继续和他的女人说——看一看她们从炮火下带下来一些什么东西！几件衣服，几条炕席，几把锄头，还有两把锯子。她们中间一定有会木匠活的，她们什么都能做。有一个坛子里装着留做种子的麦粒，另外一个坛子里有一些菜籽……明年春天她们的新的田地要发芽的！

“你看一看吧，”他说出声来了，这回他是对王德贵说，他想起了开车前他们的一点争论，“你以为老百姓安个家是简单的吗？”

王德贵沉默着，像没有听见似的。王德贵仍然不高兴。因为冷，他已经把孩子抱在胸前了。

“咱们年轻的时候，把事情总是看得简简单单，”他又说，这声音是疲困而温

暖的，“同志，不简单啊。”

“防空！”听见了防空枪，王德贵说。

刘强熄了灯驾驶着。过了一会，远远的前面有车灯亮了，他也就打开了灯，并且又来继续他的辩论。

“你为什么不高兴呢？”他问。

“我又不是小孩子。”王德贵懊恼地说。

“你总归是年轻，不知道妇女在战争中受的苦处。譬如说，我们男子，我们军人这么想：我们在前方流血牺牲，你们女人不过是躲在家里罢了。吓，说得多么简单！”

“谁这么说的？”王德贵说，他现在特别不高兴老刘说他年轻。他以为这是他的讨厌的弱点。

“我们骄傲我们是一个志愿军战士，”老刘非常严肃地说，“这当然是光荣的，可是要像那样想就不对了。”

王德贵没有回答了。这个辩论进行不下去，因为王德贵其实并没有这样或那样想；老刘虽然很有经验，却没有懂得他现在的心情。他总归是不高兴别人把他当做孩子。他懊恼他没有在人们面前做出重大的事情来。在严肃而冷淡的外表下面，他的头脑里在飞翔着一些抑制不住的热烈的想象。他想象他自己驾驶着一台车，冲过了照明弹和机关枪，——一只手抱着孩子一只手驾车，车一停下来妇女们就跳下车来跑到前面打开车门，一看，原来他在那里给孩子喂水呢；于是她们笑起来，讥诮这个男人居然会带孩子——女人们总是这样的，你会带孩子她们也讥笑——并且那个头上包着花格子毛巾的浓眉毛的姑娘，站在人们后面一声不响地偷看着他，他又想象这个孩子一到他的怀里就不哭了，车子到了地点，他的母亲来抱他了，他却不要他的母亲，哭着往他的身上扑，这时妇女们又笑起来了，他就摸摸孩子的头，说：“再会吧，小家伙，我是没法老抱你的！”他又想象，将来这孩子长大了，到中国来找他，而他那时候……

他皱着眉，摇着头来驱逐这些想象。吓，从这一点上就又证明他不是个成熟的人，一个成熟的、郑重其事的人是不会像他这么胡思乱想的。

“不许胡思乱想！”他想。于是他觉得他应该去想目前的实实在在的、重要的事情，他就说：“老刘，过了下一个防空哨多加点水吧，可能水要冻的……”

可是这一次老刘没回答他。老刘注视着眼前的道路，同样地沉浸在自己的思想里……

车子再停下来时，情形仍然是那样的：老刘把孩子抱出去了，妇女们跳下车，热烈地说着话，王德贵则是一声不响地去路边的防空哨的棚子里找水。天气非常冷，冻得水壶都提不住；水里全是冰碴。爬在车头上上水的时候，他注意地听着附近的人们的谈话声。老刘坐在一边吸烟，笑着，做着手势，说着朝鲜话，显然很高兴自己能够说得这么好，——“他当然说得好，他来了两年哪，”王德贵

想,后来他听懂了其中的一句,而这一句恰恰是说到他的;大约是个孩子的母亲问到他的年龄,老刘回答说:这年轻的同志十八岁啦。

“啊哟,”一个妇女叫着并且用中国话说:“不像的!十六,十六!”

于是好几个妇女都朝着他看看,他觉察出来她们的脸上有着那种抚爱的微笑。他的小个儿和孩子气的面孔,确实会叫人觉得他才十六岁。他一向把这个看成自己的弱点,他觉得这是因为童年生活太苦,没有父母,替人家放羊,吃不饱,而且害过一年多的疟疾病。……想起这个他心里就充满了对过去的生活的憎恨。

“我十九啦!”他在车头上站起来,气呼呼地大声说。

“十九?”那个妇女的愉快的声音说,“啊哟,没有的,没有的!”

“怎么没有的?十九啦!”他说,气愤地把水壶里剩下的冰碴往地上一泼,跳下了车头。

可是他的生气的样子只是引起了一阵善意的愉快的笑声。那个妇女又说了几句什么。

“小王,问你话呢。”老刘说,“问你来朝鲜多久啦?”

他才来了五个月——对这个,他觉得羞愧,于是不回答,走到一边去了。他想着他的矮小的个子,心里继续充满着对过去生活的憎恨,这种感情使他真正地显出了老成的、庄重、冷淡的神气,他找了一块石头坐了下来,也来抽一支烟。“这些女人真婆婆妈妈的,”他想,他认为一个成年人,一个老战士是要这么想的。但是他擦了好久火柴仍然没有能点着手里的香烟,并且忍不住要朝妇女们那边瞧着。于是他心里又不由地感到了温暖的、亲切的感情,觉得这些妇女就像是自己的亲人似的。

那个带着两床破旧的炕席的、白发的老大娘走到他的面前来了,慈爱地看了他很久,于是俯下身子来,抚摩着他的头,几乎是贴着他的脸,轻轻地说:“你的多好哟。”

“我的不好。”他说,企图保持着他的冷淡的样子,不愿意人家把他当做孩子来抚爱——但他的声音却违反着他的意志充满着这样的温柔的感情,一下子有些颤抖了。

“你的阿妈尼,妈妈?……”

“没有。”他说,又装出冷淡的样子来,用力地划着了火柴,点燃了香烟,大口地吸着,因为他发觉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浓眉毛的姑娘正在附近看着他。“你又要笑了吧!你笑吧!”他想,但心里仍然禁不住地充满了亲切的、温暖的感情。

“喂,小王,继续干活吧。”刘强愉快地大声说,抱着孩子走了过来。

奇怪得很,这一次,这个孩子叫他打心眼里觉得温暖。他觉得他和这孩子已经忽然地这么熟了,如果不叫他抱,他会难过的;他心里已经不再是最初的那个



模糊而陌生的甜蜜的感情，而是禁不住的关心和热切的爱。于是，就像个小母亲似地，他拉拉孩子的衣服，替他揩揩口水，非常细致地用大衣包着他。他觉得孩子在他的怀里很舒服，于是心里很宽慰。

“老刘，你看这孩子有两岁了吧？”

“胡说。才七八个月。——你不看他是在吃奶的么？”

“哦，这玩意儿我是不懂。”

“两岁？我离开家参军的时候，我那第二的孩子就是两岁，满地跑。”

“什么时候才会走路呢？”

“周岁就行啦。”

“哈，再有几个月我们这位小同志也满地跑啦。”

“他要把你的坛坛罐罐全给打翻。”

“吓，有孩子也真是麻烦。”

他们不再为这孩子争吵了。他们谈着他们共同的东西。有了和老刘一同谈这种话的权利，王德贵心里是很满意的。

不久之后，这台车又迫近了敌人的重点封锁区。前面十几里外不断地闪烁着照明弹的亮光和爆炸的闪光，这些凶恶的闪光使得周围的黑暗更森严。防空枪不绝地响，他们熄了车灯前进着。但不久前面的公路就叫来往的车辆堵塞起来了。车停了下来，王德贵把孩子交给了刘强，跳下车去观察着。

他越过几台车，跑到前面的一台载着一些干部的车子旁边，打听出来，原来是前面十几里外的桥梁黄昏的时候叫炸了，还不知道已经修复了没有。他又往前跑了一点，看见前面的一些车子已经在开动，于是跑了回来，把这情况告诉了刘强。刘强判断说，这个地方是呆不得的，但他们正要开车，前面又堵住了，传来了人们的焦灼的喊叫声和杂乱的喇叭声。于是只好等着。小王又把孩子交给刘强，又下车来观察，但现在没有什么可观察的，天冷极了，他站在车边上跳着脚，发觉车上的妇女们全在期待地看着他。

“没有关系的！以里阿不索？”他说，这是他所会的几句朝鲜话之一。

“不怕的。”那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浓眉毛的姑娘说。

“对，不怕！”

“你的辛苦啦。”那姑娘非常诚恳地说。

“没有，不辛苦。”他急忙地、激动地回答。

他觉得，能够为这些妇女们做事，能够在这种场合负起责任来，一切是多么好啊。

但这时敌机已经到了附近的上空。在几里外扫射着，接着就传来了猛烈的爆炸声。刘强从司机台里抱着孩子一下子冲出来了，大声地喊叫着妇女们下车——立刻下车，紧急隐蔽。妇女们迅速地跳了下来，抱着孩子的刘强就引着她们往附近的山坡边上跑去。这老司机的判断果然是精确的，因为立刻就传来了炸

弹下来的嗖嗖的声音。刘强大声喊着卧倒，妇女们在田地里和坡边上卧倒了。刘强卧倒了，把孩子抱在大衣里搂在胸前贴着一条土坎，拿自己的身体挡着他。王德贵从车上扶下了那个白发的老大娘，搀着她跑，在炸弹呼啸着下来的时候就一下子把她抱着滚到一条小沟里去了。两颗炸弹，一颗远一些，一颗在附近的公路边上爆炸了。

那老大娘一动不动地躺在王德贵的下面。炸弹掀起来的泥土盖住了他们。但马上王德贵就爬了起来，抱起了那个震得发晕的老大娘，喊着：“阿妈尼、阿妈尼，”这阿妈尼动弹了，轻轻地叹息着，伸出她的干枯的手来抚摩着王德贵的冰冷的脸，然后就把他的脸捧在她的两只手里。……

但是这时候附近传来了妇女们的激动的声音。刘强叫弹片打伤了左肩，她们正在帮他包扎。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姑娘叫打伤了左手，但是她却不觉得自己的伤，兴奋地往刘强身边跑去。那个做母亲的在撕开着急救包，在急速的动作中不时拿衣袖揩一下眼睛，但眼泪仍然不住地流了下来。另外一个姑娘抱着孩子，痴痴地看着远处。在这一切的中间，站着高大的、有些肥胖的刘强，他在顾盼着，温和地、有些傻气地笑着。王德贵奔了过来，看了一眼，立刻就奔向那个孩子，看见他没有负伤，并且还在睡觉，就伸手去抱。这几乎是他这时候所要做的事情。那姑娘也认为是当然的，就把孩子递了过来。但这时刘强喊着：“小王，去检查车，把车倒出来！”他就又把孩子丢给那个姑娘向车子奔去了。

车子好像没有受到损伤。他狂热地跳上驾驶台，发动了马达，开始倒车，使它远离前面的车辆。他这时非常相信他自己，非常信赖他的才学习了几个月的、不熟练的技术，他觉得他什么任务都能完成。车子从坡边上退过去的时候，他看见了站在路边上的那个老大娘的激动的脸，但这时刘强来到坡边上，喊他停下，迅速地跳上车来了。显然的刘强决定立刻前进。他让开了位置；刚一坐到自己的位置上，就记起了孩子，于是跳下车去，从那个母亲怀里把孩子抱了过来。……妇女们上了车，刘强就开动了。

“能行么？”王德贵问。

“能行。”刘强说，在驾驶盘上按熄了刚点着的烟，“过了这段路给你开。”

前面的道路上松了一些，并且敌机似乎已经过去，于是这台车绕过了前面的一台被打坏了的车继续前进了。它疾驰起来，一直超过了十几台车。亮了一下灯，防空枪响了，又熄了灯——在刘强的眼睛里又出现了那刚毅的、绝对的冷静。小王抱着孩子，感觉到呼呼地扑进来的冷风，他才发觉到身边的车门和玻璃都叫弹片打坏了，于是更紧地抱着孩子。不久他们又听见了附近的爆炸声，但这投弹显然是盲目的，因为天上云层更低了，照明弹已经不生效了。这台车疾驰着，它的下面的土地不时地在爆炸里震动着，这里那里灰暗的云层下不时地闪着光，——整个世界都在沸腾着。刘强坚毅地瞧着前面，脸色略微有点灰白。他非常出色地驰过环山的公路，越过很多台车辆；而且这紧张的工作是在大半的时

间熄了车灯的情况里完成的。王德贵感动地看着他，注意到这个老司机的大衣脱落到后面去了，伸出手来替他拉上，于是发觉他的左肩的衣服已经叫鲜血浸湿了。

“我来吧。”

“不，我能行的。”

不久道路上又拥挤了起来。他们弄清楚了，黄昏的时候被炸坏的桥梁刚刚修好；通车才一个小时，所以很多车辆都过不去。于是刘强又超过了前面的两台车，跟随着一辆运木料的车子，从一条险陡的小路绕过了公路上堵塞着的一群车辆，从沙滩上一直驰去，来到了拥挤的桥头。

敌机正在云层里盘旋，找寻着目标。江的两岸，保护桥梁的高射炮和高射机枪在射击着，传来急促的剧烈的声音，灰暗的云层下面布满了一阵阵的红色的火星。车子一辆接着一辆，慢慢地驶上了刚修好的桥。

但刘强的车被管理桥头的一位工兵连长拦住了。工兵连长说，必须排好队按次序前进，因此，刘强应该退到大公路上去排队，否则就要等待已经排成一队的车辆过完。

刘强说，他没有注意到，不知道要排队；后面已经挤满了车，回去是很困难的。王德贵叫起来了，他说，为什么不派人在下道的地方拦住，通知他们排队呢，这不能怪他们的；回去不可能，而等着别的车辆过完再过，天亮都办不到的。……在这种情形里，人们总很容易觉得自己是有理由的；王德贵觉得这个桥头的工作做得简直不好，他有理由发火。但那个工兵连长，很习惯这种情况，而且非常疲劳，一点也没有理会王德贵的叫嚷，走回去了。

“这就够呛了！”刘强说。

“我来交涉去！”王德贵理直气壮地叫着，打开车门抱着孩子出去了。

刘强疲困地坐在那里，听着立刻就传来了的小王的吵嚷的声音，可是那个工兵连长的回答却不很听得清楚。好久好久，小王仍然在那里叫着，语气已经没有那么强硬了，他说，他们不知道这种情形，他们的司机负了伤，……但那个工兵连长的回答仍然不大听得见。显然，要说服一个被紧张的情况烦乱着的、执行纪律的连长，是不可能的，况且那里还站着另外的几个司机，他们也提出同样的要求，在小王大声嚷叫的时候就插着嘴。刘强有些焦躁。小王的声音使他痛苦而恼怒，但他也弄不清楚，究竟是恼怒小王还是恼怒那个不通情理的连长。他跳下车去了。脚一踏到地面，他就有些昏迷；稍微站了一下他才迎着冷风走了过去。

他听见小王说：“同志，你想想吧，这并不是我们不遵守，……我们的司机负伤了，我们一台车并不妨碍大家呀！”

另外有一个司机说：“是呀，我们一两台车……”

听见这个，刘强恼怒地皱起了眉头。他又听见那工兵连长的疲劳的、冷淡的声音：

“不遵守制度就妨碍大家，……”

于是刘强喊：“小王，别说了，回来！咱们退回去！”

“那不行的……那咱们就不能完成任务了呀！”小王说，这声音不再是理直气壮的，而是又痛苦又焦急，几乎是含着眼泪的了。

“回来！”刘强沉默了一下严厉地说，“遵守制度吧！”

“那是你们司机么？”工兵连长拿手电对刘强照了一下，说，显然对刘强的这种顽强的、自尊的态度有些惊讶。

王德贵没有来得及回答，他的怀里的、被他包在羊皮大衣里的那个男孩哇的一声哭起来了。这哭声是这么意外，大家都朝这边看着，并且有两个战士也跑过来了；紧张的桥头上的这个小孩的哭声使得人们非常惊奇。小王一瞬间也被这哭声闹慌了，他不好意思地、赶紧地拍着孩子说，“别哭了，哭什么呀！”但立刻他的声音就不觉地变得非常柔和，他拍着孩子的屁股说，“不哭，啊，宝宝，咱们马上就要过桥了。”这时候敌机又经过顶空，高射炮猛烈地射击着，可是小王没有注意到这个，人们也没有注意到这个。

那孩子继续地哭着。工兵连长奇怪地、沉闷地问：

“这是怎么搞的？你哪里弄来的这个孩子呀！”

“我弄来的？”小王激动地嚷着，“你没看见吗，咱们车上全是前面下来的朝鲜妇女！”随即他又拍着孩子的屁股，“不哭啦，小宝宝，过不了桥就呆着吧。”

听了一听敌机已经过去，工兵连长就打亮了手电，照见了那个在小王怀里动着四肢大哭着的、满脸眼泪的孩子，并且照见了小王的被孩子尿湿了一大片的羊皮大衣。在手电的反光里，刘强注意到工兵连长的疲乏的脸上有了一丝微笑，并且他那眼睛因讥诮和喜悦而发亮。

“这他妈的！”工兵连长讥讽地说，一下子变得生气勃勃了，“你看你这个样儿！‘不哭啦，小宝宝，过不了桥就呆着吧。’你呆着吧！”

“难道不是这样的？”小王叫着。

周围的人们都看着孩子。这些疲困、受冻、焦灼的战士们、司机们，大家的脸上都露出了笑容。当那孩子的小手在手电的亮光里一下子扑打到小王的脸上去的时候，那个工兵连长脸上的笑容更明显了。大家于是懂得，这毛手毛脚的年轻的司机助手，为什么要求得这么理直气壮了。

“你们车上是朝鲜女同志么？”

“是的，”

工兵连长就亮着手电向车子走去，对车子照着。那些妇女们默默地迎着手电的亮光——在紧急的情况和严寒中她们是绝对沉静的。小王抱着那啼哭的孩子跟着工兵连长跑着，一边跑一边拍着孩子：“好宝宝，不哭啦，咱们这就过桥啦！啊！啊！”

工兵连长和另外的几个司机都看见了——这些年老的和年轻的妇女都是穿

得很单薄的。

“同志……这并不是我不遵守……”小王温柔地说。

“好啦，别唱了，过去吧。”工兵连长讥讽地说，忍不住地微笑着：“什么，‘好宝宝，不哭啦，过桥啦！’——你这家伙滑头！”

“别叫小孩拉你一身——你看你哪像个抱孩子的样儿呀！”一个战士大声说。

小王快乐地叫了一声爬上了司机台。但随即又伸出头来说：“那么你来抱一下试试看？吓！”刘强发动了车子，于是这台车插入了正在行驶着的车子的行列中间，上了桥头。工兵连长和其他的司机们不觉地跟着这台车走了几步，然后就站在冷风中，听着马达的吼声中传来的孩子的哭声和小王的快乐的抚爱声——大家的脸上都长久地含着安静的、满足的笑容。

过了桥以后，刘强就有些支持不住了，他咬着下嘴唇，一声不响地开着车。现在是夜里三点钟，还有一百五十公里的路程。为了赶路，避免大公路上的拥挤，熟悉道路的刘强弯进了一条僻静的小公路。这小公路没有防空哨，而且面前横着一座高山；在驶进了山沟之后，刘强就停了一下车，要求车上的妇女们注意听着敌机，并且嘱咐王德贵拿出皮管来给车子加油。……这样，这台车就开始在这条高低不平的小公路上颠簸了起来。

王德贵要求刘强给他开一段路，但刘强摇摇头拒绝了。

车灯划开了山沟里的黑暗。路旁长满了各样的树丛，只偶尔有一两家沉浸在黑暗里的人家。车子涉过了十几道浅的、急湍的溪流，冲开那些一直伸到公路上面来的带着枯叶的树枝，前进着。冷风在山沟里尖厉地呼啸着，好像因了这台车胆敢驶到这里来而发怒似的。司机们的手和脚全麻木了。驶上盘山公路的时候，车上的妇女们敲着车顶，报告着敌机的来临，刘强熄了灯。走了一段，停下来听了一听，他又打开了灯。

妇女们敲着车顶的声音，叫他强烈地感觉到他和她们之间的休戚相关的感情；战斗的心情使他从创痛和极度的疲劳里又振奋了起来。他仿佛看见车上的妇女们的冻得发青的脸和迫切期待的眼睛，他也意识着抱在王德贵手里的孩子。他的头脑里闪过了一些图景。在一间亮着灯光的房子里，他的孩子们正在甜蜜地睡眠，小小的头歪在枕头边上，旁边摆着红花布做的新棉袄——那是奶奶亲手缝的。长方形的房间里堆满东西，这都是老人家的东西，其中有几十年前老人家自己出嫁的时候的一口木箱子。于是房间里就有着陈年古旧的生活气味。想到这个，他觉得很宽慰。接着他的头脑里又出现了一幅图景，比之前的一个更鲜明。这是织布厂的车间，灯火通明，郁闷而喧嚣，他的女人站在织布机旁，脸色有一点苍白，额角上沁出了汗珠。她一边工作一边在想着什么。忽然地有一个人走过她身边，嚷着说：“外边真冷啊，下雪了。”她惊讶地抬起头来，问：“下雪了吗？”看见了那人肩膀上的还没融化的雪花，她就想着：“是下雪了。他在前线怎

么样呢，穿上棉衣没有呢，该死，总是不来信！”——“这些女人家总是记挂什么棉衣棉衣的，你没看见吗，我在前线很好，正在爬过高山，”他想，微笑着：“也确实不对，两个月没写信了。不过又有什么好写的呢，妈的，棉衣棉衣的……”车顶上又传来了敲击音，于是他又熄了灯。——在这森严的高山上，迎着猛烈的冷风，这台车时而亮着灯，时而在黑暗里摸索，驶上了山头了。它的灯光不时地照见着险陡的山岩和笔直地伸向天空的杨树。车上的妇女们静静地坐着，小王怀里的孩子熟睡着，这一切都参加了这一场以意志和爱情来致胜的斗争。

翻过山头，在刘强的眼前就出现了一片辽阔而苍茫的景象。下面是平原。远处的天和地分不清楚，但平原里这里那里地闪耀着的像萤火虫似的无数的车灯，映出了这一片辽阔苍茫的景象，并使人感到活跃的生命。这一片土地是醒着的，它在呼吸并且活跃，无论是敌机或是严寒都不能制服它。两年来千百次地见到过这种景象了，但每次见到都不能不激动。散布在平原各处的，一闪一闪地亮着的车灯，那是他的同志们。他们也会看见高山上的这一盏闪亮着的车灯的。而且，在看不见的尽头，那里是祖国，也有无数的车灯在闪耀，向着朝鲜前线驶来。

他大口地吸着气。他开足了大灯使它照向前面的山沟。这时，从黑暗的空中开始有灰白色的小点降落下来，在这条宽阔的光带里发着亮，柔和地、悄悄地飞舞着；渐渐地这些细小的、轻柔的、白色的东西稠密起来了，它们欢乐地无声地飞舞着，把整个的光带都布满了。

“下雪了，”王德贵快乐地说，“这是今年头一次下雪。”

“下雪了。”刘强想，“她猜得不错，真的下雪了。”他心里愉快而安静；他的心仿佛在随着雪花飞舞着。雪花轻轻地贴在驾驶台的玻璃上就不再融化了；公路已经迅速地变成了白色。

他仿佛又听见他的女人的声音：“是下雪了，他在前线怎样呢？……”他的冻僵了的脸上闪耀着一个疲劳的、柔和的微笑。车子驶下山坡，刚一刹住车，他就伏在驾驶盘上昏迷过去了。

王德贵喊着，慢慢地他清醒了过来。“哎呀，晕的不行。”他愉快地说，公路上很寂静，他的车灯也熄了，他于是觉得自己是听见了雪花降落的柔和的声音。“来吧，我来当会儿妈妈吧，这段路给你。”

他抱过了孩子。王德贵带着庄严的激动坐上了驾驶的位置。

“这么大的雪不会有敌机了，”刘强迷迷糊糊地、愉快地说，“打大灯干！”

车子又前进了。

刘强把孩子抱紧，忍不住地合上了眼睛，迷糊过去了。但他的头脑仍然在活动着。他想：车上的女人们，尤其是那个老大娘，恐怕要冻坏了……于是他又醒了过来。

“小王，拿我的大衣给那老大娘吧。”

小王柔顺地看了他一眼，立刻停了车，打开车门出去了。过不一会儿他带着

一身的雪花愉快地跳了进来：他把自己的大衣脱给老大娘了。刘强没有说什么。车子又前进起来。

“老刘，你怎么啦？”

“我迷糊一会儿，不碍事。……我在想，将来你一定是个好司机。”

“你放心吧，我能行的。”王德贵说，那颤抖的声音里，含着幸福的眼泪。

“将来你一定是个好司机！”——这是多么大的赞美。他试着增加了一点速度。一切都很好，弯也转得很稳。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前面的公路，心里充满了庄严的幸福的感觉。意识到自己所参与的是伟大的事业，觉得自己能够胜任，能够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这是怎么样的一种幸福？积起雪的、白色的公路像河流似地出现在车灯的光带里，从他的脚下涌了过去，简直好像不是车子在走，而是公路自己在向后奔跑似的。公路上的新鲜的、没有一点斑痕的积雪使他愉快。路边上闪过去的披着雪的松树也使他愉快。有一棵圆顶的松树，像是戴上了一顶白色的柔软的帽子，它迎着车灯，发着光，好像是在舞蹈着向他跑来，好像是向他鞠了一个躬，就隐没在黑暗里了。小时候，曾经在这样的落雪天爬到树上掏雀子窝，——那些小孩子干的事情真没意思啊。但虽然这样想，虽然因意识到自己的成人的、从事着重大事业的、庄严的思想而愉快，却仍然忍不住想起了，有一次，掏出了四个喜鹊蛋，那些喜鹊蛋是多光滑，多有趣啊。又有一棵戴着白色的柔软的雪帽的弯屈的松树迎着他舞蹈着一直过来了，向他鞠了一个躬就隐没在黑暗中了，愈来愈洁白的公路在车灯下面出现，快乐地向着他涌了过来。

稚气的思想和庄严的心情奇妙地交织着。想到小时候，母亲叫债主逼死了，自己站在旁边大哭着，可是旧社会又能把自己怎样呢？——现在自己是一个抗美援朝的司机了；想到那个可爱的孩子，回去以后一定要好好地跟连里的同志们讲一讲这段有趣的故事；想到那个白发的老大娘，她的慈爱的脸，但又想到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浓眉毛的姑娘——她的头巾上一定是落满了雪了，她还不知道是他在开车呢。想到老刘，这个人总是快快活活的，到哪里都能自在——他是多么勇敢啊。他现在在想着什么呢？他简直一点也不挂念他的家，他不想他的孩子呢？如果自己也是结了婚，有了孩子的，自己就会很严肃，不会叫人家觉得孩子气了，跟人家说话的时候就会说：“我那老婆，我那孩子，”……吓，真是胡闹，这简直是无法想象的，自己怎么会有孩子呢，永远也不可能的！

“老刘，”看见老刘睁着眼睛，他问，“你想不想你的儿子？”

“想那干什么。”

“要是我，我一定是想的，”他深思熟虑地说，微微笑了一笑。

可是老刘不再作声了。他显然已经恢复些了，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前面，把孩子紧紧抱在怀里。王德贵忽然看见，老刘低下头去吻那孩子。这不像先前的那种半真半假的、开玩笑的、喜爱的姿态，这是真正动了感情的。老刘一副沉思的严肃的样子，对孩子的恬静的小脸看了很久，轻轻地替他揩揩嘴，又吻了他一

下。这个三十多岁的、快活而勇敢的人的这种动情的严肃的样子，使得王德贵简直有些不好意思了，他假装着什么也没看见。可是，想到不久之前炸弹在头上呼啸的那个滋味，他也非常想吻那孩子一下，嗅一嗅那香甜的奶腥味。

后来孩子哭了。老刘把他用大衣包紧，轻轻地拍着他，说着：“乖乖，别哭啦；冷哪，下雪哪，明年春天，你妈妈种下的麦子就要发芽啦！”那声音也是严肃而沉思的。

公路上，雪已经积起了三四寸。这台车平稳地前进着。

大雪纷飞，……天渐渐地亮起来了，车灯照在雪上有些发黄了，周围的景色，覆着雪的土坡、田地，露着发黑的门的独立家屋，大雪中倔强地弹起来的弯曲的黑色树枝，可以模模糊糊地看见了。离目的地只剩下了十里路。车上的妇女们都醒着。她们披着被单和旧衣，默默地承受着这场大雪，现在大家都看着周围的景色。这里就要到她们的新的家了。忽然地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浓眉毛的姑娘唱起歌来。她用右手在胸前捧着她的负伤的左手，两边看了一眼，开始唱歌，于是几个年轻的妇女跟着唱起来，最后全车的妇女，连那个白发的老大娘和八岁的英加在内，都唱起来了。

这一车冻僵了的、疲困的妇女，整夜都一声不响，顽强地抗击了那向她们袭来的敌机和严寒，现在唱起来了。她们就要到达她们的新的家，她们欢迎这场雪——她们迎着这飘落在她们的土地上的今年的最初的雪，听着司机台里那个孩子的哭声，唱起来了。于是一下子这台车从困顿和沉默里醒来，被一种青春的、欢乐的、胜利的空气鼓舞着，——最后的这几里路，是载着歌声飞驰着的。

驶过了一些积着雪的矮屋和断墙，车子在地方政府的门口停下来了。地方政府的干部们，其中有两个穿人民军制服的姑娘，从里面跑出来了；这时候车上的歌声仍然在震响着。

人们开始下车。被歌声和大雪所激动，穿人民军制服的两个姑娘紧紧地抱住了最初下车的两个妇女。车上的年轻的姑娘们仍然在唱歌。这时司机台的门打开了，司机和他的助手走了出来，在迷茫的大雪中笑着；在司机的手里，捧着那个又睡熟了的孩子。

大家沉默了，站在纷飞的大雪中。王德贵抱过了孩子并且把他高举了起来。大家看着王德贵手里的孩子又看着刘强的染着血的大衣和苍白、微笑的脸。那个做母亲的奔上来接过她的孩子，眼泪流出来了，抓住了王德贵的手，把她的头在他的肩上靠了一靠，又跑向刘强，把头靠在他的没有负伤的结实的右肩上。

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浓眉毛的姑娘叫着：“辛苦啦，同志们！”

“不辛苦！没有的事！”王德贵兴奋地抢着说，他激动得厉害，幸福到极点，但又害怕在妇女们的面前显得幼稚；他拿出一根烟来抽，手有些抖，忽然地他走向那个母亲，问着：“阿妈尼，这孩子他的姓名？”



母亲来不及回答,有七、八个声音叫起来了,说,这孩子叫金贵永!

“金贵永,记着了!”王德贵红着脸说。

“金贵永,再见吧。”刘强说,显出了王德贵先前见过的那种严肃的、沉思的、父亲般的神情,俯下头去,在那母亲的臂弯里吻着孩子的脸。

妇女们静静地站着。大雪无声地、密密地降落着,这台车后面的那两条很长的黑色的车迹很快地就被大雪盖住了。

1953年10月16日,北京。

(选自《人民文学》1954年第1期)

## 洼地上的“战役”

路翎

在春季的紧张的备战工作里,侦察排的人们除了到前沿、敌后去从事各种危险而艰苦的工作以外,还要做一件很特别的事情,这就是深夜里去侦察侦察二线上的自己人,试一试他们的警惕性,看一看那些新老岗哨是否能够尽职,摸一摸我们的二线阵地到底是不是结构得很坚强。因为,这个时期敌人的特务很活跃。这个任务是团政治委员给他们的,政治委员嘱咐他们,一般地看一看阵地是否警戒得很严密,岗哨们是否麻痹大意就可以了;当然也可以施展一点侦察员的本领,给那些麻痹大意的同志们一点警惕,但一定要防止不必要的误会和危险;如果发生了危险,就得由侦察员们负责。团政治委员说这个时候口气很严格,但似乎也含着微笑,因为他深深地懂得这些侦察员的性格;在他说着话的时候,他们一个个的眼睛全闪亮闪亮。于是这天晚上,侦察员们就“突破”了自己人的好几块阵地。在他们看来,这里也“麻痹”,那里也“大意”,他们确实忘了这一切仅仅因为他们是一个久经锻炼的侦察员,有些岗哨实在是只有他们才能钻得进去;他们熟悉一切,不是像真正的敌人那样怀着恐惧,而是怀着喜悦,相信着他们和岗哨之间的友谊。确实麻痹大意的也有——二班长王顺,这个老伙计,就从二连的一个打瞌睡的岗哨那里缴来了一支步枪。但侦察员们并不是总能“战胜”自己人的,有一些老战士的岗哨,他们就无论用什么办法也钻不到空子,甚至有的在潜伏了一两个钟点以后,在老战士的严厉的喊叫下,只好走了出来,交代了口令,说明是自己人;他们和这些老战士大半都认识,于是就互相笑骂起来。……

二班长王顺,这个出色的侦察员,朝鲜战场上的一等功臣,在缴回了那倒楣的岗哨的一支步枪之后,下半夜又摸到九连的阵地上来了。九连的新战士多,他想着要好好教训他们一顿。九连有一个岗哨在麦田边的土坎上。那里和八连的

阵地相联，离前沿比较远，又没有道路，平常最安静，因而他觉得也是最容易麻痹的，于是就摸过去，观察着地形和情况，在麦田边上的土坎后面潜伏下来了。这时候那个个子不怎么高，但是身体看来是非常结实的岗哨正在土坡上来回走动，似乎很不平静。从这岗哨的端着冲锋枪的紧张而又不正确的姿态，王顺看出来他是一个新战士，并且判断他最多不会站过两次哨。

这判断果然是正确的。新战士王应洪，这个十九岁的青年，从祖国参军来，分配到九连才一个星期。这是他第二次执行战士的职务，第一次是在连部的下面。王顺不久就发现这年轻人非常警惕，但这警惕并非由于战场上的沉着老练，而是由于激动，他在土坡上走来走去。

敌人向前沿的我军阵地打了一排多管火箭炮，那年轻的岗哨站下了，看着那一下子被几十个红火球包围着的十几里外的小山头。

“吓，你这穷玩意儿才吓不了谁！”他自言自语地说；接着他又疑问地对自己说：“这他妈到底是什么炮呀？”

他走动了一阵，又站下了，长久地看着前面的田地。

“这麦子都长得这么高啦，……朝鲜老百姓真是艰苦哪！”他大声说。

显然他有许多激动的思想，而这也是只有一个新战士才会有的；老战士们是不大容易激动的。他一定是非常景仰而又有些不安地看着前沿的山头，他还没有到那里去过；并且他因为眼前的麦田而想到了他的才离开不久的家乡。而在老战士、侦察员们看来，麦田，这常常不过是阵地上的一种地形。可是，听到这年轻人的喃喃自语，王顺虽然一方面在批评着他的幼稚，一方面却不禁心里很温暖，觉得这年轻人在将来的战斗中一定会很勇敢。他开始带着深切的关心在注意着他了。他看到这年轻人那么紧张地在捧着冲锋枪，并且显然地因这可爱的武器而激动，不时看看它，然后挺起胸膛。但随即王顺就注意到了，这冲锋枪的枪口布却是没有摘下的。“真胡来呀，这怎么能行？”他想，决定警惕他一下，于是轻轻地咳嗽了一声。

那年轻人凝神地听着了，显然他的耳朵是极敏锐的，有一双侦察员的耳朵。但是他却是这么没经验，并不出声，只是疑惑地对这边看着，然后小心翼翼地走下坡来了，丝毫也没有地形观念，不知道要隐蔽自己，并且尽往附近的开阔地里看。他正好经过王顺的身边，几乎要踩到了王顺的脚。王顺一动也不动，心里好笑。“这么没经验怎么行呀！”他想。当这年轻的哨兵满腹猜疑地又走回来，从他身边走过去的时候，心里就腾起了一阵热情——他没有意识到这是对这个年轻人的抑制不住的友爱——一下子跳起来把这年轻人从后面抱住了。

那年轻人在这突然袭击下最初是惊慌的，叫了一声，但随即就满怀着仇恨和决心和王顺进行格斗了——沉着起来了。王顺没有能夺下他的枪。他像一头牛一样结实，一下子就翻转身来把王顺也抱住了，显然地，他已经好久地在准备着和敌人进行面对面的搏斗了。……他的这炽热而无畏的仇恨的力量很使王顺感

动。王顺就赶紧说：“自己人，”并且说出了口令。

但那年轻人才不相信他是自己人，用着可怕的力量把他压在泥坡上，在他的肩上狠狠地打了一拳；这年轻人并不喊叫来寻求帮助，看来他是沉浸在仇恨中，非常相信自己的力量。王顺放弃了抵抗，甚至挨了这一拳还觉得愉快；虽然对于老侦察员，这种情形是不很漂亮的。

“自己人！侦察排的！”他说。

“管你什么人，我抓住你了！”那年轻人咬着牙叫，“不跟我走，我就枪毙你！”

“睁开眼睛吧！”王顺说，“你不看我连枪都没有拿出来？……”

可是他这句话只是提醒了那个新战士，他一只手按着王顺，动手来缴王顺腰上的手枪了。这就伤害了老侦察员的自尊。

“你没看见我是让你的么？”王顺按着枪，激动地喊着，“不许动我的枪，我发脾气啦！”

他像是在对小孩说话似的，可是那年轻人喊着：“就是要缴你的枪！”

他是这样的坚决——看来是无法可想的。钦佩和友爱的感情到底战胜了侦察员的自尊，他就自动地去拿枪。可是那年轻人打开了他的手，敏捷地一下子把枪夺过去了。

“不错，他还能懂得这个，”王顺想，于是笑着说：“好吧，我跟你走吧。”

这时，听见这里的这些声响和谈话，九连的两个游动哨已经作着战斗的姿态跑过来了，他们也都不认得王顺，拥上来帮着王应洪抓住了他。于是，留下了一个担任警戒，其他的一个就和王应洪一道，动手把王顺押到连部去。王顺不再辩解，但在走进交通沟的时候，他却回过头来笑着对王应洪说：

“你警惕性不够高，我在你跟前蹲了半个多钟点了；我咳嗽的时候，你直着身子光往开阔地里看——要是我是敌人早把你干掉了。打仗要利用地形啊。”

王应洪很是疑惑了，生气地问：“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我吗？干我的老本行。你看，”他又转过脸来说，“要是现在我要逃还是逃得掉的，你把你那枪口布摘下来吧。要不一打枪管就会炸，你们连长就没告诉你？”

王应洪羞得脸上一下子发烫了。等到老侦察班长又往前走去的时候，他悄悄地摘下了枪口布。

“你到底是干啥的？”

“你参军来几天啦？”

“你不用管！”他愤怒地说。

到了连部的洞子里，大声地喊了报告，他就对连长说：“抓住了一个……”，抓住了一个什么呢，他就说不上来了。连长认得这老侦察班长，一看情形，马上了解了。

“好哇，有意思，”连长笑着说，“你们这些侦察排的就是有本事，怎么你的枪

倒叫我们新战士缴来了呀？”

“别得意啦，我是让他的！”王顺自嘲地笑着说，“他蛮不讲理，那有啥办法呢？你问他我是不是让他的？”

“我蛮不讲理？你别诬赖人啦，……我把你一枪打掉我也没错！”

“那可使得。打掉了我就吃不成饺子啦。”王顺说，心里特别喜爱这年轻人了。灯光下看出来，他是长得很英俊的。“你说说看我是不是让你的？”

“我要不揍你你就让我啦！”

这激昂的、元气充沛的大声回答使得连部里的人们全体都大笑了。老侦察班长自己也笑了。那挨揍的地方，确实还有点痛。

对九连的警戒情况作了一点建议，王顺就回来了。自这以后，他的心里就对这个新战士留下了很深的印象，甚至高兴人们说起这件事，就是，他被新战士王应洪所“俘虏”，还缴了枪。这件事情不久也就在全团流传起来，以至于团的首长们都对新战士王应洪怀着特别的兴趣了。过了不久，从阵地下来休整，预备向各连调人来增强侦察排的时候，团参谋长就一下子想起了这个小伙子，建议说：“这个王应洪跟咱们那个王顺，他们是有点老交情呢，调他来吧；侦察排总是调的班级、副班级的老兵，我看调几个年轻的去也有好处。”这样，王应洪就到了侦察排，而且连里也把他分配到了二班。不用说，王顺对这件事是很高兴的，当那个年轻人背着结实的背包，精神抖擞地来到班上，对着他极其郑重也极其高兴地敬了一个礼的时候，他就笑着跑过去把他的手拉住了，接下他的背包，拍拍他的肩膀，说：“咱们是老交情啦，你说得对。你要不揍我我就不会让你！”

这年轻人马上就明朗地说：“班长，分配我任务吧。”

他是羡慕着侦察员，非常乐意到侦察排来的。他在这些时间里已经习惯于军事生活了，并且也晒黑了，长得更结实了。他把侦察员的工作看得很神秘，但也想得很简单，因此一来就要求任务。班长王顺告诉他，现在他们在练兵，要学会各种各样的本领才能执行侦察员的任务，并不是任何人都能干侦察员的。第二天一早，班长把全班带上了山头，要求每一个人都找寻一块自己以为合适的地形，在半分钟内隐蔽起来，然后他来检查。侦察员们迅速地在山坡上散开去了，马上就一个一个地消失了，唯有这新来的战士仍然暴露在山头上，他很激动，急于要找寻一个合适的、让班长赞美的地方，可是愈是这样，愈是觉着哪里也不合适；乱草中间不合适，石头背后也不合适，跑到这里又跑到那里。这时班长已经上来了，他就焦急地一下子伏在旁边的一棵小树下面。班长王顺显然是装做没看见他，先去搜索和检查别的人，批评表扬他们在紧急情况中所利用的地形，并且提出一些问题：如果敌人的火力从这个角度打来，你这条腿还要不要呢？他高声说着话，显然是要让全体都听见。听见这些，检查一下自己的情况，王应洪明白自己要算是最糟糕的了，而这时他恰好看见了附近的一条土坎，于是跳起来往土坎跑去。但是班长说话了：“谁在那里跑呀，咱们侦察员的纪律：伏下来，没有

命令,不准动!你不怕把全班都暴露吗?”班长的声音是很温和的,有点嘲笑的味道,王应洪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痴痴地站在那里就不再动弹了。可是班长好像只是随便地说了这话,马上又不再注意他,又去继续检查别人了。他于是就又回到了原来的小树后面,照原来的姿势卧好,这时候他想:他一定要保持原来的样子,一动也不动,让班长来批评。班长最后才走近了他,简单地说:“你这里不好,除了这棵三个指头粗的小树干子,你是躺在土包上,没有一点隐蔽。你为什么会选择这里呢,因为你沉着,人一沉着,头脑就不灵活。”然后就集合了全班,开始了一天的练兵工作,没有再批评他了。……这样,这个青年就一点一滴地学习了起来,对班长充满了崇敬,爱上了这严格的军事生活。他想,他要发奋努力才能赶得上别人,才有资格在将来的战斗中要求任务。

练兵工作甚至有时候在深夜里也进行。因为排长调去学习去了,班长王顺还代理着全排的职务,他的工作非常忙。但即使这样,这个在侦察员中间威信极高的班长还能不时地抽出时间来和王应洪谈一些话,告诉他战场上的事情,勇敢的侦察员,他的那些牺牲了或调走了的战友们,在这样或那样的情况下怎么做;但关于在部队里流传着他自己的许多故事,他却避免提到。有一天王应洪忍不住地问了:是不是有一次,在五次战役的时候,他一个人深入敌后三十里,缴获了文件还炸掉了敌人的一个营指挥所?他笑笑说:那不过是敌人太熊了。过去那些没啥,看将来的任务吧。

总之,这两个人感情很好,练兵工作紧张而平静地进行,王应洪在任何工作上都非常积极,他拿班长做他的榜样。在那天晚上“俘虏”了班长的时候,班长给他的印象使他觉得这些侦察员们虽然大胆勇敢,却是有些调皮捣蛋的,但现在他觉得完全不是这样。他渴望执行任务的日子早一天到来,他渴望跟着班长去建立功绩,……可是,这时候在他们的生活里却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

侦察排在练兵的这个时候是住在阵地后面的山沟里的一个村子里,这是这一带剩下来的唯一的一个小村子,因为地形的关系,敌人的炮火射击不到的。王顺的这个班,住在一个姓金的老大娘家里。这老大娘六十二岁了,儿子是人民军战士,媳妇在敌机轰炸下牺牲,家里只有一个十九岁的、叫做金圣姬的姑娘;这一老一少在从事着田地里的艰苦的劳动。侦察员们住到她们家来以后,这母女两个总是抢他们的衣服来洗,他们也就抽空帮她们做一点事情。金圣姬这姑娘是农村剧团的一分子,曾经参加过慰问战士们的晚会。唱歌跳舞都很好,侦察员们来了以后,她是这山沟里最活跃的一个姑娘。这大方而活泼的姑娘不久就和侦察员们非常熟了,叫得出每一个人的姓名。星期天,侦察员们休息的时候,她就和他们学着打扑克,教他们朝鲜话,又向他们学中国话。而在侦察员们爬到屋顶上去替她家收拾房子的时候,她就攀在梯子上递东西,不停地快乐地大笑着。她的中国话不久就学得很不错了,而且会唱侦察员们的所有的歌子。于是侦察员们,住在两母女这里,就像是住在自己的家里一样。但是忽然地,这姑娘的

神气里有了一点特别的东西,变得少说话了,沉思起来了。

班长王顺是很敏感的,他不久便觉察出来,她的这种变化是因为王应洪。侦察员们初来的时候,她最爱和王应洪说笑,嘲笑这年轻人的愣头愣脑的劲儿;带着天真的神气逗弄他,搬着手指教王应洪学习朝鲜话的一二三四,在王应洪发音错误的时候就大笑起来,每一次都要笑得流出眼泪。……在战线附近,在敌人的炮击声中,——她们的麦田附近经常落弹——这样天真快乐的姑娘是特别叫人高兴的。但后来她忽然地就不再和王应洪这样大笑了,见到王应洪的时候就显得激动,在他走过的时候总是痴痴地看着他。有时候,显出特别兴奋的样子,和王应洪说上几句话,就要脸红起来。可是王应洪却完全没有注意到这个,这个年轻人的全部心思都集中在练兵的工作和未来的战斗任务中。使得这姑娘对王应洪发生感情的重要原因,正就是王应洪的这种热诚。他帮她家做的事最多,他一早一晚都要帮她家挑水,午饭后有一点时间还要去抢着帮老大娘劈柴。他做这些是很自然的,他觉得这家人家很艰苦,而他们住在这里,总是会有些打扰别人的:老大娘那么大年纪还抢着替他们洗衣裳。参与着这日常的家庭劳动,老大娘有时就递口水,递块毛巾给他,对待他像对儿子一样,而金圣姬那个姑娘,在这些接触中心里满是感激,从这感激就产生了一种抑制不住的感情和想象了。在院子里只有他单独一个人在干活的时候,她就和他诉许多话,替他递这拿那。有一次,天刚亮他担水回来,那姑娘像每天一样赶快拿东西来接,热烈地瞅着他,希望他和她说话,可是他低着头倒了水,担着水桶又出去了。第二次挑水担回来的时候,金圣姬蹲在地上拿盆接水,忽然抬起头来看着他,用生硬的中国话问:“你的家里几个人?”他爽快地回答说:“四口,父亲、母亲、哥哥、嫂嫂。”金圣姬紧张地、吃力地听着,红了脸,后来又想问什么,可是他已经唱起歌来,跑出去了。他什么也没有觉察出来。

第二天午后,别人都午睡了,他一个人在院子里挖着他的鞋子上的泥,老大娘忽然走过来,在他旁边蹲下了,拿一只手抚摩着他的肩膀,悄悄地用中国话问:“你的十九岁?”他说:“十九。”又问:“你结婚过吗?”他说:“没有。”老大娘于是对着他笑着,抚摩着他的头,说了很多他听不懂的朝鲜话。显然地那个女儿已经和母亲谈过她的心思了。可是这年轻的侦察员仍然什么也没有想到。老大娘的慈爱的抚摩,使他非常感动,他告诉她说,他的母亲也是快六十岁了,身体很好,和她一样还能下地劳动;又告诉她,他的母亲是很爱他的,他小的时候,看见他生病咽不下和着糠和榆树叶子的窝窝头,母亲就偷偷地哭,卖了自己的唯一的一件破棉衣,替他买来了两斤白面。他说着的时候看着老大娘,发觉老大娘脸上也有和母亲一样的皱纹,于是就想到,在他参军的时候母亲怎样地流了眼泪又微笑,说是:“我这儿子没有叫国民党土匪打死,今天怎能不乐意他去哇,……”他于是激动起来,想要和老大娘谈这些。可是他不久就发现他的夹着几个朝鲜字的中国话老大娘一点也没有听懂,正像刚才她的话他没有听懂一样。他激动得很厉害。

想着现在他是一个志愿军的侦察员，是在为他的受苦的、慈爱的母亲和这个受苦的、慈爱的老大娘而战斗了，于是站了起来，找出了斧头就去替老大娘劈柴。

老大娘含着泪看着这年轻人——她仿佛觉得他已经是她的家庭里的人了，并且她甚至想到了，当她的当人民军的儿子从前线回来时，将要怎样高兴地和她们家里的这个新人见面。而这个时候，金圣姬姑娘也正在厨房的门口对着这年轻人瞧着。她听见了她母亲对王应洪所说的一切话，但是王应洪后来所说的那些话她同样地没有能听懂。但是从这年轻人的激动的神情，她相信他已经能够懂得她的心了。

这种情况，这母女两个的动人的、热切的感情，渐渐地使得班长王顺很担忧。他相信王应洪不可能出什么岔子，但因为特别喜爱王应洪，并且似乎和他还有着一种特别深刻的关系，因此就时刻害怕他会出岔子。而且，对于这一类的事情，老侦察员一向是很冷淡的，他还有一种简单的成见，就是，如果这一方面没有什么，那一方面也一定不会有什么的。因此他渐渐地有点疑惑了。他觉得，年轻人总难免的，他刚离开温暖的家不久——他听说过王应洪是怎样被母亲爱着——还不曾懂得、习惯战争生活，可能他被这个家庭的日常的劳动所吸引，可能他不知不觉地对金圣姬流露了什么。在军队的严格纪律和严酷的战争任务面前，这是断然不能被容许的。

但在这种考虑里，班长王顺的心里还有一种模模糊糊的他也说不上来的感情。当他的班里的一个战士对他反映了金圣姬和王应洪之间的状况，并且认为王应洪可能已经有了超越了军队纪律所容许的行为的时候，他才意识到自己的这种感情。他回想起了金圣姬的纯洁、赤诚的眼光，这眼光使他困惑。他想：她的心地是这样的简单，她怎能知道摆在一个战士面前的那严重的一切呢？可是，又何必必要责难她不知道这一切，又为什么要使她知道这一切呢？

他是结过婚的人，并且有一个女孩。他一向很少写家信，总是以为他没有什么可写的，他觉得他对她们也一点都不思念。但金圣姬的神态和眼光，她在门前的田地里劳动的姿态，她在侦察员们走过的时候忽然直起腰来在他们里面找寻着什么的那种渴望的样子，就使得他隐隐约约地想起了那显得很遥远的和平生活。金圣姬从一个小女孩长成大人了，她简直就是在炮火下成熟起来了，她特别宝贵她的青春，她爱上了纯洁的中国青年，她的一举一动都流露着，自自然然地，她渴望建立她的生活，和平的、劳动的生活。……正是这个，使他感到了模模糊糊的苦恼。

但军队的纪律和他心里的紧张的警惕却又使他不好去批评他班里那个战士的汇报。而且这个汇报使他对这件事情觉得更加疑惑起来，就是，王应洪可不可能在不知不觉之间对金圣姬流露了什么呢？经过一番考虑，他就把他所注意到的这一切汇报给连指导员了。连指导员也很喜爱王应洪，但也对这件事做不出判断，于是指示他说：好好注意，必要时找王应洪谈一次话。

指导员的意思是,如果现在真的还一点什么也没有,谈了话反而要影响王应洪的情绪的。王顺也觉得这个谈话很困难。但因为对这年轻人的特别的关切,因为对他的班的重大的责任感,王顺仍然当天晚上就找了王应洪到门前的土坡上去谈话了。

这谈话确实困难。王顺先是表扬了王应洪,表扬他在练兵中的进步,干工作的带头、勤劳和活跃,然后就说到了将来的战斗任务,说到一个革命军人的职责,说到纪律的重要。可是,说着这些,王应洪仍然一点也不明白。他从来都不怀疑这些真理。他以为班长是一般地在关心他,于是表示说,他是坚决要为革命奋斗到底的,他是青年团员,他希望能将来的战斗里考验他!他热情而激动,就是不明白班长所暗示的那件事情。班长于是只好点破了。他说:“你觉得咱们房东那姑娘怎样?”

对这个问题,王应洪愣了一下。

“她挺好呀,……”说到这里,他才一下子明白过来了。一定是班长不信任他,一定是别人说了他什么。这倔强的青年是不能忍受这种怀疑的,他痛心而愤慨了,叫着:“班长,你就这样看我么?”

班长王顺也是直性子,既然把问题点破了,他就决心搞到底,一定要弄出结果来,看这年轻人到底有没有什么。他于是不理会他的激动,冷淡地问:“你真的是没有什么?”

“你不相信你调查去好啦,这么不相信同志呀。”

这种说话的腔调,叫班长王顺愤怒了。这是孩子气的、老百姓的腔调。这在老军人看来是断然不能许可的,于是他冷冰冰地说:

“有纪律没有?你这口气是跟谁谈话啦?”

那年轻人一下子沉默了。过了一下,他以含着泪的、发抖的声音说:“班长,刚才我是不对……我汇报给你啦,我真是对她一点心思也没有。”

班长沉默着。他很难过——他是这样地喜爱这个青年,刚才似乎也不必那么严厉的。这年轻人说的话也是真理:为什么要不相信自己的同志呢?

“好啦,就这样吧。”他想安慰他几句,可是什么话也说不出。他又想起了金圣姬姑娘的那一对热诚的眼睛。

回到班上去,熄灯号以后,王应洪好久睡不着。他这时才回想起这些时来金圣姬姑娘的神态,觉得果然是有些什么的,心里很不安了。眼前就有一个难题:明天一早起来替不替老大娘挑水呢?他想,不挑算了,为什么要叫人误会呢?但这时候,透过门缝,他看见了灯光下的老大娘的疲劳的脸和花白的头发,她正在推着磨子,艰难地耸动着她的瘦削的肩膀;而从屋子里面,则传来了劈啪劈啪的单调的声音——金圣姬姑娘在打草袋。这劈啪劈啪的声音混合着磨子的沉闷的轰轰声,震动着他。这两母女每天都要劳碌到什么时候才睡啊!那么,为什么他不该替她们挑水呢?如果明天一早起来,发觉坛子里空着,她们要怎样想呢?当



然啦，她们是决不会责怪他的，可是他自己怎么能过得去呢？……想着这个，他心里觉得沉痛起来。“我是清白的，我哪一点也没有错，为什么要这么不相信我呀！”他想，于是他含着眼泪激动地对自己说：“不挑对不起人！坚决要挑！”

但是他仍然问了班长。看见班长在翻身的时候醒来了，他问：“班长，早上我替不替她家挑水呢？”班长用很柔和的声音回答说：“那当然可以。”然后又睡去了。这回答使他很安慰。

他是全班每天起得最早的，趁这个时间去替那两母女挑点水，这已经成了习惯了。但是第二天一早他刚一起来，悄悄地去拿水桶的时候，打草袋打到深夜才睡的金圣姬忽然迅速地推开门出来了，两只手编着辫子，赤着脚走到踏板边上，注视着他。他不和她招呼——下决心一句话也不说，拿了水桶就走。金圣姬活泼地跳下踏板穿上鞋子就来和他抢水桶。侦察员们住到这里来的最初几天，她也曾和他抢过水桶，那是因为她觉得，她不好要这些劳苦的战士们帮助她，而且，在朝鲜，背水和顶水，是妇女们的事情。但后来的这些天，她就不再来抢水桶了。今天不知为什么她忽然地又这么干了，也许是因为，她已经把他看做自己家里的人，她又想起来了男子的尊严，而担水是妇女的工作。但王应洪却不曾想到这些，似乎是有些赌气，用力地夺了水桶就走。他挑了水回来，那姑娘已经在灶前生着了火，听见了脚步声就回过头来了，望着他笑，跑过来找盆子盛水，可是他为了免得和她接近，赶紧地把水倒在一个坛子里了，慌慌忙忙地以致于把衣服泼湿了一大片。金圣姬啊哟地叫了一声，马上找东西来替他揩，找不着干净的东西，慌忙中就撩起裙子来预备拿裙子给他揩，可是他红着脸一转身就出去了，金圣姬蹲在地上还来不及起来。

这对于金圣姬是一个不小的打击。为什么这样呢？她有什么不对的么？难道她对战士们照顾得不好，不曾把他们的衣服洗得很清洁么？她站了起来，悄悄地流下了一点眼泪。这个年轻的朝鲜姑娘，好些天来，听见王应洪的声音就要幸福得脸红；一早上在灶前烧火，听着他的挑水的脚步声的时候，她就要不由地想起了，一个男子不应该挑水的，将来，她烧着火，担着水，他在院子里这里那里收拾一下，然后他们一块儿到田地去劳动，——这就是家庭了。她觉得这好像没有什么不可能的。战争总归要过去的。而且，在她的心上，他一点也不是生疏的外国人了。

她真是很委屈。可是她也是倔强的。第二天天刚亮，王应洪起了床预备来挑水的时候，小水缸里和坛子里却已经满了，她在灶前烧火，不曾看他一眼。

他于是觉得苦恼。她一点过错也没有，为什么昨天要那样对待她呢？……可是这种情况是不能这么继续下去的，晚上他就向班长王顺把昨天和今天挑水的情况汇报了，他觉得他很对不起人，他不知道要怎么办；他建议他们班搬一个家，可是他又觉得，无缘无故地搬了家，就更对不起这两母女了。他于是希望快点上阵地去。班长嘱咐他仍然照常挑水，并且态度不要那么生硬。

以后几天,他起得更早,抢着挑了水。金圣姬姑娘不再走近来,也不再和他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他。他总是很快地办完事情就出去了。这种情形弄得他很慌乱,他心里开始出现了以前不曾有过的甜蜜的惊慌的感情。对这种感情他有很高的警惕,于是在金圣姬姑娘面前他的态度变得更生硬了。这天晚上回来,预备抽点时间洗一洗衣服,他发现他的一套脏了的军服已经叫她洗得很干净,而且熨得整整齐齐的。他一瞬间害怕别人看见,红着脸像是做错了什么事情似的,赶快把这套军服塞到背包下面去了。但第二天早晨,穿上了这衣服,——他决心一早就穿它,好使金圣姬心里高兴一点,来补救他的那些生硬的态度——往衣袋里一摸,却多了一件东西。拿出来一看,原来是一双用蓝布做面子,白布做底的,缝得非常细致的袜套。他没有什么犹豫就向班长汇报了,把这袜套交给了班长。班长拿着这袜套看了一阵,心里赞美着这年轻的战士的忠诚的纪律性,但又有点不安:过过穷苦的生活的人,是知道庄稼人家的艰难的;在这战争的山沟里,谁知道金圣姬姑娘费了多大的心思,才弄来了这一块簇新的蓝布?这两母女终年吃着酸菜和杂粮,而且那姑娘的裙子都打了补绽,她只有一条跳舞的时候才肯穿的比较新的红纱裙……这么考虑了一阵,黄昏的时候,他就嘱咐王应洪把这袜套还给金圣姬,虽然他知道这一定会使那姑娘委屈,但这没有办法,纪律比一切都重要。

这时金圣姬姑娘和她的母亲正在门前的踏板上吃饭,王应洪鼓起勇气来走过去了,不知为什么还敬了一个礼,把那袜套硬邦邦地往前一递,说:“还你!”就没有别的话了。

那姑娘一瞬间瞪着他,她母亲也瞪着他。

站在附近的班长王顺觉得这简直太糟糕了,这年轻人简直太生硬了,连一句客气话也不会说,更不用说要他交代几句军队的纪律了。于是赶忙走过去笑着用朝鲜话解释说,志愿军不好随便接受老百姓的东西。……他没说完,老大娘兴奋地站起来了,大声地辩解着说:她才不信这个!这并不是随便接受老百姓的东西呀。她并且指指响着炮声的前沿的方向说:这还能分家吗?金圣姬姑娘为什么不该感谢这年轻人呢?可是那姑娘望望她的母亲又望望王顺,一句话也不说,红着脸把那袜套接了过去,又低着头继续吃饭了。

以后一切就显得很平静,没有什么事情了;只不过王应洪变得更慎重,换下来衣服马上就洗;金圣姬去抢别人的衣服洗,却不再来抢他的了。对于王应洪说来,这件事情虽然多少也扰动了他,但却并不在他的心里占多大的位置;实际上,班长王顺对这件事还注意得比他多些。将近两个月的练兵期间,他已经学会了侦察员的各种本领,还学会了敌人的好几种火器——侦察员们,有时候是要夺取敌人的武器来使用的。他学习得这样热中,以至于他没有时间来考虑金圣姬姑娘对他的感情。练兵任务快要结束的时候,一次打靶练习和演习动作中,他受到了团参谋处的表扬。这天黄昏,连指导员到他们班里来参加了他们的班务会,

在做总结的时候也表扬了他。班务会以后指导员还不走，他是很活泼的人，看见金圣姬姑娘在那里推着小磨子磨麦子，便跳过去了，两腿在炕上一盘，夺过磨把来，非常熟练地磨了起来，一面就用非常好的朝鲜话讲着笑话，使得金圣姬不得不笑了起来——但这姑娘这时已是这么成熟了，不再像先前那么哈哈大笑了，而是侧着头，带着一种讥讽的神气微笑着。但指导员看见笑容就高兴，继续愉快地说笑着，因为他已经好些天不见到这姑娘的笑容了，他密切地注意着这件事情，赞美着他的年轻的战士，但也因了这姑娘的忧愁而有些不安。他帮她碾完了半斗多麦子才走。在他谈笑着的时候，王应洪赶着替她家的所有缸子坛子里挑满了水，因为他们明天一早还要有一次演习动作，怕来不及挑水；而且他们不久就要上阵地了，他觉得他不会有很多时间来帮助她们了，——没有这些帮助，她们是会要困难一点的。金圣姬姑娘听着指导员的话在发笑，好像完全没有注意到他在干活，这使得他也很高兴，对这两母女，对这一段生活，充满了感激的心情。

第二天上午，在山坡上的松树林子里，农村剧团的姑娘们给战士们做了一次演出。战士们围成一个圈子坐着，对这些熟识的姑娘们的表演觉得非常高兴。金圣姬有三个节目：唱了一个歌，跳了一个《春之舞》和一个《人民军战士之舞》。在《春之舞》里面，她穿上了她的唯一的一件粉红的纱裙；在《人民军战士之舞》里面，她演战士之妻。这时候人们才注意到她原来是在这村子里的最美丽的姑娘，并且她表演得非常好。“人民军战士之妻”的好几个动作，使得有些战士的眼睛都潮湿了，甚至连老侦察员王顺都感动得说不出话来了。这表演的第一节的内容是：人民军之妻背着孩子，在敌机的轰炸下，送丈夫重返前方。王顺心里的感想很复杂，他就悄悄地注意着坐在他旁边的王应洪，可是这年轻人却好像没有什么感触，沉思地看着“人民军之妻”的飘动着的长裙——这个新战士，这时候是在想着虽然今天晚上他们就要上阵地，可是他却还没有战斗过，比起舞蹈里的那个挂着国旗勋章的人民军战士来，他真是差得太远了。他就是这样想的。后来发生了一点意外的情况，就是，班长王顺发觉出来，当金圣姬舞蹈着的时候，坐在圈子里面的村子里的姑娘们都在陆陆续续地朝这边看，而且悄悄耳语。……舞蹈一结束，姑娘们就用中国话叫起来了：欢迎王应洪唱一个！——她们甚至知道了他的姓名！战士们，包括连长和指导员在内，都轰的一下鼓掌了，而王顺就注意到，这时那个“人民军之妻”的脸上是闪耀着多么辉煌的幸福表情！王应洪很惊慌，哀求班长替他抵挡。王顺站起来，自告奋勇地说：“我来唱！”可是姑娘们说，你也要唱，先让他来！这时连指导员跑过来了，像哄小孩一样对王应洪耳语着，把面孔通红的王应洪拉了出来。王应洪敬了一个礼，终于低声地唱了一个歌。大家沉静地听着，他唱得实在不好，战士们都替他捏着一把汗，可是姑娘们却听得出神——唯有那个“人民军之妻”带着一种担忧的、惊讶的神色。歌声一停，从姑娘们里面爆发了狂烈的鼓掌，于是王顺又看到了，那个也在轻轻鼓着掌的“人民军之妻”的脸上，闪耀着多么辉煌的幸福表情！

黄昏的时候,天气很晴朗,侦察排上阵地了。他们离开村子的时候,村里的妇女儿童们都送到了村口,望着他们走下山坡。金圣姬母女也送出来了,可是金圣姬现在却显得冷淡而严肃。她跟在母亲后面,看也不看王应洪;她母亲摸摸这个战士又摸摸那个战士,最后就拉住王应洪的手,说着说着落下了眼泪,她却是一声也不响。她慢慢走着——在她自己的独特的思想中。

战士们走下了山坡,一边走一边回头招手、喊叫,大家都舍不得这些已经变得如此亲爱的人们,可是王应洪,既不回头也不说话,跑得很快,几步就奔下了山坡。

战士们走得很远了,在昏暗中看不见了,其他的一些送行的人们也陆续回去了,金圣姬才突然哭起来,拿手巾掩着脸急忙地朝家里跑去。因为到连部去谈话落在后面,最后才赶出村子的班长王顺,看见了这个。这姑娘哭着擦过他身边。

他站下来回头望着她,叹了一口气。

“这姑娘呀,我也不是没有妻子儿女的人,这叫我怎么才能跟你解释呢?”

他心里同时就更疼惜那个年轻的侦察员,这年轻人被这样的爱情包围着,可是自己不觉得,似乎还不懂得这个,一心只想着在战场上去建立功绩。于是王顺的眼前又一次地浮起了那遥远的和平生活,并且清清楚楚地意识到,这和平生活已经把那纯洁、心地正直、勇敢的年轻人交托给了他,在他的带领下,这年轻人正在大步走向战争,这个他还没有经历过的,他还不懂得得战争。

上阵地的第三天,听说战斗任务已经交给他们班,晚上就要出发,王应洪非常兴奋,就换上了那一套留了好些天的干净衣服。于是换衣服的时候他又发现了那双袜套,并且还增加了一条绣花的手帕,用中国字在两朵红花的上面绣了他的名字——很可能这姑娘是从他的背包或笔记本上模仿去的——又在花朵的下面绣了几个朝鲜字,他想那一定是她的名字。这两个名字都是用紫色的线绣的。他顿时心里起了惊慌的甜蜜的感情。第一个念头是想汇报给班长,但在从坑道里往外去的时候,他犹豫起来了。他想,现在班长这么忙,马上要出动了,……等完成任务回来再说吧。

当然这时候他是想留下那条手帕。于是他把它仔细地折起来,放在胸前的口袋里。

黄昏的时候,王顺就带着他的班出发到敌后去了。任务是捉俘虏。

用侦察员们自己的话来说吧,任务是艰巨的。一个多星期以来,从敌人的炮火和敌人纵深里的活动情况上判断,前沿青石洞南山的敌人似乎变更了部署,而且似乎有发动进攻的模样;而我们又正在计划着一次规模较大的反击战,夺下敌人这条战线的咽喉青石洞南山。按照原定计划,这个战斗早些天就要发起了,一切准备工作都做好了,但是因为没能最后地弄清敌人的变化而暂时地搁置了下来。上级指挥机关迫切地需要一个俘虏,但师的侦察队出动了两次都没有结

果；战争两年多，敌人变得胆小而狡猾，俘虏不是那么容易捉到的。因此，这次就把团的侦察排的最好的一个班拿出去，把本来预备作为重要的下级干部而提升起来的侦察功臣王顺拿出去，这样，就在全班唤起一种极其严肃的感情，大家都明白这是关系全局的重要任务，这次出去，无论如何也要捉到一个俘虏。由于这种自觉的光荣意识，这个班里就升起了一股对敌人的傲气，在出动之前的紧张的准备工作里，他们的沉默的、严肃的、敏锐的神情和动作表示出来，无论是什么样的敌人，他们都要把他捏在手心里，只有他们先把敌人捏在手心里，全军才可以捏住前沿的山头，粉碎青石洞南山。在班长王顺的身上，这种对敌人的傲气是表现在冷静的眼光、变得很慢的严肃的动作和沉默的严厉的神情里面的；这负着重大责任的老侦察员是深知战前准备工作的重要的，他默默地、严厉地打量他班里的每一个人、每一支枪和每一双鞋带，不时地沉思起来，不耐烦和不相干的人说话，把那个跑来和他开了一句玩笑的连部通讯员一句话就熊走了。但在年轻的王应洪，这一股对敌人的傲气就表现在抑制不住的扬眉吐气的兴奋神色里，他无论如何也学不到班长的那股冷静。因而，当连长陪着团参谋长来看一看他们的时候，班长王顺严厉地、惊心动魄地喊了立正的口令，他就扬着头、挺着胸，冲锋枪斜挂在胸前，显出了那种特别吸引人的天真而高贵的神情。

认真说来，班长的这个和平常完全不同的立正的口令，才是他的军事生活里的第一课。特别因为他怀里揣着那一条绣花手帕，这也才是他的明朗的人生道路上的第一课。他的慈爱的母亲在贫苦的生活中给了他的童年许多温暖，这绣花手帕又给他带来了他所不熟悉的模糊而强大的感情，他现在要代表母亲，也代表那个姑娘——不论他对她如何冷淡，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为祖国，为世界和平而战，这一切感触、思想、感情，都出现在班长的那个立正的口令中，或者说，因那个立正的口令而出现了；这立正的口令使他全心全意地觉得满足和幸福。

团参谋长是笑着走进坑道的，在王顺的立正的口令声中变得严肃了，一下子感觉到了这个班的这一股必胜的傲气，于是心里突然疼痛起这些青年来。他走到王应洪的面前就不觉地站了下来，对着这年轻的侦察员看了好一阵，严肃的脸上又露出了微笑。

“这就是他么？”他问连长。

连长没有弄清楚参谋长指的是什么，因为关于这个年轻人的所有的事情团里都知道，但他看出来参谋长是喜欢这年轻人的，于是高兴地回答说：

“就是他。”

“王应洪！”参谋长喊着，显出了幽默的神气，眼睛里闪出了友爱的讥讽的光芒，看着这年轻人。

“有！”王应洪大声回答，下巴更抬高了一点。

“听说是——你曾经把你们班长俘虏过，俘虏他是很不容易的啊，有这事么？”

“那是，……”王应洪说，他想说：“那是班长让我的。”但马上觉得这样讲述不合乎一个军人的性格，于是大声回答：“报告，有这事！”

“唔，好！”参谋长显然很满意，虽然他早就知道这一切：“二班长，有这事么？”

“报告，有这事！”王顺骄傲地回答。全班的战士们的脸上都出现了微笑。

从这两句回答，参谋长就看出了这个班是团结得很坚强的。他检查了他们的行装和伪装圈：一切都合乎要求。他简单地又讲了讲这次任务的性质，并且抽出一个战士来问了一下他们准备的有哪几个战斗方案，指示了两点，于是这个班就出发了。

他们悄悄地、疾速地通过了敌人炮火封锁区，过了一条很浅的小河，顺着交通沟绕过一个山坡，潜伏着观察了一阵，就开始在黑暗中越过战线。

有一段路他们是在一片长满野花杂草的开阔地中间一点一点地前进的。左后面是我军的小山头，右边是敌人的山头，正往我军的阵地上打着机枪。这一阵机枪似乎帮助他们，他们敏捷地跳跃着前进。王顺、副班长朱玉清，和其他的几个老侦察员都很熟悉道路和情况，这开阔地上不至于有敌人的岗哨：敌人不敢下来。他们刚通过不一会，就有一排机枪打在他们刚才越过战线的地方，显然地敌人是用火力盲目地警戒着那里。现在侦察员们的目标是一百米外开阔地中央的一丛槐树，槐树从里面有土坎，可能敌人在那里安置了哨兵，如果是这样，而且不超出三个人，那就一下子干掉敌人，任务就基本完成了；如果没有，那就先占据这槐树丛再来计议。他们用战斗的队形分三面迫近这槐树丛了。天气阴沉而且吹着小风，很利于侦察员们的活动。班长王顺在前面发出了记号，大家卧倒，听着动静。除了微风吹动树叶，和附近的什么地方有溪水的流响声以外，没有别的声音。开阔地上长着一些春天的金达莱花，王应洪轻轻地拨开他面前的花枝，希望能更清楚地看见班长。但在这个不知不觉的动作里，他却摘下了一个花枝，把它衔在嘴里。这是因为他毕竟是初上战场，而这附近的这一片寂静特别使他激动，于是，面前的清楚可见的一切，杂乱的小草和小花，就叫他觉得安全和亲切：这些随处可见的小草和小花，仿佛是熟识的友人一般，忽然间就替他破除了战场上、敌人后方的那种神秘可怕的感觉——虽然他不曾意识到自己的这种状况。他在激动中比老战士们想得更多。他甚至于忽然想，现在他可以写信告诉妈妈，他到敌人后方来战斗了。把那花枝在嘴里咬了一阵，班长又做了记号，他们又前进的时候，他就把花枝不知不觉地拿下来塞在衣袋里。他没有意识到这个，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也许他的头脑是曾经闪过什么念头，他做这点多余的动作是为了对自己表示沉着。也许他会写信告诉母亲的——他老人家把朝鲜战场想得才简单哩。现在他们到了槐树丛边上了——里面没有敌人。

他们决定再深入。他们有好几个战斗方案，现在时间还多，看起来他们还不必考虑那最后一个战斗方案，就是用火力向少数的敌人强攻。因此他们就放过了山坡上的几处地方，那里有敌人的帐篷，传来说话的声音。他们紧挨着山边的

一条小路前进，这小路是敌人前后交通的一条次要的通路，一定会遇到什么的。他们前进得很慢，贴着山坡和路坎，走几步听一下。他们不断地听见附近的山头上、帐篷里敌人的哇哇的声音，有一次还听见一个醉醺醺的歌声。枪声和炮声都落在他们远远的后面了。紧张的感觉加强着。快要走到小路转弯的地方，班长停下来了，向王应洪走来，对着他的耳朵说：“往后传，在这里等，沿着路边拉开距离二十米一个，副班长带第二组到下边洼地里掩护，……”这微小而又清楚的声音，好像不是班长的，好像是从很深的地底下传出来的一样。他往后传了。于是人们拉开了距离隐蔽了，现在，这个满怀激情的新兵，看不见他前面的班长，也看不见他后面的同伴了。

一点声音，一点动静也没有，王应洪贴在路边上杂草中间趴着，紧握着他的枪，并且摸了一下他腰上的手雷和加重手榴弹，以及那一把叫他觉得很威武的侦察员的匕首。虽然他的理智告诉他，班长和同志们就在几十米的前后或周围，在各个地方隐蔽，但是他仍然禁不住觉得可怕的孤独。他好不容易才抑制住他的冲动，就是，想往前爬一点，靠近班长，或者轻轻地喊一声试试——他多么渴望听见班长的声音啊。他的思想纷乱了起来。这样的寂静，这样绝对的静止——这是和练兵的时候完全不同的，那时候在寂静中甚至还觉得有趣——他从来也不曾经历过，他甚至觉得自己已经被这深深的寂静所笼罩，所麻痹，不可能再从地上起来了。他用各种方法鼓舞自己，可是他的思想活动好像也是很困难的。最初，他无论想什么，都不能摆脱这孤单和寂静的意识。他努力去想到连队、团参谋长、亲人们……后来他又想着母亲，想着他满十岁时，母亲才替他做了一件新棉袄，替他试这新棉袄的时候，母亲不住地把他转过来又转过去，拍着他的胸又拍着他的背，非常幸福地对父亲说：“看，正合身！正合身！”忽然地他想到，母亲到了北京，在天安门见着了毛主席。母亲拍着手跑到毛主席面前，鞠了一个躬。毛主席说：“老太太，你好啊！”母亲说：“多亏你老人家教育我的儿子，他现在到敌后去捉俘虏去啦。”于是他又想起了金圣姬，她在舞蹈。看见了她的坚决的、勇敢的表情，他心里有了一点那种甜蜜的惊慌的感觉。他说：“你别怪我呀，你不看见我把你的手帕收下了吗？”可是金圣姬仍然在舞蹈，好像没有听见他似的；敌机投下炸弹来了，那个“人民军之妻”紧抱着孩子扬起头来，她的嘴唇边上和眼睛里都有着悲愤的、坚毅的表情；于是那个英勇的人民军战士一下子出现了，他的胸前闪耀着国旗勋章。……但忽然地这一切都消逝了，仍然是面前的草叶、灰白色的寂静的道路。想象着这亲爱的一切，一瞬间就排除了对周围的寂静的苦痛的感觉，一瞬间觉得，这并不是在敌人的旁边，而是在亲人们的中间。但这些闪电一样的想象马上就被从心底里冲出来的对于目前的处境的警惕打断了，于是重新又感觉到那孤单、寂静。……

多么漫长的时间呀。但这时更紧张的情况到来了——传来了一大群皮靴踏在沙土路上、踩过草叶的声音，这声音立刻更响，更清楚了，而且连说话的声音也

听得见了。敌人,美国兵正在这条路上往这边走来。他抓紧了枪。在阴沉的天空的背景下,看得见那在草丛上面露出半截身子来的高大的敌人了,一个一个地从小路转弯的地方陆续显露出来,走得很密,总有一个排,有的还在吸烟,看得见那闪耀着的红火头。现在那走在前面的几个美国人照距离看起来是已经走过班长的身边了,可是班长那里没有枪响。如果有枪响,那他就会不顾一切地端起枪来冲上去,那样要好得多,可是现在不是这样。没有班长的口令,谁也不能动的。那么现在这些美国兵正朝自己走来,……他忽然想:班长是不是还在那里呢?如果班长不在怎么办呀?这想法好像很真实,于是他差不多想要开枪了,或者想要怎么样地动作一下,反正是要动作一下,因为他正躺在路边上。但正在这个控制不住自己的时候,侦察员的铁的纪律使他的头脑一下子清醒了过来。

大皮靴杂乱地踏了过来。……这年轻的侦察员一动也不动,他的眼睛和枪口对准了他们。这纪律的意识战胜了一切,完全改变了他的状况。这就是,他意识到:他完全不属于自己,甚至也不属于自己的热情和勇敢,他的热情和勇敢必须绝对地属于伏在小路周围的黑暗中的他的班,而他的班属于他的连,他的团……。绝对的寂静正好对他证明了他的班的威严的存在,他现在能够清楚地意识到他的班长和同志们的眼光和动作。于是他觉得他是十倍、百倍地强大,寂静和孤单的感觉完全没有了,他有手榴弹和冲锋枪,在等待命令。这样,他的头脑就变得冷静而清楚,浑身都是无畏的力量——由于纪律的意识,他就从那个幻想着的热烈的青年,变成了真正的战士。

一个又一个的敌人踏过他的身边,有一只皮靴离得这么近,几乎踏着他的肩膀。……他一动也不动,仇恨而冷静,像一个侦察员在这时候所应做的,数着敌人的数目,判断着他们的意图。敌人前后招呼着,通过去了。

班长那里仍然没有动静。

班长王顺决定放过这大约一个排的敌人,克服了战斗的诱惑——他的班是有可能歼灭这一个排的——那理由是不用说明的。但即使对于老侦察班长说来,克服这战斗热情的诱惑,也不是容易的,他有很多次这样的经验了。占着有利的地形,枪一响,盲目的敌人就成群地倒下,这是再好不过的事了,可是现在情形并不这么简单,他们是在敌人的纵深里,他不仅对他的班,而且对全军都负有重大的责任。而他的班,他从那绝对的沉寂里感觉到,现在是像他的身体的一部分一样,完全属于他的意志的,可是,不仅他们属于他,他也属于他们,在这种情况里要决断,是很沉重的。

是不是也有可能一下子歼灭敌人的大半,抓住了一个俘虏就立即撤退呢?当这个排的最后几个人通过他的身边,就是说,当这个排全部都落在他的班的范围里的时候,他这么问着自己。但他本能地觉得事情不会这么简单。他伏在路边上的草丛里,看着那最后的一双大皮靴从他的面前两步远的地方踏过去了,紧紧地咬着牙才克制住了他心里的复杂的激动。他判断后面可能会有零散的敌



人,于是决定继续等待。而这个时候他就更迫切地渴望着他的班继续保持着绝对的寂静,他心里不禁担心在他后面离他二十米远的那个年轻人——在这种时候,连老战士也有可能一下子弄出什么声音来的。初上战场时的那些感觉,他是记得很清楚的。当敌人经过他身边而向王应洪的位置走过去的时候,他替他感到苦痛的紧张。于是,当他的班保持着绝对的肃静和隐蔽放过了这一个排敌人之后,从这深沉的肃静中听出来这个班的威严的呼吸和坚强的纪律,他就觉得喜悦,并且从心底里赞美起那个初上战场的年轻人来了。

果然后面有零散的敌人。皮靴踏在沙土路上的声音又传来了,一个影子在天幕下出现了。这个敌人走得有些蹒跚,一面走一面自言自语,好像是喝醉了。这正是机会。这敌人到了他的附近,他正准备着一下子跃出去的时候,前面的路上却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另一个敌人凶恶地喊叫着追上来了。他以为他的班的行动被发觉了,但这时在他的眼前却出现了他所没有料到的事情:那追上来的敌人扑了上来就给了那第一个敌人一拳,那第一个敌人呜呜哇哇地叫着,在挨了第二拳之后就回击了。两个人打起架来。侦察员的眼光看出来,这两个人都是军官。于是他下决心趁这机会动手。而这时,好几个侦察员都从他们的位置上出来了:听着打架的声音,又被土坡遮拦着看不清楚,他们就以为是他们的班长在和敌人格斗。班长王顺拔出锋利的匕首,跳上去捅倒了一个敌人,第二个敌人狂叫起来向前逃跑,却被王应洪一下子奔出来抱住了。那敌人继续狂叫,王应洪恨透了这狂叫,用可怕的力量抱住他,几乎要一下子扭断他的筋骨,但这敌人却是意外的胆怯,在他的肩膀里好像是棉花团一样,顺着他的两臂的压力就抖索着对着他跪下来了。班长奔上来用一块布塞住了这敌人的嘴,这样他们就得到了一个俘虏。

但这时远远地传来了枪声。因为这个俘虏刚才的这一阵狂叫,刚刚过去的那一个排的敌人回转来了。狂叫着,奔跑着,离这里还有五六十公尺远就胡乱地放着枪。王顺命令侦察员们把俘虏拖到洼地里去,大家都向洼地里撤退,没有他的命令不准射击。他们刚离开小路,敌人的那个排已经迫近到四十公尺,已经在路边上散开,开起火来。并且右边山头上敌人的一挺机关枪也开起火来。

他们迅速地在洼地里退走,但到了洼地的中央,就叫敌人机枪的火力拦住了去路。而敌人的那个排已经向他们采取了包围的形势。于是王顺命令他的班散开来停止不动。他仍然不还击。

这老侦察员并不是第一次遇到这种危急的处境。他轻视这些敌人,他冷静地观察着情况,决心要把他的班,连同那个重要的俘虏,都带出去。洼地草丛里的这种寂静使敌人不安了——到底这些人是怎么回事呢?敌人不敢近来,只是架起了机枪朝这里那里地射击着,而右边山头上的那挺敌人的机枪,原来是胡打着的,这时反而向这挺机枪开火了。敌人里面发出了几声嚎叫,显然是被自己的火力打倒了几个。但后来就升起了一颗绿色的信号弹,山头上的火力停止了。

这时候王顺已经把他的班撤到一条干涸的沟里,占据了比较有利的地形。情况很危急,山头上的敌人可能就要下来,这里再不能停留,于是他下定了决心了。他命令王应洪跟着他留下来掩护全班;命令副班长朱玉清率领其他所有的人带着那个俘虏利用这条沟的地形向左后面撤退。当他和王应洪打响,把敌人的火力全吸引过来之后,朱玉清就应该带着侦察员们往左边的山坡后面冲去,进入一片树丛。除非敌人发觉了,进行追击,就不许回头。天亮以前必须把俘虏带到家。

副班长朱玉清想要自己留下来,其他几个侦察员也这样想,但他们听完王顺的清楚、简单、小声的命令以后,就不再作声了。班里的侦察员们大半都是王顺带领、培养出来的,连副班长朱玉清也是王顺带领出来的,大家都熟悉他的性格:对于这样的一个威望极高的班长和代理排长的命令,大家是无法说什么的。

于是人们开始撤退,抬着那个俘虏迅速地沿着小沟向左后面走去。估计他们已经快要爬上开阔地,而敌人的机枪正封锁着那里,王顺就命令王应洪留在沟里,听他的动静,他自己就爬上了沟沿,像箭一般地一下子跃到十米外的洼地中央的一个小土包后面去了。他一跃到那里就向三四十米外的敌人开火了,他打了一梭子就向右滚去,又打了一梭子,然后投出了手榴弹,并且喊着:“同志们,三班的跟我来,四班的向右!”王应洪也开火了,他学习着他的班长,打了几枪马上又跑到另一个地点投出手榴弹,同样地喊着:“五班的,在这里,同志们冲啊!”他真的觉得他和无数的人在一起战斗。敌人的火力被吸引过来了。这时候,苦痛地听着这两个战友的惊心动魄的喊声,副班长朱玉清和侦察员们带着俘虏安全地潜入了左山坡后的树丛。

班长不让别人,却让他留下来和他一同担当这个严重的战斗,王应洪觉得意外的幸福。并且班长是这么干脆,没有说明为什么单单留下他,也没有对他特别嘱咐什么,这种绝对的信任就使得他处在他从来不曾知道过的光明和欢乐里。他简直忘了他还是第一次处在敌人的火力下面;在他的一生里面,这还是第一次战斗。他觉得他仿佛已经是身经百战了——事实也确乎可以是这样的,当他屏息着趴在路边上,看着敌人的大皮靴踏过去而意识到战斗的纪律,并且随后他又活捉了那个敌人,使敌人在自己面前跪下,他的战士的心就迅速地成长了。

至于班长呢,他也说不明白为什么单单命令王应洪留下来。他也许是赞美了这新战士刚才在潜伏中的沉着,在活捉敌人时的勇敢,想要锻炼一下这心爱的战士;也许是出于高贵的荣誉感,想要叫这年轻人看一看,学一学他这个老侦察员是怎样战斗的;但也许是想到了那件使他不安的爱情,金圣姬那个姑娘的眼泪。谁知道呢,也许他觉得,叫王应洪留下来从事这个绝妙的、但也是殊死的战斗,就会给那个姑娘,那个不可能实现的爱情带来一点抚慰,并且加上一种光荣。他是看见过那个姑娘的那么辉煌的幸福表情的。这一点是确实的:因为那个姑娘的那种不可能实现的爱情,以及王应洪对这爱情的极为单纯的态度,他就更爱

这年轻人了。他的决定总归是和这有点关系的，在战场上，人们总是把最艰巨的任务交给最心爱的人的，虽然这时候他似乎并没有想到这一切。

总之，英雄的老侦察员和他的助手打得非常漂亮，掩护着全班撤退了。

敌人在打了一阵机枪之后，忽然地停了火，而且还后退了几米。这奇妙的情况马上就揭晓了，原来敌人是非常隆重地在对待着这场战斗：空中出现了四五颗照明弹，随即就是一阵迫击炮弹短促地呼啸着落了下来，在这块洼地上爆炸了。显然敌人已经用无线电电话机联系了他们的炮阵地。这个班最初的那一阵绝对的沉寂骇住了他们，他们总以为这里有很多的志愿军，随后王顺和王应洪的突然的开火和喊叫更使他们觉得是证实了这一点，于是他们就正规化地作战了。如果听一听敌人在无线电电话机里说些什么，以及敌人的指挥机关在怎样吼叫，确实会很有趣的——看到落在周围的炮弹，王顺不禁笑了。威风极啦，怎么不连榴弹炮也拿出来呀。

王顺滚回到沟里，命令王应洪停止射击，准备夺路撤退。这时，按照美国的步兵操典，在一顿炮击之后，以机枪掩护着，那一个排的敌人就从两翼包抄过来了，发出了呐喊的声音，卡宾枪打得像放鞭炮一样。而且，右边山头上的那挺机枪也向洼地中央射击起来。

因为这洼地上的“战役”的巨大规模而快活，王顺就着手来还击。这种快活的心情是战争里最可贵的，从这种快活的心情，他就做出了一个聪明而大胆的决定：从敌人阵线的正当中，就是从敌人的那挺机枪那里突破过去。左翼的十几个敌人已经顺着土坡向他们这边扑来了，王应洪打了一串子弹，他却甩出了一个手雷。这一声轰然的巨响使得敌人倒下了一大半，就在这当中，王顺招呼王应洪跟着他，跳出了这条干涸的沟，又往右边的敌人群里打了一个手雷。然后，完全出乎敌人的意料之外，这两个侦察员沿着一条土坎向着正当中的那挺机枪奔去了，而那挺机枪这时正向洼地中央的那个小土包周围热情地射击着，以为那里隐藏着志愿军的主力；而右边山头上的那个火力点，则是正在忙着射击洼地的后半部，确信这是封锁住了志愿军的退路。并且，没有被打死的敌人，这时正向洼地的中央，连同着那条干涸的水沟，发起了勇壮的冲锋。

洼地上的“战役”，它的规模就是如此。这时那两个侦察员却突然出现在敌人的“纵深”里，用无几发子弹结果了那两个机枪手；灵机一动，王顺一下子扑倒在机枪的跟前，对准那些敌人射击起来了。事情于是非常简单，他射击了半分钟不到，就结束了这个洼地上的“战役”，当剩余的、滚在沟里的敌人刚刚明白过来，又打出了信号弹的时候，他已经带着他的助手投入了黑暗的荒地，越过了一条小溪，跑进了大片的洋槐树丛了。

王顺在前面奔跑着，他的左胳膊负了一点伤，这时才觉得有些疼痛。他听着跟在他后面的王应洪的脚步声，他忽然听出来这脚步声有些沉重，正在这个时候，右腿负伤的王应洪栽倒了。

他们两个都弄不清楚这是在什么时候负的伤。王应洪身上的伤还不止一处。在当时，他一点也不曾感觉到自己是负伤了，充满了胜利的快乐，无论手和脚都是灵活的。但现在在这些伤被意识到了，一经被意识到，它们就发作了，于是王应洪支持不住了。

王顺一声不响地背起他就走。他们是一刻也不能在这附近停留的。敌人的整个的阵地这时一定是在骚动着，加强了警戒，要搜捕他们的。

意识到这紧张的情况，王应洪就要求班长不要管他，但是班长理都不理他。在年轻的新战士的心里，燃烧着壮烈的感情，他觉得他已获得足够的代价，他从来不曾想到他第一次参加的战斗有这么辉煌，他觉得现在是到了牺牲自己，而让班长脱险的时候了。于是，当他们出了树丛，迫近了敌人的警戒线，班长把他放在一条土坎后面，爬上去侦察情况的时候，他就下了这个决心：一有情况，他就留下来——像班长刚才带着他对全班所做的那样，用自己的火力和身体掩护班长脱险。

现在他们正在敌人阵地的旁边，这已经不是他们来的时候那一片开阔地，而是一条狭窄的山沟。这是最危险的地带，一有动静，敌人两边山头上的火力网就会把这一条不到四十公尺宽的山沟完全盖住；而且，两边的山坡上都有敌人的警戒。他只是在沙盘作业上学习过这一带的地形，班长却是知道一切的。但现在他们显然无从等待或另外选择道路。班长看了一看情况回来，就决定拖着沿着土坎往山沟中间的几棵大树里面爬去。年轻的侦察员既经做了决定，看看没法开口向班长说什么，就把自己的冲锋枪扣在手中。他也用他的负伤的肢体帮着爬，咬紧牙关来忍受可怕的疼痛。这是非常艰难的道路，每一分钟只能爬行四、五米。班长侧着身子，用右胳膊抱着他的胸部，用自己负了伤的左胳膊撑着地面，一步一步地拖着他。

“班长，……”他说。

“不许说话！”班长对着他的耳朵严厉地说。

“我牺牲了不要紧。”

“别说话，纪律！”

听到了这个，年轻的侦察员就不再作声了。

他们毕竟到了那几棵枝叶长得很稠密的栗子树里面了。他们在一个小土包后面的草丛里潜伏了下来。现在又得再看动静。这时左右两边的小山头上，敌人互相地喊着他们听不懂的话，然后，就有三个巡逻兵从左边山坡出来，踏着草地慢慢地走着，端着枪，编成警戒的队形，向着这个栗树林走来。

“班长，”年轻的侦察员含着眼泪在恳求了，“我打响的时候，你从右边撤出去，……”

班长掩住了他的嘴巴。这个动作是为了警惕，但也是因为难过：说这种话叫老侦察员太伤心了。为了防止这年轻人的意外的行动——他感觉得出来这年轻

人身上有着怎么样的一种激动,他也知道,在负了重伤的时候,人们会想些什么——他就拿负伤的左胳膊用力地压住了这年轻人的握着枪的手。

三个敌人的巡逻兵沿着土坎和草丛搜索,慢慢地迫近了这小小的栗树林中,其中的一个突然大吼了一声,于是王应洪震动了一下,但班长更用力地压住了他。老侦察员非常镇静,现在还不能判断他们是否已被发觉,因为敌人是常常要拿这一套来给自己壮胆的。三个敌人紧挨着走到这小栗树林来了,在离侦察员潜伏着的土包三、四米的地方站下了,望这边瞧着。

连老练的侦察员这时也有些迷惑了。但侦察工作中的铁则支持着他,这就是,绝对不暴露自己。小风把粗硬的栗树叶吹得发响。这三个敌人互相说了什么,忽然地其中一个又向着右边吼叫了起来。于是他们走过去了。

大约二十分钟之后,侦察员们出了栗树林,沿着右边的山根一寸一寸地爬行,这一个拖着那一个。没爬行几十米,又出现了敌人的巡逻兵,于是紧紧地贴着地面伏着;愈来愈明显地感觉到年轻人身上的激动,王顺沉着地压着他的手腕,并且用力地捏了一下他的手。这个动作的意思是,他们是这样地相爱而血肉相连,他决不能丢下他,而且,他还很有力量。……负了伤的特别艰难的行动,以及敌人的加强警戒使得他们一直到天亮还没有爬出这条山沟。

眼看着快要天亮,王应洪就又要班长不要管他;他甚至于哄骗班长说,只要班长先走,他就能慢慢爬回自己阵地的。班长不理他,这沉默是含怒的。班长拖着他爬到一条长满杂草野花的小沟里,使他躺在一块比较干的地方,又爬过去慢慢地弄来一些草把沟边上细心地伪装起来,——这两个侦察员就躺下了,在这条狭窄的沟里,着手来度过这个白天。他们离山头上的敌人地堡仅仅三十米。但白天的情况也有有利的地方,因为我们阵地上的火力已经能封锁到这个山坡,敌人是不大敢下阵地来的。

班长替王应洪包扎了伤口,也把自己的伤收拾了一下。这年轻人的伤势使他痛心。他竭力显得安静,拿出一块手帕来,在水里弄湿,轻轻地替他擦着脸。然后就拿出了一个馒头——这老侦察员,是有着这种周密的计算的——分了一半给他。

可是王应洪一口也不肯吃。他难过极了;意识到自己拖累了班长,这种心情比身上的伤还使他痛苦。他透过面前的杂草,定定地瞧着照耀着阳光的五月的天空,一动也不动。

“纪律,”班长对着他的耳朵说,“你是祖国的好青年,你是人民的好战士,吃这半个馒头,这是纪律。”

于是王应洪开始吞吃馒头了。

黑夜过去了,现在是要再等到晚上。离自己的阵地还有两百米。但班长的脸上却出现了愉快的神情。他想要使这个年轻人改变心情,而且,胜利地完成了的捉俘虏的任务,洼地上的那个杰出的战斗,对这年轻人所尽到的责任,这个狭

窄的小沟里的神秘的隐蔽，这一切都使他变得像早晨的阳光一样愉快。于是他躺在王应洪身边，几乎是全身都躺在湿泥里，对着王应洪的耳朵小声地、活泼地说起话来。

“你猜我头一回当侦察员的时候是怎么的！一听见敌人的声音我就发懵了，没有你这么沉着勇敢。那时候我的政治觉悟也不怎么高，还想家哩。我也是老战士一点一点带出来的；咱们部队就是这样，一代传一代，一代比一代强——咱们的这个英勇顽强的老传统。我带着你这也不是为了你，这是为了咱们全军，也是为了党和党的事业，你为啥要难过呢？”

王应洪不作声。他在想：“难道就不许我为了党和党的事业掩护你撤退么？”

“今夜晚咱们肯定能回到家里，咱们要去见连长，见团首长，俘虏是你抓的，你这次的功劳我一定要给你报上去。连首长团首长都在盼着你呢。”

“我没啥功劳。真的。我就是觉着我够本了，天黑了你先把我留在这里吧。”王应洪冷淡地说。

“不哇，同志。”老侦察员热烈地对着他耳朵说，“够本，这思想要不得，错误的。咱们革命的战士，共产党员青年团员，不是这么容易就够本的哪。一代又一代的，战场上多少同志流血牺牲才培养出咱们来的呀，你算算这个账吧，歼灭了一个排的烂狗屎敌人就能够本？”沉默了一下，看见这年轻人仍然不作声，他忽然微笑着非常柔和地说：“你还想着金圣姬那姑娘不？”

“没有。从来我就……”

“不是说的这。咱们也是为她，为老大娘战斗的，朝鲜人民血海深仇还没报，就够本？”这样他就把金圣姬姑娘也巧妙地拖到他的论据里面来了，他迫切地希望打动这青年战士的心，使他放弃那些苦痛的思想：“你说，咱们回到家，过些天再到村子看看，金圣姬跟她妈见到咱们可要多高兴啊，我要好好地跟她谈一谈咱们的这场战斗……”

他的眼前就出现了那姑娘的闪耀着灿烂的幸福的面貌。他并且又想到了舞蹈里的那个“人民军之妻”。在他命令王应洪和他一同留下的那个严重的瞬间，以及在他拖着这青年爬进栗子树林的时候，这个灿烂的幸福面貌都似乎曾经在他的心里闪了一下。现在回想起来，好像确实是这样的。他替这个不论从军队的纪律，或是从王应洪本人说来都没有可能实现的爱情觉得光荣，于是他觉得，他拖着王应洪在山沟里一寸一寸地前进，除了是为了别的重大的一切以外，也是为着这姑娘。她曾经在那黄昏的山坡上掩面哭着从他的身边跑过，于是他觉得他是对她负着一种他也说不明白的、道义上的责任。他怜惜她不懂得战争，怜惜她的那个和平劳动的热望；他觉得他真是甘愿承担战争里的一切残酷的痛苦来使她获得幸福。于是，爬进栗子树林进入这条小沟，替王应洪裹着伤，要他吃馒头，拿纪律来强迫他，哄他，又对他小声地柔和地说着话，这一切动作都好像在对

他心里的金圣姬姑娘说：“你看，我是要把他带回来再让你看看的，你要知道我爱他并不比你差，我更爱他，而且，你看，我决不是你所想象的那种不通情理的冷冰冰的人！”

说来奇怪，他所担心，所反对的那个姑娘的天真的爱情，此刻竟照亮了他的心，甚至比那年轻人自己都更深切地感觉到这个。那年轻人沉默着，透过面前的草叶和几枝紫红色的金达莱花望着明朗的天空，他此刻没有想到这个。从敌人在他的眼前出现以来，他一直忘了这个，但在刚才班长说到纪律的时候，他忽然意识到他有件什么事情做得不顶好，接着，班长说起了金圣姬，他才想起来这件办得不怎么好的事情就是他口袋里的那一张绣花的手帕。他现在觉得这件事情没有什么道理。他的那种年轻人的惊慌而甜蜜的幼稚心情，已经被激烈的战斗和对任务、对班长的严重的意识所抹去，似乎是在他的心里一丝一毫也不存留了。他所不满足的仅仅是他没有能及时地掩护班长出险，此外他在生活中就不再需要别的什么东西了，何况那个他从来也没想到过的爱情。他也不理解那个姑娘的要建立一个和平生活的热望，她离他似乎很遥远、很遥远了。……他觉得，他没有及时地把手帕的事汇报给班长，是一个错误。这样，他就摸索着把那张折得很整齐的手帕从胸前的口袋里拿出来了。

“班长，我还没跟你汇报，”他平静地说，“这是她又塞在我的军服口袋里的，昨天换衣服才发现，……还有那双袜套。”

班长接过去，展开那手帕来看了一看，想了一想，就又替他塞回口袋里来了。“你留起来吧。”

“不，这违反纪律。”

“我相信你，同志。留着吧。”班长温和地说。这手帕此刻竟这么有力地触动了，使他又想起了金圣姬的所有的美好的希望——而这美好的希望竟是不能实现的。在将来，他们终归会给这姑娘奋斗出一个和平的生活来，她将要结婚并生育儿女，那时她会怎样来回忆现在的这一切呢？“回去我汇报给连部，”他又说，“我想连部会同意你收下的，……在这件事情上，没有哪个同志会批评你不对的。”

“我要这个没有道理呀。”年轻的侦察员坚持地说。

“你留着吧。”班长同样坚持地说。

他们沉默了下来。远远的战线上有炮声，可是周围很沉寂。王顺继续想着这件事，这条手帕，女孩子家的希望，并且拿它来和他们眼前的处境对比，——眼前是毫不容情的战争，他们躺在敌人阵地上的这个泥沟里。他想，女人们是不了解这些的，当然，这也不必要她们了解。比方他那个老婆吧，离别六年了，来信总是以为他还是六年前的那个爱嬉闹的青年，总是嘱咐他进饮食要当心，早晚不要受凉——也不知她是托村里的哪位老先生写的。在和平的日子里，真是连伤风咳嗽也要担心，可是现在他是一个身经百战的老侦察员，不仅不再是爱嬉闹的青

年,而且还规规矩矩地在无论什么泥沟里一潜伏就是几个钟点;早晚不要受凉!这真是从哪里说起呀。……可是这种思想却也牵动了他的一点回忆。老婆的信里说:女儿已经上小学,认得一百二十一个字了。他好一阵子想着这一百二十一个字,并且搬弄着手指,想要弄清楚这一百二十一到底是多大的一个数目。一下子他惊讶了:“我在这么大的时候,一个字也还不认得呀!这数目不小呀!”透过草叶,有一线阳光落在他的脸上,他闭了一下眼睛,忽然比任何时候都更深、更鲜明地感觉到他所从事的战斗的伟大意义。在敌人阵地上的这个小沟里,他清楚地看见,那扎着两条小辫子的、认得一百二十一个字的小姑娘在他所耕种过的田地边上跑过,还背了一个书包!——这个他在中间度过了将近二十年的受苦的日子,这个生了他、养育了他,用地主的皮鞭迎面地抽击过他的家乡,从来不曾这么亲爱过!

“我忘了告诉你啦,”他对着王应洪的耳朵小声说,“我的八岁的女儿秀真,她认得一百二十一个字啦。”

王应洪转过脸来,微微笑了一笑。他当然高兴听到这个,可是他实在不很了解,班长此刻为什么会这么愉快。他觉得这一切只是为了安慰他,可是他是怎么样也不能忘记目前的处境的。他摆脱不开这个思想:要不是他,班长早就脱险了。而且他身上的伤口痛得像火烧一般,浑身都没有力气,这就使他对今天晚上的路程更为担心。总之,他的思想是纷乱而苦痛的。渐渐地他抵抗不住身体的疲劳,迷迷糊糊地睡去了。那些苦痛的思想在睡梦中还继续了一会儿,他梦见敌人包围了他们,他想要冲上前去掩护班长,可是他的四肢无论如何也不能动弹。接着,他的梦境变得柔和起来了,年轻的、孩子似的心灵活跃起来了,他梦见了纺车在他的眼前打转——母亲在摇着纺车;仿佛是病了,母亲在守护着他,对他说:“好好睡吧,一觉睡到大天光就好啦。”他说:“不用,上级给了我重要任务!”于是他向敌后出发。忽然地金圣姬跑了出来,问他:“我的手帕你留着啦?”他说:“留着啦。”这时朝鲜姑娘们一起围上来了,赞美地看着他胸前的国旗勋章,欢迎他唱歌,他很慌张,想要躲藏。金圣姬说:我代表他吧!于是舞蹈起来。她不是在别的地方舞蹈,而是在北京,天安门前舞蹈,跳给毛主席看。母亲和毛主席站在一起。舞蹈完了,金圣姬扑到母亲跟前,贴着母亲的脸,说:“妈妈,我是你的女儿呀!”毛主席看着微笑了;毛主席并且也看了看他,对他点点头,他也没有忘记敬了一个礼。于是他坚强而快乐,继续向敌后出发,走进了一条狭长的山沟,……他心里一惊,苦痛的感觉又恢复过来,他醒来了。那在旁边睁着眼睛守护着他的,不是母亲,而是班长。看见他醒来,班长碰碰他,兴奋地小声说:

“你听!”

他疑惑地听了一下,没有听见什么。

“这还听不出吗?我们的榴弹炮——打青石洞南山。”

果然是的:我们的榴弹炮在向右边的小山头后面的敌人的青石洞南山射击。



这不是平常的单发的冷炮,这是急促射,是排炮,每一次总有二三十发炮弹呼啸着穿过他们右前方的天空,然后就传来巨大的隆隆爆炸,连这小山沟里也充满回响。王顺听着这个已经好一阵了。“再来三排,再干!”于是,好像是受着他的指挥似的,一排、两排、三排炮弹过来了。于是他判断着,这一定是副班长他们已经把俘虏弄了回去,情况已经判明,说不定今天晚上就要发起那个准备已久的对青石洞南山的反击战。他把这个判断告诉了王应洪,于是他们兴奋地听着射击声。

不久,在他们后面的一些山头上,传出了敌人的重炮出口的声音,炮弹严厉地划过空气从他们的顶空飞过去了;在重炮的射击声中,离得很近,还有一个化学迫击炮群的动作。老侦察员的耳朵清楚地判断着这些。有一个重炮群似乎是新出现的,而附近的这个迫击炮群,在这以前更是不曾射击过的,它的位置很利于控制我军向青石洞南山右侧运动的道路。显然的敌人最近布置了许多诡计,我军必须争取时间。他兴奋得甚至有些焦躁了,很懊悔自己不曾携带一个无线电电话机。我们的人有没有弄清楚敌人的炮阵地的这些变化呢?

就像是回答着他的焦心的疑问似的,我军的重炮向着敌人纵深里的重炮阵地,以及附近的这个迫击炮群还击了——也是排炮。落在附近的山头上的巨大的爆炸使得躺在狭窄的小沟里的这两个侦察员就受到了激烈的震动。显然的我军一下子就对准了敌人的新出现的炮阵地。

“肯定了!肯定!”王顺说。俘虏已经捉回,今天晚上就会发起战斗,这个他现在完全肯定了。

他是多么兴奋啊!我军的猛烈的炮击,山沟里的巨大回响,狭窄的小沟里的激烈震动,这一切,使他觉得这是他的部队、首长、同志、亲人们在呼唤他,因那个“洼地上的战役”而欢笑,因他的苦痛而激怒,在支援他。

可是,对于侦察员们最爱听的我军的炮兵的这个合奏,王应洪却没有他的班长这样兴奋,虽然听着这些声音他的睁大着的眼睛也在发亮,并且嘴边不时地闪过一点严肃的微笑。初上战场时的那些幼稚的激动已经在他的身上消失了,他忍受着他的伤口的痛楚,变得这样地沉着安静,虽然他刚才还以他的全部的年轻的热情梦见过金圣姬,但在清醒的时候他却对这个很冷淡;他觉得他心里很坚强。于是,看起来他的年龄仿佛一下子大了许多,仿佛他已经是身经百战的老兵,而那个热情的班长倒反而更像个青年了。

炮战沉寂下来不久,天就黄昏了。黄昏好像很长,很难耐,但天色毕竟黑了下来。这一天毕竟安静无事地过去了,王顺兴奋地准备出发。他甚至于有兴趣注意到了沟边上的那几棵紫红色的金达莱花,折下了一个带着两朵花的很小的花枝,插在王应洪胸前的衣袋里,并且开玩笑地说:“替咱们那姑娘带朵花去,气死敌人吧。”

天黑定了下来,他们爬出了这隐蔽了一整天的小沟,王顺拖着王应洪,向前爬行。

可是王应洪仍然怀着昨天夜里以来的那个决心。这决心愈来愈坚强。因而,当两个敌人搜索着巡逻过来,他们又隐蔽在土坎边上的时候,他就悄悄地向前爬行——王顺一下子拉住了他。但今天晚上星光明朗,他们的特别艰难的行动终于叫敌人发觉了。在草丛里又爬行了一阵之后,山边上传来了吼叫,立刻,两个敌人向着这边开着枪扑过来了。王应洪喊着:“班长,你快走!”投出了手榴弹而且向前滚去。王顺冲上去打了一梭子子弹,打倒了这两个敌人,背起王应洪就跑。敌人从山边上陆续出现,卡宾枪打了过来——现在用不着再爬行了,没有办法再隐蔽了,于是王顺背着王应洪用所有的力气奔跑起来,在黑暗中高一步低一步地奔跑着,周围飞舞着敌人的盲目的枪弹。

还有五十米不到,就是敌我之间的开阔地了,冲过去!还有三十米,……还有十米了!但敌人追上来了。

“班长,班长!”王应洪喊着。

又跑了两步,王顺一下子卧倒,把王应洪放在一块石头后边,说了一句:“你别动,放心吧!”就滚向旁边的一个土包,着手来和敌人做最后的决斗。约有一个班的敌人投掷着手榴弹卷过来了,突然地王应洪跪了起来——他居然还能跪起来——投出了手榴弹,而且越过那块石头一直迎着敌人滚去。王顺心里像刀割一般,拿冲锋枪掩护着他,打完了剩下来的半梭子子弹。凶恶的敌人卧倒了一下又站起,继续冲来。王应洪就整个地出现在敌人面前,拦住了敌人,进行决战了。敌人蜂拥上来,想要活捉他。他打完了冲锋枪里面的子弹,一下子站了起来,用他的负伤的腿向前奔去,奔到敌人的中间,火光一闪——一个手雷爆炸了。

剩下来的几个敌人竟不敢再前进,而这时我军阵地上的火力支援过来了,我军的前沿部队出动了。……

苦痛的班长王顺,抱回了这个崇高的青年。敌人向王应洪拥来的时候他就向前奔去,投出了他那么宝贵地存留着的两颗手榴弹,……然后,他就扑倒在王应洪的身边了,喊着他,抚摩着他,推着他,可是他不再动弹了。但他仍然似乎听见了王应洪的柔和的、恳求的声音:“班长,我打响的时候……”他哭了,可是他自己不觉得。他以愤怒的大力抱起他来,在呼啸的子弹下,背着他跑过了最后的那几十米的开阔地,跳进了交通沟;对于就在他的头顶和身边呼啸着的子弹,他抱着绝对冷淡的、无动于衷的心情,好像它们是绝对不能碰伤他似的。跳进了自己阵地的交通沟,听见了自己人的声音,他就在一阵软弱里倒下了,但头脑仍然很清醒,紧紧地抱着王应洪,喃喃地说:“王应洪,我们回来啦!”……

夜里十点钟,根据从那个俘虏那里得来的情报——这居然是个上尉,从他的身上搜出了一份文件——我军发动了对青石洞南山的攻击,一个钟点以后就全部地歼灭了山头上的两个加强连的敌人。

班长王顺苦痛了很多天,他的身上揣着那一条染满了血的手帕。他先是把

这手帕交给了连里,可是后来,团政委找他去谈话,又把这手帕还给他了。团政委详细地问着他们在敌后的一切,那年轻人曾经说过些什么话,以及洼地上的那一场战斗是怎么进行的。后来,沉默了一阵,就嘱咐他去看一看那个姑娘,把这件纪念品给她;政委说,依他看来,去看一看那两母女,告诉她们这件事,是比较合适的。王顺也这样想,可是好久都很难有这个勇气。这天早晨,上级给王应洪追记一等功的通报发下来了,他心里稍稍安慰了一点,就请示了连部,走下阵地来了。

金圣姬母女不知道这件事情。她们怎么能够知道那敌后的潜伏、洼地上的“战役”、栗树林中的爬行,她们怎么能知道这些呢?她们日日夜夜地望着闪着炮火的前沿,那里有她们的战士们,她们为他们洗过衣服,那里有那个心爱的青年,虽然他好像一直不懂得她们的心愿,但她们觉得,他终归是会要回来的。为什么不呢?人们说到中国军队的纪律,可是在她们看来,这与纪律有什么关系呢?

听说班长来了,金圣姬兴奋得像一阵风一样地从屋子里跑出来了,老大娘也笑着迎出来了。好几个妇女跟着进来了,因为她们好久没见到这些熟悉的战士们了。不一会,小院子里已经围满了人。

班长王顺看了一眼周围:自从他们上阵地以后,这院子里看来是没有什么变化。水缸也还在那里,装酸菜的坛子也还在那里,墙上的牵牛花开得很好。他甚至还注意到了支在水缸后面的那个打老鼠的小机器,那是王应洪帮老大娘做的。他坐了下来,对大家问了好以后,就不知道要怎样开口。母女两个,以及院子里的妇女们,都看着他。终于他简单地说起了他们的胜利,王应洪的牺牲,同时取出了那条绣着两个名字的、染满了鲜血的手帕。

在他一开口说话的时候,金圣姬的眼睛马上睁大了,嘴唇有点发抖,脸色苍白起来,这敏锐的姑娘已经猜到了。老大娘在看见了这条手帕的时候就哭起来,院子里的妇女们都哭了,可是金圣姬却不哭,只是脸色非常苍白,眼睛发亮,一动也不动地看着王顺和他手里的手帕。王顺在妇女们的哭声中继续慢慢地、困难地说下去,把手帕交给了金圣姬,随后又取出一个纸包,从纸包里拿出了一张王应洪的照片。

老大娘哭得很厉害,可是金圣姬不哭。王顺注意到,这姑娘竟有这样的毅力,她一件一件地接过了东西,甚至还没有忘记把它们好好地折起来,包起来。只是她的眼睛更亮,睁得更大,脸色更苍白。

后来,王顺坐在踏板上,低着头,好久说不出话来。妇女们忍着泪肃静地看着他。他想要说一些话,政委也曾经嘱咐他说一点话,他想说:“为了人类的美好生活,王应洪同志英勇牺牲了,请你们不要难过,我们志愿军全体战士,要为这美好的生活战斗到底——请你们,请你,金圣姬同志,永远地记着他吧。”这庄严的言语来到他的心里了,可是这时候金圣姬一下子站了起来,对着他伸出手来,握着他的手并且对直地看着他的眼睛;忽然地她的手松了,她转过脸去用另一只

手蒙住眼睛,她的身体在微微颤抖着,但马上她又转过脸来对直地看着他,紧握着他的手。这姑娘的手在一阵颤抖之后变得冰冷而有力,于是王顺觉得不再需要说什么了。

1953年11月5日,北京。

(选自《人民文学》1954年第3期)

## 明 镜 台

耿龙祥

我们厂里的墙报,是党委书记题的名字,叫作“明镜台”。

去年春节前几天,我们几个过去打过游击的老干部接受了一项任务,每人要为“明镜台”写一篇文章,总题目叫作“想当年”。

当年的经历虽然丰富,有些经历因为日子隔的久了,生活变化太大,印象也都淡薄了;有一些虽然记的比较清楚,情节又太复杂,很不容易写。只有“妈妈”送我出大别山的一幕情景还比较好写,我就决定写它。

这里所说的“妈妈”,其实是与我素不相识的穷苦老大娘。我受了伤,部队把我安插在她的家里。按当年的说法,叫做“打埋伏”。我在她家里住了三个月,她把我当作亲生的儿子看待。我伤口一好,她送我出山归队,以后就再没见过。事隔十年了。我用了三个晚上的时间,才大体写成。结尾一段是这样的:

“下大雪,刮北风。一路上,妈妈总让我走南边。她用自己的身体,替我遮着风雪。到了小河边,一只小船在等着我。妈妈把我紧紧抱住,从怀里掏出三个窝窝头,塞进我的口袋。她流着眼泪对我说:‘希望你……’”

妈妈希望我怎么样呢?她当时仿佛说了很多话,可是我再也记不起来了。要用三两句话传达出那大意来,更是困难。我的写作的“灵感”,不知到哪里去了。

墙报星期一就要出报,星期天我还在盘算这最后两句话。正好也是个大雪天。我约定墙报干事三点钟来拿稿。吃过中饭,我关起门,坐在自己房里的沙发椅上,苦苦地深思起来。我的妻坐在我身边,替我们刚满周岁的宝宝打着第四件毛衣。

保姆刘雁红,抱着宝宝,在我们身后来回走动。

我们这个小宝宝,有一副怪脾气,睡觉非要保姆抱着,不停地走动;不停地走动还不算,还非要不断地唱着什么。要是不抱,不走,不唱,他就哭。一哭就能憋得大半天换不过气来。幸好这位保姆是农村里来的,身强力壮,最能劳动,最有

耐性,又有一个和软的喉咙,又会随口编出歌来。她走的那么轻巧,唱的那么自然,一点不扰乱我的思考。她走着,唱着:

北风阵阵紧  
白雪满天飞  
阿姨怀中暖  
宝宝睡觉喽

她的歌声使我想到了当年妈妈送我到小河边的情形。刚刚想出点眉目,她忽然停住了,对我的妻说:“唐同志,请你抱一小会。阿早去拿牛奶,到这晚还不回来,我去迎接她。”妻说:“你等一等,我把这针打起来。”

阿早,是刘雁红的六岁的小女儿,也跟她住在我们家里。住在这个城市里真别扭,牛奶厂不管送牛奶。因此我们每天要打发阿早去给宝宝取牛奶——来回要走二里路。我曾感觉到这样不大好。妻却说:“她在乡下也要做事的。多给她们两块钱就是了。”可是在这大风大雪的天气,让她出去跑路,而且是泥泞的路,实在有点不对。所以这时我说:“把宝宝给我,你迎她去。”妻说:“你快点写你的吧。等会儿还要上街给宝宝买热水袋呢。”说着她向刘雁红瞪瞪眼,刘雁红也说:“你写吧。你的工作要紧。她不要紧的。”她继续走着,继续唱着:

北风吹倒树,  
白雪盖大路,  
阿姨望阿早,  
宝宝睡得好。

我看看手表,已经过两点了。

妈妈说了些什么希望呢?将才想出的眉目,又紊乱了。房里的煤炉呼呼地响;房外的寒风也呼呼地响。雪花纷纷飘落在窗玻璃的外面,化成水珠,向下淌去。不知过了多少时间,保姆又停住了脚步和歌声,对妻说:“唐同志,请你抱一小会。阿早还不回来,我实在不放心。她只穿一件小棉袄。”妻说:“你等一等,还有几针,打起来,宝宝明早要换。”

刘雁红叹了一口气,继续走着,唱着:

北风绞白雪,  
白雪结成冰,  
阿姨心发冷,  
宝宝睡的稳。

也不知因为煤炉的火太大,也不知因为心里烦恼,我感到热,热的浑身发毛,就把大衣和呢制服全脱掉了,单穿着毛线衣,还要不时摇晃两条膀子,像拉锁一样。“阿早还不回来。”雁红的这句话使我很不舒服。当年风雪中的老母亲,和现在风雪中的小女孩,两个形象老是在我脑子里纠缠在一起。刘雁红第三次停下来,对妻说:“唐同志,就请你抱一小会。阿早走了三个钟头了。”妻也不耐烦地说:“叫你等一等一等的,就剩这几针。你吵的妨碍他的写作。”

刘雁红更长地叹一口气,继续走着,唱着。可是她已经编不出歌词,只是哼着:“宝宝睡觉喽,宝宝睡觉喽。”

约定完稿的时间已经过了三刻。我拿笔在纸上乱画,画了好多个老母亲的模样,也画了好多个小女孩的模样。幸好墙报干事还没来。我想,也许不要我这篇了吧,那正好。我为什么非到“明镜台”上去露露脸面呢?

可是,就在这时,门把手咔咔一响,忽地冲进一个大汉,正是墙报干事——“明镜台”的主编人。只见他从头发到棉鞋全部结上了一层冰冻,全身直抖,话也说不清楚,只叫:“烤火,烤火……阿得得得……”我以为是厂里失火了,钢笔一丢,就想往厂里跑。只听他又说:“一个小姑娘,掉,掉,掉下河沟……”我全身颤动了一下,只听宝宝也哇的一声大哭起来,仿佛也受了惊吓似的。妻连忙问道:“淹死了吗?在哪儿?”墙报干事跑到煤炉跟前,又喘又抖,哆哆嗦嗦地说:“没有。在工人……医院。”

这时我才看见,刘雁红脸色铁青,抖战的比墙报干事还要厉害。她把宝宝塞在妻怀里,替他将被裹紧了,一声不响地冲出门去。

妻一面哄着毛毛,一面向干事说:“那个小姑娘手里拿没拿奶瓶?这要真是阿早,我们宝宝明早上吃什么呢?”

……

等到墙报干事的衣服烘干,刘雁红抱着脸色苍白的阿早回来,天时早经断黑。我再也不想不下去了。拿起钢笔,在“希望你”下面加了几个虚点,另起一行写道:“妈妈的希望,我一点也记不起了。但是,我是绝对不应该忘记的,我心里很难受,很难受……”

从此我就对我自己,对我妻子,都有了意见。我们都是国家的干部,而且是在工厂里工作,然而我们把不应该忘记的事情忘记了!我要找时间跟她好好谈谈。

(选自《人民文学》1957年第1期)

## 组织部新来的青年人<sup>①</sup>

王 蒙

三月,天空中纷洒着似雨似雪的东西。三轮车在区委会门口停住,一个年青人跳下来。车夫看了看门口挂着的大牌子,客气地对乘客说:“您这儿来,我不收钱。”传达室的工人,复员荣军老吕微跛着脚走出,问明了那年青人的来历后,连忙帮他搬下微湿的行李,又去把组织部的秘书赵慧文叫出来。赵慧文紧握着林震的两只手,说:“我们等你好久了。”林震在小学教师支部的时候,就与赵慧文认识。她的苍白而美丽的脸上,两只大眼睛闪着友善亲切的光亮,只是下眼皮上有着因疲倦而现出来的青色。她带林震到男宿舍,把行李放好,解开,把湿了的毡子晾上,再铺被褥。在她料理这些事情的时候,常常擦一擦自己的头发,正像那些能干而漂亮的女同志们一样。

她说:“我们等了你好久!半年前就要调你来,区人民委员会文教科死也不同意,后来区委书记直接找区长要人,又和教育局人事室吵了一回,这才把你调了来。”

“可我前天才知道,”林震说,“听说调我到区委会,真不知怎么好。咱们区委会净干什么呀?”

“什么都干。”

“组织部呢?”

“组织部就作组织工作。”

“工作忙不忙?”

“有时候忙,有时候不忙。”

赵慧文端详着林震的床铺,摇摇头,大姐姐似的不以为然地说:“小伙子,真不讲卫生!瞧那枕头布,已经由白变黑;被头呢,吸饱了你脖子上的油;还有床单,那么多折子,简直成了泡泡纱……”

林震觉得,他一走进区委会的门,他的新的生活刚开始,就碰到了一个很亲切的人。

<sup>①</sup> 收入《王蒙小说报告文学选》(北京出版社1981年版)时,篇名由作者改定为“组织部来了个年轻人”。

他带着一种节日的兴奋心情跑着到组织部第一副部长的办公室去报到。副部长有一个古怪的名字：刘世吾。在林震心跳着敲门的时候，他正仰着脸衔着烟考虑组织部的工作规划。他热情而得体地接待林震，让林震坐在沙发上，自己坐在办公桌边，推一推玻璃板上叠得高高的文件，从容地问：

“怎么样？”他的左眼微皱，右手弹着烟灰。

“支部书记通知我后天搬来，我在学校已经没事，今天就来了。叫我到组织部工作，我怕干不了，我是新党员，过去作小学教师，小学教师的工作与党的组织工作有些不同……”

林震说着他早已准备好的话，说得很不自然，正像小学生第一次见老师一样。于是他感到这间屋子很热。三月中旬，冬天就要过去，屋里还生着火，玻璃上的霜花溶解成一条条的污道子。他的额头沁出了汗珠，他想掏出手绢擦擦，在衣袋里摸索了半天没有找到。

刘世吾机械地点着头，看也不看地从那一大叠文件中抽出一个牛皮纸袋，打开纸袋，拿出林震的党员登记表，锐利的眼光迅速掠过，宽阔的前额上出现了密密的皱纹，闭了一下眼，手扶着椅子背站起来，披着的棉袄从肩头滑落了，然后用熟练的毫不费力的声调说：

“好，对，好极了，组织部正缺干部，你来得好。不，我们的工作并不难作，学习学习就会作的，就那么回事。而且你原来在下边工作的……相当不错嘛，是不是不错？”

林震觉得这种称赞似乎有某种嘲笑意味，他惶恐地摇头：“我工作作得并不好……”

刘世吾的不太整洁的脸上现出隐约的笑容，他的眼光聪敏地闪动着，继续说：“当然也可能有困难，可能。这是个了不起的工作。中央的一位同志说过，组织工作是给党管家的，如果家管不好，党就没有力量。”然后他不等问就加以解释：“管什么家呢？发展党和巩固党，壮大党的组织和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的，把党的生活建立在集体领导、批评和自我批评、与密切联系群众的基础上。这样作好了，党组织就是坚强的，活泼的，有战斗力的，就足以团结和指引群众，完成和更好地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任务……”

他每说一句话，都干咳一下，但说到那些惯用语的时候，快得像说一个字。譬如他说：“把党的生活建立在……上”，听起来就像：“把生活建在登登登上”，他纯熟地驾驭那些林震觉得是相当深奥的概念，像拨弄算盘子一样的灵活。林震集中最大的注意力，仍然不能把他讲的话全部把握住。

接着，刘世吾给他分配了工作。

当林震推门要走的时候，刘世吾又叫住他，用另一种全然不同的随意神情问：

“怎么样，小林，有对象了没有？”



“没……”林震的脸刷地红了。

“大小伙子还红脸？”刘世吾大笑了，“才二十二岁，不忙。”他又问：“口袋里装着什么书？”

林震拿出书，说出书名：《拖拉机站站长和总农艺师》。

刘世吾拿过书去，从中间打开看了几行，问：“这是他们团中央推荐给你们青年看的吧？”

林震点头。

“借我看看。”

“您有时间看小说吗？”林震看着副部长桌上的大叠材料，惊异了。

刘世吾用手托了托书，试了试分量，微皱着左眼说：“怎么样？这么一薄本有半个夜车就开完啦。四本《静静的顿河》我只看了一个星期，就那么回事。”

当林震走向组织部大办公室的时候，天已经放晴，残留的几片云现出了亮晶晶的边缘。太阳照亮了区委会的大院子。人们都在忙碌：一个穿军服的同志挟着皮包匆匆走过，传达室的老吕提着两个大铁壶给会议室送茶水，可以听见一个女同志顽强地对着电话机子说：“不行，最迟明天早上！不行……”还可以听见忽快忽慢的“框哧、框哧”声——是一只生疏的手使用着打字机，“她也和我一样，是新调来的吧？”林震不知凭什么理由，猜打字员一定是个女的。他在走廊上站了一站，望着耀眼的区委会的院子，高兴自己新生活的开始。

## 二

组织部的干部算上林震一共二十四个人，其中三个人临时调到肃反办公室去了，一个人半日工作准备考大学，一个人请产假。能按时工作的只剩下十九个人。四个人作干部工作，十五个人按工厂、机关、学校分工管理建党工作，林震被分配与工厂支部联系组织发展党的工作。

组织部部长由区委副书记李宗秦兼任，他并不常过问组织部的事，实际工作是由第一副部长刘世吾掌握。另一个副部长负责干部工作。具体指导林震工作的是工厂建党组组长韩常新。

韩常新的风度与刘世吾迥然不同。他二十七岁，穿蓝色海军呢制服，干净得抖都抖不下土。他有高大的身材，配着英武的只因为粉刺太多而略有瑕疵的脸。他拍着林震的肩膀，用嘹亮的噪音讲解工作，不时发出豪放的笑声，使林震想：“他比领导干部还像领导干部。”特别是第二天韩常新与一个支部的组织委员的谈话，加强了他给林震的这种印象。

“为什么你们只谈了半小时？我在电话里告诉你，至少要用两小时讨论‘发展计划’！”

那个组织委员说：“这个月生产任务太忙……”

韩常新打断了他的话，富有教训意味地说：“生产任务忙就不认真研究发展工作了？这是把中心工作与经常工作对立起来，也是党不管党的一种表现……”

林震弄不明白什么叫“中心工作与经常工作对立起来”和“党不管党”，他熟悉的是另外一类名词：“课堂五环节”与“直观教具”。他很钦佩韩常新的这种气魄与能力——迅速地提高到原则上分析问题和指示别人。

他转过头，看见正伏在桌上复写材料的赵慧文，她皱着眉怀疑地看一看韩常新，然后扶正头上的假琥珀发卡，用微带忧郁的目光看向窗外。

晚上，有的干部去参加街道上基层组织生活，有的休息了，赵慧文仍然赶着复写“税务分局培养、提拔干部的经验”，累了一天，手腕酸痛，不时在写的中间撂下笔，摇摇手，往手上吹口气。林震自告奋勇来帮忙，她拒绝了，说：“你抄，我不放心。”于是林震帮她把抄过的美浓纸叠整齐，站在她身旁，起一点精神支援作用。她一边抄，一边时时抬头看林震，林震问：“干吗老看我？”赵慧文咬了一下复写笔，调皮地笑了笑。

### 三

林震是一九五三年秋天由师范学校毕业的，当时是候补党员，被分配到这个区的中心小学当教员。作了教师的他，仍然保持中学生的生活习惯：清晨练哑铃，夜晚记日记，每个大节日——五一、七一……以前到处征求人们对他的意见。曾经有人预言，过不了三个月他就会被那些生活不规律的成年人“同化”。但，不久以后，许多教师夸奖他也羡慕他了，说：“这孩子无忧无虑，无牵无挂，除了工作，就是工作……”

他也没有辜负这种羡慕，一九五四年寒假，由于教学上的成绩，他受到了教育局的奖励。

人们也许以为，这位年青的教师就会这样平稳地、满足而快乐地度过自己的青年时代。但是不，孩子般单纯的林震，也有自己的心事。

一年以后，他更经常焦灼地鞭策自己。是因为社会主义高潮的推动，全国青年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会议的召开，还是因为年龄的增长？

他已经二十二岁了，记得在初中一年级时作过一篇文，题目是“当我××岁的时候”，他写成“当我二十二岁的时候，我要……”现在二十二岁，他的生命史上好像还是白纸，没有功勋，没有创造，没有冒险，也没有爱情——连给某个姑娘写一封信的事都没有做过。他努力工作，但是他作的少、慢，和青年积极分子们比较，和生活的飞奔比较，难道能安慰自己吗？他订规划，学这学那，作这作那，他要一日千里！

这时，接到调动工作的通知，“当我二十二岁的时候，我成了党工作者……”也许真正的生活在这里开始了？他抑制住对于小学教育工作和孩子们的依恋，

燃烧起对新的工作的渴望。支部书记和他谈话的那个晚上,他想了一夜。

就这样,林震口袋里装着《拖拉机站站长与总农艺师》,兴高采烈地登上区委会的石阶,对于党工作者(他是根据电影里全能的党委书记的形象来猜测他们的)的生活,充满了神圣的憧憬。但是,等他接触到那些忙碌而自信的领导同志,看到来往的文件和同时举行的会议,听到那些尖锐争吵与高深的分析,他眨眨眼那有些特别的淡褐色眼珠的眼睛,心里有点怯……

到区委会的第四天,林震去通华麻袋厂了解第一季度发展党员工作的情况,去以前,他看了有关的文件和名叫《怎样进行调查研究》的小册子,再三地请教了韩常新,他密密麻麻地写了一篇提纲,然后飞快地骑着新领到的自行车,向麻袋厂驶去。

工厂门口的警卫同志听说他是委员会的干部,没要他签名,信任地请他进去了。穿过一个大空场,走过一片放麻的露天仓库与机器隆隆响的厂房,他心神不安地去敲厂长兼支部书记王清泉办公室的门,得到了里面“进来”的回答后,他慢慢地走进去,怕走快了显得没有经验,他看见一个阔脸、粗脖子、身材矮小的男人正与一个头发上抹了许多油的驼背的男人下棋。小个子的同志抬起头,右手玩着棋子,问清了林震找谁以后,不耐烦地挥一挥手臂:“你去西跨院党支部办公室找魏鹤鸣,他是组织委员。”然后低下头继续下棋。

林震找着了红脸的魏鹤鸣,开始按提纲发问了:“一九五六年第一季度,你们发展了几个人?”

“一个半。”魏鹤鸣粗声粗气地说。

“什么叫‘半’?”

“有一个通过了,区委拖了两个多月还没有批下来。”

林震掏出笔记本记了下来。又问:

“发展工作是怎么样进行的,有什么经验?”

“进行过程和向来一样——和党章的规定一样。”

林震看了看对方,为什么他说出的话像搁了一个星期的窝窝头一样干巴?魏鹤鸣托着腮,眼睛看着别处,心里也像在想别的事。

林震又问:“发展工作的成绩怎么样?”

魏鹤鸣答:“刚才说过了,就是那些。”他好像应付似的希望快点谈完。

林震不知道应该再问什么了,预备了一下午的提纲,和人家只谈上五分钟就用完了。他很窘。

这时门被一只有力的手推开了。那个小个子的同志进来,匆匆忙忙地问魏鹤鸣:“来信的事你知道吗?”

魏鹤鸣无精打采地点了点头。

小个子的同志来回踱着步子,然后劈开腿站在房中央:“你们要想办法!质量问题去年就提出来了,为什么还等着合同单位给纺织工业部写信?在社会主

义高潮当中我们的生产迟迟不能提高,这是耻辱!”

魏鹤鸣冷冷地看着小个子的脸,用颤抖的声音问:“您说谁?”

“我说你们大家!”小个子手一挥,把林震也包括在里面了。

魏鹤鸣因为抑制着的愤怒的爆发而显得可怕,他的红脸更红了,他站起来问:“那么您呢?您不负责任?”

“我当然负责。”小个子的同志却平静了,“对于上级,我负责,他们怎么处分我,我也接受。对于我,你得负责,谁让你作生产科长呢?你得小心……”说完,他威胁地看了魏鹤鸣一眼,走了。

魏鹤鸣坐下,把棉袄的扣子全解开了,喘着气。林震问:“他是谁?”魏鹤鸣讽刺地说:“你不认识?他就是厂长王清泉。”

于是魏鹤鸣向林震详细地谈起了王清泉的情况。王清泉原来在中央某部工作,因为在男女关系上犯错误受了处分,一九五一年调到这个厂子作副厂长,一九五三年厂长他调,他就被提拔作厂长。他一向是吃饱了转一转,躲在办公室批批文件、下下棋,然后每月在工会大会、党支部大会、团总支大会上讲话批评工人群众竞赛没搞好,对质量不关心,有经济主义思想……魏鹤鸣没说完,王清泉又推门进来了。他看着左腕上的表,下令说:“今天中午十二点十分,你通知党、团、工会和行政各科室的负责人到厂长室开会。”然后把门乒地一带,走了。

魏鹤鸣嘟哝着:“你看他怎么样?”

林震说:“你别光发牢骚,你批评他,也可以向上级反映,上级决不允许有这样的厂长。”

魏鹤鸣笑了,问林震:“老林同志,你是新来的吧?”

“老林”同志脸红了。

魏鹤鸣说:“批评不动!他根本不参加党的会议,你上哪儿批评去?偶尔参加一次,你提意见,他说:‘提意见是好的,不过应该掌握分寸,也应该看时间,场合。现在,我们不应该因为个人意见侵占党支部讨论国家任务的宝贵时间。’好,不占用宝贵时间,我找他个别提,于是我们俩吵成了现在这个样子。”

“向上级反映呢?”

“一九五四年我给纺织工业部和区委写了信,部里一位张同志与你们那儿的老韩同志下来检查了一回。检查结果是:‘官僚主义较严重,但主要是作风问题,任务基本上完成了,只是完成任务的方法有缺点。’然后找王清泉‘批评’了一下,又找我鼓励了一下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的精神,就完事了。此后,王厂长有一个来月对工作比较认真,不久他得了肾病,病好以后他说自己是‘因劳致病’,就成了这个样子。”

“你再反映呀!”

“哼,后来与韩常新也不知说过多少次,老韩也不管理,反倒向我进行教育说,应该尊重领导,加强团结。也许我不该这样想,但我觉得也许要等到王厂长

贪污了人民币或者强奸了妇女,上级才会重视起来!”

林震出了厂子再骑上自行车的时候,车轮旋转的速度就慢多了。他深深地把眉头皱起来。他发现他的工作的第一步就有重重的困难,但他也受到一种刺激甚至是激励——这正是发挥战斗精神的时候啊!他想着想着,直到因为车子溜进了急行线而受到交通民警的申斥。

#### 四

吃完午饭,林震迫不及待地找韩常新汇报情况。韩常新有些疲倦地靠着沙发背,高大的身体显得笨重,从身上掏出火柴匣,拿起一根火柴刷牙。

林震杂乱地叙述他去麻袋厂的见闻,韩常新脚尖打着地不住地说:“是的,我知道。”然后他拍一拍林震的肩膀,愉快地说:“情况没了解上来不要紧,第一次下去嘛。下次就好了。”

林震说:“可是我了解了关于王清泉的情况。”他把笔记本打开。

韩常新把他的笔记本合上,告诉他:“对,这个情况我早知道。前年区委让我处理过这个事情,我严厉地批评过他,指出他的缺点和危险性,我们谈了至少有三四个钟头……”

“可是并没有效果呀,魏鹤鸣说他只好一个月……”林震插嘴说。

“一个月也是效果,而且决不止一个月。魏鹤鸣那个人思想上有问题,见人就告厂长的状……”

“他告的状是不是真的?”

“很难说不真,也很难说全真。当然这个问题是应该解决的,我和区委副书记李宗秦同志谈过。”

“副书记的意见是什么?”

“副书记同意我的意见,王清泉的问题是应该解决也是可能解决的……不过,你不要一下子就陷到这里边去。”

“我?”

“是的。你第一次去一个工厂,全面情况也不了解,你的任务又不是去解决王清泉的问题,而且,直爽地说,解决他的问题也需要更有经验的干部;何况我们并不是没有管过这件事……你要是一下子陷到这个里头,三个月也出不来,第一季度的建党总结还了解不了解?上级正催我们交汇报呢!”

林震说不出话。

韩常新又拍拍林震的肩膀:“不要急躁嘛,咱们区三千个党员,百十几个支部,你一来就什么问题都摸还行?”他打了个哈欠,有倦意的脸上的粉刺涨红了:“啊——哈,该睡午觉了。”

“那,发展工作怎么再去了解?”林震没有办法地问。

韩常新又去拍林震的肩膀，林震不由得躲开了。韩常新有把握地说：“明天咱们俩一齐去，我帮你去了解，好不好？”然后他拉着林震一同到宿舍去。

第二天，林震很有兴趣观察韩常新如何了解情况。三年前，林震在北京师范上学的时候，出去作过见习教师，老教师在前面讲，林震和学生一起听；学了不少东西。这次，他也抱着见习的态度，打开笔记本，准备把韩常新的工作过程详细记录下来。

韩常新问魏鹤鸣：“发展了几个党员？”

“一个半。”

“不是一个半，是两个，我是检查你们的发展情况，不是检查区委批没批。”韩常新纠正他，又问：“这两个人本季度生产计划完成的怎么样？”

“很好，他们一个超额百分之七，一个超额百分之四，厂里黑板报还表扬……”

谈起生产情况，魏鹤鸣似乎起劲了些，但是韩常新打断了他的话：“他们有些什么缺点？”

魏鹤鸣想了半天，空空洞洞地说了些缺点。

韩常新叫他给所举的缺点提一些例子。

提完例子，韩常新再问他党的积极分子完成本季度生产任务的情况，他特别感兴趣的是一些数字和具体事例，至于这些先进的工人克服困难、钻研创造的过程，他听都不要听。

回来以后，韩常新用流利的行书示范地写了一个“麻袋厂发展工作简况”，内容是这样的：

“……本季度（一九五六年一月——三月）麻袋厂支部基本上贯彻了积极慎重发展新党员的方针，在建党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新通过的党员朱××与范××受到了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的鼓舞，增强了主人翁的观念，在第一季度繁重的生产任务中各超额百分之七，百分之四。广大积极分子，围绕在支部周围，受到了朱××与范××模范事例的教育，并为争取入党的决心所推动，发挥了劳动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良好地完成或者超额完成了第一季度的生产任务……（下面是一系列数字与具体事例）这说明：一、建党工作不仅与生产工作不会发生矛盾，而且大大推动了生产，任何借口生产忙而忽视建党工作的作法是错误的。二、……但同时必须指出，麻袋厂支部的建党工作，也仍然存在着一一定的缺点……例如……”

林震把写着“简况”的片艳纸捧在手里看了又看，他有一刹那甚至于怀疑自己去没去过麻袋厂，还是上次与韩常新同去时自己睡着了，为什么许多情况他根本不记得呢？他迷惑地问韩常新：

“这，这是根据什么写的？”

“根据那天魏鹤鸣的汇报呀。”

“他们在生产上取得的成绩是因为建党工作么？”林震口吃起来。

韩常新抖一抖裤角，说：“当然。”

“不吧？上次魏鹤鸣并没有这样讲。他们的生产提高了，也可能是由于开展竞赛，也许由于青年团建立了监督岗，未必是建党工作的成绩……”

“当然，我不否认。各种因素是统一起来的，不能形而上学地割裂地分析这是甲项工作的成绩，那是乙项工作的成绩。”

“那，譬如我们写第一季度的捕鼠工作总结，是不是也可以用这些数字和事例呢？”

韩常新沉着地笑了，他笑林震不懂“行”，他说：“那可以灵活掌握……”

林震又抓住几个小问题问：

“你怎么知道他们的生产任务是繁重的呢？”

“难道现在会有一个工厂任务很轻闲吗？”

林震目瞪口呆了。

## 五

区委会的工作是紧张而严肃的，在区委书记办公室，连日开会到深夜。从汉语拼音到预防大脑炎，从劳动保护到政治经济学讲座，无一不经过区委会的讨论。林震有一次去收发室取报纸，看见一份厚厚的材料，第一页上写着“区人民委员会党组关于调整公私合营工商业的分布、管理、经营方法及贯彻市委关于公私合营工商业工人工资问题的报告的请示”。他怀着敬畏的心情看着这份厚得像一本书的材料和它的长题目。有时，又觉得区委干部们的精神状态是随意而松懈的，他们在办公时间聊天，看报纸，大胆地拿林震认为最严肃的题目开玩笑，例如，青年监督岗开展工作，韩常新半嘲笑地说：“吓，小青年们脑门子热起来啦……”林震参加的组织部一次部务会议也很有意思，讨论市委布置的一个临时任务，大家抽着烟，说着笑话，打着岔，开了两个钟头，拖拖沓沓，没有什么结果。这时，皱着眉思索了好久的刘世吾提出了一个方案，马上热烈地展开了讨论，很多人发表了使林震惊佩的精彩意见。林震觉得，这最后的三十多分钟的讨论要比以前的两个钟头有效十倍。某些时候，譬如说夜里，各屋亮着灯：第一会议室，出席座谈会的胖胖的工商业者愉快地与统战部长交换意见；第二会议室，各单位的学习辅导员们为“价值”与“价格”的关系争得面红耳赤；组织部坐着等待入党谈话的激动的年青人，而市委的某个严厉的书记出其不意地出现在书记办公室，找区委正副书记汇报贯彻工资改革的情况……这时，人声嘈杂，人影交错，电话铃声断断续续，林震仿佛从中听到了本区生活的脉搏的跳动，而区委会这座不新的、平凡的院落，也变得辉煌壮观起来。

在一切印象中，最突出和新鲜的印象是关于刘世吾的：刘世吾工作极多，常

常同一个时间好几个电话催他去开会,但他还是一会儿就看完了《拖拉机站站长与总农艺师》,把书转借给了韩常新;而且,他已经把前一个月公布的拼音文字草案学会了,开始在开会时用拼音文字作记录了。某些传阅文件刘世吾拿过来看看题目和结尾就签上名送走,也有的不到三千字的指示他看上一下午,密密麻麻地划上各种符号。刘世吾有时一面听韩常新汇报情况,一面漫不经心地查阅其他的材料,听着听着却突然指出:“上次你汇报的情况不是这样!”韩常新不自然地笑着,刘世吾的眼睛捉摸不定地闪着光;但刘世吾并不深入追究,仍然查他的材料,于是韩常新恢复了常态,有声有色地汇报下去。

赵慧文与韩常新的关系也被林震看出了一些疑窦:韩常新对一切人都是拍着肩膀,称呼着“老王”“小李”,亲热而随便。唯独对赵慧文,却是一种礼貌的“公事公办”的态度。这样说话:“赵慧文同志,党刊第一百〇四期放在哪里?”而赵慧文也用警戒的神情对待他。

奇怪得很,林震说不清他的这个新环境是好是坏。他还是像在小学时一样,每天照样很早就起来玩哑铃,还是照常地给人以“单纯”的甚至“天真”的印象。但是,他的内心活动却比在小学的时候多得多。他必须学会判断一切事情和一切人。

……四月,东风悄悄地刮起,不再被人喜爱的火炉蜷缩在阴暗的贮藏室,只有各房间熏黑了的屋顶还存留着严冬的痕迹。往年,这个时候,林震就会带着活泼的孩子们去卧佛寺或者西山八大处踏青,在早开的桃李与混浊的溪水中寻找春天的消息……区委会的生活却丝毫不受季节的影响,继续以那种紧张的节奏和复杂的色彩流转着。当林震从院里的垂柳上摘下一颗多汁的嫩芽时,他稍微有点怅惘,因为春天来得那么快,而他,却没作出什么有意义的事情来迎接这个美妙的季节……

晚上九点钟,林震走进了刘世吾办公室的门。赵慧文正在这里,她穿着紫黑色的毛衣,脸儿在灯光下显得越发苍白。听到有人进来,她迅速地转过头来,林震仍然看见了她略略突出的颧骨上的泪迹。他回身要走,低着头吸烟的刘世吾作手势止住他:“坐在这儿吧,我们就谈完了。”

林震坐在一角,远远地隔着灯光看报,刘世吾用烟卷在空中划着圆圈,诚恳地说:

“相信我的话吧,没错。年青人都这样,最初互相美化,慢慢发现了缺点,就觉得都很平凡。不要作不切实际的要求,没有遗弃,没有虐待,没有发现他政治上、品质上的问题,怎么能说生活不下去呢?才四年嘛。你的许多想法是从苏联电影里学来的,实际上,就那么回事……”

赵慧文没说话,她撩一撩头发,临走的时候,对林震惨然地一笑。

刘世吾走到林震旁边,问:“怎么样?”他丢下烟蒂,又掏出一支来点上火,紧接着贪婪地吸了几口,缓缓地吐着白烟,告诉林震:“赵慧文跟她爱人又闹翻了



……”接着，他开开窗户，一阵风吹掉了办公桌上的几张纸，传来了前院里散会以后人们的笑声，招呼声和自行车铃响。

刘世吾把只抽了几口的烟扔出去，伸了个懒腰，扶着窗户，低声说：“真的是春天了呢！”

“我想谈谈来区委工作的情况，我有一些问题不知道怎么解决。”林震用一种坚决的神气说，同时把落在地上的纸页拾起来。

“对，很好。”刘世吾仍然靠着窗户框子。

林震从去麻袋厂说起：“……我走到厂长室，正看见王清泉同志……”

“下棋呢还是打扑克？”刘世吾微笑着问。

“您怎么知道？”林震惊骇了。

“他老兄什么时候干什么我都算得出来，”刘世吾慢慢地说，“这个老兄棋瘾很大，有一次在咱这儿开了半截会，他出去上厕所，半天不回来，我出去一找，原来他看见老吕和区委书记的儿子下棋，他在旁边‘支’上‘招儿’了。”

林震不顾对方老是不在意地打断他的话，坚持着把自己所知道的情况说了一遍。

刘世吾关上窗户，拉一把椅子坐下，用两个手扶着膝头支持着身体，轻轻地摆动着头：

“魏鹤鸣是个直性子，他一来就和王清泉吵得面红耳赤……你知道，王清泉也是个特殊人物，不太简单。抗日胜利以后，王清泉被派到国民党军队里工作，他作过国民党军的副团长，是个刮刮叫的情报人员。一九四七年以后他与我们的联系中断，直到解放以后才接上线。他是去瓦解敌人的，但是他自己也染上国民党军官的一些习气，改不过来，其实是个英勇的老同志。”

“这样……”

“是啊。”刘世吾严肃地点点头，接着说，“当然，这不能为他辩护，党是派他去战胜敌人而不是与敌人同流合污，所以他的错误是不可原谅的。”

“怎么去解决呢？魏鹤鸣说，这个问题已经拖了好久。他到处写过信……”

“是啊。”刘世吾又干咳了一会，作着手势说：“现在下边支部里各类问题很多，你如果一一的用手工业的方法去解决，那是事倍功半的。而且，上级布置的任务追着屁股，完成这些任务已经感到很吃力。作为领导，必须掌握一种把个别问题与一般问题结合起来，把上级分配的任务与基层存在的问题结合起来的艺术。再者，王清泉工作不努力是事实，但还没有发展到消极怠工的地步；作风有些生硬，也不是什么违法乱纪；显然，这不是组织处理问题而是经常教育的问题。从各方面看，解决这个问题的时机目前还不成熟。”

林震沉默着，他判断不清究竟哪样对；是娜斯嘉的“对坏事决不容忍”对呢，还是刘世吾的“条件成熟论”对。他一想起王清泉那样的厂长就觉得难受，但是，他驳不倒刘世吾的“领导艺术”。刘世吾又告诉他：“其实，有类似毛病的干部也

不只是一个……”这更加使得林震睁大了眼睛,觉得这跟他在小学时所听的党课的内容不是一个味儿。

后来,林震又把看到的韩常新如何了解情况与写简报的事说了说,他说,他觉得这样整理简报不太真实。

刘世吾大笑起来,说:“老韩……这家伙……。真高明……”笑完了,又长出了一口气,告诉林震:“对,我把你的意见告诉他。”

林震犹豫着,刘世吾问:“还有别的意见么?”

于是林震勇敢地提出:“我不知道为什么,来了区委会以后发现了许许多多缺点,过去我想象的党的领导机关不是这样……”

刘世吾把茶杯一放:“当然,想象总是好的,实际呢,就那么回事。问题不在有没有缺点,而在什么是主导的。我们区委的工作,包括组织部的工作,成绩是基本的呢还是缺点是基本的?显然成绩是基本的,缺点是前进中的缺点。我们伟大的事业,正是由这些有缺点的组织和党员完成着的。”

走出办公室以后,林震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和刘世吾谈话似乎可以消食化气,而他自己的那些肯定的判断,明确的意见,却变得模糊不清了。他更加惶惑了。

## 六

不久,在党小组会上,林震受到了一次严厉的批评。

事情是这样:有一次,林震去麻袋厂,魏鹤鸣说,由于季度生产质量指标没有达到,王厂长狠狠地训了一回工人,工人意见很大,魏鹤鸣打算找些人开个座谈会,搜集意见,准备向上反映。林震很同意这种作法,以为这样也许能促进“条件的成熟”。过了三天,王清泉气急败坏地到区委会找副书记李宗秦,说魏鹤鸣在林震支持下搞小集团进行反领导的活动,还说参加魏鹤鸣主持的座谈会的工人都有历史问题……最后说自己请求辞职。李宗秦批评了他的一些缺点,同意制止魏鹤鸣再开座谈会,“至于林震,”他对王清泉说,“我们会给以应有的教育的。”

批评会上,韩常新分析道:“林震同志没有和领导上商量,擅自同意魏鹤鸣召集座谈会,这首先是一种无组织无纪律行为……”

林震不服气,他说:“没有请示领导,是我的错。但是我不明白为什么我们不但不去主动了解群众的意见,反而制止基层这样作!”

“谁说我们不了解?”韩常新翘起一只腿,“我们对麻袋厂的情况统统掌握……”

“掌握了而不去解决,这正是最痛心的!党章上规定着,我们党员应该向一切违反党的利益的现象作斗争……”林震的脸变青了。

富有经验的刘世吾开始发言了,他向来就专门能在一定的关头起扭转局面

的作用。

“林震同志的工作热情不错,但是他刚来一个月就给组织部的干部讲党章,未免仓促了些。林震以为自己是支持自下而上的批评,是作一件漂亮事,他的动机当然是好的喽;不过,自下而上的批评必须有领导地去开展,譬如这回事,请林震同志想一想:第一,魏鹤鸣是不是对王清泉有个人成见呢?很难说没有。那么魏鹤鸣那样积极地去召集座谈会,可不可能有什么个人目的呢?我看不一定完全不可能。第二,参加会的人是不是有一些历史复杂别有用心分子呢?这也应该考虑到。第三,开这样一个会,会不会在群众里造成一种王清泉快要挨整了的印象因而天下大乱了?等等。至于林震同志的思想情况,我愿意直爽地提出一个推测:年青人容易把生活理想化,他以为生活应该怎样,便要求生活怎样,作一个党工作者,要多考虑的却是客观现实,是生活可能怎样。年青人也容易过高估计自己,抱负甚多,一到新的工作岗位就想对缺点斗争一番,充当个娜斯嘉式的英雄。这是一种可贵的,可爱的想法,也是一种虚妄……”

林震像被打中了一拳似的颤了一下,他紧咬住下嘴唇忍住了心里的气愤和痛苦。

他鼓起勇气再问:“那么王清泉……”刘世吾把头一扬:“我明天找他谈话,有原则性的并不仅是你一个人。”

## 七

星期六晚上,韩常新举行婚礼。林震走进礼堂,他不喜欢那迷漫的呛人的烟气,还有地上杂乱的糖果皮与空中杂乱的哄笑;没等婚礼开始他就退了出来。

组织部的办公室黑着,他拉开灯,看见自己桌上的信,是小学同事们写来的,其中还夹着孩子们用小手签了名的信:

“林老师:您身体好吗?我们特别特别想您,女同学都哭了,后来就不哭了,后来我们作算术,题目特别特别难,我们费了半天劲,中于算出来了……”

看着信,林震不禁独自笑起来了,他拿起笔把“中于”改成“终于”,准备在回信时告诉他们下次要避免别字。他仿佛看见了系蝴蝶结的李琳琳,爱画水彩画的刘小毛和常常把铅笔头含在嘴里的孟飞……他猛把头从信纸上抬起来,所看见的却是电话、吸墨纸和玻璃板。他所熟悉的孩子的世界已经离他而去了,现在是到了一个有些陌生的环境里来了……他想起前天党小组会上人们对他的批评。难道自己真的错了?真的是莽撞和幼稚,再加几分年青人的廉价的勇气?也许真的应该切实估量一下自己,把分内的事作好,过两年,等到自己“成熟”了以后再干预一切吧?

礼堂里传来爆发的掌声和笑声。

一只柔软的手落在肩上,他吃惊地回过头来,灯光显得刺眼,赵慧文没有声

响地站在他的身边，女同志走路都有这种不声不响的本事。

赵慧文问：“怎么不去玩？”

“我懒得去。你呢？”

“我该回家了，”赵慧文说，“到我家坐坐好吗？省得一个人在这儿想心事。”

“我没有心事，”林震分辩着，但他接受了赵慧文的好意。

赵慧文住在离区委会不远的一个小院落里。

孩子睡在浅蓝色的小床里，幸福地含着指头。赵慧文吻了儿子，拉林震到自己房间里来。

“他父亲不回来吗？”林震小心地问。

赵慧文摇摇头。

这间卧室好像是布置得很仓促，墙壁因为空无一物而显得过分洁白，盆架孤单地缩在一角，窗台上的花瓶傻气地张着口；只有床头小桌上的收音机，好像还能扰乱这卧室的安静。

林震坐在藤椅上，赵慧文靠墙站着。林震指着花瓶说：“应该插枝花，”又指着墙壁说：“为什么不买几张画挂上？”

赵慧文说：“经常也不在，就没有管它。”然后她指着收音机问：“听不听？星期六晚上，总有好的音乐。”

收音机亮了，一种梦幻的柔美的旋律从远处飘来，慢慢变得热情激荡。提琴奏出的诗一样的主题立即揪住了林震的心。他托着腮，屏住了气。他的青春，他的追求，他的碰壁，似乎都能与这乐曲相通。

赵慧文背着手靠在墙上，不顾衣服蹭上了石灰粉，等这段乐曲过去，她用和音乐一样的声音说：“这是柴可夫斯基的意大利随想曲，让人想到南国，想到海，……我在文工团的时候常听它，慢慢觉得，这调子不是别人演奏出的，而是从我心里钻出来的……”

“在文工团？”

“参加军事干部学校以后被分配去的，在朝鲜，我用我的蹩脚的嗓子给战士唱过歌，我是个哑嗓子的歌手。”

林震像第一次见面似的又重新打量赵慧文。

“怎么？不像了吧？”这时电台改放“剧场实况”了，赵慧文把收音机关了。

“你是文工团的，为什么很少唱歌？”林震问。

她不回答，走到床边，坐下。她说：“我们谈谈吧，小林，告诉我，你对咱们区委的印象怎么样？”

“不知道，我是说，还不明确。”

“你对韩常新和刘世吾有点意见吧，是不？”

“也许。”

“当初我也这样，从部队转业到这里，和部队的严格准确比较，许多东西我看

不惯。我给他们提了好多意见,和韩常新激动地吵过一回,但是他们笑我幼稚,笑我工作没作好意见倒一大堆,慢慢地我发现,和区委的这些缺点作斗争是我力不胜任的……”

“为什么力不胜任?”林震象刺痛了似地跳起来,他的眉毛拧在一起了。

“这是我的错,”赵慧文抓起一个枕头,放在腿上,“那时我觉得自己水平太低,自己也很不完美,却想纠正那些水平比自己高得多的同志,实在不量力。而且,刘世吾、韩常新还有别人,他们确实把有些工作作得很好。他们的缺点散布在咱们工作的成绩里边,就像灰尘散布在美好的空气中,你嗅得出来,但抓不住,这正是难办的地方。”

“对!”林震把右拳头打在左手掌上。

赵慧文也有些激动了,她把枕头抛开,话说得更慢,她说:“我作的是事务工作,领导同志也不大过问,加上个人生活上的许多牵扯,我沉默了,于是,上班抄抄写写,下班给孩子洗尿布,买奶粉。我觉得我老得很快,参加军训校时候那种热情和幻想,不知道哪里去了。”她沉默着,一个一个地捏着自己那白白的好看的手指,接着说:“两个月以前,北京市进入社会主义高潮,工人、店员,还有资本家,放着鞭炮,打着锣鼓到区委会报喜,工人、店员把入党申请书直接送到组织部,大街上一天一变,整个区委会彻夜通明,吃饭的时候,宣传部、财经部的同志滔滔不绝地讲着社会主义高潮中的各种气象;可我们组织部呢?工作改进很少!打电话催催发展数字,按前年的格式添几条新例子写写总结……最近,大家检查保守思想,组织部也检查,拖拖沓沓开了三次会,然后写个材料完事。……哎,我说乱了,社会主义高潮中,每一声鞭炮都刺着我,当我复写批准新党员通知的时候,我的手激动得发抖,可是我们的工作就这样依然故我地下去吗?”她喘了一口气,来回踱着,然后接着说:“我在党小组会上谈自己的想法,韩常新满足地问:‘难道我们发展数字的完成比例不是各区最高的?难道市委组织部没要我们写过经验?’然后他进行分析,说我情绪不够乐观,是因为不安心事务工作……”

“开始的时候,韩常新给人一个了不起的印象,但是实际一接触……”林震又说起那次写汇报的事。

赵慧文同意地点头:“这一二年,虽然我提什么意见,但我无时无刻不在观察。生活里的一切,有表面也有内容,作到金玉其外,并不是难事。譬如韩常新,充领导他会拉长了声音训人;写汇报他会强拉硬扯生动的例子;分析问题,他会用几个无所不包的概念;于是,俨然成了个少壮有为的干部,他漂浮在生活上边,悠然得意。”

“那么刘世吾呢?”林震问,“他决不像韩常新那样浅薄,但是他的那些独到的见解,精辟的分析,好像包含着一种可怕的冷漠,看到他容忍王清泉这样的厂长,我无法理解,而当我想向他表示什么意见的时候,他的议论却使人越绕越糊涂,除了跟着他走,似乎没有别的路……”

“刘世吾有一句口头语：就那么回事。他看透了一切，以为一切就那么回事。按他自己的说法，他知道什么是‘是’，什么是‘非’，还知道‘是’一定战胜‘非’，又知道‘是’不是一下子战胜‘非’，他什么都知道，什么都见过——党的工作给人的经验本来很多；于是他不再操心，不再爱也不再恨。他取笑缺陷，仅仅是取笑；欣赏成绩，仅仅是欣赏。他满有把握地应付一切，再也不需要虔诚地学习什么，除了拼音文字之类的具体知识。一旦他认为条件成熟需要干一气，他一把把事情抓在手里，教育这个，处理那个，俨然是一切人的上司。凭他的经验和智慧，他当然可以作好一些事，于是他更加自信。”赵慧文毫不容情地说着。这些话曾经在多少个不眠的夜晚萦绕在她的心头……

“我们的区委副书记兼部长呢？他不管么？”

赵慧文更加兴奋了，她说：“李宗秦身体不好，他想去作理论研究工作，嫌区的工作过于具体。他作组织部长只是挂名，把一切事情推给刘世吾。这也是一种相当普遍的不正常的现象，有一批老党员，因为病、因为文化水平低，或者因为是首长爱人，他们挂着厂长、校长和书记的名，却由副厂长、教导主任、秘书或者某个干事作实际工作。”

“我们的正书记——周润祥同志呢？”

“周润祥同志工作太多，他忙着肃反，私营企业的改造……各种带有突击性的任务，我们组织部的工作呢，一般说永远成不了带突击性的中心任务，所以他管的也不多。”

“那……怎么办呢？”林震直到现在，才开始明白了事情的复杂性，一个缺点，仿佛粘在从上到下的一系列的缘故上。

“是啊。”赵慧文沉思地用手指弹着自己的腿，好像在弹一架钢琴，然后她向着远处笑了，她说：“谢谢你……”

“谢我？”林震以为自己听错了。

“是的，见到你，我好像又年轻了。你常常把眼睛盯在一个地方不动，老是在想，像个爱幻想的孩子。你又挺容易兴奋起来，动不动就红脸。可是，你又天不怕地不怕，敢于和一切坏现象作斗争，于是我有一种婆婆妈妈的预感：你……一场风波要起来了。”

林震又真的脸红了。他根本没想到这些，他正为自己的无能而十分羞耻。他嘟哝着说：“但愿是真正的风波而不是瞎胡闹。”然后他问，“你想了这么多，分析得这么清楚，为什么只是憋在心里呢？”

“我老觉得没有把握，”赵慧文把手放在自己的胸前：“我看了想，想了又看，我有时候想得一夜都睡不好，我问自己：‘你的工作是事务性的，你能理解这些吗？’”

“你怎么会这样想？我觉得你刚才说的对极了！你应该把你刚才说的对区委书记谈，或者写成材料给‘人民日报’……”

“瞧，你又来了。”赵慧文露出润湿的牙齿笑了。

“怎么叫又来了？”林震不高兴地站起来，使劲搔着头皮，“我也想过多少次，我觉得，人要在斗争中使自己变正确，而不能等到正确了才去作斗争！”

赵慧文突然推门出去了，把林震一个人留在这空旷的屋子里。他嗅见了肥皂的香气。马上，赵慧文回来了，端着一个长柄的小锅，她跳着进来，像一个梳着三只辫子的小姑娘。她打开锅盖，戏剧性地向林震说：

“来，我们吃荸荠，煮熟了的荸荠，我没有找到别的好吃的。”

“我从小就喜欢吃熟荸荠，”林震愉快地把锅接过来，他挑了一个大的没剥皮就咬了一口，然后他皱着眉吐了出来，“这是个坏的，又酸又臭。”赵慧文大笑了。林震气愤地把捏烂了的酸荸荠扔到地上。

临走的时候，夜已经深了，纯净的天空上布满了畏怯的小星星。有一个老头儿吆喝：“炸丸子开锅！”推车走过。林震站在门外，赵慧文站在门里，她的眼睛在黑暗中闪光，她说：“下次来的时候，墙上就有画了。”

林震会心地笑着：“而且希望你把丢下的歌儿唱起来！”他摇了一下她的手。

林震用力地呼吸着春夜的清香之气，一股温暖的泉水在心头涌了上来。

## 八

韩常新最近被任命为组织部副部长。新婚和被提拔，使他愈益精神焕发和朝气蓬勃。他每天刮一次脸，在参观了服装展览会以后又作了一套凡尔丁料子的衣服。不过，最近他亲自出马下去检查工作少了，主要是在办公室听汇报，改文件和找人谈话。刘世吾仍然那么忙……

一天，晚饭以后，韩常新把《拖拉机站站长与总农艺师》还给林震，他用手弹一弹那本书，点点头说：“很有意思，也很荒唐。当个作家倒不坏，编得天花乱坠。赶明儿我得了风湿性关节炎或者犯错误受了处分，就也写小说去。”

林震接过书，赶快拉开抽屉，把它压在最底下。

刘世吾坐在另一边的沙发上正出神地研究一盘象棋残局，听了韩常新的话，刻薄地说：“老韩将来得关节炎或者受处分倒不见得不可能，至于小说，我们可以放心，至少在这个行星上不会看到您的大作。”他说的时候一点不像开玩笑，以至韩常新尴尬地转过头，装没听见。

这时刘世吾又把林震叫过去，坐在他旁边，问：“最近看什么书了？有没有好的借我看看？”

林震说没有。

刘世吾挪动着身体，斜躺在沙发上，两手托在脑后，半闭着眼，缓慢地说：“最近在《译文》上看了《被开垦的处女地》第二部的片段，人家写得真好，活得很……”

“您常看小说？”林震真不大相信。

“我愿意荣幸地表示，我和你一样地爱读书：小说、诗歌，包括童话。解放以前，我最喜欢屠格涅夫，小学五年级，我已经读《贵族之家》，我为伦蒙那个德国老头儿流泪，我也喜欢叶琳娜；英沙罗夫写得却并不好……可他的书有一种清新的、委婉多情的调子。”他忽地站起来，走近林震，扶着沙发背，弯着腰继续说，“现在也爱看，看的时候很入迷，看完了又觉得没什么，你知道，”他紧挨林震坐下，又半闭起眼睛，“当我读一本好小说的时候，我梦想一种单纯的、美妙的、透明的生活。我想去作水手，或者穿上白衣服研究红血球，或者作一个花匠，专门培植十样锦……”他笑了，从来没这样笑过，不是用机智，而是用心。“可还是得作什么组织部长。”他摊开了手。

“为什么您把现在的工作看得和小说那么不一样呢？党的工作不单纯，不美妙，也不透明么？”林震友好而关切地问。

刘世吾接连摇头，咳嗽了一会，又站起来，靠到远一点的地方，嘲笑地说：“党工作者不适合看小说。……譬如，”他用手在空中一划，“拿发展党员来说，小说可以写：‘在壮丽的事业里，多少名新战士参加了无产阶级的先锋行列，万岁！’而我们呢，组织部呢，却正在发愁：第一，某支部组织委员工作马大哈，谈不清新党员的历史情况。第二，组织部压了百十几个等着批准的新党员，没时间审查。第三，新党员需经常委会批准，常委委员一听开会批准党员就请假。第四，公安局长参加常委会批准党员的时候老是打瞌睡……”

“您不对！”林震大声说，他像本人受了侮辱一样地难以忍耐，“真奇怪！……”他说不下去了。

刘世吾笑了笑，叫韩常新：“来，看看报上登的这个象棋残局，该先挪车呢还是先跳马？”

## 九

魏鹤鸣告诉林震，他要求回到车间作工人，他说：“这个支部委员和生产科长我干不了。”林震费尽唇舌，劝他把那次座谈会搜集的意见写给党报，并且质问他：“你退缩了，你不信任党和国家了，是吗？”后来魏鹤鸣和几个意见较多的工人写了一封长信，偷偷地寄给报纸，连魏鹤鸣本人都对自己有些怀疑：“也许这又是‘小集团活动’？那就处罚我吧！”他是带着有罪的心情把大信封扔进邮箱的。

五月中旬，《北京日报》以显明的标题登出揭发王清泉官僚主义作风的群众来信。署名“麻袋厂一群工人”的信，愤怒地要求领导上处理这一问题。《北京日报》编者也在按语中指出：“……有关领导部门应迅速作认真的检查……”

赵慧文首先发现了，她叫林震来看。林震兴奋得手发抖，看了半天连不成句子，他想：“好！终于揭出来了！时机总算成熟了吧？”



他把报纸拿给刘世吾看，刘世吾仔细地看了几遍，然后抖一抖报纸，客观地说：“好，开刀了！”

这时，区委书记周润祥走进来，他问：“王清泉的情况你们了解不？”

刘世吾不慌不忙地说：“麻袋厂支部的一些不健康的情况那是确实存在的。过去，我们就了解过，最近我亲自找王清泉谈过话，同时小林同志也去了解过。”他转身向林震：“小林，你谈谈王清泉的情况吧。”

有人敲门。魏鹤鸣紧张地撞进来，他的脸由红色变成了青色，他说，王厂长在看到《北京日报》以后非常生气，现在正追查写信的人。

……经过党报的揭发与区委书记的过问，刘世吾以出乎林震意料之外的雷厉风行的精神处理了麻袋厂的问题。刘世吾一下决心，就可以把工作作得很出色。他把其他工作交给别人，连日与林震一起下到麻袋厂去。他深入车间，详细调查了王清泉工作的一切情况，征询工人群众的一切意见。然后，与各有关部门进行了联系，只用了一个多星期的时间，就对王清泉作了处理，——党内和行政都予以撤职处分。

处理王清泉的大会一直开到深夜，开完会，外面下起雨，雨忽大忽小，久久地不停息。风吹到人脸上有些凉。刘世吾与林震到附近的一个小铺子去吃馄饨。

这是新近公私合营的小铺子，整理得干净而且舒适。由于下雨，顾客不多。他们避开热气腾腾的馄饨锅，在墙角的小桌旁坐下来。

他们要了馄饨，刘世吾还要了白酒，他呷了一口酒，掐着手指，有些感触地说：“我这是第六次参加处理犯错误的负责干部的问题了，头几次，我的心很沉重。”由于在大会上激昂地讲过话，他的嗓音有些嘶哑，“党工作者是医生，他要给人治病，他自己却是并不轻松的。”他用无名指轻轻敲着桌子。

林震同意地点头。

刘世吾忽然问：“今天是几号？”

“五月二十，”林震告诉他。

“五月二十，对了。九年前的今天，青年军二〇八师打坏了我的腿。”

“打坏了腿？”林震对刘世吾的过去历史还不了解。

刘世吾不说话，雨一阵大起来，他听着那哗啦哗啦的单调的响声，嗅着潮湿的土气。一个被雨淋透的小孩子跑进来避雨，小孩的头发在往下滴水。

刘世吾招呼店员：“切一盘肘子。”然后告诉林震：“一九四七年，我在北大作自治会主席。参加五·二〇游行的时候，二〇八师的流氓打坏了我的腿。”他挽起裤子，可以看到一道弧形的疤痕，然后他站起来：“看，我的左腿是不是比右腿短一点？”

林震第一次以深深的尊敬和爱戴的眼光看着他。

喝了几口酒，刘世吾的脸微微发红，他坐下，把肉片夹给林震，然后斜着头说：“那时候……我是多么热情，多么年青啊！我真恨不得……”

“现在就不年青,不热情了么?”林震试探着问。他想了解一下这个人,想逗他多说几句。

“当然不,”刘世吾玩着空酒杯,“可是我真忙啊!忙得什么都习惯了,疲倦了。解放以来从来没睡够过八小时觉。我处理这个人和那个人,却没有时间处理自己。”他托起腮,用最质朴的人对人的态度看着林震,“是啊,一个布尔什维克,经验要丰富,但是心要单纯。……再来一两!”刘世吾举起酒杯,向店员招手。

这时林震已经开始被他深刻而真诚的抒发所感动了。刘世吾接着闷闷地说:“据说,炊事员的职业病是缺少良好食欲,饭菜是他们做的,他们整天和饭菜打交道。我们,党的工作者,我们创造了新生活,结果,生活反倒不能激动我们。……”

林震的嘴动了动,刘世吾摆摆手,表示希望不要现在就和他辩论。他不说话,独自托着腮发愣。

“雨小多了,这场雨对麦子不错,”过了半天,刘世吾叹了口气,忽然又说:“你这个干部好,比韩常新强。”

林震在慌乱中赶紧喝汤。

刘世吾盯着他,亲切地笑着,问他:“赵慧文最近怎么样?”

“她情绪挺好。”林震随口说。他拿起筷子去夹熟肉,看见了他熟悉的刘世吾的闪烁的目光。

刘世吾把椅子拉近他,缓缓地说:“原谅我的直爽,但是我有责任告诉你……”

“什么?”林震停止了夹肉。

“据我看,赵慧文对你的感情有些不……”

林震颤抖着手放下了筷子。

离开馄饨铺,雨已经停了,星光从黑云下面迅速地露出来,风更凉了,积水潺潺地从马路两边的泄水池流下去。林震迷惘地跑回宿舍,好像喝了酒的不是刘世吾,倒是他。同宿舍的同志都睡得很甜,粗短的和细长的鼾声此起彼伏。林震坐在床上,摸着湿了裤角的裤脚,难过,难过,说不清为什么要难过。眼前浮现了赵慧文的苍白而美丽的脸。……他还是个毛小伙子,他什么也没经历过,什么都不懂。难过,难过,……他走近窗子,把脸紧贴在外面沾满了水珠的冰冷的玻璃上。

## 十

区委常委开会讨论麻袋厂的问题。

林震列席参加。他坐在一角,心跳,紧张,手心里出了汗。他的衣袋里装着好几千字的发言提纲,准备在常委会上从麻袋厂事件扯出组织部工作中的问题。

他觉得麻袋厂问题的揭发和解决,造成了最好的机会,可以促请领导从根本上考虑一下组织部的工作。时候到了!

刘世吾正在条理分明地汇报情况。书记周润祥显出沉思的神色,用左拳托着士兵式的粗壮而宽大的脸,右腕子压着一张纸,时而在上面写几个字。李宗秦用食指在空中写划着。韩常新也参加了会,他专心地把自己的鞋带解开又系上。

林震几次想说话,但是心跳得使他喘不上气。第一次参加常委会,就作这种大胆的发言,未免过于莽撞吧?不怕,不怕!他鼓励自己。他想起八岁那年在青岛学跳水,他也一边听着心跳,一边生气地对自己说:“不怕,不怕!”

区委常委批准了刘世吾对于麻袋厂问题提出的处理意见,马上就要进行下面一项议程了,林震霍地举起了手。

“有意见吗?不举手就可以发言的。”周书记笑着说。

林震站起来,碰响了椅子,掏出笔记本看着提纲,他不敢看大家。

他说:“王清泉个人是作了处理了,但是如何保证不再有第二、第三个王清泉出现呢?我们应该检查一下区委组织工作中的缺点:第一,我们只抓了建党,对于巩固党没给以应有的注意,使基层的党内斗争处于自流状态。第二,我们明知有问题却拖延着不去解决,王清泉来厂子整整五年,问题一直存在而且愈发展愈严重。……具体的说,我认为韩常新同志与刘世吾同志有责任……”

会场起了轻微的骚动,有人咳嗽,有人放下了烟卷,有人打开笔记本,有人挪了一下椅子。

韩常新耸了一下肩,用舌头舐了一下扭动着的牙床,讽刺地说:“往往听到一种事后诸葛亮的意思:‘为什么不早一点处理呢?’当然是愈早愈好喽……高饶事件发生了,有人问为什么不早一点,贝利亚,也有人问为什么不早一点。再者,组织部并不能保证第二、三个王清泉不会出现,林震同志也未尝能保证这一点。……”

林震抬起头,用激怒的目光看韩常新。韩常新却只是冷冷地笑。林震压抑着自己,他说:“老韩同志知道缺点的存在是规律,但他不知道克服缺点前进更是规律。老韩同志和刘部长,就是抱住了头一个规律,因而对各种严重的缺点采取了容忍乃至麻木的态度!”说完,他用手抹了抹头上的汗,他也不知道自己怎么敢说成这样尖锐,但是终究说出来了,他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

李宗秦在空中划着的食指停住了。周润祥转头看看林震又看看大家,他的沉重的身躯使木椅发出了吱吱声。他向刘世吾示意:“你的意见?”

刘世吾点点头:“小林同志的意见是对的,他的精神也给了我一些启发……”然后他悠闲地踱到桌子边去倒茶水,用手抚摸着茶碗沉思地说:“不过具体到麻袋厂事件,倒难说了。组织部门巩固党的工作抓的不够,是的,我们干部太少,建党还抓不过来。麻袋厂王清泉的处理,应该说还是及时而有效的。在宣布处理的工人大会上,工人的情绪空前高涨,有些落后的工人也表示更认识到了党的大

公无私,有一个老工人在台上一边讲话一边落泪,他们口口声声说着感谢党,感谢区委……”

林震小声说:“是的,正因为这样,我才觉得我们工作中的麻木、拖延、不负责任,是对群众犯罪。”他提高了声音,“党是人民的、阶级的、心脏,我们不允许心脏上有灰尘,就不允许党的机关有缺点!”

李宗秦把两手交插起来放在膝头,他缓缓地说,像是一边说一边思索着如何造句:“我认为林震、韩常新、刘世吾同志的主要争论有两个症结,一个是规律性与能动性的问题,……一个是……”

林震以不知从哪儿来的勇气对李宗秦说:“我希望不要只作冷静而全面的分析……”他没有说下去,他怕自己掉下眼泪来。

“为什么?”周润祥问林震,他严厉地说:“冷静而全面的分析比急躁而片面的冲动好得多。同志,你太容易激动了,背诵着抒情诗去作组织工作是不相宜的!”然后他对大家说:“讨论下一项议程吧。”

散会后,林震气恼得没有吃下饭,区委书记的态度他没想到。他不满甚至有点失望。韩常新与刘世吾找他一齐出去散步,就像根本没理会他对他们的不满意,这使林震更意识到自己和他们力量的悬殊。他苦笑着想:“你还以为常委会上发一席言就可以起好大的作用呢!”他打开抽屉,拿起那本被韩常新嘲笑过的苏联小说,翻开第一篇,上面写着:“按娜斯嘉的方式生活!”他自言自语:“真难啊!”

## 十一

第二天下班以后,赵慧文告诉林震:“到我家吃饭去吧,我自己包饺子。”他想推辞,赵慧文已经走了。

林震犹豫了好久,终于在食堂吃了饭再到赵慧文家去。赵慧文的饺子刚刚煮熟。她第一次穿上暗红色的旗袍,系着围裙,手上沾满面粉,像一个殷勤的主妇似地对林震说:“新下来的豆角做的馅子……”

林震嗫嚅地说:“我吃过了。”

赵慧文不信,跑出去给他拿来了筷子,林震再三表示确实吃过,赵慧文不满地一个人吃起来。林震不安地坐在一旁,一会儿看看这,一会儿看看那,一会儿搓搓手,一会儿晃一晃身体。那种说不出的温暖和难过的感觉又一齐涌上了他的心头。他的心在痛,好像失掉了什么。他简直不敢看赵慧文那张被红衣裳映红了的美丽的脸儿。

“小林,有什么事么?”赵慧文停止了吃饺子。

“没……有。”

“告诉我吧。”赵慧文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昨天在常委会上我把意见都提了，区委书记睬都不睬……”

赵慧文咬着筷子端想了想，她坚决地说：“不会的，周润祥同志也许只是不轻易发表意见……”

“也许，”林震半信半疑地说，他低下头，不敢正面接触赵慧文关切的目光。

赵慧文吃了几个饺子，又问：“还有呢？”

林震的心跳起来了。他抬起来，看见了赵慧文那同情他和鼓励他的眼睛，他轻轻地叫：“赵慧文同志……”

赵慧文放下筷子，靠在椅子背上，有些吃惊了。

“我很想知道，你是否幸福。”林震用一种粗重的完全像大人一样的声音说，“我看见过你的眼泪，在刘世吾的办公室，那时候春天刚来……后来忘记了。我自己马马虎虎地过日子，也不会关心人。你幸福吗？”

赵慧文略略疑惑地看着他，摇头，“有时候我也忘记……”然后点头，“会的，会幸福的。你为什么问它呢？”她安详地笑着。

林震把刘世吾对他讲的告诉了她：“……请原谅我，把刘世吾同志随便讲的一些话告诉你，那完全是瞎说……我很愿意和你一起说话或者听交响乐，你好极了，那是自然而然的，……也许这里边有什么不好的、不合适的东西，马马虎虎的我忽然多虑了，我恐怕我扰乱谁。”林震抱歉地结束了。

赵慧文安详地笑着，接着皱起了眉尖儿，又抬起了细瘦的胳膊，用力擦了一下前额，然后她甩了一下头，好像甩掉什么不愉快的心事似地转过身去了。

她慢慢地走到墙壁上新挂的油画前边，默默地看画。那幅画的题目是《春》，太阳在春天初次出现，母亲和孩子到街头去……。

一会，她又转过身来，迅速地坐在床上，一只手扶着床栏杆，异常平静地说：“你说了些什么呀？真是！我不会作那些不经过考虑的事。我有丈夫，有孩子，我还没和你谈过我的丈夫，”她不用常说的“爱人”，而强调地说着“丈夫”，“我们在五二年结的婚，我才十九，真不该结婚那么早。他从部队里转业，在中央一个部里作科长，他慢慢地染上了一种‘油条’劲儿，争地位，争待遇，和别人不团结。我们之间呢，好像也只剩下了星期六晚上回来和星期一走。他的理论是：或者是崇高的爱情，或者什么都没有。我们争吵了……但我仍然等待着……他最近出差去上海，等回来，我要和他好好谈一谈。可你说了些什么呢？”她又一次问，“小林，你是我所尊敬的顶好的朋友，但你还是个孩子——这个称呼也许不对，对不起。我们都希望过一种真正的生活，我们希望组织部成为真正的党的工作机构，我觉着你像是我的弟弟，你盼望我振作起来，是吧？生活是应该有互相支援和友谊的温暖，我从来就害怕冷淡。就是这些了，还有什么呢？还能有什么呢？”

林震惶恐地说：“我不该受刘世吾话的影响……”

“不，”赵慧文摇头，“刘世吾同志是聪明人，他的警告也许并不是完全没有必要，然后……”她深深地吐一口气：“那就好了。”

她收拾起碗筷,出去了。

林震茫然地站起,来回踱着步子,他想着,想着,好像有许多话要说,慢慢地,又没有了。他要说什么呢?本来什么都没有发生。生活有时候带来某种情绪的波流,使人激动也使人困扰,然后波流流过去,没有一点痕迹……真的没有痕迹吗?它留下对于相逢者的纯洁和美好的记忆,虽然淡淡,却难忘……

赵慧文又进来了,她领着两岁的儿子,还提着一个书包。小孩已经与林震见过几次面,亲热地叫林震“夫夫”——他说不清“叔叔”。

林震用强健的手臂把他举了起来。空旷的屋子里顿时充满了孩子的笑闹声。

赵慧文打开书包,拿出一叠纸,翻着,说:“今天晚上,我要让你看几样东西。我已经把三年来看到的组织部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自己的意见写了一个草稿。这个……”她不好意思地摸了一下一张橡皮纸:“大概这是可笑的,我给自己规定了一个竞赛的办法。让今天的自己和昨天的自己竞赛。我划了表,如果我的工作有了失误——写入党批准通知的时候抄错了名字或者统计错了新党员人数,我就在表上划一个黑叉子,如果一天没有错,就画一个小红旗。连续一个月都是红旗,我就买一条漂亮的头巾或者别的什么奖励自己……也许,这像幼儿园的作法吧?你笑吗?”

林震入神地听着,他严肃地说:“决不,我尊敬你对你自己的……”

临走的时候,夜已经深了,林震站在门外,赵慧文站在门里,她的眼睛在黑暗中闪着光,她说:“今天的夜色非常好,你同意吗?你嗅见槐花的香气了没有?平凡的小白花,它比牡丹清雅,比桃李浓馥,你嗅不见?真是!再见。明天一早就见面了,我们各自投身在伟大而麻烦的工作里边。然后晚上来找我吧,我们听美丽的意大利随想曲。听完歌,我给你煮荸荠,然后我们把荸荠皮扔得满地都是……”

……林震靠着组织部门前的大柱子好久好久地呆立着,望着夜的天空。初夏的南风吹拂着他——他来时是残冬,现在已经是初夏了。他在区委会度过了第一个春天。

一阵莫名其妙的情绪涌上了他的心头,仿佛是失掉了什么宝贵的东西,仿佛是由于想起了自己几个月来工作得太少而进步也太慢……不,他仿佛是第一次尝到了爱情的痛苦的滋味。

在这以前,他并没有想到自己会对赵慧文发生什么特别的感情,他不过是她当做一位朋友,一位大姐;不过是,偶然想起她对他的友谊时,心里有一股温暖的、然而又有些难过的和惭愧的味儿。他一直并没有好好地去看想一想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心情。但正因为有这样的的心情,再加上刘世吾的点破,他才更加不安,好像是担心会有什么不幸的事情要发生,因此他才有了刚才那样一段坦率的表白。却没有想到,当赵慧文也作了同样坦率的表白以后,当她仍然把他当做亲密

的朋友,当她说出人与人之间需要热情,当她宣布了自己今后力求进步的计划以后,她的一举一动,她的心灵,反而显得更加可爱了,一股真正的爱情的滋味反而从他的内心深处涌出来了!……不,她是有丈夫的人,不会爱他,他也不应该爱她。……人,是多么复杂啊!一切一切事情,决不会像刘世吾所说的:“就那么回事。”不,决不是就那么回事。正因为不是就那么回事,所以人应该用正直的感情严肃认真地去对待一切。正因为这样,所以看见了不合理的事情,不能容忍的事情,就不要容忍,就要一次两次三次地斗争到底,一直到事情改变了为止。所以决不要灰心丧气……至于爱情呢,既是……,那就咬咬牙,把这热情悄悄地压在自己心里吧!

“我要更积极,更热情,但是一定要更坚强……”最后,林震低声对自己说了这么两句,挺起胸脯来深深地吸了一口夜的凉气。

隔着窗子,他看见绿色的台灯和夜间办公的区委书记的高大侧影,他坚决地、迫不及待地敲响领导同志办公室的门。

(选自《人民文学》1956年第9期)

## 红 豆

宗 璞

天气阴沉沉的,雪花成团地飞舞着。本来是荒凉的冬天的世界,铺满了洁白柔软的雪,仿佛显得丰富了,温暖了。江玫手里提着一只小箱子,在X大学的校园中一条弯曲的小道上走着。路旁的假山,还在老地方。紫藤萝架也还是若隐若现的躲在假山背后。还有那被同学戏称为阿木林的枫树林子,这时每株树上都积满了白雪,真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了。雪花迎面扑来,江玫觉得又清爽又轻快。她想起六年以前,自己走着这条路,离开学校,走上革命的工作岗位时的情景,她那薄薄的嘴唇边,浮出一个微笑。脚下不觉愈走愈快,那以前住过四年的西楼,也愈走愈近了。

江玫走进了西楼的大门,放下了手中的箱子,把头上紫红色的围巾解下来,抖着上面的雪花。楼里一点声音也没有,静悄悄地。江玫知道这楼已作了单身女教职员宿舍,比从前是学生宿舍时,自然不同。只见那间门房,从前是工友老赵住的地方,门前挂着一个牌子,写着“传达室”三个字。

“有人么?”江玫环顾着这熟悉的建筑,还是那宽大的楼梯,还是那阴暗的甬道,吊着一盏大灯。只是墙边布告牌上贴着“今晚团员大会”的布告,又是工会基层选举的通知,用红纸写着,显得喜气洋洋的。

“谁呀？”一个苍老的声音从传达室里发出来。传达室门开了，一个穿着干部服的整洁的老头儿，站在门口。

“老赵！”江玫叫了一声，又高兴又惊奇，跑过去一把抱住了他。“你还在这儿！”

“是江玫！”老赵几乎不相信自己昏花的老眼，揉了揉眼睛，仔细看着江玫。“是江玫！打前几个总务处就通知我，说党委会新来了个干部，叫给预备一间房，还说这干部还是咱们学校的学生呢，我可再也没想到是你！你离开学校六年啦，可一点没变样，真怪，现时的年青人，怎么再也长不老哇！走！领你上你屋里去，可真凑巧，那就是你当学生时住的那间房！”

老赵絮絮叨叨领着江玫上楼。江玫抚着楼梯栏杆，好像又接触到了六年以前的大学生生活。

这间房间还是老样子，只是少了一张床，有了些别的家具。窗外可以看到阿木林，还有阿木林后面的小湖，在那里，夏天时，是要长满荷花的。江玫四面看着，眼光落到墙上嵌着的一个耶稣苦像上。那十字架的颜色，显然深了许多。

好像是有一个看不见的拳头，重重地打了江玫一下。江玫觉得一阵头昏，问老赵：“这个东西怎么还在这儿？”

“本来说要取下来，破除迷信，好些房间都取下来了。后来又说是艺术品让留着，有几间屋子就留下了。”

“为什么要留下？为什么要留下这一间的？”江玫怔怔地看着那十字架，一歪身坐在还没有铺好的床上。

“那也是凑巧噢！”老赵把桌上的一块破抹布捡在手里。“这屋子我都给收拾好啦，你归置归置，休息休息。我给你张罗点开水去。”

老赵走了。江玫站起身来，伸手想去摸那十字架，却又像怕触到使人疼痛的伤口似的，伸出手又缩回手，怔了一会儿，后来才用力一掀耶稣的右手，那十字架好像一扇门一样打开了。墙上露出一个小洞。江玫颠起脚尖往里看，原来被冷风吹得绯红的脸色刷的一下变得惨白。她低声自语：“还在！”遂用两个手指，拈出了一个小小的有象牙托子的黑丝绒盒子。

江玫坐在床边，用发颤的手揭开了盒盖。盒中露出来血点儿似的两粒红豆，镶在一个银丝编成的指环上，没有耀眼的光芒，但是色泽十分匀净而且鲜亮。时间没有给它们留下一点痕迹——。

江玫知道这里面有多少欢乐和悲哀。她拿起这两粒红豆，往事像一层烟雾从心上升起，泪水遮住了眼睛——。

那已经是八年以前的事了。那时江玫刚二十岁，上大学二年级。那正是一九四八年，那动荡的翻天覆地的一年，那激动，兴奋，流了不少眼泪，决定了人生的道路的一年。



在这一年以前，江玫的生活像是山岩间平静的小溪流，一年到头潺湲的流着，从来也没有波浪。她生长于小康之家，父亲做过大学教授，后来做了几年官。在江玫五岁时，有一天，他到办公室去，就再没有回来过。江玫只记得自己被送到舅母家去住了一个月，回家时，看见母亲如画的脸庞消瘦了，眼睛显得惊人的大，看去至少老了十年。据说父亲是患了急性肠炎去世了。以后，江玫上了小学上中学，上了中学上大学。在中学时，有一些密友常常整夜叽叽喳喳地谈着知心话。上大学后，因为大家都是上课来，下课走，不参加什么活动的人简直连同班同学也不认识，只认识自己的同屋。江玫白天上课弹琴，晚上坐图书馆看参考书，礼拜六就回家。母亲从摆着夹竹桃的台阶上走下来迎接她，生活就像那粉红色的夹竹桃一样与世隔绝。

一九四八年春天，新年刚过去，新的学期开始了。那也是这样一个下雪天，浓密的雪花安安静静地下着。江玫从练琴室里走出来，哼着刚弹过的调子。那雪花使她感到非常新鲜，她那年青的心充满了欢快。她走在两排粉妆玉琢的短松墙之间，简直想去弹动那雪白的树枝，让整个世界都跳起舞来。她伸出了右手，自己马上觉得不好意思，连忙缩了回来，掠了掠鬓发，按了按母亲从箱子底下找出来的一个旧式发夹，发夹是黑白两色发亮的小珠串成的，还托着两粒红豆，她的新同屋萧素说好看，硬给她戴在头上的。

在这寂静的道路上，一个青年人正急速地向练琴室走来。他身材修长，穿着灰绸长袍，罩着蓝布长衫，半低着头，眼睛看着自己前面三尺的地方，世界对于他，仿佛并不存在。也许是江玫身上活泼的气氛，脸上鲜亮的颜色搅乱了他，他抬起头来看了她一眼。江玫看见他有着一张清秀的象牙色的脸，轮廓分明，长长的眼睛，有一种迷惘的做梦的神气。江玫想，这人虽然抬起头来，但是一定并没有看见我。不知为什么，这个念头，使她觉得很遗憾。

晚上，江玫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许多片断在她脑中闪过。她想着母亲，那和她相依为命的老母亲，这一生欢乐是多么少。好像有什么隐秘的悲哀在过早地染白她那一头丰盛的头发。她非常嫌恶那些做官的和有钱的人，江玫也从她那里承袭了一种清高的气息。那与世隔绝的清高，江玫想想，忽然好笑了起来。

江玫自己知道，觉得那种清高好笑是因为想到萧素的缘故。萧素是江玫这一学期的新同屋。同屋不久，可是两人已经成为很要好的朋友。萧素说江玫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清高这个词儿也是萧素说的，她还说：“当然，这也有好处也有不好处”。这些，江玫并不完全了解。只不知为什么，乱七八糟的一些片断都在脑海中浮现出来。

这屋子多么空！萧素还不回来。江玫很想看见她那白中透红的胖胖的面孔，她总是给人安慰、知识和力量。学物理的人总是聪明的，而且她已经四年级了，江玫想。但是在萧素身上，好像还不只是学物理和上到大学四年级，她还有

着更丰富的东西，江玫还想不出是什么。

正乱想着，萧素推门进来了。

“哦！小鸟儿！还没有睡！”小鸟儿是萧素给江玫起的绰号。

“睡不着。直希望你快点回来。”

“为什么睡不着？”萧素带回来一个大萝卜，切了一片给江玫。

“等着吃萝卜，——还等着你给讲点什么。”江玫望着萧素坦白率真的脸，又想起了母亲。上礼拜她带萧素回家去，母亲真喜欢萧素，要江玫多听萧姐姐的话。

“我会讲什么？你是幼儿园？要听故事？噢，给你本小书看看。”江玫接过那本小书，书面上写着“方生未死之间”。

两人静静地读起书来了。这本书很快就把江玫带进了一个新的天地。它描写着中国人民受的苦难，在血和泪中，大家在为一种新的生活——真正的丰衣足食，真正的自由——奋斗，这种生活，是大家所需要的。

“大家？——”江玫把书抱在胸前，沉思起来。江玫的二十年的日子，可以说全是在那粉红色的夹竹桃后面度过的。但她和母亲一样，憎恶权势，憎恶金钱。母亲有时会流着泪说：“大家都该过好日子，谁也不该屈死。”母亲的“大家”在这本小书里具体化了。是的，要为了大家。

“萧素，”江玫靠在枕上说：“我这简单的人，有时也曾想过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但想不通。你和你的书使我明白了一些道理。”

“你还会明白得更多。”萧素热切地望着她。“你真善良——。你让我忘记刚才的一场气了。刚刚我为我们班上的齐虹真发火——。”

“齐虹？他是谁？”

“就是那个常去弹琴，老像在做梦似的那个齐虹，真是自私自利的人，什么都不能让他关心。”

萧素又拿起书来看了。

江玫也拿起书来，但她觉得那清秀的象牙色的脸，不时在她眼前晃动。

雪不再下了。坚硬的冰已经逐渐变软。江玫身上的黑皮大衣换成了灰呢子的，配上她习惯用的红色的围巾，洋溢着春天的气息。她跟着萧素生活渐渐忙起来。她参加了“大家唱”歌咏团和“新诗社”。她多么欢喜那“你来我来他来她来大家一齐来唱歌”的热情的声音，她因为《黄河大合唱》刚开始时万马奔腾的鼓声兴奋得透不过气来。她读着艾青、田间的诗，自己也悄悄写着什么“飞翔，飞翔，飞向自由的地方”的句子。“小鸟”成了大家对她的爱称。她和萧素也更接近，每天早上一醒来，先要叫一声“素姐”。

她还是天天去弹琴，天天碰见齐虹，可是从没有说过话。本来总在那短松夹道的路上碰见他。后来常在楼梯上碰见他，后来江玫弹完了琴出来时，总看见他

站在楼梯栏杆旁，仿佛站了很久了似的，脸上的神气总是那样漠然。

有一天天气暖洋洋的，微风吹来，丝毫不觉得冷，确实是春天来了。江玫在练琴室里练习贝多芬的月光曲，总弹也弹不会，老要出错，心里烦躁起来，没到时间就不弹了。她走出琴室，一眼就看见齐虹站在那里。他的神色非常柔和，劈头就问：

“怎么不弹了？”

“弹不会，”江玫多少带了几分诧异。

“你大概太注意手指的动作了。不要多想它，只记着调子，自然会弹出来。”

他在钢琴旁边坐下了，冰冷的琴键在他的弹奏下发出了那样柔软热情的声音。换上别的人，脸上一定会带上一种迷醉的表情，可是齐虹神采飞扬，目光清澈，仿佛现实这时才在他眼前打开似的。

“这是怎么样的人？”江玫问着自己。“学物理，弹一手好钢琴，那神色多么奇怪！”

齐虹停住了，站起来，看着倚在琴边的江玫，微微一笑。

“你没有听？”

“不，我听了。”江玫分辩道，“我在想——。”想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

“我送你回去，好么？”

“你不练琴么？”

“不想练。你看天气多么好！”

就这样，他们开始了第一次的散步，就这样，他们散步，散步，看到迎春花染黄了柔软的嫩枝，看到亭亭的荷叶铺满了池塘。他们曾迷失在荷花清远的微香里，也曾迷失在桂花浓酽的甜香里，然后又是雪花飞舞的冬天。哦！那雪花，那阴暗的下雪天！——

齐虹送她回去，一路上谈着音乐，齐虹说：“我真喜欢贝多芬，他真伟大，丰富，又那样朴实。每一个音符上都充满了诗意。”江玫懂得他的“诗意”含有一种广义的意思。她的眼睛很快地表露了她这种懂得。

齐虹接着说，“你也是喜欢贝多芬的。不是吗？据说萧邦最不喜欢贝多芬，简直不能容忍他的音乐。”

“可我也喜欢萧邦。”江玫说。

“我也喜欢。那甜蜜的忧愁——。人和人之间是有很多相同的也有很多不相同的东西。——”那漠然的表情又来到他的脸上。“物理和音乐能把我带到一个真正的世界去，科学的、美的世界，不像咱们活着的这个世界，这样空虚，这样紊乱，这样丑恶！”

他送她到西楼，冷淡地点了一个头就离开了，根本没有问她的姓名。江玫又一次感到有些遗憾。

晚上，江玫从图书馆里出来，在月光中走回宿舍。身后有一个声音轻轻唤

她：“江玫！”

“哦！是齐虹。”她回头看见那修长的身影。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齐虹问。月光照出他脸上热切的神气。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江玫反问。她觉得自己好像认识齐虹很久了，齐虹的问题可以不必回答。

“我生来就知道，”齐虹轻轻地说。

两人都不再说话。月光把他们的影子投在地上。

以后，江玫出来时，只要是一个人，就总会听到温柔的一声“江玫”。他们愈来愈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从图书馆到西楼的路就无限度地延长了。走啊，走啊，总是走不到宿舍。江玫并不追究路为什么这样长，她甚至希望路更长一些，好让她和齐虹无止境地谈着贝多芬和萧邦，谈着苏东坡和李商隐，谈着济慈和勃朗宁。他们都很喜欢苏东坡的那首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他们幻想着十年的时间会在他们身上留下怎样的痕迹。他们谈时间，空间，也谈论人生的道理——

齐虹说：“人活着就是为了自由。自由，这两个字实在好极了。自就是自己，自由就是什么都由自己，自己爱做什么就做什么。这解释好吗？”他的语气有些像开玩笑，其实他是认真的。

“可是我在书里看见，认识必然才是自由。”江玫那几天正在看《大众哲学》。“人也不能只为自己，一个人怎么活？”

“呀！”齐虹笑道：“我倒忘了，你的同屋就是萧素。”

“我们非常要好。”

因为看到路旁的榆叶梅，齐虹说用热闹两字形容这种花最好。江玫很赞赏这两个字。就把自由问题搁下了。

江玫隐约觉得，在某些方面，她和齐虹的看法永远也不会一致。可是她并没有去多想这个，她只欢喜和他在一起，遏止不住地愿意和他在一起。

一个礼拜天，江玫第一次没有回家。她和齐虹商量好去颐和园。春天的颐和园真是花团锦簇，充满了生命的气息。来往的人都脱去了臃肿的冬装，显得那样轻盈可爱。江玫和齐虹沿着昆明湖畔向南走去，那边简直没有什么人，只有和暖的春风和他们作伴。绿得发亮的垂柳直向他们摆手。他们一路赞叹着春天，赞叹着生命，走到玉带桥旁。

“这水多么清澈，多么丰满啊。”江玫满心欢喜地向桥洞下面跑去。她笑着想要摸一摸那湖水。齐虹几步就追上了她，正好在最低的一层石阶上把她抱住。

“你呀！你再走一步就掉到水里去了！”齐虹掠着她额前的短发，“我救了你的命，知道么？小姑娘，你是我的。”

“我是你的。”江玫觉得世界上什么都不存在了。她靠在齐虹胸前，觉得这样撼人的幸福渗透了他们。在她灵魂深处汹涌起伏着潮水似的柔情，把她和齐虹

一起溶化。

齐虹抬起了她的脸，“你哭了？”

“是的。我不知为什么，为什么这样感动——”

齐虹也感动地望着她，在清澈的丰满的春天的水面上，映出了一双倒影。

齐虹喃喃地说：“我第一次看见你，就是那个下雪天，你记得么？我看见了，当时就下了决心，一定要永远和你在一起，就像你头上的那两粒红豆，永远在一起，就像你那长长的双眉和你那双会笑的眼睛，永远在一起。”

“我还以为你没有看见我——”

“谁能不看见你！你像太阳一样发着光，谁能不看见你！”齐虹的语气是这样热烈，他的脸上真的散发出温暖的光辉。

他们循着没有人迹的长堤走去，因为没有别人而感到自由和高兴。江玫抬起她那双会笑的眼睛，悄声说：“齐虹，咱们最好去住在一个没有人的岛上，四面是茫茫的大海，只有你是唯一的人，——”

齐虹快乐地喊了一声，用手围住她的腰。“那我真愿意！我恨人类！只除了你！”

对于江玫来说，正是由于深切的爱，才想到这样的念头，她不懂齐虹为什么要联想到恨，未免有些诧异地望着他。她在齐虹光亮的眼睛里读到了热情，但在热情后面却有一些冰冷的东西，使她发抖。

齐虹注意到她的神色，改了话题：

“冷吗？我的小姑娘。”

“我只是奇怪，你怎么能恨——”

“你甜蜜的爱，就是珍宝，我不屑把处境跟帝王对调。”齐虹顺口念着莎士比亚的两句诗，他确是真心的。可是江玫听来，觉得他对那两句诗的情感，更多于她自己。她并没有多计较，只说是真有些冷，柔顺地在他手臂中，靠得更紧一些。

江玫的温柔的衰弱的母亲不大喜欢齐虹。江玫问她：“他怎么不好？他哪里不好？”母亲忧愁地微笑着，说他是聪明极了，也称得起漂亮，但做为一个人，他似乎少些什么，究竟少些什么，母亲也说不出。在江玫充满爱情的心灵里，本来有着一个奇怪的空隙，这是任何在恋爱中的女孩子所不会感到的。而在江玫，这空隙是那样尖锐，那样明显，使她在夜里痛苦得睡不着。她想马上看见他，听他不断地诉说他的爱情。但那空隙，是无论怎样的诉说也填不满的罢。母亲的话更增加了江玫心上的阴影。更何况还有萧素。

红五月里，真是热闹非凡。每天晚上都有晚会。五月五日，是诗歌朗诵会。最后一个朗诵节目是艾青的《火把》。江玫担任其中的唐尼。她本来是再也不肯去朗诵诗的，她正好是属于一听朗诵诗就浑身起鸡皮疙瘩的那种人。萧素只问

了她两句话：“喜欢这首诗不？”“喜欢。”“愿意多有一些人知道它不？”“愿意。”“那好了。你去念罢。”江玫拂不过她，最后还是站到台上来了。她听到自己清越的声音飘在黑压压的人群上，又落在他们心里。她觉得自己就是举着火把游行的唐尼，感觉到了一种完全新的东西、陌生的东西。而萧素正像是指导着唐尼的李茵。她愈念愈激动，脸上泛着红晕。她觉得自己在和上千的人共同呼吸，自己的情感和上千的人一同起落。“黑夜从这里逃遁了，哭泣在遥远的荒原。”那雄壮的齐诵好像是一种无穷的力量，推着她，江玫想要奔跑，奔跑——。

回到房间里，她对萧素说：“我今天忽然懂得了大伙儿在一起的意思，那就是大家一样的认识，一样的希望，爱同样的东西，也恨同样的东西。”

萧素直看着她，问道：“你和齐虹有一样的认识，一样的期望么？”

江玫很怪萧素这时提到齐虹，打断了她那些体会，她那双会笑的眼睛严肃起来：“我真不知道怎样告诉你，我和齐虹，照我看，有很多地方，是永远也不会一致的。”

萧素也严肃地说：“本来是不会一致。小鸟儿，你是一个好女孩子，虽然天地窄小，却纯洁善良。齐虹憎恨人，他认为无论什么人彼此都是互相利用。他有的是疯狂的占有的爱，事实上他爱的还是自己。我和他已经同学四年——”

“你怎么能这样说他！我爱他！我告诉你我爱他！”江玫早忘了她和齐虹之间的分歧，觉得有一团火在胸中烧，她斩钉截铁地说，砰的一声关上房门，到走廊里去了。

“回来！回来。”第一声是严厉的，第二声是温柔的。萧素打开房门，看见她站在走廊里，眼睛像星星般亮。“你这礼拜天回家吗？有点事要你做。”

江玫是从不拒绝萧素的任何要求的。她隐约觉得萧素正在为一个伟大的事业做着工作，萧素的生活是和千百万人联系在一起，非常炽热，似乎连石头也能温暖。她望着萧素，慢慢走了回来。

“什么事？交给我办好了。”

“你不回家么？”

“原来想回去看看。听说面粉已经涨到三百万一袋了。前几天《大公报》登了几首小诗，有一点稿费，想去送给母亲。”江玫一下子觉得疲倦得要命，坐在椅子上。

萧素本来想说“不食人间烟火的江玫也知道关心物价了，”又一想，就没有说。只说：

“这里有几篇壁报稿子，礼拜一要出，你来把它们修改一遍，文字上弄通顺些，抄写清楚。我明天进城，可以把钱送给伯母。”她把稿子递给江玫，关心地看着她，说：“过两天，咱们还要好好谈一谈。”

礼拜天，江玫吃过早饭就坐在桌旁看那些稿子。为什么这些短短的文字并不怎么通顺的文章这样有说服力？要民主反饥饿，像钟声一样在江玫耳边敲着。

参加新诗朗诵会的兴奋心情又升起来了。《火把》中的唐尼的形象仿佛正站在窗帘上。

有人敲门。

“江玫!”是齐虹的声音。

江玫转过头去,正是齐虹站在门口,一脸温柔的笑意,在看着江玫。

“哦!你来了!”

“昨天晚上到你家里去了,伯母说你没有回来。我连家也没有回,就回学校来了。”他走上来握住江玫的手。

一提起齐虹的家,江玫眼前就浮现出富丽堂皇的大厅,老银行家在数着银元,叮叮当当响,这和江玫手上的那些文章很不调合。甚至齐虹,这温文尔雅的齐虹,也和它们很不调合,但江玫看见他,还是很高兴的。

“在干什么?要出壁报么?听说你还朗诵诗?你怎么?也参加民主运动了?我的女诗人!”

江玫不太喜欢他那说话的语气,颌首要他坐下。

“我是来找你出去玩的。你看天气多么好!转眼就是夏天了。我来接你到‘绝域’去做春季大扫除。”

“绝域”是他们两个都喜欢的一个童话《潘彼得》中的神仙领域。他们的爱情就建筑在这些并不存在的童话,终究要萎谢的花朵,要散的云,会缺的月上面。

“今天不行呀,齐虹。”江玫抱歉地说。抽回了自己的手,理了理放在桌上的稿子。“萧素要我——”

“萧素!又是萧素!你怎么这么听她的话!”齐虹不耐烦地说。

“她的话对么!”

“可是你知道我多么想和你在一起,去听那新生的小蝉的叫唤,去看那新长出来的小小的荷叶——我想要怎样,就要做到!”齐虹脸上温柔的笑意不见了,好像江玫是他的一本书,或者一件仪器。

江玫惊诧地望着他。

“也许,你还会去参加游行罢!你真傻透了!就知道一个萧素!”愤怒的阴云使他的脸变得很凶恶。但他马上又换上一副温和的腔调:“跟我去罢,我的小姑娘。”

江玫咬着自己的嘴唇,几乎咬出血来。

门外有人叫:“小鸟儿!江玫!快来看看这幅漫画,合适不合适。”

江玫想要出去。齐虹却站在桌前不放她走。江玫绕到桌子这边,齐虹也绕了过来,照旧拦住她。江玫又急又气,怎么推他也推不动,不一会儿,江玫的头发散乱,那红豆发夹落在地下。马上就被齐虹那穿着两色镶皮鞋的脚踩碎了,满地散着黑白两色的小珠。江玫觉得自己整个的灵魂正像那个发夹一样给压碎了。她再没有一点力气,屈辱地伏在桌上哭起来。

齐虹需要的正是这样的哭泣。他捡起那两粒红豆，极其体贴地抚着她的肩：“原谅我，原谅我！我太任性，我只是说不出的要和你在一起，我需要你——”

“别哭了，别哭了，我的小姑娘。”齐虹真的着急起来，“我再也不惹你生气了，再也不——再也不——”

江玫觉得这一切真没意思。她很快就抬起头来，擦干了眼泪。她看出来壁报是编不成了，但她也下定决心不跟他出去。只呆呆地坐着，望着窗外。

“好了，好了，不要生气。我来做个盒子把这两粒红豆装起来罢。做个纪念，以后决不会再惹你。咱们该把这两粒红豆藏在哪儿？”

以后，这两粒红豆就被装在一个精致的盒子里面，放在耶稣像后面的小洞里了。那小洞是齐虹偶然发现的。江玫睡在床上看见耶稣的像，总觉得他太累，因为他负荷着那么多人世间的痛苦。

这一次争吵以后，齐虹和江玫并不是再也不，而是把争吵哭泣，变成了他们爱情中的一部分。他们每次见面总有一阵风波，有时大有时小，但如有一天不见面，不看到听到对方的音容笑貌，在他们却又是受不了的事。他们的爱情正像鸦片烟一样，使人不幸，而又断绝不了。江玫一天天的消瘦了，苍白了，母亲望着她忍不住哭。齐虹脸上那种漠不关心神气消失了，换上的是提心吊胆的急躁和忧愁。因为他对人生不信任，他对爱情也不信任，他监视着爱情，监视着幸福，监视着江玫——。

就在这个时候，江玫也一天天明白了许多事。她知道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制度该被打倒。她那善良的少女的心，希望大家都过好的生活。而且物价的飞涨正影响着江玫那平静温暖的小天地。母亲存着一些积蓄的那家银行忽然关了门。江玫和母亲一下子变成舅舅的负担了。江玫是决不愿意成为别人的负担的。她渴望着新的生活，新的社会秩序。共产党在她心里，已经成为一盏导向幸福自由的灯，灯光虽还模糊，但毕竟是看得见的了。

也就在这时候，江玫的母亲原有的贫血症愈来愈严重，医生说必需加紧治疗，每天注射肝精针，再拖下去的话，后果不堪设想。但是这一笔医药费用筹办起来谈何容易！舅舅已经是自顾不暇了，难道还去麻烦他？本来和齐虹一提也可以，但是江玫决不愿求他。江玫只自己发愁，夜里直睡不着觉。

萧素很快就看出来江玫有心事。一盘问，江玫就一五一十告诉了她。

“那可不能拖下去。”萧素立刻说，她那白白的脸上的神色总是那样果断。“我输血给她！小鸟儿，你看，我这样胖！”她含笑弯起了手臂。

江玫感动地抱住了她：“不行，萧素。你和我的血型一样，和母亲不一样，不能输血。”

“那怎么办？我们总得想办法去筹一笔款子——。”

第三天，晚上萧素兴高采烈地冲进房间。一进来就喊：“江玫！快看！”江玫吃惊地看她，她大笑，扬起了的一叠钞票。



“素！哪里来的？你怎么这样有本事！”江玫也笑了，笑得那样放心。这种笑，是齐虹极想要听而听不到的。

“你别管，明天快拿去给伯母治病吧。”萧素眨眨眼睛，故作神秘的说。

“非要知道不可！不然我不安心！”

“别说了。我要睡觉了。”萧素笑过了，一下子显得很疲倦。她脱去了朴素的蓝外套，只穿着短袖竹布旗袍，坐在床边上。

江玫上下打量她，忽然看见她的臂弯里贴着一块橡皮膏。江玫过去拉起她的手，看看橡皮膏，又看看她的脸。

“有什么好打量的？”萧素微笑着抽回了手，盖上了被。

“你——抽了血？”

萧素满不在乎的说：“我卖了血。不只我一个人，还有几个伙伴。”

人常常会在一刹那间，也许只是因为一个眼神一个手势，伤透了心，破坏了友谊。人也常常会在一刹那间，也许就因为手臂上的一点针孔，建立了死生不渝的感情。江玫这时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她一下子跪在床边，用两只手遮住了脸。

礼拜六，江玫一定要萧素自己送钱去给母亲。萧素答应了和江玫一道回家，江玫也答应了萧素不告诉母亲钱的来源。两人欢欢喜喜回家去了。到了家，江玫才发现母亲已经病倒在床，这几天饭都是舅母那边送过来的。她站在衰老病弱的母亲床边，一阵心酸，眼泪夺眶而出。萧素也拿出手绢。但她不只是看见这一位母亲躺在床上，她还看见千百万个母亲形销骨立心神破碎地被压倒在地上。

这一晚，两人自己做了面，端在母亲床边一同吃了。母亲因为高兴，精神也好了起来。她吃过了面，笑着说：“我真是病得老了，今天你舅母来，问我有火没有，我听成有狗没有；直告诉她从前咱们养了一只狗，名叫斐斐。——”萧素和江玫听了笑得不得了。江玫正笑着，想起了齐虹。她想：这种生活和感情是齐虹永远不会懂的。她也没有一点告诉他的欲望。

六月，反对美国扶植日本运动达到了高潮。江玫比以前更关心当前的政治局势。她感到美国正在筹谋着什么坏主意。很明显，扶植压迫中国人民八年之久的日本，在每一个中国人心上都会引起抑止不住的愤怒。

有一天，萧素和江玫坐在窗前，读着当时美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报上发表的声明，一面读一面生气。声明中说：“如使日人成为饥饿不安之人民，则日人亦将继续为和平之威胁，此种情形适为共产主义所需。如吾人诚意为一般之利益计，必须消灭鼓励共产主义之因素。”这很可以看清楚美国的目的究竟何在了。读完报纸，江玫愤愤地说：

“要不要共产主义，是我们自己的事！”

萧素微笑道：“你知道共产主义是什么？”

江玫坦率地说：“我不知道。不过我想那种生活总不会比现在坏。那时的人，都像你一样——”

萧素又笑道：“现在哪里不够好？你吃着大米饭，穿的花布旗袍，还坏么？”

江玫倚在萧素身上，一面想，一面说：“这个人吃人的社会，不只在物质上，也在精神上。”她出了一会儿神，又说：“萧素，要知道，我是多么寂寞呵。”

萧素抚着她的肩，说：“人生的道路，本来不是平坦的。要和坏人斗争，也要和自己斗争——”以后江玫在最困难的时候，总会想起这几句话。

六月九日，北京学生举行反美扶日大游行，江玫也参加了。

那天早上，窗外还黑得像老鸦的翅膀，江玫就起来收拾医药包，她是救护队的。她看看萧素空了一夜的床，又看看救护包上的红十字，心想萧素这一夜不知忙得怎样了，也许今天就会用这包里的绷带纱布来救护她罢。不知为什么，江玫特别为萧素和几个社团里的同学担心，江玫摸摸碘酒，和红药水的药瓶，心中又兴奋，又不安。

“小鸟儿快走呀！”同学在门外叫起来了。

她们跑到操场上，夏天的太阳刚在东柳村那边村庄的屋顶上射出一片红光。萧素正在人丛里，她分明是一夜没有睡，胖胖的面庞有些苍白，但精神还是那样好。她看见江玫和同学们跑来，脸上闪过一个嘉许的微笑：

“江玫！”

“萧素！”江玫悄悄地塞给她一个大苹果，那是齐虹昨天送来的。对于齐虹不断向西楼运来的各式各样的礼物，江玫只偶而接受一点水果和糖食。

长长的队伍出发了，举着各种标语，沉默地走在郊外的大道上。愈走天愈亮，愈走路愈分明，一个男同学问江玫：“药包重吗？我代你拿。”江玫微笑，说：“一个兵士的枪，能让人家代他背着吗？”那男同学也微笑，看着她穿着白衬衫蓝长裤红背心的雄赳赳的样子，问：“你永远都要做一个兵？”江玫严肃地睁大眼睛，略想了一想，她回答：“是的，永远。”

队伍七点钟就到了西直门，可是城门关了，进不去。人群中有的喊着：“不开城门，决不回校！”有的喊着：“大家冲呵，冲进去！”一时群情激昂，人声嘈杂，那些标语牌子忽高忽低地起伏着。萧素在队伍里跑来跑去叫着：“别嚷！别乱！已经去交涉了。”江玫忽然很希望自己是——一个手执拂尘的仙女，用拂尘一指，城门马上便开——自己这样想想，又觉得好笑，还是等萧素他们交涉，萧素比仙女有用得多。

果然，到九点钟时，城门开了，队伍涌进城去，正遇到城里几个大学的同学拥在门前迎接他们。“同学们，你好！”“兄弟们，你好！”热情的呼声，此起彼伏，江玫觉得泪水已冲到了眼睛里，她连忙低下头，看着自己的鞋尖。

游行开始了，大家一步步的走着，一声声的喊着。“反对美国扶植日本！”“要自由！”“要独立！”口号像炸弹一样在空中炸了开来，路旁的有些军警脸上带了惊

慌的神色。江玫几乎来不及想喊了些什么，只觉得每一步路每一声喊都使大家更接近光明——

队伍走过了西四西单天安门，绕南池子到北京大学的民主广场。走过天安门的时候，江玫望着那宏伟的建筑，心里升起一种怜悯而又惭愧的心情。天安门在不肖的子孙手里，蒙受了多少耻辱。江玫觉得那剥落的红墙也在盼望着：新的社会快点来，让中华民族站起来，让天安门也站起来！

在民主广场举行了群众大会，有几个教授讲演。也许是累了，也许是别的原因，江玫觉得思想很不集中，那种兴奋和激动已经过去了。她惦记着那昏昏笼罩了的初夏的校园，惦记着自己住的西楼，说得更确切些，她是惦记着那在西楼窗下徘徊的那个年青人。天知道他会急成什么样子，会发多么大的脾气，会做出怎样的事来！她把肩上挎的药包紧了一紧，感觉到一阵头昏。

萧素走过来了，低声问：“你不舒服么？”

“没有，一点儿都没有！”江玫连忙振起了精神。自己暗暗责骂自己，在这样的场合，偏会想到他！

大队回到学校时，灯光已经缀满校园。江玫回到房间里，两腿再也抬不起来，像是绑上了两块大石头。这时有人敲门，江玫心中一紧，感到一场风暴就要发生了，她靠在床栏杆上，默默地喝着热水。门开了，进来的是老赵。他的眉头皱得打了结，手里拿着一个破碎的糖盒子，往桌上一放说：

“哎哟江小姐！可真不得了啦！我活了这么大年纪也没见过脾气这么火爆的人！你们这位齐先生别是用公鸡血喂大的吧？他要死了，准得下冰冻地狱把人镇凉了才行，要不然连阎王殿都给烧啦！”

“什么‘你们齐先生’？别这么说。他怎么了。你快说呀。”江玫放下了手中的杯子。

“今儿个下午他来找您，我说江小姐游行去了。他一听，就把他带来的这盒糖扔到大门外台阶上了，像是扔球似的！盒子破了，糖都滚了出来，我看这盒糖呀，值一袋面的钱，心里怪舍不得，我说，‘齐先生，江小姐不在，你给东西留下了，干吗发这么大的火呀？’他一听更急了，一张脸煞红煞白，抄起门房的一个茶杯就摔在玻璃窗上，哗啦！你瞧这满地的玻璃渣子！我看他是有点儿疯病！摔完了拔腿就走，还扔在台阶上三百万的票子，那是让我们修玻璃买茶杯？您说是不是？”

“别说了。”江玫无力地挥手。“就补块玻璃买个茶杯罢。”

“这糖，我看怪可惜了的，给您捡来了。”

“你带回家去，那不是我的，我不要。”

这时萧素已经进来了，把这一段话都听了去。她一回来就洗脸洗脚，都收拾好了就伏在桌上写什么。而江玫还靠在床栏杆上，一动也不动。

萧素停下笔来，“你干什么？小鸟儿？你这样会毁了自己的。看出来没

有？齐虹的灵魂深处是自私残暴和野蛮，干吗要折磨自己？结束了吧，你那爱情！真的到我们中间来，我们都欢迎你，爱你——”萧素走过来，用两臂围着江玫的肩。

“可是，齐虹——”江玫没有完全明白萧素在说什么。

“什么齐虹！忘掉他！”萧素几乎是生气地喊了起来，“你是个好孩子，好心肠，又聪明能干，可是这爱情会毒死你！忘掉他！答应我！小鸟儿。”

江玫还从没有想到要忘掉齐虹。他不知怎么就闯入了她的生命，她也永不会知道该如何把他赶出去。她迟钝地说：“忘掉他——忘掉他——我死了，就自然会忘掉。”

萧素真生她的气：“怎么这样说话！好好儿要说到死！我可想活呢，而且要活得有价值！”她说着，颜色有些凄然。

“怎么了？素姐！”细心而体贴的江玫一眼就看出有什么不平常的事。对萧素的关心一下子把她自己的痛苦冲了开去。

萧素望着窗外，想了一会儿，说：“危险得很。小鸟儿。我离开你以后，你还是要走我们的路，是不是？千万不要跟着齐虹走，他真会毁了你的。”

“离开我！”江玫一把抱住了萧素。“离开我！为什么！我要跟你在一起！”

“我要毕业了呀，家里要我回湖南去教书。”萧素似真似假地回答。她是湖南人，父亲是个中学教员。

“毕业？”

“是毕业呀。”

可是萧素并没有能毕业，当然也没有回湖南去教书。她去参加毕业考试的最后一项科目，就没有回来。

同学们跑来告诉江玫时，江玫正在为《英国小说选》这一门课写读书报告，读的书是英国女作家艾米莱·勃朗特的《咆哮山庄》。江玫和齐虹常常谈论这本书。齐虹对这本书有那么多警辟的见解，了解得那样透彻，他真该是最懂得人生最热爱人生的，但是竟不然——

萧素被捕的消息一下子就把江玫从《咆哮山庄》里拉出来了。江玫跳起来夺门而出，不顾那精心写作的读书报告撒得满地。好些同学跟她一起跑出了西楼，一直跑到学校门口，只看见一条笔直的马路，空荡荡的，望不到头。路边的洋槐上发散着淡淡的香气。江玫手扶着一棵洋槐树，连声问：“在哪儿？在哪儿？”一个同学痛心地说：“早装上闷子车，这会子到了警察局了。”江玫觉得天旋地转，两腿再没有一点力气，一下子就坐在地上了。大家都拥上来看她，有的同学过来搀扶她。

“你怎么了？”

“打起精神来，江玫！”

大家喊喊喳喳在说着。是谁愤愤的声音特别响：“流血，流泪，逮捕，更教人睁开了眼睛！”

是呀！江玫心里说：“逮走一个萧素，会让更多的人都长成萧素。”

江玫弄不清楚人群怎样就散开了，而自己却靠在齐虹的手臂上，缓缓走着。

齐虹对她说：“我们系里那些进步同学嚷嚷着江玫晕倒了，我就明白是为了那萧素的缘故，连忙赶来。”

“对了。你们不是一起考高等数学吗？听说她是在课堂上被抓走的。”江玫这时多么希望谈谈萧素。

“是在考试时被抓走的。你看，干那些民主活动，有什么好下场！你还要跟着她跑！我劝你多少次——”

“什么！你说什么！”江玫叫了起来，她那会笑的眼睛射出了火光。“你！你真是没有心肝！”她把齐虹扶着她的手臂用力一推，自己向宿舍跑去了。跑得那么快，好像后面有什么妖魔鬼怪在追着她。

她好容易跑到自己房间，一下子扑在床上，半天喘不过气来。这时齐虹的手又轻轻放在她肩上了。齐虹非常吃惊，他不懂江玫为什么会发这么大的脾气，他曲着一膝伏在床前说：

“我又惹了你吗？玫！我不过忌妒着萧素罢了，你太关心她了。你把我放在什么地方？我常常恨她，真的，我觉得就是她在分开咱们俩——”

“不是她分开我们，是我们自己的道路不一样。”江玫抽咽着说。

“什么？为什么不一样？我们有些看法不同，我们常常打架，我的脾气，确实不好。不过，那有什么关系，反正我只知道，没有你就不行。我还没有告诉你，玫，我家里因为近来局势紧张，预备搬到美国去，他们要我也到美国去留学。”

“你！到美国去？”江玫猛然坐了起来。

“是的。还有你，玫。我已经和父亲说到了你，虽然你从来都拒绝到我家里去，他们对你都很熟悉。我常给他们看你的相片。”齐虹得意地拿出他随身携带的小皮夹子，那里面装着江玫的一张照片，是齐虹从她家里偷去的。那是江玫十七岁时照的，一双弯弯的充满了笑意的眼睛，还有那深色的嘴唇微微翘起，像是在和谁赌气。“我对他们说，你是一首最美的诗，一支最美的乐曲——”若说起赞美江玫的话来，那是谁也比不上齐虹的。

“不要说了。”江玫辛酸地止住了他。“不管是什么，可不能把你留在你的祖国呵。”

“可是你是要和我一块儿去的，玫，你可以接着念大学，我们要永远在一起，没有任何东西能分开我们。”

“不要说了，不要说了。”这是江玫唯一能说的话。

心上的重压逼得江玫走投无路。她真怕看萧素留下的那张空床，那白被单

刺得她眼睛发痛。没有到礼拜六，她就回家去了。那晚正停电，母亲坐在摇曳的烛光下面缝着什么，在阴影里，她显得那样苍老而且衰弱，江玫心里一阵发痛，无声地唤着“心爱的母亲，可怜的母亲”，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

“玫儿！”母亲丢了手中的活计。

“妈妈！萧素被捉走了。”

“她被捉走了？”母亲对女儿的好朋友是熟悉的。她也深深爱着那坦率纯朴的姑娘，但她对这个消息竟有些漠然，她好像没有知觉似的沉默着，坐在阴影里。

“萧素被捉走了。”江玫又重复了一遍。她眼前仿佛看见一个殷红的圆圆的面孔。

“早想得到呵。”母亲喃喃地说。

江玫把手中的书包扔到桌上，跑过来抱住母亲的两腿。“您知道！”

“我不知道但我想得到。”母亲叹了一口气，用她枯瘦的手遮住自己的脸，停了一下，才说：“要知道你的父亲，十五年前，也是这样不明不白地就再没有回来。他从来也没有害过什么肠炎胃炎，只是那些人说他思想有毛病。他脾气倔，不会应酬人，还有些别的什么道理，我不懂，说不明白。他反正没有杀人放火，可我们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再也看不见他了——”母亲说着，失声痛哭起来。

原来父亲并不是死于什么肠炎！无怪母亲常常说不该有一个人屈死。屈死！父亲正是屈死的！江玫几乎要叫出来。她也放声哭了。母亲抚着她的头，眼泪浇湿了她的头发——

从父亲死后，江玫只看见母亲无言流泪，还从没有看见她这样激动过。衰弱的母亲，心底埋藏了多少悲痛和仇恨！江玫觉得母亲的眼泪滴落在她头上，这眼泪使得她逐渐平静下来了。是的，难道还该要这屈死人的社会么？徬徨挣扎的痛苦离开了她，仿佛有一种大力量支持着她走自己选择的路。她把母亲粗糙的手搁在自己被泪水浸湿的脸颊上，低声唤着：“父亲——我的父亲——”

门轻轻开了，烛光把齐虹的修长的影子投在墙上，母亲吃惊地转过头去。江玫知道是齐虹，仍埋着头不作声。齐虹应酬地唤了一声“伯母”，便对江玫说：

“你怎么今天回家来了？我到处找你找不着。”

江玫没有理他，抬头告诉母亲：“他要到美国去。”

“是要和江玫一块儿去，伯母。”齐虹抢着加了一句。

“孩子，你会去吗？”母亲用颤抖的手摸着女儿的头。

“您说呢？妈妈！”江玫抱住母亲的双膝，抬起了满是泪痕的脸。

“我放心你。”

“您同意她去了，伯母？”人总是照自己所期待的那样理解别人的话，齐虹惊喜万分地走过来。

“母亲放心我自己做决定。她知道我不会去。”江玫站起来，直望着齐虹那张清秀的象牙色的脸。齐虹浑身上下都滴着水，好像他是游过一条大河来到她家

似的。

可是齐虹自己一点不觉得淋湿了，他只看见江玫满脸泪痕，连忙拿出手帕来给她擦，一面说：“咱们别再闹别扭了，玫，老打架，有什么意思？”

“是下雨了吗？”母亲包起她的活计，“你们商量罢，玫儿，记住你的父亲。”

“我不知道下雨了没有。”齐虹心不在焉地回答，他没有看见江玫的母亲已经走出房去，他的眼睛一刻都没有离开江玫。

江玫呆呆地瞪着他，尽他拭去了脸上的泪，叹了一口气，说：“看来竟不能不分手了。我们的爱情还没有能让我们舍弃自己的一生。”

“我们一定会过得非常舒适而且快活——为什么提到舍弃，为什么提到分手？”齐虹狂热地吻着他最熟悉的那有着粉红色指甲的小手。

“那你留下来！”江玫还是呆呆地看着他。

“我留下来？我的小姑娘，要我跟着你满街贴标语，到处去游行么？我们是特殊的人，难道要我丢了物理音乐，我的生活方式，跟着什么群众瞎跑一气，扔开智慧，去找愚蠢！傻心眼的小姑娘，你还根本不懂生活，你再长大一点，就不会这样天真了。”

“傻心眼？人总还是傻点好！”

“你一定得跟我走！”

“跟你走，什么都扔了。扔开我的祖国，我的道路，扔开我的母亲，还扔开我的父亲！”江玫的声音细若游丝，她自己都听不见自己在说什么。说到父亲两字，她的声音猛然大起来，自己也吃了一惊。

“可是你有我。玫！”齐虹用责备的语气说。他看见江玫眼睛里闪耀一种亮得奇怪的火光，不觉放松了江玫的手。紧接着一阵遏止不住的渴望和激怒，使他抓住了江玫的肩膀。他压低了声音，一字一字的说：“我恨不得杀了你！把你装在棺材里带走！”

江玫回答说：“我宁愿听说你死了，不愿知道你活得不像个人。”

风呼啸着，雨滴急速地落着。疾风骤雨，一阵比一阵紧，忽然哗啦一声响，是什么东西摔碎了。齐虹把江玫搂在胸前，借着闪电的惨白的光辉，看见窗外阶上的夹竹桃被风刮到了阶下。江玫心里又是一阵疼痛，她觉得自己的爱情，正像那粉碎了的花盆一样，像那被吹落的花朵一样，永远不能再重新完整起来，永远不能再重新开在枝头。

这种爱情，就像碎玻璃一样割着人。齐虹和江玫，虽然都把话说得那样决绝，却还是形影相随。花池畔，树林中，不断地增添着他们新的足迹。他们也还是不断地争吵，流泪。——

十月里东北局势紧张，解放军排山倒海地压来，解放了好几个城市。当时蒋介石提出的方针是：“维持东北，确保华北，肃清华中”。虽然对华北是确保，但华北的“贵人”们还是纷纷南迁，齐虹的家在秋初就全部飞南京转沪赴美了，只有齐

虹一个人留在北京。他告诉家里说论文还有点尾巴没写好,拿不到毕业文凭,而实际上,他还在等着江玫回心转意。他根本不相信江玫可能不跟他走。他,齐虹,这样的齐虹,又在发疯地爱着的齐虹!在那执拗的江玫面前,他不只一次想,若真能把她包扎起来带走该有多好!他脸上的神色愈来愈焦愁,紧张,眼神透露着一种凶恶。这些都常在黑夜里震荡着江玫的梦。

江玫的梦现在已不是那种透明的、颜色非常鲜亮的少女的梦了。局势的变化,萧素的被捕,齐虹的爱以及她自己的复杂的感情,使她多懂了许多事。在抗议“七五”事件(国民党屠杀东北来的青年学生)的游行里,她已经不再当救护队,而打着“反剿民,要活命,要请愿”的大标语走在队伍的前列了。她领头喊着“为死者申冤,为生者请命”的口号,她奇怪自己的声音竟会这样响。她想到,在死者里面有她的父亲;在生者里面有母亲、萧素和她自己。她渴望着把青春贡献给为了整个人类解放的事业,她渴望着生活来一次翻天覆地的变动。

后来据萧素说(萧素在解放后出狱,在广播电台做播音员,向全世界广播北京的声音),那时的地下组织原打算发展江玫参加地下民主青年联盟的,只是她和齐虹的感情,让人闹不清她究竟爱什么,憎恶什么,就搁下来了。江玫听说这话,只轻轻叹了口气。

一九四八年冬天,北京已经到了解放前夕。城里流传着这样的民谣:“家家挂红灯,迎接毛泽东。”最沉得住气的反动官员们大亨们都纷纷逃走了。齐虹家里几乎是一天一封电报催他走,并且代他订了飞机座位。那时江玫的中心工作是和同学们一起讨论怎样应“变”,宣传护校。她为即将到来的解放,感到兴奋,好像等待着一件期待已久的亲人的礼物,满怀着感情,幻想解放后的日子。而同时,她和齐虹那注定了的无可挽回的分别啮咬着她的心。她觉得自己的心一面在开着花,同时又在萎缩。

一天,齐虹进城去了,直到晚上还没有露面。江玫坐在图书馆里,一页书也没有看,进来一个人她就抬头,可是直到电灯开了,齐虹还是不见。她忽然想,很可能他已经走了。走了,永远再也见不到他了。可是江玫一定还要再看他一眼,最后一眼!“齐虹!齐虹!”江玫几乎要叫出来,叫得全图书馆都听见。她连忙紧咬着嘴唇,快步走出了图书馆。

那是那一年冬天的第一个下雪天。路上的雪还没有上冻,灯光照在雪花上,闪闪刺人的眼。江玫一直向北楼走去,她想看一看那正对着一棵白杨树梢的窗子,有没有灯光。那个房间她从没有去过,可是那窗口她却十分熟悉。齐虹常对她讲窗口的白杨树叶的沙声怎样伴着他度过多少不眠的夜。透过飞舞着的迷乱的雪花,她一下子就找到那棵白杨树,而那白杨树梢的窗口,漆黑一片,没有灯光。

江玫的心沉了下去。她两腿发软,站在北楼前,一动也不动。

也许他从城里回来太累,已经去睡了?也许他还没有回来?江玫快步走进



了北楼，走到齐虹的房间，她敲门又推门，门是锁着的。

“难道再见不着他了！真见不着他了！”江玫走出北楼，心里在大声哭泣。她完全没有看见新诗社的一个同学从她身边走过，也没有听见人家在唤着“小鸟儿”。

好容易走到西楼，江玫真是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她想找个地方靠一靠再上楼，一眼看见自己房间里有灯光。那房间，自从萧素被抓去以后，是那样空，那样冷，晚上进去总是黑洞洞的。这时竟点着灯，这灯光温暖了江玫，她三步两步跑上去，在门外就叫着“虹！”

果然是齐虹在房间里等她，满脸的焦急使他看上去苍老了许多。他一见江玫，连忙迎上来握着她的手，疲倦地、也多少有些安心地说：“你到底回来了！我以为我再也不见不着你了。”

江玫没有回答。她怕自己会把刚才那一番焦急向他倾吐，会让他明白她多离不开他。而他却就要走了，永远地走了。

“明天一早的飞机，今晚就要去机场。”齐虹焦躁地说：“一切都已经定了，怎么样？咱们就得分别么？”

“分别？——永远不能再见你——”江玫看着那耶稣受难的像，她仿佛看见那像后的两粒红豆。

“完全可以不分别，永不分别！玫！只要你说一声同我一道走，我的小姑娘。”

“不行。”

“不行！你就不能为我牺牲一点！你说过只愿意跟我在一起！”

“你自己呢？”江玫的目光这样说。

“我么！我走的路是对的。我绝不能忍受看见我爱的人去过那种什么‘人民’的生活！你该跟着我！你知道么！我从来没有这样求过人！玫！你听我说！”

“不行。”

“真的不行么？你就像看见一个临死的人而不肯去救他一样，可他一死去就再也不会活转来了。再也不会活了！走开的人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你会后悔的，玫！我的玫！”他摇着江玫的肩，摇得她骨头直响。

“我不后悔。”

齐虹看着她的眼睛，还是那亮得奇怪的火光。他叹了一口气，“好，那么，送我下楼罢。”

江玫温柔地代他系好围巾，拉好了大衣领子，一言不发，送他下楼。

纷飞的雪花在无边的夜里飘荡，夜，是那样静，那样静。他们一出楼门，马上开过来一辆小汽车，从车里跳出一个魁梧的司机。齐虹对司机摇摇手，把江玫领到路灯下，看着她，摇头，说：“我原来预备抢你走的。你知道么？你看，我预备了

车。飞机票也买好了。不过,我看了出来,那样做,你会恨我一辈子。你会的,不是么?”他拿出一张飞机票,也许他还希望江玫会忽然同意跟他走,迟疑了一下,然后把它撕成几半。碎纸片混在飞舞的雪花中,不见了。“再见!我的玫。我的女诗人!我的女革命家!”他最后几句话,语气非常尖刻。江玫看见他的脸因为痛苦而变了形,他的眼睛红肿,嘴唇出血,脸上充满了烦躁和不安。江玫忽然想起,第一次看见他时,他脸上那种漠不关心,什么都没看见的神气。

江玫想说点什么,但说不出来,好像有千把刀子插在喉头。她心里想:“我要撑过这一分钟,无论如何要撑过这一分钟。”她觉得齐虹冰凉的嘴唇落在她的额上,然后汽车响了起来。周围只剩了一片白,天旋地转的白,淹没了一切的白

---

她最后对齐虹说的一句话就是“我不后悔”。

江玫果然没有后悔。那时称她革命家是一种讽刺,这时她已经真的成长为一个好的党的工作者了。解放后又渐渐健康起来的母亲骄傲地对人说:“她父亲有这样一个女儿,死得也不算冤了。”

雪还在下着。江玫手里握着的红豆已经被泪水滴湿了。

“江玫!小鸟儿!”老赵在外面喊着。“有多少人来看你啦!史书记,老马,郑先生,王同志,还有小耗子——”

一阵笑语声打断了老赵不伦不类的通报。江玫刚流过泪的眼睛早已又充满了笑意。她把红豆和盒子放在一旁,从床边站了起来。

(选自《人民文学》1957年第7期)

# 茶 馆

老 舍

## 人 物 表

- 王利发——男。最初与我们见面，他才二十多岁。因父亲早死，他很年轻就作了裕泰茶馆的掌柜。精明，有些自私，而心眼不坏。
- 唐铁嘴——男。三十来岁。相面为生，吸鸦片。
- 松二爷——男。三十来岁。胆小而爱说话。
- 常四爷——男。三十来岁。松二爷的好友，都是裕泰的主顾。正直，体格好。
- 李 三——男。三十多岁。裕泰的跑堂。勤恳，心眼好。
- 二德子——男。二十多岁。善扑营当差。
- 马五爷——男。三十多岁。吃洋教的小恶霸。
- 刘麻子——男。三十多岁。说媒拉纤，手狠意毒。
- 康 六——男。四十岁。京郊贫农。
- 黄胖子——男。四十多岁。流氓头子。
- 秦仲义——男。王掌柜的房东。在第一幕里二十多岁。阔少，后来成了维新的资本家。
- 老 人——男。八十二岁。无倚无靠。
- 乡 妇——女。三十多岁。穷得出卖小女儿。
- 小 妞——女。十岁。乡妇的女儿。
- 庞太监——男。四十岁。发财之后，想娶老婆。
- 小牛儿——男。十多岁。庞太监的书童。
- 宋恩子——男。二十多岁。老式特务。
- 吴祥子——男。二十多岁。宋恩子的同事。
- 康顺子——女。在第一幕中十五岁。康六的女儿。被卖给庞太监为妻。
- 王淑芬——女。四十来岁。王利发掌柜的妻。比丈夫更公平正直些。
- 巡 警——男。二十多岁。
- 报 童——男。十六岁。
- 康大力——男。十二岁。庞太监买来的义子，后与康顺子相依为命。
- 老 林——男。三十多岁。逃兵。
- 老 陈——男。三十岁。逃兵。老林的把弟。

崔久峰——男。四十多岁。作过国会议员，后来修道，住在裕泰附设的公寓里。

军官——男。三十岁。

王大拴——男。四十岁左右，王掌柜的长子。为人正直。

周秀花——女。四十岁。大拴的妻。

王小花——女。十三岁。大拴的女儿。

丁宝——女。十七岁。女招待。有胆有识。

小刘麻子——男。三十多岁。刘麻子之子，继承父业而发展之。

取电灯费的——男。四十多岁。

小唐铁嘴——男。三十多岁。唐铁嘴之子，继承父业，有作天师的愿望。

明师傅——男。五十多岁。包办酒席的厨师傅。

邹福远——男。四十多岁。说评书的名手。

卫福喜——男。三十多岁。邹的师弟，先说评书，后改唱京戏。

方六——男。四十多岁。打小鼓的，奸诈。

车当当——男。三十岁左右。买卖现洋为生。

庞四奶奶——女。四十岁。丑恶，要作皇后。庞太监的四侄媳妇。

春梅——女。十九岁。庞四奶奶的丫环。

老杨——男。三十多岁。卖杂货的。

小二德子——男。三十岁。二德子之子，打手。

于厚斋——男。四十多岁。小学教员，王小花的老师。

谢勇仁——男。三十多岁。与于厚斋同事。

小宋恩子——男。三十来岁。宋恩子之子，承袭父业，作特务。

小吴祥子——男。三十来岁。吴祥子之子，世袭特务。

小心眼——女。十九岁。女招待。

沈处长——男。四十岁。宪兵司令部某处处长。

茶客 若干人，都是男的。

茶房 一两个，都是男的。

难民 数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

大兵 三五人，都是男的。

公寓住客 数人，都是男的。

押大令的兵 七人，都是男的。

宪兵 四人。男。

傻杨——男。数来宝的。

## 第一幕

人物 王利发、刘麻子、庞太监、唐铁嘴、康六、小牛儿、松二爷、黄胖子、宋恩子、常四爷、秦仲义、吴祥子、李三、老人、康顺子、二德子、乡妇、茶客甲、

乙、丙、丁、马五爷、小姐、茶房一、二人

**时 间** 一八九八年(戊戌)初秋,康梁等的维新运动失败了。早半天。  
**地 点** 北京,裕泰大茶馆。

〔幕启:这种大茶馆现在已经不见了。在几十年前,每城都起码有一处。这里卖茶,也卖简单的点心与菜饭。玩鸟的人们,每天在遛够了画眉、黄鸟等之后,要到这里歇歇腿,喝喝茶,并使鸟儿表演歌唱。商议事情的,说媒拉纤的,也到这里来。那年月,时常有打群架的,但是总会有朋友出头给双方调解;三五十口子打手,经调人东说西说,便都喝碗茶,吃碗烂肉面(大茶馆特殊的食品,价钱便宜,做起来快当),就可以化干戈为玉帛了。总之,这是当日非常重要的地方,有事无事都可以来坐半天。

〔在这里,可以听到最荒唐的新闻,如某处的大蜘蛛怎么成了精,受到雷击。奇怪的意见也在这里可以听到,像把海边上都修上大墙,就足以挡住洋兵上岸。这里还可以听到某京戏演员新近创造了什么腔儿,和煎熬鸦片烟的最好的方法。这里也可以看到某人新得到的奇珍——一个出土的玉扇坠儿,或三彩的鼻烟壶。这真是个重要的地方,简直可以算作文化交流的所在。

〔我们现在就要看见这样的一座茶馆。

〔一进门是柜台与炉灶——为省点事,我们的舞台上可以不要炉灶;后面有些锅勺的响声也就够了。屋子非常高大,摆着长桌与方桌,长凳与小凳,都是茶座儿。隔窗可见后院,高搭着凉棚,棚下也有茶座儿。屋里和凉棚下都有挂鸟笼的地方。各处都贴着“莫谈国事”的纸条。

〔有两位茶客,不知姓名,正眯着眼,摇着头,拍板低唱。有两三位茶客,也不知姓名,正入神地欣赏瓦罐里的蟋蟀。两位穿灰色大衫的——宋恩子与吴祥子,正低声地谈话,看样子他们是北衙门的办案的(侦缉)。

〔今天又有一起打群架的,据说是为了争一只家鸽,惹起非用武力解决不可的纠纷。假若真打起来,非出人命不可,因为被约的打手中包括着善扑营的哥儿们和库兵,身手都十分厉害。好在,不能真打起来,因为在双方还没把打手约齐,已有人出面调停了——现在双方在这里会面。三三两两的打手,都横眉立目,短打扮,随时进来,往后院去。

〔马五爷在不惹人注意的角落,独自坐着喝茶。

〔王利发高高地坐在柜台里。

〔唐铁嘴踏拉着鞋,身穿一件极长极脏的大布衫,耳上夹着几张小纸片,进来。

王利发 唐先生,你外边遛遛吧!

唐铁嘴 (惨笑)王掌柜,捧捧唐铁嘴吧!送给我碗茶喝,我就先给您相相面吧!手相奉送,不取分文!(不容分说,拉过王利发的手来)今年是光绪二十四年,戊戌。您贵庚是……

王利发 (夺回手去)算了吧,我送给你一碗茶喝,你就甭卖那套生意口啦!用不着相面,咱们既在江湖内,都是苦命人!(由柜台内走出,让唐铁嘴坐下)坐下!我告诉你,你要是不戒了大烟,就永远交不了好运!这是我的相法,比你的更灵验!

[松二爷和常四爷都提着鸟笼进来,王利发向他们打招呼。他们先把鸟笼子挂好,找地方坐下。松二爷文绉绉的,提着小黄鸟笼;常四爷雄赳赳的,提着大而高的画眉笼。茶房李三赶紧过来,沏上盖碗茶。他们自带茶叶。茶沏好,松二爷、常四爷向邻近的茶座让了让。

松二爷 您喝这个!(然后,往后院看了看)

常四爷 好像又有事儿?

松二爷 反正打不起来!要真打的话,早到城外头去啦;到茶馆来干吗?

[二德子,一位打手,恰好进来,听见了常四爷的话。

二德子 (凑过去)你这是对谁甩闲话呢?

常四爷 (不肯示弱)你问我哪?花钱喝茶,难道还教谁管着吗?

松二爷 (打量了二德子一番)我说这位爷,您是营里当差的吧?来,坐下喝一碗,我们也都是外场人。

二德子 你管我当差不当差呢!

常四爷 要抖威风,跟洋人干去,洋人厉害!英法联军烧了圆明园,尊家吃着官饷,可没见您去冲锋打仗!

二德子 甭说打洋人不打,我先管教管教你!(要动手)

[别的茶客依旧进行他们自己的事。王利发急忙跑过来。

王利发 哥儿们,都是街面上的朋友,有话好说。德爷,您后边坐!

[二德子不听王利发的话,一下子把一个盖碗接下桌去,摔碎。翻手要抓常四爷的脖领。

常四爷 (闪过)你要怎么着?

二德子 怎么着?我碰不了洋人,还碰不了你吗?

马五爷 (并未立起)二德子,你威风啊!

二德子 (四下扫视,看到马五爷)喝,马五爷,您在这儿哪?我可眼拙,没看见您!(过去请安)

马五爷 有什么事好好地说,干吗动不动地就讲打?

二德子 瞧!您说的对!我到后头坐坐去。李三,这儿的茶钱我候啦!(往后面走去)

- 常四爷 (凑过来,要对马五爷发牢骚)这位爷,您圣明,您给评评理!
- 马五爷 (立起来)我还有事,再见!(走出去)
- 常四爷 (对王利发)邪!这倒是个怪人!
- 王利发 您不知道这是马五爷呀?怪不得您也得罪了他!
- 常四爷 我也得罪了他?我今天出门没挑好日子!
- 王利发 (低声地)刚才您说洋人怎样,他就是吃洋饭的。信洋教,说洋话,有事情可以一直地找宛平县的县太爷去,要不怎么连官面上都不惹他呢!
- 常四爷 (往原处走)哼,我就不佩服吃洋饭的!
- 王利发 (向宋恩子、吴样子那边稍一歪头,低声地)说话请留点神!(大声地)李三,再给这儿沏一碗来!(拾起地上的碎瓷片)
- 松二爷 盖碗多少钱?我赔!外场人不作老娘们事!
- 王利发 不忙,待会儿再算吧!(走开)
- [纤手刘麻子领着康六进来。刘麻子先向松二爷、常四爷打招呼。]
- 刘麻子 您二位真早班儿!(掏出鼻烟壶,倒烟)您试试这个!刚装来的,地道英国造,又细又纯!
- 常四爷 唉!连鼻烟也得从外洋来!这得往外流多少银子啊!
- 刘麻子 咱们大清国有的是金山银山,永远花不完!您坐着,我办点小事!(领康六找了个座儿)
- [李三拿过一碗茶来。]
- 刘麻子 说说吧,十两银子行不行?你说干脆的!我忙,没工夫专伺候你!
- 康六 刘爷!十五岁的大姑娘,就值十两银子吗?
- 刘麻子 卖到窑子去,也许多拿一两八钱的,可是你又不肯!
- 康六 那是我的亲女儿!我能够……
- 刘麻子 有女儿,你可养活不起,这怪谁呢?
- 康六 那不是因为乡下种地的都没法子混了吗?一家大小要是一天能吃上一顿粥,我要还想卖女儿,我就不是人!
- 刘麻子 那是你们乡下的事,我管不着。我受你之托,教你不吃亏,又教你女儿有个吃饱饭的地方,这还不好吗?
- 康六 到底给谁呢?
- 刘麻子 我一说,你必定从心眼里乐意!一位在宫里当差的!
- 康六 宫里当差的谁要个乡下丫头呢?
- 刘麻子 那不是你女儿的命好吗?
- 康六 谁呢?
- 刘麻子 庞总管!你也听说过庞总管吧?侍候着太后,红的不得了,连家里打醋的瓶子都是玛瑙做的!
- 康六 刘大爷,把女儿给太监作老婆,我怎么对得起人呢?

- 刘麻子 卖女儿，无论怎么卖，也对不起女儿！你糊涂！你看，姑娘一过门，吃的是珍馐美味，穿的是绫罗绸缎，这不是造化吗？怎样，摇头不算点头算，来个干脆的！
- 康 六 自古以来，哪有……他就给十两银子？
- 刘麻子 找遍了你们全村儿，找得出十两银子找不出？在乡下，五斤白面就换个孩子，你不是不知道！
- 康 六 我，唉！我得跟姑娘商量一下！
- 刘麻子 告诉你，过了这个村可没有这个店，耽误了事别怨我！快去快来！
- 康 六 唉！我一会儿就回来！
- 刘麻子 我在这儿等着你！
- 康 六 (慢慢地走出去)
- 刘麻子 (凑到松二爷、常四爷这边来)乡下人真难办事，永远没有个痛痛快快！
- 松二爷 这号生意又不小吧？
- 刘麻子 也甜不到哪儿去，弄好了，赚个元宝！
- 常四爷 乡下是怎么了？会弄得这么卖儿卖女的！
- 刘麻子 谁知道！要不怎么说，就是一条狗也得托生在北京城里嘛！
- 常四爷 刘爷，您可真有个狠劲儿，给拉拢这路事！
- 刘麻子 我要不分心，他们还许找不到买主呢！（忙岔话）松二爷（掏出个小时表来），您看这个！
- 松二爷 (接表)好体面的小表！
- 刘麻子 您听听，嘎登嘎登地响！
- 松二爷 (听)这得多少钱？
- 刘麻子 您爱吗？就让给您！一句话，五两银子！您玩够了，不爱再要了，我还照数退钱！东西真地道，传家的玩艺！
- 常四爷 我这儿正咂摸这个味儿，咱们一个人身上有多少洋玩艺儿啊！老刘，就看你身上吧：洋鼻烟，洋表，洋缎大衫，洋布裤褂……
- 刘麻子 洋东西可是真漂亮呢！我要是穿一身土布，像个乡下脑壳，谁还理我呀！
- 常四爷 我老觉乎着咱们的大缎子，川绸，更体面！
- 刘麻子 松二爷，留下这个表吧，这年月，戴着这么好的洋表，会教人另眼看待！是不是这么说，您哪？
- 松二爷 (真爱表，但又嫌贵)我……
- 刘麻子 您先戴两天，改日再给钱！
- [黄胖子进来。]
- 黄胖子 (严重的砂眼，看不大清楚，进门就请安)哥儿们，都瞧我啦！我请安了！都是自己弟兄，别伤了和气呀！



王利发 这不是他们，他们在后院哪！

黄胖子 我看不清楚啊！掌柜的，预备烂肉面，有我黄胖子，谁也打不起来！（往里走）

二德子 （出来迎接）两边已经见了面，您快来吧！

〔二德子同黄胖子入内。〕

〔茶房们一趟又一趟地往后面送茶水。老人进来，拿着些牙签、胡梳、耳挖勺之类的小东西，低着头慢慢地挨着茶座儿走，没人买他的东西。他要往后院去，被李三截住。〕

李 三 老大爷，您外边遛遛吧！后院里，人家正说和事呢，没人买您的东西！（顺手儿把剩茶递给老人一碗）

松二爷 （低声地）李三！（指后院）他们到底为了什么事，要这么拿刀动杖的？

李 三 （低声地）听说是为一只鸽子。张宅的鸽子飞到了李宅去，李宅不肯交还……唉，咱们还是少说话好，（问老人）老大爷您高寿啦？

老 人 （喝了茶）多谢！八十二了，没人管！这年月呀，人还不如一只鸽子呢！唉！（慢慢走出去）

〔秦仲义，穿得很讲究，满面春风，走进来。〕

王利发 哎哟！秦二爷，您怎么这样闲在，会想起下茶馆来了？也没带个底下人？

秦仲义 来看看，看看你这年轻小伙子会作生意不会！

王利发 唉，一边作一边学吧，指着这个吃饭嘛。谁叫我爸爸死的早，我不干不行啊！好在照顾主儿都是我父亲的老朋友，我有不周到的地方都肯包涵，闭闭眼就过去了。在街面上混饭吃，人缘儿顶要紧。我按着我父亲遗留下的老办法，多说好话，多请安，讨人人的喜欢，就不会出大岔子！您坐下，我给您沏碗小叶茶去！

秦仲义 我不喝！也不坐着！

王利发 坐一坐！有您在我这儿坐坐，我脸上有光！

秦仲义 也好吧！（坐）可是，用不着奉承我！

王利发 李三，沏一碗高的来！二爷，府上都好？您的事情都顺心吧？

秦仲义 不怎么太好！

王利发 您怕什么呢？那么多的买卖，您的小手指头都比我的腰还粗！

唐铁嘴 （凑过来）这位爷好相貌，真是天庭饱满，地阁方圆，虽无宰相之权，而有陶朱之富！

秦仲义 躲开我！去！

王利发 先生，你喝够了茶，该外边活动活动去。（把唐铁嘴轻轻推开）

唐铁嘴 唉！（垂头走出去）

秦仲义 小王，这儿的房租是不是得往上提那么一提呢？当年你爸爸给我的那

点租钱,还不够我喝茶用的呢!

王利发 二爷,您说的对,太对了!可是,这点小事用不着您分心,您派管事的来一趟,我跟他商量,该长多少租钱,我一定照办!是!嘿!

秦仲义 你这小子,比你爸爸还滑!哼。等着吧,早晚我把房子收回去!

王利发 您甭吓唬着我玩,我知道您多么照应我,心疼我,决不会叫我挑着大茶壶,到街上卖热茶去!

秦仲义 你等着瞧吧!

[乡妇拉着十个来岁的小姐进来。小姐的头上插着一根草标。李三本想不许她们往前走,可是心中一难过,没管。她们俩慢慢地往里走。茶客们忽然都停止说笑,看着她们。]

小姐 (走到屋子中间,立住)妈,我饿!我饿!

[乡妇呆视着小姐,忽然腿一软,坐在地上,掩面低泣。]

秦仲义 (对王利发)轰出去!

王利发 是!出去吧,这里坐不住!

乡妇 哪位行行好?要这个孩子,二两银子!

常四爷 李三,要两个烂肉面,带她们到门外吃去!

李三 是啦!(过去对乡妇)起来,门口等着去,我给你们端面来!

乡妇 (立起,抹泪往外走,好像忘了孩子;走了两步,又转过身走,搂住小姐吻她)宝贝!宝贝!

王利发 快着点吧!

[乡妇、小姐走出去。李三随后端出两碗面去。]

王利发 (过来)常四爷:您是积德行好,赏给她们面吃!可是,我告诉您:这路事儿太多,太多了!谁也管不了!(对秦仲义)二爷,您看我说的对不对?

常四爷 (对松二爷)二爷,我看哪,大清国要完!

秦仲义 (老气横秋地)完不完,并不在乎有人给穷人们一碗面吃没有。小王,说真的,我真想收回这里的房子!

王利发 您别那么办哪,二爷!

秦仲义 我不但收回房子,而且把乡下的地,城里的买卖也都卖了!

王利发 那为什么呢?

秦仲义 把本钱拢在一块儿,开工厂!

王利发 开工厂?

秦仲义 嗯,顶大顶大的工厂!那才救得了穷人,那才能抵制外货,那才能救国!(对王利发说而眼看着常四爷)唉,我跟你说这些干什么,你不懂!

王利发 您就专为别人,把财产都出手,不顾自己了吗?

秦仲义 你不懂!只有那么办,国家才能富强!好啦,我该走啦。我亲眼看见了,你的生意不错,你甭再要无赖,不长房钱!

王利发 您等等,我给您叫车去!

秦仲义 用不着,我愿意遛跹遛跹!

〔秦仲义往外走,王利发送。〕

〔小牛儿捧着庞太监走进来。小牛儿提着水烟袋。〕

庞太监 哟!秦二爷!

秦仲义 庞老爷!这两天您心里安顿了吧?

庞太监 那还用说吗?天下太平了,圣旨下来,谭嗣同问斩!告诉您,谁敢改祖宗的章程,谁就掉脑袋!

秦仲义 我早就知道!

〔茶客们忽然全静寂起来,几乎是闭住呼吸地听着。〕

庞太监 您聪明,二爷,要不然您怎么发财呢!

秦仲义 我那点财产,不值一提!

庞太监 太客气了吧?您看,全北京城谁不知道秦二爷!您比做官的还厉害呢!听说呀,好些财主都讲维新!

秦仲义 不能这么说,我那点威风在您的面前可就施展不出来了!哈哈!

庞太监 说得好,咱们就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吧!哈哈!

秦仲义 改天过去给您请安,再见!(下)

庞太监 (自言自语)哼,凭这么个小财主也敢跟我逗嘴皮子,年头真是改了!(问王利发)刘麻子在这儿哪?

王利发 总管,您里边歇着吧!

〔刘麻子早已看见庞太监,但不敢靠近,怕打搅了庞太监、秦仲义的谈话。〕

刘麻子 喝,我的老爷子!您吉祥!我等了您好大半天了!(搀庞太监往里面走)

〔宋恩子、吴祥子过来请安,庞太监对他们耳语。〕

〔众茶客静默了一阵之后,开始议论纷纷。〕

茶客甲 谭嗣同是谁?

茶客乙 好像听说过!反正犯了大罪,要不,怎么会问斩呀!

茶客丙 这两三个月了,有些做官的,念书的,乱折腾乱闹,咱们怎能知道他们捣的什么鬼呀!

客茶丁 得!不管怎么说,我的铁杆庄稼又保住了!姓谭的,还有那个康有为,不是说叫旗兵不关钱粮,去自谋生计吗?心眼多毒!

茶客丙 一份钱粮倒叫上头克扣去一大半,咱们也不好过!

茶客丁 那总比没有强啊!好死不如赖活着,叫我去自己谋生,非死不可!

王利发 诸位主顾,咱们还是莫谈国事吧!

〔大家安静下来,都又各谈各的事。〕

庞太监 (已坐下)怎么说? 一个乡下丫头,要二百银子?

刘麻子 (侍立)乡下人,可长得俊呀! 带进城来,好好地一打扮、调教,准保是又好看,又有规矩! 我给您办事,比给我亲爸爸作事都更尽心,一丝一毫不能马虎!

[唐铁嘴又回来了?]

王利发 铁嘴,你怎么又回来了?

唐铁嘴 街上兵荒马乱的,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庞太监 还能不搜查搜查谭嗣同的余党吗? 唐铁嘴,你放心,没人抓你!

唐铁嘴 嘘! 总管,您要能赏给我几个烟泡儿,我可就更有出息了!

[有几个茶客好像预感到什么灾祸,一个个往外溜。]

松二爷 咱们也该走啦吧! 天不早啦!

常四爷 嘘! 走吧!

[二灰衣人——宋恩子和吴祥子走过来。]

宋恩子 等等!

常四爷 怎么啦?

宋恩子 刚才你说“大清国要完”?

常四爷 我,我爱大清国,怕它完了!

吴祥子 (对松二爷)你听见了? 他是这么说的吗?

松二爷 哥儿们,我们天天在这儿喝茶。王掌柜知道,我们都是地道老好人!

吴祥子 问你听见了没有?

松二爷 那,有话好说,二位请坐!

宋恩子 你不说,连你也锁了走! 他说“大清国要完”,就是跟谭嗣同一党!

松二爷 我,我听见了,他是说……

宋恩子 (对常四爷)走!

常四爷 上哪儿? 事情要交代明白了啊!

宋恩子 你还想拒捕吗? 我这儿可带着“王法”呢! (掏出腰中带着的铁链子)

常四爷 告诉你们,我可是旗人!

吴祥子 旗人当汉奸,罪加一等! 锁上他!

常四爷 甭锁,我跑不了!

宋恩子 量你也跑不了! (对松二爷)你也走一趟,到堂上实话实说,没你的事!

[黄胖子同三五个人由后院过来。]

黄胖子 得啦,一天云雾散,算我没白跑腿!

松二爷 黄爷! 黄爷!

黄胖子 (揉揉眼)谁呀?

松二爷 我! 松二! 您过来,给说句好话!

黄胖子 (看清)哟,宋爷,吴爷,二位爷办案哪? 请吧!

松二爷 黄爷，帮帮忙，给美言两句！

黄胖子 官厅儿管不了的事，我管！官厅儿能管的事呀，我不便多嘴！（问大家）是不是？

众 瞧！对！

〔宋恩子、吴祥子带着常四爷、松二爷往外走。〕

松二爷 （对王利发）看着点我们的鸟笼子！

王利发 您放心，我给送到家里去！

〔常四爷、松二爷、宋恩子、吴祥子同下。〕

黄胖子 （唐铁嘴告以庞太监在此）哟，老爷在这儿哪？听说要安份儿家，我先给您道喜！

庞太监 等吃喜酒吧！

黄胖子 您赏脸！您赏脸！（下）

〔乡妇端着空碗进来，往柜上放，小姐跟进来。〕

小姐 妈！我还饿！

王利发 唉！出去吧！

乡妇 走吧，乖！

小姐 不卖妞妞啦？妈！不卖啦？妈！

乡妇 乖！（哭着，携小姐下）

〔康六带着康顺子进来，立在柜台前。〕

康六 姑娘！顺子！爸爸不是人，是畜生！可你叫我怎么办呢？你不找个吃饭的地方，你饿死！我不弄到手儿两银子，就得叫东家活活地打死！你呀，顺子，认命吧，积德吧！

康顺子 我，我……（说不出话来）

刘麻子 （跑过来）你们回来啦？点头啦？好！来见见总管！给总管磕头！

康顺子 我……（要晕倒）

康六 （扶住女儿）顺子！顺子！

刘麻子 怎么啦？

康六 又饿又气，昏过去了！顺子！顺子！

庞太监 我要活的，可不要死的！

〔静场。〕

茶客甲 （正与乙下象棋）将！你完啦！

——幕落

## 第二幕

人物 王淑芬、报童、康顺子、李三、常四爷、康大力、王利发、松二爷、老林、难

民数人、宋恩子、老陈、巡警、吴祥子、崔久峰、押大令的兵七人，公寓住客二、三人，军官、唐铁嘴、刘麻子、大兵三、五人。

**时 间** 与前幕相隔十余年，现在是袁世凯死后，帝国主义指使中国军阀进行割据，时时发动内战的时候。初夏，上午。

**地 点** 同前幕。

〔幕启：北京城内的大茶馆已先后相继关了门。“裕泰”是硕果仅存的一家了，可是为避免被淘汰，它已改变了样子与作风。现在，它的前部仍然卖茶，后部却改成了公寓。前部只卖茶和瓜子什么的；“烂肉面”等等已成为历史名词。厨房挪到后边去，专包公寓住客的伙食。茶座也大加改良：一律是小桌与藤椅，桌上铺着浅绿桌布。墙上的“醉八仙”大画，连财神龛，均已撤去，代以时装美人——外国香烟公司的广告画。“莫谈国事”的纸条可是保存了下来，而且字写的更大。王利发真像个“圣之时者也”，不但没使“裕泰”灭亡，而且使它有了新的发展。〕

〔因为修理门面，茶馆停了几天营业，预备明天开张。王淑芬和李三忙着布置，把桌椅移了又移，摆了又摆，以期尽善尽美。〕

〔王淑芬梳时行的圆髻，而李三却还带着小辫儿。〕

〔二、三学生由后面来，与他们打招呼，出去。〕

**王淑芬** (看李三的辫子碍事) 三爷，咱们的茶馆改了良，你的小辫儿也该剪了吧？

**李 三** 改良！改良！越改越凉，冰凉！

**王淑芬** 也不能那么说！三爷你看，听说西直门的德泰，北新桥的广泰，鼓楼前的天泰，这些大茶馆全先后脚儿关了门！只有咱们裕泰还开着，为什么？不是因为拴子的爸爸懂得改良吗？

**李 三** 哼！皇上没啦，总算大改良吧？可是改来改去，袁世凯还是要作皇上。袁世凯死后，天下大乱，今几个打炮，明几个关城，改良？哼！我留着我的小辫儿，万一一把皇上改回来呢！

**王淑芬** 别顽固啦，三爷！人家给咱们改了民国，咱们还能不随着走吗？你看，咱们这么一收拾，不比以前干净，好看？专招待文明人，不更体面？可是，你要还带着小辫儿，看着多么不顺眼哪！

**李 三** 太太，你觉得不顺眼，我还不顺心呢！

**王淑芬** 哟，你不顺心？怎么？

**李 三** 你还不明白？前面茶馆，后面公寓，全仗着掌柜的跟我两个人，无论怎么说，也忙不过来呀！

**王淑芬** 前面的事归他，后面的事不是还有我帮助你吗？

**李 三** 就算有你帮助，打扫二十来间屋子，侍候二十多人的伙食，还要沏茶灌

水,买东西送信,问问你自己,受得了受不了!

王淑芬 三爷,你说的对!可是呀,这兵荒马乱的年月,能有个事儿做也就得念佛!咱们都得忍着点!

李 三 我干不了!天天睡四、五个钟头的觉,谁也不是铁打的!

王淑芬 唉!三爷,这年月谁也舒服不了!你等着,大拴子暑假就高小毕业,二拴子也快长起来,他们一有好处,咱们可就清闲点啦。从老王掌柜在世的时候,你就帮助我们,老朋友,老伙计啦!

〔王利发老气横秋地从后面进来。〕

李 三 老伙计?二十多年了,他们可给我长过工钱?什么都改良,为什么工钱不跟着改良呢?

王利发 哟!你这是什么话呀?咱们的买卖要是越做越好,我能不给你长工钱吗?得了,明天咱们开张,取个吉利,先别吵嘴,就这么办吧! All right?

李 三 就怎么办啦?不改我的良,我干不下去啦!

〔后面叫:“李三!李三!”〕

王利发 崔先生叫,你快去,咱们的事,有工夫再细研究!

李 三 哼!

王淑芬 我说,昨天就关了城门,今儿个还说不定关不关,三爷,这里的事交给掌柜的,你去买点菜吧!别的不说,咸菜总得买点呀!

〔后面又叫:“李三!李三!”〕

李 三 对,后边叫,前边催,把我劈成两半儿好不好!(愤愤地往后走)

王利发 拴子的妈,他岁数大了点,你可得……

王淑芬 他抱怨了大半天了!可是抱怨的对!当着他,我不便直说;对你,我可得说实话:咱们得添人!

王利发 添人得给工钱,咱们赚得出来吗?我要是会干别的,可是还开茶馆,我是孙子!

〔远处隐隐有炮声。〕

王利发 听听,又他妈的开炮了!你闹,闹!明天开得了张才怪!这是怎么说的!

王淑芬 明白人别说糊涂话,开炮是我闹的?

王利发 别再瞎扯,干活儿去!嘿!

王淑芬 早晚不是累死,就得叫炮轰死,我看透了。(慢慢地往后边走)

王利发 (温和了些)拴子的妈,甭害怕,开过多少回炮,一回也没打死咱们,北京城是宝地!

王淑芬 心哪,老跳到嗓子眼里,宝地!我给三爷拿菜钱去。(下)

〔一群男女难民在门外夹告。〕

难 民 掌柜的,行行好,可怜可怜吧!

- 王利发 走吧,我这儿不打发,还没开张!
- 难民 可怜可怜吧!我们都是逃难的!
- 王利发 别耽误工夫!我自己还顾不了自己呢!
- 〔巡警上。〕
- 巡警 走!滚!快着!
- 〔难民散去。〕
- 王利发 怎样啊?六爷!又打得紧吗?
- 巡警 紧!紧得厉害!仗打得不紧,怎能够有这么多难民呢!上面交派下来,你出八十斤大饼,十二点交齐!城里的兵带着干粮,才能出去打仗啊!
- 王利发 您圣明,我这儿现在光包后面的伙食,不再卖饭,也还没开张,别说八十斤大饼,一斤也交不出啊!
- 巡警 你有你的理由,我有我的命令,你瞧着办吧!(要走)
- 王利发 您等等!我这儿千真万确还没开张,这您知道!开张以后,还得多麻烦您呢!得啦,您买包茶叶喝吧!(递钞票)您多给美言几句,我感恩不尽!
- 巡警 (接票子)我给你说说看,行不行可不保准!
- 〔三、五个大兵,军装破烂,都背着枪,闯进门口。〕
- 巡警 老总们,我这儿正查户口呢,这儿还没开张!
- 大兵 屁!
- 巡警 王掌柜,孝敬老总们点茶钱,请他们到别处喝去吧!
- 王利发 老总们,实在对不起,还没开张,要不然,诸位住在这儿,一定欢迎!(递钞票给巡警)
- 巡警 (转递给兵们)得啦,老总们多原谅,他实在没法招待诸位!
- 大兵 屁!谁要钞票?要现大洋!
- 王利发 老总们,让我哪儿找现洋去呢?
- 大兵 屁!揍他个小舅子!
- 巡警 快!再添点!
- 王利发 (掏)老总们,我要是还有一块,请把房子烧了!(递钞票)
- 大兵 屁!(接线下,顺手拿走两块新桌布)
- 巡警 得,我给你挡住了一场大祸!他们不走呀,你就全完,连一个茶碗也剩不下!
- 王利发 我永远忘不了您这点好处!
- 巡警 可是为这点功劳,你不得另有份意思吗?
- 王利发 对!您圣明,我糊涂!可是,您搜我吧,真一个铜子儿也没有啦!
- (掀起褂子,让他搜)您搜!您搜!
- 巡警 我干不过你!明天见,明天还不定是风是雨呢!(下)



- 王利发 您慢走！（看巡警走去，跺脚）他妈的！打仗！打仗！今天打，明天打，老打，打他妈的什么呢？  
〔唐铁嘴进来，还是那么瘦，那么脏，可是穿着绸子夹袍。〕
- 唐铁嘴 王掌柜！我来给你道喜！
- 王利发 （还生着气）哟！唐先生？我可不再白送茶喝！（打量，有了笑容）你混的不错呀！穿上绸子啦！
- 唐铁嘴 比从前好了一点！我感谢这个年月！
- 王利发 这个年月还值得感谢！听着有点不搭调！
- 唐铁嘴 年头越乱，我的生意越好！这年月，谁活着谁死都碰运气，怎能不多算算命、相相面呢？你说对不对？
- 王利发 Yes，也有这么一说！
- 唐铁嘴 听说后面改了公寓，租给我一间屋子，好不好？
- 王利发 唐先生，你那点嗜好，在我这儿恐怕……
- 唐铁嘴 我已经不吃大烟了！
- 王利发 真的？你可真要发财了！
- 唐铁嘴 我改抽“白面”啦。（指墙上的香烟广告）你看，哈德门烟是又长又松，（掏出烟来表演）一顿就空出一大块，正好放“白面儿”。大英帝国的烟，日本的“白面儿”，两大强国侍候着我一个人，这点福气还小吗？
- 王利发 福气不小！不小！可是，我这儿已经住满了人，什么时候有了空房，我准给你留着！
- 唐铁嘴 你呀，看不起我，怕我给不了房租！
- 王利发 没有的事！都是久在街面上混的人，谁能看不起谁呢？这是知心话吧？
- 唐铁嘴 你的嘴呀比我的还花哨！
- 王利发 我可不光耍嘴皮子，我的心放得正！这十多年了，你白喝过我多少碗茶？你自己算算！你现在混的不错，你想着还我茶钱没有？
- 唐铁嘴 赶明儿我一总还给你，那一共才有几个钱呢！（搭讪着往外走）  
〔街上卖报的喊叫：“长辛店大战的新闻，买报瞧，瞧长辛店大战的新闻！”报童向内探头。〕
- 报童 掌柜的，长辛店大战的新闻，来一张瞧瞧？
- 王利发 有不打仗的新闻没有？
- 报童 也许有，您自己找！
- 王利发 走！不瞧！
- 报童 掌柜的，你不瞧也照样打仗！（对唐铁嘴）先生，您照顾照顾？
- 唐铁嘴 我不像他，（指王利发）我最关心国事！（拿了一张报，没给钱即走）  
〔报童追唐铁嘴下。〕
- 王利发 （自言自语）长辛店！长辛店！离这里不远啦！（喊）三爷，三爷！你倒

是抓早儿买点菜去呀，待一会儿准关城门，就什么也买不到啦！嘿！

（听后面没人应声，含怒往后跑）

〔常四爷提着一串腌萝卜，两只鸡，走进来。〕

常四爷 王掌柜！

王利发 谁？哟，四爷！您干什么哪？

常四爷 我卖菜呢！自食其力，不含糊！今儿个城外头乱哄哄，买不到菜；东抓西抓，抓到这么两只鸡，几斤老腌萝卜。听说你明天开张，也许用的着，特意给你送来了！

王利发 我谢谢您！我这儿正没有辙呢！

常四爷 （四下里看）好啊！好啊！收拾得好啊！大茶馆全关了，就是您有心路，能随机应变地改良！

王利发 别夸奖我啦！我尽力而为，可就怕天下老这么乱七八糟！

常四爷 像我这样的人算是坐不起这样的茶馆喽！

〔松二爷走进来，穿的很寒酸，可是还提着鸟笼。〕

松二爷 王掌柜！听说明天开张，我来道喜！（看见常四爷）哎哟！四爷，可想死我喽！

常四爷 二哥！你好哇？

王利发 都坐下吧！

松二爷 王掌柜，你好？太太好？少爷好？生意好？

王利发 （一劲儿说）好！托福！（提起鸡与咸菜）四爷，多少钱？

常四爷 瞧着给，该给多少给多少！

王利发 对！我给你们弄壶茶来！（提物到后面去）

松二爷 四爷，你，你怎么样啊？

常四爷 卖青菜哪！铁秆庄稼没有啦，还不卖膀子力气吗？二爷，您怎么样啊？

松二爷 怎么样？我想大哭一场！看见我这身衣裳没有？我还像个人吗？

常四爷 二哥，您能写能算，难道找不到点事儿做？

松二爷 瞧，谁愿意瞪着眼挨饿呢！可是，谁要咱们旗人呢！想起来呀，大清国不一定好啊，可是到了民国，我挨了饿！

王利发 （端着一壶茶回来。给常四爷钱）不知道您花了多少，我就给这么点吧！

常四爷 （接钱，没看，揣在怀里）没关系！

王利发 二爷，（指鸟笼）还是黄鸟吧？哨的怎样？

松二爷 瞧，还是黄鸟！我饿着，也不能叫鸟儿饿着！（有了点精神）你看看，看看，（打开罩子）多么体面！一看见它呀，我就舍不得死啦！

王利发 松二爷，不准说死！有那么一天，您还会走一步好运！

常四爷 二哥，走！找个地方喝两盅儿去！一醉解千愁！王掌柜，我可就不让你啦，没有那么多的钱！

王利发 我也分不开身,就不陪了!

[常四爷、松二爷正往外走,宋恩子和吴祥子进来,他们俩仍穿灰色大衫,但袖口瘦了,而且罩上青布马褂。

松二爷 (看清楚是他们,不由地上前请安)原来是你们二位爷!

[王利发似乎受了松二爷的感染,也请安,弄得二人愣住了。

宋恩子 这是怎么啦?民国好几年了,怎么还请安?你们不会鞠躬吗?

松二爷 我看见您二位的灰大褂呀,就想起了前清的事儿!不能不请安!

王利发 我也那样!我觉得请安比鞠躬更过瘾!

吴祥子 哈哈哈哈哈!松二爷,你们的铁杆庄稼不行了,我们的灰色大褂反倒成了铁杆庄稼,哈哈哈哈哈!(看见常四爷)这不是常四爷吗?

常四爷 是呀,您的眼力不错!戊戌年我就在这儿说了句“大清国要完”,叫您二位给抓了走,坐了一年多的牢?

宋恩子 您的记性可也不错!混的还好吧?

常四爷 托福!从牢里出来,不久就赶上庚子年,扶清灭洋,我当了义和团,跟洋人打了几仗!闹来闹去,大清国到底是亡了,该亡!我是旗人,可是我得说公道话!现在,每天起五更弄一挑子青菜,绕到十点钟就卖光。凭力气挣饭吃,我的身上更有劲了!什么时候洋人敢再动兵,我姓常的还准备跟他们打打呢!我是旗人,旗人也是中国人哪!您二位怎么样?

吴祥子 瞎混呗!有皇上的时候,我们给皇上效力,有袁大总统的时候,我们给袁大总统效力;现而今,宋恩子,该怎么说啦?

宋恩子 谁给饭吃,咱们给谁效力!

常四爷 要是洋人给饭吃呢?

松二爷 四爷,咱们走吧!

吴祥子 告诉你,常四爷,要我们效力的都仗着洋人撑腰!没有洋枪洋炮,怎能够打起仗来呢?

松二爷 您说的对!嘘,四爷,走吧!

常四爷 再见吧,二位,盼着你们快快升官发财!(同松二爷下)

宋恩子 这小子!

王利发 (倒茶)常四爷老是那么又倔又硬,别计较他!(让茶)二位喝碗吧,刚沏好的。

宋恩子 后面住着的都是什么人?

王利发 多半是大学生,还有几位熟人。我有登记簿子,随时报告给“巡警衙子”。我拿来,二位看看?

吴祥子 我们不看簿子,看人!

王利发 你甭看,准保都是靠得住的人!

宋恩子 你为什么爱租学生们呢?学生不是什么老实家伙呀!

- 王利发 这年月，做官的今天上任，明天撤职，做买卖的今天开市，明天关门，都不可靠！只有学生有钱，能够按月交房租，没钱的就上不了大学啊！您看，是这么一笔账不是？
- 宋恩子 都叫你哑摸透了！你想的对！现在，连我们也欠饷啊！
- 吴祥子 是呀，所以非天天拿人不可，好得点津贴！
- 宋恩子 就仗着有错拿，没错放的，拿住人就有津贴！走吧，到后边看看去！
- 吴祥子 走！
- 王利发 二位，二位！您放心，准保没错儿！
- 宋恩子 不看，拿不到人，谁给我们津贴呢？
- 吴祥子 王掌柜不愿意咱们看，王掌柜必会给咱们想办法，咱们得给王掌柜留个面子！对吧？王掌柜！
- 王利发 我……
- 宋恩子 我出个不很高明的主意：干脆来个包月，每月一号，按阳历算，你把那点……
- 吴祥子 那点意思！
- 宋恩子 对，那点意思送到，你省事，我们也省事！
- 王利发 那点意思得多少呢？
- 吴祥子 多年的交情，你看着办！你聪明，还能把那点意思闹成不好意思吗？
- 李 三 (提着菜筐由后面出来) 喝，二位爷！（请安）今儿个又得关城门吧！（没等回答，往外走）
- [二、三学生匆匆地回来。
- 学 生 三爷，先别出去，街上抓伏呢！（往后面走去）
- 李 三 (还往外走) 抓去也好，在哪儿也是当苦力！
- [刘麻子丢了魂似的跑来，和李三碰了个满怀。
- 李 三 怎么回事呀？吓掉了魂儿啦！
- 刘麻子 (喘着) 别，别，别出去！我差点叫他们抓了去！
- 王利发 三爷，等一等吧！
- 李 三 午饭怎么开呢！
- 王利发 跟大家说一声，中午咸菜饭，没别的办法！晚上吃那两只鸡！
- 李 三 好吧！（往回走）
- 刘麻子 我的妈呀，吓死我啦！
- 宋恩子 你活着，也不过多买卖几个大姑娘！
- 刘麻子 有人卖，有人买，我不过在中间帮帮忙，能怪我吗？（把桌上的三个茶杯的茶先后喝净）
- 吴祥子 我可是告诉你，我们哥儿们从前清起就专办革命党，不大爱管贩卖人口、拐带妇女什么的臭事。可是你要叫我们碰见，我们也不再睁一眼

闭一眼！还有，像你这样的人，弄进去，准锁在尿桶上！

刘麻子 二位爷，别那么说呀！我不是也快挨饿了吗？您看，以前，我走八旗老爷们、宫里太监们的门子。这么一革命啊，可苦了我啦！现在，人家总长次长，团长师长，要娶姨太太讲究要唱落子的坤角，戏班里的女名角，一花就三千五千现大洋！我干瞧着，摸不着门！我那点芝麻粒大的生意算得了什么呢？

宋恩子 你呀，非锁在尿桶上，不会说好的！

刘麻子 得啦，今天我孝敬不了二位，改天我必有一份儿人心！

吴祥子 你今天就有买卖，要不然，兵荒马乱的，你不会出来！

刘麻子 没有！没有！

宋恩子 你嘴里半句实话也没有！不对我们说真话，没有你的好处！王掌柜，我们出去绕绕；下月一号，按阳历算，别忘了！

王利发 我忘了姓什么，也忘不了您二位这回事！

吴祥子 一言为定啦！（同宋恩子下）

王利发 刘爷，茶喝够了吧？该出去活动活动！

刘麻子 你忙你的，我在这儿等两个朋友。

王利发 咱们可把话说开了，从今以后，你不能再在这儿做你的生意，这儿现在改了良，文明啦！

〔康顺子提着个小包，带着康大力，往里边探头。〕

康大力 是这里吗？

康顺子 地方对呀，怎么改了样儿？（进来，细看，看见了刘麻子）大力，进来，是这儿！

康大力 找对啦？妈！

康顺子 没错儿！有他在这儿，不会错！

王利发 您找谁？

康顺子 （不语，直奔过刘麻子去）刘麻子，你还认识我吗？（要打，但是伸不出手去，一劲地颤抖）你，你，你个……（要骂，也感到困难）

刘麻子 你这个娘儿们，无缘无故地跟我捣什么乱呢？

康顺子 （挣扎）无缘无故？你，你看看我是谁？一个男子汉，干什么吃不了饭，偏干伤天害理的事！呸！呸！

王利发 这位大嫂，有话好好说！

康顺子 你是掌柜的？你忘了吗？十几年前，有个娶媳妇的太监？

王利发 您，您就是庞太监的那个……

康顺子 都是他（指刘麻子）做的好事，我今天跟他算算账！（又要打，仍未成功）

刘麻子 （躲）你敢！你敢！我好男不跟女斗！（随说随往后退）我，我找人来帮我说说理！（撒腿往后面跑）

- 王利发 (对康顺子)大嫂,你坐下,有话慢慢说! 庞太监呢?
- 康顺子 (坐下喘气)死啦。叫他的侄子们给饿死的。一改民国呀,他还有钱,可没了势力,所以侄子们敢欺负他。他一死,他的侄子们把我们轰出来了,连一床被子都没给我们!
- 王利发 这,这是……?
- 康顺子 我的儿子!
- 王利发 您的……?
- 康顺子 也是买来的,给太监当儿子。
- 康大力 妈! 你爸爸当初就在这儿卖了你的?
- 康顺子 对了,乖! 就是这儿,一进这儿的门,我就晕过去了,我永远忘不了这个地方!
- 康大力 我可不记得我爸爸在哪里卖了我的!
- 康顺子 那时候,你不是才一岁吗? 妈妈把你养大了的,你跟妈妈一条心,对不对? 乖!
- 康大力 那个老东西,掐你,拧你,咬你,还用烟签子扎我! 他们人多,咱们打不过他们! 要不是你,妈,我准叫他们给打死了!
- 康顺子 对! 他们人多,咱们又太老实! 你看,看见刘麻子,我想咬他几口,可是,可是,连一个嘴巴也没打上,我伸不出手去!
- 康大力 妈,等我长大了,我帮助你打! 我不知道亲妈妈是谁,你就是我的亲妈妈!
- 康顺子 好! 好! 咱们永远在一块儿,我去挣钱,你去念书! (稍愣了一会儿)掌柜的,当初我在这儿叫人买了去,咱们总算有缘,你能不能帮帮忙,给我找点事做? 我饿死不要紧,可不能饿死这个无倚无靠的好孩子!
- [王淑芬出来,立在后边听着。]
- 王利发 你会干什么呢?
- 康顺子 洗洗涮涮、缝缝补补、做家常饭,都会! 我是乡下人,我能吃苦,只要不再做太监的老婆,什么苦处都是甜的!
- 王利发 要多少钱呢?
- 康顺子 有三顿饭吃,有个地方睡觉,够大力上学的,就行!
- 王利发 好吧,我慢慢给你打听! 你看,十多年前那回事,我到今天还没忘,想起来心里就不痛快!
- 康顺子 可是,现在我们母子上哪儿去呢?
- 王利发 回乡下找你的老父亲去!
- 康顺子 他? 他是活是死,我不知道。就是活着,我也不能去找他! 他对不起女儿,女儿也不必再叫他爸爸!
- 王利发 马上就找事,可不大容易!

- 王淑芬 (过来)她能洗能做,又不多要钱,我留下她了!
- 王利发 你?
- 王淑芬 难道我不是内掌柜的?难道我跟李三爷就该累死?
- 康顺子 掌柜的,试试我!看我不行,您说话,我走!
- 王淑芬 大嫂,跟我来!
- 康顺子 当初我是在这儿卖出去的,现在就拿这儿当作娘家吧!大力,来吧!
- 康大力 掌柜的,你要不打我呀,我会帮助妈妈干活儿!(同王淑芬、康顺子下)
- 王利发 好家伙,一添就是两张嘴!太监取消了,可把太监的家眷交到这里来了!
- 李 三 (掩护着刘麻子出来)快走吧!(回去)
- 王利发 就走吧,还等着真挨两个脆的吗?
- 刘麻子 我不是说过了吗,等两个朋友?
- 王利发 你呀,叫我说什么才好呢!
- 刘麻子 有什么法子呢!隔行如隔山,你老得开茶馆,我老得干我这一行!到什么时候,我也得干我这一行!
- [老林和老陈满面笑容地走进来。]
- 刘麻子 (二人都比他年轻,他却称呼他们哥哥)林大哥,陈二哥!(看王不满意,赶紧说)王掌柜,这儿现在没有人,我借个光,下不为例!
- 王利发 她(指后边)可是还在这儿呢!
- 刘麻子 不要紧了,她不会打人!就是真打,他们二位也会帮助我!
- 王利发 你呀!哼!(到后边去)
- 刘麻子 坐下吧,谈谈!
- 老 林 你说吧!老二!
- 老 陈 你说吧!哥!
- 刘麻子 谁说不一样啊!
- 老 陈 你说吧,你是大哥!
- 老 林 那个,你看,我们俩是把兄弟!
- 老 陈 对!把兄弟,两个人穿一条裤子的交情!
- 老 林 他有几块现大洋!
- 刘麻子 现大洋?
- 老 陈 林大哥也有几块现大洋!
- 刘麻子 一共多少块呢?说个数目!
- 老 林 那,还不能告诉你咧!
- 老 陈 事儿能办才说咧!
- 刘麻子 有现大洋,没有办不了的事!

老 林 真的？

老 陈

刘麻子 说假话是孙子！

老 林 那么，你说吧，老二！

老 陈 还是你说，哥！

老 林 你看，我们是两个人吧？

刘麻子 嗯！

老 陈 两个人穿一条裤子的交情吧？

刘麻子 嗯！

老 林 没人耻笑我们的交情吧？

刘麻子 交情嘛，没人耻笑！

老 陈 也没人耻笑三个人的交情吧？

刘麻子 三个人？都是谁？

老 林 还有个娘儿们！

刘麻子 嗯！嗯！嗯！我明白了！可是不好办，我没办过！你看，平常都说小两口儿，哪有小三口儿的呢！

老 林 不好办？

刘麻子 太不好办啦！

老 林 （问老陈）你看呢？

老 陈 还能白拉倒吗？

老 林 不能拉倒！当了十几年兵，连半个媳妇都娶不上！他妈的！

刘麻子 不能拉倒，咱们再想想！你们到底一共有多少块现大洋？  
〔王利发和崔久峰由后面慢慢走来。刘麻子等停止谈话。〕

王利发 崔先生，昨天秦二爷派人来请您，您怎么不去呢？您这么有学问，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又作过国会议员，可是住在我这里，天天念经；干吗不出去做点事呢？您这样的好人，应当出去做官！有您这样的清官，我们小民才能过太平日子！

崔久峰 惭愧！惭愧！做过国会议员，那真是造孽呀！革命有什么用呢，不过自误误人而已！唉！现在我只能修持，忏悔！

王利发 您看秦二爷，他又办工厂，又忙着开银号！

崔久峰 办了工厂、银号又怎么样呢？他说实业救国，他救了谁？救了他自己，他越来越有钱了！可是他那点事业，哼，外国人伸出一个小指头，就把他推倒在地，再也起不来！

王利发 您别这么说呀！难道咱们就一点盼望也没有了吗？

崔久峰 难说！很难说！你看，今天王大帅打李大帅，明天赵大帅又打王大帅。是谁叫他们打的？



王利发 谁？哪个混蛋？

崔久峰 洋人！

王利发 洋人？我不能明白！

崔久峰 洋人！

王利发 洋人？我不能明白！

崔久峰 慢慢地你就明白了。有那么一天，你我都得做亡国奴！我干过革命，我的话不是随便说的！

王利发 那么，您就不想想主意，卖卖力气，别叫大家做亡国奴？

崔久峰 我年轻的时候，以天下为己任，的确那么想过！现在，我可看透了，中国非亡不可！

王利发 那也得死马当活马治呀！

崔久峰 死马当活马治？那是妄想！死马不能再活，活马可早晚得死！好啦，我到弘济寺去，秦二爷再派人来找我，你就说我只会念经，不会干别的！

(下)

[宋恩子、吴祥子又回来了。]

王利发 二位！有什么消息没有？

[宋恩子、吴祥子不语，坐在靠近门口的地方，看着刘麻子等。]

[刘麻子不知如何是好，低下头去。]

[老陈、老林也不知如何是好，相视无言。]

[静默了有一分钟。]

老 陈 哥，走吧？

老 林 走！

宋恩子 等等！（立起来，挡住路）

老 陈 怎么啦？

吴祥子 （也立起）你说怎么啦？

[四人呆呆相视一会儿。]

宋恩子 乖乖地跟我们走！

老 林 上哪儿？

吴祥子 逃兵，是吧？有些块现大洋，想在北京藏起来，是吧？有钱就藏起来，没钱就当土匪，是吧？

老 陈 你管得着吗？我一个人揍你这样的八个。（要打）

宋恩子 你？可惜你把枪卖了，是吧？没有枪的干不过有枪的，是吧？（拍了拍身上的枪）我一个人揍你这样的八个！

老 林 都是弟兄，何必呢？都是弟兄！

吴祥子 对啦！坐下谈谈吧！你们是要命呢？还是要现大洋？

老 陈 我们那点钱来的不容易！谁发饷，我们给谁打仗，我们打过多少次仗

啊!

宋恩子 逃兵的罪过,你们可也不是不知道!

老 林 咱们讲讲吧,谁叫咱们是弟兄呢!

吴祥子 这像句自己人的话!谈谈吧!

王利发 (在门口)诸位,大令过来了!

老 陈 啊!(惊惶失措,要往里边跑)

老 林 别动!君子一言:把现大洋分给我们一半,保你们俩没事!咱们是自己人!

老 林 就那么办!自己人!

〔“大令”进来,二捧刀——刀缠红布——背枪者前导,手捧令箭的在中,四持黑红棍者在后。军官在最后押队。〕

吴祥子 (和宋恩子、老林、老陈一齐立正,从帽中取出证章,叫军官看)报告官长,我们正在这儿盘查一个逃兵。

军 官 就是他吗?(指刘麻子)

吴祥子 (指刘麻子)就是他!

军 官 绑!

刘麻子 (喊)老爷!我不是,不是!

军 官 绑!(同下)

吴祥子 (对宋)到后面抓两个学生!

宋恩子 走!(同往后疾走)

——幕 落

### 第三幕

人 物 王大拴、明师傅、于厚斋、周秀花、邹福远、小宋恩子、王小花、卫福喜、小吴祥子、康顺子、方六、常四爷、丁宝、车当当、秦仲义、王利发、庞四奶、小心眼、茶客甲、乙、春梅、沈处长、小刘麻子、老杨、宪兵四人、取电灯费的、小二德子、小唐铁嘴、谢勇仁。

时 间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特务和美国兵在北京横行的时候。秋,清晨。

地 点 同前幕

〔幕启:现在,裕泰茶馆的样子可不像前幕那么体面了。藤椅已不见,代以小凳与条凳。自房屋至家具都显着暗淡无光。假若有什么突出惹眼的东西,那就是“莫谈国事”的纸条更多,字也更大了。在这些条子旁边

还贴着“茶钱先付”的新纸条。

〔一清早,还没有下窗板。王利发的儿子王大拴,垂头丧气地独自收拾屋子。

〔王大拴的妻周秀花,领着小女儿王小花,由后面出来。她们一边走一边说话儿。

王小花 妈,晌午给我做点热汤面吧!好多天没吃过啦!

周秀花 我知道,乖!可谁知道买得着面买不着呢?就是粮食店里可巧有面,谁知道咱们有钱没有呢!唉!

王小花 就盼着两样都有吧!妈!

周秀花 你倒想得好,可哪能那么容易!去吧,小花,在路上留神吉普车!

王大拴 小花,等等!

王小花 干吗?爸!

王大拴 昨天晚上……

周秀花 我已经嘱咐过她了!她懂事!

王大拴 你大力叔叔的事万不可对别人说呀!说了,咱们全家都得死!明白吧?

王小花 我不说,打死我也不说!有人问我大力叔叔回来过没有,我就说:他走了好几年,一点消息也没有!

〔康顺子由后面走来。她的腰有点弯,但还硬朗。她一边走一边叫王小花。

康顺子 小花!小花!还没走哪?

王小花 康婆婆,干吗呀?

康顺子 小花,乖!婆婆再看你一眼!(抚弄王小花的头)多体面哪!吃的不足啊,要不然还得更好看呢!

周秀花 大婶,您是要走吧?

康顺子 是呀!我走,好让你们省点嚼谷呀!大力是我拉扯大的,他叫我走,我怎能不走呢?当初,我刚到这里的时候,他还没有小花这么高呢!

王小花 看大力叔叔现在多么壮实,多么大气!

康顺子 是呀,虽然他只在这儿坐了一袋烟的工夫呀,可是叫我年轻了好几岁!我本来什么也没有,一见着他呀,好像忽然间我什么都有啦!我走,跟着他走,受什么累,吃什么苦,也是香甜的!看他那两只大手,那两只大脚,简直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王小花 婆婆,我也跟您去!

康顺子 小花,你乖乖地去上学,我会回来看你!

王大拴 小花,上学吧,别迟到!

王小花 婆婆,等我下了学您再走!

康顺子 哎!哎!去吧,乖!(王小花下)

- 王大拴 大婶,我爸爸叫您走吗?
- 康顺子 他还没打好了主意。我倒怕呀,大力回来的事儿万一叫人家知道了啊,我又忽然这么一走,也许要连累了你们!这年月不是天天抓人吗?我不能做对不起你们的事!
- 周秀花 大婶,您走您的,谁逃出去谁得活命!喝茶的不是常低声儿说:想要活命得上西山<sup>①</sup>吗?
- 王大拴 对!
- 康顺子 小花的妈,来吧,咱们再商量商量!我不能专顾自己,叫你们吃亏!老大,你也好好想想!(同周秀花下)
- 〔丁宝进来。〕
- 丁 宝 嗨,掌柜的,我来啦!
- 王大拴 你是谁?
- 丁 宝 小丁宝!小刘麻子叫我来的,他说这儿的老掌柜托他请个女招待。
- 王大拴 姑娘,你看看,这么个破茶馆,能用女招待吗?我们老掌柜呀,穷得乱出主意!
- 〔王利发慢慢地走出来,他还硬朗,穿的可很不整齐。〕
- 王利发 老大,你怎么老在背后褒贬老人呢?谁穷得乱出主意呀?下板子去!什么时候了,还不开门!
- 〔王大拴去下窗板。〕
- 丁 宝 老掌柜,你硬朗啊?
- 王利发 嗯!要有炸酱面的话,我还能吃三大碗呢,可惜没有!十几了?姑娘!
- 丁 宝 十七!
- 王利发 才十七?
- 丁 宝 是呀!妈妈是寡妇,带着我过日子。胜利以后呀,政府硬说我爸爸给我们留下的一所小房子是逆产,给没收了!妈妈气死了,我做了女招待!老掌柜!我到今天还不明白什么叫逆产,你知道吗?
- 王利发 姑娘,说话留点神!一句话说错了,什么都可以变成逆产!你看,这后边呀,是秦二爷的仓库,有人一瞪眼,说是逆产,就给没收啦!就是这么一回事!
- 〔王大拴回来。〕
- 丁 宝 老掌柜,您说对了,连我也是逆产,谁的胳膊粗,我就得侍候谁!他妈的。我才十七,就常想还不如死了呢!死了落个整尸首,干这一行,活着身上就烂了!

① 北京西山一带当时是八路军的游击区。——聚青注。

王大拴 爸,您真想要女招待吗?

王利发 我跟小刘麻子瞎聊来着!我一辈子老爱改良,看着生意这么不好,我着急!

王大拴 您着急!我也着急!可是,您就忘记老裕泰这个老字号了吗?六十多年的老字号,用女招待?

丁宝 什么老字号啊!越老越不值钱!不信,我现在要是二十八岁,就是叫小小丁宝,小丁宝贝,也没人看我一眼!

[茶客甲、乙上。]

王利发 二位早班儿!带着叶子哪?老大拿开水去!(王大拴下)二位,对不起,茶钱先付!

茶客甲 没听说过!

王利发 我开过几十年茶馆,也没听说过!可是,您圣明:茶叶、煤球儿都一会儿一个价钱,也许您正喝着茶,茶叶又长了价钱!您看,先收茶钱不是省得麻烦吗?

茶客乙 我看哪,不喝更省事!(同茶客甲下)

王大拴 (提来开水)怎么?走啦!

王利发 这你就明白了!

丁宝 我要是过去说一声:“来了?小子!”他们准给一块现大洋!

王利发 你呀,老大,比石头还顽固!

王大拴 (放下壶)好吧,我出去遛遛,这里出不来气!(下)

王利发 你出不来气,我还憋得慌呢!

[小刘麻子上,穿着洋服,夹着皮包。]

小刘麻子 小丁宝,你来啦?

丁宝 有你的话,谁敢不来呀!

小刘麻子 王掌柜,看我给你找来的小宝贝怎样?人材、岁数、打扮、经验,样样出色!

王利发 就怕我用不起吧?

小刘麻子 没事!她不要工钱!是吧,小丁宝?

王利发 不要工钱?

小刘麻子 老头儿,你都甭管,全听我的,我跟小丁宝有我们一套办法!是吧,小丁宝?

丁宝 要是没你那一套办法,怎会缺德呢!

小刘麻子 缺德?你算说对了!当初,我爸爸就是由这儿绑出去的;不信,你问王掌柜。是吧,王掌柜?

王利发 我亲眼得见!

小刘麻子 你看,小丁宝,我不乱吹吧?绑出去,就在马路中间,磕喳一刀!是

吧，老掌柜？

王利发 听得真真的！

小刘麻子 我不说假话吧？小丁宝！可是，我爸爸到底差点事，一辈子混的并不怎样。轮到我自己出头露面了，我必得干的特别出色。（打开皮包，拿出计划书）看，小丁宝，看看我的计划！

丁 宝 我没那么大的工夫！我看哪，我该回家，休息一天，明天来上工。

王利发 丁宝，我还没想好呢！

小刘麻子 王掌柜，我都替你想好啦！不信，你等着看，明天早上，小丁宝在门口儿歪着头那么一站，马上就进来二百多茶座儿！小丁宝，你听听我的计划，跟你有关系。

丁 宝 哼！但愿跟我没关系！

小刘麻子 你呀，小丁宝，不够积极！听着……

〔取电灯费的进来。〕

取电灯费的 掌柜的，电灯费！

王利发 电灯费？欠几个月的啦？

取电灯费的 三个月的！

王利发 再等三个月，凑半年，我也还是没办法！

取电灯费的 那像什么话呢？

小刘麻子 地道真话嘛！这儿属沈处长管。知道沈处长吧？市党部的委员，宪兵司令部的处长！你愿意收他的电费吗？说！

取电灯费的 什么话呢，当然不收！对不起，我走错了门儿！（下）

小刘麻子 看，王掌柜，你不听我的行不行？你那套光绪年的办法太守旧了！

王利发 对！要不怎么说，人要活到老学到老呢！我还得多学！

小刘麻子 就是嘛！

〔小唐铁嘴进来，穿着绸子夹袍，新缎鞋。〕

小刘麻子 哎哟，他妈的是你，小唐铁嘴！

小唐铁嘴 哎哟，他妈的是你，小刘麻子！来，叫爷爷看看！（看前看后）你小子行，洋服穿的像那么一回事，由后边看哪，你比洋人还更像洋人！老王掌柜，我夜观天象，紫微星发亮，不久必有真龙天子出现，所以你看我跟小刘麻子，和这位……

小刘麻子 小丁宝，九城闻名！

小唐铁嘴 ……和这位小丁宝，才都这么才貌双全，文武带打，我们是应运而生，活在这个时代，真是如鱼得水！老掌柜，把脸转正了，我看看！好，好，印堂发亮，还有一步好运！好吧，给我碗喝吧！

王利发 小唐铁嘴！

小唐铁嘴 别再叫唐铁嘴，我现在叫唐天师！

小刘麻子 谁封你作了天师？

小唐铁嘴 待两天你就知道了。

王利发 天师，可别忘了，你爸爸白喝了我一辈子的茶，这可不能世袭！

小唐铁嘴 王掌柜，等我穿上八卦仙衣的时候，你会后悔刚才说了什么！你等着吧！

小刘麻子 小唐，待会儿我请你去喝咖啡，小丁宝作陪，你先听我说点正经事，好不好？

小唐铁嘴 王掌柜，你就不想想，天师今天白喝你点茶，将来会给你个县知事做做吗？好吧，小刘你说！

小刘麻子 我这儿刚跟小丁宝说，我有个伟大的计划！

小唐铁嘴 好！洗耳恭听！

小刘麻子 我要组织一个“拖拉斯”，这是个美国字，也许你不懂，翻成北京话就是“包圆儿”。

小唐铁嘴 我懂！就是说，所有的姑娘全由你包办。

小刘麻子 对！你的脑力不坏！小丁宝，听着，这跟你有密切关系！甚至于跟王掌柜也有关系！

王利发 我这儿听着呢！

小刘麻子 我要把舞女、明娼、暗娼、吉普女郎和女招待全组织起来，成立那么一个大“拖拉斯”。

小唐铁嘴 (闭着眼问)官方上疏通好了没有？

小刘麻子 当然！沈处长做董事长，我当总经理！

小唐铁嘴 我呢？

小刘麻子 你要是能琢磨出个好名字来，请你做顾问！

小唐铁嘴 车马费不要法币！

小刘麻子 每月送几块美钞！

小唐铁嘴 往下说！

小刘麻子 业务方面包括：买卖部、转运部、训练部、供应部，四大部。谁买姑娘，还是谁卖姑娘；由上海调运到天津，还是由汉口调运到重庆；训练吉普女郎，还是训练女招待；是供应美国军队，还是各级官员，都由公司统一承办，保证人人满意。你看怎样？

小唐铁嘴 太好！太好！在道理上，这合乎统制一切的原则。在实际上，这首先能满足美国兵的需要，对国家有利！

小刘麻子 好吧，你就给想个好名字吧！想个文雅的，像“柳叶眉，杏核眼，樱桃小口一点点”那种诗那么文雅的！

小唐铁嘴 嗯——“拖拉斯”。“拖拉斯”……不雅！拖进来，拉进来，不听话就撕成两半儿，倒好像是绑票儿撕票儿，不雅！

- 小刘麻子 对,是不大雅!可那是美国字,吃香啊!
- 小唐铁嘴 还是联合公司响亮、大方!
- 小刘麻子 有你这么一说!什么联合公司呢?
- 丁宝 缺德公司就挺好!
- 小刘麻子 小丁宝,谈正经事,不许乱说!你好好干,将来你有作女招待总教官的希望!
- 小唐铁嘴 看这个怎样——花花联合公司?姑娘是什么?鲜花嘛!要姑娘就得多花钱,花呀花呀,所以花花!“青是山,绿是水,花花世界”,又有典故,出自《武家坡》!好不好?
- 小刘麻子 小唐,我谢谢你,谢谢你(热烈握手),我马上找沈处长去研究一下,他一赞成,你的顾问就算当上了!(收拾皮包,要走)
- 王利发 我说,丁宝的事到底怎么办?
- 小刘麻子 没告诉你不用管吗?“拖拉斯”统办一切,我先在这里试验试验。
- 丁宝 你不是说喝咖啡去吗?
- 小刘麻子 问小唐去不去?
- 小唐铁嘴 你们先去吧,我还在这儿等个人。
- 小刘麻子 咱们走吧,小丁宝!
- 丁宝 明天见,老掌柜!再见,天师!(同小刘麻子下)
- 小唐铁嘴 王掌柜,拿报来看看!
- 王利发 那,我得慢慢地找去。二年前的也许有几张!
- 小唐铁嘴 废话!
- [进来三位茶客:明师傅,邹福远和卫福喜。明师傅独坐,邹福远与卫福喜同坐。王利发都认识,向大家点头。]
- 王利发 哥儿们,对不起啊,茶钱先付!
- 明师傅 没错儿,老哥哥!
- 王利发 唉!“茶钱先付”,说着都烫嘴!(忙着沏茶)
- 邹福远 怎样啊?王掌柜!晚上还添评书不添啊?
- 王利发 试验过了,不行,光费电,不上座儿!
- 邹福远 对!您看,前天我在会仙馆,开三侠四义五霸十雄十三杰九老十五小,大破凤凰山,百鸟朝凤,棍打凤腿,您猜上了多少座儿?
- 王利发 多少?那点书现在除了您,没有人会说!
- 邹福远 您说的在行!可是,才上了五个人,还有俩听蹭儿的!
- 卫福喜 师哥,无论怎么说,你比我强!我又闲了一个多月啦!
- 邹福远 可谁叫你跳了行,改唱戏了呢?
- 卫福喜 我有嗓子,有扮相嘛!
- 邹福远 可是上了台,你又不好好地唱!



卫福喜 妈的唱一出戏，挣不上三个杂合面饼子的钱，我干吗卖力气呢？我疯啦？

邹福远 唉！福喜，咱们哪，全叫流行歌曲跟《纺棉花》给顶垮喽！我是这么看，咱们死，咱们活着，还在其次，顶伤心的是咱们这点玩意儿，再过几年都得失传！咱们对不起祖师爷！常言道：邪不侵正。这年头就是邪年头，正经东西全得连根儿烂！

王利发 唉！（转至明师傅处）明师傅，可老没来啦！

明师傅 出不来喽！包监狱里的伙食呢！

王利发 您！就凭您，办一、二百桌满汉全席的手儿，去给他们蒸窝窝头？

明师傅 那有什么办法呢，现如今就是狱里人多呀！满汉全席？我连家伙都卖喽！

〔方六拿着几张画儿进来。〕

明师傅 六爷，这儿！六爷，那两桌家伙怎样啦？我等钱用！

方六 明师傅，你挑一张画儿吧！

明师傅 啊？我要画儿干吗呢？

方六 这可画的不错！六大山人、董弱梅画的！

明师傅 画的天好，当不了饭吃啊！

方六 他把画儿交给我的时候，直掉眼泪！

明师傅 我把家伙交给你的时候，也直掉眼泪！

方六 谁掉眼泪，谁吃炖肉，我都知道！要不怎么我累心呢！你当是干我们这一行，专凭打打小鼓就行哪？

明师傅 六爷，人总有颗人心哪，你还能坑老朋友吗？

方六 一共不是才两桌家伙吗？小事儿，别再提啦，再提就好像不大懂交情了！

〔车当当敲着两块洋钱进来。〕

车当当 谁买两块？买两块吧？天师，照顾照顾？（小唐铁嘴不语）

王利发 当当！别处转转吧，我连现洋什么模样都忘了！

车当当 那，你老人家就细细看看吧！白看，不用买票！（往桌上扔钱）

〔庞四奶奶进来，带着春梅。庞四奶奶的手上戴满各种戒指，打扮得像个女妖精。卖杂货的老杨跟进来。〕

小唐铁嘴 娘娘！

方六 娘娘！

车当当

庞四奶奶 天师！

小唐铁嘴 侍候娘娘！（让庞四奶奶坐，给她倒茶）

庞四奶奶 （看车当当要出去）当当，你等等！

车当当 噫!

老 杨 (打开货箱)娘娘,看看吧!

庞四奶奶 唱唱那套词儿,这倒怪有个意思!

老 杨 是,美国针、美国线、美国牙膏、美国消炎片。还有口红、雪花膏、玻璃袜子细毛线。箱子小,货物全,就是不卖原子弹!

庞四奶奶 哈哈(挑了两双袜子)春梅,拿着!当当,你跟老杨算账吧!

车当当 娘娘,别那么办哪!

庞四奶奶 我给你拿的本钱,滚滚利,你欠我多少啦?天师,查账!

小唐铁嘴 是。(掏小本)

车当当 天师,你甭操心,我跟老杨算去!

老 杨 娘娘,您行好吧!他能给我钱吗?

庞四奶奶 老杨,他坑不了你,都有我呢!

老 杨 是!(向众)还有哪位照顾照顾?(又要唱)美国针……

庞四奶奶 听够了!走!

老 杨 是!美国针、美国线,我要不走是浑蛋!走,当当!(同车当当下)

方 六 (过来)娘娘,我得到一堂景泰蓝的五供儿,东西老,地道,也便宜,坛上用顶体面,您看看吧?

庞四奶奶 请皇上看看吧!

方 六 是!皇上不是快登基了吗?我先给你道喜!我马上取去,送到坛上!娘娘多给美言几句,我必有份人心!(往外走)

明师傅 六爷,我的事呢?!

方 六 你先给我看着那几张画!(下)

明师傅 你等等!坑我两桌家伙,我还有把切菜刀呢!(追下)

庞四奶奶 王掌柜,康妈妈在这儿哪?请她出来!

小唐铁嘴 我去!(跑到后门)康老太太,您来一下!

王 利 发 什么事?

小唐铁嘴 朝廷大事!

[康顺子上。]

康顺子 干什么呀?

庞四奶奶 (迎上去)婆母!我是您的四侄媳妇,来接您,快坐下吧!(拉康顺子坐下)

康顺子 四侄媳妇?

庞四奶奶 是呀,您离开庞家的时候,我还没过门哪。

康顺子 我跟庞家一刀两断啦,找我干吗?

庞四奶奶 您的四侄子海顺呀,是三皇道的大坛主,国民党的老党员,又是沈处长的把兄弟,快做皇上啦,您不喜欢吗?

康顺子 快做皇上？

庞四奶奶 啊！龙袍都做好啦，就快在西山登基！

康顺子 在西山？

小唐铁嘴 老太太，西山一带有八路军。庞四爷在那一带登基，消灭八路，南京能够不愿意吗？

庞四奶奶 四爷呀都好，近来可是有点贪酒好色。他已经弄了好几个小老婆！

小唐铁嘴 娘娘，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可有书可查呀！

庞四奶奶 你不是娘娘，怎么知道娘娘的委屈！老太太，我是这么想：您要是跟我一条心，我叫您做老太后，咱们俩一齐管着皇上，我这个娘娘不好做好一点了吗？老太太，您跟我去，吃好的喝好的，兜儿里老带着那么几块当响的洋钱，够多么好啊！

康顺子 我要是不跟你去呢？

庞四奶奶 啊？不去？（耍翻脸）

小唐铁嘴 让老太太想想，想想！

康顺子 用不着想，我不会再跟庞家的人打交道！四媳妇，你做你的娘娘，我做我的苦老婆子，谁也别管谁！刚才你要瞪眼睛，你当我怕你吗？我在外边也混了这么多年，磨练出来点了，谁跟我瞪眼，我会伸手打！（立起，往后走）

小唐铁嘴 老太太！老太太！

康顺子 （立住，转身对小唐铁嘴）你呀，小伙子，挺起腰板来，去挣碗干净饭吃，不好吗？（下）

庞四奶奶 （移怒于王利发）王掌柜，过来！你去跟那个老婆子说说，说好了，我送给你一袋子白面！说不好，我砸了你的茶馆！天师，走！

小唐铁嘴 王掌柜，我晚上还来，听你的回话！

王利发 万一我下半天就死了呢？

庞四奶奶 呸！你还不该死吗？（与小唐铁嘴、春梅同下）

王利发 哼！

邹福远 师弟，你看这算哪一出？哈哈！

卫福喜 我会二百多出戏，就是不懂这一出！你知道那个娘儿们的出身吗？

邹福远 我还能不知道！东霸天的女儿，在娘家就生过……得，别细说，我看这群浑蛋都有点回光返照，长不了！

〔王大拴回来。〕

王利发 看着点，老大。我到后面商量点事！（下）

小二德子 （在外边大吼一声）闪开了！（进来）大拴哥，沏壶顶好的，我有钱！（掏出四块现洋，一块一块地放下）给算算，刚才花了一块，这儿还有四块，五毛打一个，我一共打了几个？

王大拴 十个。

小二德子 (用手指算)对!前天四个,昨天六个,可不是十个!大拴哥,你拿两块吧!没钱,我白喝你的茶,有钱,就给你!你拿吧!(吹一块,放在耳旁听听)这块好,就一块当两块吧,给你!

王大拴 (没接钱)小二德子,什么生意这么好啊?现大洋不容易看到啊!

小二德子 念书去了!

王大拴 把“一”字都念成扁担,你念什么书啊?

小二德子 (拿起桌上的壶来,对着壶嘴喝了一口气,低声说)市党部派我去的,法政学院。没当过这么美的差事,太美,太过瘾!比在天桥好的多!打一个学生,五毛现洋!昨天揍了几个来着?

王大拴 六个。

小二德子 对!里边还有两个女学生!一拳一拳地下去,太美,太过瘾!大拴哥,你摸摸,摸摸!(伸臂)铁筋洋灰的!用这个揍男女学生,你想想,美不美?

王大拴 他们就那么老实,乖乖地叫你打?

小二德子 我专找老实的打呀!你当我是傻子哪?

王大拴 小二德子,听我说,打人不对!

小二德子 可也难说!你看教党义的那个教务长,上课先把手枪拍在桌上,我不过抡抡拳头,没动手枪啊!

王大拴 什么教务长啊,流氓!

小二德子 对!流氓!不对,那我也是流氓喽!大拴哥,你怎么绕着脖子骂我呢?大拴哥,你有骨头!不怕我这铁筋洋灰的胳膊!

王大拴 你就是把我打死,我不服你还是不服你,不是吗?

小二德子 喝,这么绕脖子的话,你怎么想出来的?大拴哥,你应当去教党义,你有文才!好啦,反正今天我不再打学生!

王大拴 干吗光是今天不打,永远不打才对!

小二德子 不是今天我另有差事吗?

王大拴 什么差事?

小二德子 今天打教员!

王大拴 干吗打教员?打学生就不对,还打教员?

小二德子 上边怎么交派,我怎么干!他们说,教员要罢课。罢课就是不老实,不老实就得揍!他们叫我上这儿等着,看见教员就揍!

邹福远 (嗅出危险)师弟,咱们走吧!

卫福喜 走!(同邹福远下)

小二德子 大拴哥,你拿着这块钱吧!

王大拴 打女学生的钱,我不要!

小二德子 (另拿一块) 换换, 这块是打男学生的, 行了吗? (看王大拴还是摇头)  
 这么办, 你替我看着点, 我出去买点好吃的, 请你, 活着还不为吃点  
 喝点老三点吗? (收起现洋, 下)

[康顺子提着小包出来。王利发与周秀花跟着。]

康顺子 王掌柜, 你要是改了主意, 不让我走, 我还可以不走!

王利发 我……

周秀花 庞四奶奶也未必敢砸茶馆!

王利发 你怎么知道? 三皇道是好惹的?

康顺子 我顶不放心的还是大力的事! 只要一走漏了消息, 大家全完! 那比砸  
 茶馆更厉害!

王大拴 大婶, 走! 我送您去! 爸爸, 我送送她老人家, 可以吧?

王利发 嗯——

周秀花 大婶在这儿受了多少年的苦? 帮了咱们多少忙, 还不应当送送?

王利发 我并没说不叫他送! 送! 送!

王大拴 大婶, 等等, 我拿件衣服去! (下)

周秀花 爸, 您怎么啦?

王利发 别再问我什么, 我心里乱! 一辈子没这么乱过! 媳妇, 你先陪大婶走,  
 我叫老大追你们! 大婶, 外边不行啊, 就还回来!

周秀花 老太太, 这儿永远是您的家!

王利发 可谁知道也许……

康顺子 我也不会忘了你们! 老掌柜, 你硬硬朗朗的吧! (同周秀花下)

王利发 (送了两步, 立住) 硬硬朗朗的干什么呢?-----

[谢勇仁和于厚斋进来。]

谢勇仁 (看看墙上, 先把茶钱放在桌上) 老人家, 沏一壶来。

(坐)

王利发 (先收钱) 好吧。

于厚斋 勇仁, 这恐怕是咱们末一次坐茶馆了吧!

谢勇仁 以后我倒许常来。我决定改行, 去蹬三轮儿!

于厚斋 蹬三轮一定比当小学教员强!

谢勇仁 我偏偏教体育, 我饿, 学生们饿, 还要运动, 不是笑话吗?

[王小花跑进来。]

王利发 小花, 怎这么早就下了学呢?

王小花 老师们罢课啦! (看见于厚斋、谢勇仁) 于老师, 谢老师! 你们都没上学  
 去, 不教我们啦? 还教我们吧! 见不着老师, 同学们都哭啦! 我们开了  
 个会, 商量好, 以后一定都守规矩, 不招老师们生气!

于厚斋 小花! 老师们也不愿意耽误了你们的功课。可是, 吃不上饭, 怎么教书

呢？我们家里也有孩子，为教别人的孩子，叫自己的孩子挨饿，不是不公平吗？好孩子，别着急，喝完茶，我们开会去，也许能够想出点办法来！

谢勇仁 好好在家温书，别乱跑去，小花！

〔王小栓由后面出来，夹着个小包。〕

王小花 爸，这是我的两位老师！

王大拴 老师们，快走！他们埋伏下了打手！

王利发 谁？

王大拴 小二德子！他刚出去，就回来！

王利发 二位先生，茶钱退回，（递钱）请吧！快！

王大拴 随我来！

〔小二德子上。〕

小二德子 街上有游行的，他妈的什么也买不着！大拴哥，你上哪儿？这俩是谁？

王大拴 喝茶的！（同于厚斋、谢勇仁往外走）

小二德子 站住！（三人还走）怎么？不听话？先揍了再说！

王利发 小二德子！

小二德子 （拳已出去）尝尝这个！

谢勇仁 （上面一个嘴巴，下面一脚）尝尝这个！

小二德子 哎哟！（倒下）

王小花 该！该！

谢勇仁 起来！再打！

小二德子 （起来，捂着脸）喝！喝！（往后退）喝！

王大拴 快走！（扯二人下）

小二德子 （迁怒）老掌柜，你等着吧，你放走了他们，待会儿我跟你算账！打不了他们，还打不了你这个糟老头子吗？（下）

王小花 爷爷，爷爷！小二德子追老师们去了吧？那可怎么办？

王利发 他不敢！这路人我见多了，都是软的欺，硬的怕！

王小花 他要是回来打您呢？

王利发 我？爷爷会说好话呀。

王小花 爸爸干什么去了？

王利发 出去一会儿，你甭管！上后边温书去吧，乖！

王小花 老师们可别吃了亏呀，我真不放心！（下）

〔丁宝跑进来。〕

丁宝 老掌柜，老掌柜！告诉你点事！

王利发 说吧，姑娘！

丁 宝 小刘麻子呀,没安着好心,他要霸占这个茶馆!

王利发 怎么霸占?这个破茶馆还值得他们霸占?

丁 宝 待会儿他们就來,我没工夫细说,你打个主意吧!

王利发 姑娘,我谢谢你!

丁 宝 我好心好意來告诉你,你可不能卖了我呀!

王利发 姑娘,我还没老糊涂了!放心吧!

丁 宝 好!待会儿见!(下)

[周秀花回来。

周秀花 爸,他们走啦。

王利发 好!

周秀花 小花的爸说,叫您放心,他送到了地方就回来。

王利发 回来不回来都随他的便吧!

周秀花 爸,您怎么啦?干吗这么不高兴?

王利发 没事!没事!看小花去吧。她不是想吃热汤面吗?要是还有点面的话,给她做一碗吧,孩子怪可怜的,什么也吃不着!

周秀花 一点白面也没有!我看看去,给她做点杂合面疙疸汤吧!(下)

[小唐铁嘴回来。

小唐铁嘴 王掌柜,说好了吗?

王利发 晚上,晚上一定给你回话!

小唐铁嘴 王掌柜,你说我爸爸白喝了一辈子的茶,我送你几句救命的话,算是替他还账吧。告诉你,三皇道现在比日本人在这儿的时候更厉害,砸你的茶馆比砸个砂锅还容易!你别太大意了!

王利发 我知道!你既买我的好,又好去对娘娘表表功!是吧?

[小宋恩子和小吴祥子进来,都穿着新洋服。

小唐铁嘴 二位,今天可够忙的?

小宋恩子 忙得厉害!教员们大暴动!

王利发 二位,“罢课”改了名儿,叫“暴动”啦?

小唐铁嘴 怎么啦?

小吴祥子 他们还能反到天上去吗?到现在为止,已经抓了一百多,打了七十几个,叫他们反吧!

小宋恩子 太不知好歹!他们老老实实的,美国会送来大米、白面嘛。

小唐铁嘴 就是!二位,有大米、白面,可别忘了我!以后,给大家的坟地看风水,我一定尽义务!好!二位忙吧!(下)

小吴祥子 你刚才问,“罢课”改叫“暴动”啦?王掌柜!

王利发 岁数大了,不懂新事,问问!

小宋恩子 哼!你就跟他们是一路货!

王利发 我？你太高抬我啦！

小吴祥子 我们忙，没工夫跟你费话，说干脆的吧！

王利发 什么干脆的？

小宋恩子 教员们暴动，必有主使的人！

王利发 谁？

小吴祥子 昨天晚上谁上这儿来啦？

王利发 康大力！

小宋恩子 就是他！你把他交出来吧！

王利发 我要是知道他是哪路人，还能够随便说出来吗？我跟你们的爸爸打交道多少年，还不懂这点道理？

小吴祥子 甭跟我们拍老腔，说真的吧！

王利发 交人，还是拿钱，对吧？

小宋恩子 你真是我爸爸教出来的！对啦，要是不交人，就把你的金条拿出来！别的铺子都随开随倒，你可混了这么多年，必定有点底。

〔小二德子匆匆跑来。〕

小二德子 快走！街上的人不够用啦！快走！

小吴祥子 你小子管干吗的？

小二德子 我没闲着，看，脸都肿啦！

小宋恩子 掌柜的，我们马上回来，你打主意吧！

王利发 不怕我跑了么？

小吴祥子 老梆子，你真逗气儿！你跑到阴间去，我们也会把你抓回来！

（打了王利发一掌，同小宋恩子、小二德子下）

王利发 （向后叫）小花！小花的妈！

周秀花 （同王小花跑出来）我都听见了！怎么办？

王利发 快走！追上康妈妈！快！

王小花 我拿书包去！（下）

周秀花 拿上两件衣裳，小花！爸，剩您一个人怎么办？

王利发 这是我的茶馆，我活在这儿，死在这儿！

〔王小花挎着书包，夹着点东西跑回来。〕

周秀花 爸爸！

王小花 爷爷！

王利发 都别难过，走！（从怀中掏出所有的钱和一张旧相片）媳妇，拿着这点钱！小花，拿着这个，老裕泰三十年前的相片，交给你爸爸！走吧！

〔小刘麻子同丁宝回来。〕

小刘麻子 小花，教员罢课，你住姥姥家去呀？

王小花 对啦！



王利发 (假意地)媳妇,早点回来!

周秀花 爸,我们住两天就回来!(同王小花下)

小刘麻子 王掌柜,好消息!沈处长批准了我的计划!

王利发 大喜,大喜!

小刘麻子 您也大喜,处长也批准修理这个茶馆!我一说,处长说好!他呀老把“好”说成“蒿”,特别有个洋味儿!

王利发 都是怎么一回事?

小刘麻子 从此你算省心了!这儿全属我管啦,你搬出去!我先跟你说好了,省得以后你麻烦我!

王利发 那不能!凑巧,我正想搬家呢。

丁宝 小刘,老掌柜在这儿多少年啦,你就不照顾他一点吗?

小刘麻子 看吧!我办事永远厚道!王掌柜,我接处长去,叫他看看这个地方。你把这儿好好收拾一下!小丁宝,你把小心眼找来,迎接处长!带点香水,好好喷一气,这里臭烘烘的!走!(同丁宝下)

王利发 好!真好!太好!哈哈!

[常四爷提着小筐进来,筐里有些纸钱和花生米。他虽年过七十,可是腰板还不太弯。

常四爷 什么事这么好哇,老朋友!

王利发 哎哟!常四哥!我正想找你这么一个人说话儿呢!我沏一壶顶好的茶来,咱们喝喝!(去沏茶)

[秦仲义进来。他老的不像样子了,衣服也破旧不堪。

秦仲义 王掌柜在吗?

常四爷 在!您是……

秦仲义 我姓秦。

常四爷 秦二爷!

王利发 (端茶来)谁?秦二爷?正想去告诉您一声,这儿要大改良!坐!坐!

常四爷 我这儿有点花生米,(抓)喝茶吃花生米,这可真是个乐子!

秦仲义 可是谁嚼得动呢?

王利发 看多么邪门,好容易有了花生米,可全嚼不动!多么可笑!怎样啊?秦二爷!(都坐下)

秦仲义 别人都不理我啦,我来跟你说说:我到天津去了一趟,看看我的工厂!

王利发 不是没收了吗?又物归原主啦?这可是喜事!

秦仲义 拆了!

常四爷 拆了?

王利发

秦仲义 拆了!我四十年的心血啊,拆了!别人不知道,王掌柜你知道;我从二

- 十多岁起,就主张实业救国。到而今……抢去我的工厂,好,我的势力小,干不过他们!可倒好好地办哪,那是富国裕民的事业呀!结果,拆了,机器都当碎铜烂铁卖了!全世界,全世界找得到这样的政府找不到?我问你!
- 王利发** 当初,我开的好好的公寓,您非盖仓库不可。看,仓库查封,货物全叫他们偷光!当初,我劝您别把财产都出手,您非都卖了开工厂不可!
- 常四爷** 还记得吧?当初,我给那个卖小姐的小媳妇一碗面吃,您还说风凉话呢。
- 秦仲义** 现在我明白了!王掌柜,求你一件事吧:(掏出一二机器小零件和一枝钢笔管来)工厂拆平了,这是我从那儿捡来的小东西。这枝笔上刻着我的名字呢,它知道,我用它签过多少张支票,写过多少计划书。我把它交给你,没事的时候,你可以跟喝茶的人们当个笑话谈谈,你说呀:当初有那么一个不知好歹的秦某人,爱办实业。办了几十年,临完他只由工厂的土堆里捡回来这么点小东西!你应当劝告大家,有钱哪,就该吃喝嫖赌,胡作非为,可千万别干好事!告诉他们哪,秦某人七十多岁了才明白这点大道理!他是天生来的笨蛋!
- 王利发** 您自己拿着这枝笔吧,我马上就搬家啦!
- 常四爷** 搬到哪儿去?
- 王利发** 哪儿不一样呢!秦二爷,常四爷,我跟你们不一样;二爷财大业大心胸大,树大可就招风啊!四爷你,一辈子不服软,敢做敢当,专打抱不平。我呢,做了一辈子顺民,见谁都请安、鞠躬、作揖。我只盼着呀,孩子们有出息,冻不着,饿不着,没灾没病!可是,日本人在这儿,二爷子逃跑啦,老婆想儿子想死啦!好容易,日本人走啦,该缓一口气了吧?谁知道,(惨笑)哈哈,哈哈,哈哈!
- 常四爷** 我也不比你强啊!自食其力,凭良心干了一辈子啊,我一事无成!七十多了,只落得卖花生米!个人算什么呢,我盼哪,盼哪,只盼国家像个样儿,不受外国人欺侮。可是……哈哈!
- 秦仲义** 日本人在这儿,说什么合作,把我的工厂就合作过去了。咱们的政府回来了,工厂也不怎么又变成了逆产。仓库里(指后边)有多少货呀,全完!哈哈!
- 王利发** 改良,我老没忘了改良,总不肯落在人家后头。卖茶不行啊,开公寓。公寓没啦,添评书!评书也不叫座儿呀,好,不怕丢人,想添女招待!人总得活着吧?我变尽了方法,不过是活下去!是呀,该贿赂的,我就递包袱。我可没做过缺德的事,伤天害理的事,为什么就不叫我活着呢?我得罪了谁?谁?皇上、娘娘那些狗男女都活得有滋有味的,单不许我吃窝窝头,谁出的主意?

常四爷 盼哪，盼哪，只盼谁都讲理，谁也不欺侮谁！可是，眼看着老朋友们一个个的不是饿死，就是叫人家杀了，我呀就是有眼泪也流不出来喽！松二爷，我的朋友，饿死啦，连棺材还是我给他化缘化来的！他还有我这么一个朋友，给他化了一口四块板的棺材；我自己呢？我爱咱们的国呀，可是谁爱我呢？看，（从筐中拿出些纸钱）遇见出殡的，我就捡几张纸钱。没有寿衣，没有棺材，我只好给自己预备下点纸钱吧，哈哈，哈哈！

秦仲义 四爷，让咱们祭奠祭奠自己，把纸钱撒起来，算咱们三个老头子的吧！

王利发 对！四爷，照老年间出殡的规矩，喊喊！

常四爷 （立起，喊）四角儿的跟夫，本家赏钱一百二十吊！（撒起几张纸钱）<sup>①</sup>

秦仲义 一百二十吊！

王利发 （一手拉住一个）我没的说了，再见吧！（下）

秦仲义 再见！

王利发 再喝你一碗！（一饮而尽）再见！（下）

常四爷 再见！

〔丁宝与小心眼进来。〕

丁宝 他们来啦，老大爷！（往屋中喷香水）

王利发 好，他们来，我躲开！（捡起纸钱，往后边走）

小心眼 老大爷，干吗撒纸钱呢？

王利发 谁知道！（下）

〔小刘麻子进来。〕

小刘麻子 来啦！一边一个站好！

〔丁宝、小心眼分左右在门内立好。〕

〔门外有汽车停住声，先进来两个宪兵。沈处长进来，穿军便服；高靴，带马刺；手执小鞭。后面跟着二宪兵。〕

沈处长 （检阅似的，看丁宝、小心眼，看完一个说一声）好（高）！

〔丁宝摆上一把椅子，请沈处长坐。〕

小刘麻子 报告处长，老裕泰开了六十多年，九城闻名，地点也好，借着这个老字号，做我们的一个据点，一定成功！我打算照旧卖茶，派（指）小丁宝和小心眼做招待。有我在这儿监视着三教九流，各色人等，一定能够得到大量的情报，捉拿共产党！

① 三四十年前，北京富人出殡，要用三十二人、四十八人或六十四人抬棺材，也叫抬杠。另有四位杠夫拿着拨旗，在四角跟随。杠夫换班须注意拨旗，以便进退有序；一班也叫一拨儿。起杠时和路祭时，领杠者须喊“加钱”——本家或姑奶奶赏给杠夫酒钱。加钱数目须夸大地喊出。在喊加钱时，有人撒起纸钱来。

沈处长 好(蒿)!

[丁宝由宪兵手里接过骆驼牌烟,上前献烟;小心眼接过打火机,点烟。

小刘麻子 后面原来是仓库,货物已由处长都处理了,现在空着。我打算修理一下,中间作小舞厅,两旁布置几间卧室,都带卫生设备。处长清闲的时候,可以来跳跳舞,玩玩牌,喝喝咖啡。天晚了,高兴住下,您就住下。这就算是处长个人的小俱乐部,由我管理,一定要比公馆里更洒脱一点,方便一点,热闹一点!

沈处长 好(蒿)!

丁 宝 处长,我可以请示一下吗?

沈处长 好(蒿)!

丁 宝 这儿的老掌柜怪可怜的。好不好给他做一身制服,叫他看看门,招呼贵宾们上下汽车?他在这儿几十年了,谁都认识他,简直可以算是老头儿商标!

沈处长 好(蒿)! 传!

小刘麻子 是!(往后跑)王掌柜! 老掌柜! 我爸爸的老朋友,老大爷!(入。过一会儿又跑回来)报告处长,他也不是怎么上了吊,吊死啦!

沈处长 好(蒿)! 好(蒿)!

——幕落·全剧终

第 二 卷  
(1958—1978)



# 给 他

林 子

所有羞涩和胆怯的诗篇，  
对他，都不适合；  
他掠夺去了我的爱情，  
像一个天生的主人，一把烈火！  
从我们相识的那天起，  
他的眼睛就笔直地望着我，  
那样深深地留在我的心里，  
宣告了他永久的占领。  
他说：世界为我准备了你，  
而我却无法对他说一个“不”字，  
除非存心撕裂了自己的心……  
我们从来用不着海誓山盟，  
如果有人竟想得起来怀疑我们的爱情，  
那么，就再没有什么能够使人相信！

\*

亲爱的，请答应我的一个要求：  
你来到这里可不许到处打听——  
那终日站在眼前的维纳斯侧着脸儿，  
装作没有看见我那抑制不住的微笑  
从心的深处涌上来，每当读着你的来信；  
桌上那排美丽而知情的诗集啊，  
它们顽皮的笑声常惊醒我的痴想……  
这支忠实的笔是懂得沉默的，  
它洞悉我灵魂里的全部秘密；  
还有我的小梳妆盒：明亮的镜子、  
闪光的发带和那把小红梳子，  
都看见过爱神怎样把我装扮，  
用那迷人的玫瑰花来……可别询问它们啊，  
亲爱的，不然我会羞得抬不起头来……

\*

只要你要,我爱,我就全给,  
给你——我的灵魂、我的身体。  
常春藤般柔软的手臂,  
百合花般纯洁的嘴唇,  
都在等待着你……  
爱,膨胀了它的主人的心;  
温柔的渴望,像海潮寻找着沙滩,  
要把你淹没……  
再明亮的眼睛又有什么用,  
如果里面没有映出你的存在;  
就像没有星星的晚上,  
幽静的池塘也黯然无光。  
深夜,我只能派遣有翅膀的使者,  
带去珍重的许诺和苦苦的思念,  
它忧伤地回来了——你的窗户已经睡熟。

作于1958年(选自《诗刊》1980年1期)

## 又一名哥伦布

绿原

Le silence éternel de ces espaces infinis m'éffraie.

Pascal<sup>①</sup>

昨天,十五世纪  
一名哥伦布  
告别了亲人  
告别了人民,甚至  
告别人类  
驾驶着他的“圣玛丽娅”  
航行在空间的海洋上  
四周一望无涯

① 巴斯噶:“无限空间之永恒沉默使我颤栗。”



没有陆地,没有岛屿  
没有房屋,没有船只  
没有走兽,没有飞鸟  
只有海  
只有海的波涛  
只有海的波涛的炮弹  
在追赶,在拍击,在围剿  
他的孤独的“圣玛丽娅”  
哥伦布衣衫褴褛  
然而精神抖擞  
他站在船头  
坚信前面就是印度  
不顾一天天少下去的淡水  
继续向前漂流、漂流  
漂流在空间的海洋上  
他终于没有到达印度  
却发现了一个新大陆

今天,二十世纪,  
又一名哥伦布  
也告别了亲人  
告别了人民,甚至  
告别了人类  
驾驶着他的“圣玛丽娅”  
航行在时间的海洋上  
前后一望无涯  
没有分秒,没有昼夜  
没有星期,没有年月  
只有海——时间的海  
只有海的波涛——时间的海的波涛  
只有海的波涛的炮弹——  
时间的海的波涛的炮弹  
在追赶,在拍击,在围剿  
他的孤独的“圣玛丽娅”  
他的“圣玛丽娅”不是一只船  
而是四堵苍黄的粉墙

加上一抹夕阳和半轮灯光  
一株马樱花悄然探窗  
一块没有指针的夜明表咿咿作响  
再没有声音,再没有颜色  
再没有变化,再没有运动  
一切都很遥远,一切都很朦胧  
就象月亮,天安门,石碑胡同……  
这个哥伦布形销骨立  
蓬首垢面  
手捧一部“雅歌中的雅歌”  
凝视着千变万化的天花板  
漂流在时间的海洋上  
他凭着爱因斯坦的常识  
坚信前面就是“印度”——  
即使终于到达不了印度  
他也一定会发现一个新大陆

1959

(选自《人之诗》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

## 麦坚利堡<sup>①</sup>

罗 门

超过伟大的  
是人类对伟大已感到茫然

---

<sup>①</sup> 麦坚利堡(Fort Mekinly)是纪念第二次大战期间七万美军在太平洋地区战亡;美国人在马尼拉城郊,以七万座大理石十字架,分别刻着死者的出生地与名字,非常壮观也非常凄惨地排列在空旷的绿坡上,展览着太平洋悲壮的战况,以及人类悲惨的命运。七万个彩色的故事,是被死亡永远埋住了。这个世界在都市喧嚣的射程之外,这里的空灵有着伟大与不安的颤栗,山林的鸟都被吓住不叫了。静得那么可怕,静得连上帝都感到寂寞不敢留下;马尼拉海湾在远处闪目,芒果树与凤凰木连绵遍野,景色美得太过忧伤。天蓝,旗动,令人肃然起敬;天黑,旗静,周围便黯然无声,被死亡的感觉重压着……作者本人最近因公赴菲,曾与非作家施颖洲、亚薇及画家朱一雄家人往游此地,并站在史密斯、威廉斯的十字架前拍照。

战争坐在此哭谁

它的笑声 曾使七万个灵魂陷落在比睡眠还深的地带

太阳已冷 星月已冷 太平洋的泡沫被炮火煮开也都冷了

史密斯 威廉斯 烟花节光荣伸不出手来接你们回家

你们的名字运回故乡 比入冬的海水还冷

在死亡的喧嚣里 你们的无救 上帝的手呢

血已把伟大的纪念冲洗了出来

战争都哭了 伟大它为什么不笑

七万朵十字花 围成园 排成林 绕成百合的村

在风中不动 在雨里不动

沉默给马尼拉海湾看 苍白给游客们的照相机看

史密斯 威廉斯 在死亡紊乱的镜面上我只想

知道

哪里是你们童幼时眼睛常去玩的地方

哪地方藏有春日的录音与彩色的幻灯片

麦坚利堡 鸟都不叫了 树叶也怕动

凡是声音都会使这里的静默受击出血

空间与空间绝缘 时间逃离钟表

这里比灰暗的天地线还少说话 永恒无声

美丽的无音房 死者的花园 活人的风景区

神来过 敬仰来过 汽车与都市也都来过

而史密斯 威廉斯 你们是不来也不去了

静止如取下摆心的表面 看不清岁月的脸

在日光的夜里 星灭的晚上

你们的盲睛不分季节地睡着

睡醒了一个死不透的世界

睡熟了麦坚利堡绿得格外忧郁的草场

死神将圣品挤满在嘶喊的大理石上

给升满的星条旗看 给不朽看 给云看

麦坚利堡是浪花已塑成碑林的陆上太平洋

一幅悲天泣地的大浮雕 挂入死亡最黑的背景

七万个故事焚毁于白色不安的颤栗  
史密斯 威廉斯 当落日烧红满野芒果林的昏暮  
神都将急急离去 星也落尽  
你们是那里也不去了  
太平洋阴森的海底是没有门的

1960年10月

## 新秋之歌

林 庚

我多么爱那澄蓝的天  
那是浸透着阳光的海  
年青的一代需要飞翔  
把一切时光变成现在  
我仿佛听见原野的风  
吹起了一支新的乐章  
红色的果实已经发亮  
是的风将要变成翅膀  
让一根芦苇也有力量  
啊世界变了多少模样

金色的网织成太阳  
银色的网织成月亮  
谁织成那蓝色的天  
落在我那幼年心上  
谁织成那蓝色的网  
从摇篮就与人作伴  
让生活的大海洋上  
一滴露水也来歌唱

(选自《人民文学》1961年11期)

## 有 赠

曾 卓

我是从感情的沙漠上来的旅客，  
我饥渴，劳累，困顿。  
我远远地就看到你窗前的光亮，  
它在招引我——我的生命的灯。

我轻轻地叩门，如同心跳。  
你为我开门。

你默默地凝望着我  
(那闪耀着的是泪光么?)

你为我引路, 掌着灯。  
我怀着不安的心情走进你洁净的小屋,  
我赤着脚, 走得很慢, 很轻,  
但每一步还是留下了灰土和血印。

你让我在舒适的靠椅上坐下,  
你微现慌张地为我倒茶, 送水。  
我眯着眼——因为不能习惯光亮,  
也不能习惯你母亲般温存的眼睛。

我的行囊很小,  
但我背负着的东西却很重, 很重,  
你看我的头发斑白了, 我的背脊佝偻了,  
虽然我还年轻。

一捧水就可以解救我的口渴,  
一口酒就使我醉了,  
一点温暖就使我全身灼热。  
那么, 我能有力量承担你如此的好意和温情么?

我全身颤栗, 当你的手轻轻地握着我的,  
我忍不住啜泣, 当你的眼泪滴在我的手背。  
你愿这样握着我的手走向人生的长途么?  
你敢这样握着我的手穿过蔑视的人群么?

在一瞬间闪过了我的一生,  
这神圣的时刻是结束也是开始,  
一切过去的已经过去, 终于过去了,  
你给了我力量、勇气和信心。

你的含泪微笑着的眼睛是一座炼狱,  
你的晶莹的泪光焚冶着我的灵魂,  
我将在彩云般的烈焰中飞腾,

口中喷出痛苦而又欢乐的歌声……

1961年11月

(选自《白色花》，绿原、牛汉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 悬岩边的树

曾 卓

不知道是什么奇异的风  
将一棵树吹到了那边——  
平原的尽头  
临近深谷的悬岩上

它倾听远处森林的喧哗  
和深谷中小溪的歌唱

它孤独地站在那里  
显得寂寞而又倔强

它的弯曲的身体  
留下了风的形状  
它似乎即将倾跌进深谷里  
却又像是要展翅飞翔……

1970年

(选自《诗刊》1979年第9期)

## 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

食 指

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  
一片手的海浪翻动；  
这是四点零八分的北京，  
一声雄伟的汽笛长鸣。

北京车站高大的建筑，  
突然一阵剧烈地抖动。  
我双眼吃惊地望着窗外，  
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的心骤然一阵疼痛，一定是  
妈妈缀扣子的针线穿透了心胸。  
这时，我的心变成了一只风筝，  
风筝的线绳就在母亲的手中。

线绳绷得太紧了，就要扯断了，  
我不得不把头探出车厢的窗棂。  
直到这时，直到这时候，  
我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一阵阵告别的声浪，  
就要卷走车站；  
北京在我的脚下，  
已经缓缓地移动。

我再次向北京挥动手臂，  
想一把抓住她的衣领，  
然后对她大声地叫喊：

永远记着我，妈妈啊北京！  
终于抓住了什么东西，  
管他是谁的手，不能松，  
因为这是我的北京，  
这是我的最后的北京。

1968年12月20日

(选自《北京青年现代诗十六家》，  
漓江出版社1986年版)

## 相信未来

### 食指

当蜘蛛网无情地查封了我的炉台，  
当灰烬的余烟叹息着贫困的悲哀，  
我依然固执地铺平失望的灰烬，  
用美丽的雪花写下：相信未来。

当我的葡萄化为深秋的露水，  
当我的鲜花依偎在别人的情怀，  
我依然固执地用凝露的枯藤  
在凄凉的大地上写下：相信未来。

我要用手指那涌向天边的排浪，  
我要用手掌那托住太阳的大海，  
摇曳着曙光那枝温暖漂亮的笔杆，  
用孩子的笔体写下：相信未来。

我之所以坚定地相信未来，  
是我相信未来人们的眼晴——  
她有拨开历史风尘的睫毛，

她有看透岁月篇章的瞳孔。  
不管人们对于我们腐烂的皮肉，  
那些迷途的惆怅，失败的痛苦，  
是寄予感动的热泪，深切的同情，  
还是给以轻蔑的微笑，辛辣的嘲讽。

我坚信人们对于我们的脊骨，  
那无数次的探索、迷途、失败和成功，  
一定会给予热情、客观、公正的评定。  
是的，我焦急地等待着他们的评定。

朋友，坚定地相信未来吧，  
相信不屈不挠的努力，  
相信战胜死亡的年轻，  
相信未来，相信生命。

1968年

(选自《北京青年现代诗十六家》，  
漓江出版社1986年版)

## 春天,遂想起

余光中

春天,遂想起

江南,唐诗里的江南,九岁时  
采桑叶于其中,捉蜻蜓于其中  
(可以从基隆港回去的)

江南

小杜的江南

苏小小的江南

遂想起多莲的湖,多菱的湖  
多螃蟹的湖,多湖的江南  
吴王和越王的小战场  
(那场战争是够美的)

逃了西施

失踪了范蠡

失踪在酒旗招展的

(从松山飞三小时就到的)

乾隆皇帝的江南

春天,遂想起遍地垂柳  
的江南,想起

太湖滨一渔港,想起

那么多的表妹,走过柳堤

(我只能娶其中的一朵!)

走过柳堤,那许多表妹

就那么任伊老了

任伊老了,在江南

(喷射云三小时的江南)

即使见面,她们也不会陪我  
陪我去采莲,陪我去采菱

即使见面,见面在江南

在杏花春雨的江南

在江南的杏花村

(借问酒家何处)

何处有我的母亲

复活节,不复活的是我的母亲

一个江南小女孩变成的母亲

清明节,母亲在喊我,在圆通寺

喊我,在海峡这边

喊我,在海峡那边

喊,在江南,在江南

多寺的江南,多亭的

江南,多风筝的

江南啊,钟声里

的江南

(站在基隆港,想——想

想回也回不去的)

多燕子的江南

1962年4月29日午夜

(选自《余光中诗选》,海峡文艺出版社1988年3月版)



# 乡 愁

余光中

小时候  
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  
我在这头  
母亲在那头

后来啊  
乡愁是一方矮矮的坟墓  
我在外头  
母亲在里头

长大后  
乡愁是一张窄窄的船票  
我在这头  
新娘在那头

而现在  
乡愁是一湾浅浅的海峡  
我在这头  
大陆在那头

(选自《台湾诗人十二家》，重庆出版社 1982 年版)

## 白玉苦瓜 ——故宫博物院所藏

余光中

似醒似睡，缓缓的柔光里  
似悠悠醒自千年的大寐  
一只瓜从从容容在成熟  
一只苦瓜，不再是涩苦  
日磨月磋琢出深孕的清莹  
看茎须缭绕，叶掌抚抱  
哪一年的丰收像一口要吸尽  
古中国喂了又喂的乳浆  
完满的圆腻啊酣然而饱  
那触角，不断向外膨胀  
充实每一粒酪白的葡萄  
直到瓜尖，仍翘着当日的新鲜

茫茫九州只缩成一张舆图  
小时候不知道将它叠起  
一任摊开那无穷无尽  
硕大似记忆母亲，她的胸脯  
你便向那片肥沃匍匐  
用蒂用根索她的恩液  
苦心的慈悲苦苦哺出  
不幸呢还是大幸这婴孩  
钟整个大陆的爱在一只苦瓜  
皮鞋踩过，马蹄踩过  
重吨战车的履带踩过

一丝伤痕也不曾留下

只留下隔玻璃这奇迹难信  
犹带着后土依依的祝福  
在时光以外奇异的光中  
熟着，一个自足的宇宙  
饱满而不虞腐烂，一只仙果

不产生在仙山，产在人间  
久朽了，你的前身，唉，久朽  
为你换胎的那手，那巧腕  
千盼万睐巧将你引渡  
笑对灵魂在白玉里流转  
一首歌，咏生命曾经是瓜而苦  
被永恒引渡，成果而甘

1974年2月11日

(选自刘登翰编选《台湾现代诗选》，  
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 半棵树

牛 汉

真的，我见过半棵树  
在一个荒凉的山丘上

像一个人  
为了避开迎面的风暴  
侧着身子挺立着

它是被二月的一次雷电  
从树尖到树根  
齐楂楂劈掉了半边

春天到来的时候  
半棵树仍然直直地挺立着

长满了青青的枝叶

半棵树  
还是一整棵树那样高  
还是一整棵那样伟岸

人们说  
雷电还要来劈它  
因为它还是那么直那么高

雷电从远远的天边就盯住了它

1972年，咸宁  
(选自《牛汉抒情诗选》)

## 华南虎

牛 汉

在桂林  
小小的动物园里  
我见到一只老虎。

我挤在叽叽喳喳的人群中  
隔着两道铁栅栏  
向笼里的老虎  
张望了许久许久，  
但一直没有瞧见  
老虎斑斓的面孔  
和火焰似的眼睛。

笼里的老虎  
背对胆怯而绝望的观众  
安详地卧在一个角落，  
有人用石块砸它  
有人向它厉声呵喝  
有人还苦苦劝诱  
它都一概不理！

又长又粗的尾巴  
悠悠地在拂动，  
哦，老虎，笼中的老虎，  
你是梦见了苍苍莽莽的山林吗？  
是屈辱的心灵在抽搐吗？  
还是想用尾巴鞭击那些可怜而又可笑的观众？

你的健壮的腿  
直挺挺地向四方伸开，  
我看见你的每个趾爪

全都是破碎的，  
凝结着浓浓的鲜血，  
你的趾爪  
是被人捆绑着  
活活地铰掉的吗？  
还是由于悲愤  
你用同样破碎的牙齿  
(听说你的牙齿是被钢锯锯掉的)  
把它们和着热血咬碎……

我看见铁笼里  
灰灰的水泥墙壁上  
有一道一道的血淋淋的沟壑  
像闪电那般耀眼夺目！

我终于明白……  
羞愧地离开了动物园。

恍惚之中听见一声  
石破天惊的咆哮，  
有一个不羁的灵魂  
掠过我的头顶  
腾空而去，  
我看见了火焰似的斑纹  
火焰似的眼睛，  
还有巨大而破碎的  
滴血的趾爪！

1973年6月，咸宁  
(选自《诗刊》1982年第2期)

# 祈 求

蔡其矫

我祈求炎夏有风,冬日少雨;  
我祈求花开有红有紫;  
我祈求爱情不受讥笑,  
跌倒有人扶持;  
我祈求同情心——  
当人悲伤  
至少给予安慰  
而不是冷眼竖眉;  
我祈求知识有如泉源,  
每一天都涌流不息,

而不是这也禁止,那也禁止;  
我祈求歌声发自各人胸中  
没有谁要制造模式  
为所有的音调规定高低;  
我祈求  
总有一天,再没有人  
像我作这样的祈求!

1975年

(选自蔡其矫诗集《生活的歌》,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

# 冬

穆 旦

—

我爱在淡淡的太阳短命的日子,  
临窗把喜爱的工作静静做完;  
才到下午四点,便又冷又昏黄,  
我将用一杯酒灌溉我的心田。  
多么快,人生已到严酷的冬天,

我爱在枯草的山坡,死寂的原野,  
独自凭吊已埋葬的火热一年,  
看着冰冻的小河还在冰下面流,  
不知低语着什么,只是听不见。  
呵,生命也跳动在严酷的冬天。

我爱在冬晚围着温暖的炉火,  
和两三昔日的好友会心闲谈,  
听着北风吹得门窗沙沙地响,  
而我们回忆着快乐无忧的往年。  
人生的乐趣也在严酷的冬天。

我爱在雪花飘飞的不眠之夜,  
把已死去或尚存的亲人珍念,  
当茫茫白雪铺下遗忘的世界,  
我愿意感情的热流溢于心间,  
来温暖人生的这严酷的冬天。

二

寒冷，寒冷，尽量束缚了手脚，  
潺潺的小河用冰封住口舌，  
盛夏的蝉鸣和蛙声都沉寂，  
大地一笔勾销它笑闹的蓬勃。

谨慎，谨慎，使生命受到挫折，  
花呢？绿色呢？血液闭塞住欲望，  
经过多日的阴霾和犹疑不决，  
才从枯树枝漏下淡淡的阳光。

奇怪！春天是这样深深隐藏，  
哪儿都无消息，都怕峥嵘头角，  
年轻的灵魂裹进老年的硬壳，  
仿佛我们穿着厚厚的棉袄。

三

你大概已停止了分赠爱情，  
把书信写了一半就住手，  
望望窗外，天气是如此肃杀，  
因为冬天是感情的刽子手。

你把夏季的礼品拿出来，  
无论是蜂蜜，是果品，是酒，  
然后坐在炉前慢慢品尝，  
因为冬天已经使心灵枯瘦。

你拿一本小说躺在床上，

在另一个幻象世界周游，  
它使你感叹，或使你向往，  
因为冬天封住了你的门口。

你疲劳了一天才得休息，  
听着树木和草石都在嘶吼，  
你虽然睡下，却不能成梦，  
因为冬天是好梦的刽子手。

四

在马房隔壁的小土屋里，  
风吹着窗纸沙沙响动，  
几只泥脚带着雪走进来，  
让马吃料，车子歇在风中。

高高低低围着火坐下，  
有的添木柴，有的在烘干，  
有的用他粗而短的指头  
把烟丝倒在纸里卷成烟。

一壶水滚沸，白色的水雾  
弥漫在烟气缭绕的小屋，  
吃着，哼着小曲，还谈着  
枯燥的原野上枯燥的事物。

北风在电线上朝他们呼唤，  
原野的道路还一望无际，  
几条暖和的身子走出屋，  
又迎面扑进寒冷的空气。

1976年12月

(选自《穆旦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 停电之后

穆旦

太阳最好,但是它下沉了,  
拧开电灯,工作照常进行。  
我们还以为从此驱走夜,  
暗暗感谢我们的文明。  
可是突然,黑暗击败一切,  
美好的世界从此消失灭踪。  
但我点起小小的蜡烛,  
把我的室内又照得通明:  
继续工作也毫不气馁,

只是对太阳加倍地憧憬。  
次日睁开眼,白日更辉煌,  
小小的蜡台还摆在桌上。  
我细看它,不但耗尽了油,  
而且残流的泪挂在两旁:  
这时我才想起,原来一夜间,  
有许多阵风都要它抵挡。  
于是我感激地把它拿开,  
默念这可敬的小小坟场。

1976年

(选自《穆旦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 傅雷家书

傅 雷

亲爱的孩子，八月二十日报告的喜讯使我们心中说不出的欢喜和兴奋。你在人生的旅途中踏上一个新的阶段，开始负起新的责任来，我们要祝贺你，祝福你，鼓励你。希望你拿出象对待音乐艺术一样的毅力、信心、虔诚，来学习人生艺术中最高深的一课。但愿你将来在这一门艺术中得到象你在音乐艺术中一样的成功！发生什么疑难或苦闷，随时向一二个正直而有经验的中、老年人讨教，（你在伦敦已有一年八个月，也该有这样的老成的朋友吧？）深思熟虑，然后决定，切勿单凭一时冲动；只要你能做到这一点，我们也就放心了。

对终身伴侣的要求，正如对人生一切的要求一样不能太苛。事情总有正反两面：追得你太迫切了，你觉得负担重；追得不紧了，又觉得不够热烈。温柔的人有时会显得懦弱，刚强了又近乎专制。幻想多了未免不切实际，能干的管家太太又觉得俗气。只有长处没有短处的人在哪儿呢？世界上究竟有没有十全十美的人或事物呢？抚躬自问，自己又完美到什么程度呢？这一类的问题想必你考虑过不止一次。我觉得最主要的还是本质的善良，天性的温厚，开阔的胸襟。有了这三样，其他都可以逐渐培养；而且有了这三样，将来即使遇到大大小小的风波也不致变成悲剧。做艺术家的妻子比做任何人的妻子都难；你要不预先明白这一点，即使你知道“责人太严，责己太宽”，也不容易学会明哲、体贴、容忍。只要能代你解决生活琐事，同时对你的事业感到兴趣就行，对学问的钻研等等暂时不必期望过奢，还得看你们婚后的生活如何。眼前双方先学习相互的尊重、谅解、宽容。

对方把你作为她整个的世界固然很危险，但也很宝贵！你既已发觉，一定会慢慢点醒她；最好旁敲侧击而勿正面提出，还要使她感到那是为了维护她的人格独立，扩大她的世界观。倘若你已经想到奥里维的故事，不妨就把那部书叫她细读一二遍，特别要她注意那一段插曲。象雅葛丽纳那样只知道 love, love, love! 的人只是童话中人物，在现实世界中非但得不到 love，连日子都会过不下去，因为她除了 love 一无所知，一无所有，一无所爱。这样狭窄的天地哪象一个天地！这样片面的人生观哪会得到幸福！无论男女，只有把兴趣集中在事业上，学问上，艺术上，尽量抛开渺小的自我（ego），才有快活的可能，才觉得活的有意义。未经世事的少女往往会存一个荒诞的梦想，以为恋爱时期的感情的高潮也能在婚后维持下去。这是违反自然规律的妄想。古语说，“君子之交淡如水”；又有一句话说，“夫妇相敬如宾”。可见只有平静、含蓄、温和的感情方能持久；另外一句



的意义是说,夫妇到后来完全是一种知己朋友的关系,也即是我们所谓的终身伴侣。未婚之前双方能深切领会到这一点,就为将来打定了最可靠的基础,免除了多少不必要的误会与痛苦。

你是以艺术为生命的人,也是把真理、正义、人格等等看做高于一切的人,也是以工作为乐生的人;我用不着唠叨,想你早已把这些信念表白过,而且竭力灌输给对方的了。我只想提醒你几点:——第一,世界上最有力的论证莫如实际行动,最有效的教育莫如以身作则;自己做不到的事千万勿要求别人;自己也要犯的毛病先批评自己,先改自己的。——第二,永远不要忘了我教育你的时候犯的许多过严的毛病。我过去的错误要是能使你避免同样的错误,我的罪过也可以减轻几分;你受过的痛苦不再施之于他人,你也不算白白吃苦。总的来说,尽管指点别人,可不要给人“好为人师”的感觉。奥诺丽纳(你还记得巴尔扎克那个中篇吗?)的不幸一大半是咎由自取,一小部分也因为丈夫教育她的态度伤了她的自尊心。凡是童年不快乐的人都特别脆弱(也有训练得格外坚强的,但只是少数),特别敏感,你回想一下自己,就会知道对付你的恋人要如何 delicate, 如何 discreet 了。

我相信你对爱情问题看得比以前更郑重更严肃了;就在这考验时期,希望你更加用严肃的态度对待一切,尤其要对婚后的责任先培养一种忠诚、庄严、虔敬的心情!

一九六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 南颖访问记

丰子恺

南颖是我的长男华瞻的女儿。七月初有一天晚上,华瞻从江湾的小家庭来电话,说保姆突然走了,他和志蓉两人都忙于教课,早出晚归,这个刚满一岁的婴孩无人照顾,当夜要送到这里来交祖父母暂管。我们当然欢迎。深黄昏,一辆小汽车载了南颖和他父母到达我家,住在三楼上。华瞻和志蓉有时晚上回来伴她宿;有时为上早课,就宿在江湾,这里由我家的保姆英娥伴她睡。

第二天早上,我看见英娥抱着这婴孩,教她叫声公公。但她只是对我看看,毫无表情。我也毫不注意,因为她不会讲话,不会走路,也不哭,家里仿佛新买了一个大洋囡囡,并不觉得添了人口。

大约默默地过了两个月,我在楼上工作,渐渐听见南颖的哭声和学语声了。她最初会说的一句话是“阿姨”。这是对英娥有所要求时叫出的。但是后来发音

渐加变化：“阿呀”，“阿咦”，“阿也”。这就变成了欲望不满足时的抗议声。譬如她指着扶梯要上楼，或者指着门要到街上去，而大人不肯抱她上来或出去，她就大喊“阿呀！阿呀！”语气中仿佛表示：“阿呀！这一点要求也不答应我！”

第二句会说的话是“公公”。然而也许是“咯咯”，就是鸡。因为阿姨常常抱她到外面去看邻家的鸡，她已经学会“咯咯”这句话。后来教她叫“公公”，她不会发鼻音，也叫“咯咯”；大人们主观地认为她是叫“公公”，欢欣地宣传：“南颖会叫公公了！”我也主观地高兴，每次看见了，一定抱抱她，体验着古人“含饴弄孙”之趣。然而我知道南颖心里一定感到诧异：“一只鸡和一个出胡须的老人，都叫做‘咯咯’。人的语言真奇怪！”

此后她的语汇逐渐丰富起来：看见祖母会叫“阿婆”；看见鸭会叫“Ga—Ga”；看见挤乳的马会叫“马马”；要求上楼时会叫“尤尤”（楼楼）；要求出外时会叫“外外”；看见邻家的女孩子会叫“几几”（姊姊）。从此我逐渐亲近她，常常把她放在膝上，用废纸画她所见过的各种东西给她看，或者在画册上教她认识各种东西。她对平面形象相当敏感：如果一幅大画里藏着一只鸡或一只鸭，她会找出来，叫“咯咯”、“Ga—Ga”。她要求很多，意见很多；然而发声器官尚未发达，无法表达她的思想，只能用“嗯，嗯，嗯，嗯”或哭来代替言语。有一次她指着我家上的文具连叫“嗯，嗯，嗯，嗯”。我知道她是要那支花铅笔，就对她说：“要笔，是不是？”她不嗯了，表示是。我就把花铅笔拿给她，同时教她：“说‘笔’！”她的嘴唇动动，笑笑，仿佛在说：“我原想说‘笔’，可是我的嘴巴不听话呀！”

在这期间，南颖会自己走路了。起初扶着凳子或墙壁，后来完全独步了；同时要求越多，意见越多了。她欣赏我的手杖，称它为“都都”。因为她看见我常常拿着手杖上车子去开会，而车子叫“都都”，因此手杖也就叫“都都”。她要求我左手抱了她，右手拿着拐杖走路。更进一步，要求我这样地上街去买花。这种事我不胜任，照理应该拒绝。然而我这时候自己已经化作了小孩，觉得这确有意思，就鼓足干劲，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拿着拐杖，走出里门，在人行道上慢慢地踱步。有一个路人向我注视了一会，笑问：“老伯伯，你抱得动么？”我这才觉悟了我的姿态的奇特：凡拿手杖，总是无力担负自己的身体，所以叫手杖扶助的；可是现在我左手里却抱着一个十五、六个月的小孩！这矛盾岂不可笑？

她寄居我家一共五个多月。前两个多月像洋囡囡一般无声无息；可是后三个多月她的智力迅速发达，眼见得由洋囡囡变成了一个人，一个全新的人。一切生活在她都是初次经验，一切人事在她都觉得新奇。记得《西青散记》的序言中说：“予初生时，怖夫天之乍明乍暗，家人曰：昼夜也；怪夫人之乍有乍无，家人曰：死生也。”南颖此时的观感正是如此。在六十多年前，我也曾有过这种观感。然而六十多年的世智尘劳早已把它磨灭殆尽，现在只剩得依稀仿佛的痕迹了。由于接近南颖，我获得了重温远昔旧梦的机会，瞥见了我的人生本来面目。有时我屏绝思虑，注视着那天真烂漫的脸，心情就会迅速地退回到六十多年前的儿

时,尝到人生的本来滋味。这是最深切的一种幸福,现在只有南颖能够给我。三个多月以来我一直照管她,她也最亲近我。虽然为她相当劳瘁,但是她给我的幸福足可以抵偿。她往往不讲情理,恣意要求。例如当我正在吃饭的时候定要我抱她到“尤尤”去;深夜醒来的时候放声大哭,要求到“外外”去。然而越是恣意,越是天真,越是明显地衬托出世间大人物的虚矫,越是使我感动。所以华瞻在江湾找到了更宽敞的房屋,请到了保姆,要接她回去的时候,我心中发生了一种矛盾:在理智上乐愿她回到父母的新居,但在感情上却深深地对她惜别,从此家里没有了生气蓬勃的南颖,只得像杜甫所说:“寂寞养残生”了。那一天他们准备十点钟动身,我在九点半钟就悄悄地拿了我的“都都”,出门去了。

我十一点钟回家,家人已经把壁上所有为南颖作的画揭去,把所有的玩具收藏好,免得我见物怀人。其实不必如此,因为这毕竟是“欢乐的别离”;况且江湾离此只有一小时的旅程,今后可以时常来往。不过她去后,我闲时总要想念她。并不是想她回来,却是想她作何感想。十七、八个月的小孩,不知道世间有“家庭”、“迁居”、“往来”等事。她在这里由洋囡囡变成成人,在这里开始有知识;对这里的人物、房屋、家具、环境已经熟悉。她的心中已经肯定这里是她的家了。忽然大人们用车子把她载到另一个地方,这地方除了过去晚上有时看到的父母之外,保姆、房屋、家具、环境都是陌生的。“一向熟悉的公公、阿婆、阿姨哪里去了?一向熟悉的那间屋子哪里去了?一向熟悉的门巷和街道哪里去了?这些人物和环境是否永远没有了?”她的小头脑里一定发生这些疑问。然而无人能替她解答。

我想用事实来替她证明我们的存在,在她迁去后一星期,到江湾去访问她。坐了一小时的汽车,来到她家门前。一间精小的东洋式住宅门口,新保姆抱着她在迎接我。南颖向我凝视片刻,就要我抱,看看我手里的“都都”,然而目光呆滞,脸无笑容,很久默默不语,显然表示惊奇和怀疑。我推测她的小心里正在想:“原来这个人还在。怎么在这里出现?那间屋子存在不存在?阿婆、阿姨和‘几几’存在不存在?”我要引起她回忆,故意对她说:“尤尤”,“公公,都都,外外,买花花。”她的目光更加呆滞了,表情更加严肃了,默默无言了很久。我想这时候她的小心境中大概显出两种情景。其一是:走上楼梯,书桌上有她所见惯的画册、笔砚、烟灰缸、茶杯;抽斗里有她所玩惯的显微镜、颜料瓶、图章、打火机;四周有特地为她画的小图画。其二是:电车道旁边的一家鲜花店、一个满面笑容的卖花人和红红绿绿的许多花;她的小手手拿了其中的几朵,由公公抱回家里,插在茶几上的花瓶里。但不知道这时候她心中除了惊疑之外,是喜是悲,是怒是慕。

我在她家逗留了大半天,乘她沉沉欲睡的时候悄悄地离去。她依旧依恋我。这依恋一方面使我高兴,另一方面又使我惆怅:她从热闹的都市里被带到这幽静的郊区,笼闭在这沉寂的精舍里,已经一个星期,可能尘心渐定。今天我去看她,这昙花一现,会不会促使她怀旧而增长她的疑窦?我希望不久迎她到这里来住

几天,再用事实来给她证明她的旧居的存在。

庚子仲冬记

(选自《丰子恺散文选》,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1 年版)

## 序 曲

韩少华

窗帘,低垂着。

每座镜台上,都亮着一盏小灯;每面镜子里,都映出一个正在描眉理鬓的姑娘。

多么寂静,连让女伴帮助自己顺一顺背后的飘带,都只用轻悄悄的转身当作无言的请求。往常的喧闹消失了,有的只是准确、敏捷的动作与深思的眼神。

镜台上的小灯,一盏一盏地熄灭着。姑娘们提着长裙,走了出去。一阵调试琴弦的声音乘空儿飘进门来。

只剩下一个姑娘了。她承担了这里所有的寂静与严峻。

望着镜子里的那个少女,她想:等序曲奏起来,蓝蒙蒙的灯光向舞台洒下深沉的夜色,那时候,就是你,镜子里的你,将要变成那个在人们心里活了千百年的精灵了。而你,刚刚毕业,就在这部壮丽的舞剧里担当这么有分量的角色。今天首次公演,你究竟能不能……听说,三场都客满了;天不亮,观众就排票来了。他们捧出满把热腾腾的汗珠子,献给生活;你呢,你为他们,到底能捧献出什么?

她站起来,手臂在空中划了一条弧线。天哪,这么僵,没有诗意。望着镜子,她,慌了……怎么?镜子里,镜子里怎么有一位长者的笑容?噢——,她转过身来:“院长。”

院长,鬚发斑白,是这部舞剧的导演。老人家望了望姑娘的眼睛,问道:“慌吗?”

“慌。”

院长笑了,说:“艺术这东西,是老老实实的。它从不亏负苦心人。不要指望意外的灵感,只去朴素地创造就是了。”

老人家端详着她,随手拿起眉笔,把她的双眉略略描长了一些,眉梢,微微扬起:这立刻给她添上了温柔,也突现了倔强。多么有个性的眉锋啊,简直是个新的创作启示。

放下眉笔,院长伸出手来,说:“祝你成功,孩子。”……姑娘伸着手,伸着,竟

忘记了送送老人家……

她转回身去,再扬起手臂,划了个圆弧,柔和多了,身子又作了个回旋,裙边漾了起来,飘飘欲举,宛如立于水中的白莲。明月,微风,那白莲,在波光里摇曳……她望着,笑了。随后却又猛地收敛了笑容:这衣裙,多好;这一双长眉,多好;我的同台伙伴,乐队,还有这满台的山色月光,都是多么好啊。而我,错半拍,可就……

铃声响了。她怀着不安,进了大排练厅。女伴们围拢来,帮她弄好长裙的折纹,插紧头饰。此刻,院长也到了这边,递给她一张洁白的信笺。她把信笺展开

……我们这两行排票的同志,推我当个代表,跟你谈谈心。

我们不是演员,可是都明白,一个人,一辈子头一回正式执行任务,是怎么个心情。你明天第一次公演,这当口儿,可得帮你加大油门儿。我们作了个决议,给你写封信。写什么呢?我刚才讲了自己头趟开车的事。大家说就写它。那我就说说。

解放前,我是个拣煤核的苦丫头。解放了,当了全市第一批公共汽车女司机。头趟正式跑车,一上去,连哪根儿操纵杆儿是管什么的都忘了。心正慌呢,“登、登、登!”上来一伙子刚下夜班的工人,瞅着我,直乐。有个大眼睛的姑娘,递过粗拉拉的大手来,说:“你好哇,司机大姐!”哟,这姑娘好大的手劲儿。

车满了。我定了定神儿,心想:背后都是些多好的人哪,你得好好儿开。

刚跑两站,抛锚了。我满脸大汗,不敢回头。不知道是谁喊了声:“下去推一把!”呼啦下去了多半车。从反光镜里,见那个大眼睛姑娘,正前倾着身体,推车呢——可我总觉得她那双长着老茧子的热手,扶的是我的身子……马达响啦。抹去眼泪,盯着前头,我把油门儿加大。

瞧,就这么开的头儿。你呢?要是也慌了,就想:台下没外人,那里头,不是还有个拣过煤核的苦丫头吗。这么一想,就准不慌了。同志,好好儿演你的吧。胜利,教训,对咱革命者,都有用。

对了,还有件事儿得告诉你。我们当中有个小妹妹,她说,她们窗子前边儿有一丛玫瑰,那是她全家细心栽培的。明天,她要采一束送给你。

……………

下面,是几行签名。看字迹,有的稚拙,有的老练;有的朴实,有的华美。她多想猜一猜这些签下名字的同志都是什么样子啊,他们的年纪、性格……哦,院长又递过什么来了?——一大束玫瑰,深红深红的。花心儿含着水滴,透明,清亮,好像凝聚了一夜的露珠儿,在黎明的微光里闪烁。

这样一束花,可怎么接啊。她怔住了。还是院长把花束放在了她的怀里。望着花束,不知怎么的,她眼前一阵迷蒙。莫非是花心儿里的小水珠儿,闪着亮

光,溶进了她的眼睛?

她选了一朵最红最大的玫瑰,摘下来,轻轻地,插在老人家胸前的小口袋里;又一朵一朵地摘着,给女伴们戴在头上;然后,摘下一朵最小的,簪在了自己的鬓边。这朵小玫瑰,头,略低着,仿佛带几分羞涩,含着泪珠儿,悄悄地微笑了。

随着女伴们,她来到了侧幕旁边。

序曲响了,一串串看不见的音符飞荡着。朦胧的幻境,从夜色深处现了出来。月光里弥漫着玫瑰的香气。多么浓郁啊。这浓郁的芳香,把无边的大气充实得这么深厚,这么浓重,简直给那幽蓝如水的月光都增大了浮力。她明白:一切努力向上的,无论是心灵,还是身体,在这芳香的空间,都任凭飞跃。

序曲将终。幕开了。踏进芬芳的月色,她,展开双臂,朝着梦想的高度,飞升……

(选自1961年10月18日《人民日报》)

## 雨中登泰山

李健吾

从火车上遥望泰山,几十年来有好些次了,每次想起“孔子登东山而小鲁,登泰山而小天下”那句话来,就觉得过而不登,像是欠下悠久的文化传统一笔债似的。杜甫的愿望:“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我也一样有,惜乎来去匆匆,每次都当面错过了。

而今确实要登泰山了,偏偏天公不作美,下起雨来,淅淅沥沥,不像落在地上,倒像落在心里。天是灰的,心是沉的。我们约好了清晨出发,人齐了,雨却越下越大。等天晴吗?想着这渺茫的“等”字,先是憋闷。盼到十一点半钟,天色转白,我不由喊了一句:“走吧!”带动年轻人,挎起背包,兴致勃勃,朝岱宗坊出发了。

是烟是雾,我们辨认不清,只见灰濛濛一片,把老大一座高山,上上下下,裹了一个严实。古老的泰山越发显得崔嵬了。我们才过岱宗坊,震天的吼声就把我们吸引到虎山水库的大坝前面。七股大水,从水库的桥孔跃出,仿佛七幅闪光黄锦,直铺下去,碰着嶙嶙的乱石,激起一片雪白水珠,脱线一般,撒在洄漩的水面。这里叫作虬在湾:据说虬早已被吕洞宾渡上天了,可是望过去,跳掷翻腾,像又回到了故居。我们绕过虎山,站到坝桥上,一边是平静的湖水,迎着斜风细雨,懒洋洋只是欲步不前,一边却暗噤叱咤,似有千军万马,躲在绮丽的黄锦底下。黄锦是方便的比喻,其实是一幅细纱,护着一幅没有经纬的精致图案,透明的白

纱轻轻压着透明的米黄花纹。——也许只有织女才能织出这种瑰奇的景色。

雨大起来了,我们拐进王母庙后的七真祠。这里供奉着七尊塑像,正面当中是吕洞宾,两旁是他的朋友李铁拐和何仙姑,东西两侧是他的四个弟子,所以叫作七真祠。吕洞宾和他的两位朋友倒也还罢了,站在龕里的两个小童和柳树精对面的老人,实在是少见的传神之作。一般庙宇的塑像,往往不是平板,就是怪诞,造型偶尔美的,又不像中国人,跟不上这位老人这样逼真、亲切。无名的雕塑家对年龄和面貌的差异有很深的认识,形象才会这样栩栩如生。不是年轻人提醒我该走了,我还会欣赏下去的。

我们来到雨地,走上登山的正路,一连穿过三座石坊:一天门、孔子登临处和天阶。水声落在我们后面,雄伟的红门把山挡住。走出长门洞,豁然开朗,山又到了我们跟前。人朝上走,水朝下流,流进虎山水库的中豁陪我们,一直陪到二天门。悬崖峻峭,石缝滴滴哒哒,泉水和雨水混在一起,顺着斜坡,流进山涧,涓涓的水声变成匍匐的雷鸣。有时候风过云开,在底下望见南天门,影影绰绰,耸立山头,好像并不很远;紧十八盘仿佛一条灰白大蟒,匍匐在山峡当中;更多的时候,乌云四合,层峦叠嶂都成了水墨山水。蹚过中豁水浅的地方,走不太远,就是有名的经石峪,一片大水漫过一亩大小的一个大石坪,光光的石头刻着一部《金刚经》,字有斗来大,年月久了,大部分都让水磨平了。回到正路,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住了,人走了一身汗,巴不得把雨衣脱下来,凉快凉快。说巧也巧,我们正好走进一座柏树林,阴森森的,亮了的天空又变黑了,好像黄昏提前到了人间,汗不但下去,还觉得身子发冷,无怪乎人把这里叫作柏洞。我们抖擞精神,一气走过壶天阁,登上黄岬岭,发现沙石全是赤黄颜色,明白中豁的水为什么黄了。

靠住二天门的石坊,向四下里眺望,我又是骄傲,又是耽心。骄傲我已经走了一半的山路,耽心自己走不了另一半的山路。云薄了,雾又上来。我们歇歇走走,走走歇歇,如今已经是下午四点多多了。困难似乎并不存在,眼面前是一段平坦的下坡土路,年轻人跳跳蹦蹦,走了下去,我也像年轻了一样,有说有笑,跟在他们后头。

我们在不知不觉中,从下坡路转到上坡路,山势陡峭,上升的坡度越来越大。路一直是宽整的,只有探出身子的时候,才知道自己站在深不可测的山沟边,明明有水流,却听不见水声。仰起头来朝西望,半空挂着一条两尺来宽的白带子,随风摆动,想凑近了看,隔着辽阔的山沟,走不过去。我们正在赞不绝口,发现已经来到一座石桥跟前,自己还不清楚是怎么一回事,细雨打湿了浑身上下。原来我们遇到另一类型的飞瀑,紧贴桥后,我们不提防,几乎和它撞个正着。水面有两三丈宽,离地不高,发出一泻千里的龙虎声威,打着桥下奇形怪状的石头,口沫喷的老远。从这时候起,山涧又从左侧转到右侧,水声淙淙,跟我们跟到南天门。

过了云步桥,我们开始走上攀登泰山主峰的盘道。南天门应该近了,由于山峡回环曲折,反而望不见了。野花野草,什么形状也有,什么颜色也有,挨挨挤

挤，芊芊莽莽，要把巉岩的山石装扮起来。连我上了一点岁数的人，也学小孩子，掐了一把，直到花朵和叶子全蔫了，才带着抱歉的心情，丢在山涧里，随水漂去。但是把人的心灵带到一种崇高的境界的，却是那些“吸翠霞而夭矫”的松树。它们不怕山高，把根扎在悬崖绝壁的隙缝，身子扭的像盘龙柱子，在半空展开枝叶，像是和狂风乌云争夺天日，又像是和清风白云游戏。有的松树望穿秋水，不见你来，独自上到高处，斜着身子张望。有的松树像一顶墨绿大伞，支开了等你。有的松树自得其乐，显出一副潇洒的模样。不管怎么样，它们都让你觉得它们是泰山的天然的主人，谁少了谁，都像不应该似的。雾在对松山的山峡飘来飘去，天色眼看黑将下来。我不知道上了多少石级，一级又一级，是乐趣也是苦趣，好像从我有生命以来就在登山似的，迈前脚，拖后脚，才不过走完慢十八盘。我靠住升仙坊，仰起头来朝上望，紧十八盘仿佛一架长梯，搭在南天门口。我胆怯了。新砌的石级窄窄的，搁不下整脚。怪不得东汉的应劭，在《泰山封禅仪记》里，这样形容：“仰视天门辽迥，如从穴中视天，直上七里，赖其羊肠逶迤，名曰环道，往往有组索可得而登也，两从者扶扶前人相牵，后人见前人履底，前人见后人顶，如画重累人矣，所谓磨胸捏石扞天之难也。”一位老大爷，斜着脚步，穿花一般，侧着身子，赶到我们前头。一位老大娘，挎着香袋，尽管脚小，也稳稳当当，从我们身边过去。我像应劭说的那样，“目视而脚不随”，抓住铁扶手，揪牢年轻人，走十几步，歇一口气，终于在下午七点钟，上到南天门。

心还在跳，腿还在抖，人到底还是上来了。低头望着新整然而长极了的盘道，我奇怪自己居然也能上来。我走在天街上，轻松愉快，像一个没事人一样。一排留宿的小店，没有名号，只有标记，有的门口挂着一只笊篱，有的窗口放着一对鹦鹉，有的是一根棒槌，有的是一条金牛，地方宽敞的摆着茶桌，地方窄小的只有炕几，后墙紧贴着峥嵘的山石，前脸正对着万丈的深渊。别成一格的还有那些石头。古诗人形容泰山，说“泰山岩岩”，注解人告诉你：岩岩，积石貌。的确这样，山顶越发给你这种感觉。有的石头像莲花瓣，有的像大象头，有的像老人，有的像卧虎，有的错落成桥，有的兀立如柱，有的侧身探海，有的怒目相向。有的什么也不像，黑忽忽的，一动不动，堵住你的去路。年月久，传说多，登封台让你想象帝王拜山的盛况，一个光秃秃的地方会有一块石碣，指明是“孔子小天下处”。有的山池叫作洗头盆，据说玉女往常在这里洗过头发；有的山洞叫作白云洞，传说过去往外冒白云，如今不冒白云了，白云在山里依然游来游去。晴朗的天，你正在欣赏“齐鲁青未了”，忽然一阵风来，“荡胸生层云”，转瞬间，便像宋之问在《桂阳三日述怀》里说起的那样，“云海四茫茫”。是云吗？头上明明另有云在。看样子是积雪，要不也是棉絮堆，高高低低，连续不断，一直把天边变成海边。于是阳光掠过，云海的银涛像镀了金，又像着了火，烧成灰烬，不知去向，露出大地的面目。两条白线，曲曲折折，是潦河，是汶河。一个黑点在碧绿的图案中间移动，仿佛蚂蚁，又冒一缕青烟。你正在指手划脚，说长道短，虚象和真象一时都



在雾里消失。

我们没有看到日出的奇景。那要在秋高气爽的时候。不过我们也有自己的独得之乐：我们在雨中看到的瀑布，两天以后下山，已经不那么壮丽了。小瀑布不见，大瀑布变小了。我们沿着西谿，翻山越岭，穿过果香扑鼻的苹果园，在黑龙潭附近待了老半天。不是下午要赶火车的话，我们还会待下去的。山势和水势在这里别是一种格调，变化而又和谐。

山没有水，如同人没有眼睛，似乎少了灵性。我们敢于在雨中登泰山，看到有声有势的飞泉流布，倾盆大雨的时候，恰好又在斗田宫躲过，一路行来，有雨趣而无淋漓之苦，自然也就格外感到意兴盎然。

(选自《人民文学》1961年第11期)

## 黄 鹂

### ——病期琐事

孙 犁

这种鸟儿，在我的家乡好象很少见。童年时，我很迷恋过一阵捕捉鸟儿的勾当。但是，无论春未夏初在麦苗地或油菜地里追逐红靛儿，或是天高气爽的秋季，奔跑在柳树下面网罗虎不拉儿的时候，都好象没有见过这种鸟儿。它既不在我那小小的村庄后边高大的白杨树上同鷺鸡儿一同鸣叫，也不在村南边那片神秘的大苇塘里和苇咋儿一块筑窠。

初次见到它，是在阜平县的山村。那是抗日战争期间，在不断的炮火洗礼中，有时清晨起来，在茅屋后面或是山脚下的丛林里，我听到了黄鹂的尖利的富有召唤性和启发性的啼叫。可是，它们飞起来，迅若流星，在密密的树枝树叶里忽隐忽现，常常是在我仰视的眼前一闪而过，金黄的羽毛上映照阳光，美丽极了，想多看一眼都很困难。

因为职业的关系，对于美的事物的追求，真是有些奇怪，有时简直近于一种狂热。在战争不暇的日子里，这种观察飞禽走兽的闲情逸致，不知对我的身心情感，起着什么性质的影响。

前几年，终于病了。为了疗养，来到了多年向往的青岛。春天，我移居到离海边很近，只隔着一片杨树林洼地的一幢小楼房里。有很长的一段时间，我一个人住在这里，清晨黄昏，我常常到那杨树林里散步。有一天，我发现有两只黄鹂飞来了。

这一次，它们好象喜爱这里的林木深密幽静，也好象是要在这里产卵孵雏，

并不匆匆离开，大有在这里安家落户的意思。

每天，天一发亮，我听到它们的叫声，就轻轻打开窗帘，从楼上可以看见它们互相追逐，互相逗闹，有时候看得淋漓尽致，对我来说，这真是饱享眼福了。

观赏黄鹂，竟成了我的一种日课。一听到它们叫唤，心里就很高，视线也就转到杨树上，我很担心它们一旦要离此他去。这里是很安静的，甚至有些近于荒凉，它们也许会安心居住下去的。我在树林里徘徊着，仰望着，有时坐在小石凳上谛听着，但总找不到它们的窠巢所在，它们是怎样安排自己的住室和产房的呢？

一天清晨，我又到树林里散步，和我患同一种病症的史同志手里拿着一支猎枪，正在瞄准树上。

“打什么鸟儿？”我赶紧过去问。

“打黄鹂！”老史兴致勃勃地说，“你看看我的枪法。”

这时候，我不想欣赏他的枪技，我但愿他的枪法不准。他瞄了一会儿，黄鹂发觉飞走了。乘此机会，我以老病友资格，请他不要射击黄鹂，因为我很喜欢这种鸟儿。

我很感激老史同志对友谊的尊重。他立刻答应了我的要求，没有丝毫不平之气。并且说：

“养病么，喜欢什么就多看看，多听听。”

这是真诚的同病相怜。他玩猎枪，也是为了养病，能在兴头儿上照顾旁人，这种品质不是很难得吗？

有一次，在东海岸的长堤上，一位穿皮大衣戴皮帽的中年人，只是为了讨取身边女朋友的一笑，就开枪射死了一只回翔在天空的海鸥。一群海鸥受惊远颺，被射死的海鸥落在海面上，被怒涛拍击漂卷。胜利品无法取到，那位女人请在海面上操作的海带培养工人帮助打捞，工人们愤怒地掉头划船而去。这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回到房子里，无可奈何地写了几句诗，也终于没有完成，因为契诃夫在好几种作品里写到了这种人。我的笔墨又怎能更多地为他们的业绩生色？在他们的房间里，只挂着契诃夫为他们写的褒词就够了。

惋惜的是，我的朋友的高尚情谊，不能得到这两只惊弓之鸟的理解，它们竟一去不返。从此，清晨起来，白杨萧萧，再也听不到那种清脆的叫声。夏天来了，我忙着到浴场去游泳，渐渐把它们忘掉了。

有一天我去逛鸟市。那地方卖鸟儿的很少了，现在生产第一，游闲事物，相应减少，是很自然的。在一种转角地方，有一个卖鸟笼的老头儿，坐在一条板凳上，手里玩弄着一只黄鹂。黄鹂系在一根木棍上，一会儿悬空吊着，一会儿被拉上来。我站住了，我望着黄鹂，忽然觉得它的焦黄的羽毛，它的嘴眼和爪子，都带有一种凄惨的神气。

“你要吗？多好玩儿！”老头儿望望我问了。

“我不要。”我转身走开了。

我想,这种鸟儿是不能饲养的,它不久会被折磨得死去。这种鸟儿,即使在动物园里,也不能从容地生活下去吧,它需要的天地太宽阔了。

从此,有很长一段时间,我不再想起黄鹂。第二年春季,我到了太湖,在江南,我才理解了“杂花生树,群莺乱飞”这两句文章的好处。

是的,这里的湖光山色,密柳长堤;这里的茂林修竹,桑田苇泊;这里的乍雨乍晴的天气,使我看到了黄鹂的全部美丽,这是一种极致。

是的,它们的啼叫,是要伴着春雨、宿露,它们的飞翔,是要伴着朝霞和彩虹的。这里才是它们真正的家乡,安居乐业的所在。

各种事物都有它的极致。虎啸深山,鱼游潭底,驼走大漠,雁排长空,这就是它们的极致。

在一定的环境里,才能发挥这种极致。这就是形色神态和环境的自然结合和相互发挥,这就是景物一体。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也可以从这个角度来理解吧。这正是在艺术上不容易遇到的一种境界。

1962年4月

(原载《运河》1979年)

## 髻

琦 君

母亲年轻的时候,一把青丝梳一条又粗又长的辮子,白天盘成了一个螺丝似的尖髻儿,高高地翘起在后脑,晚上就放下来挂在背后。我睡觉时挨着母亲的肩膀,手指头绕着她的长发梢玩儿,双妹牌生发油的香气混着油垢味直薰我的鼻子。有点儿难闻,却有一份母亲陪伴着我的安全感,我就呼呼地睡着了。

每年的七月初七,母亲才痛痛快快地洗一次头。乡下人的规矩,平常日子不能洗头。如洗了头,脏水流到阴间,阎王要把它储存起来,等你死以后去喝,只有七月初七洗的头,脏水才流向东海去。所以一到七月七,家家户户的女人都要有一大半天披头散发。有的女人披着头发美得跟葡萄仙子一样,有的却像丑八怪。比如我的五叔婆吧,她既矮小又干瘪,头发掉了一大半,却用墨炭划出一个四四方方的额角,又把树皮似的头顶全抹黑了。洗过头以后,墨炭全没有了,亮着半个光秃秃的头顶,只剩后脑勺一小撮头发,飘在背上,在厨房里摇来晃去帮我母亲做饭,我连看都不敢冲她看一眼。可是母亲乌油油的柔发却像一匹缎子似的垂在肩头,微风吹来,一绺绺的短发不时拂着她白嫩的面颊。她眯起眼睛,用手背拢一下,一会儿又飘过来了。她是近视眼,眯缝眼儿的时候格外的俏丽。

我心里在想,如果爸爸在家,看见妈妈这一头乌亮的好发,一定会上街买一对亮晶晶的水钻发夹给她,要她戴上。妈妈一定是戴上了一会儿就不好意思地摘下来。那么这一对水钻夹子,不久就会变成我扮新娘的“头面”了。

父亲不久回来了,没有买水钻发夹,却带回一位姨娘。她的皮肤好细好白,一头如云的柔鬓比母亲的还要乌,还要亮。两鬓像蝉翼似的遮住一半耳朵,梳向后面,挽一个大大的横爱司髻,像一只大蝙蝠扑盖着她后半个头。她送母亲一对翡翠耳环。母亲只把它收在抽屉里从来不戴,也不让我玩,我想大概是她舍不得戴吧。

我们全家搬到杭州以后,母亲不必忙厨房,而且许多时候,父亲要她出来招呼客人,她那尖尖的螺丝髻儿实在不像样,所以父亲一定要她改梳一个式样。母亲就请她的朋友张伯母给她梳了个鲍鱼头。在当时,鲍鱼头是老太太梳的,母亲才过三十岁,却要打扮成老太太,姨娘看了只是抿嘴儿笑,父亲就直皱眉头。我悄悄地问她:“妈,你为什么也不梳个横爱司髻,戴上姨娘送你的翡翠耳环呢?”母亲沉着脸说:“你妈是乡下人,那儿配梳那种摩登的头,戴那讲究的耳环呢?”

姨娘洗头从不拣七月初七。一个月里都洗好多次头。洗完后,一个丫头在旁边用一把粉红色大羽毛扇轻轻地扇着,轻柔的发丝飘散开来,飘得人起一股软绵绵的感觉。父亲坐在紫檀木榻床上,端着水烟筒噗噗地抽着,不时偏过头来看她,眼神里全是笑。姨娘抹上三花牌发油,香风四溢,然后坐正身子,对着镜子盘上一个油光闪亮的爱司髻,我站在边上都看呆了。姨娘递给我一瓶三花牌发油,叫我拿给母亲,母亲却把它高高搁在橱背上,说:“这种新式的头油,我闻了就泛胃。”

母亲不能常常麻烦张伯母,自己梳出来的鲍鱼头紧绷绷的,跟原先的螺丝髻相差有限,别说父亲,连我看了都不顺眼。那时姨娘已请了个包梳头刘嫂。刘嫂头上插一根大红签子,一双大脚鸭子,托着个又矮又胖的身体,走起路来气喘呼呼的。她每天早上十点钟来,给姨娘梳各式各样的头,什么凤凰髻、羽扇髻、同心髻、燕尾髻,常常换样子,衬托着姨娘细洁的肌肤,娘娘婷婷的水蛇腰儿,越发引得父亲笑眯了眼。刘嫂劝母亲说:“大太太,你也梳个时髦点的式样嘛。”母亲摇摇头,响也不响,她噘起厚嘴唇走了。母亲不久也由张伯母介绍了一个包梳头陈嫂。她年纪比刘嫂大,一张黄黄的大扁脸,嘴里两颗闪亮的金牙老露在外面,一看就是个爱说话的女人。她一边梳一边叽哩呱啦地从赵老太爷的大少奶奶,说到李参谋长的三姨太,母亲像个闷葫芦似的一句也不搭腔,我却听得津津有味。有时刘嫂与陈嫂一起来了,母亲和姨娘就在廊前背对着背同时梳头。只听姨娘和刘嫂有说有笑,这边母亲只是闭目养神。陈嫂越梳越没劲儿,不久就辞工不来了,我还清清楚楚地听见她对刘嫂说:“这么老古董的乡下太太,梳什么包梳头呢?”我都气哭了,可是不敢告诉母亲。

从那以后,我就垫着矮凳替母亲梳头,梳那最简单的鲍鱼头。我点起脚尖,

从镜子里望着母亲。她的脸容已不像在乡下厨房里忙来忙去时那么丰润亮丽了,她的眼睛停在镜子里,望着自己出神,不再是眯缝眼儿的笑了。我手中捏着母亲的头发,一绺绺地梳理,可是我已懂得,一把小小黄杨木梳,再也理不清母亲心中的愁绪。因为在走廊的那一边,不时飘来父亲和姨娘琅琅的笑声。

我长大出外读书以后,寒暑假回家,偶然给母亲梳头,头发捏在手心,总觉得愈来愈少。想起幼年时,每年七月初七看母亲乌亮的柔发飘在两肩,她脸上快乐的神情,心里不禁一阵阵酸楚。母亲见我回来,愁苦的脸上却不时展开笑容。无论如何,母女相依的时光总是最最幸福的。

在上海求学时,母亲来信说她患了风湿病,手膀抬不起来,连最简单的辮丝髻儿都盘不成样,只好把稀稀疏疏的几根短发剪去了。我捧着信,坐在寄宿舍窗口凄淡的月光里,寂寞地掉着眼泪。深秋的夜风吹来,我有点冷,披上母亲为我织的软软的毛衣,浑身又暖了起来。可是母亲老了,我却不能随侍在她身边,她剪去了稀疏的短发,又何尝剪去满怀的愁绪呢!

不久,姨娘因事来上海,带来母亲的照片。三年不见,母亲已白发如银。我呆呆地凝视着照片,满腔心事,却无法向眼前的姨娘倾诉。她似乎很体谅我思母之情,絮絮叨叨地和我谈着母亲的近况。说母亲心脏不太好,又有风湿病。所以体力已不大如前。我低头默默地听着,想想她就是使我母亲一生郁郁不乐的人,可是我已经一点都不恨她了。因为自从父亲去世以后,母亲和姨娘反而成了患难相依的伴侣,母亲早已不恨她了。我再仔细看看她,她穿着灰布棉袍,鬓边戴着一朵白花,颈后垂着的再不是当年多彩多姿的凤凰髻或同心髻,而是一条简简单单的香蕉卷,她脸上脂粉不施,显得十分衰戚,我对她不禁起了无限怜悯。因为她不像我母亲是个自甘淡泊的女性,她随着父亲享受了近二十多年的富贵荣华,一朝失去了依傍,她的空虚落寞之感,将更甚于我母亲吧。

来台湾以后,姨娘已成了我唯一的亲人,我们住在一起有好几年。在日式房屋的长廊里,我看她坐在玻璃窗边梳头,她不时用拳头捶着肩膀说:“手酸得很,真是老了。”老了,她也老了。当年如云的青丝,如今也渐渐落去,只剩了一小把,且已夹有丝丝白发。想起在杭州时,她和母亲背对着背梳头,彼此不交一语的仇视日子,转眼都成过去。人世间,什么是爱,什么是恨呢?母亲已去世多年,垂垂老去的姨娘,亦终归走向同一个渺茫不可知的方向,她现在的光阴,比谁都寂寞啊。

我怔怔地望着她,想起她美丽的横爱司髻,我说:“让我来替你梳个新的式样吧。”她欣然一笑说:“我还要那样时髦干什么,那是你们年轻人的事了。”

我能长久年轻吗?她说这话,一转眼又是十多年了。我也早已不年轻了。对于人世的爱、憎、贪、痴,已木然无动于衷。母亲去我日远,姨娘的骨灰也已寄存在寂寞的寺院中。这个世界,究竟有什么是永久的,又有什么是值得认真的呢?

# 百合花

茹志鹃

一九四六年的中秋。

这天打海岸的部队决定晚上总攻。我们文工团创作室的几个同志，就由主攻团的团长分派到各个战斗连去帮助工作。大概因为我是个女同志吧！团长对我抓了半天后脑勺，最后才叫一个通讯员送我到前沿包扎所去。

包扎所就包扎所吧！反正不叫我进保险箱就行。我背上背包，跟通讯员走了。

早上下过一阵小雨，现在虽放了晴，路上还是滑得很，两边地里的秋庄稼，却给雨水冲洗得青翠水绿，珠烁晶莹。空气里也带有一股清鲜湿润的香味。要不是敌人的冷炮，在间歇地盲目地轰响着，我真以为我们是去赶集的呢！

通讯员撒开大步，一直走在我前面。一开始他就把我擦下几丈远。我的脚烂了，路又滑，怎么努力也赶不上他。我想喊他等等我，却又怕他笑我胆小害怕；不叫他，我又真怕一个人摸不到那个包扎所。我开始对这个通讯员生起气来。

哎！说也怪，他背后好像长了眼睛似的，倒自动在路边站下了。但脸还是朝着前面。没看我一眼。等我紧走慢赶地快要走近他时，他又蹬蹬地自个向前走了，一下又把我摔下几丈远。我实在没力气赶了，索性一个人在后面慢慢晃。不过这一次还好，他没让我擦得太远，但也不让我走近，总和我保持着丈把远的距离。我走快，他在前面大踏步向前；我走慢，他在前面就摇摇摆摆。奇怪的是，我从没见他回头看我一次，我不禁对这通讯员发生了兴趣。

刚才在团部我没注意看他，现在从背后看去，只看到他是高挑挑的个子，块头不大，但从他那副厚实实的肩膀看来，是个挺棒的小伙，他穿了一身洗淡了的黄军装，绑腿直打到膝盖上。肩上的步枪筒里，稀疏地插了几根树枝，这要说是伪装，倒不如算作装饰点缀。

没有赶上他，但双脚胀痛得像火烧似的。我向他提出了休息一会后，自己便在做田界的石头上坐了下来。他也在远远的一块石头上坐下，把枪横搁在腿上，背对着我，好像没我这个人似的。凭经验，我晓得这一定又因为我是个女同志的缘故。女同志下连队，就有这些困难。我着恼的带着一种反抗情绪走过去，面对着他坐下来。这时，我看见他那张十分年轻稚气的圆脸，顶多有十八岁。他见我挨他坐下，立即张惶起来，好像他身边埋下了一颗定时炸弹，局促不安，掉过脸去不好，不掉过去又不行，想站起来又不好意思。我拚命忍住笑，随便地问他是哪里人。他没回答，脸涨得像个关公，讷讷半晌，才说清自己是天目山人。原来他

还是我的同乡呢!

“在家时你干什么?”

“帮人拖毛竹。”

我朝他宽宽的两肩望了一下,立即在我眼前出现了一片绿雾似的竹海,海中间,一条窄窄的石级山道,盘旋而上。一个肩膀宽宽的小伙,肩上垫了一块老蓝布,扛了几枝青竹,竹梢长长的拖在他后面,刮打得石级哗哗作响。……这是我多么熟悉的故乡生活啊!我立刻对这位同乡,越加亲热起来。我又问:

“你多大了?”

“十九。”

“参加革命几年了?”

“一年。”

“你怎么参加革命的?”我问到这里自己觉得这不像是谈话,倒有些像审讯。不过我还是禁不住地要问。

“大军北撤时<sup>①</sup>我自己跟来的。”

“家里还有什么人呢?”

“娘,爹,弟弟妹妹,还有一个姑姑也住在我家里。”

“你还没娶媳妇吧?”

“……”他飞红了脸,更加忸怩起来,两只手不停地数摸着腰皮带上的扣眼。半晌他才低下了头,憨憨地笑了一下,摇了摇头。我还想问他有没有对象,但看到他这样子,只得把嘴里的话,又咽了下去。

两人闷坐了一会,他开始抬头看看天,又掉过来扫了我一眼,意思是在催我动身。

当我站起来要走的时候,我看见他摘了帽子,偷偷地在用毛巾拭汗。这是我的不是,人家走路都没出一滴汗,为了我跟他说话,却害他出了这一头大汗,这都怪我了。

我们到包扎所,已是下午两点钟了。这里离前沿有三里路,包扎所设在一个小学里,大小六个房子组成品字形,中间一块空地长了许多野草,显然,小学已有多时不开课了。我们到时屋里已有几个卫生员在弄着纱布棉花,满地上都是用砖头垫起来的门板,算作病床。

我们刚到不久,来了一个乡干部,他眼睛熬得通红,用一片硬拍纸插在额前的破毡帽下,低低地遮在眼睛前面挡光。他一肩背枪,一肩挂了一杆秤;左手挎了一篮鸡蛋,右手提了一口大锅,呼哧呼哧的走来。他一边放东西,一边对我们

---

<sup>①</sup> 一九四五年日本鬼子投降后,共产党为了全国人民实现和平的愿望,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并忍痛撤出江南。但时隔不久,国民党竟背信撕毁“双十”协定,又向我中原、苏中等解放区大举进攻。

又抱歉又诉苦，一边还喘息地喝着水，同时还从怀里掏出一包饭团来嚼着。我只见他迅速地做着这一切。他说的什么我就没大听清。好像是说什么被子的事，要我们自己去借。我问清了卫生员，原来因为部队上的被子还没发下来，但伤员流了血，非常怕冷，所以就向老百姓去借。哪怕有一二十条棉絮也好。我这时正愁工作插不上手，便自告奋勇讨了这件差事，怕来不及就顺便也请了我那位同乡，请他帮我动员几家再走。他踌躇了一下，便和我一起去了。

我们先到附近一个村子，进村后他向东，我往西，分头去动员。不一会，我已写了三张借条出去，借到两条棉絮，一条被子，手里抱得满满的，心里十分高兴，正准备送回去再来借时，看见通讯员从对面走来，两手还是空空的。

“怎么，没借到？”我觉得这里老百姓觉悟高，又很开通，怎么会没有借到呢？我有点惊奇地问。

“女同志，你去借吧！……老百姓死封建。……”

“哪一家？你带我去。”我估计一定是他说话不对，说崩了。借不到被子事小，得罪了老百姓影响可不好。我叫他带我去看看。但他执拗地低着头，像钉在地上似的，不肯挪步，我走近他，低声地把群众影响的话对他说了。他听了，果然就松松爽爽地带我走了。

我们走进老乡的院子里，只见堂屋里静静的，里面一间房门上，垂着一块蓝布红额的门帘，门框两边还贴着鲜红的对联。我们只得站在外面向里“大姐、大嫂”的喊，喊了几声，不见有人应，但响动是有了。一会，门帘一挑，露出一个年轻媳妇来。这媳妇长得很好看，高高的鼻梁，弯弯的眉，额前一溜蓬松松的留海。穿的虽是粗布，倒都是新的。我看她头上已硬挠挠的挽了髻，便大嫂长大嫂短的向她道歉，说刚才这个同志来，说话不好别见怪等等。她听着，脸扭向里面，尽咬着嘴唇笑。我说完了，她也不作声，还是低头咬着嘴唇，好像忍了一肚子的气没笑完。这一来，我倒有些尴尬了，下面的话怎么说呢！我看通讯员站在一边，眼睛一眨不眨的看着我，好像在看连长做示范动作似的。我只好硬了头皮，讪讪的向她开口借被子了，接着还对她说了遍共产党的部队，打仗是为了老百姓的道理。这一次，她不笑了，一边听着，一边不断向房里瞅着。我说完了，她看看我，看看通讯员，好像在掂量我刚才那些话的斤两。半晌，她转身进去抱被子了。

通讯员乘这机会，颇不服气地对我说道：

“我刚才也是说的这几句话，她就是不借，你看怪吧！……”

我赶忙白了他一眼，不叫他再说。可是来不及了，那个媳妇抱了被子，已经在房门口了。被子一拿出来，我方才明白她刚才为什么不肯借的道理了。这原来是一条里外全新的新花被子，被面是假洋缎的，枣红底，上面撒满白色百合花。她好像是在故意气通讯员，把被子朝我面前一送，说：“抱去吧。”

我手里已捧满了被子，就一努嘴，叫通讯员来拿。没想到他竟扬起脸，装作没看见。我只好开口叫他，他这才绷了脸，垂着眼皮，上去接过被子，慌慌张张地



转身就走。不想他一步还没有走出去,就听见“嘶”的一声,衣服挂住了门钩,在肩膀处,挂下一片布来,口子撕得不小。那媳妇一面笑着,一面赶忙找针拿线,要给他缝上。通讯员却高低不肯,挟了被子就走。

刚走出门不远,就有人告诉我们,刚才那位年轻媳妇,是刚过门三天的新娘子,这条被子就是她唯一的嫁妆。我听了,心里便有些过意不去,通讯员也皱起了眉,默默地看着手里的被子。我想他听了这样的话一定会有同感吧!果然,他一边走,一边跟我嘟哝起来了。

“我们不了解情况,把人家结婚被子也借来了,多不合适呀!……”我忍不住想给他开个玩笑,便故作严肃地说:

“是呀!也许她为了这条被子,在做姑娘时,不知起早熬夜,多干了多少零活,才积起了做被子的钱,或许她曾为了这条花被,睡不着觉呢。可是还有人骂她死封建。……”

他听到这里,突然站住脚,呆了一会,说:

“那!……那我们送回去吧!”

“已经借来了,再送回去,倒叫她多心。”我看他那副认真、为难的样子,又好笑,又觉得可爱。不知怎么的,我已从心底爱上了这个傻呼呼的小同乡。

他听我这么说,也似乎有理,考虑了一下,便下了决心似的说:

“好,算了。用了给她好好洗洗。”他决定以后,就把我抱着的被子,统统抓过去,左一条、右一条的披挂在自己肩上,大踏步地走了。

回到包扎所以后,我就让他回团部去。他精神顿时活泼起来了,向我敬了礼就跑了。走不几步,他又想起了什么,在自己挂包里掏了一阵,摸出两个馒头,朝我扬了扬,顺手放在路边石头上,说:

“给你开饭啦!”说完就脚不点地的走了。我走过去拿起那两个干硬的馒头,看见他背的枪筒里不知在什么时候又多了一枝野菊花,跟那些树枝一起,在他耳边抖抖地颤动着。

他已走远了,但还见他肩上撕挂下来的布片,在风里一飘一飘。我真后悔没给他缝上再走。现在,至少他要裸露一晚上的肩膀了。

包扎所的工作人员很少。乡干部动员了几个妇女,帮我们打水,烧锅,作些零碎活。那位新媳妇也来了,她还是那样,笑眯眯的抿着嘴,偶然从眼角上看我一眼,但她时不时的东张西望,好像在找什么。后来她到底问我说:

“那位同志弟到哪里去了?”我告诉她同志弟不是这里的,他现在到前沿去了。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说:“刚才借被子,他可受我的气了!”说完又抿了嘴笑着,动手把借来的几十条被子、棉絮,整整齐齐的分铺在门板上、桌子上(两张课桌拼起来,就是一张床)。我看见她把自己那条白百合花的新被,铺在外面屋檐下的一块门板上。

天黑了,天边涌起一轮满月。我们的总攻还没发起。敌人照例是恐怕夜晚

的，在地上烧起一堆堆的野火，又盲目地轰炸，照明弹也一个接一个地升起，好像在月亮下面点了无数盏的汽油灯，把地面的一切都赤裸裸地暴露出来了。在这样一个“白夜”里来攻击，有多困难，要付出多大的代价啊！我连那一轮皎洁的月亮，也憎恶起来了。

乡干部又来了，慰劳了我们几个家做的干菜月饼。原来今天是中秋节了。

啊，中秋节，在我的故乡，现在一定又是家家门前放一张竹茶几，上面供一副香烛，几碟瓜果月饼。孩子们急切地盼那炷香快些焚尽，好早些分摊给月亮娘娘享用过的东西，他们在茶几旁边跳着唱着：“月亮堂堂，敲锣买糖，……”或是唱着：“月亮嬷嬷，照你照我，……”我想到这里，又想起我那个小同乡，那个拖毛竹的小伙，也许，几年以前，他还唱过这些歌吧！……我咬了一口美味的家做月饼，想起那个小同乡大概现在正趴在工事里，也许在团指挥所，或者是在那些弯弯曲曲的交通沟里走着哩！……

一会儿，我们的炮响了，天空划过几颗红色的信号弹，攻击开始了。不久，断断续续地有几个伤员下来，包扎所的空气立即紧张起来。

我拿着小本子，去登记他们的姓名、单位，轻伤的问问，重伤的就得拉开他们的符号，或是翻看他们的衣襟。我拉开一个重彩号的符号时，“通讯员”三个字使我突然打了个寒战，心跳起来。我定了下神才看到符号上写着×营的字样。啊！不是，我的同乡他是团部的通讯员。但我又莫名其妙地想问问谁，战地上会不会漏掉伤员。通讯员在战斗时，除了送信，还干什么，——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问这些没意思的问题。

战斗开始后的几十分钟里，一切顺利，伤员一次次带下来的消息，都是我们突破第一道鹿砦，第二道铁丝网，占领敌人前沿工事打进街了。但到这里，消息忽然停顿了，下来的伤员，只是简单地回答说：“在打。”或是“在街上巷战。”但从他们满身泥污，极度疲乏的神色上，甚至从那些似乎刚从泥里掘出来的担架上，大家明白，前面在进行着一场什么样的战斗。

包扎所的担架不够了，好几个重彩号不能及时送后方医院，耽搁下来。我不能解除他们任何痛苦，只得带着那些妇女，给他们拭脸洗手，能吃得的喂他们吃一点，带着背包的，就给他们换一件干净衣裳，有些还得解开他们的衣服，给他们拭洗身上的污泥血迹。

做这种工作，我当然没什么，可那些妇女又羞又怕，就是放不开手来，大家都要抢着去烧锅，特别是那新媳妇。我跟她说了半天，她才红了脸，同意了。不过只答应做我的下手。

前面的枪声，已响得稀落了。感觉上似乎天快亮了，其实还只是半夜。外边月亮很明，也比平日悬得高。前面又下来一个重伤员。屋里铺位都满了，我就把这位重伤员安排在屋檐下的那块门板上。担架员把伤员抬上门板，但还围在床边不肯走。一个上了年纪的担架员，大概把我当做医生了，一把抓住我的膀子

说：“大夫，你可无论如何要想办法治好这位同志呀！你治好他，我……我们全体担架队员给你挂匾……”他说话的时候，我发现其他的几个担架员也都睁大了眼盯着我，似乎我点一点头，这伤员就立即会好了似的。我心想给他们解释一下，只见新媳妇端着水站在床前，短促地“啊”了一声。我急拨开他们上前一一看，我看见了一张十分年轻稚气的圆脸，原来棕红的脸色，现已变得灰黄。他安详地合着眼，军装的肩头上，露着那个大洞，一片布还挂在那里。

“这都是为了我们，……”那个担架员负罪地说道，“我们十多副担架挤在一个小巷子里，准备往前运动，这位同志走在我们后面，可谁知道狗日的反动派不知从哪个屋顶上撂下颗手榴弹来，手榴弹就在我们人缝里冒着烟乱转，这时这位同志叫我们快趴下，他自己就一下扑在那个东西上了。……”

新媳妇又短促地“啊”了一声。我强忍着眼泪，给那些担架员说了些话，打发他们走了。我回转身看见新媳妇已经轻轻移过一盏油灯，解开他的衣服，她刚才那种忸怩羞涩已经完全消失，只是庄严而虔诚地给他拭着身子，这位高大而又年轻的小通讯员无声地躺在那里。……我猛然醒悟地跳起身，磕磕绊绊地跑去找医生，等我和医生拿了针药赶来，新媳妇正侧着身子坐在他旁边。

她低着头，正一针一针地在缝他衣肩上那个破洞。医生听了听通讯员的心脏，默默地站起身说：“不用打针了。”我过去一摸，果然手都冰冷了。新媳妇却像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到，依然拿着针，细细地、密密地缝着那个破洞。我实在看不下去了，低声地说：

“不要缝了。”她却对我异样地瞟了一眼，低下头，还是一针一针地缝。我想拉开她，我想推开这沉重的氛围，我想看见他坐起来，看见他羞涩的笑。但我无意中碰到了身边一个什么东西，伸手一摸，是他给我开的饭，两个干硬的馒头。……

卫生员让人抬了一口棺材来，动手揭掉他身上的被子，要把他放进棺材去。新媳妇这时脸发白，劈手夺过被子，狠狠地瞪了他们一眼。自己动手把半条被子平展展地铺在棺材底，半条盖在他身上。卫生员为难地说：“被子……是借老百姓的。”

“是我的——”她气汹汹地嚷了半句，就扭过脸去。在月光下，我看见她眼里晶莹发亮，我也看见那条枣红底色上洒满白色百合花的被子，这象征纯洁与感情的花，盖上了这位平常的、拖毛竹的青年人的脸。

1958年3月

（选自茹志鹃小说集《百合花》，  
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

## “锻炼锻炼”

赵树理

“争先”农业社，地多劳力少，  
 动员女劳力，作得不够好：  
 有些妇女们，光想讨点巧，  
 只要没便宜，请也请不到——  
 有说小腿疼，床也下不了，  
 要留儿媳妇，给她送屎尿；  
 有说四百二，她还吃不饱，  
 男人上了地，她却吃面条。  
 她们一上地，定是工分巧，  
 做完便宜活，老病就犯了；  
 割麦请不动，拾麦起得早，  
 敢偷又敢抢，脸面全不要；  
 开会常不到，也不上民校，  
 提起正经事，啥也不知道，  
 谁给提意见，马上跟谁闹，  
 没理占三分，吵得天塌了。  
 这些老毛病，赶紧得改造，  
 快请认字人，念念大字报！

——杨小四写

这是一九五七年秋末“争先农业社”整风时候出的一张大字报。在一个吃午饭的时间，大家正端着碗到社办公室门外的墙上看大字报，杨小四就趁这个热闹时候把自己写的这张快板大字报贴出来，引得大家丢下别的不看，先抢着来看他这一张，看着看着就轰隆隆笑起来。倒不是因为杨小四是副主任，也不是因为他编得顺溜写得整齐才引得大家这样注意，最引人注意的是他批评的两个主要对象是“争先社”的两个有名人物——一个外号叫“小腿疼”，那一个外号叫“吃不饱”。

小腿疼是五十来岁一个老太婆，家里有一个儿子一个儿媳还有个小小孙。本来她瞧着孙孙做住饭，媳妇是可以上地的，可是她不，她一定要让媳妇照顾她当日伺候婆婆那个样子伺候她——给她打洗脸水、送尿盆、扫地、抹灰尘、做饭、

端饭……不过要是地里有点便宜活的话也不放过机会。例如夏天拾麦子，在麦子没有割完的时候她可去，一到割完了她就不去了。按她的说法是“拾东西全凭偷，光凭拾能有多大出息”。后来社里发现了这个秘密，又规定拾的麦子归社，按斤给她记工她就不干了。又如摘棉花，在棉桃盛开每天摘的能超过定额一倍的时候她也能出动好几天，不用说刚能做到定额她不去，就是只超过定额三分她也不去。她的小腿上，在年轻时候生过疔疮，不过早在二十多年前就治好了。在生疮的时候，她的丈夫伺候她；在治好之后，为了容易使唤丈夫，她说她留下了个腿疼根。“疼”是只有自己才能感觉到的。她说“疼”别人也无法证明真假，不过她这“疼”疼得有点特别：高兴时候不疼，不高兴了就疼；逛会、看戏、游门、串户时候不疼，一做活儿就疼；她的丈夫死后儿子还小的时候有好几年没有疼，一给孩子娶过媳妇就又疼起来；入社以后是活儿能大量超过定额时候不疼，超不过定额或者超过的少了就又要疼。乡里的医务站办得虽说还不错，可是对这种腿疼还是没有办法的。

“吃不饱”原名“李宝珠”，比“小腿疼”年轻得多——才三十来岁，论人材在“争先社”是数一数二的，可惜她这个优越条件，变成了她自己一个很大的包袱。她的丈夫叫张信，和她也算是自由结婚。张信这个人，生得也聪明伶俐，只是没有志气，在恋爱期间李宝珠跟他提出的条件，明明白白就说是结婚以后不上地劳动，这条件在解放后的农村是没有人能答应的，可是他答应了。在李宝珠看来，她这位丈夫也不能算最满意的人，只能说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因为不是个干部——所以只把他作为个“过渡时期”的丈夫，等什么时候找下了最理想的人再和他离婚。在结婚以后，李宝珠有一个时期还在给她写大字报这位副主任杨小四身上打过主意，后来打听着她自己那个“吃不饱”的外号原来就是杨小四给她起的，这才打消了这个念头。她既然只把张信当成她“过渡时期”的丈夫，自然就不能完全按“自己人”来对待他，因此她安排了一套对待张信的“政策”。她这套政策：第一是要掌握经济全权，在社里张信名下的账要朝她算，家里一切开支要由她安排，张信有什么额外收入全部缴她，到花钱时候再由她批准、支付。第二是除做饭和针线活以外的一切劳动——包括担水、和煤、上碾、上磨、扫地、送灰渣一切杂事在内——都要由张信负担。第三是吃饭穿衣的标准要由她规定——在吃饭方面她自己是想吃什么就做什么，对张信是她做什么张信吃什么；同样，在穿衣方面，她自己是想穿什么买什么，对张信自然又是她买什么张信穿什么。她这一套政策是她暗自规定暗自执行的，全面执行之后，张信完全变成了她的长工。自从实行粮食统购以来，她是时常喊叫吃不饱的。她的吃法是张信上了地她先把面条煮得吃了，再把汤里下几颗米熬两碗糊糊粥让张信回来吃，另外还做些火烧干饼锁在箱里，张信不在的时候几时想吃几时吃。队里动员她参加劳动的时候，她却“粮食不够吃，每顿只能等张信吃完了刮个空锅，实在劳动不了。”时常做假的人，没有不露马脚的。张信常发现床铺上有干饼星星（碎屑），也

不断见着糊糊粥里有一两根没有捞尽的面条，只是因为一提就得生气，一生气她就先提“离婚”，所以不敢提，就那样睁只眼合只眼吃点亏忍忍饥算了。有一次张信端着碗在门外和大家一齐吃饭，第三队（他所属的队）的队长张太和发现他碗里有一根面条。这位队长是个比较爱说调皮话的青年。他问张信说：“吃不饱大嫂在哪里学会这单做一根面条的本事哩？”从这以后，每逢张信端着糊糊粥到门外来吃的时候，爱和他开玩笑的人常好夺过他的筷子来在他碗里找面条，碰巧的是时常不落空，总能找到那么一星半点。张太和有一次跟他说：“我看‘吃不饱’这个外号给你加上还比较正确，因为你只能吃一根面条。”在参加生产方面，“吃不饱”和“小腿疼”的态度完全一样。她既掌握着经济全权，就想利用这种时机为她的“过渡”以后多弄一点积蓄，因此在生产上—有了取巧的机会她就参加，绝不受她自己所定的政策第二条的约束；当便宜活做完了她就仍然喊她的“吃不饱不能参加劳动”。

杨小四的快板大字报贴出来一小会，吃不饱听见社房门口起了哄，就跑出来打听——她这几天心里一直跳，生怕有人给她贴大字报。张太和见她来了，就想给她当个义务读报员。张太和说：“大家不要起哄，我来给大家从头念一遍！”大家看见吃不饱走过来，已经猜着了张太和的意思，就都静下来听张太和的。张太和说快板是很有工夫的。他用手打起拍子有时候还带着表演，跟流水一样马上把这段快板说了一遍，只说得人人鼓掌、个个叫好。吃不饱就在大家鼓掌鼓得起劲的时候，悄悄溜走了。

不过吃不饱可没有回了家，她马上到小腿疼家里去了。她和小腿疼也不算太相好，只是有时候想借重一下小腿疼的硬牌子。小腿疼比她年纪大、创荡得早，又是正主任王聚海、支书王镇海、第一队队长王盈海的自家嫂子，有理没理常常敢到社房去闹，所以比吃不饱的牌子硬。吃不饱听张太和念过大字报，气得直哆嗦，本想马上在当场骂起来，可是看见人那么多，又没有一个是会给自己说话的，所以没有敢张口就悄悄溜到小腿疼家里。她一进门就说：“大婶呀！有人贴着黑帖子骂咱们哩！”小腿疼听说有人敢骂她好像还是第一次。她好像不相信地问：“你听谁说的？”“谁说的？多少人都在社房门口吵了半天了，还用听谁说？”“谁写的？”“杨小四那个小死材！”“他这小死材都写了些什么？”“写的多着哩：说你装腿疼，留下儿媳给你送屎尿；说你偷麦子；说你没理占三分，光跟人吵架……”她又加油加醋添了些大字报上没有写上去的话，一顿把个小腿疼说得腿也不疼了，挺挺挺挺就跑到社房里去找杨小四。

这时候，主任王聚海、副主任杨小四、支书王镇海三个人都正端着碗开碰头会，研究整风与当前生产怎样配合的问题，小腿疼一跑进去就把个小会给他们搅乱了。在门外看大字报的人们，见小腿疼的来头有点不平常，也有些人跟进去看。小腿疼一进门一句话也没有说，就伸开两条胳膊去扑杨小四，杨小四从座上跳起来闪过一边，主任王聚海趁势把小腿疼拦住。杨小四料定是大字报引起来

的事,就向小腿疼说:“你是不是想打架?政府有规定,不准打架。打架是犯法的。不怕罚款、不怕坐牢你就打吧!只要你敢打一下,我就把你请得到法院!”又向王聚海说:“不要拦她!放开叫她打吧!”小腿疼一听说要出罚款要坐牢,手就软下来,不过嘴还不软。她说:“我不是要打你!我是要问问你政府规定过叫你骂人没有?”“我什么时候骂过你?”“白纸黑字贴在墙上你还昧得了?”王聚海说:“这老嫂!人家提你的名来没有?”小腿疼马上顶回来说:“只要不提名就该骂是不是?要可以骂我可就天天骂哩!”杨小四说:“问题不在提名不提名,要说清楚的是骂你来没有!我写的有哪一句不实,就算我是骂你!你举出来!我写的是有个缺点,那就是不该没有提你们的名字。我本来提着的,主任建议叫我去。你要嫌我写得不全,我给你把名字加上好了!”“你还嫌骂得不痛快呀?加吧!你又是副主任,你又会写,还有我这不识字的老百姓活的哩?”支书王镇海站起来说:“老嫂你是说理不说理?要说理,等到辩论会上找个人把大字报一句一句念给你听,你认为哪里写得不对许你驳他!不能这样满脑一把抓来派人家的不是!谁不叫你活了?”“你们都是官官相卫,我跟你们说什么理?我要骂!谁给我出大字报叫他死绝了根!叫狼吃得他不剩个血盘儿,叫……”支书认真地说:“大字报是毛主席叫贴的!你实在要不说理要这样发疯,这么大个社也不是没有办法治你!”回头向大家说:“来两个人把她送乡政府!”看的人们早有几个人忍不住了,听支书一说,马上跳出五六个人来把她围上,其中有两个人拉住她两条胳膊就要走。这时候,主任王聚海却拦住说:“等一等!这么一点事哪里值得去麻烦乡政府一趟?”大家早就想让小腿疼去受点教训,见王聚海一拦,都觉得泄气,不过他是主任,也只好听他的。小腿疼见真要送她走,已经有点胆怯,后来经主任这么一拦就放了心。她定了定神,看到局势稳定了,就强鼓着气说了几句似乎是光荣退兵的话:“不要拦他们!让他们送吧!看乡政府能不能拔了我的舌头!”王聚海认为已经到了收场的时候,就拉长了调子向小腿疼说:“老嫂!你且回去呢!没有到不了底的事!我们现在要布置明天的生产工作,等过两天再给你们解释解释!”“什么解释解释?一定得说个过来过去!”“好好好!就说个过来过去!”杨小四说:“主任你的话是怎么说着的?人家闹到咱的会场来了,还要给人家赔情是不是?”小腿疼怕杨小四和支书王镇海再把王聚海说倒了弄得自己不得退场,就赶紧抢了个空子和王聚海说:“我可走了!事情是你承担着的!可不许平白白地拉倒啊!”说完了抽身就走,跑出门去才想起来没有装腿疼。

主任王聚海是个老中农出身,早在抗日战争以前就好给人和解个争端,人们常说他是个会和稀泥的人;在抗日战争中八路军来了以后他当过村长,作各种动员工作都还有点办法;在土改时候,地主几次要收买他,都被他拒绝了,村支部见他对斗争地主还坚决,就吸收他入了党:“争先农业社”成立时候,又把他选为社主任,好几年来,因为照顾他这老资格,一直连选连任。他好研究每个人的“性格”,主张按性格用人,可惜不懂得有些坏性格一定得改造过来。他给人们平息

争端,主张“和事不表理”,只求得“了事”就算。他以为凡是懂得他这一套的人就当得了干部,不能照他这一套来办事的人就都还得“锻炼锻炼”。例如在一九五五年党内外都有人提出可以把杨小四选成副主任,他却说“不行不行,还得好好锻炼几年”,直到本年(一九五七年)改选时候他还坚持他的意见,可是大多数人都说杨小四要比他还强,结果选举的票数和他得了个平。小四当了副主任之后,他可是什么事也不靠小四做,并且常说:“年轻人,随在管委会里‘锻炼锻炼’再说吧!”又如社章上规定要有个妇女副主任,在他看来那也是多余的。他说:“叫妇女们闹事可以,想叫她们办事呀,连门都找不着!”因为人家别的社里每社都有那么一个人,他也没法坚持他的主张,结果在选举时候还是选了第三队里的高秀兰来当女副主任。他对高秀兰和对杨小四还有区别,以为小四还可以“锻炼锻炼”,秀兰连“锻炼”也没法“锻炼”,因此除了在全体管委会议的时候按名单通知秀兰来参加以外,在其他主干碰头的会上就根本想不起来还有秀兰那么个人。不过高秀兰可没有忘了他。就在这次整风开始,高秀兰给他贴过这样一张大字报:

争先社,难争先,因为主任太主观:  
只信自己有本事,常说别人欠锻炼;  
大小事情都包揽,不肯交给别人干,  
一天起来忙到晚,办的事情很有限。  
遇上社员有争端,他在中间陪笑脸,  
只求说个八面圆,谁是谁非不评断,  
有的没理沾了光,感谢主任多照看,  
有的有理受了屈,只把苦水往下咽。  
正气碰了墙,邪气遮了天,  
有力没处使,谁还肯争先?  
希望王主任,来个大转变:  
办事靠集体,说理分长短,  
多听群众话,免得耍光杆!

——高秀兰写

他看了这张大字报,冷不防也吃了一惊,不过他的气派大,不像小腿疼那样马上唧唧喳喳乱吵,只是定了定神仍然摆出长辈的口气来说:“没想到秀兰这孩子还是个有出息的,以后好好‘锻炼锻炼’或许能给社里办点事。”王聚海就是这样一个人。

杨小四给小腿疼和吃不饱出的那张大字报,在才写成稿子没有誊清以前,征求过王聚海的意见。王聚海坚决主张不要出。他说:“什么病要吃什么药,这两个人吃软不吃硬。你要给她们出上这么一张大字报,保证她们要跟你们闹麻烦:实



在想出的话,也应该把她们的名字去了。”杨小四又征求支书王镇海的意见,并且把主任的话告诉了支书,支书说:“怕麻烦就不要整风!至于名字写不写都行,一贴出去谁也知道指的是谁!”杨小四为了照顾王聚海的老面子,又改了两句,只把那两个人的名字去了,内容一点也没有变,都贴出去了。

当小腿疼一进社房来扑杨小四,王聚海一边拦着她,一边暗自埋怨杨小四:“看你惹下麻烦了没有?都只怨不听我的话!”等到大家要往乡政府送小腿疼,被他拦住用好话把小腿疼劝回去之后,他又暗自夸奖他自己的本领:“试试谁会办事?要不是我在,事情准闹大了!”可是他没有想到当小腿疼走出去、看热闹的也散了之后,支书批评他说:“聚海哥!人家给你提过那么多意见,你怎么还是这样无原则?要不把这样无法无天的人的气焰打下去,这整风工作还怎么往下做呀?”他听了这几句批评觉着很伤心。他想:“你们闯下了事自己没法了局,我给你们做了开解,倒反落下不是了?”不过他摸得着支书的“性格”是“认理不认人、不怕不了事”的,所以他没有把真心话说出来,只勉强承认说:“算了算了!都算我的错!咱们还是快点布置一下明后天的生产工作吧!”

一谈起布置生产来,支书又说:“生产和整风是分不开的。现在快上冻了,妇女大半不上地,棉花摘不下来,花秆拔不了,牲口闲站着,地不能犁,要不整风,怎么能把这种情况变过来呢?”主任王聚海说:“整风是个慢工夫,一两天也不能转变个什么样子;最救急的办法,还是根据去年的经验,把定额减一减——把摘八斤籽棉顶一个工,改成六斤一个工,明天马上就能把大部分人动员起来!”支书说:“事情就坏到去年那个经验上!现在一天摘十斤也摘得够,可是你去年改过那么一下,把那些自私自利的人改得心高了,老在家里等那个便宜。这种落后思想照顾不得!去年改成六斤,今年她们会要求改成五斤,明年会要求改成四斤!”杨小四说:“那样也就对不住人家进步的妇女!明天要减了定额,这几天的工分你怎么给人家算?一个多月以前定额是二十斤,实际能摘到四十斤,落后的抢着摘棉花,叫人家进步的去割谷,就已经亏了人家;如今摘三遍棉花,人家又按八斤定额摘了十来天了,你再把定额改小了让落后的来抢,那像话吗?”王聚海说:“不改定额也行,那就得个别动员。会动员的话,不论哪一个都能动员出来,可惜大家在作动员工作方面都没有‘锻炼’,我一个人又只有一张嘴,所以工作不好作……”接着他就举出好多例子,说哪个媳妇爱听人夸她的手快,哪个老婆爱听人说她干净……只要摸得着人的“性格”,几句话就能说得她愿意听你的话。他正唠唠叨叨举着例子,支书打断他的话说:“够了够了!只要克服了资本主义思想,什么‘性格’的人都能动员出来!”

话才说到这里,乡政府来送通知,要主任和支书带两天给养马上到乡政府集合,然后到城关一个社里参观整风大辩论。两个人看了通知,主任说:“怎么办?”支书说:“去!”“生产?”“交给副主任!”主任看了看杨小四,带着讽刺的口气说:“小四!生产交给你!支书说过,‘生产和整风分不开’,怎样布置都由你!”“还有

人家高秀兰哩！”“你和她商量去吧！”

主任和支书走后，杨小四去找高秀兰和副支书，三个人商量了一下，晚上召开了个社员大会。

人们快要集合齐了的时候，向来不参加会的小腿疼和吃不饱也来了。当她们走近人群的时候，吃不饱推着小腿疼的脊背说：“快去快去！凑他们都还没有开口！”她把小腿疼推进了场，她自己却只坐在圈外。一队的队长王盈海看见她们两个来得不大正派，又见小腿疼被推进场去以后要直奔主席台，就趁了两步过来拦住她说：“你又要干什么？”“干什么？今天晌午的事你又不是不知道！先得把小四骂我的事说清楚，要不今天晚上的会开不好！”前边提过，王盈海也是小腿疼的一个本家小叔子，说话要比王聚海、王镇海都尖刻。王盈海当了队长，小腿疼虽然能借着个叔嫂关系跟他耍无赖，不过有时候还怕他三分。王盈海见小腿疼的话头来得十分无理，怕她再把个会场搅乱了，就用话顶住她说：“你的兴就还没有败透？人家什么地方屈说了你？你的腿到底疼不疼？”“疼不疼你管不着！”“编在我队里我就要管你！说你腿疼哩，闹起事来你比谁跑得也快；说你不疼哩，你却连饭也不能做，把个媳妇拖得上不了地！人家给你写了张大字报，你就跟被蝎子螫了一下一样，唧唧喳喳乱叫喊！叫吧！越叫越多！再要不改造，大字报会把你的大门上也贴满了！”这样一顶，果然有效，把个小腿疼顶得关上嗓门慢慢退出场外和吃不饱坐到一起去。杨小四看见小腿疼息了虎威，悄悄和高秀兰说：“咱们主任对小腿疼的‘性格’摸得还是不太透。他说小腿疼是‘吃软不吃硬’，我看一队长这‘硬’的比他那‘软’的更有效些。”

宣布开会了，副支书先讲了几句话说：“支书和主任今天走得很急促，没有顾上详细安排整风工作怎样继续进行。今天下午我和两位副主任商议了一下，决定今天晚上暂且不开整风会，先来布置明天的生产。明天晚上继续整风，开分组检讨会，谁来检讨、检讨什么，得等到明天另外决定。我不说什么了，请副主任谈生产吧！”副支书说了这么几句简单的话就坐下了。有个人提议说：“最好是先把检讨人和检讨什么宣布一下，好让大家准备准备！”副支书又站起来说：“我们还没有商量好，还是等明天再说吧！”

接着就是杨小四讲话。他说：“咱们现在的生产问题，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棉花摘不下来，花秆拔不了，牲口闲站着，地不能犁，再过几天地一冻，秋杀地就算误了。摘完了的棉花秆，断不了还要丢下一星半点，拔在秆上熏了肥料，觉着很可惜；要让大家自由拾一拾吧，还有好多三遍花没有摘，说不定有些手不干净的人要偷偷摸摸的。我们下午商量了一下，决定明后两天，由各队妇女副队长带领各队妇女，有组织地自由拾花；各队队长带领男劳力，在拾过自由花的地里拔花秆，把这一部分地腾清以后，先让牲口犁着，然后再摘那没有摘过三遍的花。为了防止偷花的毛病，现在要宣布几条纪律：第一，明天早晨各队正副队长带领全队队员到村外南池边犁过的那块地里集合，听候分配地点。第二，各队妇女只准

到指定地点拾花,不许乱跑。第三,谁要不到南池边集合,或者不往指定地点,拾的花就算偷的,还按社里原来的规定,见一斤扣除五个劳动日的工分,不愿叫扣除的送到法院去改造。完了!散会!”

大会没有开够十分钟就散了,会后大家纷纷议论:有的说:“青年人究竟没有经验!就定一百条纪律,该偷的还是要偷!”有的说:“队长有什么用?去年拾自由花,有些妇女队长也偷过!”有的说:“年轻人可有点火气,真要处罚几个人,也就没人敢偷了!”有的说:“他们不过替人家当两天家,不论说得多么认真,王聚海回来还不是平塌塌地又放下了!”准备偷花的妇女们,也互相交换着意见:“他想的倒周全,一分开队咱们就散开,看谁还管得住谁?”“分给咱们个好地方咱们就去,要分到没出息的地方,干脆都不要跟上队长走!”“他一只手拖一个,两只手拖两个,还能把咱们都拖住?”“我们的队长也不那么老实!”“……”

“新官上任,不摸秉性”,议论尽管议论,第二天早晨都还得到村外南池边那块犁过的地里集合。

要来的人都来到犁耙得很平整的这块地里来坐下,村里再没有往这里走的人了,小四、秀兰和副支书一看,平常装病、装忙、装饿的那些妇女们这时候差不多也都到齐,可是小腿疼和吃不饱两个有名人物没有来。他们三个人互相看了看,秀兰说:“大概是一张大字报真把人家两个人惹恼了!”大家又稍微等了一下,小四说:“不等她们了,咱们就按咱们的计划来吧!”他走到面向群众那一边说:“各队先查点一下人数,看一共来了多少人!男女分别计算!”各个队长查点了一遍,把数字报告上来。小四又说:“请各队长到前边来,咱们先商量一下!”各队长都集中到他们三个人跟前来。小四和各队长低声说了几句话,各个队长一听都大笑起来,笑过之后,依小四的吩咐坐在一边。

小四开始讲话了。小四说:“今天大家来得这样齐楚,我很高兴。这几天,队长每天去动员人摘花,可是说来说去,来的还是那几个人,不来的又都各有理由:有的说病了,有的说孩子病了,有的说家里忙得离不开……指东划西不出来,今天一听说自由拾花大家就什么事也没有了!这不明明是自私自利思想作怪吗?摘头遍花能超过定额一倍的时候,大家也是这样来得整齐。你们想想:平常活叫别人做,有了便宜你们讨,人家长年在地里劳动的人吃你们多少亏?你们真是想‘拾’花吗?一个人一天拾不到一斤籽棉,值上两三毛钱,五天也赚不够一个劳动日,谁有那么傻瓜?老实说:愿意拾花的根本就是想偷花!今年不能像去年,多数人种地让少数人偷!花秆上丢的那一点棉花不拾了,把花秆拔下来堆在地边让每天下午小学生下了课来拾一拾,拾过了再熏肥。今天来了的人一个也不许回去!妇女们各队到各队地里摘三遍花,定额不动,仍是八斤一个劳动日;男人们除了往麦地担粪的还去担粪,其余到各队摘尽了花的地里拔花秆!我的话讲完了!副支书还要讲话!”有一个媳妇站起来说:“副主任!我不说瞎话!我今天

不能去！我孩子的病还没有好！不信你去看看！”小四打断她的话说：“我不看！孩子病不好你为什么能来？”“本来就不能来，因为……”“因为听说要自由拾花！本来不能来你怎么来的？天天叫也叫不到地，今天没有人去叫你，你怎么就来了？副支书马上就要跟你们讲这些事！”这个媳妇再没有说的，还有几个也想找理由请假，见她受了碰，也都没有敢开口。她们也想到悄悄溜走，可是坐在村外一块犁过的地里，各个队长又都坐在通到村里去的路上，谁动一动都看得见，想跑也跑不了。

副支书站起来讲话了。他说：“我要说的话很简单：有人昨天晚上要我把今天的分组检讨会布置一下，把检讨人和检讨什么告诉大家说，让大家好准备。现在我可以告诉大家说了：检讨人就是每天不来今天来的人，检讨的事就是‘为什么只顾自己不顾社’。现在先请各队的记工员把每天不来今天来的人开个名单。”

一会，名单也开完了，小四说：“谁也不准回村去！谁要是半路偷跑了，或者下午不来了，把大字报给她出到乡政府！”秀兰插话说：“我们三队的地在村北哩，不回村怎么过去？”小四向三队队长张太和说：“太和！你和你的副队长把人带过村去，到村北路上再查点一下，一个也不准回去！各队干各队的事！散会！”

在散会中间又有些小议论：“小四比聚海有办法！”“想得出来干得出来！”“这伙懒婆娘可叫小四给整住了！”“也不止小四一个，他们三个人早就套好了！”“聚海只学过内科，这些年轻人能动手术！”“聚海的内科也不行，根本治不了病！”“可惜小腿疼和吃不饱没有来！”……说着就都走开了。

第三队通过了村，到了村北的路上，队长查点过人数，就往村北的杏树底地里来。这地方有两丈来高一个土岗，有一棵老杏树就长在这土岗上，围着这土岗南、东、北三面有二十来亩地在成立农业社以后连成了一块，这一年种的是棉花，东南两面向阳地方的棉花已经摘尽了，只有北面因为背阴一点，第三遍花还没有摘。他们走到这块地里，把男劳力和高秀兰那样强一点的女劳力留在南头拔花秆，让妇女队长带着软一点的女劳力上北头去摘花。

妇女们绕过了南边和东边快要往北边转弯了，看见有四个妇女早在这块地里摘花，其中有小腿疼和吃不饱两个人。大家停住了步，妇女队长正要喊叫，有个妇女向她摆摆手低声说：“队长不要叫她们！你一叫她们不拾了！咱们也装成自由拾花的样子慢慢往那边去！到那里咱们摘咱们的，她们拾她们的！让她们多拾一点处理起来也有个分量！”妇女队长说：“我说她们怎么没有出来？原来早来了！”另一个不常下地的妇女说：“吃不饱昨天夜里散会以后，就去跟我商量过不要到南池边去集合，早一点往地里去，我没有敢听她的话。”大家都想和小腿疼她们开开心，就都装作拾花的样子，一边在摘过的空花秆上拾着零花，一边往北边走。

原来头天晚上开会时候，小腿疼没有闹起事来，不是就退出场外和吃不饱坐

在一起了吗？她们一听到第二天叫自由拾花，吃不饱就对住小腿疼的耳朵说：“大婶！咱明天可不要管他那什么纪律！咱们叫上几个人天不明就走，赶她们到地，咱们就能弄他好几斤！她们到南池边集合，咱们到村北杏树底去，谁也碰不上谁；赶她们也到杏树底来咱们跟她们一块儿拾。拾东西谁也不能不偷，她们一偷，就不敢去告咱们的状了！”小腿疼说：“我也是这么想！什么纪律？犯纪律的多哩！处理过谁？光咱们两人去多好！不要叫别人！”“要叫几个人，犯了也有个垫背的；不过也不要叫得太多，太多了轮到一个人手里东西就不多了！”她们一共叫过五个人，不过有三个没有敢来，临出发只来了两个，就相跟着到杏树底来了。她们正在五六亩大的没有摘过三遍花的地里偷得起劲，听见有人说话，抬头一看，见三队的妇女都来了，就溜到摘过的这一边来；后来见三队的人也到没有摘过的那边去了，她们就又溜回去。三队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小腿疼说：“笑什么？许你们偷不许我们偷？”有个人说：“你们怎么拾了那么多？”“谁不叫你们早点来？”三队的人都是挨着摘，小腿疼她们四个人可是满地跑着拣好的。三队有个人说：“要偷也该挨住片偷呀！”小腿疼说：“自由拾花你管我们怎么拾哩？要说是偷，你们不也是偷吗？”大家也不认真和她辩论，有些人隔一阵还忍不住要笑一次。

妇女队长悄悄和一个队员说：“这样一直开玩笑也不大好。我离开怕她们闹起来，请你跑到南头去和队长、副主任说一声，叫他们看该怎么办！”那个队员就去了。

队长张太和更是个开玩笑大王。他一听说小腿疼和吃不饱那两个有名人物来了，好像有点幸灾乐祸的样子说：“来了才合理！我早就想到这些人物碰上这些机会不会不出马！你先回去摘花，我马上就到！”他又向高秀兰说：“副主任！你先不要出面，等我把她们整住了请你你再去！你把你的上级架子扎得硬硬地！”可是高秀兰不愿意那样做。高秀兰说：“咱们都是才学着办事，还是正正经经来吧！咱们一同去！”他们走到北头，队员们看见副主任和队长都来了，又都大笑起来。张太和依照高秀兰的意见，很正经地说：“大家不要笑了！你们那几位也不要满地跑了！”小腿疼又要她的厉害：“自由拾花！你管不着！”“就算自由拾花吧！你们来抢我三队的花，我就要管！都先把篮子缴给我！”吃不饱说：“我可是三队的！三队的花许别人偷就得许我偷！要缴大家都缴出来！”张太和说：“谁也得缴！”说着就先把她们四个人的篮子夺下来，然后就问她们说：“你们为什么不到南池边集合？”吃不饱说：“你且不要问这个！你不是说‘谁也得缴’吗？为什么不缴她们的？”“她们是给社里摘！”“我们也是给社里摘！”“谁叫你们摘的？”“谁叫她们摘的？”“对！现在就先要给你们讲明是谁叫她们摘的！”接着就把在南池边集合的时候那一段事给她们四个讲述了一遍，讲得她们都软下来。小腿疼说：“不叫拾不打算了！谁叫你们不先告我们说？”“不告说为什么还叫到南池边集合？告你说你不去听，别人有什么办法？”小腿疼说：“算我们白拾了一趟！你们

把花倒下,给我们篮子我们走!”

这时候,高秀兰说话了。她说:“事情不那么简单:事前宣布纪律,为的是让大家不犯,犯了可就不能随便了事!这棉花分明是偷的。太和同志!把这些棉花送回社里,过一过秤,让保管给她们每一个篮子上贴上个条子,写明她们的姓名和棉花的分量,连篮子一同保存起来,等以后开个社员大会,让大家商量一个处理办法来处理!”张太和把四个篮子拿起来走了,小腿疼说:“秀兰呀!你不能说我们是偷的!我们真正不知道你们今天早上变了卦!”秀兰说:“我们一点也没有变卦!昨天晚上杨小四同志给大家说得明白:‘谁要不到南池边集合,拾的花就都算偷的’,何况你们明明白白在没有摘过的地里来抢哩?这是妨害全社利益的事,我们不能自作主张,准备交给群众讨论个处理办法!你们有什么话到社员大会上说去吧!”

小腿疼和吃不饱偷了棉花的事,等到吃早饭的时候,就传遍了全村。上午,各队在做活的时候提起这事,差不多都要求把整风的分组检讨会推迟一天,先在本天晚上开个社员大会处理偷花问题——因为大多数人都想叫在王聚海回来之前处理了,免得他回来再来个“八面圆”把问题平放下来。两个副主任接受了大家的要求,和副支书商量把整风会推迟一天,晚上就召开了处理偷花问题的社员大会。

大会开了。会议的项目是先由高秀兰报告捉住四个偷花贼的经过,再要她们四个人坦白交代,然后讨论处理办法。

在她们四个人坦白交代的时候,因为篮子和偷的棉花都还在社里,爱“了事”的主任又不在家,所以除了小腿疼还想找一点巧辩的理由外,一般都还交代得老实。前头是那两个垫背的交代的。一个说是她头天晚上没有参加会,小腿疼约她去她就去了,去到杏树底见地里没有人,根本没有到已经摘尽了的地里去拾,四个人一去,就跑到北头没摘过的地里去了。另一个说得和第一个大体相同,不过她自己是吃不饱约她的。这两个人交代过之后,群众中另有三个人插话说,小腿疼和吃不饱也约过她们,她们没有敢去。第三个就叫吃不饱交代。吃不饱见大风已经倒了,老老实实把她怎样和小腿疼商量,怎样去拉垫背的、计划几时出发、往哪块地去……详细谈了一遍。有人追问她拉垫背的有什么用处,她说根据主任处理问题的习惯,犯案的人越多了处理得越轻,有时候就不处理;不过人越多了,每个人能偷到的东西就太少了,所以最好是少拉几个,既不孤单又能落下东西。她可以算是摸着主任的“性格”了。

最后轮着小腿疼作交代了。主席杨小四所以把她排在最后,就是因为她好倚老卖老来巧辩,所以让别人先把事实摆一摆来减少她一些巧辩的机会。可是这个小老太婆真有两下子,有理没理总想争个盛气。她装作很委屈的样子说:“说什么?算我偷了花还不行?”有人问她:“怎么‘算’你偷了?你究竟偷了没

有？”“偷了！偷也是副主任叫我偷的！”主席杨小四说：“哪个副主任叫你偷的？”“就是你！昨天晚上在大会上说叫大家拾花，过了一夜怎么就不算了？你是说话呀是放屁哩？”她一骂出来，没有等小四答话，群众就有一半以上的人“哗”地一下站起来：“你要造反！”“叫你坦白呀叫你骂人？”“……”三队长张太和说：“我提议：想坦白也不让她坦白了！干脆送法院！”大家一齐喊“赞成”。小腿疼着了慌，头像货郎鼓一样转来转去四下看。她的孩子、媳妇见说要送她也都慌了。孩子劝她说：“娘你快交代呀！”小四向大家说：“请大家稍静一下！”然后又向小腿疼说：“最后问你一次：交代不交代？马上答应，不交代就送走！没有什么客气的！”“交交代什么呀？”“随你的便！想骂你就再骂！”“不不不那是我一句话说错了！我交代！”小四问大家说：“怎么样？就让她交代交代看吧！”“好吧！”大家答应着又都坐下了。小腿疼喘了几口气说：“我也不会说什么！反正自己做错了！事情和宝珠说的差不多：昨天晚上快散会的时候，宝珠跟我说：‘咱明天可不要管他那什么纪律！咱们叫上几个人……’”

这时候忽然出了点小岔子：城关那个整风辩论会提前开了半天，支书和主任摸了几里黑路赶回来了。他们见场里有灯光，预料是开会，没有回家就先到会场上来。主任远远看见小腿疼先朝着小四说话然后又转向群众，以为还是争论那张大字报的问题，就赶了几步赶进场里，根本也没有听小腿疼正说什么，就拦住她说：“回去吧老嫂！一点点小事还值得追这么紧？过几天给你们解释解释就完了……”大家初看见他进到会场时候本来已经觉得有点泄气，赶听到他这几句话，才知道他还根本不了解情况，“轰隆”一声都笑了。有个年纪老一点的人说：“主任！你且坐下来歇歇吧！‘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支书也拉住他说：“咱们打听打听再说话吧！离开一天多了，你知道人家的工作是怎样安排的？”主任觉得很没意思，就和支书一同坐下。

小腿疼见主任王聚海一回来，马上长了精神。她不接着往下交代了。她离开自己站的地方走到王聚海面前说：“老弟呀！你走了一天，人家就快把你这没出息嫂嫂摆弄死了！”她来了这一下，群众马上又都站起来：“你不用装蒜！”“你犯了法谁也替不了你！”“……”主任站起来走到小四旁边面向大家说：“大家请坐下！我先给大家谈谈！没有了不了的事……”有人说：“你请坐下！我们今天没有选你当主席！”“这个事我们会‘了’！”“……”支书急了，又把主任拉住说：“你为什么这么肯了事？先打听一下情况好不好？让人家开会，我们到社房休息休息！”又向副支书说：“你要抽得出身来的话，抽空子到社房给我们谈谈这两天的事！”副支书说：“可以！现在就行！”

他们三个离了会场到社房，副支书把他和杨小四、高秀兰怎样设计把那些光想讨巧不想劳动的妇女调到南池边，怎样批评了她们，怎样分配人力摘花、拔花秆，怎样碰上小腿疼她们偷花……详细谈了一遍，并且说：“棉花明天就可以摘完，今天下午犁地的牲口就全都出动了，花秆拔得赶得上犁，剩下的男劳力仍然

往准备冬浇的小麦地里运粪。”他报告完了情况,就先赶回会场去。

副支书走了,支书想了一想说:“这些年轻人还是有办法!做法虽说有点开玩笑,可是也解决了问题!”主任说:“我看那种动员办法不可靠!不捉摸每个人的‘性格’,勉强动员到地里去,能做多少活哩?”“再不要相信你摸得着人的‘性格’了!我看人家几个年轻同志非常摸得着人的‘性格’。那些不好动员的妇女们有她们的共同‘性格’,那就是‘偷懒’‘取巧’。正因为摸透了她们这种性格,才把她们都调动出来。人家不止‘摸得着’这种性格,还能‘改变’这种性格。你想:开了那么一个‘思想展览会’,把她们的坏思想抖出来了,她们还能原封收回去吗?你说人家动员的人不能做活,可是棉花是靠那些人摘下来的。用人家的办法两天就能完,要仍用你那‘摸性格’的老办法,恐怕十天也摘不完——越摘人越少。在整风方面,人家一来就找着两个自私自利的头子,你除不帮忙,还要替人家‘解释解释’。你就没有想到全社的妇女你连一半人数也没有领导起来,另一半就咱那个小腿疼嫂嫂和李宝珠领导着的!我的老哥!我看你还是跟那几位年轻同志在一块‘锻炼锻炼’吧!”主任无话可说了,支书拉住他说:“咱们去看看人家怎么处理这偷花问题。”

他们又走到会场时候,小腿疼正向小四求情。小腿疼说:“副主任!你就让我再交代交代吧!”原来自她说了大家“捉弄”了她以后,大家就不让她再交代,只讨论了对另外三个人的处分问题,留下她准备往法院送。有个人看见主任来了,就故意讽刺小腿疼说:“不要要求交代了!那不是?主任又来了!”主任说:“不要说我!我来不来你们该怎么办还怎么办!刚才怨我太主观,不了解情况先说话!”小腿疼也抢着说:“只要大家准我交代,不论谁来了我也交代!”小腿疼看了看群众,群众不说话,看了看副支书和两个副主任,这三个人也不说话。群众看了看主任,主任不说话;看了看支书,支书也不说话。全场冷了一下以后,小腿疼的孩子站起来说:“主席!我替我娘求个情!还是准她交代好不好?”小四看了看这青年,又看了看大家说:“怎么样?大家说!”有个老汉说:“我提议,看到孩子的面上还让她交代吧!”又有人接着说:“要不就让她说吧!”小四又问:“大家看怎么样?”有些人也答应:“就让她说吧!”“叫她说说试试!”“……”小腿疼见大家放了话,因为怕进法院,恨不得把她那些对不起大家的事都说出来,所以坦白得很彻底。她说完了,大家决定也按一斤籽棉五个劳动日处理,不过也跟给吃不饱规定的条件一样,说这工一定得她做,不许用孩子的工分来顶。

散会以后,支书走在路上和主任说:“你说那两个人‘吃软不吃硬’,你可算没有摸透她们的‘性格’吧?要不是你的认识给她们掌了腰,她们早就不敢那么猖狂了!所以我说你还是得‘锻炼锻炼’!”

1958年7月14日

(选自《人民文学》1958年第9期)



# 新 生

林斤澜

深山老林里,有一个小小的村坊。走完九岭十八弯,听得见毛驴叫唤了,还找不到村坊在哪里。硬要翻上最后一道梁,才见山谷里有一片杏树。杏树林里,有石头房子。

一个伏天的晚间,井台西,那瘦瘦的新媳妇,往菜园查苗回来,阵痛发作了。全村生过孩子的妇女,都来到石头房子跟前,隔着窗户眼,压着嗓子,把最细碎的关节,叮咛了又叮咛。可是孩子还是生不下来,大家都僵在井台边。

那瘦瘦的新媳妇,也是山里人。别看她瘦,身上有的是山里人的倔强劲儿。咬定牙关,竟不叫唤。妇女们心疼,央告她喊两声吧,她只是不理睬。慢慢的,眼皮抬不起来了,不省人事了。

成立公社时,社里不惜工本,翻山过岭,栽下无数的杆子,把有线广播的线,拉到村里来。杏树上,挂起海碗大的喇叭。管理区里说句话,唱个歌,山里马上听得见了。可就是还没有安上电话。山里若有什么紧急,倒也可以对着喇叭叫喊。外边的大村坊管理区办公室,就能听见深山谷底来的嗡嗡的着急的声音。这天晚上,不消说,生产队长早已爬上杏树,恨不得一头钻在喇叭里。他狠狠嚷了一通,震荡得四山发出回声,回声住了,还有电线呜呜响着余波。

不过厚道的山里人,也不怎么抱着十成的希望。心想就算那外边管理区把消息传给了诊所,那位老大夫又怎么赶得来呢?这黑夜,人家怎么蹚一条大河,怎么走九岭十八弯呀!心想就是人家来了,也不一定救得下来。个把月前,老大夫带着个二十来岁的姑娘大夫,到山里来过。断定新媳妇骨盘小,无论如何,要在产前到公社住医院去。老大夫有言在先,说是万一难产,就得动手术。谁知那新媳妇跟她男人说:

“大夫吓唬人,养不下来,揪也揪那小崽子出来。”

生产队长催着产妇动身时,她光说:

“早着哩,收了茄子去也不晚。”

妇女们想着想着,十分难受。心想自从选她当了蔬菜组长,就是拴上根绳子,也休想把她从菜园里拽走,她说大山里,自古没有种过园子。眼见茄子也紫上来了,妇女们说该当放心了吧,又催她动身。偏偏茄子地里,长了红蜘蛛。她说不治治这捣乱东西,怎么丢得开手。不想着急点,肚子里提前发作了。新媳妇咬牙忍痛,不哼一声,这会儿,竟虚弱得连叫她也不应声了。

半夜一阵暴雨。只见雨水里,几个上年纪的妇女,招呼着几个小伙子,悄悄

地喘着气，抬着木头来了。生产队长惊问：

“怎么就要做这个了？”

小伙子们不作声，上年纪的妇女光说：

“做吧，做一个使不着的，冲冲喜，消消灾。”

提出这老辈子传下来的厚道的心愿，她们有些不好意思哩！队长心想：“防备万一，也好。”就不说什么了。

那新媳妇的男人，是一个高身材的小伙子。山里人不爱刮脸，这时脸色煞白，胡子黑长。雨水浇透的衣服，贴在紧绷绷的肌肉上。那浑身上下，有的是山里人的倔强。一声不响，抢过斧子，猛往木头上砍。“空”呀“空”的，使劲砍哪使劲地砍。

谁知到了后半夜，一声喊叫，一支火把，那二十来岁的姑娘大夫，戴着眼镜，背着药箱，真是仿佛从天上掉了下来。人们还没有看个实在，就已经钻到屋里去了。往屋子里钻时，还绊着门槛，虽说没有跌跤，却把眼镜子摔在地上，碎了。人们定了定神，想起老大夫没有来，新媳妇躺在那里，只有出的气没有进的气了。这么个毛草姑娘，能抢得回来九死一生？因此，做棺材的没有住手，妇女们照旧小声说话。天知道，不够一顿饭工夫，姑娘大夫竟能使钳子，把小人儿巧巧地钳了出来，母子平安。石头房子里，新生命吹号一般，亮亮地哭出声来时，男人们一甩手，扔了斧子锯子，妇女们东奔西走，不知南北。有的跌坐井台上，一时间站不起来了。

新媳妇的男人脸色转红，连胡子也不显了。看见姑娘大夫走到门边，掏出巴掌大的小手绢擦汗。那男人跳到鸡窝跟前，探手抓出一只母鸡，不容分说，连刀都顾不得拿，拧断了鸡脖子，随手扔在姑娘大夫脚边，叫道：

“你有一百条规矩，也吃了这只鸡走。”

人们这才有工夫打听，大夫是怎么来的？伏天水大，怎么蹿的河？摸黑怎么走九岭过那十八弯？上年纪的妇女怕年轻人笑话，光连声说孩子命大，那意思仿佛，有什么山神爷传的消息，有什么星君保的驾。

这位大夫摔掉了眼镜，看来实在就是个老实姑娘。胖胖的脸，一说话一个笑。那笑里边，竟还有怯生生的味道。那一声问一声答，不多不少的言语，透着做不来假，显见得心平气和。

原来，这天晚上，诊所里接到一张条子，告诉他们难产的事。这张条子，是各村送货的供销社转过来的。老大夫看了条子，又急又气，直跺脚，望望黑天，望望远山，摇摇头，回家去了。这位姑娘准备睡觉，可是掸掉床单，想着产妇躺在那里挣扎呢！拍拍枕头，仿佛看见了产妇一头大汗！猛地转身，拾起药箱，冲到街上。街上漆黑。道怎么走？河怎么过？山怎么爬？那手术独自又怎么拿得下？可是，难产一定要去抢救，这个念头压倒了一切。姑娘跌跌撞撞一直往前走，忽听见背后鞭子响，过来一辆黑糊糊的大车，打个招呼，爬上车子，原来满当当地装着

沙子呢。姑娘在沙子上坐定,看见拉车的,是两条驴,摆着细水长流的神气,一步一步地挪。车把式坐在车头,佝偻着腰身,看不清眉目,只见半脸乱蓬蓬的胡子,有时发亮。姑娘焦躁,跳下车来,自言自语地小声说:

“还是自己走吧,这得什么时候走到山里去呀?去晚了耽误两条性命呀……”

车把式听见,挺直了腰身,那半脸胡子仿佛都一根根立了起来。叫一声“等一下”,把车赶到道边,跳下来就卸驴。姑娘想着自己只有两回骑牲口的经验,还都闹下笑话。想只管想,却不愿意说出来。狠狠心往驴背上爬。还没有坐稳,听见背后噔地一鞭,那驴吃一下好打,直往前窜。姑娘差点儿叫出声来,又听见背后蹄声得得,那胡子一句话都不说,可是也骑上驴,紧跟着来了。姑娘这才定下心,两手紧紧抱住驴脖子。手心立刻出汗了,一忽儿,背上的汗水顺脊梁下来了。不知多久,姑娘觉出胡子手里的鞭子,管得前后两头驴,服服帖帖,跑得快,走得好。姑娘身上的汗水,也就让夜风吹干了。说也奇怪,两人竟没有一句言语,直跑得两耳里塞满了哗哗的流水声。胡子一声吆喝,驴站住脚,姑娘定睛一看,已来到河边。两人下了驴,胡子说声找个会水的去,一车身,就闪在黑暗里,不见了。姑娘牵着驴,打量那河水,只看见星星点点的黑浪,随起随伏,看不出宽窄,估不了深浅。水面上的风也特别,吹得姑娘直打冷战。

胡子引着一个人来了。那人好像走着上操的步子,径直走到姑娘面前。那是一个端端正正、干干净净的小伙子。小伙子打量了姑娘一眼,就顺下眼睛,去打量河水。一边柔柔和和地问道:

“马上就过吗?都准备好了?”

姑娘没有什么好准备的,也不知道该准备什么,光答应个“嗯”。小伙子跟姑娘点了个头,一回身,就直愣愣地跳到水里,哗啦哗啦往黑里闯。一忽儿,又哗啦哗啦地、黑糊糊地往姑娘这边走来。姑娘小声说:

“我不会水。”

那小伙子在水里笔直站住,好像考虑了一下,用商量的口气柔声地问道:

“是不是打算不过了?”

姑娘一下子着急起来,又说不上别的词儿,光连声叫道:

“要过的,要过的,要过的……”

小伙子好像笑了,高高兴兴地说:

“情况是又涨了四分之一米,会点水的也保不了险了。可是咱们有办法。”回头跟胡子叫道:“拴绳子吧!”

胡子一声不响,抱起脚边一盘二指粗的麻绳,抽出一头,牢牢拴在河边树根上。也不招呼一声,转身就把绳子往水里扔。那小伙子接住,搂着过河去了。听得呼哧呼哧地,想是把绳子的那一头,拴牢在对岸的树根上。立刻,小伙子抓着绳子蹬了回来,水淋淋,端端正正走到姑娘面前,顺下眼睛说:

“别怕，有了保险了。”然后向后转，蹲下，又柔柔和和地说：“来吧，背你过去。”

姑娘伏在小伙子背上，才下水，岸就看不见了，什么也看不见了，只有那起伏的黑浪，没头没脑地拥挤过来，只有那哗哗的水响，塞满了天上地下。姑娘闭上眼睛，闭紧嘴，水淹了脚，淹了腿，只是不看不作声。不多忽儿，心定下来，才在水响里，听见那小伙子呼哧呼哧的喘气声，睁开眼来，觉着没有什么好害怕的，说：

“我下来吧，抓着绳子不怕。”

这时节，小伙子还那么柔和，光说：

“别动，别动。”

姑娘不动，可是听来那呼哧呼哧的喘气，仿佛比哗哗的水还响，忍耐不住，大声说：

“你累了，我能蹚过去。”

小伙子答应一声，松了手，姑娘落在水里，叫了声“啊！”可是这里的水，只有小腿高，姑娘紧接着叫了声“哈！”踢着水浪，甩着手，走上了岸。

小伙子领着姑娘左拐右弯，来到一间小屋门前，叫了声什么，推门进去，只见一位白发红颜的老爷子，在划火点灯。小伙子说明了来意，老爷子挥着手说：

“去吧，你去吧，我送大夫上山。”说着，那红红的鼻子仿佛嗅了嗅，手指头仿佛把空气摸了摸，又说：“你也坐一坐，有阵暴雨，说话就要下来了。”

小伙子柔柔地笑道：

“我这一身，还怕雨？”

姑娘这才看清楚，他那身上湿漉漉的，是一身草绿军装。心想：一个复员军人吧。不错，这个周到的小伙子，军人那样跟老爷子点了个头，跟姑娘点了个头，向左转，开步走，端端正正走了出去。

小伙子刚一出去，暴雨瓢泼般下来了。老爷子从墙上取下一捆什么东西，一根根抽出来，编辫子一般拧来拧去，也不知道做什么用的。姑娘心里着急，望着雨，说：

“这天！”

老爷子瞟了她一眼，手里活不停，嘴上像哄小孩似地，说：“别着急，别着急。雨就停，咱就走。遇事不能慌神儿，慌神儿反倒误事。”

说着，又打听了姑娘姓啥，叫什么，哪里人，多大年纪，来到诊所几天了，先前的什么学校，想家不想家，听说姑娘的年纪时，红红的脸膛忍着一个笑，嘴里可是口口声声大夫长大夫短。

老爷子编完一根长辫子，插在腰里，往外边一指，笑道：

“雨过了不是。大夫，赶紧上山。”

说着从门背后摸出一根棍子，自己拿住一头，把另一头塞在姑娘手里，说：

“大夫，当一回瞎子吧。”

老人在前，姑娘在后，牵着上了山。走不多远，老爷子站住脚，朗朗念道：“天上红彩霞。”

姑娘抬头望天，只见那一片黑，比地上的黑要淡些，可是哪里有什么红霞呢？老爷子使棍子指指地，地上暗中透亮，那是一洼水。老人朗朗念道：

“地下绿水洼。”

念着，牵着姑娘绕过洼子。一边上坡，一边说这是抬轿子的报路的行话。先前，财主上山，叫穷人抬着。穷哥儿们互助，也是开心取乐，遇见上坡下坎，过桥跨沟，抬前边的，就比划山川日月，编成一句话，暗指给抬后边的。后边的留神了脚下要注意的情况，也编一句来回答。

“南山飞过九头鸟。”

“北沟架着独木桥。”

“明月蹲山头。”

姑娘叫了声好，想想这蹲字有点意思，不觉忘了脚下有一步高坎，“咕咚”，险些儿跌个嘴啃泥。老爷子叫道：

“大夫，白给你报路了。”

“忘了底下了。”

“大夫，平地起高楼。”

这九岭十八弯，这么走起来，第一岭平常，第二岭稀松。眼前仿佛全是青山绿水，花香鸟语。走到一处地方，又见黑压压的一座山，直立在面前。老人吩咐站住，扯下腰里编的那根东西，划火点着，原来是个火把。又吩咐抓紧棍子，迈步走上一条羊肠小道。这小道左绕右绕，绕上直立的大山。山越高，谷越深，岩越陡，道越窄，一把火照着白发红颜，一鼓作气，直往上走。走着，走着，姑娘也不心慌了，也不害怕了，看着那火把，觉得好看极了，忍不住叫道：

“高高山上一枝花。”

老爷子笑道：

“哪有后边的先报路。可你是大夫，咱给答上一句吧：花枝底下有人家。”

当真，小道宽阔起来了，翻过一道小梁，看见了村坊。

姑娘走得痛快，因此记得摸出平光眼镜，架在鼻梁上。这副眼镜，却有个来历。姑娘刚从学校里毕业，就下乡当大夫，总觉得人家有些小看了自己，写信告诉一个在三百里外，也是刚当大夫的小伙子。这小伙子近视眼，回信说道，他没有让人小看了，恐怕是戴了眼镜的好处。姑娘想想，就买了副平光的黑边的眼镜。

可是钻进屋子时，绊着门槛。那镜子还是跌碎了。这时，姑娘已经没有闲心对付这些个，一脚踏进门，奔到产妇床前。当断定必须使钳子钳时，心倒抽紧了，从来没有自动过这个手术呀，那去取钳子的手，颤颤地有些哆嗦了。两耳里，听见“空”呀“空”地，做棺材的男人没有住手。姑娘的两手，哆嗦得仿佛不由

自己了。忽听得背后好像有人笑了一声，这时候，还有谁发笑呀？刚一回头，姑娘的小手，叫一双大手握住了。不紧不松，握在厚墩墩的手心里，且不放开。姑娘抬头一看，却是一位中年妇女，短头发，长方脸，嗓音厚重。可是她说些什么，姑娘心乱，都没有听真。只觉着那意思是：

“别怕，别怕。你行，你行。”

可是那眼神，姑娘再也忘记不了。怎么那样两团火似的，那火苗直钻到人的心里去了。姑娘浑身平添了许多把握，转身去动手术。一直到完，眼前总有那么一对眼神，身边总有一双厚墩墩的大手。后来才知道，这位妇女就是村里的生产队长。

姑娘想起这些经过，一边责怪自己不懂事。那一句话也没有的胡子车把式，那端端正正的复员军人，那爱说爱笑的老爷子，都是多么好的人呀！可是连名姓都没有问一问。还有，那队长爬上杏树，对着喇叭喊了一通，是谁听见了的？谁赶快传话给供销社？供销社里的谁连忙写信？又是谁连夜捎信到诊所？这些，姑娘更加一点也不知道了。

姑娘大夫勉强吃了一只鸡腿，候到晌午时分，眼见母子平安，就告辞下山。伏天的阳光，照得深山老林，处处发光，好像宝石山。伏天的晌午，风不吹，鸟不叫，牛羊不走动，山沟里静极了。不知走到第几岭第几弯，姑娘走热了，圆脸正如烧盘。忽见一眼泉水，干净透明。正要惊叫，又见一对山喜鹊，啄几口水，回头互相擦洗长尾巴。姑娘忍着笑，悄悄走了过去。喜鹊也不害怕，好像只是让路，飞上水边的杏树。树下有一块溜光的青石头，姑娘坐了下来，就摸出纸和笔。她心里那样快乐，等不得回去，立刻要写信给三百里外的小伙子，告诉他这一夜的故事。空山人静，那笔在纸上沙沙走着，就像是轻快地，热滚滚地，小声说着体己话。说了些什么呢？说的不是自己过河上山，救下人家的性命。说的是，自己在工作上，遇见了困难，可是一路得到帮助：驮上她，背起她，牵了她，握住她，仿佛她的一堆困难，都叫不知姓名的人们，抢着分走了。这不是谦虚一番，姑娘心里，确实是这样想的。因此，她觉得这样充实的生活，这样幸福，是什么也比不了的。她跟小伙子说：“告诉你，好好听着，我真地想呀想，这比个人的无论什么‘幸福’，要高得多，美得多。或者根本是两种东西。你听清楚了吗？我说明白了没有？……”

（选自《人民文学》1960年12月号）

## 陶渊明写《挽歌》

陈翔鹤

在六朝时候宋文帝元嘉四年，陶渊明已经满过六十二岁快达六十三岁的高龄了。近三、四年来，由于田地接连丰收，今年又是一个平年，陶渊明家里的生活似乎比以前要好过一些。尤其是在去年颜延之被朝廷任命去做始安郡太守，路过浔阳时，给他留下了二万钱，对他生活也不无小补。虽说陶渊明叫儿子把钱全拿去寄存到镇上的几家酒店，记在账上，以便随时取酒来喝，其实那个经营家务的小儿子阿通，却并未照办，只送了半数前去，其余的便添办了油盐和别的家常日用物；这种情形，陶渊明当然知道，不过在向来不以钱财为意的陶渊明看来，这也算不得甚么，因此并不再加过问。

在身体健康方面，虽说陶渊明白四十一岁归田以后，即“躬耕自资，遂抱羸疾”，但在六十岁以前，他却仍然不断地参加部分劳动。只是当他满过六十岁之后，他才把锄头交给儿子，说：“不成不成，手脚骨头都松了，使用不得力，这些事只好交给你们来作了！”此后即很少自己动手，只于早晚间负手到田陇间去看看桑麻禾黍，一面温习温习自己心爱的诗篇。

这一年浔阳的秋天，来得似乎比哪年都早；每到早晚间，八月里的瑟瑟秋风便使人倍加有畏缩之感。这一天早晨，天刚一放亮，陶渊明便起来了。昨夜他在床上翻腾了一整夜。昨天在庐山东林寺给他的不愉快的印象实在太深了，这不能不逼使他去思考一些问题。因为他去庐山，本来是想同慧远法师<sup>①</sup>谈谈，同时也想在庙里住上三几天，静静脑筋，换换空气。却不料一到东林寺，就遇见那里正在大办法事，来烧香的人真有如穿梭一般，进进出出，十分闹杂。而尤其令他他不愉快的，便是那盘腿打坐在大雄宝殿正中的慧远和尚的那种近于傲慢、淡漠而又装腔作势的态度。这与他平时的为人是完全两样的。他头戴昆庐帽，身披绯色罗袈裟，前后左右还围着有一大群年轻俊美的小和尚，手中各持着铜唾盂、白玉柄尘尾、紫丝布巾帨等类的东西，俨然是另一种达官贵人的派头。只见他半闭着眼睛，两手合十，一让香客们在他座前四礼八拜，脸上纹风不动，连一点表情

<sup>①</sup> 慧远法师：(334—416)东晋著名佛学领袖。法师，对佛教僧侣的敬称。

都没有；真不知他是在睡觉呢还是在闭目养神。法会一会儿正式开始了，首先由僧徒们高声唸诵一通《无量寿佛经》，然后又由刘遗民<sup>①</sup>来大念一遍他自己作的所谓“发愿文”，次即是由白莲神社<sup>②</sup>中的社友们一齐向慧远和尚顶礼膜拜；然后又由会众大声宣扬一阵“南无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大势至菩萨”的佛号，便算散会。这时他才微微地动了一下眼皮，在钟鼓齐鸣中，喃喃念道：“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萨婆诃！”念毕这种神秘而又令人难懂的咒语之后，他甚么也没有说，便下得座来起身入内了。对于那些匍匐在地面上的会众，连正眼都不曾看一眼，更不用说和气地来同大家打个招呼了！这种毫不理会大家的态度，给陶渊明以一种大有“我慢”之概的印象。而这种“我慢”，又正是慧远本人对陶渊明所时常提起，认为是违反佛理的。

“渊明公，你看这个念佛法会怎样？”到禅堂里坐下喝茶时，刘遗民对他这样的问。还不等他回答，周续之<sup>③</sup>接着便说：“真正是名山胜会，世间少有啊！我看渊明公还是加入我们白莲社的好。慧远法师不是说你加入之后，还是特许可以喝酒吗？”“对，对！还是加入的好。‘浔阳三隐<sup>④</sup>’中有两位都已经加入，渊明公再一加入，那便算是全数了！”只听得张野、张铨、宗炳、雷次宗等陶渊明儒学中的朋友，当时所谓知名之士的，都一齐异口同声地来劝说。“让我再想想看。人生本来就很短促，并且活着也多不容易啊！在我个人想，又何必用敲钟敲鼓来增加它的麻烦呢？”陶渊明边说边立起身来，打算出去。“你不坐坐，吃过午斋，去同法师谈谈再走吗？”大家齐声说。“不用啦，今天人多，他也很忙，改天再来。”陶渊明记得自己昨天正是这样起身回家的。

虽说“背负炉峰（香炉峰），旁带瀑布”的东林寺离陶渊明的住处柴桑山的栗里只不过二十多里地，可是陶渊明这次走起来却觉得比往常任何一次都吃力。他停停走走地一直到将近黄昏时候才回到了家。在喝过一碗稀粥之后，他便上床睡觉了。他一方面虽然觉得自己腿酸腰疼，疲乏不堪，但一方面想睡却又睡不着。而更可恶的是那种“铛、铛、铛、铛”的东林寺的钟声，于朦胧半睡中，还不住阴一下阳一下地在他耳边鸣响。“看来东林寺以后是不能再去啦，这些和尚真作孽，总是想拿敲钟敲鼓来吓唬人。最可笑的还有刘遗民、周续之那一般人，平时连朝廷的征辟也都不应，可是一见了慧远和尚就那样的磕头礼拜。五体投地！是不是这可以说明，他们对于生死道理还有所未达呢？死，死了便了，一死百了，又算得个甚么！哪值得那样敲钟敲鼓地大惊小怪！佛家说超脱，道家说羽化，其

① 刘遗民：东晋隐士，陶潜的朋友。

② 白莲神社：慧远与慧永、刘遗民等在庐山结社专修念佛法门，因掘池植白莲，故称白莲社，亦称莲社。

③ 周续之：东晋隐士。

④ 浔阳三隐：即陶渊明、刘遗民、周续之，因三人同隐居于江西浔阳而得名。



实这些都是自己仍旧有解脱不了的东西。”陶渊明就像这样的想着想着，直翻腾了一整夜。

## 二

此刻，陶渊明是坐在他茅屋前面过道间的靠背胡床上面了。这还是他大儿子阿舒十多年前，在修盖这所草屋时替他出的主意：即是把房檐尽量放得宽些，简直有堂屋一般的宽，目的是好招待来拜访的客人。不想这样一来，陶渊明却得到受用了，因为他近年来除了爱在床上躺躺之外，就喜欢斜倚在这过道间的胡床上，有时读读书，想想诗，望望南山，听听松涛和想想心事；有时也同来找他谈天的邻居们研究研究收成，话话桑麻；如果当家酿黍酒新熟时，就同他们和和融融、喜笑颜开地喝上几杯。

昨天夜晚刚下过一点小雨。屋檐下的几棵柳树，虽然在中秋的微寒里已经不再茁长了，而且叶子已有点发黄，但早晨乡间的空气还是那般清新，简直分辨不出哪是篱边黄菊的芬芳，哪是田野间残稻的谷香。陶渊明情不自禁地深深呼吸了几口长气。他因昨晚不曾睡好，虽然觉得头有些发晕、口有些发苦、腰也有些发痛，但这一派远远近近的山光树影，薄雾流云，仍不能不使这位饱经忧患的老诗人，很自然地想要去停止一切不愉快的思考，好让自己安静一下。但秋天清晨的寒气又使得陶渊明不得不把身上的灰布单袍往紧里裹了一裹。“真正是秋天了呀！‘良辰在何许，凝霜湿衣襟。’阮嗣宗<sup>①</sup>的《咏怀诗》可真正作得不错。还有呢，‘感物怀殷忧，悄悄令心悲。多言焉所告，繁辞将诉谁。’像这样的好诗，恐怕只有他一人才能写得出来啦。我的诗似乎可以不必再写了，只消读读他的《咏怀诗》也满够味的。”陶渊明不自禁地想起了他平时所最心爱的阮诗来。他念着，念着，轻轻地频频地摇着头，好像是要把那些使人瑟缩的秋气赶跑似的。

就在这时候，一个身穿白布小褂，青布裤子的小孩，八岁左右，皮肤黑黑的，全身胖呼呼的，一蹦一跳地从后面跑出来了。“呀，我知道，我知道，爷爷昨天又去庐山来着。总不带我去，我不答应。”他边说边扑到陶渊明的怀里来，用手去摸摸陶渊明的灰白胡子。“你走得动吗？我去的时候还是西头的王家叔叔用篮舆抬我去的，回来自己走，可就不行啦，二十多里地就一直走到天黑。”陶渊明边说边抓住孙儿的两只小手，不让他去弄乱他的胡须。“我走得动，走得动，等下一回，你一定要带我去，我跟着你篮舆走，一大步一大步地跨。”“小牛，你等不到。以后恐怕我就不会再去庐山啦。哎，不会再去啦！”“干甚么不？我就一个人也要去。庐山真好玩儿。我就喜欢摸小和尚的脑袋。我摸他们，他们也摸我。上回

<sup>①</sup> 阮嗣宗：即阮籍，晋朝大诗人。

我还同他们捉蜻蜓来着。真好玩儿。”“嗯……”陶渊明觉得对孩子简直无理可说，便只得这样嗯了一声。

“哎，小牛，快下来！我不告诉过你，爷爷乘不起你吗？还是那样不听话！”这时那个陶渊明的小儿媳已托着一个茶盘走了出来。她约有三十岁左右，身体壮健，足穿草履，身着青衣，发髻挽得高高的，眉目间颇带一点秀气。她一面嚷着，将茶盘放到矮矮的小白木几上，便动手去拉那个淘气的小孩。“不要紧，还乘得起，就让他这样吧！”陶渊明摸着小孙儿头上的两个丫角爱抚地说，同时又抬起头去望了儿媳一眼，在他黑瘦清秀的方脸上不觉已露出了一点笑容。“这是南山上刚才折下来的秋茶，昨天夜晚才炒好，请爷爷尝尝，看可合口味？”她恭顺地说了，随即斟出一杯碧绿的茶水递给陶渊明。“给我喝，给我喝……”孩子又在撒娇了。“好，好。我们大家都喝。媳妇，你辛苦，也来喝上一杯。”陶渊明一面给孩子喝茶一面要媳妇去取个杯子。“我不忙。昨天爷爷那样晚才回来，可把您累着了？要早知道您在庙里只坐一会儿就走，那便不该把篮舆打发回来了，老年人哪里走得了这样多的路！”“不，不，还可以。阿通呢，下田去了吗？”“哪里，他还睡着呢。稻子一收上坡，他就该睡懒觉啦。有事吗？我去喊他。”“没事，没事，让他睡着吧。年轻人能睡得着觉总是好的。”陶渊明说到这里蹙起眉，轻轻叹了一口气，看来他又是觉得腰有些发痛了。

这个媳妇仍然在陶渊明身边站着没有走，似乎尚有所待。陶渊明又抬起头来疑问地望了她一眼。“昨天下午爹来啦，他还等了你老人家半天呢。”她关心地说。“找我可有事情？”“他把您的诗稿都拿走了。”听到这里，陶渊明在心内不禁也为之一惊。他间歇了一会才又追问：“他这是甚么意思，拿去作甚么用呢？”“据他老人家说，他找到一个甚么字写得不错的书手，打算把您的诗拿去重抄一遍，装订起来，以留作传家之宝。等再过两天，我一定去把稿子要回来。……本来嘛，我就有点不大放心，怕有遗失。”她说罢将头低了下去，仿佛做了一件甚么错事似的。“哦，原来这样！那就让它去吧。当然，如果把稿子失掉了也是可惜的。”“不！过两天我一定自己去要回来！”“好媳妇，你又何必这样性急呢，等过些时候再说吧。稿子又不比可以吃得的东西，你还怕些甚么！”“哎，我本来就不愿意给的，可是他老人家执意要拿去，真是叫人为难。”“给了就算了吧。不用去管它。写着玩的东西，本来就不值得甚么，哪用得着这样耽心！”陶渊明确说毕，又望了儿媳一眼，同时有一种暖乎乎的感觉袭上心来。他简直没想到在自己的家里，竟有人会这样的珍视他的诗篇。随着，这个少妇便拿起一个竹耙，走到篱笆外面去了。

至于说到对这位小儿媳的选择，陶渊明起初还是有所考虑的，因为新娘的

父亲庞迭之曾经作过江州刺史刘弘的后军功曹<sup>①</sup>，家里又广有田产，他恐怕她过得门来不能吃苦安贫。何况阿通又有一种粗声粗气的慧脾气。可是他的那个以爱管闲事著名的故人庞通之，却竭力向他担保说：“行！我说行就行。难道我自己的亲侄女儿都不了解？她念的《列女传》、《论语》、《诗经》，都还是我一手教出来的呢。姑娘是个不多言多语的好姑娘，平时又很喜欢诗，你的许多诗她都能背得过来。……固然，老头儿有些俗气，讨厌，贪财好名。不过我们娶的是姑娘，而不是那个老头儿。”

过门后，问题果然出来了。首先是大哥阿舒的老婆对新娘感情不好，不肯再管家；等庞家姑娘动手管家了，她又嫌别人管得不好，太费。接着就吵着要分家（陶渊明的其他三个儿子，因为小孩多，早就自立门户了）；这时庞迭之也出来说了话。于是，平素就很不喜欢生活关系闹得复杂的陶渊明，才决定让他们各自东西，而自己仍同阿通夫妇一同过日子。所幸他所租得庞迭之的三十多亩田，近三四年收成也还不错，而阿通在庄稼上又是个全把式，孩子也只有小牛一个，再加上陶渊明和儿媳妇两个帮着薅薅锄锄，他们的日子总算勤巴苦做地渡过去了。

陶渊明是从三十岁起就开始过独身生活的。他的两个妻室都早已前后亡故，只有那个“夫耕于前，妻锄于后”的继室翟氏，他对她始终保持着一一种优美和崇高的柔情。而阿通又正是翟氏所生的（老二、老三、老四也都与阿通同母），因此他对于这个有点慧脾气的小儿子便更加爱惜，不愿同他离开。一个独身生活过得太久的人，常常是有许多怪脾气的。比如说，不大注意室内清洁，不许别人动用他的东西之类，陶渊明也不例外。可是这种独身汉的生活习惯，到他五十六岁的那年，却被一场严重的痢疾破除了。这时陶渊明病倒床上，看看已入危境，于是这个庞家姑娘才不避嫌疑，大胆地前去看护他，亲自替他换洗衣衾，侍奉汤药。等到病慢慢好了，这个少妇才真正成为这一家之主。而陶渊明也才重新感到有人照顾他生活的家庭之乐。

近几年来，陶渊明又一连遇见了一些就连他自己也不大能理解的事情——那即是他不懂得为甚么如像本州（江州）刺史那样的大官儿总爱来同他攀亲论友。首先是刺史王弘，接着又是刺史檀道济。而最使他不高兴的便要数檀道济来拜访的那一次了。他带有许多兵马前来，吆吆喝喝，简直把一个栗里村闹得天翻地覆，老乡们家家关门闭户，一直等他走了以后才敢探出头来。

陶渊明对于这个一州之长，自然是待之以礼。而檀刺史呢，在他高谈阔论了一阵甚么贤者处世应当“天下无道则隐，有道则至”之后，竟至又说起打算要送他几百斛粳米和多少口猪羊这类的话来了。这使得“逃禄归耕”，一向不肯轻易接受人钱财的陶渊明，不禁觉得登时两颊有些发烧起来。因此他才拱了拱手，断然

<sup>①</sup> 后军功曹：官名。

决然地说：“这决不敢当，决不敢当，梗米猪羊之类一定不能接受！我陶潜（这是他在刘裕<sup>①</sup>夺取了晋朝政权以后所取的新名字）哪里够得上称甚么‘贤者’呢！这并不是我故意装腔作势，只是由于个人的夙愿，不敢妄与那些借归隐为高，一心取得高官厚禄的‘贤者’高攀，如此而已！”话不投机半句多。知道谈不下去了，于是这个聪明的檀刺史便拿出赳赳武夫的派头，立起身来大声地说：“到州里来坐坐吧。我一定大张筵席地招待你！”“好，再见。改天一定来拜访。”这样才结束了这次颇为不愉快的会谈。事过之后，陶渊明又不得不再三去向邻里们解释。说檀刺史是他自己来的而不是由于他的招请。“真正对不起得很，惊动了大家，惹起这许多麻烦。”“还好，还好，幸喜那些兵大爷们没有去捉我们的鸡鸭，”一个老乡说。“近几年来，催收赋税的衙役们好像对我们都要客气得多啦，想来是沾了你老人家的光！”另一个深谙世故的老人说。“哎，老邻居，我们都已经是白发苍苍的老人了啊，哪里还禁得起这样的吵闹。我不图别的，只希望那些豪门大官儿们不要再到这儿来，让我们安安静静的过日子就求之不得啦！看来诗还是作不得的，诌了几句诗，就会引起一些无聊的人前来麻烦！”像这样，陶渊明才算结束了他的“善后工作”。

### 三

就在从庐山回来第二天的当晚，经过一整天躺着休息之后，陶渊明的心情似乎已经平静得多了，腰虽然还有点疼，但头却已经不再发晕了。到用晚饭的时候，陶渊明又看见他儿媳端出两大盘风鸡和糟鱼来。“嘿，了不起，哪里来的这许多好东西？”陶渊明惊疑而又奇怪地问。“还不是爹带来的。两边都是老人家，真是收下不好，不收下也不好。”因为这个摸熟了陶渊明脾气的聪敏儿媳知道，如果公公一不高兴，他是连筷子也都不会去动的，于是她才这样惴惴然地解释说，同时更借着灯光去窥探陶渊明的脸色。近些年来，特别是在有了孙儿小牛以后，陶渊明对于儿媳的神态不觉已经变得柔和、温存得多了，有时还可以说有意去揣摩和投合她的心意。“总是这样时常的道谢他老人家。好，有了好菜，我们大家都来喝上几杯。阿通，你用大碗喝我的菊花酒，我喝糯米酒。媳妇儿也不能不喝。只有一个人喝酒就太没意思啦！”陶渊明的这种兴致，显然是为了要投合他儿媳的心意。

他们父、子、儿媳三人围着一张黑漆矮饭桌，席地坐下了。阿通平时不大爱开口，但喝起酒来，正同他种庄稼一样是个能手。他大口大口地喝着，在他晒得黝黑的圆脸上，也不时露出一一种开朗的笑容来。

<sup>①</sup> 刘裕：南朝宋代的开国君主。

“你爸爸老啦，下不得田啦。不知道现刻家里可还有甚么困难没有？你大哥三哥孩子多，想来一定是有困难的。你爸爸没本领，脾气又怪，不能够去升官发财，让你们弟兄书都读得很少，阿通尤其识字不多，这不能不算是我当爸爸的人的一种不到之处！”在喝过两杯之后，陶渊明不禁又发起平日所时常爱发的感慨来了。“干吗爸爸总爱说这一些，读书有个屁用！你看颜延之叔叔作了一辈子官，到头还不充军似的到始安郡去作个甚么太守。依我看，还是地不哄人，你挖多少锄就能有多少锄的收成！我就不喜欢读书，也不喜欢读书人。大哥因为多读了几句书，说起话来就总有些酸溜溜的，让大家听不懂。我不高兴和他说话，好多人都不高兴和他说话。”阿通说罢，大大地喝了一口酒，咂了一咂嘴，又用他粗大的手掌去把嘴唇抹了一下。

“爸爸说话，你好好的听着不好吗？”那个知书识礼的媳妇正想制止丈夫的说话。

“不，不。他说得对，说得很对，颜延之是个好人，就是名利心重，官瘾大了点。上回他来，还同我吵架呢。他把自己诗写得不好，归罪于公务太忙，没有时间去推敲。其实哪里是这样。他一天到晚都在同甚么庐陵王、豫章公这一些人搞在一起，侍宴啦，陪乘啦，应诏赋诗啦，俗务萦心，患得患失，哪还有甚么诗情画意？没有诗情，又哪里来的好诗！你看，我所认为好的他的那几首《五君咏》，还不是他官作得不如意的时候写的。除此之外，可就不大高明啦。不过他人总是个好人。讲义气，重朋友。一喝起酒来，便把甚么俗情都忘却了。这不能不说他是颇懂得一点酒中真味的。哎，人一老了，就净爱去想些莫名其妙的事情，说不定他从始安郡回来，就不大可能再看见我了！”陶渊明用手理了理胡须，又满满地干了一杯。“因此，在这两天，我很想把那几首《挽歌》和那篇《自祭文》写完，好留给如像颜延之那样的故友们看看。”言下似乎不胜感慨。

“爸爸昨天上庐山见着那个慧远和尚没有？你不是说要在那里住上两天吗，干吗当天就回来了呢？”庞家姑娘担心地问。

“见是见着啦，只是没有得着机会说话，他们正在做甚么念佛法会。这位大法师，就欢喜装腔作势，净拿些甚么‘三界不安犹如火宅’，生啦死啦的大道理来吓唬人。我就不喜欢听这些。”

“‘未知生，焉知死？’还是孔老夫子说的对呀。”儿媳妇又在运用她的《论语》知识了。其实这一句也正是陶渊明所时常引用的。

“简直乌七八糟，可恶得很！其实，眼睛里恐怕还是在望着那几个大钱上！”阿通在喝过两大碗酒之后，话也多起来了。

“话不能那样说。慧远和尚倒是戒律很严，不爱钱财的。我所看重他的就在于三件事情：第一，他写过五篇《沙门不敬王者论》，而且又博通六经，更懂得老庄的道理，讲起经来也还不是那样干巴巴的，第二，他不许可那个架子很大，拿富贵

来骄人的谢灵运<sup>①</sup>加入白莲社；第三，他竟敢去同那个杀人不眨眼的贼头儿卢循<sup>②</sup>，欢然道旧，一点也不怕得附逆之罪的名声。这些都是要有点胆量、修养、本领的人才能作得到的。不过我同他究竟还是两路人。关于生死的看法，我同他就有很大的不同，当然我平时也不是不去思考这些。但说来说去还是二十多年前我在《归去来辞》里面说过的那两句话，‘聊乘化以归尽，乐乎天命复奚疑’。慧远和尚再想同我辩论也辩论不出个甚么道理来。他写过一篇《形尽神不灭论》，我也写过三首《形影神》诗来回答他。我主要的意见就在‘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应尽便须尽，无复独多虑’这四句当中。尽，就是完结。凡事有头就有尾，有开头就得有个完结这不是很自然的吗？何况人活在世上又多么的不容易啊。即以咱们家里的事来作个比喻吧，你们死过两个母亲，一个堂叔叔（敬远），一个堂姑姑（程氏妹），在我四十四岁的时候大火又烧掉了我们的房子，简直烧得个精光，在这段时间，几乎大半要靠向别人借贷口粮过日子。你们弟兄也挨过饥、受过苦。像这样，没个完结，行吗？从反面讲，再以你爹为例吧，好媳妇，你说说看，如果每个人都像你爹那样，养得肥胖肥胖的，终日忙着见官见府，买田置地，没个了结，恐怕也不见得就行吧？”陶渊明说罢便不自禁哈哈的大笑了起来，在他黑瘦的脸上不觉泛起了一层薄薄的酒晕。“我讲个笑话给你听好吗？这还是前两天羊松龄告诉我的，可能是出于他自己的瞎编。不过也真有趣，这很能说明一些道理，说明佛家道理的不大能说得通。”接着陶渊明又说。

“爸爸，讲，讲吧！我就爱听爸爸讲笑话。”

“好多人都说爸爸讲的笑话有意思。”

阿通和他的媳妇都异口同声地要求着。

“那就说一个吧。据说，有个寒门素士去找一位有名的和尚谈道。那和尚爱理不理的，待他非常傲慢。碰巧一个大官儿到庙里来了，而那个老和尚接待他时，却亦步亦趋非常谦恭。等到官儿走了之后，这士子便责问他，为甚么接待客人竟会有两种不同的面孔？老和尚就用禅语来回答说，‘接是不接，不接是接！’这个士子听了实在不胜其愤，于是就在他秃头上狠狠揍了几巴掌，说，‘打是不打，不打是打！’打过后便飘然而去了。你们说有意思没意思？……”陶渊明讲完后；大家都哄堂地笑了起来。阿通笑得更其痛快，接连说：“该打，该打，打得好，打得好！”这时陶渊明早已经有些醉意阑珊了，他立起身来，而那个庞家姑娘就赶忙上前去搀扶着他，把他送入室内。

① 谢灵运：南朝大诗人。

② 卢循：东晋将领。

## 四

依照陶渊明平时的生活习惯，他总是爱在睡醒一觉之后又动手去作点事情，或者就斜靠在床上去想想在白天他所不大能弄得明白的事情；他这种爱躺在床上沉思默想的习惯，简直可以说已经成为几十年来的顽固习惯了。

今天夜晚，因为大家酒都喝得很高兴，风鸡和糟鱼的味道又很不错，所以隔壁阿通夫妇以及那个早就睡着了的牛子孙儿都睡得很香。等陶渊明一觉醒来，估计时间只不过三更左右。他感觉这几间草房似乎比任何时候都要显得清静，清静得几乎连窗外飞虫的展翅声全都可以听得出来。同时，那桌上的一盏黯淡的菜油灯也更衬托出这秋夜的萧索和静寂。秋夜是那样的静，静得简直有些令人难受。他半夜起身来，把灯芯拨亮了一下。本来打算下得床来，将自己早已打好腹稿的三首《挽歌》和那篇《自祭文》用纸笔记了下来的，可是从牛肋巴的窗孔间所吹进来的阵阵秋风，却使他接连打了两个喷嚏。同时他又感觉自己四肢无力，实在站立不起来。“果然人一到秋天便大大的不同了。脚软，站不起来，这不正表明我所有的时间不会太多了么？”他心里这样的嘀咕着，于是便放弃了要下床去动纸笔的念头，决定只斜靠在床上，依旧去推敲他那不知推敲过多少遍了的诗篇。

他从“有生必有死，早终非命促”起，在心内一直默念到“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止，本来这三首诗写到这里，他认为便可完结了的，可是庐山法会的钟鼓齐鸣，慧远和尚在会上的那种淡漠自傲和专门拿死来吓唬人的情景，蓦地又在他的脑子里闪现出来了。“嗨，不能够这样就算完结，还得同慧远辩论下去。再在这篇诗里面表示一下我对于生死大事的最终看法吧！”于是他在诗的末尾又加上了“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这两句。“‘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不错，死又算得个甚么！人死了。还不是与山阿草木同归于朽。不想那个赌棍刘裕竟会当了皇帝，而能征惯战的刘牢之<sup>①</sup>反而被背叛朝廷的桓玄<sup>②</sup>破棺戮尸。活在这种尔虞我诈，你砍我杀的社会里，眼前的事情实在是无聊之极；一旦死去，归之自然，真是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好，这首诗，就该这样结束，不必再作什么添改的啦。”

陶渊明结束了《挽歌》之后，在他心里又默默地去推敲他那篇《自祭文》。这篇东西，因为酝酿时间相当的久，所以在他反复地吟诵了几遍，却仍然不曾发现有甚么需得改动的地方。只是当他念到“……匪贵前誉，孰重后歌，人生实难，死之如何？呜呼哀哉！”这最后五句时，一种湿漉漉、热乎乎的东西，便不自觉地漫

① 刘牢之：东晋将领。

② 桓玄：东晋著名将领。

到了他的眼睫间来。这时他引为感慨的不仅是眼前的生活,而且还有他整个艰难坎坷的一生。

“‘人生实难,死之如何’!难道这不是我对于生死一事的素常看法吗?哎,脚都站不起来,老了,看来是真正的老了啊!凡事得有个结束。明天得叫庞家儿媳回娘家去。请那位书手将我的诗稿多抄两份,好捡一份送给颜延之。他上回送我的二万钱,数目可真不算少呀。他不肯轻易送人,我也不是那种轻易收下赠物的人。”

想到这里,窗外的雄鸡,拍了拍翅膀,已高声啼唱起来了。

(选自《人民文学》1961年第11期)

## 永远的尹雪艳

白先勇

尹雪艳总也不老。十几年前那一班在上海百乐门舞厅替她捧场的五陵年少<sup>①</sup>,有些天平开了顶,有些两鬓添了霜;有些来台湾降成了铁厂、水泥厂、人造纤维厂的闲顾问,但也有少数却升成了银行的董事长、机关里的大主管。不管人事怎么变迁,尹雪艳永远是尹雪艳,在台北仍旧穿着她那一身蝉翼纱的素白旗袍,一径那么浅浅地笑着,连眼角儿也不肯皱一下。

尹雪艳着实迷人。但谁也没能道出她真正迷人的地方。尹雪艳从来不爱擦胭脂抹粉,有时最多在嘴唇上点着些似有似无的蜜丝佛陀<sup>②</sup>;尹雪艳也不爱穿红戴绿,天时炎热,一个夏天,她都浑身银白,净扮的了不得。不错,尹雪艳是有一身雪白的肌肤,细挑的身材,容长的脸蛋儿配着一副俏丽甜净的眉眼子,但是这些都不是尹雪艳出奇的地方。见过尹雪艳的人都这么说,也不知是何道理,无论尹雪艳一举手、一投足,总有一份世人不及的风情。别人伸个腰、蹙一下眉,难看,但是尹雪艳做起来,却又别有一番妩媚了。尹雪艳也不多言、不多语,紧要的场合插上几句苏州腔的上海话,又中听、又熨贴。有些荷包不足的舞客,攀不上叫

① 五陵年少:五陵:汉代五个皇帝的陵墓,都在长安附近。汉代贵族少年常聚集此地逞勇称威。后喻为少年豪侠之徒。

② 蜜丝佛陀:一种高级的美国唇膏。



尹雪艳的台子,但是他们却去百乐门坐坐,观观尹雪艳的风采,听她讲几句吴依软话,心里也是舒服的。尹雪艳在舞池子里,微仰着头,轻摆着腰,一径是那么不慌不忙地起舞着;即使跳着快狐步,尹雪艳从来也没有失过分寸,仍旧显得那么从容,那么轻盈,像一球随风飘荡的柳絮,脚下没有扎根似的。尹雪艳有她自己的旋律。尹雪艳有她自己的拍子。绝不因外界的迁异,影响到她的均衡。

尹雪艳迷人的地方实在讲不清,数不尽。但是有一点却大大增加了她的神秘。尹雪艳名气大了,难免招忌,她同行的姊妹淘醋心重的就到处炒起说:尹雪艳的八字带着重煞,犯了白虎,沾上的人,轻者家败,重者人亡。谁知道就是为着尹雪艳享了重煞的令誉,上海洋场的男士们都对她增加了十分的兴味。生活优闲了,家当丰沃了,就不免想冒险,去闯闯这颗红遍了黄浦滩的煞星儿。上海棉纱财阀王家的少老板王贵生就是其中探险者之一。天天开着崭新的开德拉克,在百乐门门口候着尹雪艳转完台子,两人一同上国际饭店二十四楼的屋顶花园去共进华美的宵夜。望着天上的月亮及灿烂的星斗,王贵生说,如果用他家的金条儿能够搭成一道天梯,他愿意爬上天空去把那弯月牙儿掐下来,插在尹雪艳的云鬓上。尹雪艳吟吟地笑着,总也不出声,伸出她那兰花般细巧的手,慢条斯理地将一枚枚涂着俄国乌鱼子的小月牙儿饼拈到嘴里去。

王贵生拚命地投资,不择手段地赚钱,想把原来的财富堆成三倍四倍,将尹雪艳身边那批富有的逐鹿者一一击倒,然后用钻石玛瑙串成一根链子,套在尹雪艳的脖子上,把她牵回家去。当王贵生犯上官商勾结的重罪,下狱枪毙的那一天,尹雪艳在百乐门停了一宵,算是对王贵生致了哀。

最后赢得尹雪艳的却是上海金融界一位热可炙手的洪处长。洪处长休掉了前妻,抛弃了三个儿女,答应了尹雪艳十条条件。于是尹雪艳变成了洪夫人,住在上海法租界一幢从日本人接收过来华贵的花园洋房里。两三个月的工夫,尹雪艳便像一株晚开的玉梨花,在上海上流社会的场合中以压倒群芳的姿态绽发起来。

尹雪艳着实有压场的本领。每当盛宴华筵,无论在场的贵人名媛,穿着紫貂,围着火狸,当尹雪艳披着她那件翻领束腰的银狐大氅,像一阵三月的微风,轻盈地闪进来时,全场的人都好像给这阵风熏中了一般,总是情不自禁地向她迎过来。尹雪艳在人堆子里,像个冰雪化成的精灵,冷艳逼人,踏着风一般的步子,看得那些绅士以及仕女们的眼睛都一齐冒出火来。这就是尹雪艳:在兆丰夜总会的舞厅里,在兰心剧院的过道上,以及在霞飞路上一幢幢侯门官府的客堂中,一身银白,歪靠在沙发椅上,嘴角一径挂着那流吟吟浅笑,把场合中许多银行界的经理、协理、纱厂的老板及小开,以及一些新贵和他们的夫人们都拘到跟前来。

可是洪处长的八字到底软了些,没能抵得住尹雪艳的重煞。一年丢官,两年破产,到了台北来连个闲职也没捞上。尹雪艳离开洪处长时还算是良心,除了自己的家当外,只带走一个从上海跟来的名厨司及两个苏州娘姨。

## 二

尹雪艳的新公馆落在仁爱路四段的高级住宅区里，是一幢崭新的西式洋房，有个十分宽敞的客厅，容得下两三桌酒席。尹雪艳对她的新公馆倒是刻意经营过一番。客厅的家俱是一色桃花心红木桌椅。几张老式大靠背的沙发，塞满了黑丝面子鸳鸯戏水的湘绣靠枕，人一坐下去就陷进了一半，倚在柔软的丝枕上，十分舒适。到过尹公馆的人，都称赞尹雪艳的客厅布置妥帖，叫人坐着不肯动身。打麻将有特别设备的麻将间，麻将桌、麻将灯都设计得十分精巧。有些客人喜欢挖花，尹雪艳还特别腾出一间有隔音设备的房间，挖花的客人可以关在里面恣意唱和。冬天有暖炉，夏天有冷气，坐在尹公馆里，很容易忘记外面台北市的阴寒及溽暑。客厅案头的古玩花瓶，四时都供着鲜花。尹雪艳对于花道十分讲究，中山北路的玫瑰花店常年都送来上选的鲜货，整个夏天，尹雪艳的客厅中都细细地透着一股又甜又腻的晚香玉。

尹雪艳的新公馆很快地便成为她旧雨新知的聚会所。老朋友来到时，谈谈老话，大家都有一腔怀古的幽情，想一会儿当年，在尹雪艳面前发发牢骚，好像尹雪艳便是上海百乐门时代永恒的象征，京沪繁华的佐证一般。

“阿媛，看看干爹的头发都白光喽！依还像枝万年青一式，愈来愈年青！”

吴经理在上海当过银行的总经理，是百乐门的座上常客，来到台北赋闲，在一家铁工厂挂个顾问的名义。见到尹雪艳，他总爱拉着她半开玩笑而又不免带点自怜的口吻这样说。吴经理的头发确实全白了，而且患着严重的风湿，走起路来，十分蹒跚，眼睛又害沙眼，眼毛倒插，常年淌着眼泪，眼圈已经开始溃烂，露出粉红的肉来。冬天时候，尹雪艳总把客厅里那架电暖炉移到吴经理的脚跟前，亲自奉上一盅铁观音，笑吟吟地说道：

“哪里的话，干爹才是老当益壮呢！”

吴经理心中熨贴了，恢复了不少自信，眨着他那烂掉了睫毛的老花眼，在尹公馆里，当众票了一出“坐宫”，以苍凉沙哑的嗓子唱出：

“我好比浅水龙，  
被困在沙滩。”

尹雪艳有迷男人的功夫，也有迷女人的功夫。跟尹雪艳结交的那班太太们，打从上海起，就背地数落她。当尹雪艳平步青云时，这起太太们气不忿，说道：凭你怎么爬，左不过是个货腰娘。当尹雪艳的靠山相好遭到厄运的时候，她们就叹气道：命是逃不过的，煞气重的娘儿们到底沾惹不得。可是十几年来这起太太们一个也舍不得离开尹雪艳，到了台北都一窝蜂似的聚到尹雪艳的公馆里，她们不

得不承认尹雪艳实在有她惊动人的地方。尹雪艳在台北的鸿祥绸缎庄打得出七五折,在小花园里挑得出最登样的绣花鞋儿,红楼的绍兴戏码,尹雪艳最在行,吴燕丽唱“孟丽君”的时候,尹雪艳可以拿得到免费的前座戏票,论起西门町的京沪小吃,尹雪艳又是无一不精了。于是这起太太们,由尹雪艳领队,逛西门町、看绍兴戏、坐在三六九里吃桂花汤团,往往把十几年来不如意的事儿一古脑儿抛掉,好像尹雪艳周身都透着上海大千世界荣华的麝香一般,熏得这起往事沧桑的中年妇人都进入半醉的状态,而不由自主都津津乐道起上海五香斋的蟹黄面来。这起太太们常常容易闹情绪。尹雪艳对于她们都一一施以广泛的同情,她总耐心地聆听她们的怨艾及委曲,必要时说几句安抚的话,把她们焦躁的脾气一一熨平。

“输呀,输得精光才好呢!反正家里有老牛马垫背,我不输,也有旁人替我输!”

每逢宋太太搓麻将输了钱时就向尹雪艳带着酸意的抱怨道。宋太太在台湾得了妇女更年期的痴肥症,体重暴增到一百八十多磅,形态十分臃肿,走多了路,会犯气喘。宋太太的心酸话较多,因为她先生宋协理有了外遇,对她颇为冷落,而且对方又是一个身段苗条的小酒女。十几年前宋太太在上海的社交场合出过一阵风头,因此她对以往的日子特别向往。尹雪艳自然是宋太太倾诉衷肠的适当人选,因为只有她才能体会宋太太那种今昔之感。有时讲到伤心处,宋太太会禁不住掩面而泣。

“宋家阿姐,‘人无千日好,花无百日红’,谁又能保得住一辈子享荣华,受富贵呢?”

于是尹雪艳便递过热毛巾给宋太太揩面,怜悯的劝说道。宋太太不肯认命,总要抽抽搭搭地怨怩一番:

“我就不信我的命又要比别人差些!像依吧,尹家妹妹,依一辈子是不必发愁的,自然有人会来帮衬依。”

### 三

尹雪艳确实不必发愁,尹公馆门前的车马从来也未曾断过。老朋友固然把尹公馆当做世外桃源,一般新知也在尹公馆找到别处稀有的吸引力。尹雪艳公馆一向维持它的气派。尹雪艳从来不肯把它降低于上海霞飞路的排场<sup>①</sup>。出入的人士,纵然有些是过了时的,但是他们有他们的身份,有他们的派头,因此一进入到尹公馆,大家都觉得自己重要;即使是十几年前作废了的头衔,经过尹雪艳娇

<sup>①</sup> 上海霞飞路的排场:霞飞路是旧时上海法租界的一条路段,两旁多为高等住宅区。它的排场代表了三四十年代上海都市生活的最高消费方式。

声亲切的称呼起来，也如同受过诰封一般，心理上恢复了不少的优越感。至于一般新知，尹公馆更是建立社交的好所在了。

当然，最吸引人的，还是尹雪艳本身。尹雪艳是一个最称职的主人。每一位客人，不分尊卑老幼，她都招呼得妥妥帖帖。一进到尹公馆，坐在客厅中那些铺满黑丝面椅垫的沙发上，大家都有一种宾至如归，乐不思蜀的亲切之感，因此，做会总在尹公馆开标，请生日酒总在尹公馆开席，即使没有名堂的日子，大家也立一个名目，凑到尹公馆成一个牌局。一年里，倒有大半的日子，尹公馆里总是高朋满座。

尹雪艳本人极少下场，逢到这些日期，她总预先替客人们安排好牌局；有时两桌，有时三桌。她对每位客人的牌品及癖性都摸得清清楚楚，因此牌搭子总配得十分理想，从来没有伤过和气。尹雪艳本人督导着两个头干脸净的苏州娘姨在旁边招呼着。午点是宁波年糕或者湖州粽子。晚饭是尹公馆上海名厨的京沪小菜：金银腿、贵妃鸡、抢虾、醉蟹——尹雪艳亲自设计了一个转动的菜牌，天天转出一桌桌精致的筵席来。到了下半夜，两个娘姨便捧上雪白喷了明星花露水的冰面中，让大战方酣的客人们揩面醒脑，然后便是一碗鸡汤银丝面作了宵夜。客人们掷下的桌面十分慷慨，每次总上两三千。赢了钱的客人固然值得兴奋，即使输了钱的客人也是心甘情愿。在尹公馆里吃了玩了，末了还由尹雪艳差人叫好计程车，一一送回家去。

当牌局进展激烈的当儿，尹雪艳便换上轻装，周旋在几个牌桌之间，踏着她那风一般的步子，轻盈盈地来回巡视着，像个通身银白的女祭司，替那些作战的人们祈祷和祭祀。

“阿媛，干爹又快输脱底喽！”

每到败北阶段，吴经理就眨着他那烂掉了睫毛的眼睛，向尹雪艳发出讨教的哀号。

“还早呢，干爹，下四圈就该你摸清一色了。”

尹雪艳把个黑丝椅垫枕到吴经理害了风湿症的背脊上，怜恤地安慰着这个命运乖谬的老人。

“尹小姐，你是看到的。今晚我可没打错一张牌，手气就那么背！”

女客人那边也经常向尹雪艳发出乞怜的呼吁，有时宋太太输急了，也顾不得身份，就抓起两颗骰子啐道：

“呸！呸！呸！勿要面孔的东西，看你霉到甚么辰光！”

尹雪艳也照例过去，用着充满同情的语调，安抚她们一番。这个时候，尹雪艳的话就如同神谕一般令人敬畏。在麻将桌上，一个人的命运往往不受控制，客人们都讨尹雪艳的口采来恢复信心及加强斗志。尹雪艳站在一旁，叼着金嘴子的三个九，徐徐地喷着烟圈，以悲天悯人的眼光看着她这一群得意的、失意的、老年的、壮年的、曾经叱咤风云的、曾经风华绝代的客人们，狂热地互相厮杀，互相宰割。

## 四

新来的客人中,有一位叫徐壮图的中年男士,是上海交通大学的毕业生;生得品貌堂堂,高高的个儿,结实的身体,穿着剪裁合度的西装,显得分外英挺。徐壮图是个台北市新兴的实业巨子,随着台北市的工业化,许多大企业应运而生,徐壮图头脑灵活,具有丰富的现代化工商管理知识,才是四十出头,便出任一家大水泥公司的经理。徐壮图有位贤慧的太太及两个可爱的孩子。家庭美满,事业充满前途,徐壮图成为一个雄心勃勃的企业家。

徐壮图第一次进入尹公馆是在一个庆生酒会上。尹雪艳替吴经理做六十大寿,徐壮图是吴经理的外甥,也就随着吴经理来到尹雪艳的公馆。

那天尹雪艳着实装饰了一番,穿着一袭月白短袖的织锦旗袍,襟上一排香妃色的大盘扣;脚上也是月白缎子的软底绣花鞋,鞋尖却点着两瓣肉色的海棠叶儿。为了讨喜气,尹雪艳破例地在右鬓簪上一朵酒杯大血红的郁金香,而耳朵上却吊着一对寸把长的银坠子。客厅里的寿堂也布置得喜气洋洋。案上全换上才铰下的晚香玉,徐壮图一踏进去,就嗅中一阵沁入脑肺的甜香。

“阿媛,干爹替依带来顶顶体面的一位人客。”吴经理穿着一身崭新的纺绸长衫,佝着背,笑呵呵地把徐壮图介绍给尹雪艳道,然后指着尹雪艳说:

“我这位干小姐呀,实在孝顺不过。我这个老朽三灾五难的还要赶着替我做生。我村村:我现在又不在职,又不问世,这把老骨头天天还要给触霉头的风湿症来折磨。管他折福也罢,今朝我且大模大样的生受了干小姐这场寿酒再讲。我这位外甥,年轻有为,难得放纵一回,今朝也来跟我们这群老朽一道开开心。阿媛是个最妥当的主人家,我把壮图交把依,依好好地招待招待他吧。”

“徐先生是稀客,又是干爹的令戚,自然要跟别人不同一点。”尹雪艳笑吟吟地答道,发上那朵血红的郁金香颤巍巍地抖动着。

徐壮图果然受到尹雪艳特别的款待。在席上,尹雪艳坐在徐壮图旁边一径殷勤地向他劝酒让菜,然后歪向他低声说道:

“徐先生,这道是我们大司傅的拿手,你尝尝,比外面馆子做的如何?”

用完席后,尹雪艳亲自盛上一碗冰冻杏仁豆腐捧给徐壮图,上面却放着两颗鲜红的樱桃。用完席成上牌局的时候,尹雪艳经常走到徐壮图背后看他打牌。徐壮图的牌张不熟,时常发错张子。才是八圈,徐壮图已经输掉一半筹码。有一轮,徐壮图正当发出一张梅花五筒的时候,突然尹雪艳从后面欠过身伸出她那细巧的手把徐壮图的手背按住说道:

“徐先生,这张牌是打不得的。”

那一盘徐壮图便和了一付“满园花”,一下子就把输出去的筹码赢回了大半。客人中有一个开玩笑抗议道:

“尹小姐，你怎么不来替我也点点张子，瞧瞧我也输完啦。”

“人家徐先生头一趟到我们家，当然不好意思让他吃了亏回去的喽。”徐壮图回头看到尹雪艳朝着他满面堆着笑容，一对银耳坠子吊在她乌黑的发脚下来回地浪荡着。

客厅中的晚香玉到了半夜，吐出一蓬蓬的浓香来。席间徐壮图喝了不少热花雕，加上牌桌上和了那盘“满园花”的亢奋，临走时他已经有些微醺的感觉了。

“尹小姐，全得你的指教，要不然今晚的麻将一定全盘败北了。”

尹雪艳送徐壮图出大门时，徐壮图感激地对尹雪艳说道。尹雪艳站在门框里，一身白色的衣衫，双手合抱在胸前，像一尊观世音，朝着徐壮图笑吟吟地答道：

“哪里的话，隔日徐先生来白相，我们再一道研究研究麻将经。”

隔了两日，果然徐壮图又来到了尹公馆，向尹雪艳讨教麻将的诀窍。

## 五

徐壮图太太坐在家中的藤椅上，呆望着大门，两腮一天天削瘦，眼睛凹成了两个深坑。

当徐太太的干妈吴家阿婆来探望她的时候，她牵着徐太太的手失惊叫道：

“噯呀，我的干小姐，才是个把月没见着，怎么你就瘦脱了形？”

吴家阿婆是一个六十来岁的妇人，硕壮的身材，没有半根白发，一双放大的小脚，仍旧行走如飞。吴家阿婆曾经上四川青城山去听过道，拜了上面白云观里一位道行高深的法师做师父。这位老法师因为看上吴家阿婆天资禀异，飞升时便把衣钵传了给她。吴家阿婆在台北家中设了一个法堂，中央供着她老师父的神像。神像下面悬着八尺见方黄绫一幅。据吴家阿婆说，她老师父常在这幅黄绫上显灵，向她授予机宜，因此吴家阿婆可以预卜凶吉，消灾除祸。吴家阿婆的信徒颇众，大多是中年妇女，有些颇有社会地位。经济环境不虞匮乏，这些太太们的心灵难免感到空虚。于是每月初一十五，她们便停止一天麻将，或者标会的聚会，成群结队来到吴家阿婆的法堂上，虔诚地念经叩拜，布施散财，救济贫困，以求自身或家人的安宁。有些有疑难大症，有些有家庭纠纷，吴家阿婆一律慷慨施以许诺，答应在老法师灵前替她们祈求神助。

“我的太太，我看你的气色竟是不好呢！”吴家阿婆仔细端详了徐太太一番，摇头叹息。徐太太低首俯面忍不住伤心哭泣，向吴家阿婆道出了许多衷肠话来。

“亲妈，你老人家是看到的，”徐太太流着泪断断续续地诉说道，“我们徐先生和我结婚这么久，别说破脸，连句重话都向来没有过。我们徐先生是个争强好胜的人。他一向都这么说：‘男人的心五分倒有三分应该放在事业上。’来台湾熬了这十来年，好不容易盼着他们水泥公司发达起来，他才出了头，我看他每天为公事在外面忙着应酬，我心里只有暗暗着急。事业不事业倒在其次，求祈他身体康

宁,我们母子再苦些也是情愿的。谁知道打上月起,我们徐先生竟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经常两晚三晚不回家。我问一声,他就摔碗砸筷,脾气暴的了不得。前天连两个孩子都挨了一顿狠打。有人传话给我听说是我们徐先生在外面有了人,而且人家还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亲妈,我这个本本分分的人那里经过这些事情?人还撑得住不走样?”

“干小姐,”吴家阿婆拍了一下巴掌说道:“你不提呢,我也就不说了。你知道我是最怕兜揽是非的人。你叫了我声亲妈,我当然也就向着你些。你知道那个胖婆儿宋太太呀,她先生宋协理搞上个甚么‘五月花’的小酒女。她跑到我那里一把鼻涕一把眼泪要我替她请求老师父。我拿她先生的八字来一算,果然冲犯了东西。宋太太在老师父灵前许了重愿,我替她念了十二本经。现在她男人不是乖乖的回去了?后来我就劝宋太太:‘整天少和那些狐狸精似的女人穷混,念经做善事要紧!’宋太太就一五一十地把你们徐先生的事情原原本本数了给我听。那个尹雪艳呀,你以为她是个甚么好东西?她没有两下,就能拢得住这些人?连你们徐先生那么个正人君子她都有本事抓得牢。这种事情历史上是有的:褒姒、妲己、飞燕、太真——这起祸水!你以为都是真人吗?妖孽!凡是到了乱世,这些妖孽都纷纷下凡,扰乱人间。那个尹雪艳还不知道是个甚么东西变的呢!我看你呀,总得变个法儿替你们徐先生消了这场灾难才好。”

“亲妈,”徐太太忍不住又哭了起来,“你晓得我们徐先生不是那种没有良心的男人。每次他在外面逗留了回来,他嘴里虽然不说,我晓得他心里是过意不去的。有时他一个人闷坐着猛抽烟,头筋叠暴起来,样子真唬人。我又不敢去劝解他,只有干着急。这几天他更是着了魔一般,回来嚷着说公司里人人都寻他晦气。他和那些工人也使脾气,昨天还把人家开除了几个。我劝他说犯不着和那些粗人计较,他连我也呵斥了一顿。他的行径反常得很,看着不像,真不由得不叫人担心哪!”

“就是说呀!”吴家阿婆点头说道,“怕是你们徐先生也犯着了什么吧?你且把他的八字递给我,回去我替他测一测。”

徐太太把徐壮图的八字抄给了吴家阿婆说道:

“亲妈,全托你老人家的福了。”

“放心,”吴家阿婆临走时说道,“我们老师父最是法力无边,能够替人排忧解难的。”

然而老师父的法力并没有能够拯救徐壮图。有一天,正当徐壮图向一个工人拍起桌子喝骂的时候,那个工人突然发了狂,一把扁钻从徐壮图前胸刺穿到后胸。

## 六

徐壮图的治丧委员会吴经理当了总干事。因为连日奔忙,风湿又弄翻了,他

在极乐殡仪馆穿出穿进的时候，一径拄着拐杖，十分蹒跚。开吊的那一天灵堂就设在殡仪馆里。一时亲戚友好的花圈丧帐白簇簇的一直排到殡仪馆的门口来。水泥公司同仁挽的却是“痛失英才”四个大字。来祭吊的人从早上九点钟起开始络绎不绝。徐太太早已哭成了痴人，一身麻衣丧服带着两个孩子，跪在灵前答谢。吴家阿婆却率领了十二个道士，身着法衣，手执拂尘，在灵堂后面的法坛打解冤洗业醮。此外并有僧尼十数人在念经超度，拜大悲忏。

正午的时候，来祭吊的人早挤满了一堂，正当众人熙攘之际，突然人群里起了一阵骚动，接着全堂静寂下来，一片肃穆。原来尹雪艳不知什么时候却像一阵风一般的闪了进来。尹雪艳仍旧一身素白打扮，脸上未施脂粉，轻盈地走到管事台前，不慌不忙地提起毛笔，在签名簿上一挥而就地上签了名，然后款款地步到灵堂中央，客人们都倏地分开两边，让尹雪艳走到灵台跟前，尹雪艳凝着神，敛着容，朝着徐壮图的遗像深深地鞠了三鞠躬。这时在场的亲友大家都呆如木鸡。有些显得惊讶，有些却是忿愤，也有些满脸惶惑，可是大家都好似被一股潜力镇住了，未敢轻举妄动。这次徐壮图的惨死，徐太太那一边有些亲戚迁怒于尹雪艳，他们都没有料到尹雪艳居然有这个胆识闯进徐家的灵堂来。场合过分紧张突兀，一时大家都有点手足无措。尹雪艳行完礼后，却走到徐家太太面前，伸出手抚摸了一下两个孩子的头，然后庄重地和徐太太握了一握手。正当众人面面相觑的当儿，尹雪艳却踏着她那风一般的步子走出了极乐殡仪馆。一时灵堂里一阵大乱，徐太太突然跪倒在地，昏厥了过去，吴家阿婆赶紧丢掉拂尘，抢身过去，将徐太太抱到后堂去。

当晚，尹雪艳的公馆里又成了牌局，有些牌搭子是白天在徐壮图祭悼会后约好的。吴经理又带了两位新客人来。一位是南国纺织厂新上任的余经理；另一位是大华企业公司的周董事长。这晚吴经理的手气却出了奇迹，一连串的在和满贯。吴经理不停地笑着叫着，眼泪从他烂掉了睫毛的血红眼圈一滴滴滴下来。到了第十二圈，有一盘吴经理突然双手乱舞大叫起来：

“阿媛，快来！快来！‘四喜临门’！这真是百年难见的怪牌。东、南、西、北——全齐了，外带自摸双！人家说和了大四喜，兆头不祥。我倒霉了一辈子，和了这付怪牌，从此否极泰来。阿媛，阿媛，你看看这副牌可爱不可爱？有趣不有趣？”

吴经理喊着笑着把麻将撒满了一桌子。尹雪艳站到吴经理身边，轻轻地按着吴经理的肩膀，笑吟吟地说道：

“干爹，快打起精神多和两盘。回头赢了余经理及周董事长他们的钱，我来吃你的红！”



## 游园惊梦

白先勇

钱夫人到达台北近郊天母窠公馆的时候，窠公馆门前两旁的汽车已经排满了，大多是官家的黑色小轿车。钱夫人坐的计程车开到门口她便命令司机停了下来。窠公馆的两扇铁门大敞，门灯高烧，大门两侧一边站了一个卫士，门口有个随从打扮的人正在那儿忙着招呼宾客的司机。钱夫人一下车，那个随从便赶紧迎了上来，他穿了一身藏青哔叽的中山装，两鬓花白。钱夫人从皮包里掏出了一张名片递给他，那个随从接过名片，即忙向钱夫人深深地行了一个礼，操了苏北口音，满面堆着笑容说道：

“钱夫人，我是刘副官，夫人大概不记得了？”

“是刘副官吗？”钱夫人打量了他一下，微带惊愕地说道，“对了，那时在南京到你们公馆见过你的。你好，刘副官。”

“托夫人的福，”刘副官又深深地行了一礼，赶忙把钱夫人让了进去，然后抢在前面用手电筒照路，引着钱夫人走上一条水泥砌的汽车过道，绕着花园往正屋里行去。

“夫人这向好？”刘副官一行引着路，回头笑着向钱夫人说道。

“还好，谢谢你，”钱夫人答道，“你们长官夫人都好呀？我有好几年没见着他们了。”

“我们夫人好，长官最近为了公事忙一些，”刘副官应道。

窠公馆的花园十分深阔，钱夫人打量了一下，满园子里影影绰绰，都是些树木花草，围墙周遭却密密地栽了一圈椰子树，一片秋后的清月，已经升过高大的椰子干子来了。钱夫人跟着刘副官绕过了几丛棕榈树，窠公馆那座两层楼的房子便赫然出现在眼前，整座大楼，上上下下灯火通明，亮得好像烧着了一般。一条宽敞的石级引上了楼前一个弧形的大露台，露台的石栏边沿上却整整齐齐地置了十来盆一排齐胸的桂木，钱夫人一踏上露台，一阵桂花的浓香便侵袭过来了。楼前正门大开，里面有几个仆人穿梭一般来往着。刘副官停在门口，哈着身子，做了个手势，毕恭毕敬地说了声：

“夫人请。”

钱夫人一走入门内前厅，刘副官便对一个女仆说道：

“快去报告夫人，钱将军夫人到了。”

前厅只摆了一堂精巧的红木几椅，几案上搁了一套景泰蓝的瓶樽，一只鱼篓瓶里斜插了几枝万年青；右侧壁上，嵌了一面鹅卵形的大穿衣镜。钱夫人走到镜

前,把身上那件玄色秋大衣卸下,一个女仆赶忙上前把大衣接了过去。钱夫人往镜里瞟了一眼,很快地用手把右鬓一绺松弛的头发抿了一下。下午六点钟才去西门町红玫瑰做的头发,刚才穿过花园,吃风一擦,就乱了。钱夫人往镜子又凑近了一步,身上那件墨绿杭绸的旗袍,她也觉得颜色有点不对劲儿。她记得这种丝绸,在灯光底下照起来,绿汪汪翡翠似的,大概这间前厅不够亮,镜子里看起来,竟有点发乌。难道真的是料子旧了?这份杭绸还是从南京带出来的呢。这些年都没舍得穿,为了赴这场宴才从箱子里拿出来裁了。早知如此,还不如到鸿翔绸庄去买份新的。可是她总觉得台湾的衣料粗糙,光泽扎眼,尤其是丝绸,哪里及得上大陆货那么细致,那么柔熟?

“五妹妹到底来了。”一阵脚步声,窦夫人走了出来,一把便攥住了钱夫人的双手笑道。

“三阿姐,”钱夫人也笑着叫道,“来晚了,累你们好等。”

“哪里话,恰是时候,我们正要入席呢。”

窦夫人说着便挽了钱夫人往正厅走去。在走廊上,钱夫人用眼角扫了窦夫人两下,她心中不禁硯敲起来;桂枝香果然还是没有老。临离开南京那年,自己明明还在梅园新村的公馆替桂枝香请过三十岁的生日酒,得月台的几个姐妹淘都差不多到齐了——嫁给上海棉纱大王陶鼎新的老二露凝香,桂枝香的妹子后来嫁给任主席任子久做小的十三天辣椒,还有她自己的亲妹妹十七月月红——几个人还学洋派凑份子替桂枝香定制了一个三十寸两层楼的大寿糕,上面足足插了三十根红蜡烛。现在她总该有四十大几了吧?钱夫人又朝窦夫人瞄了一下。窦夫人穿了一身银灰洒朱砂的薄纱旗袍。足上也配了一双银灰闪光的高跟鞋,右手的无名指上戴了一只莲子大的钻戒,左腕也笼了一付白金镶碎钻的手串,发上却插了一把珊瑚缺月钗,一对寸把长的紫瑛坠子直吊下发脚外来,衬得她丰白的面庞愈加雍容矜贵起来。在南京那时,桂枝香可没有这般风光,她记得她那时还做小,窦瑞生也不过是个次长,现在窦瑞生的官大了,桂枝香也扶了正,难为她熬了这些年,到底给她熬出了头了。

“瑞生到南部开会去了,他听说五妹妹今晚要来,特地着我向你问好呢。”窦夫人笑着侧过头来向钱夫人说道。

“哦,难为窦大哥还那么有心,”钱夫人答道。一走近正厅,里面一阵人语喧笑便传了出来,窦夫人在正厅门口停了下来,又握住钱夫人的双手笑道:

“五妹妹,你早就该搬来台北了,我一直都挂着,你一个人住在南部那种地方有多冷清呢?今夜你是无论如何缺不得席的——十三也来了。”

“她也在这儿吗?”钱夫人问道。

“你知道呀,任子久一死,她便搬出了任家。”窦夫人说着又凑到钱夫人耳边笑道,“任子久是有几家家当的,十三一个人也算过得舒服了。今晚就是她起的哄,来到台湾还是头一遭呢。她把天香票房里的几位朋友搬了来,锣鼓笙箫都是

全的，他们还巴望着你上去显两手呢。”

“罢了，罢了，哪里还能来这个玩意儿！”钱夫人急忙挣脱了窦夫人，摆着手笑道。

“客气话不必说了，五妹妹，你当年的老工夫一定是在的，连你蓝田玉都说不能，别人还敢开腔吗？”窦夫人笑道，也不等钱夫人分辩便挽了她往正厅里走去。

正厅里东一堆西一堆，锦簇绣丛一般，早坐满了衣裙明艳的客人。厅堂异常宽大，呈凸字形，是个中西合璧的款式。左边边置着一堂软垫沙发，右边边置着一堂紫檀硬木桌椅，中间地板上却隔着一张两寸厚刷着二龙抢珠的大地毯。沙发两长四短，对开围着，黑绒底子洒满了醉红的海棠叶儿，中开一张长方矮几上摆了一只两尺高天青细磁胆瓶，瓶里冒着一大蓬金骨红肉的龙须菊。右边边八张紫檀椅子团团围着一张嵌纹石桌面的八仙桌。桌子上早布满了各式的糖盒茶具。厅堂凸字尖端，也摆着六张一式的红木靠椅，椅子三三分开，圈了个半圆，中间缺口处却高高竖了一档乌木架流云蝙蝠镶云母片的屏风。钱夫人看见那些椅子上搁满了铙钹琴弦，椅子前端有两个木架，一个架着一只小鼓，另一只却齐齐的插了一排笙箫管笛。厅堂里灯光辉煌，两旁的座灯从地面斜射上来，照得一面大铜锣金光闪烁。

窦夫人把钱夫人先引到厅堂左边，然后走到一张沙发跟前对一位五十多岁穿了珠灰旗袍，带了一身玉器的女客说道：

“赖夫人，这是钱夫人，你们大概见过的吧？”

钱夫人认得那位女客是赖祥云的太太，以前在南京时，社交场合里见过几面，那时赖祥云大概是个司令官，来到台湾，报纸上倒常见到他的名字。

“这位大概就是钱鹏公的夫人了？”赖夫人本来正和身旁一位男客在说话，这下才转过身来，打量了钱夫人半晌，款款地立了起来笑着说道。一面和钱夫人握手，一面又扶了头。说道：

“我是说面熟得很！”

然后转向着身边一位黑红脸身材硕肥头顶光秃穿了宝蓝丝葛长袍的男客说：

“刚才我还和余参军长聊天，梅兰芳第一次到上海在丹桂第一台唱的是甚么戏，再也想不起来了。你们瞧，我的记性！”

余参军长老早立了起来，朝着钱夫人笑嘻嘻地行了一个礼说道：

“夫人久违了。那年在南京励志社大会申瞻仰过夫人的风采的。我还记得夫人票的是‘游园惊梦’呢！”

“是呀。”赖夫人接嘴道，“我一直听说钱夫人的盛名，今天晚上总算有耳福要领教了。”

钱夫人赶忙向余参军长谦谢了一番，她记得余参军长在南京时来过她公馆一次，可是她又仿佛记得他后来好像犯了甚么大案子被革了职退休了。接着窦

夫人又引着她过去把在座的几位客人都一一介绍一轮。几位夫人太太她一个也不认识，她们的年纪都相当年轻，大概来到台湾才兴起来的。

“我们到那边去吧，十三和几位票友都在那儿。”

窈夫人说着又把钱夫人领到厅堂的右边去。她们两人一过去，一位穿红旗袍的女客便踏着碎步迎了上来，一把便将钱夫人的手臂勾了过去，笑得全身乱颤说道：

“五阿姐，刚才三阿姐告诉我你也要来，我就喜得叫道：‘好哇，今晚可真把名角给抬了出来！’”

钱夫人方才听窈夫人说天辣椒蒋碧月也在这里，她心中就踌躇了一番，不知天辣椒嫁了人这些年，可收敛了一些没有。那时大伙儿在南京夫子庙得月台清唱的时候，有风头总是她占先，扭着她们师傅专拣讨好的戏唱。一出台，也不管清唱的规矩，就脸朝了那些捧角的，一双眼睛钩子一般，直伸到台下去。同是一个娘生的，性格儿却差得那么远。论到懂世故，有担待，除了她姐姐桂枝香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人来。桂枝香那儿的便宜，天辣椒也算捡尽了。任子久连她姐姐的聘礼都下定了，天辣椒却有本事拦腰一把给夺了过去。也亏桂枝香有涵养，等了多少年才委委曲曲做了窈瑞生的三房。难怪桂枝香老叹息说：是亲妹子才专拣自己的姐姐往脚下踹呢！钱夫人又打量了一下天辣椒蒋碧月，蒋碧月穿了一身火红的缎子旗袍，两只手腕上，铮铮锵锵，直戴了八只扭花金丝镯，脸上勾得十分入时，眼皮上抹了眼圈膏，眼角儿也着了墨，一头蓬得像鸟窝似的头发，两鬓上却刷出几只俏皮的月牙钩来。任子久一死，这个天辣椒比从前反而愈更标劲，愈更俏怛了，这些年的动乱，在这个女人身上，竟找不出半丝痕迹来。

“哪，你们见识见识吧，这位钱夫人才是真正的女梅兰芳呢！”

蒋碧月挽了钱夫人向座上几个男女票友客人介绍道。几位男客都慌忙不迭站了起来朝了钱夫人含笑施礼。

“碧月，不要胡说，给这几位内行听了笑话。”

钱夫人一行还礼，一行轻轻责怪蒋碧月道。

“碧月的话倒没有说差。”窈夫人也插嘴笑道，“你的昆曲也算是得了梅派的真传了。”

“三阿姐——”

钱夫人含糊地叫了一声，想分辩几句。可是若论到昆曲，连钱鹏志也对她说：

“老五，南北名角我都听过，你的‘昆腔’也算是个好的了。”

钱鹏志说，就是为着在南京得月台听了她的“游园惊梦”，回到上海去，日思夜想，心里怎么也丢不下，才又转了回来娶她的。钱鹏志一迳对她讲，能得她在身边，唱几句“昆腔”作娱，他的下半辈子也就无所求了。那时她刚在得月台冒红，一句“昆腔”，台下一声满堂彩，得月台的师傅说：一个夫子庙算起来，就数蓝

田玉唱得最正派。

“就是说呀，五阿姐。你来见见。这位徐太太也是个昆曲大王呢！”蒋碧月把钱夫人引到一位着黑旗袍，十分净扮的年青女客跟前说道，然后又笑着向窈夫人说：“三阿姐，回头我们让徐太太唱‘游园’，五阿姐唱‘惊梦’，把这出昆腔的戏祖宗搬出来，让两位名角上去较量较量，也好给我们饱饱耳福。”

那位徐太太连忙立了起来，道了不敢，钱夫人也赶忙谦让了几句，心中却着实嗔怪天辣椒讲话太过冒失，今天晚上这些人，大概没有一个不懂戏的，恐怕这位徐太太就现放着是个好角色，回头要真给抬了上去，倒不可以大意呢。运腔转调，这些人都不足畏，倒是在南部这么久，嗓子一直没有认真吊过，却不知如何了。而且裁缝师傅的话果然说中：台北不兴长旗袍喽。在座的——连那个老得脸上起了鸡皮皱的赖夫人在内，个个的旗袍下摆都缩到差不多到膝盖上去，露出大半截腿子来。在南京那时，哪个夫人的旗袍不是长得快拖到脚面上来了的？后悔没有听从裁缝师傅，回头穿了这身长旗袍站出去，不晓得还登不登样。一上台，一亮相，最要紧了。那时在南京梅园新村请客唱戏，每次一站上去，还没开腔就先把那台下压住了的。

“程参谋，我把钱夫人交给你了。你不替我好好伺候着，明天罚你作东。”

窈夫人把钱夫人引到一个三十多岁的军官面前笑着说道，然后转身悄声对钱夫人说：“五妹妹，你在这里聊聊，程参谋最懂戏的，我得进去招呼着上席了。”

“钱夫人久仰了。”

程参谋朝着钱夫人，立了正，倒落的一鞠躬，行了一个军礼。他穿了一身浅色凡呢丁的军礼服，外套的翻领上捌了一付金亮的两朵梅花中校领章，一双短统皮鞋靠在一起，乌光水滑的。钱夫人看见他笑起来时，咧着一口齐朵朵净白的牙齿，容长的面孔，下巴剃得青亮，眼睛细长上挑，随一双飞扬的眉毛，往两鬓插去，一杆葱的鼻梁，鼻尖却微微下弯，一头墨浓的头发，处处都抵得妥妥帖帖的。他的身段颇长，着了军服分外英发。可是钱夫人觉得他这一声招呼里却又透着温柔，半点也没带武人的粗糙。

“夫人请坐”。

程参谋把自己的椅子让了出来，将椅子上那张海绵椅垫挪挪正，请钱夫人就了坐，然后立即走到那张八仙桌端了一盅茉莉香片及一个四色糖盒来，钱夫人正要伸手去接过那盅石榴红的磁杯，程参谋却低声笑道：

“小心烫了手，夫人。”

然后打开了那个描金乌漆糖盒，弯下身去，双手捧到钱夫人面前，笑吟吟地望着钱夫人，等她挑选。钱夫人随手抓了一把松瓤，程参谋忙劝道：

“夫人，这个东西顶伤嗓子。我看夫人还是尝尝蜜枣，润润喉吧。”

随着便拈起一根牙签挑了一枚蜜枣，递给钱夫人。钱夫人道了谢，将那枚蜜枣接了过来，塞到嘴里，一阵沁甜的蜜味，果然十分甘芳。程参谋另外搬了一张

椅子，在钱夫人右侧坐了下来。

“夫人最近看戏没有？”程参谋坐定后笑着问道。他说话时，身子总是微微倾斜过来，十分专注似的，钱夫人看见他又露出了一口白净的牙齿来，灯光下，照得莹亮。

“好久没看了，”钱夫人答道，她低下头去，细细地吸了一口手里那盅香片，“住在南部，难得有好戏。”

“张爱云这几天正在国光戏院演‘洛神’呢，夫人。”

“是吗？”钱夫人应道，一直俯着首在饮茶，沉吟了半晌才说道，“我还是在上海天蟾舞台看她演过这出戏——那是好久以前了。”

“她的做工还是在的，到底不愧是‘青衣祭酒’，把个宓妃和曹子建两个人那段情意，演得细腻到了十分。”

钱夫人抬起头来，触到了程参谋的目光，她即刻侧过了头去。程参谋那双细长的眼睛，好像把人都罩住了似的。

“谁演得这般细腻呀？”天辣椒蒋碧月插了进来笑道，程参谋赶忙立起来，让了座。蒋碧月抓了一把朝阳瓜子，跷起腿嗑着瓜子笑道：“程参谋，人人说你懂戏，钱夫人可是戏里的通天教主，我看你趁早别在这儿班门弄斧了。”

“我正在和钱夫人讲究张爱云的‘洛神’，向钱夫人讨教呢。”程参谋对蒋碧月说着，眼睛却瞟向了钱夫人。

“哦，原来是说张爱云吗？”蒋碧月噗哧笑了一下，“她在台湾教教戏也就罢了，偏偏又要去唱‘洛神’，扮起宓妃来也不像呀！上礼拜六我才去国光看来，买到了后排，只见她嘴巴动，声音也听不到，半出戏还没唱完，她嗓子先就哑掉了——噤声，三阿姐来请上席了。”

一个仆人拉开了客厅通到饭厅的一扇镂空心字形的桃花心木推门，窈夫人已经从饭厅里走了出来。整座饭厅银素装饰，明亮得像雪洞一般，两桌席上，却是猩红的细布桌面，杯碗羹箸一律都是银的。客人们进去后都你推我让，不肯上坐。

“还是我占先吧，这样让法，这餐饭也吃不成了，倒是辜负了主人这番心意！”

赖夫人走到第一桌的主位坐了下来，然后又招呼着余参谋长说道：

“余参谋长，你也来我旁边坐下吧。刚才梅兰芳的戏，我们还没有论出头绪来呢。”

余参谋长把手一拱，笑嘻嘻地道了一声：“遵命。”客人们哄然一笑便都相随入了席。到了第二桌，大家又推让起来了，赖夫人隔着桌子向钱夫人笑着叫道：

“钱夫人，我看你也学学我吧。”

窈夫人便过来拥着钱夫人走到第二桌主位上，低声在她耳边说道：

“五妹妹，你就坐下吧。你不占先，别人不好入座的。”

钱夫人环视了一下，第二桌的客人都站在那儿带笑瞅着她。钱夫人赶忙含糊地推辞了两句，坐了下去，一阵心跳，连她的脸都有点发热了。倒不是她没经

过这种场面，好久没有应酬，竟有点不惯了。从前钱鹏志在的时候，筵席之间，十有八九的主位，倒是她占先的。钱鹏志的夫人当然上坐，她从来也不必推让。南京那起夫人太太们，能僭过她辈分的，还数不出几个来。她可不能跟那些官儿的姨太太们去比，她可是钱鹏志明公正道迎回去做填房夫人的。可怜桂枝香那时出面请客都没份儿，连生日酒还是她替桂枝香做的呢。到了台湾桂枝香才敢这么出头摆场面，而她那时才冒二十岁，一个清唱的姑娘，一夜间便成了将军夫人了。卖唱的嫁给小户人家还遭多少议论，又何况是入了侯门？连她亲妹子十七月月红还克薄过她两句：姐姐，你的辫子也该绞了，明日你和钱将军走在一起，人家还以为你是他的孙女儿呢！钱鹏志娶她那年已经六十靠边了，然而怎么说她也是他正正经经的填房夫人啊。她明白她的身份，她也珍惜她的身份。跟了钱鹏志那十几年，筵前酒后，哪次她不是捏着一把冷汗，任是多大的场面，总是应付得妥妥帖帖的？走在人前，一样风华翩跹，谁又敢议论她是秦淮河得月台的蓝田玉了？

“难为你了，老五。”

钱鹏志常常抚着她的腮对她这样说道。她听了总是心里一酸，许多的委曲却是没法诉的。难道她还能怨钱鹏志吗？是她自己心甘情愿的。钱鹏志娶她的时候就分明和她说清楚了，他是为着听了她的“游园惊梦”才想把她接回去伴他的晚年的。可是她妹子月月红说的呢，钱鹏志好当她的爷爷了，她还要希冀甚么？到底应了得月台瞎子师娘那把铁嘴：五姑娘，你们这种人只有嫁给年纪大的，当女儿一般疼惜算了，年青的，哪里靠得住？可是瞎子师娘偏偏又捏着她的手，眨巴着一双青光眼叹息道：荣华富贵你是享定了，蓝田玉，只可惜你长错了一根骨头，也是你前世的冤孽！不是冤孽还是甚么？除却天上的月亮摘不到，世上的金银财宝，钱鹏志怕不都设法捧了来讨她的欢心。她体验得出钱鹏志那番苦心。钱鹏志怕她念着出身低微，在达官贵人面前气馁胆怯，总是百般怂恿着她讲排场，要派头。梅园新村钱夫人宴客的款式怕不噪反了整个南京城，钱公馆里的酒席钱，“袁大头”就用得罪过花啦的。单就替桂枝香请生日酒那天吧，梅园新村的公馆里一摆就是十台，吹箫的是琴雪芳那儿搬来的吴声豪，大厨司却是花了十块大洋特别从桃叶渡的绿柳居接来的。

“窦夫人，你们大司务是哪儿请来的呀？来到台湾我还是头一次吃到这么讲究的鱼翅呢。”赖夫人说道。

“他原是黄钦之黄部长家在上海时候的厨子，来台湾才到我们这儿的。”窦夫人答道。

“那就难怪了，”余参军长接口道“黄钦公是有名的吃家呢。”

“哪天要能借府上的大司务去烧个翅，请起客来就风光了，”赖夫人说道。

“那还不容易？我也乐得去白吃一餐呢！”窦夫人说道，客人们都笑了起来。

“钱夫人，请用碗翅吧。”程参谋盛了一碗红烧鱼翅，加了一匙羹镇江醋，搁在

钱夫人面前，然后又低声笑道：

“这道菜，是我们公馆里出了名的。”

钱夫人还没来得及尝鱼翅，窦夫人却从隔壁桌子走了过来，敬了一轮酒，特别又叫程参谋替她斟满了，走到钱夫人身边，按着她的肩膀笑道：

“五妹妹，我们两个好久没对过杯了。”

说完便和钱夫人碰了一下杯，一口喝尽，钱夫人也细细地干掉了。窦夫人离开时又对程参谋说道：

“程参谋，好好替我劝酒啊！你长官不在，你就在那一桌替他做主人吧。”

程参谋立起，执了一把银酒壶，弯了身，笑吟吟便往钱夫人杯里筛酒，钱夫人忙阻止道：

“程参谋，你替别人斟吧，我的酒量有限得很。”

程参谋却站着不动，望着钱夫人笑道：

“夫人，花雕不比别的酒，最易发散。我知道夫人回头还要用嗓子，这个酒暖过了，少喝点儿，不会伤喉咙的。”

“钱夫人是海量，不要饶过她！”

坐在钱夫人对面的蒋碧月却走了过来，也不用人让，自己先斟满了一杯，举到钱夫人面前笑道：

“五阿姐，我也好久没有和你喝过双钟儿了。”

钱夫人推开了蒋碧月的手，轻轻咳了一下说道：

“碧月，这样喝法要醉了。”

“到底是不赏妹子的脸，我喝双份儿好啦，回头醉了，最多让他们抬回去就是了。”

蒋碧月一仰头便干了一杯，程参谋连忙捧上另一杯，她也接过去一气乾了，然后把个银酒杯倒过来，在钱夫人脸上一晃。客人们都鼓起掌来喝道：

“到底是蒋小姐豪兴！”

钱夫人只得举起了杯子，缓缓地将一杯花雕饮尽。酒倒是烫得暖暖的，一下喉，就像一股热流般，周身游荡起来了。可是台湾的花雕到底不及大陆的那么醇厚，饮下去终究有点割喉。虽说花雕容易发散，饮急了，后劲才凶呢。没想到真正从绍兴办来的那些陈年花雕也那么伤人。那晚到底中了她们的道儿！她们大伙儿都说，几杯花雕那里就能把嗓子喝哑了？难得是桂枝香的好日子，姐妹们不知何日才能聚得齐，主人尚且不开怀，客人哪能恣意呢？连月月红十七也夹在里面起哄：姐姐，我们姐妹俩儿也来干一杯，亲热亲热一下。月月红穿了一身大金大红的缎子旗袍，艳得像只鹦哥儿，一双眼睛，鹑伶伶地尽是水光。姐姐不赏脸，她说，姐姐到底不赏妹子的脸，她说道。逞够了强，捡够了便宜，还要赶着说风凉话。难怪桂枝香叹息：是亲妹子才专拣自己的姐姐往脚下踹呢。月月红——就算她年轻不懂事，郑彦青他就不该也跟了来胡闹了。他也捧了满满的一杯酒，咧



着一口雪白的牙齿说道：夫人，我也来敬夫人一杯。他喝得两颧鲜红，眼睛烧得像两团黑水，一双带刺的马靴啪哒一声并在一起，弯着身腰柔柔地叫道：夫人——

“这下该轮到我了，夫人。”程参谋立起身，双手举起了酒杯，笑吟吟地说道。

“真的不行了，程参谋。”钱夫人微俯着首，喃喃说道。

“我先干三杯，表示点敬意，夫人请随意好了。”

程参谋一连便喝了三杯，一片酒晕把他整张脸都盖过去了。他的额头发出了亮光，鼻尖上也冒出几颗汗珠子来。钱夫人端起了酒杯，在唇边略微沾了一下。程参谋替钱夫人拈了一只贵妃鸡的肉翅，自己也挟了一个鸡头来过酒。

“暖唷，你敬的是甚么酒呀？”

蒋碧月站起来，伸头前去嗅了一下余参军长手里那杯酒，尖着嗓门叫了起来，余参军长正捧着一只与众不同的金色鸡酒杯在敬蒋碧月的酒。

“小姐，这杯是‘通宵酒’哪！”余参军长笑嘻嘻地说道，他那张黑红脸早已喝得像猪肝似的了。

“‘呀呀啐，何人与你们通宵哪！’”蒋碧月把手一挥，打起京白说道：

“蒋小姐，百花亭里还没摆起来，你先就‘醉酒’了。”赖夫人隔着桌子笑着叫道，客人们又一声哄笑起来。窦夫人也站了起来对客人们说道：

“我们也该上场了，请各位到客厅那边去吧。”

客人们都立了起来，赖夫人带头，鱼贯而入进到客厅里，分别坐下。几位男票友却走到那档屏风面前几张红木椅子就了座，一边调弄起管弦来。六个人，除了胡琴外，一个拉二胡，一个弹月琴，一个管小鼓拍板，另外两个人立着，一个擎了一双铙钹，一个手里却吊了一面大铜锣。

“夫人，那位杨先生真是把好好胡琴，他的洞箫，台湾还找不出第二个人呢，回头你听他一吹，就知道了。”

程参谋指着那位拉胡琴姓杨的票友，在钱夫人耳根下说道。钱夫人微微斜靠在一张单人沙发上，程参谋在她身旁一张皮垫矮圆凳上坐了下来。他又替钱夫人沏了一盅茉莉香片，钱夫人一面品着茶，一面顺着程参谋的手，朝那位姓杨的票友望去。那位姓杨的票友约莫五十上下，穿了一件古铜色起暗团花的熟罗长衫，面貌十分清癯，一手指修长，洁白得像十管白玉一般，他将一柄胡琴从布袋子里抽了出来，腿上垫一块青搭布，将胡琴搁在上面，架上了弦弓，随便啾呀的调了一下，微微将头一垂，一扬手，猛地一声胡琴，便像抛线一般窜了起来，一段西皮流水，奏得十分清脆滑溜，一奏毕，余参军长便头一个跳了起来叫了声：“好胡琴！”客人们便也都鼓起掌来。接着锣鼓齐鸣，奏出了一只“将军令”的上场牌子来。窦夫人也跟着满客厅——去延请客人们上场演唱，正当客人们互相推让间，余参军长已经拥着蒋碧月走到胡琴那边，然后打起丑腔叫道：

“启娘娘，这便是百花亭了。”

蒋碧月双手握着嘴，笑得前俯后仰，两只腕上几个扭花金镯子，铮铮锵锵地抖响着。客人们都跟着起哄喝彩起来，胡琴便奏出了“贵妃醉酒”里的四平调。蒋碧月身也不转，面朝了客人便唱了起来。唱到过门的时候，余参军长跑出去托了一个朱红茶盘进来，上面搁了那只金色的鸡缸杯，一手撩了袍子，在蒋碧月跟前做了个半跪的姿势，效那高力士叫道：

“启娘娘，奴婢敬酒。”

蒋碧月果然装了醉态，东歪西倒地做出了种种身段，弯下身去，用嘴将那只酒杯衔了起来，然后又把杯子当啷一声掷到地上，唱出了两句：

人生在世如春梦  
且自开怀饮几盅

客人们早笑得滚做了一团，窦夫人笑得岔了气，沙着喉咙对了赖夫人喊道：“我看我们碧月今晚真的醉了！”

赖夫人笑得直用绢子揩眼泪，一面大声叫道：“蒋小姐醉了倒不要紧，只是莫学那杨玉环又去喝一缸醋就行了。”

客人们正在闹着要蒋碧月唱下去，蒋碧月却摇摇摆摆地走了下来，把那位徐太太给抬了上去，然后对客人们宣布道：

“昆曲大王来给我们唱‘游园’了，回头再请另外一位昆曲泰斗——钱夫人来接唱‘惊梦’。”

钱夫人赶忙抬起了头来，将手里的茶杯搁到左边的矮几上，她看见徐太太已经站到了那档屏风前面，半背着身子，一只手却扶在插笙箫的那只乌木架上。她穿了一身净黑的丝绒旗袍，脑后松松地挽了一个贵妇髻，半面脸微微向外，莹白的耳垂露在发外，上面吊着一丸翠绿的坠子。客厅里几只喇叭形的座灯像数道注光，把徐太太那细挑的身影，袅袅娜娜地推到那档云母屏风上去。

“五阿姐，你仔细听听，看看徐太太的‘游园’跟你唱的可有高下。”

蒋碧月走了过来，一下子便坐到了程参谋的身边，伸过头来，一只手拍着钱夫人的肩，悄声笑着说道。

“夫人，今晚总算我有缘，能领教夫人的‘昆腔’了。”

程参谋也转过头来，望着钱夫人笑道。钱夫人睇着蒋碧月手腕上那只金光乱窜的扭花镯子，她忽然感到一阵微微的晕眩。一股酒意涌上了她的脑门似的，刚才灌下去的那几杯花雕好像渐渐着力了，她觉得两眼发热，视线都有点朦胧起来。蒋碧月身上那袭红旗袍如同一团火焰，一下子明晃晃地烧到了程参谋的身上，程参谋衣领上那几枚金梅花，便像火星子般，跳跃了起来。蒋碧月的一对眼睛像两丸黑水银在她醉红的脸上溜转起来，程参谋那双细长的眼睛却眯成了一条缝，射出了逼人的锐光，两张脸都向着她，一齐咧着整齐的白牙，朝她微笑着，

两张红得发油光的脸庞渐渐地靠拢起来，凑在一块儿，咧着白牙，朝她笑着。洞箫和笛子都鸣了起来，笛音如同流水，把靡靡下沉的箫声又托了起来，送进“游园”的“皂罗袍”中去——

原来姹紫嫣红开遍  
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  
良辰美景奈何天  
便赏心乐事谁家院——

杜丽娘唱的这段“昆腔”便算是昆曲里的警句了。连吴声豪也说：钱夫人，您这段“皂罗袍”便是梅兰芳也不能过的。可是吴声豪的箫却偏偏吹得那么高（吴师傅，今晚让她们灌多了，嗓子靠不住，吹低些吧）。吴声豪说，练嗓子的人，第一要忌酒；然而月月红十七却端着那杯花雕过来说道：姐姐，我们姐妹俩儿也来喝一杯。她穿得大金大红的，还要说，姐姐，你不赏脸。不是这样说，妹子，不是姐姐不赏脸，实在为着他是姐姐命中的冤孽。瞎子师娘不是说过：荣华富贵——蓝田玉，可惜你长错了一根骨头。冤孽呵。他可不就是姐姐命中招的冤孽了？懂吗，妹子，冤孽。然而他也捧着酒杯来叫道：夫人。他笼着斜皮带，戴着金亮的领章，腰干子扎得挺细，一双带白铜刺的长统马靴乌光水滑的啪哒一声靠在一起，眼皮都喝得泛了桃花，却叫道：夫人。谁不知道南京梅园新村的钱夫人呢？钱鹏公，钱将军的夫人啊。钱鹏志的夫人。钱鹏志的随从参谋。钱将军的夫人，钱将军的参谋。钱将军。难为你了，老五，钱鹏志说道，可怜你还那么年青。然而年青的人哪里会有良心呢？瞎子师娘说，你们这种人，只有年纪大的才懂得疼惜啊。荣华富贵——只可惜长错了一根骨头。懂吗？妹子，他就是姐姐命中招的冤孽了。钱将军的夫人。钱将军的随从参谋。将军夫人。随从参谋。冤孽，我说。冤孽，我说（吴师傅，吹得低一些，我的嗓子有点不行了。哎，这段“山坡羊”）。

没乱里春情难遣  
蓦地里怀人幽怨  
则为俺生小婵娟  
拣名门一例一例里神仙眷  
甚良缘把青春抛的远  
俺的睡情谁见——

那团红火焰又熊熊的冒了起来了，烧得那两道飞扬的眉毛，发出了青湿的汗光。两张醉红的脸又渐渐地靠拢在一处，一齐咧着白牙，笑了起来。紫箫上那几

根玉管子似的手指，上下飞跃着。那袅袅娜的身影儿，在那档雪青的云母屏风中，随着灯光，仿仿佛佛地摇曳起来。洞箫声愈来愈低沉，愈来愈凄咽，好像把杜丽娘满腔的怨情都吹了出来似的。杜丽娘快要入梦了，柳梦梅也该上场了。可是吴声豪却说，“惊梦”里幽会那一段，最是露骨不过的（吴师傅吹低一点，今晚我喝多了酒）。然而他却偏捧着酒杯过来叫道：夫人。他那双乌光水滑的马靴啪哒一声靠在一处，一双白铜马刺扎得人的眼睛都发痛了。他喝得眼皮泛了桃花，还要那么叫道：夫人，我来扶你上马，夫人，他说道，他的马裤把两条修长的腿子翻得滚圆，夹在马肚子上，像一双钳子。他的马是白的，路也是白的，树干子也是白的，他那匹白马在猛烈的太阳底下照得发了亮。他们说：到中山陵的那条路上两旁种满了白桦树。他那匹白马在桦树林子里奔跑起来，活像一头麦秆丛中乱窜的兔儿。太阳照在马背上，蒸出一缕缕的白烟来。一匹白的，一匹黑的——两匹马都在流汗了。而他身上却沾满了触鼻的马汗。他的眉毛变得碧青，眼睛像两团烧着的黑火，汗珠子一行行从他额上流到他鲜红的颧上来。太阳，我叫道。太阳照得人的眼睛都睁不开了。那些树干子，又白净，又细滑，一层层的树皮都卸掉了，露出里面赤裸裸的嫩肉来。他们说：那条路上种满了白桦树。太阳，我叫道，太阳直射到人的眼睛上来了。于是他便放柔了声音唤道：夫人。钱将军的夫人。钱将军的随从参谋。钱将军的——老五，钱鹏志叫道，他的喉咙已经咽住了。老五，他瘡痒地喊道，你要珍重吓。他的头发乱得像一丛枯白的茅草，他的眼睛坑出了两只黑窟窿，他从白床单下伸出他那只瘦黑的手来，说道，珍重吓，老五。他抖索地打开了那只描金的百宝匣儿，这是祖母绿，他取出了第一层抽屉。这是猫儿眼。这是翡翠叶子。珍重吓，老五，他那乌青的嘴唇颤抖着，可怜你还这么年青。荣华富贵——只可惜你长错了一根骨头。冤孽，妹子，他就是姐姐命中招的冤孽了。你听我说，妹子，冤孽呵。荣华富贵——可是我只活过那么一次。懂吗？妹子，他就是我的冤孽了。荣华富贵——只有那一次。荣华富贵——我只活过一次。懂吗？妹子，你听我说，妹子。姐姐不赏脸，月月红却端着酒过来说道，她的眼睛亮得剩了两泡水。姐姐到底不赏妹子的脸，她穿得一身大金大红的，像一团火一般，坐到了他的身边去（吴师傅，我喝多了花雕）。

迁延，这衷怀那处言

淹煎，泼残生除问天——

就是那一刻，泼残生——就是那一刻，她坐到他身边，一身大金大红的，就是那一刻，那两张醉红的面颊渐渐地凑拢在一起，就在那一刻，我看到了他们的眼睛：她的眼睛，他的眼睛。完了，我知道，就在那一刻，除问天——（吴师傅，我的嗓子。）完了，我的喉咙，你摸摸我的喉咙，在发抖吗？完了，在发抖吗？天——天——（吴师傅，我唱不出来了。）天——天——完了，荣华富贵——可是我只活过

一次，——冤孽、冤孽、冤孽——天——天——（吴师傅，我的嗓子。）——就在那一刻，就在那一刻，哑掉了——天——天——天——

“五阿姐，该是你‘惊梦’的时候了，”蒋碧月站了起来，走到钱夫人面前，伸出了她那一双戴满了扭花金丝镯的手臂，笑吟吟地说道。

“夫人——”程参谋也立了起来，站在钱夫人跟前，微微倾着身子，轻轻地叫道。

“五妹妹，请你上场吧，”窦夫人走了过来，一面向钱夫人伸出手说道。

锣鼓笙箫一齐鸣了起来，奏出了一只“万年欢”的牌子来。客人们都候地离了座，钱夫人看见满客厅里都是些手臂在交挥拍击，把徐太太团团围在客厅中央。笙箫管笛愈吹愈急切，那面铜锣高高地举了起来，敲得金光乱闪。

“我不能唱了，”钱夫人望着蒋碧月，微微摇了摇两下头，喃喃说道。

“那可不行！”蒋碧月一把捉住了钱夫人的双手：“五阿姐，你这位名角今晚无论如何逃不掉的。”

“我的嗓子哑了，”钱夫人突然用力摔开了蒋碧月的双手，嚷声说道，她觉得全身的血液一下子都涌到头上来了似的，两腮滚热，喉头好像猛让刀片拉了一下，一阵阵地刺痛起来，她听见窦夫人插进来说：

“五妹妹不唱算了——余参军长，我看今晚还是你这位名黑头来压轴吧。”

“好呀，好呀，”那边赖夫人马上响应道，“我有好久没有领教余参军长的‘八大锤了’。”

说着赖夫人便把余参军长推到了锣鼓那边。余参军长一站上去，便拱了手朝下面道了一声“献丑”，客人们一阵哄笑，他便开始唱了一段金兀术上场时的“点绛唇”；一面唱着，一面又撩起了袍子，做了个上马的姿势，踏着马步便在客厅中央环走起来，他那张宽肥的醉脸涨得紫红，双眼圆睁，两道粗眉一齐竖起，几声呐喊，把胡琴都压了下去。赖夫人笑得弯了腰，跑上去，跟在余参军长后头直拍着手，蒋碧月即刻上去加入了他们的行列，不停地尖起嗓子叫着“好黑头！好黑头！”另外几位女客也上去跟了她们喝彩，团团围走，于是客厅里的笑声便一阵比一阵暴涨了起来。余参军长一唱歌，几个着白衣黑裤的女佣已经端了一碗碗的红枣桂圆汤进来让客人们润喉了。

窦夫人引了客人们走出到屋外的露台上的时候，外面的空气里早充满了风露，客人们都穿上了大衣，窦夫人却围了一张白丝的大披肩，走到了台阶的下端去。钱夫人立在露台的石栏旁边，往天上望去，她看见那片秋月恰恰地升到中天，把窦公馆花园里的树木路阶都照得镀了一层白霜，露台上那十几盆桂花，香气却比先前浓了许多，像一阵湿雾似的，一下子罩到了她的面上来。

“赖将军夫人的车子来了”，刘副官站在台阶下面，往上大声通报各家的汽车。头一辆开进来的，便是赖夫人那架黑色崭新的林肯，一个穿着制服的司机赶忙跳了下来，打开车门，弯了腰毕恭毕敬地候着。赖夫人走下台阶，和窦夫人道

了别，把余参军长也带上了车，坐进去后，却伸出头来向窦夫人笑道：

“窦夫人，府上这一夜戏，就是当年梅兰芳和金少山也不能过的！”

“可是呢，”窦夫人笑着答道，“余参军长的黑头真是赛过金霸王了。”

立在台阶上的客人都笑了起来，一齐向赖夫人挥手作别。第二辆开进来的，却是窦夫人自己的小包车，把几位票友客人都送走了。接着程参谋自己开了一辆吉普军车进来，蒋碧月马上走了下去，捞起旗袍，跨上车子去，程参谋赶着过来，把她扶上了司机旁边的座位上，蒋碧月却歪出半个身子来笑道：

“这架吉普车连门都没有，回头怕不把我摔出马路上去呢！”

“小心点开啊，程参谋，”窦夫人说道，又把程参谋叫了过去，附耳嘱咐了几句，程参谋直点着头笑应道：“夫人请放心。”

然后他朝了钱夫人，立了正，深深地行了一个礼，抬起头来笑道：

“钱夫人，我先告辞了。”

说完便利落地跳上了车子，发了火，开动起来。

“三阿姐再见！五阿姐再见！”

蒋碧月从车门伸出手来，不停地招挥着，钱夫人看见她臂上那一串扭花镯子，在空中划了几个金圈圈。

“钱夫人的车子呢？”客人快走尽的时候，窦夫人站在台阶下问刘副官道：

“报告夫人，钱将军夫人是坐计程车来的，”刘副官立了正答道。

“三阿姐——”钱夫人站在露台上叫了一声，她老早就想跟窦夫人说替她叫一辆计程车来了，可是刚才客人多，她总觉得有点堵口，钱鹏志过世后，她那辆官家汽车已经归还政府了。

“那么我的汽车回来，立刻传进来送钱夫人吧，”窦夫人马上接口道。

“是，夫人。”刘副官接了命令便退走了。

窦夫人回转身，便向着露台走了上来，钱夫人看见她身上那块白披肩，在月光下，像朵云似的簇拥着她。一阵风掠过去，周遭的椰树都沙沙地鸣了起来。把窦夫人身上那块大披肩吹得姗姗扬起，钱夫人赶忙用手把大衣领子锁了起来，连连打了两个寒噤。刚才滚热的面腮，吃这阵凉风一扬逼，汗毛都张开了。

“我们进去吧，五妹妹。”窦夫人伸出手来，搂着钱夫人的肩膀往屋内走去，“我叫人沏壶茶来，我们正好谈谈心——你这么久没来，可发觉台北变了些没有？”

钱夫人沉吟了半晌，侧过头来答道：

“变多喽。”

走到房子门口的时候，她又轻轻地加了一句：

“变得我都快不认识了——起了好多新的高楼大厦。”

## 金大班的最后一夜

白先勇

当北市的闹区西门町一带华灯四起的时分，夜巴黎舞厅的楼梯上便响起了一阵杂沓的高跟鞋声，由金大班领队，身后跟着十来个打扮得衣履风流的舞娘，绰绰约约地登上了舞厅的二楼来，才到楼门口，金大班便看见夜巴黎的经理童得怀从里面窜了出来，一脸急得焦黄，搓手搓脚地朝她嚷道：

“金大班，你们一餐饭下来，天都快亮喽。客人们等不住，有几位早走掉啦。”

“哟，急什么？这不是都来了吗？”金大班笑盈盈地答道，“小姐们孝敬我，个个争着和我喝双杯，我敢不生受她们的吗？”金大班穿了一件黑纱金丝相间的紧身旗袍，一个大道士髻梳得乌光水滑地高耸在头顶上；耳坠、项练、手串、发针、金碧辉煌的挂满了一身，她脸上早已酒意盎然，连眼皮盖都泛了红。

“你们闹酒我还管得着吗？夜巴黎的生意总还得做呀！”童经理犹自不停地埋怨着。

金大班听见了这句话，且在舞厅门口煞住了脚，让那群咕咕呱呱的舞娘鱼贯而入走进了舞厅后，她才一只手撑在门柱上，把她那只鳄鱼皮皮包往肩上一搭，一眼便睨住了童经理，脸上似笑非笑地开言道：

“童大经理，你这一箩筐话是顶真说的呢，还是闹着玩的？若是闹着玩，便罢了。若是认起真来，今天夜晚我倒要和你把这笔账给算算。你们夜巴黎要做生意吗？”金大班打鼻子眼里冷笑了一声，“莫怪我讲句居功的话：这五六年来，夜巴黎不靠了我玉观音金兆丽这块老牌子，就能撑得起今天这个场面了？华都的台柱小如意筱红美是谁给挖来的？华侨那对姊妹花绿牡丹粉牡丹难道又是你童大经理搬来的吗？天天来报到的这起大头里，少说些也有一半是我的老相识，人家来夜巴黎花钞票，倒是捧你童某人的场来的呢！再说，我的薪水，你们只算到昨天。今天最后一夜，我来，是人情，不来，是本分。我说句你不爱听的话：我金兆丽在上海百乐门下海的时候，只怕你童某人连舞厅门槛还没跨过呢。舞场里的规矩，那里就用得着你这位夜巴黎的大经理来教导了？”

金大班连珠炮似地把这番话抖了出来，也不等童经理答腔，径自把舞厅那扇玻璃门一摔开，一双三寸高的高跟鞋踩得通天价响，摇摇摆摆便走了进去。才一进门，便有几处客人朝她摇着手一叠声的“金大班”叫了起来。金大班也没看清谁是谁，先把嘴一咧，一只鳄鱼皮皮包在空中乱挥了两下，便向化妆室里溜了进去。

娘个冬采！金大班走进化妆室把手皮包豁琅一声摔到了化妆台上，一屁股

便坐在一面大化妆镜前，狠狠地啐了一口。好个没见过世面的赤佬！左一个夜巴黎，右一个夜巴黎。说起来不好听，百乐门里那间厕所只怕比夜巴黎的舞池还宽敞些呢，童得怀那副脸嘴在百乐门掏粪坑未必有他的份。金大班打开了一瓶巴黎之夜，往头上身上先乱洒了一阵，然后对着那面镜子一面端详着发起怔来。真正霉头触足，眼看明天就要做老板娘了，还要受这种烂污瘪三一顿乌气。金大班禁不住摇着头颇带感慨地吁了一口气。在风月月中打了二十年的滚，才找到个户头，也就算她金兆丽少了点能耐了。当年百乐门的丁香美人任黛黛下嫁棉纱大王潘老头儿潘金荣的时候，她还刻薄过人家：我们细丁香好本事，钓到一头千年大金龟。其实潘老头儿在她金兆丽身上不知下过多少功夫，花的钱恐怕金山都打得起一座了。那时嫌人家老，又嫌人家有狐臭，才一脚踢给了任黛黛。她曾经对那些姊妹淘夸下海口：我才没有你们那样饿嫁，个个去捧棺材板。可是那天在台北碰到任黛黛，坐在她男人开的那个富春楼绸缎庄里，风风光光，赫然是老板娘的模样，一个细丁香竟发福得两只脖子上的肥肉吊到了柜台上，摇着柄檀香扇，对她说道：玉观音，你这位观音大士还在苦海里普渡众生吗？她还能说什么？只得牙痒痒地让那个刁妇把便宜捞了回去。多走了二十年的远路，如此下场，也就算不得什么轰烈了。只有象筱红美她们那种眼浅的小娘子才会捧着杯酒来对她说：到底我们大姐是领班，先中头采。陈老板，少说些，也有两巴掌吧？刚才在状元楼，夜巴黎里那一起小媳妇，个个眼红得要吊下口水来了似的，把个陈发荣不知说成了什么稀罕物儿了。也难怪，那起小媳妇那里见过从前那种日子？那种架势？当年在上海，拜倒她玉观音裙下，象陈发荣那点根基的人，扳起脚指头来还数不完呢！两个巴掌是有的事，她老早托人在新加坡打听得清清楚楚了：一个小橡胶厂，两栋老房子，前房老婆的儿女也早分了家。她私自估了一下，三四百万的家当总还少不了。这且不说，试了他这个把月，除了年纪大些，顶上无毛，出手有点抠扒，却也还是个实心人。那种台山乡下来的，在南洋苦了一辈子，怎能怪他把钱看得天那么大？可是阳明山庄那幢八十万的别墅，一买下来，就过到了她金兆丽的名下。这么个土佬儿，竟也肯为她一掷千金，也就十分难为了他了。至于年纪哩，金大班凑近了那面大化妆镜，把嘴巴使劲一咧，她那张涂得浓脂艳粉的脸蛋儿，眼角子上突然便现出了几把鱼尾巴来。四十岁的女人，还由得你理论别人的年纪吗？饶着象陈发荣那么个六十大几的老头儿，她还不知在他身上做了多少手脚呢。这个把月来，在宜春美容院就不知花了多少冤枉钱。拉面皮、扯眉毛——脸上就没剩下一块肉没受过罪。每次和陈老头儿出去的时候，竟象是披枷带锁，上法场似的，勒肚子束腰，假屁股假奶，大七月里，绑得那一身的家私——金大班在小肚子上猛抓了两下——发得她一肚皮成饼成饼的热痲子，奇痒难耐。这还在其次，当陈老头儿没头没脸问起她贵庚几何的当儿，她还不得不装出一付小娘姨的腔调，矫情地捏起鼻子反问他：你猜？三十岁？娘个冬采！只有男人才瞎了眼睛。金大班不由得扑嗤地笑出了声音来。哄他三



十五，他竟吓得嘴巴张起茶杯口那么大，好象撞见了鬼似的。瞧他那副模样，大概除了他那个种田的黄脸婆，一辈子也没近过别的女人。来到台北一见到她，七魂先走了三魂，迷得无可无不可的。可是凭他怎样，到底年纪一大把了。金大班把腰一挺，一双奶子便高高地耸了起来。收拾起这么个老头儿来，只怕连手指头儿也不必翘一下哩。

金大班打开了她的皮包，掏出了一盒美国骆驼牌香烟点上一支，狠狠地抽了两口，才对着镜子若有所思地点了一下头，难怪她从前那些姐妹淘个个都去捧块棺材板，原来却也有这等好处，省却了多少麻烦。年纪轻点的男人，哪里肯这么安份？那次秦雄下船回来，不闹得她周身发疼的？她老老实实告诉过他，她是四十靠边的人了，比他大六七岁呢，那里还有精神来和他穷纠缠？偏他娘的，秦雄说他就喜欢比他年纪大的女人，解事体，懂温存。他到底要什么？要个妈吗，秦雄倒是对他说过：他从小便死了娘，在海上漂泊了一辈子也没给人疼过。说实话，他待她那份真也比对亲娘还要孝敬，那怕他跑到世界那个角落头，总要寄些玩意儿回来给她：香港的开什米毛衣，日本的和服绣花睡袍，泰国的丝绸，啰啰嗦嗦，从来没有断过；而且一个礼拜一封信，密密匝匝十几张信纸，也不知是从什么尺牍抄下来的：“兆丽吾爱”——没的肉麻！他本人倒是个痴心汉子，只是不大会表情罢了。有一次，他回来，喝了点酒，一把抱住她，痛哭流涕。一个彪形大汉，竟倒在她怀中哭得象个小儿似的。为了什么呢？原来他在日本，一时寂寞，去睡了一个日本婆，他觉得对不起她，心里难过。这真正从何说起？他把她当成什么了？这是个十来岁的女学生，头一次谈恋爱吗？他兴冲冲地掏出他的银行存摺给她看，他已经攒了七万块钱了，再等五年——五年，我的娘——等他在船上再做五年大副，他就回台北来，买房子讨她做老婆。她对他苦笑了一下，没有告诉他，她在百乐门走红的时候，一夜转出来的台子钱恐怕还不止那点。五年——再过五年她都好做他的祖奶奶了。要是十年前——金大班又猛吸了一口烟，颇带惆怅的思量道——要是十年前她碰见象秦雄那么个痴心汉子，也许她真的就嫁了。十年前她金银财宝还一大堆，那时她也存心在找一个对她真心真意的人。上一次秦雄出海，她一时兴起，到基隆去送他上船，码头上站满了那些船员的女人，船走了，一个个泪眼汪汪，望着海水都掉了魂似的。她心中不由得倒抽了一口冷气，这次她下嫁陈发荣，秦雄那儿她连信也没去一封。秦雄不能怨她绝情，她还能象那些女人那样等掉了魂去吗？四十岁的女人不能等。四十岁的女人没有工夫谈恋爱。四十岁的女人——连真正的男人都可以不要了。那么，四十岁的女人到底要什么呢？金大班把一截香烟屁股按熄在烟缸里，思索了片刻，突然她抬起头来，对着镜子歹恶地笑了起来。她要一个象任黛黛那样的绸缎庄，当然要比她那个大一倍，就开在她富春楼的正对面，先把价钱杀成八成，让那个贫嘴薄舌的刁妇也尝尝利害，知道我玉观音金兆丽不是随便招惹得的。

“大姐——”

化妆室的门打开了，一个年轻的舞娘走了进来向金大班叫道。金大班正在用粉扑扑着面，她并没回过头去，从镜子里，她看见那是朱凤。半年前朱凤才从苗栗到台北，她原是个采茶娘，老子是酒鬼，后娘又不容，逼了出来。刚来夜巴黎，朱凤穿上高跟鞋，竟象踩高跷似的。不到一个礼拜，便把客人得罪了。童得怀劈头一阵臭骂，当场就要赶出去。金大班看见朱凤吓得抖索索，缩在一角，象只小兔子似的，话都说不出来。她实在憎恶童得怀那付凶凶极恶的模样，一赌气，便把朱凤截了下来。她对童得怀拍起胸口说过：一个月内，朱凤红不起来，薪水由她金兆丽来赔。她在朱凤身上确实费了一番心思，舞场里的十八般武艺她都一一传授了给她，而且还百般替她拉拢客人。朱凤也还争气，半年下来，虽然轮不上头牌，一晚上却也有十来张转台票子了。

“怎么了，红舞女？今晚转了几张台子了？”金大班看见朱凤进来，黯然坐在她身边，没有作声，便逗她问道。刚才在状元楼的酒席上，朱凤一句话也没说，眼皮盖一直红红的，金大班知道，朱凤平日依赖她惯了，这一走，自然有些慌张。

“大姐——”

朱凤隔了半晌又颤声叫道。金大班这才察觉朱凤的神色有异。她赶紧转过身，朝着朱凤身上，狠狠地打量了一下，刹那间，她恍然大悟起来。

“遭了毒手了吧？”金大班冷冷问道。

近两三个月，有一个在台湾大学念书的香港侨生，夜夜来捧朱凤的场，那个小广仔长得也颇风流。金大班冷眼看去，朱凤竟是十分动心的样子。她三番五次警告过她：阔大少跑舞场，是玩票，认真起来，吃亏的总还是舞女。朱凤一直笑着，没肯承认，原来却瞒着她干下了风流的勾当，金大班朝着朱凤的肚子盯了一眼，难怪这个小媚妇勒了肚兜也要现原形了。

“人呢？”

“回香港去了，”朱凤低下了头，吞吞吐吐地答道。

“留下了东西没有？”金大班又追逼了一句，朱凤使劲地摇了几下头，没有作声。金大班突然觉得一腔怒火给勾了起来，这种没耳性的小婊子，自然是让人家吃的了。她倒不是为着朱凤可惜，她是为着自己花在朱凤身上那番心血白白糟蹋了，实在气不忿。好不容易，把这么个乡下土豆儿脱胎换骨，调理得水葱儿似的，眼看着就要大红大紫起来了。连万国的陈胖婆儿陈大班都跑来向她打听过朱凤的身价。她拉起朱凤的耳朵，咬着牙齿对她说：再忍一下，你出头的日子就到了。玩是玩，耍是耍。货腰娘第一大忌是让人家睡大肚皮。舞客里那个不是狼心狗肺？哪怕你红遍了半边天，一知道你给人睡坏了，一个个都捏起鼻子鬼一样地跑了，就好象你身上沾了鸡屎似的。

“哦——”金大班冷笑了一下，把个粉扑往台上猛一砸，说道，“你倒大方！人家把你睡大了肚子，拍拍屁股溜了，你连他鸟毛也没抓住半根！”

“他说他回香港一找到事，就汇钱来。”朱凤低着头，两手搓弄着手绢了，开始

嚤嚤地抽泣起来。

“你还在做你娘的春秋大梦呢！”金大班霍然立了起来，走到朱凤身边，狠狠啐了一口，“你明明把条大鱼放走了，还抓得回来？既没有那种捉男人的屎本事，裤腰带就该扎紧些呀。现在让人家种下了祸根子，跑来这里一把鼻涕，一把眼泪——那一点叫我瞧得上？平时我教你的话，都听到哪里去了。那个小王八想开溜吗？厕所里的来沙水你不会捧起来当着他灌下去？”金大班凑近了朱凤的耳根子喝道。

“那种东西”——朱凤往后闪了一下，嘴唇哆嗦起来，“怕痛呵——”

“哦——怕痛呢！”金大班这下再也耐不住了，她一手扳起了朱凤的下巴，一手便戳到了她眉心，上，“怕痛？怕痛为什么不滚回你苗栗家里当小姐去？要来这种地方让人家搂腰摸屁股？怕痛？到街上去卖家伙的日子都有你的份呢！”

朱凤双手掩起面，失声痛哭起来。金大班也不去理睬她，径自点了根香烟猛抽起来，她在室内踱了两转，然后突然走到朱凤面前，对她说道：

“你明天到我那里来，我带你去把你肚子里那块东西打掉。”

“啊——”朱凤抬头惊叫了一声。

金大班看见她死命地用双手把她那微微隆起的肚子护住，一脸抽搐着，白得象张纸一样。金大班不由得怔住了，她站在朱凤面前，默默地端详着她，她看见朱凤那双眼睛凶光闪闪，竟充满了怨毒，好象一只刚赖抱的小母鸡准备和偷它鸡蛋的人拚命了似的。她爱上了他了，金大班暗暗叹息道，要是这个小婊子真的爱上了那个小王八，那就没法了。这起还没尝过人生三昧的小媳妇们，凭你说烂了舌头，她们未必听得入耳。连她自己那一次呢，她替月如怀了孕，姆妈和阿哥一个人揪住她一只膀子，要把她扛出去打胎。她捧住肚子满地打滚，对他们抢天呼地地哭道：要除掉她肚子里那块肉吗？除非先拿条绳子来把她勒死。姆妈好狠心，到底在里面暗下了一把药，把个已经成了形的男胎给打了下来。一辈子，只有那一次，她真地萌了短见：吞金、上吊、吃老鼠药、跳苏州河——偏他娘的，总也死不去。姆妈天天劝她，阿媛，你是聪明人。人家官家大少，独儿独子，哪里肯让你毁了前程去？你们这种卖腰的，日后拖着个无父无姓的野种，谁要你？姆妈的话也不能说没有道理。自从月如那个大官老子，派了几个卫士来，把月如从他们徐家汇那间小窝巢里绑走了以后，她就知道，今生今世，休想再见她那个小爱人的面了。不过那时她还年轻，一样也有许多傻念头。她要替她那个学生爱人生一个儿子，一辈子守住那个小孽障，那怕街头讨饭也是心甘情愿的。难道卖腰的就不是人吗？那颗心一样也是肉做的呢。何况又是很标致的大学生？象朱凤这种刚下海的雏儿，有几个守得住的？

“拿去吧，”金大班把右手无名指上一只一克拉半的火油大钻戒卸了下来，挪到了朱凤怀里，“值得五百美金，够你和你肚子里那个小孽障过个一年半载的了。生了下来，你也不必回到这个地方来。这口饭，不是你吃得下的。”

金大班说着便把化妆室的门一摔开，朱凤追在后面叫了几声她也没有答理，径自踩着高跟鞋便摇了出去。外面舞池子里老早挤满了人，雾一般的冷空气中，闪着红红绿绿的灯光，乐队正在敲打得十分热闹，舞池中一对对都象扭股糖儿似地粘在了一起摇来晃去。金大班走过一个台子，一把便让一个舞客捞住了，她回头看时，原来却是大华纺织厂的董事长周富瑞，专来捧小如意筱红美的。

“金大班，求求你做件好事。红美今夜的脾气不大好，恐怕要劳动你去请请才肯转过来。”

周富瑞死捏住金大班的膀子，一脸焦灼地说道。

“那也要看你周董事长怎么请我呢。”金大班笑道。

“你和陈老板的喜事——十桌酒席，怎样？”

“闲话一句！”金大班伸出手来和周富瑞重重握了一下，便摇到了筱红美那边，在她身旁坐下，对她悄悄说道：

“转完这一桌，过去吧。人家已经等掉魂了。”

“管他呢，”筱红美正在和桌子上几个客人调笑，她头也不回就驳回道，“他的钞票又比别人的多值几文吗？你去跟他说：新加坡的蒙娜正在等他去吃宵夜呢！”

“哦，原来是打翻了醋罐子。”金大班笑道。

“呸，他也配？”筱红美尖起鼻子冷笑了一声。

金大班凑近筱红美耳朵对她说道：

“看在大姐脸上，人家要送我十台酒席呢。”

“原来你和他暗地里勾上了，”筱红美转过头来笑道，“干吗你不去陪他？”

金大班且不答腔，也斜了眼睛瞅着筱红美，一把两只手便抓到了筱红美的奶子上，吓到筱红美鸡猫子鬼叫乱躲起来，惹得桌上的客人都笑了。筱红美忙讨了饶，和金大班咬耳说道：

“那么你要对那个姓周的讲明白，他今夜完全沾了你的光，我可是没有放饶他。你金大姐是过来人，‘打铁趁热’这句话不会不懂，等到凉了，那快铁还扳得动吗？”

金大班倚在舞池边的一根柱子上，一面用牙签剔着牙齿，一面看着小如意筱红美妖妖娆娆的便走到了周富瑞那边桌子去。筱红美穿了一件石榴红的透空纱旗袍，两筒雪白滚圆的膀子连肩带臂肉颤颤的便露在了外面，那一身的风情，别说男人见了要起火，就是女人也得动三分心呢。何况她又是头一等难缠的刁妇，心黑手辣，耍了这些年，就没见她栽过一次筋斗。那个姓周的，在她身上少说些也贴了十把二十万了，还不知道连她的骚舐着了没有？这才是做头牌舞女的材料，金大班心中暗暗赞叹道，朱凤那块软皮糖只有替她拾鞋了的份。虽然说筱红美比起她玉观音金兆丽在上海百乐门时代的那种风头，还差了一大截，可是台北这一些舞厅里论起来，她小如意也是个拔尖货了。当年数遍了上海十里洋场，

大概只有米高梅五虎将中的老大吴喜奎还能和她唱个对台。人家都说她们两人是九天妖女白虎星转世，来到黄浦滩头扰乱人间的；可是她偏偏却和吴喜奎那只母大虫结成了小姊妹，两个人晚上转完台子便到惠而康去吃炸子鸡，对扳着指头来较量，那个的大头耍得多，耍得狠，耍得漂亮。伤风败德的事，那几年真干了不少，不晓得害了多少人，为着她玉观音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后来吴喜奎抽身得早，不声不响便嫁了个生意人。她那时还直纳闷，觉得冷清了许多。来到台北，她到中和乡去看吴喜奎。没料到当年那只张牙舞爪的母大虫，竟改头换面，成了个大佛婆。吴喜奎家中设了个佛堂，里面供了两尊翡翠罗汉。她家里人说她终年吃素念经，连半步佛堂都不肯出。吴喜奎见了她，眼睛也不抬一下，摇着头，叹道：啧啧，阿丽，依还在那种地方惹是非吓。听得她不由得心中一寒。到底还是她们乖觉，一个个鬼赶似地都嫁了人，成了正果。只剩下她玉观音孤鬼一个，在那孽海里东飘西荡，一蹉跎便是二十年。偏他娘的，她又没有吴喜奎那种慧眼。西天是别想上了，难道她也去学吴喜奎起个佛堂，里面真的去供奉玉观音不成？作了一辈子的孽，没的玷辱了那些菩萨老爷！她是横了心了，等到两足一伸，便到那十八层地狱去尝尝那上刀山下油锅的滋味去。

“金大班——”

金大班转过头去，她看见原来靠近乐队那边有一台桌子上，来了一群小伙子，正在向她抬手乱嚷，金大班认得那是一群在洋机关做事的浮滑少年，身上有两文，一个个骨子里都在透着骚气。金大班照样也一咧嘴，风风标标的便摇了过去。

“金大班，”一个叫小蔡的一把便将金大班的手捏住笑嘻嘻地对她说道：“你明天要做老板娘了，我们小马说他还没吃着你炖的鸡呢。”说着桌子上那群小伙子都怪笑了起来。

“是吗？”金大班笑盈盈地答道，一屁股便坐到了小蔡两只大腿中间，使劲地磨了两下，一只手勾到小蔡脖子上，说道：“我还没宰你这头小童子鸡，那里来的鸡炖给他吃？”说着她另一只手暗伸下去在小蔡大腿上狠命一捏，捏得小蔡尖叫了起来。正当小蔡两只手要不规矩的时候，金大班霍然跳起身来，推开他笑道：“别跟我闹，你们的老相好来了，没的教她们笑我‘老牛吃嫩草’。”

说着几个转台子的舞女已经过来了，一个照面便让那群小伙子搂到了舞池中，贴起面婆婆起来。

“喂，小白脸，你的老相好呢？”

金大班正要走开的时候，却发现座上还有一个年轻男人没有招人伴舞。

“我不大会跳，我是来看他们的。”那个年轻男人嗫嚅地答道。

金大班不由得煞住了脚，朝他上下打量了一下，也不过是个二十上下的小伙子，恐怕还是个在大学里念书的学生，穿戴得倒十分整齐，一套沙市井的浅灰西装，配着根红条子领带，清清爽爽的，周身都露着怯态，一望便知是头一次到舞场来打野的嫩脚色。金大班向他伸出了手，笑盈盈的说道：

“我们这里不许白看的呢，今晚我来倒贴你吧。”

说着金大班便把那个忸怩的年青男人拉到了舞池里去。乐队正在奏着“小亲亲”，是一只慢四步。台上绿牡丹粉牡丹两姐妹穿得一红一绿，互相搂着腰，妖妖袅袅地在唱着：

“你呀你是我的小亲亲，  
为什么你总对我冷冰冰？”

金大班借着舞池里的注灯，微仰着头，端详起那个年轻的男人来。她发觉原来他竟长得眉清目秀，趣青的须毛都还没有长老，头上的长发梳得十分妥帖，透着一阵阵贝林的甜香。他并不敢贴近她的身体，只稍稍搂着她的腰肢，生硬地走着。走了几步，便踢到了她的高跟鞋上，他惶恐地抬起头，腼腆地对她笑着，一直含糊地对她说对不起，雪白的脸上一下子通红了起来。金大班对他笑了一下，很感兴味地瞅着他，大概只有第一次到舞场来的嫩脚色才会脸红，到舞场来寻欢竟也会红脸——大概她就是爱上了会红脸的男人。那晚月如第一次到百乐门去，和她跳舞的时候，羞得连头都抬不起来，脸上一阵又一阵的泛着红晕。当晚她便把他带回了家里去，当她发觉他还是一个童男子的时候，她把他的头紧紧地搂进她怀里，贴在她赤裸的胸脯上，两行热泪，突地涌了下来。那时她心中充满了感激和疼怜，得到了那样一个羞赧的男人的童贞。一刹那，她觉得她在别的男人身上所受的污辱和亵渎，都随着她的泪水流走了一般。她一向都觉得男人的身体又脏又丑又臭，她和许多男人同过床，每次她都是偏过头去，把眼睛紧紧闭上的。可是那晚当月如睡熟了以后，她爬了起来，跪在床边，借着月光，痴痴地看着床上那个赤裸的男人。月光照到了他青白的胸膛和纤秀的腰肢上，她好象头一次真正看到了一个赤裸的男体一般，那一刻她才瞭悟原来一个女人对一个男人的肉体，竟也会那样发狂般地痴恋起来的。当她把滚热的面腮轻轻地偎到月如冰凉脚背上时，她又禁不住默默地哭泣起来了。

“这个舞我不会跳了。”那个年轻的男人说道。他停了下来，尴尬地望着金大班，乐队刚换了一支曲子。

金大班凝望了他片刻，终于温柔地笑了起来，说道：

“不要紧，这是个三步，最容易，你跟着我，我来替你数拍子。”

说完她便把那个年轻的男人搂进了怀里，面腮贴进了他的耳朵，轻轻的，柔柔的数着：

一二三——

一二三——

# 将 军 族

陈映真

在十二月里,这真是个好天气。特别在出殡的日子,太阳那么绚烂地普照着,使丧家的人们也蒙上了一层隐秘的喜气了。有一支中音的萨士风在轻轻地吹奏着很东洋风的《荒城之月》。它听来感伤,但也和这天气一样地,有一种浪漫的悦乐之感。他为高个子修好了伸缩管,瘪起嘴将喇叭朝地下试吹了三个音,于是抬起来对着大街很富于温情地和着《荒城之月》。然后他忽然地停住了,他只吹了三个音。他睁大了本来细眯着的眼睛,他便这样地在伸缩的方向看见了伊。

高个子伸着手,将伸缩管喇叭接了去。高个子说:

“行了,行了。谢谢,谢谢。”

这样地说着,高个子若有所思地将喇叭夹在腋下,一手掏出一支皱得像蚯蚓一般的烟伸到他的眼前,差一点碰到了他的鼻子。他后退了一步,猛力地摇着头,瘪着嘴做出一个笑容。不过这样的笑容,和他要预备吹奏时的表情,是颇难于区别的。高个子便咬那烟,用手扶直了它,划了一支洋火烧红了一端,哗叽哗叽地抽了起来。他坐在一条长木凳上,心在很异样地悸动着。没有看见伊,已经有了五年了吧。但他却能一眼认出伊来。伊站在阳光里,将身子的重量放在左腿上,让臀部向左边画着十分优美的曼陀玲琴的弧。还是那样的站法呵。然而如今伊变得很婷婷了。很多年前,伊也曾这样地站在他的面前。那时他们都在康乐队里,几乎每天都在大卡车的颠簸中到处表演。

“三角脸,唱个歌好吗!”伊说。声音沙哑,仿佛鸭子。

他猛然地回过头来,看见伊便是那样地站着,抱着一只吉他琴。伊那时又瘦又小,在月光中,尤其的显得好笑。

“很晚了,唱什么歌!”

然而伊只顾站着,那样地站着。他拍了拍沙滩,伊便很和顺地坐在他的旁边。月亮在海水上碎成许多闪闪的鱼鳞。

“那么说故事吧。”

“啰嗦!”

“说一个就好。”伊说着,脱掉拖鞋,裸着的脚丫子便像蟋蟀似地钉进沙里去。

“十五、六岁了,听什么故事!”

“说一个你们家里的故事。你们大陆上的故事。”

伊仰着头,月光很柔和地敷在伊的干枯的小脸,使伊的发育得很不好的身

体,看来又笨又拙。他摸了摸他的已经开始有些儿秃发的头。他编扯过许多马贼、内战、死刑的故事。不过那并不是用来迷住像伊这样的貌寝的女子的呵。他看着那些梳着长长的头发的女队员们张着小嘴,听得入神,真是赏心乐事。然而,除了听故事,伊们总是跟年轻的乐师泡着。这使他寂寞得很。乐师们常常这样地说:

“我们的三角脸,才真是柳下惠哩!”

而他便总是笑笑,红着那张确乎有些三角形的脸。

他接过吉他琴,撩拨了一组和弦。琴声在夜空中铮琮着。渔火在极远的地方又明又灭。他正苦于怀乡,说什么“家里的”故事呢?

“讲一个故事。讲一个猴子的故事。”他说,太息着。

他于是想起了一个故事。那是写在一本日本的小画册上的故事。在沦陷给日本的东北,他的姊姊曾说给他听过。他只看着五彩的小插画,一个猴子被卖给马戏团,备尝辛酸,历经苦楚,有一个月圆的夜,猴子想起了森林里的老家,想起了爸爸、妈妈、哥哥、姊姊……。

伊坐在那里,抱着屈着的腿,很安静地哭着。他慌了起来,嗫嚅地说:

“开玩笑,怎么的了!”

伊站了起来。瘦楞楞地,仿佛一具着衣的骷髅。伊站了一会儿,逐渐地把重心放在左腿上,就是那样。

就是那样的。然而,于今伊却穿着一套稍嫌小了一些的制服。深蓝的底子,到处镶滚着金黄的花纹。十二月的阳光浴着伊,使那怵目得很的蓝色,看来柔和了些。伊的太阳眼镜的脸,比起往时要丰腴了许多。伊正专心地注视着天空中画着椭圆的鸽子们。一支红旗在向它们招摇。他原也可走进阳光里,叫伊:

“小瘦丫头儿!”

而伊也会用伊的有沙哑的嗓门叫起来的吧。但他只是坐在那儿,望着伊。伊再也不是个“小瘦丫头儿”了。他觉得自己果然已在苍老着,像旧了的鼓,缀缀补补了的铜号那样,又丑陋、又凄凉。在康乐队里的那么些年,他才逐渐接近四十。然而一年一年地过着,倒也尚不识老去的滋味的。不知道那些女孩儿们和乐师们,都早已把他当作叔伯之辈了。然而他还只是笑笑。不是不服老,却是因着心身两面,一直都是放浪如素的缘故。他真正的开始觉得老,还正是那个晚上呢。

记得很清楚:那时对着那样地站着的,并且那样轻轻地淌泪的伊,始而惶惑,继而怜惜,终而油然产生了一种老迈的心情。想起来,他是从未有过这样的感觉的。从那个霎时起,他的心才改变成为一个有了年纪的人的心了。这样的心情,便立刻使他稳重自在。他接着说:

“开玩笑,这是怎么的了,小瘦丫头儿!”

伊没有回答。伊努力地抑压着,也终于没有了哭声。月亮真是美丽,那样静



悄悄地照明着长长的沙滩、碉堡、和几栋营房，叫人实在弄不明白：何以造物要将这么美好的时刻，秘密地在阒无一人的夜更里展露呢？他捡起吉他琴，任意地拨了几个和弦。他小心地、讨好地、轻轻地唱着：

——王老七，养小鸡，  
叽咯叽咯叽——……。

伊便不止地笑了起来。伊转过身来，用一只无肉的腿，向他轻轻地踢起一片细沙。伊忽然地又一个转身，擤了很多的鼻涕。他的心因着伊的活泼，像午后的花朵儿那样绽然地盛开起来。他唱着：

王老七……

伊揩好了鼻涕，盘腿坐在他的面前。伊说：

“有烟么？”

他赶忙搜了搜口袋，递过一支雪白的纸烟，为伊点上火。打火机发着殷红的火光，照着伊的鼻端。头一次他发现伊有一只很好的鼻子，瘦削、结实、且因留着一些鼻水，仿佛有些凉意。伊深深地吸了一口，低下头，用夹住烟的右手支着颐。左手在沙地上歪歪斜斜地画着许多小圆圈。伊说：

“三角脸，我讲个事情你听。”

说着，白白的烟从伊的低着的头，袅袅地飘了上来。他说：

“好呀，好呀。”

“哭一哭，好多了。”

“我讲的是猴子，又不是你。”

“差不多——”

“哦，你是猴子啦，小瘦丫头儿！”

“差不多。月亮也差不多。”

“嗯。”

“唉，唉！这月亮。我一吃饱饭就不对。原来月亮大了，我又想家了。”

“像我吧，连家都没有呢。”

“有家。有家是有家啦，有什么用呢？”

伊说着，以臀部为轴，转了一个半圆。伊对着那黄得发红的大月亮慢慢地抽着纸烟。烟烧得“丝丝”作响。伊掠了掠伊的头发，忽然说：

“三角脸。”

“呵。”他说，“很夜了，少胡思乱想。我何尝不想家吗？”

他于是站了起来。他用衣袖擦了擦吉他琴上的夜露，一根根放松了琴弦。伊依旧坐着，很小心地抽着一截烟屁股，然后一弹，一条火红的细弧在沙地上碎成万点星火。

“我想家；也恨家里。”伊说，“你会这样吗？——你不会。”

“小瘦丫头儿，”他说，将琴的胴体抬在肩上，仿佛扛着一支枪。他说：“小瘦

丫头,过去的事,想它做什么?我要像你:想,想!那我一天也不要活了!”

伊霍然地站立起来,拍着身上的沙粒。伊张着嘴巴打起哈欠来。眨了眨眼,伊看着他,低声地说:

“三角脸,你事情见得多。”伊停了一下,说:“可是你是断断不知道:一个人卖出去,是什么滋味。”

“哦知道。”他猛然地说,睁大了眼睛。伊看着他的微秃的,果然有些儿三角形的脸,不禁笑了起来。

“就好像我们乡下的猪、牛那样地被卖掉了。两万五,卖给他两年。”伊说。

伊将手插进口袋里,耸起板板的小肩膀,背向着他,又逐渐地把重心移到左腿上。伊的右腿便在那里轻轻地踢着沙子,仿佛一只小马儿。

“带走的那一天,我一滴眼泪也没有。我娘躲在房里哭,哭得好响,故意让我听到。我就是一滴眼泪也没有。哼!”

“小瘦丫头!”他低声说。

伊转身望着他,看见他的脸很忧戚地歪扭着,伊便笑了起来:

“三角脸,你知道!你知道个屁呢!”

说着,伊又躬着身子,擤了一把鼻涕。伊说:

“夜了。睡觉了。”

他们于是向招待所走去。月光照着很滑稽的人影,也照着两行孤独的脚步。伊将手伸进他的臂弯里,瞌睡地张大嘴打着哈欠。他的臂弯感觉到伊的很瘦小的胸。但他的心却充满另外一种温暖。临分手的时候,他说:

“要是那时我走了之后,老婆有了女儿,大约也就是你这个年纪吧。”

伊扮了一个鬼脸,蹒跚地走向女队员的房间去。月在东方斜着,分外的圆了。

锣鼓队开始了作业了。密密的脆皮鼓伴着撼人的铜锣,逐渐使这静谧的午后扰骚了起来。他拉低了帽子,站立起来。他看见伊的左手一晃,在右腋里夹住一根钱光闪烁的指挥棒。指挥棒的小铜球也随着那样一晃,有如马嘶一般地轻响起来。伊还是个指挥的呢!

许多也是穿着蓝制服的少女乐手们都集合拢了。伊们开始吹奏着把节拍放慢了一倍的《马撒永眠黄泉下》的曲子。曲子在震耳欲聋的锣鼓声的夹缝里,悠然地飞扬着。混合着时歇时起的孝子贤孙们的哭声,和这么绚烂的阳光交织起来,便构成了人生、人死的喜剧了。他们的乐队也合拢了。于是像凑热闹似地,也随而吹奏起来了。高个子神气地伸缩着他的管乐器,很富于情感地吹着《游子吟》。也是将节拍拉长了一倍,仿佛什么曲子都能当安魂曲似的——只要拉慢节拍子,全行的。他把小喇叭凑在嘴上,然而他并不在真吹。他只是做着样子罢了。他看着伊颇为神气地指挥着,金黄的流苏随着棒子风舞着。不一会他便发觉了伊的指挥和乐声相差约有半拍。他这才记得伊是个轻度的音盲。

是的,伊是个音盲。所以伊在康乐队里,并不曾是个歌手。可是伊能跳很好的舞,而且也是个很好的女小丑,用一个红漆的破乒乓球,盖住伊唯一美丽的地方——鼻子,瘦板板地站在台上,于是台下卷起一片笑声。伊于是又眨了眨木然的眼,台下便又是一阵笑谑。伊在台上固然不唱歌,在台下也难得开口唱唱的。然而一旦不幸伊一下高兴起来,伊要咿咿呀呀地唱上好几个小时,把一支好好的歌,唱得支离破碎,喑哑不成曲调。

有一个早晨,伊突然轻轻地唱起一支歌来。继而一支接着一支,唱得十分起劲。他在隔壁的房间修着乐器,无可奈何地听着那么折磨人的歌声。伊唱着说:

——这绿岛像一只船,  
在月夜里飘呀飘……。

唱过一遍,停了一会儿,便又从头唱起。一次比一次温柔,充满情感。忽然间,伊说:

“三角脸!”

他没有回答。伊轻轻地敲了敲三夹板的墙壁,说:

“喂,三角脸!”

“哎!”

“我家离绿岛很近。”

“神经病。”

“我家在台东。”

“……”

“他×的,好几年没回去了!”

“什么?”

“我好几年没回去了!”

“你还说一句什么?”

伊停了一会,忽然吃吃地笑了起来。伊轻轻地叹了一口气,说:

“三角脸。”

“啰嗦!”

“有没有香烟?”

他站起来,从夹克口袋摸了一根纸烟,抛过三夹板给伊。他听见划火柴的声音。一缕青烟从伊的房间飘越过来,从他的小窗子飞逸而去。

“买了我的人把我带到花莲,”伊说,吐着嘴唇上的烟丝。伊接着说:“我说:我卖笑不卖身。他说不行,我便逃了。”

他停住手里的工作,躺在床上。天花板因漏雨而有些发霉了。他轻声说:

“原来你还是个逃犯哩!”

“怎么样？”伊大叫着说，“怎么样？报警去吗？呵？”

他笑了起来。

“早下收到家里的信，”伊说：“说为了我的逃走，家里要卖掉那么几小块田赔偿。”

“啊，啊啊。”

“活该，”伊说，“活该，活该！”

他们于是都沉默起来。他坐起身子来，搓着手上的铜锈。刚修好的小喇叭躺在桌子上，在窗口的光线里静悄悄地闪耀着白色的光。不知道怎样地，他觉得沉重起来。隔了一会儿，伊低声说：

“三角脸。”

他咽了一口气，忙说：

“哎。”

“三角脸，过两天我回家去。”

他细眯着眼望着窗外。忽然睁开眼睛，站立起来，嗫嗫地说：

“小瘦丫头儿！”

他听见伊有些自暴自弃地呻吟了一声，似乎在伸懒腰的样子。伊说：

“田不卖，已经活不好了，田卖了，更活不好了。卖不到我，妹妹就完了。”

他走到桌旁，拿起小喇叭，用衣角擦拭着它。铜管子逐渐发亮了，生着红的、紫的圈圈。他想了想，木然地说：

“小瘦丫头儿。”

“嗯。”

“小瘦丫头儿，听我说：如果有人借钱给你还债，行吗？”

伊沉吟了一会，忽然笑了起来。

“谁借钱给我？”伊说，“两万五咧！谁借给我？你吗？”

他等待伊笑完了，说：

“行吗？”

“行，行。”伊说，敲着三夹板的壁：“行呀！你借给我，我就做你的老婆。”

他的脸红了起来，仿佛伊就在他的面前那样。伊笑得喘不过气来，捺着肚子，扶着床板。伊说：

“别不好意思，三角脸。我知道你在壁板上挖了个小洞，看我睡觉。”

伊于是又爆笑起来。他在隔房里低下头，耳朵涨着猪肝那样的赭色。他无声地说：

“小瘦丫头儿……你不懂得我。”

那一晚，他始终不能成眠。第二天的深夜，他潜入伊的房间，在伊的枕头边留下三万元的存折，悄悄地离队出走了。一路上，他明明知道绝不是心疼着那些退伍金的，却不知道为什么止不住地流着眼泪。

几支曲子吹过去了。现在伊又站到阳光里。伊轻轻地脱下制帽，从袖卷中拉出手绢揩着脸，然后扶了扶太阳镜，有些许傲然地环视着几个围观的人。高个子挨近他，用痒痒的声音说：

“看看那指挥的，很挺的一个女的呀！”

说着，便歪着嘴，挖着鼻子。他没有作声，而终于很轻地笑了笑。但即便是这样轻的笑脸，都皱起满脸的皱纹来。伊留着一头乌油油的头发，高高地梳着一个小髻。脸上多长了肉，把伊的本来便很好的鼻子，衬托得尤其的精神了。他想着：一个生长，一个枯萎，才不过是五年先后的事！空气逐渐有些温热起来。鸽子们停在相对峙的三个屋顶上，凭那个养鸽的怎么样摇撼着红旗，都不起飞了。它们只是斜着头，愣愣地看着旗子，又拍了拍翅膀，而依旧只是依偎着停在那里。纸钱的灰在离地不高的地方打着卷、飞扬着。他站在那儿，忽然看见伊面向着他。从那张戴着太阳镜的脸，他难于确定伊是否看见了他。他有些青苍起来，手也有些抖索了。他看着伊也木然地站在那里，张着嘴。然后他看见伊向这边走来。他低下头，紧紧地抱着喇叭。

他感觉到一个蓝色的影子挨近他，迟疑了一会，便同他并立着靠在墙上，他的眼睛有些发热了，然而他只是低弯着头。

“请问——”伊说。

“……”

“是你吗？”伊说：“是你吗？三角脸，是……”伊哽咽起来：“是你，是你。”

他听着伊哽咽的声音，便忽然沉着起来；就像海滩上的那夜一般。他低声说：

“小瘦丫头儿，你这傻小瘦丫头！”

他抬起头来，看见伊用绢子捂着鼻子、嘴。他看见伊那样地抑住自己，便知道伊果然的成长了。伊望着他，笑着。他没有看见这样的笑，怕也有数十年了。那年打完仗回到家，他的母亲便曾类似这样地笑过。忽然一阵振翼之声响起，鸽子们又飞翔起来了，斜斜地划着圈子。他们都望着那些鸽子，沉默起来，过了一会，他说：

“一直在看着你当指挥，神气得很呢！”

伊笑了笑。他看着伊的脸，太阳镜下面沾着一小滴泪珠儿，很精细地闪烁着。他笑着说：

“还是那样好哭吗？”

“好多了。”伊说着，低下了头。

他们又沉默了一会，都望着越划越远的鸽子们的圈儿。他夹着喇叭，说：“我们走，谈谈话。”

他们并着肩走过愕然着的高个子。他说：

“我去了马上来。”

“呵呵。”高个子说。

伊走得很婷婷然，然而他却有些伛偻了，他们走完一栋走廊，走过一家小戏院，一排宿舍，又过了一座小石桥。一片田野迎着他们，很多的麻雀聚栖在高压线上。离开了充满香火和纸灰的气味，他们觉得空气是格外的清新舒爽了。不同的作物将田野涂成不同深浅的绿色的方块。他们站住了好一会，都沉默着。一种从不曾有过的幸福的感觉涨满了他的胸膈。伊忽然地把手伸到他的臂弯里，他们便慢慢地走上一条小坡堤。伊低声地说：

“三角脸。”

“嗯。”

“你老了。”

他摸了摸秃了大半的、尖尖的头，抓着，便笑了起来。他说：

“老了，老了。”

“才不过四、五年。”

“才不过四、五年。可是一个日出，一个日落呀！”

“三角脸——。”

“在康乐队里的时候，日子还蛮好呢，”他紧紧地夹着伊的手；另一只手一晃一晃地玩着小喇叭。他接着说：“走了以后，在外头儿混，我才真正懂得一个卖给人的人的滋味。”

他们忽然噤着。他为自己的失言恼怒地蹙着松弛的脸。然而伊依然抱着他的手。伊低下头，看着两只踱着的脚。过了一会儿，伊说：

“三角脸——。”

他垂头丧气，沉默不语。

“三角脸，给我一根烟。”伊说。

他为伊点上烟，双双坐了下来。伊吸了一阵，说：

“我终于真找到了你。”

他坐在那儿，搓着双手，想着些什么。他抬起头来，看看伊，轻轻地说：

“找我。找我做什么！”他激动起来了：“还我钱是不是？……我可曾说错了话么？”

伊从太阳镜里望着他的苦恼的脸，便忽而将自己的制帽盖在他的秃头上。伊端详了一番，便自得其乐地笑了起来。

“不要弄成那样的脸吧！否则你这辈子倒真像个将军呢！”伊说着，扶了扶眼镜。

“我不该说那句话。我老了，我该死。”

“瞎说。我找你，要来赔罪的。”伊又说。

“那天我看到你的银行存折，哭了一整天。他们说，我吃了你的亏，你跑掉

了。”伊笑了起来，他也笑了。

“我真没料到你是真好的人。”伊说，“那时你老了，找不上别人。我又小又丑，好欺负。三角脸。你不要生气，我当时老防着你呢！”

他的脸很吃力地红了起来。他不是对伊没有过欲情的。他和别的队员一样，一向是个狂嫖滥赌的独身汉。对于这样的人，欲情与美貌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关系的。伊接着说：

“我拿了你的钱回家，不料并不能息事。他们又带我到花莲。他们带我去见一个大胖子，大胖子用很尖很细的嗓子问我话。我一听他的口音同你一样，就很高兴。我对他说：‘我卖笑，不卖身。’

“大胖子吃吃地笑了。不久他们弄瞎了我的左眼。”

他抢去伊的太阳镜，看见伊的左眼睑收缩地闭着。伊伸手要回眼镜，四平八稳地又戴了上去。伊说：

“然而我一点也没有怨恨。我早已决定这一生不论怎样也要活下来再见你一面。还钱是其次，我要告诉你我终于领会了。”

“我挣够给他们的数目，又积了三万元。两个月前才加入乐社里，不料就在这儿找到你了。”

“小瘦丫头！”他说。

“我说过我要做你老婆，”伊说，笑了一阵：“可惜我的身子已经不干净，不行了。”

“下一辈子吧！”他说，“我这副皮囊比你的还要恶臭不堪的。”

远远地响起了一片喧天的乐声。他看了看表，正是丧家出殡的时候。伊说：“正对，下一辈子吧。那时我们都像婴儿那么干净。”

他们于是站了起来，沿着坡堤向深处走去。过不一会，他吹起《王者进行曲》，吹得兴起，便在堤上踏着正步，左右摇晃。伊大声地笑着，取回制帽戴上，挥舞着银色的指挥棒，走在他的前面，也走着正步。年轻的农夫和村童们在田野向他们招手，向他们欢呼着，两只三只的狗，也在四处吠了起来。太阳斜了的时候，他们的欢乐影子在长长的坡堤的那边消失了。

第二天早晨，人们在蔗田里发现一对尸首。男女都穿着乐队的制服，双手都交握于胸前。指挥棒和小喇叭很整齐地放置在脚前，闪闪发光，他们看来安详、滑稽，都另有一种滑稽中的威严。一个骑着单车的高大的农夫，于围堵的人群里看过了死尸后，在路上对另一个挑着水肥的矮小的农夫说：

“两个人躺得直挺挺地，规规矩矩，就像两位大将军呢！”

于是高大的和矮小的农夫都笑起来了。





第 三 卷  
(1979—1989)



## 鱼化石

艾青

动作多么活泼，  
精力多么旺盛，  
在浪花里跳跃，  
在大海里浮沉；

不幸遇到火山爆发，  
也可能是地震，  
你失去了自由，  
被埋进了灰尘；

过了多少亿年，  
地质勘察队员，  
在岩层里发现你，  
依然栩栩如生。

但你是沉默的，  
连叹息也没有，  
鳞和鳍都完整，

却不能动弹；  
你绝对的静止，  
对外界毫无反应，  
看不见天和水，  
听不见浪花的声音。

凝视着一片化石，  
傻瓜也得到教训：  
离开了运动，  
就没有生命。

活着就要斗争，  
在斗争中前进，  
当死亡没有来临  
把能量发挥干净。

1978年

(选自艾青《归来的歌》，  
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边界望乡

洛夫

说着说着  
我们就到了落马洲

雾正升起，我们在茫然中勒马四顾  
手掌开始生汗

望远镜中扩大数十倍的乡愁  
乱如风中的散发  
当距离调整到令人心跳的程度  
一座远山迎面飞来  
把我撞成了

严重的内伤

病了病了

病得像山坡上那丛凋残的杜鹃

只剩下唯一的一朵

蹲在那块“禁止越界”的告示牌后面

咯血。而这时

一只白鹭从水田中惊起

飞越深圳

又猛然折了回来

而这时，鹧鸪以火发音

那冒烟的啼声

一句句

穿透异地三月的春寒

我被烧得双目尽赤，血脉贲张

你却竖起外衣的领子，回头问我

冷，还是

不冷？

惊蛰之后是春分

清明时节该不远了

我居然也听懂了广东的乡音

当雨水把莽莽大地

译成青色的语言

喏！你说，福田村再过去就是水围

故国的泥土，伸手可及

但我抓回来的仍是一掌冷雾

1979.6.3

后记：1979年3月中旬应邀访港，16日上午余光中兄亲自开车陪我参观落马洲之边界，当时轻雾氤氲，望远镜中的故国山河隐约可见，而耳边正响起数十年未闻的鹧鸪啼叫，声声扣人心弦，所谓“近乡情怯”，大概就是我当时的心境吧。

（选自《洛夫诗选》，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3年版）

## 我认识的少女已经死了

黄永玉

我认识的少女已经死了，

她不是站在小河对岸的

那个少女，

虽然她们都一样的美丽年轻。

我认识的少女已经死了，

为了悼念一位伟大的死者，

她为悼念而牺牲。

我认识的少女是那么纤弱，

她曾经怕过老鼠和小虫，

却完成了一个壮丽的献身。

有谁知道她死在何方？

有谁看过那最后的一双

等待黎明的眼睛？

在小河对岸

站立着一个少女，

但我认识的少女已经死了。

虽然她也曾在河岸上

凝眸黄昏。

为了不让所有的少女

再有那不幸的未来，

让我们男人们为战斗而死吧！

即使死一万次也行！

1979年4月5日

(选自黄永玉诗集《曾经有过那种时候》)

## 回 答

### 北 岛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  
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  
看吧，在那镀金的天空中，  
飘满了死者弯曲的倒影。

冰川纪过去了，  
为什么到处都是冰凌？  
好望角发现了，  
为什么死海里千帆相竞？

我来到这个世界上，  
只带着纸、绳索和身影，  
为了在审判之前，  
宣读那些被判决的声音：

告诉你吧，世界，  
我——不——相——信！  
纵使你脚下有一千名挑战者，

那就把我算做第一千零一名。

我不相信天是蓝的；  
我不相信雷的回声；  
我不相信梦是假的；  
我不相信死无报应。

如果海洋注定要决堤，  
让所有的苦水注入我心中；  
如果陆地注定要上升，  
就让人类重新选择生存的峰顶。

新的转机 and 闪闪的星斗，  
正在缀满没有遮拦的天空，  
那是五千年的象形文字，  
那是未来人们凝视的眼睛。

(选自《诗刊》1979年3期)

## 宣 告

### 北 岛

也许最后的时刻到了  
我没有留下遗嘱  
只留下笔,给我的母亲  
我并不是英雄  
在没有英雄的年代里  
我只想做一个

宁静的地平线  
分开了生者和死者的行列

我只能选择天空  
决不跪在地上  
以显出刽子手们的高大  
好阻挡自由的风

从星星的弹孔中  
将流出血红的黎明

(选自《朦胧诗选》,  
春风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 迷 途

### 北 岛

沿着鸽子的哨音  
我寻找着你  
高高的森林挡住了天空  
小路上  
一颗迷途的蒲公英  
把我引向蓝灰色的湖泊

在微微摇晃的倒影中  
我找到了你  
那深不可测的眼睛

(选自《朦胧诗选》,  
春风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 致 橡 树

### 舒 婷

我如果爱你——  
绝不像攀援的凌霄花  
借你的高枝炫耀自己；

我如果爱你——  
绝不学痴情的鸟儿  
为绿荫重复单调的歌曲；

也不止像泉源  
 长年送来清凉的慰藉；  
 也不止像险峰  
 增加你的高度，衬托你的威仪。  
 甚至日光。  
 甚至春雨。  
 不，这些都还不够！  
 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  
 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  
 根，紧握在地下  
 叶，相触在云里。  
 每一阵风吹过  
 我们都互相致意，  
 但没有人  
 听懂我们的言语。  
 你有你的铜枝铁干

像刀、像剑，  
 也像戟；  
 我有我红硕的花朵  
 像沉重的叹息，  
 又像英勇的火炬。  
 我们分担寒潮、风雷、霹雳；  
 我们共享雾霭、流岚、虹霓。  
 仿佛永远分离，  
 却又终身相依。  
 这才是伟大的爱情，  
 坚贞就在这里：  
 爱——  
 不仅爱你伟岸的身躯，  
 也爱你坚持的位置，足下的土地。

1977.3.27

(选自《诗刊》1979年第4期)

## 四月的黄昏

舒婷

四月的黄昏里  
 流成着一组组绿色的旋律  
 在峡谷低回  
 在天空游移  
 若是灵魂里溢满了回响  
 又何必苦苦寻觅  
 要歌唱你就歌唱吧，但请  
 轻轻，轻轻，温柔地

四月的黄昏  
 仿佛一段失而复得的记忆  
 也许有一个约会  
 至今尚未如期  
 也许有一次热恋  
 永不能相许  
 要哭泣你就哭泣吧，让泪水  
 流啊，流啊，默默地

1977.5.6

(选自《朦胧诗选》，  
 春风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

## 神女峰

舒婷

在向你挥舞的各色花帕中  
是谁的手突然收回  
紧紧捂住自己的眼睛  
当人们四散离去,谁  
还站在船尾  
衣裙漫飞,如翻涌不息的云  
江涛  
    高一声  
        低一声

美丽的梦留下美丽的忧伤  
人间天上,代代相传  
但是,心  
真能变成石头吗  
  
沿着江岸  
金光菊和女贞子的洪流  
正煽动新的背叛  
    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  
    不如在爱人肩头痛哭一晚

1981.6 于长江

(选自《朦胧诗选》,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6 年版)

## 峨日朵雪峰之侧

昌耀

这是我此刻仅能征服的高度了：  
我小心地探出前额，  
惊异于薄壁那边  
朝向峨日朵之雪彷徨许久的太阳  
正决然跃入一片引力无穷的  
山海。石砾不时滑坡，  
引动棕色深渊自上而下的一派嚣鸣，  
像军旅远去的喊杀声。  
我的指关节铆钉一样楔入巨石的罅隙。  
血滴，从撕裂的千层掌鞋底渗出。



呵,真渴望有一只雄鹰或雪豹与我为伍。  
在锈蚀的岩壁,  
但有一只小得可怜的蜘蛛  
与我一同默享着这大自然赐予的  
快慰。

1962.8.2 初稿

1983.7.27 删定

(选自《昌耀抒情诗集》,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鹿的角枝

昌耀

在雄鹿的颅骨,有两株  
被精血所滋养的小树。  
雾光里  
这些挺拔的枝状体  
明丽而珍重,  
遁越于危崖、沼泽,  
与猎人相周旋。

若千个世纪以后,  
在我的书架,  
在我新得收藏品之上,

我才听到来自高原腹地的那一声  
火枪。——  
那样的夕阳  
倾照着那样呼唤的荒野,  
从高岩。飞动的鹿角  
猝然倒仆……

……是悲壮的。

1982.3.2

(选自《昌耀抒情诗集》,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中国,我的钥匙丢了

梁小斌

中国,我的钥匙丢了。  
那是十多年前,  
我沿着红色大街疯狂地奔跑,

我跑到了郊外的荒野上欢叫，  
后来，  
我的钥匙丢了。

心灵，苦难的心灵  
不愿再流浪了，  
我想回家，  
打开抽屉、翻一翻我儿童时代的画片，  
还看一看那夹在书页里的  
翠绿的三叶草。

而且，  
我还想打开书橱，  
取出一本《海涅歌谣》，  
我要去约会，  
我向她举起这本书，  
作为我向蓝天发出的  
爱情的信号。

这一切，  
这美好的一切都无法办到，  
中国，我的钥匙丢了。

天，又开始下雨，  
我的钥匙啊，  
你躺在哪里？  
我想风雨腐蚀了你，  
你已经锈迹斑斑了；  
不，我不那样认为，  
我要顽强地寻找，  
希望能把你重新找到。

太阳啊，  
你看见了我的钥匙了吗？  
愿你的光芒  
为它热烈地照耀。

我在这广大的田野上行走，  
我沿着心灵的足迹寻找，  
那一切丢失了的，  
我都在认真思考。

1979年12月—1980年8月  
(选自《诗刊》1980年第10期)

## 雪 白 的 墙

梁小斌

妈妈，  
我看见了雪白的墙。

早晨，  
我上街去买蜡笔，  
看见一位工人  
费了很大的力气，  
在为长长的围墙粉刷。

他回头向我微笑，  
他叫我  
去告诉所有的小朋友：  
以后不要在这墙上乱画。

妈妈，  
我看见了雪白的墙。

这上面曾经那么肮脏，  
写有很多粗暴的字。  
妈妈，你也哭过，

就为那些辱骂的缘故，  
爸爸不在了，  
永远地不在了。

比我喝的牛奶还要洁白、  
还要洁白的墙，  
一直闪现在我的梦中，  
它还站在地平线上，  
在白天里闪烁着迷人的光芒，  
我爱洁白的墙。

永远地不会在这墙上乱画，  
不会的，  
像妈妈一样温和的晴空啊，  
你听到了吗？

妈妈，  
我看见了雪白的墙。

1980年5—8月  
(选自《诗刊》1980年第10期)

## 亚 洲 铜

海 子

亚洲铜,亚洲铜

祖父死在这里,父亲死在这里,我也会死在这里

你是唯一的一块埋人的地方

亚洲铜,亚洲铜

爱怀疑和爱飞翔的是鸟,淹没一切的是海水

你的主人却是青草,住在自己细小的腰上,

守住野花的手掌和秘密

亚洲铜,亚洲铜

看见了吗?那两只白鸽子,它是屈原遗落在沙滩上的白鞋子

让我们——我们和河流一起,穿上它吧

亚洲铜,亚洲铜

击鼓之后,我们把在黑暗中跳舞的心脏叫做月亮

这月亮主要由你构成

(选自《海子、骆一禾作品选》,  
南京出版社 1991 年版)

## 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海 子

从明天起,做一个幸福的人

喂马,劈柴,周游世界

从明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

我有一所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从明天起,和每一个亲人通信  
告诉他们我的幸福  
那幸福的闪电告诉我的  
我将告诉每一个人

给每一条河每一座山取一个温暖的名字  
陌生人,我也为你祝福  
愿你有一个灿烂的前程  
愿你有情人终成眷属  
愿你在尘世获得幸福  
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选自《当代青年诗人选》,  
上海文艺出版社)

## 春天,十个海子

海子

春天,十个海子全都复活  
在光明的景色中  
嘲笑这一个野蛮而悲伤的海子  
你这么长久地沉睡究竟为了什么?

春天,十个海子低低地怒吼  
围着你和我跳舞、唱歌  
扯乱你的黑头发,骑上你飞奔而去,尘土飞扬  
你被劈开的疼痛在大地弥漫

在春天,野蛮而悲伤的海子  
就剩下这一个,最后一个  
这是一个黑夜的孩子,沉浸于冬天,倾心死亡  
不能自拔,热爱着空虚而寒冷的乡村

那里的谷物高高堆起,遮住了窗户

它们一半用于一家六口人的嘴,吃和胃  
一半用于农业,他们自己繁殖  
大风从东吹到西,从北刮向南,无视黑夜和黎明  
你所说的曙光究竟是什么意思

1989.3.4 凌晨3点—4点

(选自《后朦胧诗全集》,四川教育出版社)

## 山 民

韩 东

小时候,他问父亲  
“山那边是什么”  
父亲说“是山”  
“那边的那边呢”  
“山,还是山”  
他不作声了,看着远处  
山第一次使他这样疲倦

他想,这辈子是走不出这里的群山了  
海是有的,但十分遥远  
他只能活几十年  
所以没等到他走到那里  
就已死在半路上  
死在山中

他觉得应该带着老婆一起上路  
老婆会给他生个儿子  
到他死的时候  
儿子就长大了  
……………  
他不再想了  
儿子也使他很疲倦  
他只是遗憾

他的祖先没有像他一样想过  
不然,见到大海的该是他了

(选自《青春》1982年8期)

## 流血的令箭荷花

郑 敏

只有花还在开  
那被刀割过的令箭  
在六月的黑夜里  
喷出暗红的血,花朵  
带来沙漠的愤怒  
而这里的心  
是汉白玉,是大理石的龙柱  
不吸收血迹  
在玉石的洁白下

多少呼嚎,多少呻吟  
多少苍白的青春面颊  
多少疑问,多少绝望

只有花还在开  
吐血的令箭荷花  
开在六月无声的  
沉沉的,闷热的  
看不透的夜的黑暗里

(选自诗集《早晨,我在雨里采花》)

## 风

西 川

大风吹来的傍晚,门窗动荡  
在迎面而来的秋天  
我望见异样的塔楼、灯光和广场  
似乎这个傍晚我只是偶然碰上  
偶然的人群跑过草地  
偶然的心灵聆听一个盲人的  
偶然的琴音

多年面孔争相浮现  
又急忙躲藏;唯有鸽子乳白色的  
胸脯在风中闪光  
我聆听着一曲来自心灵深处的  
音乐,服从它的指引  
在黑暗中回想

大风吹来的傍晚,灵魂动荡

作为一种光线,我们就是历史  
这一页已经翻过

我要写下尽善尽美的诗篇

我要养育尽善尽美的孩子

1989年

## 世 纪

西 川

看山的人消逝在山间  
看海的人消逝在海上  
一场纷飞的大雪掩埋了城市  
另一个世纪来得匆忙

我们在冬天目睹了一切——  
飞翔的鸽子、微响的火  
在冬天的尽头  
我们遇见的长者神色苍凉

在冬天的尽头我们还遇见  
坐以待毙的人、自言自语的人  
伟大的悲剧在黄昏上演  
黄昏落下太阳

一个世纪就这样走到了尽头  
我们遇见的长者  
向我们摊开备受伤害的大手  
说“孩子们，请暂停歌唱！”  
“请欣赏这黄昏的一幕  
靠近我的身旁——  
空旷的大地美不胜收  
其中的寒冷正如我所期望！”

我们走近这长者  
我们走近这最后的阳光  
“你是谁人向我们说话？”  
“我是埃斯库罗斯的歌队队长。”

1989.9.



## 怀念萧珊

巴金

今天是萧珊逝世的六周年纪念日。六年前的光景还非常鲜明地出现在我的眼前。那一天我从火葬场回到家中，一切都是乱糟糟的，过了两三天我渐渐地安静下来了，一个人坐在书桌前，想写一篇纪念她的文章。在五十年前我就有了这样一种习惯：有感情无处倾吐时我经常求助于纸笔。可是一九七二年八月里那几天，我每天坐三四个小时望着面前摊开的稿纸，却写不出一句话。我痛苦地想，难道给关了几年的“牛棚”，真的就变成“牛”了？头上仿佛压了一块大石头，思想好像冻结了一样。我索性放下笔，什么也不写了。

六年过去了。林彪、“四人帮”及其爪牙们的确把我搞得很“狼狈”，但我还是活下来了，而且偏偏活得比较健康，脑子也并不糊涂，有时还可以写一两篇文章。最近我经常去火葬场，参加老朋友们的骨灰安放仪式。在大厅里，我想起许多事情。同样地奏着哀乐，我的思想却从挤满了人的大厅转到只有二、三十个人的中厅里去了，我们正在用哭声向萧珊的遗体告别。我记起了《家》里面觉新说过的一句话：“好像珩死了，也是一个不祥的鬼。”四十七年前我写这句话的时候，怎么想得到我是在写自己！我没有流眼泪，可是我觉得有无数锋利的指甲在搔我的心。我站在死者遗体旁边，望着那张惨白色的脸，那两片咽下千言万语的嘴唇，我咬紧牙齿，在心里唤着死者的名字。我想，我比她大十三岁，为什么不让我先死？我想，这是多不公平！她究竟犯了什么罪？她也给关进“牛棚”，挂上“牛鬼蛇神”的小纸牌，还扫过马路。究竟为什么？理由很简单，她是我的妻子。她患了病，得不到治疗，也因为她是我的妻子。想尽办法一直到逝世前三个星期，靠开后门她才住进医院。但是癌细胞已经扩散，肠癌变成了肝癌。

她不想死，她要活，她愿意改造思想，她愿意看到社会主义建成。这个愿望总不能说是痴心妄想吧。她本来可以活下去，倘使她不是“黑老K”的“臭婆娘”。一句话，是我连累了她，是我害了她。

在我靠边的几年中间，我所受到的精神折磨她也同样受到。但是我并未挨过打，她却挨了“北京来的红卫兵”的铜头皮带，留在她左眼上的黑圈好几天后才褪尽。她挨打只是为了保护我，她看见那些年轻人深夜闯进来，害怕他们把我揪走，便溜出大门，到对面派出所去，请民警同志出来干预。那里只有一个人值班，

不敢管。当着民警的面，她被他们用铜头皮带狠狠抽了一下，给押了回来，同我一起关在马桶间里。

她不仅分担了我的痛苦，还给了我不少的安慰和鼓励。在“四害”横行的时候，我在原单位（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给人当作“罪人”和“贼民”看待，日子十分难过，有时到晚上九、十点钟才能回家。我进了门看到她的面容，满脑子的乌云都消散了。我有什么委屈、牢骚，都可以向她尽情倾吐。有一个时期我和她每晚临睡前要服两粒眠尔通才能够闭眼，可是天刚刚发白就都醒了。我唤她，她也唤我。我诉苦般地说：“日子难过啊！”她也用同样的声音回答：“日子难过啊！”但是她马上加一句：“要坚持下去。”或者再加一句：“坚持就是胜利。”我说“日子难过”，因为在那一段时间里，我每天在“牛棚”里面劳动、学习、写交代、写检查、写思想汇报。任何人都可以责骂我、教训我、指挥我。从外地到“作协分会”来串联的人可以随意点名叫我去“示众”，还要自报罪行。上下班不限时间，由管理“牛棚”的“监督组”随意决定。任何人都可以闯进我家来，高兴拿什么就拿走什么。这个时候大规模的群众性批斗和电视批斗大会还没有开始，但已经越来越逼近了。

她说“日子难过”，因为她给两次揪到机关，靠边劳动，后来也常常参加陪斗。在淮海中路“大批判专栏”上张贴着批判我的罪行的大字报，我一家人的名字都给写出来“示众”，不用说“臭婆娘”的大名占着显著的地位。这些文字像虫子一样咬痛她的心。她让上海戏剧学院“狂妄派”学生突然袭击、揪到“作协分会”去的时候，在我家大门上还贴了一张揭露她的所谓罪行的大字报。幸好当天夜里我儿子把它撕毁。否则这一张大字报就会要了她的命！

人们的白眼，人们的冷嘲热骂蚕蚀着她的身心。我看出来她的健康逐渐遭到损害。表面上的平静是虚假的。内心的痛苦像一锅煮沸的水，她怎么能遮盖住！怎样能使它平静！她不断地给我安慰，对我表示信任，替我感到不平。然而她看到我的问题一天天地变得严重，上面对我的压力一天天地增加，她又非常担心。有时同我一起上班或者下班，走进巨鹿路口，快到“作协分会”，或者走进南湖路口，快到我们家，她总是抬不起头。我理解她，同情她，也非常担心她经不起沉重的打击。我记得有一天到了平常下班的时间，我们没有受到留难，回到家里她比较高兴，到厨房去烧菜。我翻看当天的报纸，在第三版上看到当时做了“作协分会”的“头头”的两个工人作家写的文章《彻底揭露巴金的反革命真面目》。真是当头一棒！我看了两三行，连忙把报纸藏起来，我害怕让她看见。她端着烧好的菜出来，脸上还带笑容，吃饭时她有说有笑。饭后她要看来报，我企图把她的注意力引到别处。但是没有用，她找到了报纸。她的笑容一下子完全消失。这一夜她再没有讲话，早早地进了房间。我后来发现她躺在床上小声哭着。一个安静的夜晚给破坏了。今天回想当时的情景，她那张满是泪痕的脸还在我的眼前。我多么愿意让她的泪痕消失，笑容在她憔悴的脸上重现，即使减少我几年的

生命来换取我们家庭生活中一个宁静的夜晚,我也心甘情愿!

## 二

我听周信芳同志的媳妇说,周的夫人在逝世前经常被打手们拉出去当作皮球推来推去,打得遍体鳞伤。有人劝她躲开,她说:“我躲开,他们就要这样对付周先生了。”肖珊并未受到这种新式体罚。可是她在精神上给别人当皮球打来打去。她也有这样的想法:她多受一点精神折磨,可以减轻对我的压力。其实这是她一片痴心,结果只苦了她自己。我看见她一天天地憔悴下去,我看见她的生命之火逐渐熄灭,我多么痛心。我劝她,我安慰她,我想拉住她,一点也没有用。

她常常问我:“你的问题什么时候才解决呢?”我苦笑着说:“总有一天会解决的。”她叹口气说:“我恐怕等不到那个时候了。”后来她病倒了,有人劝她打电话找我回家,她不知从那里得来的消息,她说:“他在写检查,不要打岔他。他的问题大概可以解决了。”等到我从五·七干校回家休假,她已经不能起床。她还问我检查写得怎样,问题是否可以解决。我当时的确在写检查,而且已经写了好几次了。他们要我写,只是为了消耗我的生命。但她怎么能理解呢?

这时离她逝世不过两个多月,癌细胞已经扩散,可是我们不知道,想找医生给她认真检查一次,也毫无办法。平日去医院挂号看门诊,等了许久才见到医生或者实习医生,随便给开个药方就算解决问题。只有在发烧到摄氏三十九度才有资格挂急诊号,或者还可以在病人拥挤的观察室里待上一天半天。当时去医院看病找交通工具也很困难,常常是我女婿借了自行车来,让她坐在车上,他慢慢地推着走。有一次她雇到小三轮车去看病,看好门诊回家雇不到车了,只好同陪她看病的朋友一起慢慢地走回来,走走停停,走到街口,她快要倒下了,只得请求行人到我们家通知,她一个表侄正好来探病,就由他去把她背了回家。她希望拍一张X光片子查一查肠子有什么病,但是办不到。后来靠了她一位亲戚帮忙开后门两次拍片,才查出她患肠癌。以后又靠朋友设法开后门住进了医院。她自己还很高兴,以为得救了。只有她一个人不知道真实的病情,她在医院里只活了三个星期。

我休假回家假期满了,我又请过两次假,留在家里照料病人。最多也不到一个月。我看见她病情日趋严重,实在不愿意把她丢开不管,我要求延长假期的时候,我们那个单位的一个“工宣队”头头逼着我第二天就回干校去。我回到家里,她问起来,我无法隐瞒。她叹了口气,说“你放心吧去。”她把脸掉过去,不让我看见她。我女儿、女婿看到这种情景,自告奋勇地跑到巨鹿路向那位“工宣队”头头解释,希望同意我在市区多留些日子照料病人。可是那个头头“执法如山”,还说:他不是医生,留在家里,有什么用!“留在家里对他改造不利!”他们气愤地回到家中,只说机关不同意,后来才对我传达了这句“名言”。我还能讲什么呢?明

天回干校去！

整个晚上她睡不好，我更睡不好。出乎意外，第二天一早我那个插队落户的儿子在我们房间里出现了，他是昨天半夜里到的。他得了家信，请假回家看母亲，却没有想到母亲病成这样。我见了他一面，把他母亲交给他，就回干校去了。

在车上我的情绪很不好。我实在想不通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我在干校待了五天，无法同家里通消息。我已经猜到她的病不轻了。可是人们不让我过问她的事情。这五天是多么难熬的日子！到第五天晚上在干校的造反派头头通知我们全体第二天一早回市区开会。这样我才又回到了家，见到了我的爱人。靠了朋友帮忙，她可以住进中山医院肝癌病房，一切都准备好，她第二天就要住院了。她多么希望住院前见我一面，我终于回来了。连我也没有想到她的病情发展得这么快。我们见了面，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她说了一句：“我到底住院了。”我答说：“你安心治疗吧。”她父亲也来看她，老人家双目失明，去医院探病有困难，可能是来同他的女儿告别了。

我吃过中饭，就去参加给别人戴上反革命帽子的大会，受批判、戴帽子的不止一个，其中有一个我的熟人王若望同志，他过去也是作家，不过比我年轻。我们一起在“牛棚”里关过一个时期，他的罪名是“摘帽右派”。他不服，不听话，他贴出大字报，声明“自己解放自己”，因此罪名越搞越大，给提去关了一个时期还不算，还戴上了反革命的帽子监督劳动。在会场里我一直像在做怪梦。开完会回家，见到萧珊我感到格外亲切，仿佛重回人间，可是她不舒服，不想讲话，偶尔讲一句半句。我还记得她讲了两次：“我看不到了。”我连声问她看不到什么？她后来才说：“看不到你解放了。”我还能再讲什么呢？

我儿子在旁边，垂头丧气，精神不好，晚饭只吃了半碗，像是患感冒。她忽然指着他小声说：“他怎么办呢？”他当时在安徽山区已经待了三年半，政治上没有人管，生活上不能养活自己，而且因为是我的儿子，给剥夺了好些公民权利。他先学会沉默，后来又学会抽烟。我怀着内疚的心情看看他，我后悔当初不该写小说，更不该生儿育女。我还记得前两年在痛苦难熬的时候她对我说：“孩子们说爸爸做了坏事，害了我们大家。”这好像用刀子割我身上的肉。我没有出声，我把泪水全吞在肚里。她睡了一觉醒过来忽然问我：“你明天不去了？”我说：“不去了。”就是那个“工宣队”头头今天通知我不用再去干校就留在市区。他还问我：“你知道萧珊是什么病？”我答说：“知道。”其实家里瞒住我，不给我知道真相，我还是从他这句问话里猜到的。

### 三

第二天早晨她动身去医院，一个朋友和我女儿、女婿陪她去。她穿好衣服等候车来。她显得急躁，又有些留恋，东张张西望望，她也许在想是不是能再看到

这里的一切。我送走她，心上反而加了一块大石头。

将近二十天里，我每天去医院陪伴她大半天。我照料她，我坐在病床前守着她，同她短短地谈几句话。她的病情恶化，一天天衰弱下去，肚子却一天天大起来，行动越来越不方便。当时病房里没有人照料，生活方面除饭食外一切都必须自理。后来听同病房的人称赞她“坚强”，说她每天早晚都默默地挣扎着下了床，走到厕所。医生对我们谈起，病人的身体经不住手术，最怕的是她肠子堵塞，要是不堵塞，还可以拖延一个时期。她住院后的半个月是一九六六年八月以来我既感痛苦又感到幸福的一段时间，是我和她在一起渡过的最后的平静的时刻，我今天还不能将它忘记。但是半个月以后，她的病情有了发展，一天吃中饭的时候，医生通知我儿子找我去谈话。他告诉我：病人的肠子给堵住了，必须开刀。开刀不一定有把握，也许中途出毛病。但是不开刀，后果更不堪设想。他要我决定，并且要我劝她同意。我做了决定，就去病房对她解释。我讲完话，她只说了一句：“看来，我们要分别了。”她望着我，眼睛里全是泪水。我说：“不会的……”我的声音哑了。接着护士长来安慰她，对她说：“我陪你，不要紧的。”她回答：“你陪我就好。”时间很紧迫，医生、护士们很快作好准备，她给送进手术室去了，是她表侄把她推到手术室门口的，我们就在外面走廊上等了好几个小时，等到她平安地给送出来，由儿子把她推回到病房去。儿子还在她身边守过一个夜晚。过两天他也病倒了，查出来他患肝炎，是从安徽农村带回来的。本来我们想瞒住他的母亲，可是无意间让他母亲知道了。她不断地问：“儿子怎么样？”我自己也不知道儿子怎么样，我怎么能使她放心呢？晚上回到家，走进空空的、静静的房间，我几乎要叫出声来：“一切都朝我的头打下来吧，让所有的灾祸都来吧。我受得住！”

我应当感谢那位热心而又善良的护士长，她同情我的处境，要我把儿子的事情完全交给她办。她作好安排，陪他看病、检查，让他很快住进别处的隔离病房，得到及时的治疗和护理。他在隔离房里苦苦地等候母亲病情的好转。母亲躺在病床上，只能有气无力地说几句短短的话，她经常问：“菜菜怎么样？”从她那双含泪的眼睛里我明白她多么想看见她最爱的儿子。但是她已经没有精力多想了。

她每天给输血，打盐水针。她看见我去就断断续续地问我：“输多少西西的血？该怎么办？”我安慰她：“你只管放心。没有问题，治病要紧。”她不止一次她说：“你辛苦了。”我有什么苦呢？我能够为我最亲爱的人做事情，哪怕做一件小事，我也高兴！后来她的身体更不行了。医生给她输氧气，鼻子里整天抽着管子。她几次要求拿开，这说明她感到难受，但是听了我们的劝告，她终于忍受下去了。开刀以后她只活了五天。谁也想不到她会去得这么快！五天中间我整天守在病床前，默默地望着她在受苦（我是设身处地感觉到这样的），可是她除了两、三次要求搬开床前巨大的氧气筒，三、四次表示担心输血较多付不出医药费之外，并没有抱怨过什么。见到熟人她常有这样一种表情：请原谅我麻烦了，你

们。她非常安静,但并未昏睡,始终睁大两只眼睛。眼睛很大,很美,很亮。我望着。望着,好像在望快要燃尽的烛火。我多么想让这对眼睛永远亮下去!我多么害怕她离开我!我甚至愿意为我那十四卷“邪书”受到千刀万剐,只求她能安静地活下去。

不久前我重读梅林写的《马克思传》,书中引用了马克思给女儿的信里一段话,讲到马克思夫人的死。信上说:“她很快就咽了气。……这个病具有一种逐渐虚脱的性质,就像由于衰老所致一样。甚至在最后几小时也没有临终的挣扎,而是慢慢地沉入睡乡。她的眼睛比任何时候都更大、更美、更亮!”这段话我记得很清楚。马克思夫人也死于癌症。我默默地望着萧珊那对很大、很美、很亮的眼睛,我想起这段话,稍微得到一点安慰。听说她的确也“没有临终的挣扎”,也是“慢慢地沉入睡乡”。我这样说,因为她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我不在她的身边。那天是星期天,卫生防疫站因为我们家发现了肝炎病人,派人上午来做消毒工作。她的表妹有空愿意到医院去照料她,讲好我们吃过中饭就去接替。没有想到我们刚刚端起饭碗,就得到传呼电话,通知我女儿去医院,说是她妈妈“不行”了。真是晴天霹雳!我和我女儿、女婿赶到医院。她那张病床上连床垫也给拿走了。别人告诉我她在太平间。我们又下了楼赶到那里,在门口遇见表妹。还是她找人帮忙把“咽了气”的病人抬进来的。死者还不曾给放进铁匣子里送进冷库,她躺在担架上,但已经白布床单包得紧紧的,看不到面容了。我只看到她的名字。我弯下身子,把地上那个还有点人形的白布包拍了好几下,一面哭唤着她的名字。不过几分钟的时间,这算是什么告别呢?

据表妹说,她逝世的时刻,表妹也不知道。她曾经对表妹说:“找医生来。”医生来过,并没有什么。后来她就渐渐地“沉入睡乡”。表妹还以为她在睡眠。一个护士来打针,才发觉她的心脏已经停止跳动了。我没有能同她诀别,我有许多话没有能向她倾吐,她不能没有留下一句遗言就离开我!我后来常常想,她对表妹说:“找医生来”。很可能不是“找医生”。是“找李先生”(她平日这样称呼我)。为什么那天上午偏偏我不在病房呢?家里人都不在她身边,她死得这样凄凉!

我女婿马上打电话给我们仅有的几个亲戚。她的弟媳赶到医院,马上晕了过去。三天以后在龙华火葬场举行告别仪式。她的朋友一个也没有来,因为一则我们没有通知,二则我是一个审查了将近七年的对象。没有悼词没有吊客,只有一片伤心的哭声。我衷心感谢前来参加仪式的少数亲友和特地来帮忙的我女儿的两三个同学,最后,我跟她的遗体告别,女儿望着遗容哀哭,儿子在隔离房还不知道把他当作命根子的妈妈已经死亡。值得提说的是她当作自己儿子照顾了好些年的一位亡友的男孩从北京赶来,只为了见她最后一面。这个整天同钢铁打交道的技术员,他的心倒不像钢铁那样。他得到电报以后,他爱人对他说:“你去吧,你不去一趟,你的心永远安定不了。”我在变了形的她的遗体旁边站了一会。别人给我和她照了相。我痛苦地想:这是最后一次了,即使给我们留下来很

难看的形象,我也要珍视这个镜头。

一切都结束了。过了几天我和女儿、女婿到火葬场,领到了她的骨灰盒。在存放室寄存了三年之后,我按期把骨灰盒接回家里。有人劝我把她的骨灰安葬,我宁愿让骨灰盒放在我的寝室里,我感到她仍然和我在一起。

#### 四

梦魔一般的日子终于过去了。六年仿佛一瞬间似的远远地落在后面了。其实哪里是一瞬间!这段时间里有多少流着血和泪的日子啊。不仅是六年,从我开始写这篇短文到现在又过去了半年,半年中我经常在火葬场的大厅里默哀,行礼,为了纪念给“四人帮”迫害致死的朋友。想到他们不能把个人的智慧和才华献给社会主义祖国,我万分惋惜。每次戴上黑纱插上纸花的同时,我也想起我自己最亲爱的朋友,一个普通的文艺爱好者,一个成绩不大的翻译工作者,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她是我生命的一部分,她的骨灰里有我的泪和血。

她是我一个读者。一九三六年我在上海第一次同她见面。一九三八年和一九四一年我们两次在桂林像朋友似的住在一起。一九四四年我们在贵阳结婚。我认识她的时候,她还不到二十,对她的成长我应当负很大的责任。她读了我的小说,给我写信,后来见到了我,对我发生了感情。她在中学念书,看见我以前,因为参加学生运动被学校开除,回到家乡住了一个短时期,又出来进另一所学校。倘使不是为了我,她三七、三八年一定去了延安。她同我谈了八年的恋爱,后来在贵阳旅行结婚,只印发了一个通知,没有摆过一桌酒席。从贵阳我和她先后到了重庆,住在民国路文化生活出版社门市部楼梯下七、八个平方米的小屋里。她托人买了四只玻璃杯开始组织我们的小家庭。她陪着我经历了各种艰苦生活。在抗日战争紧张的时期,我们一起在日军进城以前十多个小时逃离广州,我们从广东到广西,从昆明到桂林,从金华到温州,我们分散了,又重见,相见后又别离。在我那两册《旅途通讯》中就有一部分这种生活的记录。四十年前有一位朋友批评我:“这算什么文章!”我的《文集》出版后,另一位朋友认为我不应当把它们也收进去。他们都有道理。两年来我对朋友、对读者讲过不止一次,我决定不让《文集》重版。但是为我自己,我要经常翻看那两小册《通讯》。在那些年代,每当我落在困苦的境地中、朋友们各奔前程的时候,她总是亲切地在我耳边说:“不要难过,我不会离开你,我在你的身边。”的确,只有她最后一次进手术室之前她才说过这样一句:“我们要分别了。”

我同她一起生活了三十多年。但是我并没有好好地帮助过她。她比我有才华,却缺乏刻苦钻研的精神。我很喜欢她翻译的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的小说。虽然译文并不恰当,也不是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的风格,它们却是有创造性的文学作品,阅读它们对我是一种享受。她想改变自己的生活,不愿作家庭妇女,却又缺

少吃苦耐劳的勇气。她听一个朋友的劝告,得到后来也是给“四人帮”迫害致死的叶以群同志的同意,到《上海文学》“义务劳动”,也做了一点点工作,然而在运动中却受到批判,说她专门向老作家组稿,又说她是我派去的“坐探”。她为了改造思想,想走捷径,要求参加“四清”运动,找人推荐到某铜厂的工作组工作,工作相当忙碌、紧张,她却精神愉快。但是到我快要靠边的时候,她也被叫回“作协分会”参加运动。她第一次参加这种急风暴雨般的斗争,而且是以反动权威家属的身份参加,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张惶失措,坐立不安,替我担心,又为儿女们的前途忧虑。她盼望什么人向她伸出援助的手,可是朋友们离开了她,“同事们”拿她当作箭靶,还有人想通过整她来整我。她不是“作协分会”或者刊物的正式工作人员,可是仍然被“勒令”靠边劳动、站队挂牌,放回家以后,又给揪到机关。她怕人看见,每天大清早起来,拿着扫帚出门,扫得精疲力尽,才回到家里,关上大门,吐了一口气。但有时她还碰到上学去的小孩,对她叫骂“巴金的臭婆娘”。我偶尔看见她拿着扫帚回来,不敢正眼看她,我感到负罪的心情,这是对她一个致命的打击。不到两个月,她病倒了,以后就没有再出去扫街(我妹妹继续扫了一个时期),但是也没有完全恢复健康。尽管她还继续拖了四年,但一直到死她并不曾看到我恢复自由。这就是她的最后,然而绝不是她的结局。她的结局将和我的结局连在一起。

我绝不悲观。我要争取多活。我要为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工作到生命的最后一息。在我丧失工作能力的时候,我希望病榻上有萧珊翻译的那几本小说。等到我永远闭上眼睛,就让我的骨灰同她的搀和在一起。

(选自巴金《随想录》,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版)

## 小狗包弟

巴金

一个多月前,我还在北京,听人讲起一位艺术家的事情,我记得其中一个故事是讲艺术家和狗的。据说艺术家住在一个不太大的城市里,隔壁人家养了小狗,它和艺术家相处很好,艺术家常常用吃的东西款待它。“文革”期间,城里发生了从未见过的武斗,艺术家害怕起来,就逃到别处躲了一段时期。后来他回来了,大概是给人揪回来的,说他“里通外国”,是个反革命,批他,斗他。他不承认,就痛打,拳打脚踢,棍棒齐下,不但头破血流,一条腿也给打断了。批斗结束,他走不动,让专政队拖着游街示众,衣服撕破了,满身是血和泥土,嘴里发出呻吟。认识的人看见半死不活的他,都掉开头去。忽然一只小狗从人丛中跑出来,



非常高兴地朝着他奔去。它亲热地叫着，扑到他跟前，到处闻闻，用舌头舔舔，用脚爪在他的身上抚摸。别人赶它走，用脚踢，拿棒打，都没有用，它一定要留在它的朋友的身边。最后专政队用大棒打断了小狗的后腿，它发出几声哀叫，痛苦地拖着伤残的身子走开了。地上添了血迹，艺术家的破衣上留下几处狗爪印。艺术家给关了几年才放出来，他的第一件事就是买几斤肉去看望那只小狗。邻居告诉他，那天狗给打坏以后，回到家里什么也不吃，哀叫了三天就死了。

听了这个故事，我又想起我曾经养过的那条小狗。是的，我也养过狗。那是一九五九年的事情。当时一位熟人给调到北京工作，要将全家迁去，想把他养的小狗送给我，因为我家里有一块草地，适合养狗的条件。我答应了，我的儿子也很高兴。狗来了，是一条日本种的黄毛小狗，干干净净，而且有一种本领：它有什么要求时就立起身子，把两只前脚并在一起不停地作揖。这本领不是我那位朋友训练出来的。它还有一位瑞典旧主人，关于他我毫无所知。他离开上海回国，把小狗送给接受房屋租赁权的人，小狗就归了我的朋友。小狗来的时候有一个外国名字，它的译音是“斯包弟”。我们简化了这个名字，就叫它做“包弟”。

包弟在我们家待了七年，同我们一家人处得很好。它不咬人，见到陌生人，在大门口吠一阵，我们一声叫唤，它就跑开了。夜晚篱笆外面人行道上常常有人走过，它听见某种声音就会朝着篱笆又跑又叫，叫声的确有点刺耳，但它也只是叫几声就安静了。它在院子里和草地上时候多些，有时我们在客厅里接待客人或者同老朋友聊天，它会进来作几个揖，讨糖果吃，引起客人发笑。日本朋友对它更感兴趣，有一次大概在一九六三年或者以后的夏天，一家日本通讯社到我家来拍电视片，就拍摄了包弟的镜头。又有一次日本作家由起女士访问上海，来我家作客，对日本产的包弟非常喜欢，她说她在东京家中也养了狗。两年以后，她再到北京参加亚非作家紧急会议，看见我她就问：“您的小狗怎样？”听我说包弟很好，她笑了。

我的爱人萧珊也喜欢包弟。在三年困难时期，我们每次到文化俱乐部吃饭，她总要向服务员讨一点骨头回去喂包弟。一九六二年我们夫妇带着孩子在广州过了春节，回到上海，听妹妹们说，我们在广州的时候，睡房门紧闭，包弟每天清早守在房门口等候我们出来。它天天这样，从不厌倦。它看见我们回来，特别是看到萧珊，不住地摇头摆尾，那种高兴、亲热的样子，现在想起来我还很感动，仿佛又听见由起女士的问话：“您的小狗怎样？”

“您的小狗怎样？”倘使我能够再见到那位日本女作家，她一定会拿同样的一句话问我。她的关心是不会减少的。然而我已经没有小狗了。

一九六六年八月下旬红卫兵开始上街抄“四旧”的时候，包弟变成了我们家的一个大“包袱”，晚上附近的小孩时常打门大喊大嚷，说是要杀小狗。听见包弟尖声吠叫，我就胆战心惊，害怕这种叫声会把抄“四旧”的红卫兵引到我家里来。当时我已经处于半靠边的状态，傍晚我们在院子里乘凉，孩子们都劝我把包弟送

走,我请我的大妹妹设法。可是在这时节谁愿意接受这样的礼物呢?据说只好送给医院由科研人员拿来作实验用,我们不愿意。以前看见包弟作揖,我就想笑,这些天我在机关学习后回家,包弟向我作揖讨东西吃,我却暗暗地流泪。

形势越来越紧。我们隔壁住着一位年老的工商业者,原先是某工厂的老板,住屋是他自己修建的,同我的院子只隔了一道竹篱。有人到他家去抄“四旧”了。隔壁人家的一动一静,我们听得清清楚楚,从篱笆缝里也看得见一些情况。这个晚上附近小孩几次打门捉小狗,幸而包弟不曾出来乱叫,也没有给捉了去。这是我六十多年来第一次看见抄家,人们拿着东西进进出出,一些人在大声叱骂,有人摔破坛坛罐罐。这情景实在可怕。十多天来我就睡不好觉,这一夜我想得更多,同萧珊谈起包弟的事情,我们最后决定把包弟送到医院去,交给我的大妹妹去办。

包弟送走后,我下班回家,听不见狗叫声,看不见包弟向我作揖、跟着我进屋,我反而感到轻松,真有一种甩掉包袱的感觉。但是在我吞了两片眠尔通、上床许久还不能入睡的时候,我不由自主地想到了包弟,想来想去,我又觉得我不但不曾甩掉什么,反而背上了更加沉重的包袱。在我眼前出现的不是摇头摆尾、连连作揖的小狗,而是躺在解剖桌上给割开肚皮的包弟。我再往下想,不仅是小狗包弟,连我自己也在受解剖。不能保护一条小狗,我感到羞耻;为了想保全自己,我把包弟送到解剖桌上,我瞧不起自己,我不能原谅自己!我就这样可耻地开始了十年浩劫中逆来顺受的苦难生活。一方面责备自己,另一方面又想保全自己,不要让一家人跟自己一起堕入地狱。我自己终于也变成了包弟,没有死在解剖桌上,倒是我的幸运。……

整整十三年零五个月过去了。我仍然住在这所楼房里,每天清早我在院子里散步,脚下是一片衰草,竹篱笆换成了无缝的砖墙。隔壁房屋里增加了几户新主人,高高墙壁上多开了两扇窗,有时倒下一点垃圾。当初刚搭起的葡萄架给虫蛀后早已塌下来扫掉,连葡萄藤也被挖走了。右面角上却添了一个大化粪池,是从紧靠着的五层楼公寓里迁过来的。少掉了好几株花,多了几棵不开花的树。我想念过去同我一起散步的人,在绿草如茵的时节,她常常弯着身子,或者坐在地上拔除杂草,在午饭前后她有时逗着包弟玩。……我好像做了一场大梦。满园的创伤使我的心仿佛又给放在油锅里熬煎。这样的熬煎是不会有终结的,除非我给自己过去十年的苦难生活作了总结,还清了心灵上的欠债。这绝不是容易的事。那么我今后的日子不会是好过的吧。但是那十年我也活过来了。

即使在“说谎成风”的时期,人对自己也不会讲假话,何况在今天,我不怕大家嘲笑,我要说:我怀念包弟,我想向它表示歉意。

1980年1月4日

(选自巴金《随想录》,北京三联书店  
1987年版,原载《芳草》1982年第3期)

## 《苏州园林》序

叶圣陶

一九五六年,同济大学出版陈从周教授编撰的《苏州园林》,园林的照片多到一百九十五张,全都是艺术的精品:这可以说是建筑界和摄影界的一个创举。我函购了这本图册,工作余闲翻开来看看,老觉得新鲜有味,看一回是一回愉快的享受。过了十八年,我开始与陈从周教授相识,才知道他还擅长绘画。他赠我好多幅松竹兰菊,全是佳作,笔墨之间透出神韵。我曾经填一阙《洞仙歌》谢他,上半专就他的《苏州园林》着笔,现在抄在这儿:“园林佳辑,已多年珍玩。拙政诸图寄深眷。想童时常与窗侣嬉游,踪迹遍山径楼廊汀岸。”这是说《苏州园林》使我回想到我的童年。

苏州园林据说有一百多处,我到过的不过十多处。其他地方的园林我也到过一些。倘若要我说说总的印象,我觉得苏州园林是我国各地园林的标本,各地园林或多或少都受到苏州园林的影响。因此,谁如果要鉴赏我国的园林,苏州园林就不该错过。

设计者和匠师们因地制宜,自出心裁,修建成功的园林当然各各不同。可是苏州各个园林在不同之中有个共同点,似乎设计者和匠师们一致追求的是:务必使游览者无论站在哪个点上,眼前总是一幅完美的图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讲究亭台轩榭的布局,讲究假山池沼的配合,讲究花草树木的映衬,讲究近景远景的层次。总之,一切都要为构成完美的图画而存在,决不容许有欠美伤美的败笔。他们惟愿游览者得到“如在图画中”的实感,而他们的成绩实现了他们的愿望,游览者来到园里,没有一个不心里想着口头说着“如在图画中”的。

我国的建筑,从古代的宫殿到近代的一般住房,绝大部分是对称的,左边怎么样,右边也是怎么样。苏州园林可绝不讲究对称,好像故意避免似的。东边有了一个亭子或者一条回廊,西边决不会来一个同样的亭子或者一道同样的回廊。这是为什么?我想,用图画来比方,对称的建筑是图案画,不是美术画,而园林是美术画,美术画要求自然之趣,是不讲究对称的。

苏州园林里都有假山和池沼。假山的堆叠可以说是一项艺术而不仅是技术。或者是重峦叠嶂,或者是几座小山配合着竹子花木,全在乎设计者和匠师们生平多阅历,胸中有丘壑,才能使游览者远望的时候仿佛观赏宋元工笔云山或者倪云林的小品,攀登的时候忘却苏州城市,只觉得在山间。至于池沼,大多引用活水。有些园林池沼宽敞,就把池沼作为全园的中心,其他景物配合着布置。水面假如成河道模样,往往安排桥梁。假如安排两座以上的桥梁,那就一座一个

样,决不雷同。池沼或河道的边沿很少砌齐整的石岸,总是高低屈曲任其自然。还在那儿布置几块玲珑的石头,或者种些花草:这也是为了取得从各个角度看都成一幅画的效果。池沼里养着金鱼或各色鲤鱼,夏秋季节荷花或睡莲开放。游览者看“鱼戏莲叶间”,又是入画的一景。

苏州园林栽种和修剪树木也着眼在画意。高树与低树俯仰生姿。落叶树与常绿树相间,花时不同的多种花树相间,这就一年四季不感到寂寞。没有修剪得像宝塔那样的松柏,没有阅兵式似的道旁树:因为依据中国画的审美观点看,这是不足取的。有几个园里有古老的藤萝,盘曲嶙峋的枝干就是一幅好画。开花的时候满眼的珠光宝气,使游览者只感到无限的繁华和欢悦,可是没法细说。

游览苏州园林必然会注意到花墙和廊子。有墙壁隔着,有廊子界着,层次多了,景致就见得深了。可是墙壁上有砖砌的各式镂空图案,廊子大多是两边无所依旁的,实际是隔而不隔,界而未界,因而更增加了景致的深度。有几个园林还在适当的位置装上一面大镜子,层次就更多了,几乎可以说把整个园林翻了一番。

游览者必然也不会忽略另外一点,就是苏州园林在每一个角落都注意图画美。阶砌旁边栽几丛书带草。墙上蔓延着爬山虎或者蔷薇木香。如果开窗正对着白色墙壁,太单调了,给补上几竿竹子或几棵芭蕉。诸如此类,无非要游览者即使就极小范围的局部看,也能得到美的享受。

苏州园林里的门和窗,图案设计和雕镂琢磨功夫都是工艺美术的上品。大致说来,那些门和窗尽量工细而决不庸俗,即使简朴而别具匠心,四扇,八扇,十二扇,综合起来看,谁都要赞叹这是高度的图案美。摄影家挺喜欢这些门和窗,他们斟酌着光和影,摄成称心满意的照片。

苏州园林与北京的园林不同,极少使用彩绘。梁和柱子以及门窗阑干大多漆广漆,那是不刺眼的颜色。墙壁白色。有些室内墙壁下半截铺水磨方砖,淡灰色和白色对衬。屋瓦和檐漏一律淡灰色。这些颜色与草木的绿色配合,引起人们安静闲适的感觉。而到各种花开的时节,却更显得各种花明艳照眼。

可以说的当然不止以上写的这些,病后心思体力还差,因而不再多写。我还没有看见风光画报出版社的这册《苏州园林》,既承嘱我作序,我就简略地说说我所想到感到的。我想这一册的出版是陈从周教授《苏州园林》的继续,里边必然也有好些照片可以与我的话互相印证的。

1979年2月6日作

(选自《叶圣陶散文乙集》,三联书店1984年版)

## 冒险记幸

杨绛

在息县上过干校的,谁也忘不了息县的雨——灰蒙蒙的雨,笼罩人间;满地泥浆,连屋里的地也潮湿得想变浆,尽管泥路上经太阳晒干的车辙像刀刃一样坚硬,害得我们走得脚底起泡,一下雨就全化成烂泥,滑得站不住脚,走路拄着拐杖也难免滑倒。我们寄居各村老乡家,走到厨房吃饭,常有人滚成泥团子。厨房只是个席棚;旁边另有个席棚存放车辆和工具。我们端着饭碗尽量往两个席棚里挤。棚当中,地较干;站在边缘不仅泥泞,还有雨丝飕飕地往里扑。但不论站在席棚的中央或边缘,头顶上还点点滴滴漏下雨来。吃完饭,还得踩着烂泥,一滑一跌到井边去洗碗。回村路上如果打破了热水瓶,更是无法弥补的祸事,因为当地买不到,也不能由北京邮寄。唉!息县的雨天,实在叫人鼓不起劲来。

一次,连着几天下雨。我们上午就在村里开会学习,饭后只核心或骨干人员开会,其余的人就放任自流了。许多人回到寄寓的老乡家,或写信,或缝补,或赶做冬衣。我住在副队长家里,虽然也是六面泥的小房子,却比别家讲究些,朝南的泥墙上还有个一尺宽、半尺高的窗洞。我们糊上一层薄纸,又挡风,又透亮。我的床位在没风的暗角落里,伸手不见五指,除了晚上睡觉,白天待不住。屋里只有窗下那一点微弱的光,我也不愿占用。况且雨里的全副武装——雨衣、雨裤、长统雨鞋,都沾满泥浆,脱换费事;还有一把水淋淋的雨伞也没处挂。我索性一手打着伞,一手拄着拐棍,走到雨里去。

我在苏州故居的时候最爱下雨天。后园的树木,雨里绿叶青翠欲滴,铺地的石子冲洗得光洁无尘;自己觉得身上清润,心上洁净。可是息县的雨,使人觉得自己确是黄土捏成的,好像连骨头都要化成一堆烂泥了。我踏着一片泥海,走出村子;看看表,才两点多,忽然动念何不去看看默存。我知道擅自外出是犯规,可是这时候不会吹号、列队、点名。我打算偷偷儿抄过厨房,直奔西去的大道。

连片的田里都有沟;平时是干的,积雨之后,成了大大小小的河渠。我走下一座小桥,桥下的路已淹在水里,和沟水汇成一股小河。但只差几步就跨上大道了。我不甘心后退,小心翼翼,试探着踩过靠岸的浅水;虽然有几脚陷得深些,居然平安上坡。我回头看看后无追兵,就直奔大道西去,只心上切记,回来不能再走这条路。

泥泞里无法快走,得步步着实。雨鞋愈走愈重;走一段路,得停下用拐杖把鞋上沾的烂泥拔掉。雨鞋虽是高统,一路上的烂泥粘得变成“胶力士”,争着为我脱靴;好几次我险地把雨鞋留在泥里。而且不知从哪里搓出来不少泥丸子,会落

进高统的雨鞋里去。我走在路南边,就觉得路北边多几茎草,可免滑跌;走到路北边,又觉得还是南边草多。这是一条坦直的大道,可是将近砖窑,有二三丈路基塌陷。当初我们菜园挖井,阿香和我推车往菜地送饭的时候,到这里就得由阿香推下车下坡又上坡。连天下雨,这里一片汪洋,成了个清可见底的大水塘。中间有两条堤岸;我举足踏上堤岸,立即深深陷下去;原来那是大车拱起的轮辙,浸了水是一条“酥堤”。我跋涉到此,虽然走的是平坦大道,也大不容易,不愿废然而返。水并不没过靴统,还差着一二寸。水底有些地方是沙,有些地方是草;沙地有软有硬,草地也有软有硬。我拄着拐杖一步一步试探着前行,想不到竟安然渡过了这个大水塘。

上坡走到砖窑,就该拐弯往北。有一条小河由北而南,流到砖窑坡下,稍一湮洄,就泛入窑西低洼的荒地里去。坡下那片地,平时河水蜿蜒而过,雨后水涨流急,给冲成一个小岛。我沿河北去,只见河面愈来愈广。默存的宿舍在河对岸,是几排灰色瓦房的最后一排。我到那里一看,河宽至少一丈。原来的一架四五尺宽的小桥,早已冲垮,歪歪斜斜浮在下游水面上。雨丝绵绵密密,把天和地都连成一片;可是面前这一道丈许的河,却隔断了道路。我在东岸望着西岸,默存住的房间更在这排十几间房间的最西头。我望着望着,不见一人;忽想到假如给人看见,我岂不成了笑话。没奈何,我只得踏着泥泞的路,再往回走;一面走,一面打算盘。河愈南去愈窄,水也愈急。可是如果到砖窑坡下跳上小岛,跳过河去,不就到了对岸吗?那边看去尽是乱石荒墩,并没有道路,可是地该是连着的,没有河流间隔。但河边泥滑,穿了雨靴不如穿布鞋灵便;小岛的泥土也不知是否坚固。我回到那里,伸过手杖去扎那个小岛,泥土很结实。我把手杖扎得深深地,攀着杖跳上小岛,又如法跳到对岸。一路坑坑坡坡,一脚泥、一脚水,历尽千难万阻,居然到了默存宿舍的门口。

我推门进去,默存吃了一惊。

“你怎么来了?”

我笑说:“来看看你。”

默存急得直骂我,催促我回去。我也不敢逗留,因为我看过表,一路上费的时候比平时多一倍不止。我又怕小岛愈冲愈小,我就过不得河了。灰蒙蒙的天,再昏暗下来,过那片水塘就难免陷入泥里去。

恰巧有人要过砖窑往西到“中心点”去办事。我告诉他说,桥已冲垮。他说不要紧,南去另有出路。我就跟他同走。默存穿上雨鞋,打着雨伞,送了我们一段路。那位同志过砖窑往西,我就往东。好在那一路都是刚刚走过的,只需耐心、小心,不妨大着胆子。我走到我们厨房,天已经昏黑。晚饭已过,可是席棚里还有灯火,还有人声。我做贼也似的悄悄掠过厨房,泥泞中用最快的步子回屋。

我再也记不起我那天的晚饭是怎么吃的;记不起是否自己保留了半个馒头,还是默存给我吃了什么东西;也记不起是否饿了肚子。我只自幸没有掉在河里,

没有陷入泥里,没有滑跌,也没有被领导抓住;便是同屋的伙伴,也没有觉察我干了什么反常的事。

入冬,我们全连搬进自己盖的新屋,军宣队要让我们好好过个年,吃一餐丰盛的年夜饭,免得我们苦苦思家。

外文所原是文学所分出来的。我们连里有几个女同志的“老头儿”(默存就是我的“老头儿”——不管老不老,丈夫就叫“老头儿”)在他们连里,我们连里同意把几位“老头儿”请来同吃年夜饭。厨房里的烹调能手各显奇能,做了许多菜:熏鱼、酱鸡、红烧猪肉、咖喱牛肉等等应有尽有;还有凉拌的素菜,都很可口。默存欣然加入我们菜园一伙,围着一张长方大桌子吃了一餐盛饌。小趋在桌子底下也吃了个撑肠拄腹;我料想它尾巴都摇酸了。记得默存六十周岁那天,我也附带庆祝自己的六十虚岁,我们只开了一罐头红烧鸡。那天我虽放假,他却不放假。放假吃两餐,不放假吃三餐。我吃了早饭到他那里,中午还吃不下饭,却又等不及吃晚饭就得回连,所以只勉强啃了几口馒头。这番吃年夜饭,又有好菜,又有好酒;虽然我们俩不喝酒,也和旁人一起陶然忘忧。晚饭后我送他一程,一路走一路闲谈,直到拖拉机翻到河里的桥边,默存说:“你回去吧。”他过桥北去,还有一半路。

那天是大雪之后,大道上雪已融化,烂泥半干,踩在脚下软软的,也不滑,也不硬。可是桥以北的小路上雪还没化。天色已经昏黑,我怕默存近视眼看不清路——他向来不会认路——干脆直把他送回宿舍。

雪地里,路径和田地连成片,很难分辨。我一路留心记住一处处的标志,例如哪个转角处有一簇几棵大树、几棵小树,树的枝叶是什么姿致;什么地方,路是斜斜地拐;什么地方的雪特别厚,那是田边的沟,面上是雪,踮下去是半融化的泥浆,归途应当回避等等。

默存屋里已经灯光雪亮。我因为时间不早,不敢停留,立即辞归。一位年轻人在旁说:天黑了,他送我回去吧。我想这是大年夜,他在暖融融的屋里,说说笑笑正热闹,叫他冲黑冒寒送我,是不情之请。所以我说不必,我认识路。默存给他这么一提,倒不放心了。我就吹牛说:“这条路,我哪天不走两遍!况且我带着个很亮的手电呢,不怕的。”其实我每天来回走的路,只是北岸的堤和南岸的东西大道。默存也不知道不到半小时之间,室外的天地已经变了颜色,那一路上已不复是我们回归时的光景了。而且回来朝着有灯光的房子走,容易找路;从亮处到黑地里去另是一回事。我坚持不要人送,他也不再勉强。他送我到灯光所及的地方,我就叫他回去。

我自恃惯走黑路,站定了先辨辨方向。有人说,女同志多半不辨方向。我记得哪本书上说:女人和母鸡,出门就迷失方向。这也许是侮辱了女人。但我确是个不辨方向的动物,往往“欲往城南望城北”。默存虽然不会认路,我却靠他辨认方向。这时我留意辨明方向:往西南,斜斜地穿出树林,走上林边大道;往西,到

那一簇三五棵树的地方，再往南拐；过桥就直奔我走熟的大道回宿舍。

可是我一走出灯光所及的范围，便落入了一团昏黑里。天上没有一点星光，地下只一片雪白；看不见树，也看不见路。打开手电，只照见远远近近的树干。我让眼睛在黑暗里习惯一下，再睁眼细看，只见一团昏黑，一片雪白。树林里那条蜿蜒小路，靠宿舍里的灯光指引，暮色苍茫中依稀还能辨认，这时完全看不见了。我几乎想退回去请人送送。可是再一转念：遍地是雪，多两只眼睛亦未必能找出路来；况且人家送了我回去，还得独自回来呢，不如我一人闯去。

我自信四下观望的时候脚下并没有移动。我就硬着头皮，约莫朝西南方向，一纳头走进黑地里去。假如太往西，就出不了树林；我宁可偏向南走。地下看着雪白，踩下去却是泥浆。幸亏雪下有些秫秸秆儿、断草绳、落叶之类，倒也不很滑。我留心只往南走，有树挡住，就往西让。我回头望望默存宿舍的灯光，已经看不见了，也不知身在何处。走了一回，忽一脚踩个空，栽在沟里，吓了我一大跳；但我随即记起林边大道旁有个又宽又深的沟，这时撞入沟里，不胜欣喜，忙打开手电，找到个可以上坡的地方，爬上林边的大道。

大道上没雪，很好走，可以放开步子；可是得及时往南拐弯。如果一直走，便走到“中心点”以西的邻村去了。大道两旁植树，十几步一棵。我只见树干，看不见枝叶，更看不见树的什么姿致。来时所认的标志，一无所见。我只怕错过了拐弯处，就找不到拖拉机翻身的那座桥。迟拐弯不如早拐弯——拐迟了走入连片的大田，就够我在里面转个通宵了。所以我看见有几棵树聚近在一起，就忙拐弯往南。

一离开大道，我又失去方向；走了几步，发现自己在秫秸丛里。我且直往前走。只要是往南，总会走到河边；到了河边，总会找到那座桥。

我曾听说，有坏人黑夜躲在秫秸田里；我也怕野狗闻声蹿来，所以机伶着耳朵，听着四周的动静轻悄悄地走，不拂动两旁秫秸的枯叶。脚下很泥泞，却不滑。我五官并用，只不用手电。不知走了多久，忽见前面横着一条路，更前面是高高的堤岸。我终于到了河边！只是雪地又加黑夜，熟悉的路也全然陌生，无法分辨自己是在桥东还是在桥西——因为桥西也有高高的堤岸。假如我已在桥西，那条河愈西去愈宽，要走到“中心点”西头的另一个砖窑，才能转到河对岸，然后再折向东去找自己的宿舍。听说新近有个干校学员在那个砖窑里上吊死了。幸亏我已经不是原先的胆小鬼，否则桥下有人淹死，窑里有人吊死，我只好徘徊河边吓死。我估计自己性急，一定是拐弯过早，还在桥东，所以且往西走；一路找去，果然找到了那座桥。

过桥虽然还有一半路，我飞步疾行，一会儿就到家了。

“回来了？”同屋的伙伴儿笑脸相迎，好像我才出门走了几步路。在灯光明亮的屋里，想不到昏黑的野外另有一番天地。

一九七一年早春，学部干校大搬家，由息县迁往明港某团的营房。干校的任



务,由劳动改为“学习”——学习阶级斗争吧?有人不解“学部”指什么,这时才恍然:“学部”就是“学习部”。

看电影大概也算是一项学习,好比上课,谁也不准逃学(默存因眼睛不好,看不见,得以豁免)。放映电影的晚上,我们晚饭后各提马扎儿,列队上广场。各连有指定的地盘,各人挨次放下马扎儿入座。有时雨后,指定的地方泥泞,马扎儿只好放在烂泥上;而且保不定天又下雨,得带着雨具。天热了,还有防不胜防的大群蚊子。不过上这种课不用考试。我睁眼就看看,闭眼就歇歇。电影只那么几部,这一回闭眼没看到的部分,尽有机会以后补看。回宿舍有三十人同屋,大家七嘴八舌议论,我只需旁听,不必泄漏自己的无知。

一次我看完一场电影,随着队伍回宿舍。我睁着眼睛继续做我自己的梦,低头只看着前人的脚跟走。忽见前面的队伍渐渐分散,我到了宿舍的走廊里,但不是自己的宿舍。我急忙退回队伍,队伍只剩个尾巴了;一会儿,这些人都纷纷走进宿舍去。我不知道自己的宿舍何在,连问几人,都说不知道。他们各自忙忙回屋,也无暇理会我。我忽然好比流落异乡,举目无亲。

抬头只见满天星斗。我认得几个星座;这些星座这时都乱了位置。我不会借星座的位置辨认方向,只凭颠倒的位置知道离自己的宿舍很远了。营地很大,远远近近不知有多少营房,里面都亮着灯。营地上纵横曲折的路,也不知有多少。营房都是一个式样,假如我在纵横曲折的路上乱跑,一会儿各宿舍熄了灯,更无从寻找自己的宿舍了。目前只有一法:找到营房南边铺石块的大道,就认识归路。放映电影的广场离大道不远,我错到的陌生宿舍,估计离广场也不远;营房大多南向,北斗星在房后——这一点我还知道。我只要背着这个宿舍往南去,寻找大道;即使绕了远路,总能找到自己的宿舍。

我怕耽误时间,不及随着小道曲折而行,只顾抄近,直往南去;不防走进了营地的菜圃。营地的菜圃不比我们在息县的菜圃。这里地肥,满畦密密茂茂的菜,盖没了一畦畦的分界。我知道这里每一二畦有一眼沤肥的粪井;井很深。不久前,也是看电影回去,我们连里一位高个儿年轻人失足落井。他爬了出来,不顾寒冷,在“水房”——我们的盥洗室——冲洗了好半天才悄悄回屋,没闹得人人皆知。我如落井,谅必一沉到底,呼号也没有救应。冷水冲洗之厄,压根儿可不必考虑。

我当初因为跟着队伍走不需手电,并未注意换电池。我的手电昏暗无光,只照见满地菜叶,也不知是什么菜。我想学猪八戒走冰的办法,虽然没有扁担可以横架肩头,我可以横抱着马扎儿,扩大自己的身躯。可是如果我掉下半身,呼救无应,还得掉下粪井。我不敢再胡思乱想,一手提马扎儿,一手打着手电,每一步都得踢开菜叶,缓缓落脚,心上虽急,却战战兢兢,如临深渊,一步不敢草率。好容易走过这片菜地,过一道沟仍是菜地。简直像梦魇似的,走呀、走呀,总走不出这片菜地。

幸亏方向没错,我得出菜地,越过煤渣铺的小道,越过乱草、石堆、终于走上了石块铺的大路。我立即拔步飞跑,跑几步,走几步,然后转北,一口气跑回宿舍。屋里还没有熄灯,末一批上厕所的刚回房,可见我在菜地里走了不到二十分钟。好在没走冤枉路,我好像只是上了厕所回屋,谁也没有想到我会睁着眼睛跟错队伍。假如我掉在粪井里,几时才会被人发现呢?

我睡在硬邦邦、结结实实的小床上,感到享不尽的安稳。

有一位比我小两岁的同事,晚饭后乖乖地坐在马扎上看电影,散场时他因脑溢血已不能动弹,救治不及,就去世了。从此老年人可以免修晚上的电影课。我常想,假如我那晚在陌生的宿舍前叫喊求救,是否可让老年人早些免修这门课呢?只怕我的叫喊求救还不够悲剧,只能成为反面教材。

所记三事,在我,就算是冒险,其实说不上什么险;除非很不幸,才会变成险。

(选自杨绛《干校六记》,北京三联书店 1981 年版)

## 啊,你盼望的那个原野

严文井

看着你的画像,我忽然想起要举行一次悄悄的祭奠。我举起了一个玻璃杯。它是空的。

你知道我的一贯漫不经心。

我有酒。你也知道,那在另一个房间里,在那个加了锁的柜橱里。

现在我只是独自一人。那个房间,挂满了蜘蛛网,积满了厚厚的灰尘。我没有动,只是瞅着你的面容。

我由犹豫转而徘徊。

我徘徊在一个没有边际的树林里。

这儿很丰饶,但有些阴森。几条青藤缠绕着那些粗大的树干,开着白色的花。青藤的枝条在树冠当中伸了出来,好像有人在那儿窥望。

我绊绊跌跌。到处都是那么厚的落叶,歪歪斜斜的朽木,还有水坑。

我低头审视,想认出几个足迹和一条小径。也许我是想离开树林。我可能已经染成墨绿色了,从头到尾。我干渴,舌头发苦,浑身湿透。

我总是忘不了那个有些令我厌烦的世俗的世界。我不懂为什么还要回到那里去。可是我优柔寡断,仍然在横倒的老树干和被落叶埋着的乱石头之间跌跌绊绊,不断来回,不断绕着圈儿。这儿过于清幽,反而令人感到憋闷。

“七毛啊——回来吧!”一个女人在叫喊。

“回来了!”另一个女人在回答。

“七毛啊——回来吧!”

“回来了!”

一个母亲在为一个病重的儿子招魂。一呼一应,忧伤的声音渐渐远去。

那是五十多年前的一个夜晚。记不清是一个什么样的夜晚,但那的确是一个夜晚。那个小城市灯光很少,街巷里黑色连成一片。

“魂兮归来!”

“魂兮归来!”

一片黄色的木叶在旋转着飘飘而下,落在我的面前。也许这就是他,他失落在我的面前。我张口呼喊。然而我听不见自己的声音。一片寂静。难道我也失落了?我又失落在谁的面前?

如果真有那么一个人,我很想看见他。只有一阵短促的林鸟嘶鸣,有些凄厉,随即消失。那不能算回答。

那飘忽不定的是几个模糊的光圈,颜色惨白。那一定是失落到这儿的太阳。有微小的风在把树林轻轻摇晃。

“不要看,快把眼睛闭着。你的眼睛反光,会暴露目标。”

九架轰炸机,排成三排,正飞临我们上空。它们的肚皮都好像笔直地对着我们躺在里面的那个土坑,对着我们。

“驾驶员看不见我的眼睛。”

“不,看得见的。你的眼睛太亮。”

你伸出一只手来遮住我的双眼,又用一只胳膊来护住我的脑袋。你毫不怀疑你那柔弱的胳膊能够拯救我的生命。上帝也不会这样真诚。

轰炸机从这片田野上空飞过去了,炸弹落在远方。战争过去了,我们安然度过了自己的青春。但是,总是匆匆忙忙。

你躺在那张病床上。

你并不知道那就是你临终的病床,说:

“明年我们一定要一起出去旅行,到南方。你陪着我去那些我没有去过的地方。”

你还说:

“可怜的老头儿,你也该休息休息。”

在昏迷中,你还有一句不完整的话:

“……那个花的原野,那个原野都是花……”

就这样,你一点点地耗尽了灯油,熄灭了你的光。

我和几个人把蒙着白布的你从床上抬起。我真没有想到你这么沉。

护士们来打开这间小房的窗扇,让风肆意吹。这些窗扇好久没有打开过,你总是幻觉到有股很冷的风。

我提着那个瓷坛走向墓地。瓷坛叮当作响,那是我母亲火化后剩余的骨殖在里面碰击。

我尽量走得慢一些,也不断调整我走路的姿势,但无法找到一个更妥当的办法,避免这样的碰击。

一些路人远远躲开我。他们认得这种瓷坛。

我母亲不会这样对待我。当我在她肚子里的时候,我得到的只能是温暖和柔和。即使我有些不安分,她也不会让我碰击作响。她用自己的肉体装着我,我用冰冷的瓷坛装着她。那个给予和这个回报是如此不相称。我的后悔说不完。

我正在把母亲送往墓地。一片宁静,我没有听见母亲说话的声音。

我仍在密树和丛莽之间转圈儿。

这也许是一个我永远无法穿过的迷宫。树叶沙沙作响,无边无际,无始无终。也许一阵暴风雨就要来临。

突然响起了一个闷雷,在一个不知道的远方。

我也许会永远失落在这里,也许。

我是这样矛盾。喜欢孤寂,可又害怕与世隔绝。

这么热。这里可能有一团厚厚的水蒸汽正在郁结。可是我又看不见那股灰白色的热雾。

我已满身湿透,我仍在转悠。

我多么希望听见你的一声呼唤。哪怕是嘲笑,甚至斥责,只要是你的声音。

你太善良了。我有失误,你总是给以抚慰;我有不幸,必然会引起你的忧伤;我对你粗暴,你只有无声的眼泪。

“魂兮归来!归来!”

只有树叶沙沙作响。

那个时候我们真是无忧无虑,只要能够行走就会感到海阔天空。

那片高原上有黄土,有石头,有酸枣刺,还有溪流。溪流里还常常看到成群的小蝌蚪。我们老是沿着弯弯拐拐的山沟跋涉,不知道哪儿是尽头。

我决没有想到你后我而来,竟会先我而去。决没有,决没有。

“魂兮归来!归来!”

现在我脑子里独自装着那些山沟,我只好勉强承认那个有些神秘的尽头。

现在我正跟着一大队奇装异服的人去开垦一块“沼泽地”,一个美丽的湖。大水还没退尽,一片泥泞。这是一个多雨的地方。我们不少人滑倒了,每个人都是大汗淋漓。如果你看见这个场面,肯定又会说:“可怜的老头儿!”

不,我们不应该讨人怜悯,更不必为自己伤心。

前面有一片高地,地面铺满了小草,竟然一片翠绿。

你定会代我感到高兴,再前面又突然出现了一丛丛野花。

紫色的一片,红色的一片,蓝色的一片,都是矮矮的,紧紧贴着地面。它们没有喧嚣,更不吵嚷。只是一片宁静,一片安详。

我叫不出那些小小的野花的名字。我的最高赞美只有一个字:花!

正如同你就是你一样,它们就是花,就是美,就是它们自己。

我很想为那些野花野草多流连一会儿,但是没有办法。我们并没有参加一场战争,也没存心冒犯谁,一夜之间却变成了自己同事的“俘虏”。我们还得继续在无尽的泥泞里东歪西倒,去开垦那片“沼泽地”,那个美丽的湖。那是命令。唉!那个年代!

虚妄逐渐退却,幻影慢慢隐去。我终于在树林中找到了一片开阔地。这里有许多蘑菇,许多野花。一片宁静,一片幽香。这不就是你说的那个“花的原野”!

我想你早就想象过这样一个原野,而你白白盼望了一生,等待了一生。

我终于明白了你未说完的话的意思。

我颠三倒四地向你说了这么一大堆,你当然记得这是我的秉性难移。你在倾听,带着我熟悉的那个笑容。你从来不嫌我啰嗦。

不必再呼唤你的归来,你根本就没有离开。你就在我的身边,每朵花都可以作证明。

我放下了酒杯。

原谅我,我忘记了你是不会喝酒的。美好的感情,不靠酒来激发。我们的心很柔和,还要继续保持柔和。

你应该高兴,我们正在走向花的原野。

啊,你盼望的那个原野!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晚

(选自《人民文学》1983年10期)

## 静虚村记

贾平凹

如今,找热闹的地方容易,寻清静的地方难;找繁华的地方容易,寻拙朴的地

方难,尤其在大城市的附近,就更其为难的了。

前年初,租赁了农家民房借以栖身。

村子南九里是城北门楼,西五里是火车西站,东七里是火车东站,北去二十里地,又是一片工厂,素称城外之郭。奇怪台风中心反倒平静一样,现代建筑之间,偏就空出这块乡里农舍来。

常有友人来家吃茶,一来就要住下,一住下就要发一通讨论,或者说这里是一首古老的民歌,或者说这里是一口出了鲜水的枯井,或者说这里是一件出土的文物,如宋代的青瓷,质朴,浑拙,典雅。

村子并不大,屋舍仄仄斜斜,也不规矩,像一个公园,又比公园来得自然,只是没花,被高高低低绿树、庄稼包围。在城里,高楼大厦看得多了,也便腻了,陡然到了这里,便活泼泼地觉得新鲜。先是那树,差不多没了独立形象,枝叶交错,像一层浓重的绿云,被无数的树桩撑着。走近去,绿里才见村子,又尽被一道土墙围了,土有立身,并不苦瓦,却完好无缺,生了一层厚厚的绿苔,像是庄稼人剃头以后新生的青发。

拢共两条巷道,其实连在一起,是个“U”形。屋舍相对,门对着门,窗对着窗;一家鸡叫,家家鸡都叫,单声儿持续半个时辰;巷头家养一条狗,巷尾家养一条狗,贼便不能进来。几乎都是茅屋,并不是人家寒酸,茅屋是他们的讲究:冬天暖,夏天凉,又不怕被地震震了去。从东往西,从西往东,茅屋撑得最高的,人字形搭得最起的,要算是我的家了。

村人十分厚诚,几乎近于傻味,过路行人,问起事来,有问必答,比比划划了一通,还要领到村口指点一番。接人待客,吃饭总要吃得剩下,喝酒总要喝得昏醉,才觉得惬意。衣着朴素,都是农民打扮,眉眼却极清楚。当然改变了吃浆水酸菜,顿顿油锅煎炒,但没有坐在桌前用餐的习惯,一律集在巷中,就地而蹲。端了碗出来,却蹲不下,站着吃的,只有我一家,其实也只有我一人。

我家里不栽花,村里也很少有花。曾经栽过多次,总是枯死,或是萎琐。一老汉笑着说:村里女儿们多啊,瞧你也带来两个!这话说得有理。是花嫉妒她们的颜色,还是她们羞得它们无容?但女儿们果然多,个个有桃花水色。巷道里,总见她们三五成群,一溜儿排开,横着往前走,一句什么没盐没醋的话,也会惹得她们笑上半天。我家来后,又都到我家来,这个帮妻剪个窗花,那个为小女染指甲。什么花都不长,偏偏就长这种染指甲的花。

啥树都有,最多的,要数槐树。从巷东到巷西,三搂粗的十七棵,盆口粗的家家都有,皮已发皱,有的如绳索匝缠,有的如渠沟排列,有的扭了几扭,根却委屈得隆出地面。槐花开放,一片嫩白,家家都做槐花蒸饭。没有一棵树是属于我家的,但我要吃槐花,可以到每一棵树上采。虽然不敢说我的槐树上有三个喜鹊窠、四个喜鹊窠,但我的茅屋梁上燕子窝却出奇地有了三个。春天一暖和燕子就来,初冬逼近才去,从不撒下粪来,也不见在屋里落一根羽毛,从此倒少了蚊子。

最妙的是巷中一眼井，水是甜的，生喝比熟喝味长。水抽上来，聚成一个池，一抖一抖地，随巷流向村外，凉气就沁了全村。村人最爱干净，见天有人洗衣。巷道的上空，即茅屋顶与顶间，拉起一道一道铁丝，挂满了花衣彩布。最艳的，最小的，要数我家：艳者是妻子衣，小者是女儿裙。吃水也是在那井里的，须天天去担。但宁可天天去担这水，不愿去拧那自来水。吃了半年，妻子小女头发愈是发黑，肤色愈是白皙，我也自觉心脾清爽，看书作文有了精神、灵性了。

当年眼羡慕城里楼房，如今想来，大可不必了。那么高的楼，人住进去，如鸟悬窠，上不着天，下不踏地，可伶怜掬得一抔黄土，插几株花草，自以为风光宜人。殊不知农夫有农夫得天独厚之处。我不是农夫，却也有一庭土院，闲时开垦耕耘，种些白菜青葱。菜收获了，鲜者自吃，败者喂鸡，鸡有来杭、花豹、翻毛、疙瘩，每日里收蛋三个五个。夜里看书，常常有蝴蝶从窗缝钻入，大如小女手掌，五彩斑斓。一家人喜爱不已，又都不愿伤生，捉出去放了。那蚰蚰就在台阶之下，彻夜鸣叫，脚一踩，噤声了，隔一会儿，声又起。心想若是有个儿子，儿子玩蚰蚰就不用跑蚰蚰市掏高价购买了。

门前的那棵槐树，唯独向横里发展，树冠半圆，如裁剪过一般。整日看不见鸟飞，却鸟鸣声不绝，尤其黎明，犹如仙乐，从天上飘了下来似的。槐下有横躺竖蹲的十几个碌碡，早年碾场用的，如今有了脱粒机，便集在这里，让人骑了，坐了。每天这里人群不散，谈北京城里的政策，也谈家里婆娘的针线，谈笑风生，乐而忘归。直到夜里十二点，家家喊人回去。回去者，扳倒头便睡的，是村人，回来捻灯正坐，记下一段文字的，是我呢。

来求我的人越来越多了，先是代写书信，我知道了每一家的状况，鸡多鸭少，连老小的小名也都清楚。后来，更多的是携儿来拜老师，一到高考前夕，人来得最多，提了点心，拿了水酒。我收了学生，退了礼品，孩子多起来，就组成一个组，在院子里辅导作文。村人见得喜欢，越发器重起我。每次辅导，门外必有家长坐听，若有孩子不安生了，进来张口就骂，举手便打。果然两年之间，村里就考中了大学生五名，中专生十名。

天早了，村人焦虑，我也焦虑，抬头看一朵黑云飘来了，又飘去了，就咒天骂地一通，什么粗话野话也骂了出来。下雨了，村人在雨地里跑，我也在雨地跑，疯了一般，有两次滑倒在地，磕掉了一颗门牙。收了庄稼，满巷竖了玉米架，柴火更是塞满了过道，我骑车回来，常是扭转不及，车子跌倒在柴堆里，吓一大跳，却并不疼。最香的是鲜玉米棒子，煮能吃，烤能吃，剥下颗粒熬稀饭，粒粒如粟，其汤有油汁。在城里只道粗粮难吃，但鲜玉米面做成的漏鱼儿，搅团儿，却入味开胃，再吃不厌。

小女来时刚会翻身，如今行走如飞，咿哑学语，行动可爱，成了村人一大玩物，常在手掌上旋转，吃过百家饭菜。妻也最好人缘，一应大小应酬，人人称赞，以至村里红白喜事，必邀她去，成了人面前走动的人物。而我，是世上最呆的人，

喜欢静静地坐着，静静地思想，静静地作文。村人知我脾性，有了新鲜事，跑来对我叙说，说毕了，就退出让我写，写出了，嚷着要我念。我念得忘我，村人听得忘归；看着村人忘归，我一时忘乎所以，邀听者到月下树影，盘脚而坐，取清茶淡酒，饮而醉之。一醉半天不醒，村人已沉睡入梦，风止月瞑，露珠闪闪，一片蚩蚩鸣叫。我称我们村是静虚村。

鸡年八月，我在此村为此村记下此文，复写两份，一份加进我正在修订的村史前边，作为序，一份则附在我的文集之后，却算是跋了。

1982年

(选自《抱散集》，作家出版社1994年9月第2版)

## 秦腔

贾平凹

山川不同，便风俗区别，风俗区别，便戏剧存异；普天之下人不同貌，剧不同腔，京，豫，晋，越，黄梅，二簧，四川高腔，几十种品类；或问：历史最悠久者，文武最正经者，是非最汹涌者？曰：秦腔也。正如长处和短处一样突出便见其风格，对待秦腔，爱者便爱得要死，恶者便恶得要命。外地人——尤其是自夸于长江流域的纤秀之士——最害怕秦腔的震撼；评论说得婉转的是：唱得有劲，说得直率的是：大喊大叫。于是，便有柔弱女子，常在戏台下以绒堵耳，又或在平日教训某人：你要不怎么样，今晚让你去看秦腔！秦腔成了惩罚的代名词。所以，别的剧种可以各省走动，唯秦腔则如秦人一样，死不离窝；严重的乡土观念，也使其离不了窝；可能还在西北几个地方变腔走调的有些市场，却绝对冲不出往东南而去的潼关呢。

但是，几百年来，秦腔却没有被淘汰，被沉沦，这使多少人在大惑而不得其解。其解是有的，就在陕西这块土地上。如果是一个南方人，坐车轰轰隆隆往北走，渡过黄河，进入西岸，八百里秦川大地，原来竟是：一抹黄褐的平原；辽阔的地平线上，一处一处用木椽夹打成一尺多宽墙的土屋，粗笨而庄重；冲天而起的白杨，苦楝，紫槐，枝干粗壮如桶，叶却小似铜钱，迎风正反翻覆……你立即就会明白了：这里的地理构造竟与秦腔的旋律惟妙惟肖的统一！再去接触一下秦人吧，活脱脱的一群秦始皇兵马俑的复出：高个，浓眉，眼和眼间隔略远，手和脚一样粗大，上身又稍稍见长于下身。当他们背着沉重的三角形状的犁铧，赶着山包一样团块组合式的秦川公牛，端着脑袋般大小的耀州瓷碗，蹲在立的卧的石碾子碌碡上吃着牛肉泡馍，你不禁又要改变起世界观了：啊，这是块多么空旷而实在的土



地,在这块土地挖爬滚打的人群是多么“二愣”的民众!那晚霞烧起的黄昏里,落日在地平线上欲去不去的痛苦妊娠,五里一村,十里一镇,高音喇叭里传播的秦腔互相交织,冲撞,这秦腔原来是秦川的天籁,地籁,人籁的共鸣啊!于此,你不渐渐感觉到了南方戏剧的秀而无骨吗?不深深的懂得秦腔为什么形成和存在而占却时间、空间的位置吗?

八百里秦川,以西安为界,咸阳,兴平,武功,周至,凤翔,长武,岐山,宝鸡,两个专区几十个县为西府,三原,泾阳,高陵,户县,合阳,大荔,韩城,白水,一个专区十几个县为东府。秦腔,就源于西府。在西府,民性敦厚,说话多用去声,一律咬字沉重,对话如吵架一样,哭丧又一呼三叹。呼喊远人更是特殊;前声拖十二分地长,未了方极快地道出内容。声韵的发展,使会远道喊人的人都从此有了唱秦腔的天才。老一辈的能唱,小一辈的能唱,男的能唱,女的能唱;唱秦腔成了做人最体面的事,任何一个乡下男女,只有唱秦腔,才有出人头地的可能,大凡有出息的,是个人才的,哪一个何曾未登过台,起码不能吼一阵乱弹呢?!

农民是世上最劳苦的人,尤其是在这块平原上,生时落草在黄土炕上,死了被埋在黄土堆下;秦腔是他们大苦中的大乐,当老牛木犁疙瘩绳,在田野已经累得筋疲力尽,立在犁沟里大喊大叫来一段秦腔,那心胸肺腑,关关节节的困乏便一尽儿涤荡净了。秦腔与他们,要和“西风”白酒,长线辣子,大叶卷烟,牛肉泡馍一样成为生命的五大要素。若与那些年长的农民聊起来,他们想象的伟大的共产主义生活;首先便是这五大要素。他们有的是吃不完的粮食,他们缺的是高超的艺术享受,他们教育自己的子女,不会是那些文豪们讲的,幼年不是祖母讲着动人的迷丽的童话,而是一字一板传授着秦腔。他们大都不识字,但却出奇地能一本一本整套背诵出剧本,虽然那常常是之乎者也的字眼从那一圈胡子的嘴里吐出来十分别扭。有了秦腔,生活便有了乐趣,高兴了,唱“快板”,高兴得似被烈性炸药爆炸了一样,要把整个身心粉碎在天空!痛苦了,唱“慢板”,揪心裂肠的唱腔却表现了多么有情有味的美来,美给了别人的享受,美也熨平了自己心中愁苦的皱纹。当他们在收获时节的土场上,在月在中天的庄院里大吼大叫唱起来的时候,那种难以想象的狂喜,激动,雄壮,与那些献身于诗歌的文人,与那些有吃有穿却总感空虚的都市人相比,常说的什么伟大的永恒的爱情是多么渺小、有限和虚弱啊!

我曾经在西府走动了两个秋冬,所到之处,村村都有戏班,人人都会清唱。在黎明或者黄昏的时分,一个人独独地到田野里去,远远看着天幕下一个一个山包一样隆起的十三个朝代帝王的陵墓,细细辨认着田埂上,荒草中那一截一截汉唐时期石碑上的残字,高高的土屋上的窗口里就飘出一阵冗长的二胡声,几声雄壮的秦腔叫板,我就痴呆了,感觉到那村口的土尘里,一头叫驴的打滚是那么有力,猛然发现了自己心胸中一股强硬的气魄随同着胳膊上的肌肉疙瘩一起产生了。

每到农闲的夜里，村里就常听到几声锣响：戏班排演开始了。演员们都集合起来，到那古寺庙里去。吹，拉，弹，奏，翻，打，念，唱，提袍甩袖，吹胡瞪眼，古寺庙成了古今真乐府，天地大梨园。导演是老一辈演员，享有绝对权威，演员是一家几口，夫妻同台，父子同台，公公儿媳也同台。按秦川的风俗：父和子不能不有其序，爷和孙却可以无道，弟与哥嫂可以嬉闹无常，兄与弟媳则无正事不能多言。但是，一到台上，秦腔面前人人平等，兄可以拜弟媳为帅为将，子可以将老父绳绑索捆。寺庙里有窗无扇，屋梁上蛛丝结网，夏天蚊虫飞来，成团成团在头上旋转，薰蚊草就墙角燃起，一声唱腔一声咳嗽。冬天里四面透风，柳木疙瘩火当中架起，一出场一脸正经，一下场凑近火堆，热了前怀，凉了后背。排演到什么时候，什么时候都有观众，有抱着二尺长的烟袋的老者，有凳子高、桌子高趴满窗台的孩子。庙里一个跟头未翻起，窗外就哇地一声叫倒好，演员出来骂一声：谁说不好的滚蛋！他们抓住窗台死不滚去，倒要连声讨好：翻得好！翻得好！更有殷勤的，跑回来偷拿了红薯、土豆，在火堆里煨熟给演员作夜餐，赚得进屋里有一个安全位置。排演到三更鸡叫，月儿偏西，演员们散了，孩子们还围了火堆弯腰踢腿，学那一招一式。

一出戏排成了，一人传出，全村振奋，扳着指头盼那上演日期。一年十二个月，正月元宵日，二月龙抬头，三月三，四月四，五月五日过端午，六月六日晒丝绸，七月过半，八月中秋，九月初九，十月一日，再是那腊月五豆，腊八，二十三……月月有节，三月一会，那戏必是上演的。戏台是全村人的共有的事业，宁肯少吃少穿也要筹资积款，买上好的木石，请高强的工匠来修筑。村子富不富，就比这戏台阔不阔。一演出，半下午人就扛凳子去占地位了，未等戏开，台下坐的、站的人头攒拥，台两边阶上立的卧的是一群顽童。那锣鼓就叮叮咣咣地闹台，似乎整个世界要天翻地覆了。各类小吃趁机摆开，一个食摊上一盏马灯，花生，瓜子，糖果，烟卷，油茶，麻花，烧鸡，煎饼，长一声短一声叫卖不绝。锣鼓还在一声儿敲打，大幕只是不拉，演员偶尔从幕边往下望望，下边就喊：开演呀，场子都满了！幕布放下，只说就要出场了，却又叮叮咣咣不停。台下就乱了，后边的喊前边的坐下，前边的喊后边的为什么不说不说最前边的立着；场外的大声叫着亲朋子女名字，问有坐处没有，场内的锐声回应快进来；有要吃煎饼的喊熟人去买一个，熟人买了站在场外一扬手，“日”地一声隔人头甩去，不偏不倚目标正好；左边的喊右边的踩了他的脚，右边的叫左边的挤了他的腰，一个说：狗年快完了，你还叫啥哩？一个说：猪年还没到，你便拱开了！言语伤人，动了手脚；外边的趁机而入，一时四边向里挤，里边向外扛，人的旋涡涌起，如四月的麦田起风，根儿不动，头身一会儿倒西，一会儿倒东，喊声，骂声，哭声一片；有拼命挤将出来的，一出来方觉世界偌大，身体胖胖，但差不多却光了脚，乱了头发。大幕又一挑，站出戏班头儿，大声叫喊要维持秩序；立即就跳出一个两个所谓“二干子”人物来。这类人物多是头脑简单，四肢发达，却十二分忠诚于秦腔，此时便拿了树条儿，哪里人挤，

哪里打去,如凶神恶煞一般。人人恨骂这些人,人人又都盼有这些人,叫他们是秦腔宪兵,宪兵者越发忠于职责,虽然彻夜不得看戏,但大家一夜满足了,他们也就满足了一夜。

终于台上锣鼓停了,大幕拉开,角色出场。但不管男的女的,出来偏不面对观众,一律背身掩面,女的就碎步后移,水上漂一样,台下就叫:瞧那腰身,那肩头,一身的戏哟!是男的就摇那帽翎,一会儿双摇,一会儿单摇,一边上下飞闪,一边纹丝不动,台下便叫:绝了,绝了!等到那角色儿猛一转身,头一高扬,一声高叫,声如炸雷豁唧唧直从人们头顶碾过,全场一个冷颤,从头到脚,每一个手指尖儿,每一根头发梢儿都麻酥酥的了。如果是演《救裴生》,那慧娘站在台下往下蹲,慢慢地,慢慢地,慧娘蹲下去了,全场人头也矮下去了半尺,等那慧娘往起站,慢慢地,慢慢地,慧娘站起来了,全场人的脖子也全拉长了起来。他们不喜欢看生戏,最欢迎看熟戏,那一腔一调都晓得,哪个演员唱得好,就摇头晃脑跟着唱,哪个演员走了调,台下就有人要纠正。说穿了,看秦腔不为求新鲜,他们只图过过瘾。

在这样的地方,这样的环境,这样的气氛,面对着这样的观众,秦腔是最逞能的,它的艺术的享受,是和拥挤而存在,是有力气而获得的。如果是冬天,那风在刮着,像刀子一样,如果是夏天,人窝里热得如蒸笼一般,但只要不是大雪,冰雹,暴雨,台下的人是不肯撤场的。最可贵的是那些老一辈的秦腔迷,他们没有力气挤在台下,也没有好眼力看清演员,却一溜一排地蹲在戏台两侧的墙根,吸着草烟,慢慢将唱腔欣赏。一声叫板,便可以使他们坠入艺术之宫,“听了秦腔,肉酒不香”,他们是体会得最深。那些大一点的,脾性野一点的孩子,却占领了戏场周围所有的高空,杨树上,柳树上,槐树上,一个枝杈一个人。他们常常乐而忘了险境,双手鼓掌时竟从树杈上掉下来,掉来自不会损伤,因为树下是无数的人头,只是招致一顿臭骂罢了。更有一些爬在了场边的麦积积上,夏天四面来风,好不凉快,冬日就扒个草洞,将身子缩进去,露一个脑袋。也正是有闲阶级享受不了秦腔吧,他们常就瞌睡了,一觉醒来,月在西天,戏毕人散,只好苦笑一声悄然没声儿地溜下来回家敲门去了。

当然,一次秦腔演出,是一次演员亮相,也是一次演员受村人评论的考场。每每角色一出场,台下就一片噼噼喳喳:这是谁的儿子,谁的女子,谁家的媳妇,娘家何处?于是乎,谁有出息,谁没能耐,一下子就有了定论。有好多村外的人来提亲说媒,总是就在这个时候进行。据说有一媒人将一女子引到台下,相亲台上一个男演员,事先夸口这男的是如何俊样,如何能干,但戏演了过半,那男的还未出场,后来终于出来,是个国民党的伪兵,还持枪未走到中台,扮游击队长的演员挥枪一指,“叭”地一声,那伪兵就倒地而死,爬着钻进了后幕。那女子当下哼了一声,闭了嘴,一场亲事自然了了。这是喜中之悲一例。据说还有一例,一个老头在脖子上架了孙孙去看戏,孙孙吵着要回家,老头好说好劝只是不忍半场而

去,便破费买了半斤花生,他眼盯着台上,手在下边剥花生,然后一颗一颗扬手煽到孙孙嘴里,但喂着喂着,竟将一颗塞进孙孙鼻孔,吐不出,咽不下,口鼻出血,连夜送到医院动手术,花去了七十元钱。但是,以秦腔引喜的事却不计其数。每个村里,总会有那么个老汉,夜里看戏,第二天必是头一个起床往戏台下跑。戏台下一片石头,砖头,一堆堆瓜子皮,糖果纸,烟屁股,他掀掀这块石头,踢踢那堆尘土,少不了要捡到一角两角甚至三元四元钱币来,或者一只鞋,或者一条手帕。这是村里钻刁人干的营生,而馋嘴的孩子们有的则夜里趁各家锁门之机,去地里摘那香瓜来吃,去谁家院里将桃杏装在背心兜里回来分红。自然少不了有那些青春妙龄的少男少女,则往往在台下混乱之中眼送秋波,或者就悄悄退出,相依相偎到黑黑的渠畔树林子里去了……

秦腔在这块土地上,有着神圣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凡是到这些村庄去下乡,到这些人家去作客,他们最高级的接待是陪着看一场秦腔,实在不逢年过节,他们就会要合家唱一会乱弹,你只能点头称好,不能耻笑,甚至不能有一点不入神的表示。他们一生最崇敬的只有两种人,一是国家领导人,一是当地的秦腔名角。即是在任何地方,这些名角没有在场,只要发现了名角的父母,去商店买油是不必排队的,进饭馆吃饭是会有座位的,就是在半路上挡车,只要喊一声:我是某某的什么,司机也便要嘎地停车。但是,谁要侮辱一下秦腔,他们要争死争活地和你论理,以至大打出手,永远使你记住教训。每每村里过红白丧喜之事,那必是要包一台秦腔的,生儿以秦腔迎接,送葬以秦腔致哀,似乎这个人生的世界,就是秦腔的舞台,人只要在舞台上,生,旦,净,丑,才各显了真性,恶的夸张其丑,善的凸现其美,善的使他们获得了美的教育,恶的也使丑里化作了美的艺术。

广漠旷远的八百里秦川,只有这秦腔,也只能有这秦腔,八百里秦川的劳作农民只有也只能有这秦腔使他们喜怒哀乐。秦人自古是大苦大乐之民众,他们的家乡交响乐除了大喊大叫的秦腔还能有别的吗?

(选自《抱散集》,作家出版社 1994 年第 2 版)

## 忆白石老人

艾 青

1949 年我进北京城不久,就打听白石老人的情况,知道他还健在,我就想看望这位老画家。我约了沙可夫和江丰两个同志,由李可染同志陪同去看他,他住在西城跨车胡同十三号。进门的小房间住了一个小老头子,没有胡子,后来听说是清皇室的一名小太监,给他看门的。

当时,我们三个人都是北京军事管制委员会的文化接管委员,穿的是军装,臂上带臂章,三个人去看他,难免要使老人感到奇怪。经李可染介绍,他接待了我们。我马上向前说:“我在十八岁的时候,看了老先生的四张册页,印象很深,多年都没有机会见到你,今天特意来拜访。”

他问:“你在哪儿看到我的画?”

我说:“1928年,已经二十一年了,在杭州西湖艺术院。”

他问:“谁是艺术院院长?”

我说:“林风眠。”

他说:“他喜欢我的画。”

这样他才知道来访者是艺术界的人,亲近多了,马上叫护士研墨,带上袖子,拿出几张纸给我们画画。他送了我们三个人每人一张水墨画,两尺琴条。给我画的是四只虾,半透明的,上画有两条小鱼。题款:

“艾青先生雅正 八十九岁白石”,印章“白石翁”,另一方“吾所能者乐事”。

我们真高兴,带着感激的心情和他告别了。

我当时是接管中央美术学院的军代表。听说白石老人是教授,每月到学校一次,画一张画给学生看,作示范表演。有学生提出要把他的工资停掉。

我说:“这样的老画家,每月来一次画一张画,就是很大的贡献。日本人来,他没有饿死。国民党来,也没有饿死,共产党来,怎么能把他饿死呢?”何况美院院长徐悲鸿非常看重他,收藏了不少他的画,这样的提案当然不会采纳。

老人一生都很勤奋,木工出身,学雕花,后来学画。他已画了半个多世纪了,技巧精练,而他又是那个爱创新的人,画的题材很广泛:山水、人物、花鸟虫鱼。没有看见他临摹别人的。他具有敏锐的观察力,记忆力特别强,能准确地捕捉形象。他有一双显微镜的眼睛,早年画的昆虫,纤毫毕露,我看见他画的飞蛾,伏在地上;满身白粉,头上有两瓣触须,他画的蜜蜂,翅膀好像有嗡嗡的声音;画知了、蜻蜓的翅膀像薄纱一样;他画的蚱蜢,大红大绿,很像后期印象派的油画。

他画鸡冠花,也画牡丹,但他和人家的画法不一样,大红花,笔触很粗,叶子用黑墨只几点;他画丝瓜、窝瓜;特别爱画葫芦;他爱画残荷,看看很乱,但很有气势。

有一张他画的向日葵。题:

“齐白石居京师第八年画”,印章“木居士”。题诗:

“茅檐矮矮葵齐,雨打风摇损叶稀。干旱犹思晴畅好,倾心应向日东西。白石山翁灯昏又题”。印章“白石翁”。

有一张柿子,粗枝大叶,果实赭红,写“杏子坞老民居京华第十一年矣 丁卯”,印章“木人”。

他也画山水,没有见他画重峦叠嶂,多是平日容易见到的。他一张山水画上题:

“予用自家笔墨写山水，然人皆余为糊涂，吾亦以为然。白石山翁并题”。印章“白石山翁”。

后在画的空白处写“此幅无年月，是予二十年前所作者，今再题。八十八白石”，印章“齐大”。

事实是他不愿画人家画过的。

我在上海朵云轩买了一张他画的一片小松林，二尺的水墨画，我拿到和平书店给许麟庐看，许以为是假的，我要他一同到白石老人家，挂起来给白石老人看。我说：“这画是我从上海买的，他说是假的，我说是真的，你看看……”他看了之后说：“这个画人家画不出来的。”署名齐白石，印章是“白石翁”。

我又买了一张八尺的大画，画的是没有叶子的松树，结了松果，上面题了一首诗：“松针已尽虫犹瘦，松子余年绿似苔。安得老天怜此树，雨风雷电一起来。阿爷尝语，先朝庚午夏，星塘老屋一带之松，为虫食其叶。一日，大风雷雨电，虫尽灭绝。丁巳以来，借山馆后之松，虫食欲枯。安得庚午之雷雨不可得矣。辛酉春正月画此并题记之。三百石印富翁五过都门”，下有八字：“安得之安字本欲字”。印章“白石翁”。

他看了之后竟说：“这是张假画。”

我却笑着说：“这是昨天晚上我一夜把它赶出来的。”他知道骗不了我，就说：“我拿两张画换你这张画。”我说：“你就拿二十张画给我，我也不换。”他知道这是对他画的赞赏。

这张画是他七十多岁时的作品。他拿了放大镜很仔细地看了说：“我年轻时画画多么用心呵。”

一张画了九只麻雀在乱飞。诗题：

“叶落见藤乱，天寒人鸟音。老夫诗欲鸣，风急吹衣襟。枯藤寒雀从未有，既作新画，又作新诗。借山老人非懒辈也。观画者老何郎也”。印章“齐大”。看完画，他问我：“老何郎是谁呀？”

我说：“我正想问你呢。”他说：“我记不起来了。”这张画是他早年画的，有一颗大印“甌屋”。

我曾多次见他画小鸡，毛茸茸，很可爱；也见过他画的鱼鹰，水是绿的，钻进水里的，很生动。

他对自己的艺术是很欣赏的，有一次，他正在画虾，用笔在纸上画了一根长长的头发粗细的须，一边对我说：“我这么老了，还能画这样的线。”

他挂了三张画给我看，问我：“你说哪一张好？”我问他：“这是干什么？”他说：“你懂得。”

我曾多次陪外宾去访问他，有一次，他很不高兴，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外宾看了他的画没有称赞他。我说：“他称赞了，你听不懂。”他说他要的是外宾伸出大拇指来。他多天真！

他九十三岁时，国务院给他做寿，拍了电影，他和周恩来总理照了相，他很高兴。第二天画了几张画作为答谢的礼物，用红纸签署，亲自送到几个有关的人家里。送我的一张两尺长的彩色画，画的是一筐荔枝和一枚枇杷，这是他送我的第二张画，上面题：

“艾青先生 齐璜白石九十三岁”，印章“齐大”，另外在下面的一角有一方大的印章“人犹有所憾”。

他原来的润格，普通的画每尺四元，我以十元一尺买他的画，工笔草虫、山水、人物加倍，每次都请他到饭馆吃一顿，然后用车送他回家。他爱吃对虾，据说最多能吃六只。他的胃特别强，花生米只一咬成两瓣，再一咬就往下咽，他不吸烟，每顿能喝一两杯白酒。

一天，我收到他给毛主席刻的两方印子，阴文阳文都是毛泽东（他不知毛主席的号叫润之）。我把印子请毛主席的秘书转交。毛主席为报答宴请他一次，由郭沫若作陪。

他所收的门生很多，据说连梅兰芳也跪着磕过头，其中最出色的要算李可染。李原在西湖艺术学院学画，素描基础很好，抗战期间画过几个战士被日军钉死在墙上的画。李在美院当教授，拜白石老人为师。李有一张画，一头躺着的水牛，牛背脊梁骨用一笔下来，气势很好，一个小孩赤着背，手持鸟笼，笼中小鸟在叫，牛转过头来听叫声……

白石老人看了一张画，题了字：

“心应手不愧乾嘉间以后继起高手。八十七岁白石甲亥”。印章“白石题跋”。

一天，我去看他，他拿了一张纸条问我：“这是个什么人哪，诗写的不坏，出口能成腔。”我接过来一看是柳亚子写的，诗里大意说：“你比我大十二岁，应该是我的老师”。我感到很惊奇地说：“你连柳亚子也不认得，他是中央人民政府的委员。”他说：“我两耳不闻天下事，连这么个大人物也不知道。”感到有些愧色。

我在给他看门的太监那儿买了一张小横幅的字，写着：“家山杏子坞，闲行日将夕。忽忘还家路，依着牛蹄迹。”印章“阿芝”，另一印“吾年八十乙矣”。我特别喜欢他的诗，生活气息浓，有一种朴素的美。早年，有人说他写的诗是薛蟠体，实在不公平。

我有几次去看他，都是李可染陪着，这一次听说他搬到一个女弟子家——是一个起义的将领家。他见到李可染忽然问：“你贵姓？”李可染马上知道他不高兴了，就说：“我最近忙，没有来看老师。”他转身对我说：“艾青先生，解放初期，承蒙不弃，以为我是能画几笔的……”李可染马上说：“艾先生最近出国，没有来看老师。”他才平息了怨怒。他说最近有人从香港来，要他到香港去。我说：“你到香港去干什么？那儿许多人是从大陆逃亡的……你到香港，半路上死了怎么办？”他说：“香港来人，要了我的亲笔写的润格，说我可以到香港卖画。”他不知道有人

骗去他的润格，到香港去卖假画。

不久，他就搬回跨车胡同十三号了。

我想要他画一张他没有画过的画，我说：“你给我画一张册页，从来没有画过的画。”他欣然答应，护士安排好了，他走到画案旁边画了一张水墨画：一只青蛙往水里跳的时候，一条后腿被草绊住了，青蛙前面有三个蝌蚪在游动，更显示青蛙挣不脱去的焦急。他很高兴地说：“这个，我从来没有画过。”我也很高兴。他问我题什么款。我说：“你就题吧，我是你的学生。”他题：

“青也吾弟 小兄璜 时同在京华 深究画法 九十三岁时记 齐白石”

一天，我在伦池斋看见了一本册页，册页的第一张是白石老人画的：一个盘子放满了樱桃，有五颗落在盘子下面，盘子在一个小木架子上。我想买这张画。店主人说：“要买就整本买。”我看不上别的画，光要这一张，他把价抬得高高的，我没有买；马上跑到白石老人家，对他说：“我刚才看了伦池斋你画的樱桃，真好。”他问：“是怎样的？”我就把画给他说了，他马上说：“我给你画一张。”他在一张两尺的琴条上画起来，但是颜色没有伦池斋的那么鲜艳，他说：“西洋红没有了。”

画完了，他写了两句诗，字很大：

“若教点上佳人口 言事言情总断魂”

他显然是衰老了，我请他到曲园吃了饭，用车子送他回到跨车胡同，然后跑到伦池斋，把那张册页高价买来了。署名“齐白石”，印章“木人”。

后来，我把画给吴作人看，他说某年展览会上他见过这张画，整个展览会就这张画最突出。

有一次，他提出要给我写传。我觉得我知道他的事太少，他已经九十多岁，我认识他也不过最近七八年，而且我已经看了他的年谱，就说：“你的年谱不是已经有了吗？”我说的是胡适、邓广铭、黎锦熙三人合写的，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齐白石年谱》。他不作声。

后来我问别人，他为什么不满意他的年谱，据说那本年谱把他的“瞒天过海法”给写了。1937年他七十五岁时，算命的说他流年不利，所以他增加了两岁。

这之后，我很少去看他，他也越来越不爱说话了。

最后一次我去看他，他已奄奄一息地躺在躺椅上，我上去握住他的手问他：“你还认得我吗？”他无力地看了我一眼，轻轻地说：“我有一个朋友，名字叫艾青。”他很少说话，我就说：“我会来看你的。”他却说：“你再来，我已不在了。”他已预感到自己在世之日不会有多久了。想不到这一别就成了永诀——紧接着的一场运动把我送到北大荒。

他逝世时已经九十七岁。实际是九十五岁。

1983年12月

(选自1984年1月21日《光明日报》)



## 甲子谈鼠

夏 衍

我是庚子年出生的，肖鼠。今年又逢甲子，忽然想起写点应景文章，谈谈老鼠。

远古以来，我们中国人不论在文化上、在科学上，都对人类进步，作出过很多很大的贡献，但遗憾的是作为四害之首的老鼠，现在已经科学家证明，它的原产地是中国中部，而它的危害则已经遍及世界。

在我念大学的时候，老鼠的原产地是什么地方，在科学界已经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那时大部分动物学家都认为老鼠原产于墨西哥，但也有人认为原产地是中国，有些专家还认为欧洲之有老鼠，是成吉思汗西征时带到东北欧的。直到近年，由于我国考古发掘的进展，在安徽潜山发掘出了距今五千五百万年前的晓鼠和它的牙齿化石，接着，又在湖南衡东发现了距今五千万年的钟健鼠化石。经过我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学和哺乳类动物学专家的研究，证明了晓鼠是最接近鼠类祖先的动物，它的起源可能上溯到八千万年的白垩纪中期。这一判断现在已经得到了世界上许多哺乳类动物学专家的承认，因此，老鼠这种害物原产于中国中部这种说法，似乎已经是难于推卸的了。

老鼠这东西有百害而无一利，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要举它的罪状，可能不止十条，其中最重大的，一是糟蹋庄稼，二是传染疾病。现今世界上鼠口远远超过人口，有些地方鼠口是人口的三倍乃至四倍。据一九八三年秋在安徽合肥召开的老鼠问题研究会材料，据说地球上现有各种老鼠一百亿只，而每年被老鼠消耗的粮食为二千亿斤；至于传染疾病，一般人只想到鼠疫，而其实，鼠类会传染多种疾病，单讲斑疹伤寒，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在苏联和东欧，这种疾病就夺去了几百万人的生命。

人类是聪明的，随着科学的发展，我们终于消灭了天花、霍乱，可是直到现在，尽管不断地发动灭鼠运动，而鼠口还在继续增加，这是什么原因？也许可以说，这和野火烧不尽的野草有相似之处。老鼠之所以难以消灭，它的厉害之点有二：一是生命力强，二是繁殖力强；前者是它能适应各种最恶劣的环境（甚至有人说，原子弹废墟上最早出现的动物是老鼠），和人类共处的，就是我们常见的家鼠，在田野的就是田鼠，它的牙齿特别锋利，不仅木竹建筑的房屋，连水泥墙壁它也能够打通。它聪明狡猾，古来有黠鼠之称，它不仅能挖洞，而且会积粮，我还看到过两只老鼠合作，偷走一个鸡蛋。老鼠生命力强的另一个特点，是它什么东西都吃，从五谷、蔬菜、植物根块（土豆、白薯、甜菜……），到肉类、皮骨、甚至人类穿

用的皮鞋、钮扣。生殖力强,那更是近于奇迹;一只母鼠出生后三个月就能受孕,每年可以怀胎十次,每胎可以生仔六七只以至二十只!

根据以上的特点,细菌学界泰斗真萨博士(Zinsser)在他的名著《老鼠·虱子和历史》中指出:在所有脊椎类动物的哺乳类动物中,只有老鼠和人类有特别相似的特点。一是食物方面,一般动物草食类和肉食类是分得很清楚的。牛羊、斑马、长颈鹿等等都是草食类,虎、豹、狮子都是肉食类(猫狗之类长期被人驯养的家畜除外),而老鼠则和人类一样,什么东西都吃,因此近年来非洲酷旱,象和其它草食动物大量饿死,而鼠类却照样繁衍,不受影响;二是生殖方面,一般动物,多数是每年发情一次,最多也不过两次,而老鼠则和人一样,每月都可发情,都可受孕,因此,保加利亚一位妇女一胎生了六婴,新闻媒介,就要大肆宣传,而老鼠一胎生下十六、七只,谁也不会认为这是奇闻。

号称万物之灵的人类,千百年来未能消灭乃至控制鼠类的繁衍,这使我想起了世界上的生态平衡和某种稀有动植物的保护问题。从《诗经》里的“硕鼠硕鼠,毋食我黍”算起,中国人吃这小动物的苦头,最少也有几千年了,人口十亿,听了谁也害怕,鼠口百亿,倒反而无可奈何。这说明要保持生态平衡,必先从食物和生育这两方面着手。去年四川箭竹开花,熊猫遭灾,我们当然要全力抢救保护。但从熊猫本身来说,它们逐渐减少乃至濒于绝灭,一要怪它自己的偏食,二要怪它自己生殖力太差。我有一种痴想,万物之灵在科学昌明的时代,能不能针对它们这两个弱点下点功夫,让这种雅俗共赏、老少咸欢的动物不仅不绝灭,反而更繁衍呢?我看是可以的,熊猫并不笨,福州和上海动物园里的熊猫都学会了杂技,我也看见过它们吃竹叶以外的食物。熊猫生殖力弱,这倒的确是个难题,生物学家是不是可以把它作为课题,认真地攻一攻这个关呢?

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一些生物要绝灭,这也是一条不以人类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恐龙这种大家伙,不是早在几千万年之前就绝灭了么?但是对于哪些东西可以让它绝灭,哪些东西必须予以抢救,我想我们人类似乎应该有个主动的抉择,应该有个方案的。蚊子、苍蝇、老鼠是完全应该绝灭的,打麻雀则是一桩冤案,尽管平反了,但繁殖不快,还当加以保护。麻雀也是杂食鸟,主要吃的是害虫,因此它是益鸟,为了消灭害虫,为了生态平衡,我希望农村收购站不要再收禾花雀,饮食店的菜单上也应该删除这一珍肴了。

写到这里,在美国报上看到一条消息,说加州大秃鹰真的快要绝灭了,报上说,这种两翅伸开时长达三米的大鸟,现在除了饲养在动物园的之外,自然界只有十七、八只了。美国是自称大力保护生态平衡的国家,加州大秃鹰为什么会遭到如此不幸呢?其原因完全和熊猫相似,一是这种秃鹰是肉食鸟,但没有捕杀地面兽类的本领,而主要以地上的兽尸为食,工业发达,城市面积扩大,狐兔之类的腐尸少了,它的食物也相应减少,同样,它的生殖力更弱,据说它两年才生一个蛋,而这一个蛋的成活率只有百分之五十。

甲子谈鼠,却说了些对鼠不利的事,这真是没有办法。

1984年1月28日

(选自《人民文学》1984年第4期)

## 漫论郁达夫

刘海粟

六十年来,评价郁达夫作品的思想性时,颇有分歧;至于他的文学才能,则无人怀疑。

我自惭不是研究达夫的专门家,又不善于说长道短,出于友情,容易偏爱,加上作家、画家所业不同,其中甘苦,不尽相通,只能抒发一点不着边际的外行话,向大家请教。恰如其分地评定达夫其人其文,则应仰仗于评论家、文学史家和读者群。

达夫是中华大地母亲孕育出来的骄子,是本世纪最有才华最有民族气节的诗人之一,爱国是他一生言行中最突出的倾向。当然,爱国者不等于白璧无瑕。金无足赤,达夫亦非完人。在他感到报国无门,一腔热血不被人们理解的时候,有牢骚、有抱怨、有叹息、有软弱、有徬徨、有感伤、有沉醉于爱情和逃避到大自然怀抱中的幻想,甚至也有过病态的自我嘲弄。他憎恨无爱的人生,犹如厌弃无花的沙漠。在黑沉沉的铁屋里他带着觉醒后的悲愤和惶惑,大喊过爱的饥饿,反抗压在青年们头上的封建层岩,反抗冷漠、愚昧、狡诈、贫困的旧时代。他从不同流合污,只是面对严酷的现实,在看不到光明的时候,绝望颓唐之情不断来冲袭他。然而,作为抗菌素的现实主义精神又不断地诱导他穿过沼泽,走向坚实。记得在达夫遇害十周年的时候,我的一位忘年交关山笛,写下过悲壮的悼诗:

斑白犹存稚子心,人间名利一尘轻;

今朝痛觉诗人梦,血奠神州头作樽!

这便是对诗人郁达夫的公正评价。至于那些咒骂他“品质恶劣、作风浪漫,不足以为人师”的政客,和那些姬妾成群而道貌岸然的封建卫道士、认贼作父的汉奸、吮痂舐痔的帮闲、制造谣言含沙射影的小丑、随波逐流的变色龙,今天已全部被老百姓推入遗忘深渊;而为当时统治者深恶痛绝的达夫,则砥柱中流,知音倍增。历史无情又有情,这一切不是泾渭分明吗?

达夫很真诚,也坦率得惊人。他把锋利的解剖刀忍痛插向自己的胸臆时,苦

笑中带着自我陶醉；当热血流入砚中，他又用形笔泼洒成彩雨，让绅士们的伪饰、淑女们的面纱受到淋浴，使那些传统意识凝结成的骷髅们又怕又气，暴跳如雷。于是风波和误会便和达夫形影不离，结缘终身。朋友们关切注视着他，也为他感到不安。如果说过于坦白可以使童心不泯的人受害，在亡友中，达夫可算第一位。

达夫小说中有一些不纯净的笔墨，是变态心理的产物。当他控诉旧时代对他太不公正的时候，有些情调不尽健康。我们不应漠视，也不应夸大一点，不及其余，否则历史上将有不少大家的著作要被束之高阁。

达夫笃于友情，和沫若相交几十年，他们自称为“孤竹君二子”。在小阁楼，在风起云涌的广州，相濡以沫，人所共知。他对鲁迅的认识，高于同辈人很多，一九三六年底，他在日文刊物《改造》第十九卷十三号上写道：

鲁迅的小说，比之中国几千年来所有这方面的杰作，更高一步。至于他的随笔杂感，更提供了前不见于古人，而后人又绝不能追随的风格，首先其特色为观察之深刻，谈锋之犀利，文笔之简洁，比喻之巧妙等，又因其飘逸几分幽默的气氛，就难怪读者会感到一种即使喝毒酒也不怕死似的凄厉风味。当我们见到局部时，他见到的却是全面。……要了解中国全面的民族精神，除了读《鲁迅全集》以外，别无捷径。

达夫酷爱自由，仇恨压迫与剥削；他不是共产主义战士，却是一个很彻底的民主使者。在南洋，他也曾谈起过自己和左联的关系：“替穷人说话是我的素愿。左联的很多作家和我都是至友，尤其是鲁迅，我们之间无话不谈。他和左联的关系，是由我做的媒介。我的个性不适合做那样工作，所以左联成立一月之内便宣告退出了。不管人怎么议论，我不辩解，而在暗中营救左翼作家的事，做得并不少。自问比挂空名不做实事的人，心中踏实得多。我对共产党的长征是很关心的。鲁迅去世，我说过：‘鲁迅的灵柩，在夜阴里被埋入浅土中去了，西天角却出现了一片微红的新月。’‘夜阴’和‘新月’指的什么是很清楚的……”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他又为延安鲁迅艺术学院捐款一事奔波，并在自己编辑的副刊《繁星》上刊出秋远的《记鲁迅艺术学院》一文，把这所延安学府向海外读者作了介绍，爱爱仇仇，毫不含糊。

达夫个性有其极刚毅的一面，这一点不大为人所知。他在福建同日本人松永一起吃饭，席上痛斥日本军国主义者不该侵略中国，正气凛然。他虽然嗜酒成性，在苏门答腊因怕贪杯误事，曾长期戒酒，律己甚严。

达夫感情饱满细腻，观察深切，才思敏捷，古典文学、西洋文学根基都雄厚。从气质上来讲，他是个杰出的抒情诗人，散文和小说不过是诗歌的扩散。他的一生是一首风云变色而又荡气回肠的长诗。这样的诗人，近代诗史上是屈指可数

的。在新文艺作家的队伍中,鲁迅、田汉而外,抗衡者寥寥。沫若兄才高气壮,新诗是一代巨匠,但说到旧体诗词,就深情和熟练而言,应当退避达夫三舍。这话我当着沫若兄的面也讲过,他只是点头而笑,心悦诚服。

达夫无意作诗人,讲到他的文学成就,我认为诗词第一,散文第二,小说第三,评论文章第四。

他的诗,得力于黄仲则、洪北江,对清代名家吴伟业、王士禛、袁枚、朱竹垞、赵瓯北、王昙、龚定庵都有涉猎。在唐诗中,他酷爱白居易和刘禹锡。为了畅而不滑,外秀内浑,他还认真研究过阮籍、嵇康、陶渊明、谢朓、鲍照的著作。作词不多,偶一为之,如楷书大家放笔写行草,言情状物,略倾柳永与纳兰容若,而沉郁过之。

一九七七年,黄葆芳学弟从新加坡回国观光,我见到他第一句话便是:“达夫辞世二十多年,我总不相信是事实,他若能和你们一道同来,该多么好啊!”接着谈起在南洋的岁月。他说:“老师,当年达夫先生编《繁星》,对我的稿子特别垂青,总是稍加修改,便作为花边文学刊出,使我很感激。我们三人不是到林霭民先生家谈艺,便是到胡载坤大夫家中,我看您作画,郁先生捧着茶杯在屋里徘徊,有时低头敛眉,猛抽着香烟,等到丹青落笔,他的诗已想好,于是走笔题画,并称双绝。可惜星州沦陷之后,这些寓意极深、宣扬民族气节的作品多被收藏者销毁,不敢留下,真是叫人难忘的大憾事。”

这段话引起我亲切的回忆。记得有天晚上,我和达夫躺在期颐园中的草地上,碧天如水,寒月如霜,这时天上一颗亮星拖着火光刺眼的尾巴,在远远的树梢后陨落了。达夫说:“海粟兄!那不是徐志摩吗?多么有才华的诗人,英年早殒,千古同悲!”我们谈到在上海的朋友中,他与志摩都和我同庚,不免唏嘘。后来言及时局,达夫愤愤地跃起,带着人之子的柔情,仰天喃喃地说:“海粟!万一敌军侵入新加坡,我们要宁死不屈,不能丧失炎黄子孙的气节,做不成文天祥、陆秀夫,也要做伯夷叔齐。”我觉得这是达夫心中流出的最佳诗作,听来感人肺腑。难兄难弟,相对无言。谦和质朴的达夫,眉宇间现出平时罕见的金刚怒目之气,从鼻翼到嘴角边的长纹变得坚韧了。我推想:诗人在夜色的环抱中走向永生的时刻,脸上也是这样的表情。我们长时间地握着手,良久,泪花涌出他的眼眶,巨大的热力从他的臂膀流入我的全身,血像汽油碰上火种。是夜,我和诸友合作,画了一张《松竹梅石图》,他奋笔写上一绝:

松竹梅花各耐寒,心坚如石此盟誓。

首阳薇蕨钟山菽,不信人间一饱难。

此诗痛快沉着,托物明志,朗润含蓄,其信念之坚强,更在豪迈之外,可以代表他晚年诗风的一斑。这样的诗对斯时斯境中的同胞,是启悟的晨钟、进军的战

鼓，诗人成了爱国同胞的代言人。面对大海，遥望故国，这庄严的誓辞，响彻云霄……

达夫的散文，如行云流水中映着霞绮。他和古代写景抒情之作不相蹈袭，而又得其精髓。写到山水，尤其他故乡富阳一带风光，不愧是一位大画师。他把诗人的灵感赋予了每一朵浪花、每一片绿叶、每一块峰岩，每一株小草，让大自然的一切具有性格和情味，再把风俗人情穿插其间，浓淡疏密，无笔不美，灵动浑成，功力惊人。

由于达夫的妙文和当年口头描述的启迪，也为了寻觅故人的诗踪，我曾经几次到浙皖之间的富春江流域去写生。这条江，澄碧如染，曲折处如青龙曼舞，腾空飞下，有些河床直如利剑，劈开群山，仪态万方，自萧山至梅花城，二百余里，是活的山水屏风，在朝曦晚霞中变化无穷，开阖舒卷，一股清气，沁人心脾。达夫故居富阳，离杭州八十里，三面环山，一面临江，像颗明珠，嵌在画中。我还到七里泷去凭吊过严子陵，石级陡峭，两边葛萝夹道，古树虬蟠，牌坊上刻着“千古异人”的横额，祠堂梁头悬着“高尚其志”的大匾。子陵塑像，清瘦飘逸中饱含着洞察生活的睿智，超脱中不无隐痛。不知什么原因，这一切都使我格外思念达夫，要是我们联袂来游，能添多少乐事啊！达夫异邦死，化作沃土润奇花，他和严光一样不可得而见，我总算找到了孕育少年达夫成为诗人的环境，便奋笔写下了十几张油画，还有国画《严江秋色》《富春江》等多幅。我的体会是：青年画家不精读达夫的游记，画不了浙皖二省间的山水；不看钱塘、富春、新安，也读不通达夫的妙文。他的这些作品根植于他对乡土的赤子之爱，其生命力必然比小说久远。

达夫也有较为闲适舒展之作，或谈谈掌故，或评定前人作品，这类文字历史趣味和知识性并重。一些日记小品，情真语挚，读来如听良友娓娓夜谈，毫无藻饰，时有逸笔，不是苦雨庵中的浓茶，更非浑身静穆，仍然有着可爱的人间烟火气。也许，这才是达夫所以为达夫吧！

世界上很少关起门来为后代写作的艺术家，作品往往都是起作用于当时，从而在历史上获得位置。失去了当时，永久并不存在。达夫不是终日追求永垂不朽的作家，他只记录当时的生活感受。作品是流出来的，不是专门在文字上雕琢的唯美主义者，也不是每篇文章都具备永恒的魅力。时间本身就是一个筛子，不及时扬弃，十万年后的文学史要写几千卷。事过境迁，今天的年轻人对达夫的某些著作引不起共鸣，恰恰是一件大好事。我在几十年前读到《采石矶》《春风沉醉的晚上》《薄奠》，整个身心都受到艺术冲击波的摇撼，作品中写的环境和人物（包括《采石矶》那样历史题材）对我来说都是可以看得清楚，甚至触摸得到的。时代进步了，今天的青年对作品中的烟厂女工、老车伕、黄仲则、洪稚存可以同情，但不可能达到几十年前读者那样强烈，是不足为怪的。

达夫笔下的一些人物，记录了“五四”以后某些青年的精神状态，作为思想史上的标本，也很难磨灭。辛亥革命在这些人的记忆中淡化了，而革命的不彻底、

封建势力的顽固、人民的不幸、科学的落后、祖国国际地位的低下，又迫使他们带着淡淡的哀愁长大。“五四”时代狂飙精神的高扬，不能清除积重难返的社会问题，在新生与死亡、前进与倒退、爱国与媚外、科学与愚昧、理想与现实等等的矛盾上，使一部分热爱祖国、情感丰富、比较脆弱、反抗礼教而又不能完全摆脱旧知识分子的积习、同情苦难同胞又不能为他们寻找出路、并且和他们在心理上有着一定距离的青年，带着呐喊后听不到回声的时代寂寞感，向往个性解放，但又无处使用自己的力量。前辈把他们看成叛逆、无能者、破坏者，这样不甘沉没又难奋飞的人，在当时为数不少。寂寞，可以销蚀灵魂，也可以冶铸战士。有的人锐气被寂寞磨尽而沉沦，有的人却不然。正是这种寂寞感和希望，在鲁迅万里心中搏斗，诗山种铁笔，斗雪化虬松，《野草》才成为他创作中最精深博大的塔尖，戟指着秋夜的寒星而凌越千古。诗人毛泽东也在《井冈山的斗争》一文中喊出：“我们感觉到深深的寂寞。”对带着一些文人弱点的达夫，就更不能苛求了。

达夫亲口告诉我：“我在日本看过将近千册英文、德文、日文小说。”他的阅读速度和理解能力，在我的同时代人中属于罕见，一晚上看一两本小说，在谦谨温和的达夫，是常有的事情。他喜爱从普希金到蒲宁笔下一百年间活跃于俄罗斯文学画廊上的“多余的人”，但他写的只是中国泥土里生长出来的一切。综观他的小说，深沉素淡，富于散文美，不仅技巧上可以总结出东西，对于认识我们的过去也是有好处的。不认识昨天的人，就不会珍惜来之不易的今天，也不会坚韧不拔地创造美好的明天。

作家和编辑的职业，注定要当业余批评家。由于知识渊博，善于鉴赏，他对古今中外的一些作家，都发过议论；对于戏剧、音乐、绘画、电影、翻译等等领域，都说过有真知灼见的锦言。若将此类文字辑录成一本有特色的书，则可以从体味到一位大作家的甘苦，也能感受到他行文阅世的脉搏。在新加坡，他是名副其实的文学导师。据我所知，达夫在南洋看稿、改稿，接见青年作者花的工夫，比他用于写作、读书的时间要多，尽到了园丁的责任。他也讲过一些愤世偏激的话和悲痛的反话，只要弄清他说话时的历史背景，并不难于理解。

在抗日战争中，他在南洋写过很多政论，鼓舞人民斗志，坚定侨胞必胜信念，起到了很积极的作用。这些文字当时拥有众多的读者，是重要的历史文献。

偶然收到海外学生寄来的报刊上面见到好几篇忆达夫的文章，有的提供史料，有的谈出学术观点，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但也有极个别的人，生前给达夫添加过不少痛苦，现在又乘死无对证之际，对他进行中伤、丑化，或谬托知己，把达夫写成一个恋爱至上主义者，这就欠妥了。

出于怀友之情，我渴望读到描写达夫的传记，来作为我回忆往事的酵母。前天，达夫的儿子郁云来看我，在温馨的灯光中，昏花的老眼差点儿把他看成了达夫，父子俩在外貌上相似到惊人的程度。这位五十二岁曾经念过企业管理的大学生，近年搜罗到乃翁的著作二百多万字，诗词近五百首，还有些书简、墨迹和史

料,并以全力草成了父亲的传记,力图再现创造社老将郁达夫的风采,是一本突出爱国主义思想的新作。材料丰富翔实,叙说比较客观,这一点可以告慰逝者。由于处在儿子的地位,行文较拘谨,对先人不好作什么评论,对父母之间所发生的一切,也回避了细节,但这并不损害第一本传记的价值。随着这本书的问世,必将会有更好更多的专著及评论问世,我愿拭目以待!达夫不是一个革命家,也不是一个制造许多恋爱轶闻的浪漫文人,而是那个时代的产儿,一切都要历史唯物地还他以本来面目。为贤者讳,为前人讳,固然不必,但蓄意粉饰和一味舍本求末,或以旧社会黄色小报记者的手法去捕风捉影,也都是错误的。

这篇浅陋的序文该谢幕了,我也口占一律,不敢对亡友班门弄斧,仅仅是为了倾吐那说不出而又说不完的情思,一种淡淡的、缕缕的、缠绕在心尖上、翱翔在梦魂里的怀念!

读罢新书慰旧怀,见儿疑是父归来。  
一天雷雨勤编织,半纪风云细剪裁。  
同岁三人惭我健,环球万众为兄哀。  
中宵忘却文星坠,题画诗成惜梦回。

(选自《文汇月刊》1985年第8期)

## 我的四个假想敌

余光中

二女幼珊在港参加侨生联考,以第一志愿分发台大外文系。听到这消息,我松了一口气,从此不必担心四个女儿通通嫁给广东男孩了。

我对广东男孩当然并无偏见,在港六年,我班上也有一些可爱的广东少年,颇讨老师的欢心,但是要我把四个女儿全都让那些“靓仔”、“叻仔”掳掠了去,却舍不得。不过,女儿要嫁谁,说得洒脱些,是她们的自由意志,说得玄妙些呢,是因缘,做父亲的又何必患得患失呢?何况在这件事上,做母亲的往往位居要冲,自然而然成了女儿的亲密顾问,甚至亲密战友,作战的对象不是男友,却是父亲。等到做父亲的惊醒过来,早已腹背受敌,难挽大势了。

在父亲的眼里,女儿最可爱的时候是在十岁以前,因为那时她完全属于自己。在男友的眼里,她最可爱的时候却在十七岁以后,因为这时她正像毕业班的学生,已经一心向外了。父亲和男友,先天上就有矛盾。对父亲来说,世界上没有东西比稚嫩的女儿更完美的了,唯一的缺点就是会长大,除非你用急冻术把她



久藏,不过这恐怕是违法的,而且她的男友迟早会骑了骏马或摩托车来,把她吻醒。

我未用太空舱的冻眠术,一任时光催迫,日月轮转,再揉眼时,怎么四个女儿都已依次长大,昔日的童话之门砰地一关,再也回不去了。四个女儿,依次是珊珊、幼珊、佩珊、季珊。简直可以排成一条珊瑚礁。珊珊十二岁的那年,有一次,未满九岁的佩珊忽然对来访的客人说:“喂,告诉你,我姐姐是一个少女了!”在座的大人全笑了起来。

曾几何时,惹笑的佩珊自己,甚至最幼稚的季珊,也都在时光的魔杖下,点化成“少女”了。冥冥之中,有四个“少男”正偷偷袭来,虽然蹑手蹑足,屏声止息,我却感到背后有四双眼睛,像所有的坏男孩那样,目光灼灼,心存不轨,只等时机一到,便会站到亮处,装出伪善的笑容,叫我岳父。我当然不会应他。哪有这么容易的事!我像一棵果树,天长地久在这里立了多年,风霜雨露,样样有份,换来果实累累,不胜负荷。而你,偶尔过路的小子,竟然一伸手就来摘果子,活该蟠地的树根绊你一交!

而最可恼的,却是树上的果子,竟有自动落入行人手中的样子。树怪行人不该擅自来摘果子,行人却说是果子刚好掉下来,给他接着罢了。这种事,总是里应外合才成功的。当初我自己结婚,不也是有一位少女开门揖盗吗?“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说得真是不错。不过彼一时也,此一时也。同一个人,过街时讨厌汽车,开车时却讨厌行人。现在是轮到我来开车。

好多年来,我已经习于和五个女人为伍,浴室里弥漫着香皂和香水气味,沙发上散置皮包和发卷,餐桌上没有人和我争酒,都是天经地义的事。戏称吾庐为“女生宿舍”,也已经很久了。做了“女生宿舍”的舍监,自然不欢迎陌生的男客,尤其是别有用心的一类。但自己辖下的女生,尤其是前面的三位,已有“不稳”的现象,却令我想起叶慈的一句诗:

一切已崩溃,失去重心。

我的四个假想敌,不论是高是矮,是胖是瘦,是学医还是学文,迟早会从我疑惧的迷雾里显出原形,一一走上前来,或迂回曲折,嗫嚅其词,或开门见山,大言不惭,总之要把他的情人,也就是我的女儿,对不起,从此领去。无形的敌人最可怕,何况我在亮处,他在暗里,又有我家的“内奸”接应,真是防不胜防。只怪当初没有把四个女儿及时冷藏,使时间不能拐骗,社会也无由污染。现在她们都已大了,回不了头。我那四个假想敌,那四个鬼鬼祟祟的地下工作者,也都已羽毛丰满,什么力量都阻止不了他们了。先下手为强,这件事,该乘那四个假想敌还在襁褓的时候,就予以解决的。至少美国诗人纳许(Ogden Nash, 1902~1971)劝我们如此。他在一首妙诗《由女婴之父来唱的歌》(Song to Be Sung by the Father of

Infant Female Children)之中,说他生了女儿吉儿之后,惴惴不安,感到不知什么地方正有个男婴也在长大,现在虽然还浑浑噩噩,口吐白沫,却注定将来会抢走他的吉儿。于是做父亲的每次在公园里看见婴儿车中的男婴,都不由神色一变,暗暗想:“会不会是这家伙?”想着想着,他“杀机陡萌”,便要解开那男婴身上的别针,朝他的爽身粉里撒胡椒粉,把盐撒进他的奶瓶,把沙撒进他的菠菜汁,再扔头优游的鳄鱼到他的婴儿车里陪他游戏,逼他在水深火热之中挣扎而去,去娶别人的女儿。足见诗人以未来的女婿为假想敌,早已有了前例。

不过一切都太迟了。当初没有当机立断,采取非常措施,像纳许诗中所说的那样,真是一大失策。如今的局面,套一句史书上常见的話,已经是“寇入深矣!”女儿的墙上和书桌的玻璃垫下,以前的海报和剪报之类,还是披头,拜丝,大卫·凯西弟的形象,现在纷纷都换上男友了。至少,滩头阵地已经被入侵的军队占领了去,这一仗是必败的了。记得我们小时,这一类的照片仍被列为机密要件,不是藏在枕头套里,贴着梦境,便是夹在书堆深处,偶尔翻出来神往一番,哪有这么二十四小时眼前供奉的?

这一批形迹可疑的假想敌,究竟是哪年哪月开始入侵厦门街余宅的,已经不可考了。只记得六年前迁港之后,攻城的军事便换了一批口操粤语少年来接手。至于交战的细节,就得问名义上是守城的那几个女将,我这位“昏君”是再也搞不清的了。只知道敌方的炮火,起先是瞄准我家的信箱,那些歪歪斜斜的笔迹,久了也能猜个七分;继而是集中在我家的电话,“落弹点”就在我书桌的背后,我的文苑就是他们的沙场,一夜之间,总有十几次脑震荡。那些粤音平上去入,有九声之多,也令我难以研判敌情。现在我带幼珊回了厦门街,那头的广东部队轮到我太太去抵挡,我在这头,只要留意台湾健儿,任务就轻松多了。

信箱被袭,只如战争的默片,还不打紧。其实我宁可多情的少年勤写情书,那样至少可以练习作文,不致在视听教育的时代荒废了中文。可怕的还是电话中弹,那一串串警告的铃声,把战场从门外的信箱扩至书房的腹地,默片变成了身历声,假想敌在实弹射击了。更可怕的,却是假想敌真的闯进了城来,成了有血有肉的真敌人,不再是假想了好玩的了,就像军事演习到中途,忽然真的打起来了一样。真敌人是看得出来的。在某一女儿的接应之下,他占领了沙发的一角,从此两人呢喃细语。嗫嚅密谈,即使脉脉相对的时候,那气氛也浓得化不开,窒得全家人都透不过气来。这时几个姐妹早已回避得远远的了,任谁都看得出情况有异。万一敌人留下来吃饭,那空气就更为紧张,好像摆好姿势,面对照相机一般。平时鸭塘一般的餐桌,四姐妹这时像在演哑剧,连筷子和调羹都似乎得到了消息,忽然小心翼翼起来。明知这僭越的小子未必就是真命女婿,(谁晓得宝贝女儿现在是十八变中的第几变呢?)心里却不由自主升起一股淡淡的敌意。也明知女儿正如将熟之瓜,终有一天会蒂落而去,却希望不是随眼前这自负的小子。

当然,四个女儿也自有不乖的时候,在恼怒的心情下,我就恨不得四个假想敌赶快出现,把她们统统带走。但是那一天真要来到时,我一定会懊悔不已。我能够想象,人生的两大寂寞,一是退休之日,一是最小的孩子终于也结婚之后。宋淇有一天对我说:“真羡慕你的女儿全在身边!”真的吗?至少目前我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可羡慕之处。也许真要等到最小的季珊也跟着假想敌度蜜月去了,才会和我存并坐在空空的长沙发上,翻阅她们小时相簿,追忆从前,六人一车长途壮游的盛况,或是晚餐桌上,热气蒸腾,大家共享的灿烂灯光。人生有许多事情,正如船后的波纹,总要过后才觉得美的。这么一想,又希望那四个假想敌,那四个生手笨脚的小伙子,还是多吃几口闭门羹,慢一点出现吧。

袁枚写诗,把生女儿说成“情疑中副车”,这书袋掉得很有意思,却也流露了重男轻女的封建意识。照袁枚的说法,我是连中了四次副车,命中率够高的了。余宅的四个小女孩现在变成了四个小妇人,在假想敌环伺之下,若问我择婿有何条件,一时倒恐怕答不上来。沉吟半晌,我也许会说:“这件事情,上有月下老人的婚姻谱,谁也不能篡改,包括韦固,下有两个海誓山盟的情人,‘二人同心,其利断金’,我凭什么要逆天拂人,梗在中间?何况终身大事,神秘莫测,事先无法推理,事后不能悔棋,就算交给21世纪的电脑,恐怕也算不出什么或然率来。倒不如故示慷慨,伪作轻松,博一个开明父亲的美名,到时候带颗私章,去做主婚人就是了。”

问的人笑了起来,指着我说:“什么叫做‘伪作轻松’?可见你心里并不轻松。”

我当然不很轻松,否则就不是她们的父亲了。例如人种的问题,就很令人烦恼。万一女儿发痴,爱上一个耸肩摊手口香糖嚼个不停的小怪人,该怎么办呢?在理性上,我愿意“有婿无类”,做一个大大方方的世界公民。但是在感情上,还没有大方到让一个臂毛如猿的小伙子把我的女儿抱过门槛。现在当然不再是“严夷夏之防”的时代,但是一任单纯的家庭扩充成一个小型的联合国,也大可不必。问的人又笑了,问我可曾听说混血儿的聪明超乎常人。我说:“听过,但是我不希罕抱一个天才的‘混血孙’。我不要一个天才儿童叫我 Grandpa,我要他叫我外公。”问的人不肯罢休:“那么省籍呢?”

“省籍无所谓,”我说。“我就是苏闽联姻的结果,还不坏吧?当初我母亲从福建写信回武进,说当地有人向她求婚。娘家大惊小怪,说‘那么远!怎么就嫁给南蛮!’后来娘家发现,除了言语不通之外,这位闽南姑爷并无可疑之处。这几年,广东男孩锲而不舍,对我家的压力很大,有一天闽粤结成了秦晋,我也不会感到意外。如果有个台湾少年特别巴结我,其志又不在跟我谈文论诗,我也不会怎么为难他的。至于其他各省,从黑龙江直到云南,口操各种方言的少年,只要我女儿不嫌他,我自然也欢迎。”

“那么学识呢?”

“学什么都可以。也不一定要是学者，学者往往不是好女婿，更不是好丈夫。只有一点：中文必须精通。中文不通，将祸延吾孙！”

客又笑了。“相貌重不重要？”他再问。

“你真是迂阔之至？”这次轮到她发笑了。“这种事，我女儿自己会注意，怎么会要我操心？”

笨客还想问下去，忽然门铃响起。我起身去开大门，发现长发乱处，又一个假想敌来掠余宅。

(选自《港台抒情文学精品》，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2 年版)

## 女孩子的花

唐 敏

相传水仙花是由一对夫妻变化而来的。丈夫名叫金盏，妻子名叫百叶。因此水仙花的花朵有两种，单瓣的叫金盏，重瓣的叫百叶。

“百叶”的花瓣有四重，两重白色的大花瓣中夹着两重黄色的短花瓣。看上去既单纯又复杂，像闽南善于沉默的女子，半低着头，眼睛向下看的。恋也默默，喜也默默。

“金盏”由六片白色的花瓣组成一个盘子，上面放一只黄花瓣团成的酒盏。这花看去一目了然，确有男子干脆简单的热情。特别是酒盏形的花芯，使人想到死后还不忘饮酒的男人的豪情。

要是他们在变成花朵之前还没有结成夫妻，百叶的花一定是纯白的，金盏也不会有洁白的托盘。世间再也没有像水仙花这样体现夫妻互相渗透的花朵了吧？常常想象金盏喝醉了酒来亲昵他的妻子百叶，把酒气染在百叶身上，使她的花朵里有了黄色的短花瓣。百叶生气的时候，金盏端着酒杯，想喝而不敢，低声下气过来讨好百叶。这样的时侯，水仙花散发出极其甜蜜的香味，是人间夫妻和谐的芬芳，弥漫在迎接新年的家庭里。

刚刚结婚，有没有孩子无所谓。只要有一个人出差，另一个就想方设法跟了去。炉子灭掉、大门一锁，无论到多么没意思的地方也是有趣的。到了有朋友的地方就尽兴地热闹几天，留下愉快的记忆。没有负担的生活，在大地上邈来逛去，被称做“游击队之歌”。每到一地，就去看风景，钻小巷走大街，袭击眼睛看得到的风味小吃。

可是,突然地、非常地想要得到唯一的“独生子女”。

冬天来临的时候,开始养育水仙花了。

从那一刻起,把水仙花看作是自己孩子的象征了。

像抽签那样,在一堆价格最高的花球里选了一个。

如果开“金盏”的花,我将有一个儿子;

如果开“百叶”的花,我会有一个女儿。

用小刀剖开花球,精心雕刻叶茎。一共有6个花苞。看着包在叶膜里像胖乎乎婴儿般的花蕾,心里好紧张。到底是儿子还是女儿呢?

我希望能开出“金盏”的花。

从内心深处盼望的是男孩子。

绝不是轻视女孩子。而是无法形容地疼爱女孩子。

爱到根本不忍心让她来到这个世界。

因为我不能保证她一生幸福,不能使她在短暂的人生中得到最美的爱情。尤其担心她的身段容貌不美丽而受到轻视,假如她奇丑无比却偏偏又聪明又善良,那就注定了她的一生将多么痛苦。

而男孩就不一样。男人是泥土造的,苦难使他们坚强。

“上帝”用泥土创造了男人,却用男人的肋骨造出了女人。肋骨上有新鲜的血和肉,只要轻轻一碰就会痛彻心肠。因此,女人连最微小的伤害也是不能忍受的。

从这个意义来说,女子是一种极其敏锐和精巧的昆虫。她们的触角、眼睛、柔软无骨的躯体,还有那艳丽的翅膀,仅仅是为了感受爱,接受爱和吸引爱而生的。她们最早预感到灾难,又最早在灾难的打击下灭亡。

一天和朋友在咖啡座小饮。这位比我多了近十年阅历的朋友说:

“男人在爱他喜欢的女人的过程中感到幸福。他感到美满是因为对方接受他为她做的每件事。女人则完全相反,她只要接受爱就是幸福。如果女人去爱去追求她喜欢的男子,那是顶痛苦的事,而且被她爱的男人也就没有幸福的感觉了。这是非常奇妙的感觉。”

在茫茫的暮色中,从座位旁的窗口望下去,街上的行人如水,许多各种各样身世的男人和女人在匆匆走动。

“一般来说,男子的爱比女子长久。只要是他寄托过一段情感的女人,在许多年之后向他求助,他总是会尽心地帮助她的。男人并不太计较那女的从前对自己怎样。”

那一刹间我更加坚定了要生儿子的决心。男孩不仅仅天生比女孩能适应社会、忍受困苦,而且是女人幸福的源泉。我希望我的儿子至少能以善心等待他生命中的女人,给她们的人生中以永久的幸福感觉。

“做男人最大的缺点就是，没有办法珍惜他不喜欢的女人对他的爱慕。这种反感发自真心一点不虚伪，他们忍不住要流露出对那女子的轻视。轻浮的少年就更加过分，在大庭广众下伤害那样的姑娘。这是男人邪恶的一面。”

我想到我的女儿，如果她有幸免遭当众的羞辱，遇到一位完全懂得尊重她感情的男人，却把尊重当成了对她的爱，那样的悲哀不是更深吗？在男人，追求失败了并没有破坏追求时的美感；在女人则成了一生一世的耻辱。

怎么样想，还是不希望有女孩。

用来占卜的水仙花却迟迟不开放。

这棵水仙长得结实，从来没晒过太阳也绿葱葱的，虎虎有生气。

后来，花蕾冲破包裹的叶膜，像孔雀的尾巴一样张开来。

每一个花朵都胀得满满的，但是却一直不肯开放。

到底是“金盏”还是“百叶”呢？

弗洛伊德的学说已经够让人害怕了，婴儿在吃奶的时期起就有了爱欲。而一生的行为都受着情欲的支配。

偶然听佛学院学生上课，讲到佛教的“缘生”说。关于十二因缘，就是从受胎到死的生命的因果律，主宰一切有形和无形的生命与精神变化的力量是情欲。不仅是活着的人对自身对事物的感觉受着情欲的支配，就连还没有获得生命形体的灵魂，也受着同样的支配。

生女儿的，是因为有一个女的灵魂爱上了做父亲的男子，投入他的怀抱，化做了他的女儿；

生儿子的，是因为有一个男的灵魂爱上了做母亲的女子，投入她的怀抱，化做她的儿子。

如果我到死也没有听到这种说法，脑子里就不会烙下这么骇人的火印。如今却怎么也忘不了了。

回家，我问我的郎君：“要男孩还是女孩？”

“女孩！”他毫不犹豫地回答。

“男孩！”我气极了！

“为什么？”他奇怪了。

我却无从回答。

就这样，在梦中看见我的水仙花开放了。

无比茂盛，是女孩子的花，满满地开了一盆。

我失望得无法形容。

开在最高处的两朵并在一起的花说：

“妈妈不爱我们，那就去死吧！”

她俩向下一倒，浸入一盆滚烫的开水中。

等我急急忙忙把她们捞起来，并表示愿意带她们走的时候，她们已经烫得像

煮熟的白菜叶子一样了。

过了几天,果然是女孩子的花开放了。

在短短的几天内,她们拼命地开放所有的花朵。也有一枝花茎抽得最高的,在这簇花朵中,有两朵最大的花并肩开放着。和梦中不同的,她们不是抬着头的,而是全部低着头,像受了风吹,花向一个方向倾斜。抽得最长的那根花茎突然立不直了,软软地东倒西歪。用绳子捆,用铅笔顶,都支不住。一不小心,这花茎就倒下来。

不知多么抱歉,多么伤心。终日看着这盆盛开的花。

它发出一阵阵锐利的芬芳,香气直钻心底。她们无视我的关切,完全是为了她们自己在努力地表现她们的美丽。

每朵花都白得悬浮在空中,云朵一样停着,其中黄灿灿的花朵,是云中的阳光。她们短暂的花期分秒流逝。

她们的心中鄙视我。

我的郎君每天忙着公务,从花开到花谢,他都没有关心过一次,更没有谈到过她们。他不知道我的鬼心眼。

于是这盆女孩子的花就更加显出有多么的不幸了。

她们花开盛了,渐渐要凋谢了,但依然美丽。

有一天停电,我点了一支蜡烛放在桌上。

当我从楼下上来时,发现蜡烛灭了,屋内漆黑。

我划亮火柴。

是水仙花倒在蜡烛上,把火压灭了。是那支抽得最高的花茎倒在蜡烛上,和梦中的花一样,她们自尽了。

蜡烛把两朵水仙花烧掉了,每朵烧掉一半。剩下的一半还是那样水灵灵地开放着,在半朵花的地方有一条黑得发亮的墨线。

并非不雅观!

我吓得好久回不过神来。

这就是女孩子的花,刀一样的花。

在世上可以做许多错事,但绝不能做伤害女孩子的事。

只剩了养水仙的盆。

我既不想男孩也不想女孩,更不做可怕的占卜了。

但是我命中的女儿却永远不会来临了。

## 中国人，你为什么生气

龙应台

在昨晚的电视新闻中，有人微笑着说：“你把检验不合格的厂商都揭露了，叫这些生意人怎么吃饭？”

我觉得恶心，觉得愤怒。但我生气的对象倒不是这位人士，而是台湾一千八百万懦弱自私的中国人。

我所不能了解的是：中国人，你为什么生气？

包德甫的《苦海余生》英文原本中有一段他在台湾的经验：他看见一辆车子把小孩撞伤了，一脸的血，过路的人很多，却没有一个人停下来帮助受伤的小孩，或谴责肇事的人。我在美国读到这一段，曾经很肯定的跟朋友说：不可能！中国人以人情味自许，这种情况简直不可能！

回国一年了，我睁大眼睛，发觉包德甫所描述的不只可能，根本就是每天发生、随处可见的生活常态。在台湾，最容易生存的不是蟑螂，而是“坏人”，因为中国人怕事、自私，只要不杀到他床上去，他宁可闭着眼假寐。

我看见摊贩占据着你家的骑楼，在那儿烧火洗锅，使走廊垢上一层厚厚的油污，腐臭的菜叶塞在墙角。半夜里，吃客喝酒猜拳作乐，吵得鸡犬不宁。

你为什么生气？你为什么不跟他说“滚蛋”？

哎呀！不敢呀！这些摊贩都是流氓，会动刀子的。

那么为什么不找警察呢？

警察跟摊贩相熟，报了也没有用；到时候若曝了光，那才真惹祸上门了。

所以呢？

所以忍呀！反正中国人讲忍耐！你耸耸肩、摇摇头！

在一个法治上轨道的国家里，人是有权利生气的。受折磨的你首先应该双手叉腰，很愤怒的对摊贩说：“请你滚蛋！”他们不走，就请警察来。若发觉警察与小贩有勾结——那更严重。这一团怒火应该往上烧，烧到警察肃清纪律为止，烧到摊贩离开你家为止。可是你什么都不做；畏缩的把门窗关上，耸耸肩、摇摇头！

我看见成百的人到淡水河畔去欣赏落日、去钓鱼。我也看见淡水河畔的住家整笼整笼的把恶臭的垃圾往河里倒；厕所的排泄管直接通到河底，河水一涨，污秽气直逼到呼吸里来。

爱河的人，你又为什么生气？

你为什么没有勇气对那个丢汽水瓶的少年郎大声说：“你敢丢我就把你也丢



进去?”你静静坐在那儿钓鱼(那已经布满癌细胞的鱼),想着今晚的鱼汤,假装没看见那个几百年都化解不了的汽水瓶。你为什么不要掉鱼竿,站起来,告诉他你出气?

我看见计程车穿来插去,最后停在右转线上,却没有右转的意思。一整列想右转的车子就停滞下来,造成大阻塞。你坐在方向盘前,叹口气,觉得无奈。

你为什么不出气?

哦!跟计程车可理论不得!报上说,司机都带着扁钻的。

问题不在于他带不带扁钻。问题在于你们这几十个受他阻碍的人没有种推开车门,很果断的让他知道你们不齿他的行为,你们很愤怒!

经过郊区,我闻到刺鼻的化学品燃烧的味道。走近海滩,看见工厂的废料大股大股的流进海里,把海水染成一种奇异的颜色。湾里的小商人焚烧电缆,使湾里生出许多缺少脑子的婴儿。我们的下一代——眼睛明亮、嗓音稚嫩、脸颊透红的下一代,将在化学废料中学游泳,他们的血管里将流着我们连名字都说不出来的毒素——

你又为什么不出气呢?难道一定要等到你自己的手臂也温柔的捧着一个无脑婴儿,你再无言的对天哭泣?

西方人来台湾观光,他们的旅行社频频叮咛:绝对不能吃摊子上的东西,最好也少上餐厅;饮料最好喝瓶装的,但台湾本地出产的也别喝,他们的饮料不保险……

这是美丽宝岛的名誉。但是名誉还真是其次,最重要的是我们自己的健康、我们下一代的健康。一百位交大的学生食物中毒——这真的只是一场笑话吗?中国人的命这么不值钱吗?好不容易总算有几个人生起气来,组织了一个消费者团体。现在却又有“占着茅坑不拉屎”的卫生署、为不知道什么人做说客的立法委员要扼杀这个还没做几桩事的组织。

你怎么能够不出气呢?你怎么还有良心躲在角落里做“沉默的大多数”?你以为你是好人,但是就因为你不出气、你忍耐、你退让,所以摊贩把你的家搞得像个破落大杂院,所以台北的交通一团乌烟瘴气,所以淡水河是条烂肠子;就是因为你不出气、不骂人、不表示意见,所以你疼爱的娃娃每天吃着、喝着、呼吸着化学毒素,你还在梦想他大学毕业的那一天!你忘了,几年前在南部有许多孕妇,怀胎九月中,她们也闭着眼梦想孩子长大的那一天,却没想到吃了滴滴纯净的沙拉油,孩子生下来是瞎的、黑的!

不要以为你是大学教授,所以作研究比较重要;不要以为你是杀猪的,所以没有人会听你的话;也不要以为你是个学生,不够资格管社会的事。你今天不出气,不站出来说话,明天你——还有我、还有你我的下一代,就要成为沉默的牺牲者、受害人!如果你有种、有良心,你现在就去告诉你的公仆“立法委员”、告诉卫生署、告诉环保局:你受够了,你出气!

你一定要很大声地说。

(原载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国时报·人间》，  
选自《野火集》，湖南文艺出版社 1988 年版)

## 四月裂帛

简 媾

三月的天书都印错，竟无人知晓。

近郊山头染了雪迹，山腰的杜鹃与瘦樱仍然一派天真地等春。三月本来无庸置疑，只有我关心瑞雪与花季的争辩，就像关心生活的水潦能否允许生命的焚烧。但，人活得疲了，转烛于锱铢、或酒色、或一条百年老河养不养得起一只螃蟹？于是，我也放胆地让自己疲着，圆滑地在言语厮杀的会议之后，用寒鸦的音色赞美：“这世界多么有希望啊！”然后，走。

直到一本陌生的诗集飘至眼前，印了一年仍然初版的冷诗，(我们是诗的后裔!)诗的序写于两年以前，若洄溯行文走句，该有四年，若还原诗意至初孕的人生，或则六年、八年。于是，我做了生平第一件快事，将三家书店摆饰的集子买尽——原谅我卤莽啊！陌生的诗人，所有不被珍爱的人生都应该高傲地绝版！

然而，当我把所有的集子同时翻到最后一页题曰最后一首情诗时，午后的雨丝正巧从帘缝躡足而来。三月的驼云倾倒是二月的水谷，正如薄薄的诗舟盛载着积年的乱麻。于是，我轻轻地笑起来，文学，真是永不疲倦的流刑地啊！那些黥面的人，不必起解便自行前来招供、画押，因为，唯有此地允许罪愆者徐徐地申诉而后自行判刑，唯有此地，宁愿放纵不愿错杀。

原谅我把冷寂的清官朝服剪成合身的寻日布衣，把你的一品丝绣裁成放心事的暗袋，你娴熟的三行连韵与商籁体，到我手上变为缝缝补补的百衲图。安静些，三月的鬼雨，我要翻箱倒篋，再裂一条无汗则拭泪的巾帕。

我不断漂泊，  
因为我害怕一颗被囚禁的心  
终于，我来到这一带长年积雨的森林

你把七年来我写给你的信还我，再也没有比这更轻易的事了。

约在医院门口见面，并且好好地晚餐。你的衣角仍飘荡着辛涩的药味，这应是最无菌的一次约会。可惜的，惨淡夜色让你看起来苍白，仿佛生与死的演绎仍

鞭笞着你瘦而长的身躯。最高的纪录是，一个星期见十三名儿童死去，你常说你已学会在面对病人死亡之时，让脑子一片空白，继续做一个饱餐、更浴、睡眠的无所谓的人。在早期，你所写的那首《白鹭鹭》诗里，曾雄壮地要求天地给你这一袭白衣；白衣红里，你在数年之后《关渡手稿》这样写：

恐怕

我是你的尸体衣裳

非婚礼华服

并且悄悄地后记着：“每次当病人危急时，我们明知无用，仍勉强做些急救的工作。其目的并非要救病人，而是来安慰家属。”

你早已不写诗了，断腕只是为了编织更多美丽的谎言喂哺垂死病人绝望的眼神。也好让自己无时无刻沉浸于谎言的绚丽之中，悄然忘记四面楚歌的现实。你更瘦些，更高些，给我的信愈来愈短，我何尝看不出在急诊室、癌症病房的行程背后，你颤抖而不肯落墨讨论的，关于生命这一条理则。

终于，我们也来到了这一刻，相见不是为了圆谎为了还清面目，七年了，我们各自以不同的手法编织自己的谎，的确也毫发未损地避开现实的险滩。唯独此刻，你愿意在我面前诚实，正如我唯一不愿对你假面。那么，我们何其不幸，不能被无所谓的美梦收留，又何等幸运，历劫之后，单刀赴会。

穿过新公园，魅魅魍魉都在黑森林里游荡，一定有人殷勤寻找“仲夏夜之梦”，有人临池摹仿无弦钓。我们安静地各走自的，好像相约要去探两个挚友的病，一个是七年前的你，一个是七年前的我，好像他们正在加护病房苟延残喘，死而不肯瞑目，等亲人去认尸。

“为什么走那么快？”你喊着。

“冷啊！而且快下雨了。”

灯光飘浮着，钢琴曲听来像粗心的人踢倒一桶玻璃珠。餐前酒被洁净的白手侍者端来，耶稣的最后晚餐是从哪儿开始吃的？

“拿来吧，你要送我的东西。”

你腼腆着，以迟疑的手势将一包厚重的东西交给我。

“可以现在拆吗？”我狡诈地问。

“不行，你回去再看，现在不行。”

“是什么？书吗？是圣经？……还是……真重哩！”我掂了又掂，七年的重量。

“你……回去看，唯一、唯一的要求。”

于是，我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继续与你晚餐，我痛恨自己的灵敏，正如厌烦自己总能在针毡之上微笑应对。而我又不忍心拂袖，多么珍贵这一席晚宴。再给

你留最后一次余地，你放心，凄风苦雨让我挡着，你慢慢说。

“后来，我遇到第二个女孩子，她懂得我写的、想的，从来没有人像她那样……”你说。

“我察觉在不知道的地方，有一种东西，好像遥远不可及，又像近在身边；似在身外，又似在身内，一直在吸引我。我无法形容那是什么——或许是使得风景美丽的不可知之力量；或许是从小至今，推动我不断向前追求的不能拒绝之力量；或许是每时刻我心中最深处的一种呼唤、一种喜悦、一种梦；或许是考娄芮基(Coleridge)在他的《文学传记》所述的‘自然之本质’，这本质，事先便肯定了较高意义的自然与人的灵魂之间，存在着一种‘关联’……想着，想着，《关渡手稿》就在这种心境写下来。……”年轻的习医者信上写着。

“她懂你像你懂自己一样深刻吗？”我问。

“我试着让她知道，我为什么而活。”你说。

“来此两个多星期，天天看病人，跟在医院无两样。空间多，看海与观星成了忘我的消遣。我很高兴能走入‘时间’里面去体会时间的分秒之悸动，圣经写说，人生若经过炼金之人的火及漂布之人的碱，必能尝到丰溢的酒杯，于是我更能体会濒死病人的呻吟，可以真实地走过病眼深水的波浪洪涛。在‘你的瀑布发声，深渊就与深渊响应’之际，虽然长夜仍然漫漫，我仍旧守候在病人的身旁，守候着风雨之中的花蕾，守候着天发亮的晨星……这是我衷心想告诉你的……”在东引海边的军营里，有一封信这么写。

“为了她我拒绝所有的交往，我告诉另一个女孩子，我在等人；她哭了，也嫁人了。”你颓唐起来。

“啊！”我说：“这个女孩子真是铜墙铁壁啊！是你不能接受她是个非基督徒，还是她不能接受你的主？”

“我曾由只要去爱不是去同情的初学者，变成现在差不多以 make money 为主的工匠。我甚至陷在希望借研究与学术发表演讲来满足内心好大喜功之欲望里而不可自拔，我甚至怕自己突因某种原因而死亡（很多医师因工作太累，开车打瞌睡而撞死）。目前，我正在钻研一种‘内生性类似毛地黄之因子’，我渴求能在两年内把它分析出来公诸于世，以满足一己暂时的快感……我不知道我是谁？”

“我渴望婚姻，但也害怕婚姻带来的角色改变，我是痛苦的空城。直到，我碰到了一位‘女作家’，我非常喜欢和她做朋友，但我的直觉和教会及所有的人认为我不能和一个非基督徒结婚。我相信我有能力做她的好朋友，但我不知道能否做她的好丈夫？我不能接受夫妻因信仰所发生的任何冲突，我又很希望这位女作家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我当然希望结婚的对象也是基督徒……我可能选择独身，我是矛盾的人。”第四十二封信写着。

“的确，”我啜饮着烫舌的咖啡：“天上的父必然要选择他地上的媳，如同平凡的妇人也想选择她天上的父。”

“我不懂她心中真正的想法,她真是铜墙铁壁!”你说。

“她或许了解你的坚持,你却不一定进得去她固执的内野。你们都航行于真理的海,沿着不同的鲸路。你只希望她到你的船上,你知道她的舟是怎么空手造成的?她爱她的扁舟甚于爱你,犹如你爱你的船甚于爱她。如果你为她而舍船,在她的眼中你不再尊贵,如果她为你而弃舟,她将以一生的悔恨磨折自己。的确,隐隐有一种存在远远超过爱情所能掩盖的现实,如果不是基于对永恒生命衷心寻觅而结缡的爱,它不比一介微尘骄傲。你们曾经欢心惊叹,发现彼此航行于同一座海洋;现在,却相互争辩,只为了不在同一条船上。假设,她愿意将你的缆绳结在她的舟身,不要求你弃船,那么你能否接受她的绳,不要求她覆舟?如果比身并航也不为你的宗教所允许,你只有失去她,永远的失去她。”

“我是一个失败的证道者!”你喟然着。

“不!”我说:“如果你不曾成功地摊开你的内心,她早就成为你痛苦的妻。当你朗诵诗篇二十三给她:‘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他使我的灵魂甦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你要相信,她才答应自己去寻找另一处无人到过的迦南美地。如果她在你心中仍然美丽,就是因为这一身永不妥协的探索与敢于迎战的清白足以美丽。她一生不曾侍奉任何的主,而她赞美你,等同赞美了上帝。你信仰了主,你当终生仰望,你既然住着耶和华的殿,享有他赐予的粮,你何苦再寻一座婚姻的空壳?我只听说有人千方百计将他的茅屋改成宫殿,未曾闻过在宫殿里另筑茅屋。你成全了她走自己的义路,这是你赐她最大的福音。她住在她那寒伧的磨坊,无一日不在负轭、磨粮,你要体会,不是为了她自己,为了不可指认、不能执著的万有——让虚空遍满琉璃珍珠,让十五之后日日是好日,让一介生命甘心以粉身碎骨的万有;如同你活着为了光耀上帝。你要眼睁睁看她怎么粉碎,正如她眼睁睁看你七年。”

最后一封信这样落笔:“在我心目中,你一直是个尊贵的灵魂,为我所景仰。认识你愈久,愈觉得你是我人生行路中一处清喜的水泽。”

“为了你,我吃过不少苦,这些都不提。我太清楚存在于我们之间的困难,遂不敢有所等待,几次想忘于世,总在山穷水尽处又悄然相见,算来即是一种不舍。”

“我知道,我是无法成为你的伴侣,与你同行。在我们眼所能见耳所能听的这个世界,上帝不会将我的手置于你的手中。这些,我都已经答应过了。”

“这么多年,我很幸运成为你最大的分享者,每一次见面,你从不吝惜把你内心丰溢的生息倾注于我的杯。像约书亚等人从以实各谷砍了葡萄树的一枝,上头有一挂葡萄,又带了些石榴和无花果来……你让我不要变成一个盲从的所知障者,你激励我追求无上自由的意志,如果有一天我终能找到我的迦南之野,我得感谢你给我翅膀。”

“请相信,我尊敬你的选择,你也要心领神会,我的固执不是因为对你任何一

桩现实的责难,而是对自己个我生命忠贞不二的守信。你甚美丽,你一向甚我美丽。

“你也写过诗的,你一定了解创作的磨坊一路孤绝与贫瘠,没有一日,我卑微的灵不在这里工作、学习。若我有任何贪恋安逸,则将被遗弃。走惯贫沙,啃过粗粮,吞咽之时竟也有蜜汁之感,或许,这是我的迦南地。

“不幻想未来了。你若遇着可喜的姊妹,我当祈福祝祷。你真是一个令人欢喜的人,你的杯不应该为我而空。

“就这样告别好了,信与不信不能共负一轭。”

且让我们以一夜的苦茗  
诉说半生的沧桑  
我们都是执著而无悔的一群,  
以飘零作归宿

在你年轻而微弱的生命时辰里,我记载这一卷诘屈聱牙的经文,希望有朝一日,你为我讲解。

如果笔端的回忆能够一丝丝一缕缕再绕个手,我都已经计算好了,当我们学着年轻的比丘尼入舍卫大城乞食,于其城中次第乞已,还至本处时,我要把钵中最大最美的食物供养你,再不准你像以前软硬兼施趁人不备地把一片冰心掷入我的壶。

我们真的因为寻常饮水而认识。

那应该是个薄夏的午后,我仍记得短短的袖口沾了些风的纤维。在课与课交接的空口,去文学院天井边的茶水房倒杯麦茶,倚在砖砌的拱门觑风景。一行樱瘦,绿扑扑的,倒使我怀念冬樱冻唇的美,虽然那美带着凄清,而我宁愿选择绝世的凄艳,更甚于平铺直叙的雍容。门墙边,老树浓荫,曳着天风;草色釉青,三三两两的粉蝶梭游。我轻轻叹了口气,感觉有一个不知名的世界在我眼前幻生幻化,时而是一段伏诗,时而变成幽幽的浮烟,时而是一声惋惜——来自于一个人一生中最精致的神思……这些交错纷叠的灵羽最后被凌空而来的一声鸟啼啄破,然后,另一个声音这么问:

“你,就是简嫔吗?”

我紧张起来,你知道的,我常忘记自己的名字,并且抗拒在众人面前承认自己,那一天我一定很无措吧!迟顿了很久才说:“是。”又以极笨拙的对话问:“那,你是什么人?”

知道你学中文的,又写诗,好像在遍野的三瓣酢浆中找四瓣的幸运草:“唷,还有一棵躲在这!”我愉快起来就会吃人:“原来是学弟,快叫学姊!”你面有难色,才吐露从理学院辗转到文学殿堂的行程,倒长我二岁有余。我看你温文又

亲和,分明是邻家兄弟,存心欺负你到底:“我是论辈不论岁的!”你露齿而笑,大大地包容了我这目中无人的草莽性情。那一午后我归来,莫名地,有一种被生命紧紧拥住的半疼半喜,我想,那道拱门一定藏有一座世界的回忆。

毕竟,我只善于口头称霸,在往后与你书信嬗递,才发觉你瘦弱的身躯底下,凝炼了多少雄奇悲壮的天质,而你深深懂得韬光养晦,只肯凿一小小的孔,让琢磨过的生命以童子的姿势嬉嬉然到我眼前来。我们不谈身世只论性命,更多时候在校园道上相遇,也只是一语一笑作别,但我坚信:“这人是个体寂寞过的人!”

那时候,你的面目早已因潜伏的病灶难靖,稍稍地倾斜着,反正已经割过了而且是个慢性子的瘤,就不必管吧,只在你心力用瘁的时候,才憔悴起来,我叫你当心,你复来的信不痛不痒地说:“今早文心课见你怀抱书本飘然而去,霎时间萌生一种远颺的感觉,没来得及跟你说。有回上声韵,下了课,正见你倦极而伏案,其时感觉也是一惊。记得有次夜深,与你期不期然遇,你说从总图出来,回宿舍去。夜色下的你步履决定,却透着层弱倦后的苍白。一直没能多问候你,反而是你看出我的憔悴。”你始终不愿意称我“简斌”,说这二字太坚奇铿锵,带了点刀兵,你宁愿正正经经地写下“敏斌”,说有了这“敏”字,行云流水起来,不遭忌的。我深深动容,你一片片莲灿,都为我惜生,而我能为你做什么?性格里横槊赋诗的草莽气质,总让我对最亲近的人杀伐征讨。难得有一回清清淡淡的小聚,临别时,我不经心窜出那头兽、那忘情负义愿将仇报的猛兽:“保重哟,下一次见面或许九天,或九年。”你清和的面容浮掠一丝秋瑟,宽怀地笑纳这些语锋契机,你报平安的信通常这么作结:“写信、说话,欢喜日复一日。看你什么时候有空,小谈。我担心一语成谶。”

尔后,我离了学院,日复日载饥载渴,过的是牛饮而后快的星夜。偶有不死的诗心,才写些哀哀怨怨的信给亲近的人,你总是快地回:“外出三天,深夜踏雨归来,檐前出现一小叠信。中有你亲切的字迹,你的信柬自然令我喜欢。……我的病情,好好坏坏,终须挨上一刀才见分晓。近两个月来的抱病自守,旦夕之间,情知对于生命底千般流转,尽须付与无尽的忍爱。我想,他朝小痊,如你之奔驰,亦须这样。一步一履,无非修行。至此,我依然深心乐观,来日或聚,愿其时你的事业大势底定,我亦澡雪精神。”

我们深心乐观着未来,几次击掌切磋,暗暗以创格自许,不屑裘调。负气使才如我,滔滔洒墨,似欲与千夫万夫一拚。你见我清瘦异常,只吩咐我不可太夜太累,我委屈了,说:“就活这么一次,我要飞扬跋扈!”你语重心长地说:“早慧,难享天年的,古来如此。”

你珍贵我这顽桀的生命,大大地甚于你自己的。那一回生日,你特地去寻玉送我,一龙一凤绕着净瓶(啊!会是观音的净瓶吗?),你说鬻玉的老者称这块玉的肌理具荷质,返家的途中经过南海路,你去植物园的荷花池,轻轻地轻轻地将这玉沁了又沁……你说:“生命恒有繁华落尽的感觉,只不过,不染淤泥!”

病魔却与你弄斧耍钱，你的眼开始不自觉地泪，夜半常因拭泪而难以入眠，你谦称这是宿业使然。在你卜居的深山穷野，你宛若处子与生灭大化促膝而谈，抱病独居的信，不改涓涓细流的字迹：“有天半夜不能安睡，出至阳台。山间天象澄明，月光大片大片洒落一地。忽然间，我看见自己月下的影子，细细瘦瘦，怯怯地，触目竟十分眼熟，但那分明不是日光中的‘我’。我呆呆地忖忖想想，啊，是了——是童话时候的‘我’！我好感动地望着那片身影，然后牵他人梦。偶得一悟，心情愿如庄周，处于病与不病之间。”

你第二度开刀，除去右颜面突变的肉瘤，我将一串琥珀念珠赠你，那是寺里一名师父突然脱下赠我的，我欢喜生命中“突然”的意象。你认真地戴在手腕，虚弱地在病榻上闭目。我又天真起来了，仿佛一名间谍，在你短兵相接的战场之前，先给你解药，你此后可以大胆地无惧地去迎喂毒的流箭。病后，你说：“我渐渐愿意把所有的悲沉、蒙昧、大痛、无明都化约到一种素朴的乐观上，我认为它是生命某种终极的境界。你知我知。”

最珍贵而美丽的，应该是你赴港念比较文学之前的半年。你诗写得少了，专志狼吞文学批评的典籍，你戏谑这是一桩“反美”的工程，但要我千万注意，你并非不爱美。我说：“管你家的什么美不美，天天念原文书，把一个人念得豆芽菜似的，这种美简直王八蛋！”你每星期总要回长庚医院追踪病情，我们相约在中午，趁我歇班的时刻，你教我念书。常常在市嚣流矢的小咖啡店里，你取出一叠白纸、一支钢笔，在喝了一口微冷的红茶之后，开始以沙哑沉浊的声音，为我唤来“福寇”(Michel Foucault)，我静静地抱膝听着，进入神思所能触摸的最壮阔与最阴柔的空间，你的话幽浮起来：“……如今，书写已和献祭发生关联，甚至和生命的献祭发生关联……”我幡然有悟：“等等，我下一本书的架构出来了，你要不要听！”知识的考掘通常转化为创作的考掘，我是锈刀，拿你当磨刀石。你不也说了吗，我的生命太千军万马，终究不会听你这座“紫薇”。实而言之，你是一则遥远的和平，为了你，我必须不断地战争。

有一回，茶冷言尽，你取出一张泛黄的黑白照片让我瞧：一名十岁男童倚在漫画书店的租台边，白白净净的怯生生的，眼睛里有一股神秘的招引与微燃的悲喜，静静地与世界相看。我惊叹起来：“多美啊！是你吗？”你欢喜地说：“是！”

那一回，你送我回报社上班，沿着木棉击掌、槭实落墨的砖道，你微微地啾啾：“天！给我时间！”

香港一年，你终因病发大量出血而辍学，从中正机场直奔林口长庚，医师已开了病危通知书。你却幽幽转醒，看着病床边来来往往的友好、同窗，或者，你还在等，当养育的父母双亡，亲生的父母待寻。你那时已不能进食，肉瘤塞住口舌，话也不能说了。你见我，兀自挣身下床，从杂乱的行李中掏出一块精致的香皂，多少年前，我说过一日三浴更甚于心头欢喜，你在纸上写着：“多洗澡！”那一刹——那百千万亿年只可能有一回的一刹，我想狠狠地置你于死。



半年来,我抗拒着再去看你,想回向给你七七四十九遍的经诵终于不能尽读,我压抑每一丝丝一缕缕一角角关于你的挂念。只有两回梦见,一次你以赤子的形象从半空掠过,我仰首不复寻踪;一次你款款而来,白白净净的面目,我大喜,问:“你好了?”你笑而不答,许久许久才说:“还没开始生病啦!”梦醒后,深深地痛恨自己,现世里的大欢大美被解构得还不够吗?连在可以作主的梦土,也要懦弱地缴械。我终究是个懦夫,不配英雄谈吐。

那么,敬爱的兄弟,我们一起来回忆那一日午后,所有已死的神鬼都应该安静敷座,听我娓娓诉说。

那一日,我借了轮椅,推你到医院大楼外的湖边,秋阳绵绵密密地散装,轮转空,偶尔绞尽砖岸的莽草。我感觉到你的瘦骨宛若长河落日,我的浮思如大漠孤烟。当我们面湖静坐,即将忘却此生安在,突然,遥远的湖岸跃出一行白鹭,转扶摇直上掠湖而去,不复可寻。湖水仍在,如沉船后,静静的海面,没有什么风,天边有云朵堆聚着。

你在纸上问我:“几只?”

我答:“十二只。”你平安地颌首。

也许,不再有什么诘屈聱牙的经卷难得了你我。当你恒常以诗的悲哀征服生命的悲哀,我试图以小说的悬崖瓦解宿命的悬崖;当我无法安慰你,或你不再关怀我,请千万记住,在我们菲薄的流年,曾有十二只白鹭鸶飞过秋天的湖泊。

犹似存在主义,  
或是老庄,  
或是一杯下午茶,  
或两本借来的书。

百般凌虐你,你都不生气,或,只生一小会儿气。好似在你那里存了一笔巨款,我尽情挥霍,总也不光。有时失了分寸,你肃起一张沧桑后的脸,像一个蹇途者思索不可测的驿站,我就知道该道歉了,摸摸你深锁的额头说:“什法子,谁叫你欠我。不生气,生气还得付我利息。”

常常在早餐约会,或入了夜的市集。热咖啡、双面煎荷包蛋、烘酥了土司,及三分早报。你总替我放糖、一圈白奶,还打了个不切实际的哈欠。我喜欢晨光、翻报、热咖啡的烟更甚于盘中物,你半哄半骗,说瘦了就丑,我说:“喂,就吃!”你果真叉起蛋片进贡而来,我从不吝惜给予最直接的礼赞:“今天表现不错,记小功一支。”

早晨恒常令我欢心,仿佛摄取日出的力量,从睡眠沉静射入惊蛰的流动,有了奔驰的野性及征服的欲望。早晨对你却是苛责的,你雾着一张脸,听我意兴风发地擘画每一桩工作,帮你整理当日的行程及争辩的重点,战役的成果未必留给

我们,但我们联手打过漂亮的仗。

入夜的城市更显得蠢蠢欲动,入夜的我通常是一只安静的软体动物,容易认错、善于仆役,不扎别人的自尊。你活跃于墨色的时空,以锐利的精神带着我游走于市集。一碗卤肉饭、石斑鱼汤、水煮虾也是令人难忘的饮食起居。我擅于剥虾、剔无刺的鱼肉,伺候你。你尽管放心地细数我的不对,定讞白日的蛮悍,我一向从善如流,乖乖地向你忏悔。

当市集悄悄撤退,夜也倦了,我打起一枚长长的呵欠,你说:“走吧!回家。”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归途。这城市无疑是我们巨构的室家,要各自走过冗长的通道,你回你的卧室,我有我的睡榻。

那么,的确必须用更宽容的律法才能丈量你我的轨道。你不曾因为我而放弃熟悉的生命潮汐——不管是过往的情涛、现实的波澜,或即将逼近的浪潮;我也不必为你而修改既定的秩序——我有我不能割舍的人际、工作的程序,及关于未来的编排。当我们相约,其实是趁机将自己从曲曲折折的轨道释放出来,以大而无当的姿势携手、寻路。你四十过二的音色里仍留有不肯成熟的童话;(要不,你怎么老是叉橡皮筋偷袭我!)我二十又七的华容仍忘怀不去初为儿女的姿意;(挺喜欢捧你的大手,一支一支地啃你的指头!)你时而化童时而老迈,我时而为人时而原兽,我们生动地演出内心被禁锢的角色,以城市为舞台,行人当盲目的观众。那些令人疲惫的典章制度不容推翻总可以暂忘,你虽然抱怨半生颠蹶无以转圜,我却不曾怂恿你或然言弃——那些包袱早已变成心头肉,在我们分手后仍然继续由你背负的。如是,我期望每一次相聚,透过理智的剖析与情感之疏浚,更助益你昂然驼行。我深知,情会谈爱会薄,但作为一个坦荡的人,通过情枷爱锁的鞭笞之后,所成全的道义,将是生命里最昂贵的碧血。因而,你可以原始地坦露,常常促膝一夜,谈你孑然成长的大江南北、谈梦幻与现实互灭、谈你云烟过眼的诸多女人、谈你远去的妻与儿女……常常,我看到那一颗三十多年未落的喻泪。

同等地,我得以在你身上复习久违的伦常,属于父执与兄长的渴望。过于阴柔的家境,促使我必须不断训练自己雄壮、摹仿男系社会的权威;而我生命的基调,却是要命的抒情传统,三秋桂子十里菱荷的那种,遂拿你砌湖,我得以歌尽舞影,临水照镜(啊!我终究必须恋父情结)。实则如此,每一桩生命的垦拓,须要吮取各式情爱的果实,凡是亏空的滋味,人恒以内在的潜力去做异次元的再造。你在不知不觉中已被我修改,按着我心中的形象发音;正如我愿意为你而俯身,将自己捏成宽口的壘,以盛住你酒后崩塌的块垒——任何一桩情缘,如果不能激励出另一种角色与规则,以弥补梦土与现实之间的断崖,终究不易被我珍爱。

于是,我们很理智地辩论着婚姻。

你说,不曾歇息的情涛,总难免落得一身萧索,过往的女人不是不爱,却发现愈爱得深愈陷泥淖;我说,这是剥夺,爱情之中藏有看不见的手。你说,如果我们

结婚如何？我问，你视我为何？难道纷落的情锁不曾令你却步？你说，我在你心中不等同于女人，属于一种透明的中性——像白昼与黑夜，时而如男人清楚，时而如女性张皇，你能充分享受诉说，从最崔嵬的男峰吐露至最婉柔的女泽（你有时细心得像一名婢女），我欢愉你所陈述的，那表示，一个人对他（她）内在生命做多元创造的无限可能。而我开始叙述，关于多年来我们另辟蹊径，如今俨然一条轨道的情爱（请注意，放弃世俗轨道的通常要花更多心血为自己领航，且不再有回头的可能）。我们成就一种无名的名分，住在无法建筑的居室，我不要求你成为我的眷属如同我厌烦成为任何人的局部，你不必放弃什么即能获得我的灌注，我亦有难言的顽固却能被你呵护，我们积极相聚也品尝不得不的舍离，遂把所能拥有的辰光化成分分秒秒的惊叹。如果爱情是最美的学习，我愿意作证，那是因为我们学到了布施胜于占取，自由胜于收藏，超越胜于厮守，生命道义胜于世俗的华居。想必你了解，婚姻只是情爱之海的一叶方舟，如果我们愿意乘浮于海，何必贪恋短暂的晴朗——要纵浪就纵浪到底吧！我已拍案下注，你敢不敢作庄？

我们还要一座壳吗？让壳内众所皆知的游戏规则逐渐吞噬我们的章法。以我不靖的个性，难以避免对你层层剥夺；以你根深柢固的男系角色，终究会逐步对我干涉。原有我深沉的悲观，婚姻也有雄壮的大义，但不适合于我——我喜于实验，易于推翻，遂有不断地、不断地裂帛。

我情愿把这城市当成无人的旷野，那一夜，我爬上大厦广场的花台，你一把攫住，将我驼在肩上，哼着歌儿，凛凛然走过两条街；被击溃之后如果有内伤，那内伤也带着目中无人的酣畅。有一日，深夜作别，我内心击打着滔滔逝水的悲切，不忍责忍你什么，只想一个人把漫漫长夜走完，你说起风了，脱下外衣披我，押我上车，在站牌旁频频向我挥手，然后孤独地走向你候车的街口。那一刹，我又剑拔弩张，想狠狠刺大化的心脏，遂在下一站下车，拚命地跑，越过城市将灭的灯色，汗水淋漓地回到你的背后，你多么单薄，掏烟、点火，长长地向夜空喷雾，像一名手无寸铁的人！我倏地蒙住你的眼睛，重重地咬你的耳朵：“不许动！”你回头，看我，错愕的神情转化成放纵的狂笑，我胜利了我说。

在借来的时空，我们散坐于城市中最凌乱的蓬壁，抽莫名其妙的烟，喝冷言热语的酒，我将烟灰弹入你的鞋里，问：

“欸，你也不说清楚，嫁给你有什么好处？”

你脱鞋，将灰烬敲出，说：“一日三顿饭吃，两件花衣裳嘛，一把零用钱让你使。”

我又把烟灰弹进去：“那我吃饱了做什么？”

你捏着我的颈子：“这样吆，你写书我读——再弹一次看看！”

我又把烟灰弹进去。

我随手抽了把单刀  
走了趟雪花掩月  
无声的月夜  
只有鸽子簌簌地飞起

你怎么来了？

明明将你锁在梦土上，经书日月、粉黛春秋，还允许你闲来写诗，你却飞越关岭，趁着行岁未晚，到我面前说：“半生飘泊，每一次都雨打归舟。”

我只能说：“也好，坐坐！”

关于你生命中的山盟与水逝，我都听说。在茶余饭后，你的身世竟令我思谋，什么样的人，才能与秋水换色，什么样的情，才能百炼钢化绕指柔。我似乎看到年幼时的你，已然为自己想象海市蜃楼，你愿意成为执戟侍卫，为亘古仅存的一枚日，奉献你绚霞一般的初心。

那么，请不要再怪罪生命之中总有不断的流星，就算大化借你朱砂御笔，你终究不会辜负悲沉的宿命，击倒的人宁愿刎颈，不屑偷生。这次见你，虽然你的眉目仍未能廓然朗清，倒也在一苇航之后，款款立命。你要日复日吐铺，不吐铺焉能归心。

把我当成你回不去的原乡，把我的挂念悬成九月九的茱萸，还有今年春末大风大雨，这些都是你的，总有一日，我会打理包袱前去寻你。但你要答应，先将梦泽填为壑，再伐桂为柱，滚石奠基，并且不许回头望我，这样，我才能听到来世的第一声鸡啼。

你走的时候，留下一把钥匙，说万一你月迷津渡，我可以去开你书中的小屋。我把指环赠你，尽管流离散落，恒有一轮守护你的红日，等候于深夜的山头。

你说：“还要去庙里烧香，像凡夫凡妇。”

那日，我独自去碧山岩，为你拈香，却什么话都没说。

这就是了，所有季节的流转永不能终止。三世一心的兴观群怨正在排练，我却有点冷，也许应该去寻松针，有朝一日，或许要为自己修改征服。

四月的天空如果不肯裂帛，五月的袷衣如何起头？

(选自楼肇明编《八十年代台湾散文选》，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81 年版)

## 伤 逝

### 台静农

今年四月二日是大千居士逝世三周年祭,虽然三年了,而昔日言谈,依稀还在目前。当他最后一次入医院的前几天的下午,我去摩耶精舍,门者告诉我他在楼上,我就直接上了楼,他看见我,非常高兴,放下笔来,我即刻阻止他说:“不要起身,我看你作画。”随着我就在画案前坐下。

案上有十来幅都只画了一半,等待“加工”,眼前是一小幅石榴,枝叶果实,或点或染,竟费了一小时的时间才完成。第二张画什么呢?有一幅未完成的梅花,我说就是这一幅罢,我看你如何下笔,也好学呢。他笑了笑说:“你的梅花好啊。”其实我学写梅,是早年的事,不过以此消磨时光而已,近些年来已不再有兴趣了。但每当他的生日,不论好坏,总画一小幅送他,这不是不自量,而是借此表达一点心意,他也欣然。最后的一次生日,画了一幅繁枝,求简不得,只有多打圈圈了。他说:“这是冬心啊。”他总是这样鼓励我。

话又说回来了,这天整个下午没有其他客人,他将那幅梅花完成后也就停下来了。相对谈天,直到下楼晚饭。平常吃饭,是不招待酒的,今天意外,不特要八嫂拿白兰地给我喝,并且还要八嫂调制的果子酒,他也要喝,他甚赞美那果子酒好吃,于是我同他对饮了一杯。当时显得十分高兴,作画的疲劳也没有了,不觉的话也多起来了。

回家的路上我在想,他毕竟老了,看他作画的情形,便令人伤感。犹忆一九四八年大概在春夏之交,我陪他去北沟故宫博物院,博物院的同人对这位大师来临,皆大欢喜,庄慕陵兄更加高兴与忙碌。而大千看画的神速,也使我吃惊,每一幅作品刚一解开,随即卷起,只一过目而已,事后我问他何以如此之快,他说这些名迹,原是熟悉的,这次来看,如同访问老友一样。当然也有在我心目中某一幅某些地方有些模糊了,再来证实一下。

晚饭后,他对故宫朋友说,每人送一幅画。当场挥洒,不到子夜,一气画了近二十幅,虽皆是小幅,而不暇构思,着墨成趣,且边运笔边说话,时又杂以诙谐,当时的豪情,已非今日所能想象。所幸他兴致好并不颓唐,今晚看我吃酒,他也要吃酒,犹是少年人的心情,没想到这样不同寻常的兴致,竟是我们最后一次的晚餐。数日后,我去医院,仅能在加护病房见了一面,虽然一息尚存,相对已成隔世,生命便是这样的无情。

摩耶精舍与庄慕陵兄的洞天山堂,相距不过一华里,若没有小山坡及树木遮掩,两家的屋顶都可以看见的。慕陵初闻大千要卜居于外双溪,异常高兴,多年

友好,难得结邻,如陶公与素心友“乐与数晨夕”,也是晚年快事。大千住进了摩耶精舍,慕陵送给大千一尊大石,不是案头清供,而是放在庭园里的,好像是“反经石”之类,重有两百来斤呢。

可悲的,他们两人相聚时间并不多,因为慕陵精神开始衰惫,终至一病不起。他们最后的相晤,还是在荣民医院里,大千原是常出入于医院的,慕陵却一去不返了。

我去外双溪时,若是先到慕陵家,那一定在摩耶精舍晚饭。若是由摩耶精舍到洞天山堂,慕陵一定要我留下同他吃酒。其实酒甚不利他的病体,而且他也不能饮了,可是饭桌前还得放一杯掺了白开水的酒,他这杯淡酒,也不是为了我,却因结习难除,表示一点酒人的倔强,听他家人说,日常吃饭就是这样的。

后来病情加重,已不能起床,我到楼上卧房看他时,他还要若侠夫人下楼拿杯酒来,有时若侠夫人不在,他要我下楼自己找酒。我们平常都没有饭前酒的习惯,而慕陵要我这样的,或许以为他既没有精神谈话,让我一人枯坐着,不如喝杯酒。当我一杯在手,对着卧榻上的老友,分明死生之间,却也没生命奄忽之感。或者人当无可奈何之时,感情会一时麻木的。

一九八六年三月

(选自《龙坡杂文》台北洪范书店1988年版)

## 忆 青 岛

梁实秋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天堂我尚未去过。《启示录》所描写的“从天上上帝那里降下来的圣城耶路撒冷,那城充满着上帝的荣光,闪烁像碧玉宝石,光洁像水晶。”城墙是碧玉造的,城门是珍珠造的,街道是纯金的。珠光宝气,未能免俗。真不想去。新的耶路撒冷是这样的,天堂本身如何,可想而知。至于苏杭,余生也晚,没赶上当年的旖旎风光。我知道苏州有一个顽石点头的地方,有亭台楼阁之胜,网师渔隐,拙政灌园,均足令人向往。可是想到一条河里同时有人淘米洗锅刷马桶,不禁胆寒。杭州是白傅留诗苏公判牍的地方,荷花十里,桂子三秋,曾经一度被人当作汴州。如今只见红男绿女游人如织,谁有心情看浓妆淡抹的山色空濛。所以苏杭对我也没有多少号召力。

我曾梦想,如果有朝一日,可以安然退休,总要找一個比较舒适安逸的地点去居住。我不是不知道随遇而安的道理。

树下一卷诗，  
一壶酒，一条面包——  
荒漠中还有你在我身边歌唱——  
啊，荒漠也就是天堂！

这只是说说罢了。荒漠不可能长久的变成天堂。我不存幻想，只想寻找一个比较能长久的居之安的所在。我是北平人，从不以北平为理想的地方。北平从繁华而破落，从高雅而庸俗、而恶劣，几经沧桑，早已无复旧观。我虽然足迹不广，但北自辽东，南至百粤，也走过了十几省，窃以为真正令人流连不忍去的地方应推青岛。

青岛位于东海之滨，在胶州湾之入口处，背山面海，形势天成。光绪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德国强租胶州湾，辟青岛为市场，大事建设。直到如今，青岛的外貌仍有德国人的痕迹。例如房屋建筑，屋顶一律使用红瓦片，山坡起伏绿树葱茏之间，红绿掩映，饶有情趣。一九一四年青岛又被日本夺占，一九二二年才得收回。尔后虽然被几个军阀盘据，表面上没有遭到什么破坏。当初建设的根底牢固，就是要糟踏一时也糟踏不了。青岛的整齐清洁的市容一直维持了下来。我想在全国各都市里，青岛是最干净的一个。“无风三尺土，有雨一街泥”的北平不能比。

青岛的天气属于大陆气候，但是有海湾的潮流调剂，四季的变化相当温和。称得上是“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的好地方。冬天也有过雪，但是很少见，屋里面无需升火不会结冰。夏天的凉风习习，秋季的天高气爽，都是令人喜的，而春季的百花齐放，更是美不胜收。樱花我并不喜欢，虽然第一公园里整条街的两边都是樱花树，繁花如簇，一片花海，游人摩肩接踵，蜜蜂嗡嗡之声震耳，可是花没有香气，没有姿态。樱花是日本的国花，日本和我们有血海深仇，花树无辜，但是我不能不连带着对它有几分憎恶！我喜欢的是公园里培养的那一大片娇艳欲滴的西府海棠。杜甫诗里没有提起过它，历代诗人词人歌咏赞叹它的不在少数。上清宫的牡丹高与檐齐，别处没有见过，山野有此丽质，没有人嫌它有富贵气。

推开北窗，有一层层的青山在望。不远的一个小丘有一座楼阁矗立，像堡垒似的，有俯瞰全市傲视群山之势，人称总督府，是从前德国总督的官邸，平民是不敢近的，青岛收回之后作为冠盖往来的饮宴之地，平民还是不能进去的（听说后来有时候也偶尔开放）。里面是什么样子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还有人说什么闹鬼。反正这座建筑物，尽管相当雄伟，不给人以愉快的印象，因为它带给我们耻辱的回忆。

其实青岛本身没有高山峻岭，邻近的劳山，亦作崂山，又称牢山，却是崢嶸

险,为海滨一大名胜。读《聊斋志异》劳山道士,早已心向往之,以为至少那是一些奇人异士栖息之所。由青岛驱车至九水,就是山麓,清流汨汨,到此尘虑全消。舍车扶策步行上山,仰视峰嶝,但见参嵯翳日,大块的青石陡峭如削,绝似山水画中之大斧劈的皴法,而且牛山濯濯,没有什么迎客松五老松之类的点缀,所以显得十分荒野。有人说这样的名山而没有古迹岂不可惜,我说请看随便哪一块巍巍的巨岩不是大自然千百万年锤炼而成,怎能说没有古迹?几小时的登陟,到了黑龙潭观瀑亭,已经疲不能兴。其他胜境如清风岭碧落岩,则只好留候异日。游山逛水,非徒乘兴,也须有济胜之具才成。

青岛之美不在山而在水。汇泉的海滩宽广而水浅,坡度缓,作为浴场据说是东亚第一。每当夏季,游客蜂拥而至,一个个一双双的玉体横陈,在阳光下干晒,晒得两面焦,扑通一声下水,冲凉了再晒。其中有佳丽,也有老丑。玩得最尽兴的莫过于夫妻俩携带着小儿女阖家光临。小孩子携带着小铲子小耙子小水桶,在沙滩上玩沙土,好像没个够。在这万头攒动的沙滩上玩腻了,缓步踱到水族馆,水族固有可观,更妙的是下面岩石缝里有潮水冲积的小水坑,其中小动物很多。如寄生蟹,英文叫 hermit crab,顶着螺蛳壳乱跑,煞是好玩。又如小型水母,像一把伞似的一张一阖,全身透明。孩子们利用他们的小工具可以罗掘一小桶,带回家去倒在玻璃缸里玩,比大人玩热带鱼还兴致高。如果还有余勇可贾,不妨到栈桥上走一遭。桥尽头处有一个八角亭,额曰回澜阁。在那里观壮阔之波澜,当大王之雄风,也是一大快事。

汇泉在冬天是被遗弃的,却也别有风致。在一个隆冬里,我有一回偕友在汇泉闲步,在沙滩上走着走着累了,便倒在沙滩上晒太阳,和风吹着我们的脸。整个沙滩属于我们,没有旁人,最后来了一个老人向我们兜售他举着的冰糖葫芦。我们在近处一家餐厅用膳,还喝了两杯古拉索(柑香酒)。尽一日欢,永不能忘。

汇泉冬夜涨潮时,潮水冲上沙滩又急速的消退,轰隆呜咽,往复不已。我有一个朋友赁居汇泉尽头,出户不数步就是沙滩,夜闻涛声不能入眠,匆匆移去。我想他也许没有想到,那就是观音说教的海潮音,乃觑面失之。

说来惭愧,“饮食之人”无论到了什么地方总是不能忘情口腹之欲。青岛好吃的东西很多。牛肉最好,销行国内外。德国人佛劳塞尔在中山路开一餐馆,所制牛排我认为是国内第一。厚厚大大的一块牛排,煎得外焦里嫩,切开之后里面微有血丝。牛排上面覆以一枚嫩嫩的荷包蛋,外加几根炸番薯。这样的一份牛排,要两元钱,佐以生啤酒一大杯,依稀可以领略樊哙饮酒切肉之豪兴。内行人说,食牛肉要在星期三四,因为周末屠宰,牛肉筋脉尚生硬,冷藏数日则软硬恰到好处。佛劳塞尔店主善饮,我在一餐之间看他在酒桶之前走来走去,每经酒桶即取饮一杯,不下七八杯之数,无怪他大腹便便,如酒桶然。这是五十年前旧话,如



今这个餐馆原址闻已变成邮局,佛劳塞尔如果尚在人间当在百龄以上。

青岛的海鲜也很齐备。像蚶、蛤、牡蛎、虾、蟹以及各种鱼类应有尽有。西施舌不但味鲜,名字也起得妙,不过一定要不惜工本,除去不大雅观的部分,专取其洁白细嫩的一块小肉,加以烹制,才无负于其美名,否则就近于唐突西施了。以清汤余煮为上,不宜油煎爆炒。顺兴楼最善烹制此味,远在闽浙一带的餐馆以上。我曾在大雅沟菜市场以六元市得鲳鱼一尾,长二尺半有奇,小口细鳞,似才出水不久,归而斩成几段,阖家饱食数餐,其味之腴美,从未曾有。菜蔬方面隽品亦多。蒲菜是自古以来的美味,诗经所说“其蔌维何,维笋及蒲”,蒲的嫩芽极细致清脆。青岛的蒲菜好像特别粗壮,以做羹汤最为爽口。再就是附近潍县的大葱,粗壮如甘蔗,细嫩多汁。一日,有客从远道来,止于寒舍,惟索烙饼大葱,他非所欲。乃如命以大葱进,切成段段,如甘蔗状,堆满大大一盘。客食之尽,谓乃生平未有之满足。青岛一带的白菜远销上海,短粗肥壮而质地细嫩。一般人称之为山东白菜。古人所称道的“春韭秋菘”,菘就是这大白菜。白菜各地皆有,种类不一,以山东白菜为最佳。

青岛不产水果,但是山东半岛许多名产以青岛为集散地。例如莱阳梨。此梨产在莱阳的五龙河畔,因沙地肥沃,故品质特佳。外表不好看,皮又粗糙,但其细嫩酥脆甜而多浆,绝无渣滓,美得令人难人相信。大的每个重十台两以上。再如肥城桃,皮破则汁流,真正是所谓水蜜桃,海内无其匹,吃一个抵得半饱。今之人多喜怀乡,动辄曰吾乡之梨如何,吾乡之桃如何,其夸张心理可以理解。但如食之以莱阳梨、肥城桃,两相比较,恐将哑然失笑。他如烟台之香蕉苹果玫瑰葡萄,也是青岛市面上常见的上品。

一般山东人的特性是外表倔强豪迈,内心敦厚温和。宦场中人,大部分肉食者鄙,各地皆然,固无足论。观风问俗,宜对庶民着眼。青岛民风淳厚,每于细民中见之。我初到青岛,看到人力车夫从不计较车资,乘客下车一律付与一角,路程远则付二角,无争论者。这是全国所没有的现象。有人说这是德国人留下的无形的制度,无论如何这种作风能维持很久便是难能可贵。青岛市面上绝少讨价还价的恶习。虽然小事一端,代表意义很大。无怪乎有人感叹,齐鲁本是圣人之家邦,青岛焉能不绍其余绪?

我家里请了一位厨司老张,他是一位异人。他的手艺不错,蒸馒头,烧牛尾,都很擅长。每晚膳事完毕,沐浴更衣外出,夜深始返。我看他面色苍白削瘦,疑其吸毒涉赌。我每日给他菜钱二元,有时候他只给我以白菜豆腐之类,勉强可以果腹而已。我问他何以至此,他惨笑不答。过几天忽然大鱼大肉罗列满桌,俨若筵席,我又问其所以,他仍微笑不语。我懂了,一定是昨晚赌场大赢。几番钉问之后,他最后迸出这样的一句:“这就是一点良心!”

我赁屋于鱼山路七号,房主王君乃铁路局职员,以其薄薪多年积蓄成此小筑。我于租满三个月退租离去,仍依约付足全年租赁,王君坚不肯收,争执不

已,声达户外。有人叹曰:“此君子国也。”

我在青岛居住四年,往事如烟。如今隔了半个世纪,人事全非,山川有异。悬想可以久居之地,乃成为缥缈之乡!噫!

(选自《梁实秋散文鉴赏》,  
北岳文艺出版社 1991 年版)

## 爱,是不能忘记的

张 洁

我和我们这个共和国同年。三十岁,对于一个共和国来说,那是太年轻了。而对一个姑娘来说,却有嫁不出去的危险。

不过,眼下我倒有一个正儿八经的求婚者。看见过希腊伟大的雕塑家米伦所创造的“掷铁饼者”那座雕塑么?乔林的身躯几乎就是那尊雕塑的翻版。即使在冬天,臃肿的棉衣也不能掩盖住他身上那些线条的优美的轮廓。他的面孔黧黑,鼻子、嘴巴的线条都很粗犷。宽阔的前额下,是一双长长的眼睛。光看这张脸和这个身躯,大多数的姑娘都会喜欢他。

可是,倒是我自己拿不准主意要不要嫁给他。因为我闹不清楚我究竟爱他的什么,而他又爱我的什么?

我知道,已经有人在背地里说长道短:“凭她那些条件,还想找个什么样的?”

在他们的想象中,我不过是一头劣种的牲畜,却变着法儿想要混个肯出大价钱的冤大头。这使他们感到气恼,好像我真的干了什么伤天害理的、冒犯了众人的事情。

自然,我不能对他们过于苛求。在商品生产还存在的社会里,婚姻,也像其它的许多问题一样,难免带着商品交换的烙印。

我和乔林相处将近两年了,可直到现在我还摸不透他那缄默的习惯到底是因为不爱讲话,还是因为讲不出来什么?逢到我起意要对他来点智力测验,一定逼着他说出对某事或某物的看法时,他也只能说出托儿所里常用的那种词藻:“好!”或“不好!”就这么两挡,再也不能换换别的花样儿了。

当我问起:“乔林,你为什么爱我”的时候,他认真地思索了好一阵子。对他来说,那段时间实在够长了。凭着他那宽阔的额头上难得出现的皱纹,我知道,他那美丽的脑壳里面的组织细胞,一定在进行着紧张的思维活动。我不由地对他生出一种怜悯和一种歉意,好像我用这个问题刁难了他。

然后,他抬起那双儿童般的、清澈的眸子对我说:“因为你好!”

我的心被一种深刻的寂寞填满了。“谢谢你,乔林!”

我不由地想:当他成为我的丈夫,我也成为他的妻子的时候,我们能不能把妻子和丈夫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到底呢?也许能够。因为法律和道义已经紧紧地把我们拴在一起。而如果我们仅仅是遵从着法律和道义来承担彼此的责任和义务,那又是多么悲哀啊!那么,有没有比法律和道义更牢固、更坚实的东西把我们联系在一起呢?

逢到我这样想着的时候,我总是有一种古怪的感觉,好像我不是一个准备出嫁的姑娘,而是一个研究社会学的老学究。

也许我不必想这么多,我们可以照大多数的家庭那样生活下去:生儿育女,厮守在一起,绝对地保持着法律所规定的忠诚……虽说人类社会已经进入了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可在这点上,倒也不妨像几千年来人们所做过的那样,把婚姻当成一种传宗接代的工具,一种交换、买卖,而婚姻和爱情也可以是分离着的。既然许多人都是这么过来的,为什么我就偏偏不可以照这样过去呢?

不,我还是下不了决心。我想起小的时候,我总是无缘无故地整夜啼哭,不仅闹得自己睡不安生,也闹得全家睡不安生。我那没有什么文化却相当有见地的老保姆说我“贼风入耳”了。我想这带有预言性的结论,大概很有一点科学性,因为直到如今我还依然如故,总好拿些不成问题的问题不但搅扰得自己不得安宁,也搅扰得别人不得安宁。所谓“禀性难移”吧!

我呢,还会想到我的母亲,如果她还活着,她会对我的这些想法,对乔林,对我要不要答应他的求婚说些什么?

我之所以习惯地想到她,绝不因为她是一个严酷的母亲,即使已经不在人世也依然用她的阴魂主宰着我的命运。不,她甚至不是母亲,而是一个推心置腹的朋友。我想,这多半就是有那么爱她,一想到她已经离我远去便悲从中来的原因吧!

她从不教训我,她只是用她那没有什么女性温存的低沉的嗓音,柔和地对我谈她一生中的过失或成功,让我从这过失或成功里找到我自己需要的东西。不过,她成功的时候似乎很少,一生里总是伴着许许多多的失败。

在她最后的那些日子里,她总是用那双细细的、灵秀的眼睛长久地跟着我,仿佛在估量着我有没有独立生活下去的能力,又好像有什么重要的话要叮嘱我,可又拿不准主意该不该对我说。准是我那没心没肺,凡事都不大有所谓的派头让她感到了悬心。她忽然冒出了一句:“珊珊,要是你吃不准自己究竟要的是什么,我看你就是独身生活下去,也比糊里糊涂地嫁出去要好得多!”

照别人看来,作为一个母亲,对女儿讲这样的话,似乎不近情理。而在我看来,那句话里包含着以往生活里的极其痛苦的经验。我倒不觉得她这样叮嘱我是看轻我或是低估了我对生活的认识。她爱我,希望我生活得没有烦恼,是不是?

“妈妈,我不想嫁人!”我这么说,绝不是因为害臊或是在忸怩作态。说真的,我真不知道一个姑娘什么时候需要做出害臊或忸怩的姿态,一切在一般人看来应该对孩子隐讳的事情,母亲早已从正面让我认识了它。

“要是遇见合适的,还是应该结婚。我说的是合适的!”

“恐怕没有什么合适的!”

“有还是有,不过难一点——因为世界是这么大,我担心的是你会不会遇上

就是了!”她并不关心我嫁得出去还是嫁不出去,她关心的倒是婚姻的实质。

“其实,您一个人过得不是挺好吗?”

“谁说我过得挺好?”

“我这么觉得。”

“我是不得不如此……”她停住了说话,沉思起来。一种淡淡的,忧郁的神情来到了她的脸上。她那忧郁的、满是皱纹的脸,让我想起我早年夹在书页里的那些已经枯萎了的花。

“为什么不得不如此呢?”

“你的为什么太多了。”她在回避我。她心里一定藏着什么不愿意让我知道的心事。我知道,她不告诉我,并不是因为她耻于向我披露,而多半是怕我不能准确地估量那事情的深浅而扭曲了它,也多半是因为人人都有一点珍藏起来的、留给自己带到坟墓里去的東西。想到这里,我有点不自在。这不自在的感觉迫使我没有礼貌,没有教养地追问下去:“是不是您还爱着爸爸?”

“不,我从没有爱过他。”

“他爱您吗?”

“不,他也不爱我!”

“那你们当初为什么结婚呢?”

她停了停,准是想找出更准确的字眼来说明这令人费解和反常的现象,然后显出无限悔恨的样子对我说:“人在年轻的时候,并不一定了解自己追求的、需要的是什么,甚至别人的起哄也会促成一桩婚姻。等到你再长大一些、更成熟一些的时候,你才会明白你真正需要的是什么。可那时,你已经干了许多悔恨得让你感到锥心的蠢事。你巴不得付出任何代价,只求重新生活一遍才好,那你就变得比较聪明了。人说‘知足者常乐’,我却享受不到这样的快乐。”说着,她自嘲地笑了笑,“我只能是一个痛苦的理想主义者。”

莫非我那“贼风入耳”的毛病是从她那里来的?大约我们的细胞中主管“贼风入耳”这种遗传性状的是一个特别尽职尽责的基因。

“您为什么不再结婚呢?”

她不大情愿地说:“我怕自己还是吃不准自己到底要什么。”她明明还是不肯对我说真话。

我不记得我的父亲。他和母亲在我很小的时候便分手了。我只记得母亲曾经很害羞地对我说过他是一个相当漂亮的、公子哥儿似的人物。我明白,她准是因为自己也曾追求过那种浅薄而无聊的东西而感到害臊。她对我说过:“晚上睡不着觉的时候,我常常迫使自己硬着头皮去回忆青年时代所做过的那些蠢事、错事!为的是使自己清醒。固然,这是很不愉快的,我常会羞愧地用被单蒙上自己的脸,好像黑暗里也有许多人在盯着我瞧似的。不过这种不愉快的感觉里倒也有一种赎罪似的快乐。”

我真对她不再结婚感到遗憾。她是一个很有趣味的人,如果她和一个她爱着的人结婚,一定会组织起一个十分有趣味的家庭。虽然她生得并不漂亮,可是优雅、淡泊,像一幅淡墨的山水画。文章写得也比较美,和她很熟悉的一位作家喜欢开这样的玩笑:“光看你的作品,人家就会爱上你的!”

母亲便会接着说:“要是他知道他爱的竟是一个满脸皱纹、满头白发的老太婆,他准会吓跑了。”

到了这样年龄,她绝不会是还不知道自己到底要什么。这分明是一句遁词。我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她有一些引起我生出许多疑惑的怪毛病。

比如,不论她上哪儿出差,她必得带上那二十七本一套的,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五年出版的契诃夫小说选集中的一本。并且叮咛着我:“千万别动我这套书。你要看,就看我给你买的那一套。”这话明明是多余的。我有自己的一套,干嘛要去动她的那套呢?况且这话早已三令五申地不知说过多少遍了。可她还是怕有个万一时候。她爱那套书爱得简直像是得了魔症一般。

我们家有两套契诃夫小说选集。这也许说明对契诃夫的爱好的是我们家的家风,但也许更多的是为了招架我和别的喜欢契诃夫的人。逢到有人想要借阅的时候,她便拿了我房间里的那套给人。有一次,她不在家的时候,一位很熟的朋友拿了她那套里的一本。她知道了之后,急得如同火烧了眉毛,立刻拿了我的一本去换了回来。

从我记事的那天起,那套书便放在她的书橱里了。别管我多么钦佩伟大的契诃夫,我也不能明白,那套书就那么百看不厌,二十多年来有什么必要天天非得读它一读不可?

有时,她写东西写累了,便会端着一杯浓茶,坐在书橱对面,瞧着那套契诃夫小说选集出神。要是这个时候我突然走进了她的房间,她便会显得慌乱不安,不是把茶水泼了自己一身,便是像初恋的女孩子,第一次和情人约会便让人撞见似地羞红了脸。

我便想:她是不是爱上了契诃夫?要是契诃夫还活着,没准真会发生这样的事。

当她神志不清,就要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她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是:“那套书——”她已经没有力气说出“那套契诃夫小说选集”这样一个长句子。不过我明白她指的就是那一套。“……还有,写着,‘爱,是不能忘记的’……笔记本、和我,一同火葬。”

她最后叮咛我的这句话,有些,我为她做了,比如那套书。有些,我没有为她做,比如那些题着“爱,是不能忘记的”的笔记本子。我舍不得。我常想,要是能够出版,那一定是她写过的那些作品里最动人的一篇,不过它当然是不能出版的。

起先,我以为那不过是她为了写东西而积累的一些素材。因为它既不像小说,也不像札记;既不像书信,也不像日记。只是当我从头到尾把它们读了一遍

的时候,渐渐地,那些只言片语与我那支离破碎的回忆交织成了一个形状模糊的东西。经过久久的思索,我终于明白,我手里捧着的,并不是没有生命、没有血肉的文字,而是一颗灼人的、充满了爱情和痛苦的心,我还看见那颗心怎样在这爱情和痛苦里挣扎、熬煎。二十多年啦,那个人占有着她全部的情感,可是她却得不到他。她只有把这些笔记本当做是他的替身,在这上面和他倾心交谈。每时,每天,每日,每年。

难怪她从没有对任何一个够意思的求婚者动过心,难怪她对那些说不出来是善意的愿望或是恶意的闲话总是淡然地一笑付之。原来她的心已经填得那么满,任什么别的东西都装不进去了。我想起“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诗句,想到我们当中多半有人不会这样去爱,而且也没有人会照这个样子来爱我的时候,我便感到一种说不出的怅惘。

我知道了三十年代末,他在上海做地下工作的时候,一位老工人为了掩护他而被捕牺牲,撇下了无依无靠的妻子和女儿。他,出于道义,责任,阶级情谊和对死者的感念,毫不犹豫地娶了那位姑娘。逢到他看见那些由于“爱情”而结合的夫妇又因为为“爱情”而生出无限的烦恼的时候,他便会想:“谢天谢地,我虽然不是因为爱情而结婚,可是我们生活得和睦、融洽,就像一个人的左膀右臂。”几十年风里来、雨里去,他们可以说是患难夫妻。

他一定是她那机关里的一位同志。我会不会见过他呢?从到过我家的客人里,我看不出任何迹象,他究竟是谁呢?

大约一九六二年的春天,我和母亲去听音乐会。剧场离我们家不太远,我们没有乘车。

一辆黑色的小轿车悄无声息地停在人行道旁边。从车上走下来一个满头白发、穿着一套黑色毛呢中山装的、上了年纪的男人。那头白发生得堂皇而又气派!他给人一种严谨的,一丝不苟的、脱俗的、明澄得像水晶一样的印象。特别是他的眼睛,十分冷峻地闪着寒光,当他急速地瞥向什么东西的时候,会让人联想起闪电或是舞动着的剑影。要使这样一对冰冷的眼睛充满柔情,那必定得是特别强大的爱情,而且得为了一个确实值得爱的女人才行。

他走过来,对母亲说:“您好!钟雨同志,好久不见了。”

“您好!”母亲牵着我的那只手突然变得冰凉,而且轻轻地颤抖着。

他们面对面地站着,脸上带着凄厉的、甚至是严峻的神情,谁也不看着谁。母亲瞧着路旁那些还没有抽出嫩芽的灌木丛。他呢,却看着我:“已经长成大姑娘了。真好,太好了,和妈妈长得一样。”

他没有和母亲握手,却和我握了握手。而那手也和母亲的手一样,也是冰冷的,也是轻轻地颤抖着的。我好像变成了一路电流的导体,立刻感到了震动和压抑。我很快地从他的手里抽出我的手,说道:“不好,一点也不好!”

他惊讶地问我:“为什么不好?”或许我以为他故作惊讶。因为凡是孩子们说

了什么直率得可爱的话的时候,大人们都会显出这副神态的。

我看了看妈妈的面孔。是,我真像她。这让我有些失望:“因为她不漂亮!”

他笑了起来,幽默地说:“真可惜,竟然有个孩子嫌自己的母亲不漂亮。记得吗?五三年你妈妈刚调到北京,带你来机关报到的那一天?她把你这个小淘气留在了走廊外面,你到处串楼梯,扒门缝,在我房间的门上夹疼了手指头。你哇啦哇啦地哭着,我抱着你去找妈妈?”

“不,我不记得了。”我不大高兴,他竟然提起我穿开裆裤时代的事情。

“啊,还是上了年纪的人不容易忘记。”他突然转身向我的母亲说:“您最近写的那部小说我读过了。我要坦率地说,有一点您写得不准确。您不该在作品里非难那位女主人公……要知道,一个人对另一个人产生感情原没有什么可以非议的地方,她并没有伤害另一个人的生活……其实,那男主人公对她也会有感情的。不过为了另一个人的快乐,他们不得不割舍自己的爱情……”

这时,有一个交通民警走到停放小汽车的地方,大声地训斥着司机,说车停的不是地方。司机为难地解释着。他停住了说话,回头朝那边望了望,匆匆地说了声:“再见!”便大步走到汽车旁边,向那民警说:“对不起,这不怪司机,是我……”

我看着这上了年纪的人,也俯首贴耳地听着民警的训斥,觉得很是有趣。当我把顽皮的笑脸转向母亲的时候,我看见她是怎样地窘迫呀!就像小学校里一个一年级的小女孩,凄凄惶惶地站在那严厉的校长面前一样,好像那民警训斥的是她而不是他。

汽车开走了,留下了一道轻烟。很快地,就连这道轻烟也随风消散了,好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而我,不知道为什么却没有很快地忘记。

现在分析起来,他准是以他那强大的精神力量引动了母亲的心。那强大的精神力量来自他那成熟而坚定的政治头脑,他在动荡的革命时代里出生入死的经历,他活跃的思维,工作上的魄力,文学艺术上的素养……而且——说起来奇怪,他和母亲一样喜欢双簧管。对了,她准是崇拜他。她说过,要是她不崇拜那个人,那爱情准连一天也维持不下。

至于他爱不爱我的母亲,我就猜不透了。要是他不爱她,为什么笔记本里会有这样一段记载呢?

“这礼物太厚重了。不过您怎么知道我喜欢契诃夫呢?”

“你说过的!”

“我不记得了。”

“我记得。我听到你有一次在和别人闲聊的时候说起过。”

原来那套契诃夫小说选集是他送给母亲的。对于她,那几乎就是爱情的信物。



没准儿,他这个不相信爱情的人,到了头发都白了的时候才意识到他心里也有那种可以称为爱情的东西存在,到了他已经没有权力去爱的时候,却发生了这足以使他献出全部生命的爱情。这可真够凄惨的。也许不只是凄惨,也许还要深刻得多。

关于他,能够回到我的记忆里来的就是这么一小点。

她那迷恋他,却又得不到他的心情有多么苦呀!为了看一眼他乘的那辆小车、以及从汽车的后窗里看一眼他的后脑勺,她怎样煞费苦心地去计算过他上下班可能经过那条马路的时间;每当他在台上做报告,她坐在台下,隔着距离、烟雾、昏暗的灯光、窜动的人头,看着他那模糊不清的面孔,她便觉得心里好像有什么东西凝固了,泪水会不由地充满她的眼眶。为了把自己的泪水瞒住别人,她使劲地咽下它们。逢到他咳嗽得讲不下去,她就会揪心地想到为什么没人阻止他吸烟?担心他又会犯了气管炎。她不明白为什么他离她那么近而又那么遥远?

他呢,为了看她一眼,天天,从小车的小窗里,眼巴巴地瞧着自行车道上流水一样的自行车辆,闹得眼花缭乱;担心着她那辆自行车的闸灵不灵,会不会出车祸;逢到万一有个不开会的夜晚,他会不乘小车,自己费了许多周折来到我们家的附近,不过是为了从我们家的大院门口走这么一趟;他在百忙中也不会忘记注意着各种报刊,为的是看一看有没有我母亲发表的作品。

在他的一生中,一切都是那么清楚、明确,哪怕是在最困难时刻。但在这爱情面前却变得这样软弱,这样无能为力。这在他的年纪来说,实在是滑稽可笑的。他不能明白,生活为什么偏偏是这样安排着的?

可是,临到他们难得地在机关大院里碰了面,他们又竭力地躲避着对方,匆匆地点个头便赶紧地走开去。即使这样,也足以使我母亲失魂落魄,失去听觉、视觉和思维的能力,世界立刻会变成一片空白……如果那时她遇见一个叫老王的同志,她一定会叫人家老郭,对人家说些连她自己也听不懂的话。

她一定死死地挣扎过,因为她写道:

我们曾经相约:让我们互相忘记。可是我欺骗了你,我没有忘记。我想,你也同样没有忘记。我们不过是在互相欺骗着,把我们的苦楚深深地隐藏着。不过我并不是有意要欺骗你,我曾经多么努力地去实行它。有多少次我有意地滞留在远离北京的地方,把希望寄托在时间和空间上,我甚至觉得我似乎忘记了。可是等到我出差回来,火车离北京越来越远的时候,我简直承受不了冲击得使我头晕眼花的心跳,我是怎样急切地站在月台上张望,好像有什么人在等着我似的。不,当然不会有。我明白了,什么也没有忘记,一切都还留在原来的地方。年复一年,就跟一棵大树一样,它的根却越来越深地扎下去,想要拔掉这生了根的东西实在太困难了,我无能为力。

每当一天过去,我总是觉得忘记了什么重要的事情,或是夜里突然从梦中惊醒:发生了什么事情!不,什么也没有发生,我清清楚楚地意识到:没有你!于是

什么都显得是有缺陷的,不完美,而且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弥补的。我们已经到了这一生快要完结的时候了,为什么还要像小孩子一样地忘情?为什么生活总是让人经过艰辛的跋涉之后才把你追求了一生的梦想展现在你的眼前?而这梦想因为当初闭着眼睛走路,不但在叉道上错过了,而且这中间还隔着许多不可逾越的沟壑。

对了,每每母亲从外地出差回来,她从不让我去车站接她,她一定愿意自己孤零零地站在月台上,享受他去接她的那种幻觉。她,头发都白了的、可怜的妈妈,简直就像个痴情的女孩子。

那些文字并没有多少是叙述他们的爱情的,而多半记载的都是她生活里的一些琐事:她的文章为什么失败,她对自己的才能感到了惶惑和猜疑;珊珊(就是我)为什么淘气,该不该罚她;因为心神恍惚她看错了戏票上的时间,错过了一场多么好的话剧;她出去散步,忘了带伞,淋得像个落汤鸡……她的精神明明日日夜夜都和他在一起,就像一对恩爱的夫妻。其实,把他们这一辈子接触过的时间累计起来计算,也不会超过二十四小时。而这二十四小时,大约比有些人一生享受到的东西还深,还多。莎士比亚笔下的朱丽叶说过:“我不能清算我财富的一半。”大约,她也不能清算她的财富的一半。

似乎他在文化大革命中死于非命。也许因为当时那种特定的历史条件,这一段的文字记载相当含糊和隐晦。我奇怪我那是因为写文章而受着那么厉害的冲击的母亲,是用什么办法把这习惯坚持下来的?从这隐晦的文字里,我还是可以猜得出,他大约是对那位红极一世,权极一时的“理论权威”的理论提出了疑问,并且不知对谁说过,“这简直就是右派言论。”从母亲那沾满泪痕的纸页上可以看出,他被整得相当惨,不过那老头子似乎十分坚强,从没有对这位有大来头的人物低过头,直到死的时候,留下来的最后一句话还是:“就是到了马克思那里,这个官司也非打下去不可。”

这件事一定发生在一九六九年的冬天,因为在那个冬天里,还刚近五十岁的母亲一下子头发全白了。而且,她的臂上还缠上了一道黑纱。那时,她的处境也很难。为了这条黑纱,她挨了好一顿批斗,说她坚持四旧,并且让她交代这是为了谁?

“妈妈,这是为了谁?”我惊恐地问她。

“为一个亲人!”然后怕我受惊似地解释着,“一个你不熟悉的亲人!”

“我要不要戴呢?”她做了一个许久都没有对我做过的动作,用手拍了拍我的脸颊,就像我小的时候她常做的那样。她好久都没有显出过这么温柔的样子了。我常常觉得,随着她的年龄和阅历的增长,特别是那几年她所受过的折磨,那种温柔的东西似乎离她越来越远了,也或许是被她越藏越深了,以致常常让我感到她像个男人。

她恍惚而悲凉地笑了笑,说:“不,你不用戴。”

她那双又干又涩的眼睛显得没有一点水份,好像已经把眼泪哭干了。我很想安慰她,或是做点什么使她高兴的事。她却对我说:“去吧!”

我当时不知为什么生出了一种恐怖的感觉,我觉得我那亲爱的母亲似乎有一半已经随着什么离我而去了。我不由地叫了一声:“妈妈!”

我的心情一定被我那敏感的妈妈一览无余地看透了。她温和地对我说:“别怕,去吧!让我自己呆一会儿。”

我没有错,因为她的确这样地写着:

你去了。似乎我灵性里的一部分也随你而去了。

我甚至不能知道你的下落,更谈不上最后看你一眼。我也没有权利去向他们质询,因为我既不是亲眷又不是生前友好……我们便这样地分离了。我恨不能为你承担那非人间的折磨,而应该让你活下去!为了等到昭雪的那一天,为了你将重新为这个社会工作,为了爱你的那些个人们,你都应该活着啊!我从不相信你有什么三反分子,你是被杀害的、最优秀者中间的一个。假如不是这样,我怎么会爱你呢?我已经不怕说出这三个字。

纷纷扬扬的大雪不停地降落着。天哪,连上帝也是这样地虚伪,他用一片洁白覆盖了你的鲜血和这谋杀的丑恶。

我从没有拿我自己的存在当成一回事。可现在,我无时不在想,我的一言一行会不会惹得你严厉地皱起你那双浓密的眉毛?我想到我要好好地活着,好好地生活,像你那样,为我们这个社会——它不会总像现在这样,惩罚的利剑已经悬在那帮狗男女的头上——真正地做一点工作。

我独自一人,走在我们唯一一次曾经一同走过的那条柏油小路上,听着一个人的脚步声在沉寂的夜色里响着、响着……我每每在这小路上徘徊、流连,哪一次也没有像现在这样使我肝肠寸断。那时,你虽然也不在我身边,但我知道,你还在这个世界上,我便觉得你在伴随着我,而今,你的的确确不在了,我真不能相信。

我走到了小路的尽头,又折回去,重新开始,再走一遍。

我弯过那道栅栏,习惯地回头望去,好像你还站在那里,向我挥手告别。我曾淡淡地、心不在焉地微笑着,像两个没有什么深交的人,为的是尽力地掩饰住我们心里那镂骨铭心的爱情。那是一个没有一点诗意的初春的夜晚,依然在刮着冷峭的风。我们默默地走着,彼此离得很远。你因为长年害着气管炎,微微地喘息着。我心疼你,想要走得慢一点,可不知为什么却不能。我们走得飞快,好像有什么重要的事情在等着我们去做,我们非得赶快走完这段路不可。我们多么珍惜这一生中唯一的一次“散步”,可我们分明害怕,怕我们把持不住自己,会说出那可怖的、折磨了我们许多年的那三个字:“我爱你”。除了我们自己,大概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活着的人会相信我们联手也没有握过一次!更不要说到其它!

不,妈妈,我相信,再没有人能像我那样眼见过你敞开的灵魂。

啊,那条柏油小路,我真不知道它是那样充满了辛酸的回忆的一条小路。我想,我们切不可忽略世界上任何一个最不起眼的小角落,谁知道呢?那些意想不到的小角落会沉默地贮藏着多少隐秘的痛苦和欢乐呢?

难怪她写东西写得疲倦了的时候,她还会沿着我们窗后的那条柏油小路慢慢地踱来踱去。有时是彻夜不眠后的清晨,有时甚至是月黑风高的夜晚,哪怕是在冬天,哪怕峭厉的风像发狂的野兽似地吼叫,卷着沙石噼哩叭啦地敲打着窗棂……那时,我只以为那不过是她的一种怪僻,却不知她是去和他的灵魂相会。

她还喜欢站在窗前,瞅着窗外的那条柏油小路出神。有一次,她显出那样奇特的神情,以致我以为柏油小路上走来了我们最熟悉的、最喜欢的客人。我连忙凑到窗前,在深秋的傍晚,只有冷风卷着枯黄的落叶,飘过那空荡荡的小路的路面。

好像他还活着一样,用文字和他倾心交谈的习惯并没有因为他的去世而中断。直到她自己拿不起来笔的那一天。在最后一页上,她对他说了最后的话:

我是一个信仰唯物主义的人,现在我却希冀着天国。倘若真有所谓天国,我知道,你一定在那里等待着我。我就要到那里去和你相会,我们将永远在一起,再也不会分离。再也不必怕影响另一个人的生活而割舍我们自己。亲爱的,等着我,我就要来了——。

我真不知道,妈妈,在她行将就木的这一天,还会爱得那么沉重。像她自己所说的,那是镂骨铭心的。我觉得那简直不是爱,而是一种疾痛,或是比死亡更强大的一种力量。假如世界上真有所谓不朽的爱,这也就是极限了。她分明至死都感到幸福:她真正地爱过。她没有半点遗憾。

如今,他们的皱纹和白发早已从碳水化合物变成了其它的什么元素。可我知道,不管他们变成什么,他们仍然在相爱着。尽管没有什么人间的法律和道义把他们拴在一起,尽管他们连一次手也没有握过,他们却完完全全地占有着对方。那是任什么都不能使他们分离的。哪怕千百年过去,只要有一朵白云追逐着另一朵白云;一棵青草傍依着另一棵青草;一层浪花打着另一层浪花;一阵轻风紧跟着另一阵轻风……相信我,那一定就是他们。

每每我看着那些题着“爱,是不能忘记的”笔记本,我就不能抑制住自己的眼泪。我哭,这不止一次地痛哭,仿佛遭了这凄凉而悲惨的爱情的是我自己。这要不是大悲剧就是大笑话。别管它多么美,多么动人,我可不愿意重复它!

英国大作家哈代说过:“呼唤人的和被呼唤的很少能互相应答。”我已经不能从普通意义上的道德观念去谴责他们应该或是不应该相爱。我要谴责的却是:为什么当初他们没有等待着那个呼唤着自己的灵魂?

如果我们都能够互相等待,而不糊里糊涂地结婚,我们会免去多少这样的悲

剧哟！

到了共产主义，还会不会发生这种婚姻和爱情分离着的事情呢？既然世界是这么大，互相呼唤的人也就可能有互相不能应答的时候，那么说，这样的事情还会发生？可是，那是多么悲哀啊！可也许到了那时，便有了了解脱这悲哀的办法！

我为什么要钻牛角尖呢？

说到底，这悲哀也许该由我们自己负责。谁知道呢？也说不定还得由过去的生活所遗留下来的那种旧意识负责。因为一个人要是老不结婚，就会变成对这种意识的一种挑战。有人就会说你的神经出了毛病，或是你有什么见不得人的隐私，或是你政治上出了什么问题，或是你刁钻古怪，看不起凡人，不尊重千百年来的社会习惯，你准是个离经叛道的邪人……总之，他们会想出种种庸俗无聊的玩意儿来糟蹋你。于是，你只好屈从于这种意识的压力，草草地结婚了事。把那不堪忍受的婚姻和爱情分离着的镣铐套到自己的脖子上去，来日又会为这不能摆脱的镣铐而受苦终身。

我真想大声疾呼地说：“别管人家的闲事吧！让我们耐心地等待着，等着那呼唤我们的人，即使等不到也不要糊里糊涂地结婚！不要担心这么一来单身生活会成为一种可怕的灾难。要知道，这兴许正是社会生活在文化、教养、趣味……等等方面进化的一种表现！”

（选自《北京文艺》1979年第11期）

## 受 戒

汪曾祺

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

他是十三岁来的。

这个地方的地名有点怪，叫庵赵庄。赵，是因为庄上大都姓赵。叫做庄，可是人家住得很分散，这里两三家，那里两三家。一出门，远远可以看到，走起来得走一会，因为没有大路，都是弯弯曲曲的田埂。庵，是因为有一个庵。庵叫菩提庵，可是大家叫讹了，叫成荸荠庵。连庵里的和尚也这样叫。“宝刹何处？”——“荸荠庵。”庵本来是住尼姑的。“和尚庙”、“尼姑庵”嘛。可是荸荠庵住的是和尚。也许因为荸荠庵不大，大者为庙，小者为庵。

明海在家叫小明子。他是从小就确定要出家的。他的家乡不叫“出家”，叫“当和尚”。他的家乡出和尚。就像有的地方出鬃猪的，有的地方出织席子的，有

的地方出箍桶的,有的地方出弹棉花的,有的地方出画匠,有的地方出婊子,他的家乡出和尚。人家弟兄多,就派一个出去当和尚。当和尚也要通过关系,也有帮。这地方的和尚有的走得很远。有到杭州灵隐寺的、上海静安寺的、镇江金山寺的、扬州天宁寺的。一般的就在本县的寺庙。明海家田少,老大、老二、老三,就足够种的了。他是老四。他七岁那年,他当和尚的舅舅回家,他爹、他娘就和舅舅商议,决定叫他当和尚。他当时在旁边,觉得这实在是情在理,没有理由反对。当和尚有很多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哪个庙里都是管饭的。二是可以攒钱。只要学会了放瑜伽焰口,拜梁皇忏,可以按比例分到辛苦钱。积攒起来,将来还俗娶亲也可以;不想还俗,买几亩田也可以。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他舅舅给他相了相面,叫他前走几步,后走几步,又叫他喊了一声赶牛打场的号子:“格当嗶——”,说是“明子准能当个好和尚,我包了!”要当和尚,得下点本,——念几年书。哪有不认字的和尚呢!于是明子就开蒙入学,读了《三字经》、《百家姓》、《四言杂字》、《幼学琼林》、《上论》、《下论》、《上孟》、《下孟》,每天还写一张仿。村里都夸他字写得好,很黑。

舅舅按照约定的日期又回了家,带了一件他自己穿的和尚领的短衫,叫明子娘改小一点,给明子穿上。明子穿了这件和尚短衫,下身还是在家穿的紫花裤子,赤脚穿了一双新布鞋,跟他爹、他娘磕了一个头,就随舅舅走了。

他上学时起了个学名,叫明海。舅舅说,不用改了,于是“明海”就从学名变成了法名。

过了一个湖。好大一个湖!穿过一个县城。县城真热闹:官盐店,税务局,肉铺里挂着成边的猪,一个驴子在磨芝麻,满街都是小磨香油的香味,布店,卖茉莉粉、梳头油的什么斋,卖绒花的,卖丝线的,打把式卖膏药的,吹糖人的,耍蛇的,……他什么都想看看。舅舅一个劲地推他:“快走!快走!”

到了一个河边,有一只船在等着他们。船上有一个五十来岁的瘦长瘦长的大伯,船头蹲着一个跟明子差不多大的女孩子,在剥一个莲蓬吃。明子和舅舅坐到舱里,船就开了。

明子听见有人跟他说话,是那个女孩子。

“是你要到荸荠庵当和尚吗?”

明子点点头。

“当和尚要烧戒疤呕!你不怕?”

明子不知道怎么回答,就含糊糊地摇了摇头。

“你叫什么?”

“明海。”

“在家的時候?”

“叫明子。”

“明子!我叫小英子!我们是邻居。我家挨着荸荠庵。——给你!”

小英子把吃剩的半个莲蓬扔给明海，小明子就剥开莲蓬壳，一颗一颗吃起来。

大伯一桨一桨地划着，只听见船桨泼水的声音：

“哗——许！哗——许！”

……………

荸荠庵的地势很好，在一片高地上。这一带就数这片地高，当初建庵的人很会选地方。门前是一条河。门外是一片很大的打谷场。三面都是高大的柳树。山门里是一个穿堂。迎门供着弥勒佛。不知是哪一位名士撰写了一副对联：

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

开颜一笑笑世间可笑之人

弥勒佛背后，是韦驮。过穿堂，是一个不小的天井，种着两棵白果树。天井两边各有三间厢房。走过天井，便是大殿，供着三世佛。佛像连龕才四尺来高。大殿东边是方丈，西边是库房。大殿东侧，有一个小小的六角门，白门绿字，刻着一副对联：

一花一世界

三藐三菩提

进门有一个狭长的天井，几块假山石，几盆花，有三间小房。

小和尚的日子清闲得很。一早起来，开山门，扫地。庵里的地铺的都是笊底方砖，好扫得很，给弥勒佛、韦驮烧一炷香，正殿的三世佛面前也烧一炷香、磕三个头，念三声“南无阿弥陀佛”，敲三声磬。这庵里的和尚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明子这三声磬就全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然后，等当家和尚，即明子的舅舅来，教他念经。

教念经也跟教书一样，师父面前一本经，徒弟面前一本经，师父唱一句，徒弟跟着唱一句。是唱哎。舅舅一边唱，一边还用手在桌上拍板。一板一眼，拍得很响，就跟教唱戏一样。是跟教唱戏一样，完全一样哎。连用的名词都一样。舅舅说，念经：一要板眼准，二要合工尺。说：当一个好和尚，得有条好嗓子。说：民国二十年闹大水，运河倒了堤，最后在清水潭合龙，因为大水淹死的人很多，放了一台大焰口，十三大师——十三个正座和尚，各大庙的方丈都来了，下面的和尚上百。谁当这个首座？推来推去，还是石桥——善因寺的方丈！他往上一坐，就跟地藏王菩萨一样，这就不用说了；那一声“开香赞”，围看的上千人立时鸦雀无声。说：嗓子要练，夏练三伏，冬练三九，要练丹田气！说：要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说：和尚里也有状元、榜眼、探花！要用心，不要贪玩！舅舅这一番大法要说

得明海和尚实在是五体投地，于是就一板一眼地跟着舅舅唱起来：

“炉香乍蒸——”

“炉香乍蒸——”

“法界蒙薰——”

“法界蒙薰——”

“诸佛现金身——”

“诸佛现金身……”

……………

等明海学完了早经，——他晚上临睡前还要学一段，叫做晚经，——荸荠庵的师父们都陆续起床了。

这庵里人口简单，一共六个人。连明海在内，五个和尚。

有一个老和尚，六十几了，是舅舅的师叔，法名普照，但是知道的人很少，因为很少人叫他法名，都称之为老和尚或老师父，明海叫他师爷爷。这是个很枯寂的人，一天关在房里，就是那“一花一世界”里。也看不见他念佛，只是那么一声不响地坐着。他是吃斋的，过年时除外。

下面就是师兄弟三个，仁字排行：仁山、仁海、仁渡。庵里庵外，有的称他们为大师父、二师父；有的称之为山师父、海师父。只有仁渡，没有叫他“渡师父”的，因为听起来不像话，大都直呼之为仁渡。他也只配如此，因为他还年轻，才二十多岁。

仁山，即明子的舅舅，是当家的。不叫“方丈”，也不叫“住持”，却叫“当家的”，是很有道理的，因为他确实实干的是当家的职务。他屋里摆的是一张账桌，桌子上放的是账簿和算盘。账簿共有三本。一本是经账，一本是租账，一本是债账。和尚要做法事，做法事要收钱，——要不，当和尚干什么？常做法事是放焰口。正规的焰口是十个人。一个正座，一个敲鼓的，两边一边四个。人少了，八个，一边三个，也凑合了。荸荠庵只有四个和尚，要放整焰口就得和别的庙里合伙。这样的时代也有过。通常只是放半台焰口。一个正座，一个敲鼓，另外一边一个。一来找别的庙里合伙费事；二来这一带放得起整焰口的人家也不多。有的时候，谁家死了人，就只请两个，甚至一个和尚咕噜咕噜念一通经，敲打几声法器就算完事。很多人家的经钱不是当时就给，往往要等秋后才还。这就得记账。另外，和尚放焰口的辛苦钱是不一样的。就像唱戏一样，有份子。正座第一份。因为他要领唱，而且还要独唱。当中有一大段“叹骷髅”，别的和尚都放下法器休息，只有首座一个人有板有眼地曼声吟唱。第二份是敲鼓的。你以为这容易呀？哼，单是一开头的“发擂”，手上没功夫就敲不出迟疾顿挫！其余的，就一样了。这也记上：某月某日、谁家焰口半台，谁正座，谁敲鼓……省得到年底结账



时赌咒骂娘。……这庵里有几十亩庙产，租给人种，到时候要收租。庵里还放债。租、债一向倒很少亏欠，因为租佃借钱的人怕菩萨不高兴。这三本帐就够仁山忙的了。另外香烛灯火、油盐“福食”，这也得随时记记账呀。除了账簿之外，山师父的方丈的墙上还挂着一块水牌，上漆四个红字：“勤笔免思”。

仁山所说当一个好和尚的三个条件，他自己其实一条也不具备。他的相貌只要用两个字就说清楚了：黄，胖。声音也不像钟磬，倒像母猪。聪明么？难说，打牌老输。他在庵里从不穿袈裟，连海青直裰也免了。经常是披着件短僧衣，袒露着一个黄色的肚子。下面是光脚趿拉着一双僧鞋，——新鞋他也是趿拉着。他一天就是这样不衫不履地这里走走，那里走走，发出母猪一样的声音：“唔——唔——”。

二师父仁海。他是有老婆的。他老婆每年夏秋之间来往几个月，因为庵里凉快。庵里有六个人，其中之一，就是这位和尚的家眷。仁山、仁渡叫她嫂子，明海叫她师娘。这两口子都很爱干净，整天的洗涮。傍晚的时候，坐在天井里乘凉。白天，闷在屋里不出来。

三师父是个很聪明精干的人。有时一笔账大师兄扒了半天算盘也算不清，他眼珠子转两转，早算得一清二楚。他打牌赢的时候多，二三十张牌落地，上下家手里有些什么牌，他就差不多都知道了。他打牌时，总有人爱在他后面看歪头胡。谁家约他打牌，就说“想送两个钱给你。”他不但经忏俱通（小庙的和尚能够拜忏的不多），而且身怀绝技，会“飞铙”。七月间有些地方做盂兰会，在旷地上放大焰口，几十个和尚，穿绣花袈裟，飞铙。飞铙就是把十多斤重的大铙钹飞起来。到了一定的时候，全部法器皆停，只几十副大铙紧张急促地敲起来。忽然起手，大铙向半空中飞去，一面飞，一面旋转。然后，又落下来，接住。接住不是平平常常地接住，有各种架势，“犀牛望月”、“苏秦背剑”……这哪是念经，这是耍杂技。也许是地藏王菩萨爱看这个，但真正因此快乐起来的是人，尤其是妇女和孩子。这是年轻漂亮的和尚出风头的机会。一场大焰口过后，也像一个好戏班子过后一样，会有一个两个大姑娘、小媳妇失踪，——跟和尚跑了。他还会放“花焰口”。有的人家，亲戚中多风流子弟，在不是很哀伤的佛事——如做冥寿时，就会提出放花焰口。所谓“花焰口”就是在正焰口之后，叫和尚唱小调，拉丝弦，吹笛管，敲鼓板，而且可以点唱。仁渡一个人可以唱一夜不重头。仁渡前几年一直在外面，近二年才常住在庵里。据说他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他平常可是很规矩，看到姑娘媳妇总是老老实实的，连一句玩笑话都不说，一句小调山歌都不唱。有一回，在打谷场上乘凉的时候，一伙人把他围起来，非叫他唱两个不可。他却情不过，说：“好，唱一个。不唱家乡的。家乡的你们都熟。唱个安徽的。”

姐和小郎打大麦，  
一转子讲得听不得。

听不得就听不得，  
打完了大麦打小麦。

唱完了，大家还嫌不够，他就又唱了一个：

姐儿生得漂漂的，  
两个奶子翘翘的，  
有心上去摸一把，  
心里有点跳跳的。

.....

这个庵里无所谓清规，连这两个字也没人提起。

仁山吃水烟，连出门做法事也带着他的水烟袋。

他们经常打牌。这是个打牌的好地方。把大殿上吃饭的方桌往门口一搭，斜放着，就是牌桌。桌子一放好，仁山就从他的方丈里把筹码拿出来，哗啦一声倒在桌上。斗纸牌的时候多，搓麻将的时候少。牌客除了师兄弟三人，常来的是一个收鸭毛的，一个打兔子兼偷鸡的，都是正经人。收鸭毛的担一副竹筐，串乡串镇，拉长了沙哑的声音喊叫：

“鸭毛卖钱——！”

偷鸡的有一件家什——铜蜻蜓。看准了一只老母鸡，把铜蜻蜓一丢，鸡婆子上去就是一口。这一啄，铜蜻蜓的硬簧绷开，鸡嘴撑住了，叫不出来了。正在这鸡十分纳闷的时候，上去一把薅住。

明子曾经跟这位正经人要过铜蜻蜓看看。他拿到小英子家门前试了一试，果然！小英的娘知道了，骂明子：

“要死了！儿子！你怎么到我家来玩铜蜻蜓了！”

小英子跑过来：

“给我！给我！”

她也试了试，真灵，一个黑母鸡一下子就把嘴撑住，傻了眼了！

下雨阴天，这二位就光临荸荠庵，消磨一天。

有时没有外客，就把老师叔也拉出来，打牌的结局，大都是当家和尚气得鼓鼓的：“×妈妈的！又输了！下回不来了！”

他们吃肉不瞒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一切都和在家人一样，开水、木桶、尖刀。捆猪的时候，猪也是没命地叫。跟在家人不同的，是多一道仪式，要给即将升天的猪念一道“往生咒”，并且总是老师叔念，神情很庄重：

“……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从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佛！”

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

……………

明子老往小英子家里跑。

小英子的家像一个小岛，三面都是河，西面有一条小路通到荸荠庵。独门独户，岛上只有这一家。岛上有六棵大桑树，夏天都结大桑椹，三棵结白的；三棵结紫的；一个菜园子，瓜豆蔬菜，四时不缺。院墙下半截是砖砌的，上半截是泥夯的。大门是桐油油过的，贴着一副万年红的春联：

向阳门第春常在

积善人家庆有余

门里是一个很宽的院子。院子里一边是牛屋、碓棚；一边是猪圈、鸡窠，还有个关鸭子的栅栏。露天地放着一具石磨。正北面是住房，也是砖基土筑，上面盖的一半是瓦，一半是草。房子翻修了才三年，木料还露着白茬。正中是堂屋，家神菩萨的画像上贴的金还没有发黑。两边是卧房。隔扇窗上各嵌了一块一尺见方的玻璃，明亮亮的，——这在乡下是不多见的。房檐下一边种着一棵石榴树，一边种着一棵栀子花，都齐房檐高了。夏天开了花，一红一白，好看得很。栀子花香得冲鼻子。顺风的时候，在荸荠庵都闻得见。

这家人口不多，他家当然是姓赵。一共四口人：赵大伯、赵大妈，两个女儿，大英子、小英子。老两口没有儿子。因为这些年人不得病，牛不生灾，也没有大旱大水闹蝗虫，日子过得很兴旺。他们家自己有田，本来够吃的了，又租种了庵上的十亩田。自己的田里，一亩种了荸荠，——这一半是小英子的主意，她爱吃荸荠，一亩种了茨菇。家里喂了一大群鸡鸭，单是鸡蛋鸭毛就够一年的油盐了。赵大伯是个能干人。他是一个“全把式”，不但田里场上样样精通，还会罩鱼、洗磨、凿着、修水车、修船、砌墙、烧砖、箍桶、劈篾、绞麻绳。他不咳嗽，不腰疼，结结实实，像一棵榆树。人很和气，一天不声不响。赵大伯是一颗摇钱树，赵大娘就是个聚宝盆。大娘精神得出奇。五十岁了，两个眼睛还是清亮亮的。不论什么时候，头都是梳得滑滴滴的，身上衣服都是格挣挣的。像老头子一样，她一天不闲着。煮猪食，喂猪，腌咸菜，——她腌的咸萝卜干非常好吃，春粉子，磨小豆腐，编蓑衣，织芦筐。她还会剪花样子。这里嫁闺女，陪嫁妆，磁坛子、锡罐子，都要用梅红纸剪出吉祥花样，贴在上面，讨个吉利，也才好看：“丹凤朝阳”呀、“白头到老”呀、“子孙万代”呀、“福寿绵长”呀。二三十里的人家都来请她：“大娘，好日子是十六，你哪天去呀？”——“十五，我一大清早就来！”

“一定呀！”——“一定！一定！”

两个女儿，长得跟她娘像一个模子里托出来的。眼睛长得尤其像，白眼珠鸭蛋青，黑眼珠棋子黑，定神时如清水，闪动时像星星。浑身上下，头是头，脚是脚。

头发滑滴滴的,衣服格挣挣的。——这里的风俗,十五六岁的姑娘就都梳上头了。这两个丫头,这一头的好头发!通红的发根,雪白的簪子!娘女三个去赶集,一集的人都朝她们望。

姐妹俩长得很像,性格不同。大姑娘很文静,话很少,像父亲。小英子比她娘还会说,一天咕咕呱呱地不停。大姐说:

“你一天到晚咕咕呱呱——”

“像个喜鹊!”

“你自己说的!——吵得人心乱!”

“心乱?”

“心乱!”

“你心乱怪我呀!”

二姑娘话里有话。大英子已经有了人家。小人她偷偷地看过,人很敦厚,也不难看,家道也殷实,她满意。已经下过小定,日子还没有定下来。她这二年,很少出房门,整天赶她的嫁妆。大裁大剪,她都会。挑花绣花,不如娘。她可又嫌娘出的样子太老了。她到城里看过新娘子,说人家现在绣的都是活花活草。这可把娘难住了。最后是喜鹊忽然一拍屁股:“我给你保举一个人!”

这人是谁?是明子。明子“上孟下孟”的时候,不知怎么得了半套《芥子园》,他喜欢得很。到了荸荠庵,他还常翻出来看,有时还把旧账簿子翻过来,照着描。小英子说:

“他会画!画得跟活的一样!”

小英子把明海请到家里来,给他磨墨铺纸,小和尚画了几张,大英子喜欢得了不得: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这就可以乱孱!”——所谓“乱孱”是绣花的一种针法:绣了第一层,第二层的针脚插进第一层的针缝,这样颜色就可由深到淡,不露痕迹,不像娘那一代绣的花是平针,深浅之间,界限分明,一道一道的。小英子就像个书童,又像个参谋:

“画一朵石榴花!”

“画一朵栀子花!”

她把花掐来,明海就照着画。

到后来,凤仙花、石竹子、水蓼、淡竹叶、天竺果子、腊梅花,他都能画。

大娘看着也喜欢,搂住明海的和尚头:

“你真聪明!你给我当一个干儿子吧!”

小英子捺住他的肩膀,说:

“快叫!快叫!”

小明子跪在地下磕了一个头,从此就叫小英子的娘做干娘。

大英子绣的三双鞋,三十里方圆都传遍了。很多姑娘都走路坐船来看。看

完了,就说:“啧啧,真好看!这哪是绣的,这是一朵鲜花!”她们就拿了纸来央大娘求了小和尚来画。有求画帐檐的,有求画门帘飘带的,有求画鞋头花的。每回明子来画花,小英子就给他做点好吃的,煮两个鸡蛋,蒸一碗芋头,煎几个藕团子。

因为照顾姐姐赶嫁妆,田里的零碎生活小英子就全包了。她的帮手,是明子。

这地方的忙活是栽秧、车高田水、薅头遍草、再就是割稻子、打场了。这几茬重活,自己一家是忙不过来的。这地方兴换工。排好了日期,几家顾一家,轮流转。不收工钱,但是吃好的。一天吃六顿,两头见肉,顿顿有酒。干活时,敲着锣鼓,唱着歌,热闹得很。其余的时候,各顾各,不显得紧张。

薅三遍草的时候,秧已经很高了,低下头看不见人。一听见非常脆亮的嗓子在一片浓绿里唱:

梳子哎开花哎六瓣头哎……

姐家哎门前哎一道桥哎……

明海就知道小英子在哪里,三步两步就赶到,赶到就低头薅起草来。傍晚牵牛“打汪”,是明子的事。——水牛怕蚊子。这里的习惯,牛卸了轭,饮了水,就牵到一口和好泥水的“汪”里,由它自己打滚扑腾,弄得全身都是泥浆,这样蚊子就咬不透了。低田上水,只要一挂十四轧的水车,两个人车半天就够了。明子和小英子就伏在车杠上,不紧不慢地踩着车轴上的拐子,轻轻地唱着明海向三师父学来的各处山歌。打场的时候,明子能替赵大伯一会,让他回家吃饭。——赵家自己没有场,每年都在荸荠庵外面的场上打谷子。他一扬鞭子,喊起了打场号子:

“格当啲——”

这打场号子有音无字,可是九转十三弯,比什么山歌号子都好听。赵大娘在家,听见明子的号子,就侧起耳朵:

“这孩子这条嗓子!”

连大英子也停下针线:

“真好听!”

小英子非常骄傲地说:

“一十三省数第一!”

晚上,他们一起看场。——荸荠庵收来的租稻也晒在场上。他们并肩坐在一个石碾子上,听青蛙打鼓,听寒蛇唱歌,——这个地方以为螻蛄叫是蚯蚓叫,而且叫蚯蚓叫“寒蛇”,听纺纱婆子不停地纺纱,“吵——”,看萤火虫飞来飞去,看天上的流星。

“呀!我忘了在裤带上打一个结!”小英子说。

这里的人相信，在流星掉下来的时候在裤带上打一个结，心里想什么好事，就能如愿。

.....

“搯”荸荠，这是小英最爱干的生活。秋天过去了，地净场光，荸荠的叶子枯了，——荸荠的笔直的小葱一样的圆叶子里是一格一格的，用手一搯，哗哗地响，小英子最爱搯着玩，——荸荠藏在烂泥里。赤了脚，在凉浸浸滑溜溜的泥里踩着，——哎，一个硬疙瘩！伸手下去，一个红紫红紫的荸荠。她自己爱干这生活，还拉了明子一起去。她老是故意用自己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

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留了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

.....

明子常搭赵家的船进城，给庵里买香烛，买油盐。闲时是赵大伯划船；忙时是小英子去，划船的是明子。

从庵赵庄到县城，当中要经过一片很大的芦花荡子。芦苇长得密密的，当中一条水路，四边不见人。划到这里，明子总是无端端地觉得心里很紧张，他就使劲地划桨。

小英子喊起来：

“明子！明子！你怎么啦？为什么划得这么快？”

.....

明海到善因寺去受戒。

“你真的要去烧戒疤呀？”

“真的。”

“好好的头皮上烧十二个洞，那不疼死啦？”

“咬咬牙。舅舅说这是当和尚的一大关，总要过的。”

“不受戒不行吗？”

“不受戒的是野和尚。”

“受了戒有啥好处？”

“受了戒就可以到处云游，逢寺挂褙。”

“什么叫‘挂褙’？”

“就是住在庙里。有斋就吃。”

“不把钱？”

“不把钱。有法事，还得先尽外来的师父。”

“怪不得都说‘远来的和尚会念经’。就凭头上这几个戒疤？”

“还要有一份戒牒。”

“闹半天,受戒就是领一张和尚的合格文凭呀!”

“就是!”

“我划船送你去。”

“好。”

小英子早早就把船划到荸荠庵门前。不知是什么道理,她兴奋得很。她充满了好奇心,想去看看善因寺这座大庙,看看受戒是个啥样子。

善因寺是全县第一大庙,在东门外,面临一条水很深的护城河,三面都是大树,寺在树林子里,远处只能隐隐约约看到一点金碧辉煌的屋顶,不知道有多大。树上到处挂着“谨防恶犬”的牌子。这寺里的狗出名的厉害。平常不大有人进去。放戒期间,任人游看,恶狗都锁起来了。

好大的一座庙!庙门门坎比小英子的膝盖都高。迎门矗着两块大牌,一边一块,一块写着斗大两个大字:“放戒”,一块是:“禁止喧哗”。这庙里果然是气象庄严,到了这里谁也不敢大声咳嗽。明海自去报名办事,小英子就到处看看。好家伙,这哼哈二将、四大天王,有三丈多高,都是簇新的,才装修了不久。天井有二亩地大,铺着青石,种着苍松翠柏。“大雄宝殿,”这才真是个大殿!一进去,凉嗖嗖的。到处都是金光耀眼。释迦牟尼佛坐在一个莲花座上。单是莲座,就比小英子还高。抬起头来也看不全他的脸,只看到一个微微闭着的嘴唇和胖墩墩的下巴。两边的两根大红蜡烛,一搂多粗。佛像前的大供桌供着鲜花、绒花、绢花,还有珊瑚树、玉如意、整棵的大象牙。香炉里烧着檀香。小英子出了庙,闻着自己的衣服都是香的。挂了好些幡。这些幡不知是什么缎子的,那么厚重,绣的花真细。这么大一口磬,里头能装五担水!这么大一个木鱼,有一头牛大,漆得通红的。她又去转了转罗汉堂,爬到千佛楼上看了看。真有一千个小佛!她还跟着一些人去看了看藏经楼。藏经楼没有什么看头,都是经书!妈吔!逛了这么一圈,腿都酸了。小英子想起还要给家里打油,替姐姐配丝线,给娘买鞋面布,给自己买两个坠围裙飘带的银蝴蝶,给爹买早烟,就出庙了。

等把事情办齐,晌午了。她又到庙里看了看,和尚正在吃粥。好大一个“膳堂”,坐得下八百个和尚。吃粥也有这样多讲究:正面法座上摆着两个锡胆瓶,里面插着红绒花,后面盘膝坐着一个穿了大红满金绣袈裟的和尚,手里拿了戒尺。这戒尺是要打人的。哪个和尚吃粥吃出了声音,他下来就是一戒尺。不过他并不真的打人,只是做个样子。真稀奇,那么多的和尚吃粥,竟然不出一声!她看见明子也坐在里面,想跟他打个招呼又不好打。想了想,管他禁止不禁止喧哗,就大声喊了一句:“我走啦!”她看见明子目不斜视地微微点了点头,就不管很多人都朝自己看,大摇大摆地走了。

第四天一大清早小英子就去看明子。她知道明子受戒是第三天半夜,——烧戒疤是不许人看的。她知道要请老剃头师傅剃头,要剃得横摸顺摸都摸不出头发茬子,要不然一烧,就会“走”了戒,烧成了一片。她知道是用枣泥子先点在

头皮上,然后用香头子点着。她知道烧了戒疤就喝一碗蘑菇汤,让它“发”,还不能躺下,要不停地走动,叫做“散戒”。这些都是明子告诉她的。明子是听舅舅说的。

她一看,和尚真在那里“散戒”在城墙根底下的荒地里。一个一个,穿了新海青,光光的头皮上都有十二个黑点子。——这黑疤掉了,才会露出白白的、圆圆的“戒疤”。和尚都笑嘻嘻的,好像很高兴。她一眼就看见了明子。隔着一条护城河,就喊他:

“明子!”

“小英子!”

“你受了戒啦?”

“受了。”

“疼吗?”

“疼。”

“现在还疼吗?”

“现在疼过去了。”

“你哪天回去?”

“后天。”

“上午? 下午?”

“下午。”

“我来接你!”

“好!”

.....

小英子把明海接上船。

小英子这天穿了一件细白夏布上衣,下边是黑洋纱的裤子,赤脚穿了一双龙须草的细草鞋,头上一边插着一朵栀子花,一边插着一朵石榴花。她看见明子穿了新海青,里面露出短褂子的白领子,就说:“把你那外面的一件脱了,你不热呀!”

他们一人一把桨。小英子在中舱,明子扳艄,在船尾。

她一路问了明子很多话,好像一年没有看见了。

她问,烧戒疤的时候,有人哭吗? 喊吗?

明子说,没有人哭,只是不住地念佛。有个山东和尚骂人:

“俺日你奶奶! 俺不烧了!”

她问善因寺的方丈石桥是相貌和声音都很出众吗?

“是的。”

“说他的方丈比小姐的绣房还讲究?”

“讲究。什么东西都是绣花的。”



“他屋里很香?”

“很香。他烧的是伽楠香,贵得很。”

“听说他会做诗,会画画,会写字?”

“会。庙里走廊两头的砖额上,都刻着他写的大字。”

“他是有个小老婆吗?”

“有一个。”

“才十九岁?”

“听说。”

“好看吗?”

“都说好看。”

“你没看见?”

“我怎么会看见?我关在庙里。”

明子告诉她,善因寺一个老和尚告诉他,寺里有意选他当沙弥尾,不过还没有定,要等主事的和尚商议。

“什么叫‘沙弥尾’?”

“放一堂戒,要选出一个沙弥头,一个沙弥尾。沙弥头要老成,要会念很多经。沙弥尾要年轻,聪明,相貌好。”

“当了沙弥尾跟别的和尚有什么不同?”

“沙弥头,沙弥尾,将来都能当方丈。现在的方丈退居了,就当。石桥原来就是沙弥尾。”

“你当沙弥尾吗?”

“还不一定哪。”

“你当方丈,管善因寺?管这么大一个庙?!”

“还早呐!”

划了一气,小英子说:“你不要当方丈!”

“好,不当。”

“你也不要当沙弥尾!”

“好,不当。”

又划了一气,看见那一片芦花荡子了。

小英子忽然把桨放下,走到船尾,趴在明子的耳朵旁边,小声地说:

“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

明子眼睛鼓得大大的。

“你说话呀!”

明子说:“嗯。”

“什么叫‘嗯’呀!要不要,要不要?”

明子大声地说:“要!”

“你喊什么!”

明子小小声说:“要——!”

“快点划!”

英子跳到中舱,两只桨飞快地划起来,划进了芦花荡。

芦花才吐新穗。紫灰色的芦穗,发着银光,软软的,滑溜溜的,像一串丝线。有的地方结了蒲棒,通红的,像一枝一枝小蜡烛。青浮萍,紫浮萍。长脚蚊子,水蜘蛛。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惊起一只青桩(一种水鸟),擦着芦穗,扑鲁鲁飞远了。

.....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

(选自《北京文艺》1980年第10期)

## 异秉

汪曾祺

王二是这条街的人看着他发达起来的。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就在保全堂药店廊檐下摆一个熏烧摊子。“熏烧”就是卤味。他下午来,上午在家里。

他家在后街濒河的高坡上,四面不挨人家。房子很旧了,碎砖墙,草顶泥地,倒是不仄逼,也很干净,夏天很凉快。一共三间。正中是堂屋,在“天地君亲师”的下面便是一具石磨。一边是厨房,也就是作坊。一边是卧房,住着王二的一家。他上无父母,嫡亲的只有四口人,一个媳妇,一儿一女。这家总是那么安静,从外面听不到什么声音。后街的人家总是吵吵闹闹的。男人揪着头发打老婆,女人拿火叉打孩子,老太婆用菜刀剁着砧板诅咒偷了她的下蛋鸡的贼。王家从来没有这些声音。他们家起得很早。天不亮王二就起来备料,然后就烧煮。他媳妇梳好头就推磨磨豆腐。——王二的熏烧摊每天要卖出很多回卤豆腐干,这豆腐干是自家做的。磨得了豆腐,就帮王二烧火。火光照得她的圆盘脸红红的(附近的空气里弥漫着王二家飘出的五香味)。后来王二喂了一头小毛驴,她就不用围着磨盘转了,只要把小驴牵上磨,不时往磨眼里倒半碗豆子,注一点水就行了。省出时间,好做针线。一家四口,大裁小剪,很费工夫。两个孩子,大儿子长得像妈,圆乎乎的脸,两个眼睛笑起来一道缝。小女儿像父亲,瘦长脸,眼睛挺大。儿子念了几年私塾,能记账了,就不念了。他一天就是牵了小驴去饮,放它到草地上去打滚。到大了一点,就帮父亲洗料备料做生意,放驴的差事就归了妹

妹了。

每天下午,在上学的孩子放学、人家淘晚饭米的时候,他就来摆他的摊子。他为什么选中保全堂来摆他的摊子呢?是因为这地点好,东街西街和附近几条巷子到这里都不远;因为保全堂的廊檐宽,柜台到铺门有相当的余地;还是因为这是一家药店,药店到晚上生意就比较清淡,——很少人晚上上药铺抓药的,他摆个摊子碍不着人家的买卖,都说不清。当初还一定是请人向药店的东家说了好话,亲自登门叩谢过的。反正,有年头了。他的摊子的全副“生财”——这地方把做买卖的用具叫做“生财”,就寄放在药店店堂的后面过道里,挨墙放着,上面就是悬在二梁上的赵公元帅的神龛,这些“生财”包括两块长板,两条三条腿的高板凳(这种高凳一边两条腿,在两头;一边一条腿在当中),以及好几个一面装了玻璃的匣子。他把板凳支好,长板放平,玻璃匣子排开。这些玻璃匣子里装的是黑瓜子、白瓜子、盐炒豌豆、油炸豌豆、兰花豆、五香花生米,长板的一头摆开“熏烧”。“熏烧”除回卤豆腐干之外,主要是牛肉、蒲包肉和猪头肉。这地方一般人家是不大吃牛肉的。吃,也极少红烧、清炖,只是到熏烧摊子去买。这种牛肉是五香加盐煮好,外面染了通红的红曲,一大块一大块的堆在那里。买多少,现切,放在送过来的盘子里,抓一把青蒜,浇一勺辣椒糊。蒲包肉似乎是这个县里特有的。用一个三寸来长直径寸半的蒲包,里面衬上豆腐皮,塞满了加了粉子的碎肉,封了口,拦腰用一道麻绳系紧,成一个葫芦形。煮熟以后,倒出来,也是一个带有蒲包印迹的葫芦。切成片,很香。猪头肉则分门别类地卖,拱嘴、耳朵、脸子,——脸子有个专门名词,叫“大肥”。要什么,切什么。到了上灯以后,王二的生意就到了高潮。只见他拿了刀不停地切,一面还忙着收钱,包油炸的、盐炒的豌豆、瓜子,很少有歇一歇的时候。一直忙到九点多钟,在他的两盏高罩的煤油灯里煤油已经点去了一多半,装熏烧的盘子和装豌豆的匣子都已经见了底的时候,他媳妇给他送饭来了,他才用热水擦一把脸,吃晚饭。吃完晚饭,总还有一些零零星星的生意,他不忙收摊子,就端了一杯热茶,坐到保全堂店堂里的椅子上,听人聊天,一面拿眼睛瞟着他的摊子,见有人走来,就起身切一盘,包两包,他的主顾都是熟人,谁什么时候来,买什么,他心里都是有数的。

这一条街上的店铺、摆摊的,生意如何,彼此都很清楚,近几年,景况都不大好。有几家好一些,但也只是能维持。有的是逐渐地败落下来了。先是货架上的东西越来越空,只出不进,最后就出让“生财”,关门歇业。只有王二的生意却越做越兴旺,他的摊子越摆越大,装炒货的匣子,装熏烧的洋瓷盘子,越来越多。每天晚上到了买卖高潮的时候,摊子外面有时会拥着好些人。好天气还好,遇上下雨下雪(下雨下雪买他的东西的比平常更多),叫主顾在当街打伞站着,实在很不过意。于是经人说合,出了租钱,他就把他的摊子搬到隔壁源昌烟店的店堂里去了。

源昌烟店是个老名号,专卖旱烟,做门市,也做批发。一边是柜台,一边是刨

烟的作坊。这一带抽的早烟是刨成丝的。刨烟师傅把烟叶子一张一张立着叠在一个特制的木床上，用皮绳木楔卡紧，两腿夹着床子，用一个刨刃有半尺宽的大刨子刨。烟是黄的。他们都穿了白布套裤。这套裤也都变黄了。下了工，脱了套裤，他们身上也到处是黄的。头发也是黄的。——手艺人带着他那个行业特有的颜色。染坊师傅的指甲缝里都是蓝的，碾米师傅的眉毛总是白蒙蒙的。原来，源昌号每天有四个师傅、四副床子刨烟。每天总有一些大人孩子站在旁边看。后来减成三个，两个，一个。最后连这一个也辞了。这家的东家就靠卖一点纸烟、火柴、零包的茶叶维持生活，也还卖一点趸来的早烟、皮丝烟。不知道为什么，原来挺敞亮的店堂变得黑暗了，牌匾上的金字也都无精打采了。那座柜台显得特别的大，大而空。

王二来了，就占了半边店堂，就是原来刨烟师傅刨烟的地方。他的摊子原来在保全堂廊檐是东西向横放着的，迁到源昌，就改成南北向，直放了。所以，已经不能算是一个摊子，而是半另店铺了。他在原有的板子之外增加了一块，摆成一个曲尺形，俨然也就是一个柜台。他所卖的东西的品种也增加了。即以熏烧而论，除了原有的回卤豆腐干、牛肉、猪头肉、蒲包肉之外，春天，卖一种叫做“鸚”的野味，——这是一种候鸟，长嘴长脚，因为是桃花开时来的，不知是哪位文人雅士给它起了一个名称叫“桃花鸚”；卖鹌鹑；入冬以后，他就挂起一个长条形的玻璃镜框，里面用大红蜡笔写了泥金字：“即日起新添美味羊糕五香兔肉”。这地方人没有自己家里做羊肉的；都是从熏烧摊上买。只有一种吃法：带皮白煮，冻实，切片，加青蒜、辣椒糊，还有一把必不可少的胡萝卜丝（据说这是最能解膈气的）。酱油、醋，买回来自己加。兔肉，也像牛肉似的加盐和五香煮，染了通红的红曲。

这条街上过年时的春联是各式各样的。有的是特制嵌了字号的。比如保全堂，就是由该店拔贡出身的东家拟制的“保我黎民，全登寿域”，有些大字号，比如布店，口气很大，贴的是“生涯宗子贡，贸易效陶朱”，最常见的是“生意兴隆通四海，财源茂盛达三江”；小本经营的买卖的则很谦虚地写出：“生意三春草，财源雨后花”。这么一副春联，用于王二的超摊子准铺子，真是再贴切不过了，虽然王二并没有想到贴这样一副春联，——他也没处贴呀，这铺面的字号还是“源昌”。他的生意真是三春草、雨后花一样地起来了。“起来”最显眼的标志是他把长罩煤油灯撤掉，挂起一盏呼呼作响的汽灯。须知，汽灯这东西只有钱庄、绸缎庄才用，而王二，居然在一个熏烧摊子的上面，挂起来了。这白亮白亮的汽灯，越显得源昌柜台里的一盏煤油灯十分地暗淡了。

王二的发达，是从他的生活也看得出来的。第一，他可以自由地去听书。王二最爱听书。走到街上，在形形色色招贴告示中间，他最注意的是说书的报条。那是三寸宽，四尺来长的一条黄颜色的纸，浓墨写道：“特聘维扬×××先生在×××（茶馆）开讲××（三国、水浒、岳传……）是月×日起风雨无阻”。以前去听书都要经过考虑。一是花钱，二是费时间，更主要的是考虑这于他的身份不大相

称：一个卖熏烧的，常常听书，怕人议论。近年来，他觉得可以了，想听就去。小蓬莱、五柳园（这都是说书的茶馆），都去，三国、水浒、岳传，都听。尤其是夏天，天长，穿了竹布的或夏布的长衫，拿了一吊钱，就去了。下午的书一点开书，不到四点钟就“明日请早”了（这里说书的规矩是在说书先生说到预定的地方，留下一个扣子，跑堂的茶房高喝一声“明日请早——！”听客们就纷纷起身散场），这耽误不了他的生意。他一天忙到晚，只有这一段时间得空。第二，过年推牌九，他在下注时不犹豫。王二平常绝不赌钱，只有过年赌五天。过年赌钱不犯禁，家家店铺里都可赌钱。初一起，不做生意，铺门关起来，里面黑洞洞的。保全堂柜台里身，有一个小穿堂，是供神农祖师的地方，上面有个天窗，比较亮堂。拉开神农画像前的一张方桌，哗啦一声，骨牌和骰子就倒出来了。打麻将多是社会地位相近的，推牌九则不论。谁都可以来。保全堂的“同仁”（除了陶先生和陈相公），替人家收房钱的抡元，卖活鱼的疤眼——他曾得外症，治愈后左眼留一大疤，小学生给他起了个外号叫“巴颜喀拉山”，这外号竟传开了，一街人都叫他巴颜喀拉山，虽然有人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王二。输赢说大不大，说小可也不小。十吊钱推一庄。十吊钱相当于三块洋钱。下注稍大的是一吊钱三三四，一吊钱分三道：三百、三百、四百。七点赢一道，八点赢两道，若是抓到一副九点或是天地杠，庄家赔一吊钱。王二下“三三四”是常事。有的竟会下到五吊钱一注孤丁，把五吊钱稳稳地推出去，心不跳，手不抖（收房钱的抡元下到五百钱一注时手就抖个不住）。赢得多了，他也能上去推两庄。推牌九这玩意，财越大，气越粗，王二输的时候竟不多。

王二把他的买卖乔迁到隔壁源昌去了，但是每天九点以后他一定还是端了一杯茶到保全堂店堂里来坐个点把钟。儿子大了，晚上再来的零星生意，他一个人就可以应付了。

且说保全堂。

这是一家门面不大的药店。不知为什么，这药店的东家用人，不用本地人，从上到下，从管事的到挑水的，一律是淮城人。他们每年有一个月的假期，轮流回家，去干传宗接代的事。其余十一个月，都住在店里。他们的老婆就守十一个月的寡。药店的“同仁”，一律称为“先生”。先生里分为几等。一等的是“管事”，即经理。当了管事就是终身职务，很少听说过有东家把管事辞了的。除非老管事病故，才会延聘一位新管事。当了管事，就有“身股”，或称“人股”，到了年底可以按股分红。因此，他对生意是兢兢业业，忠心耿耿的。东家从不到店，管事负责一切，他照例一个人单独睡在神农像后面的一间屋子里，名叫“后柜”。总账、银钱，贵重的药材如犀角、羚羊、麝香，都锁在这间屋子里，钥匙在他身上，——人参、鹿茸不算什么贵重东西。吃饭的时候，管事总是坐在横头末席，以示代表东家奉陪诸位先生。熬到“管事”能有几人？全城一共才有那么几家药店。保全堂的管事姓卢。二等的叫“刀上”，管切药和“跌”丸药。药店每天都有很多药要切，

“饮片”切得整齐不整齐，漂亮不漂亮，直接影响生意好坏。内行人一看，就知道这药是什么人切出来的。“刀上”是个技术人员，薪金最高，在店中地位也最尊。吃饭时他照例坐在上首的二席，——除了有客，头席总是虚着的。逢年过节，药王生日（药王不是神农氏，却是孙思邈），有酒，管事的举杯，必得“刀上”先喝一口，大家才喝。保全堂的“刀上”是全县头一把刀，他要是闹脾气辞职，马上就有别家抢着请他去。好在此人虽有点高傲，有点倔，却轻易不发脾气。他姓许。其余的都叫“同事”。那读法却有点特别，重音在“同”字上。他们的职务就是抓药，写帐。“同事”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每年都有被辞退的可能。辞退时“管事”并不说话，只是在腊月有一桌辞年酒，算是东家向“同仁”道一年的辛苦，只要是把哪位“同事”请到上席去，该“同事”就二话不说，客客气气地卷起铺盖另谋高就。当然，事前就从旁漏出一点风声的，并不当真是打一闷棍。该辞退“同事”在八月节后就有预感。有的早就和别家谈好，很潇洒地走了；有的则请人斡旋，留一年再看。后一种，总要作一点“检讨”，下一点“保证”。“回炉的烧饼不香”，辞而不去，面上无光，身价就低了。保全堂的陶先生，就已经有三次要被请到上席了。他咳嗽痰喘，人也不精明。终于没有坐上席，一则是同行店伙纷纷来说情；辞了他，他上谁家去呢？谁家会要这样一个痰篓子呢？这岂非绝了他的生计？二则，他还有一点好处，即不回家。他四十多岁了，却没有传宗接代的任务，因为他没有娶过亲。这样，陶先生就只有更加勤勉，更加谨慎了。每逢他的喘病发作时，有人问：“陶先生，这两天又不大好吧？”他就一面喘嗽着一面说：“啊不，很好，很（呼噜呼噜）好！”

以上，是“先生”一级。“先生”以下，是学生意的。药店管学生意的却有一个奇怪称呼，叫做“相公”。

因此，这药店除煮饭挑水的之外，实有四等人：“管事”、“刀上”、“同事”、“相公”。

保全堂的几位“相公”都已经过了三年零一节，满师走了。现有的“相公”姓陈。

陈相公脑袋大大的，眼睛圆圆的，嘴唇厚厚的，说话声气粗粗的——呜噜呜噜地说不清楚。

他一天的生活如下：起得比谁都早。起来就把“先生”们的尿壶都倒了涮干净控在厕所里。扫地、擦桌椅、擦柜台。到处掸土。开门。这地方的店铺大都是“铺闼子门”，——一列宽可一尺的厚厚的门板嵌在门框和门槛的槽子里。陈相公就一块一块卸出来，按“东一”、“东二”、“东三”、“东四”、“西一”、“西二”、“西三”、“西四”次序，靠墙竖好。晒药，收药。太阳出来时，把许先生切好的“饮片”、“跌”好的丸药，——都放在匾筛里，用头顶着，爬上梯子，到屋顶的晒台上放好；傍晚时再放下来。这是他一天最快乐的时候。他可以登高四望。看得见许多店铺和人家的房顶，都是黑黑的。看得见远处的绿树，绿树后面缓缓移动的帆。看

得见鸽子,看得见飘动摇摆的风筝。到了七月,傍晚,还可以看巧云。七月的云多变幻,当地叫做“巧云”。那是真好看呀:灰的、白的、黄的、桔红的,镶着金边,一会一个样,像狮子的,像老虎的,像马、像狗的。此时的陈相公,真是古人所说的“心旷神怡”。其余的时候,就很刻板枯燥了。碾药。两脚踏着木板,在一个船形的铁碾槽子里碾。倘若碾的是胡椒,就要不停地打喷嚏。裁纸。用一个大弯刀,把一沓一沓的白粉连纸裁成大小不等的方块,包药用。刷印包装纸。他每天还有两项例行的公事。上午,要搓很多抽水烟用的纸媒子。把装铜钱的钱板翻过来,用“表心纸”一根一根地搓。保全堂没有人抽水烟,但不知什么道理每天都要搓许多纸媒子,谁来都可取几根,这已经成了一种“传统”。下午,擦灯罩。药店里里外外,要用十来盏煤油灯。所有灯罩,每天都要擦一遍。晚上,摊膏药。从上灯起,直到王二过店堂里来闲坐,他一直都在摊膏药。到十点多钟,把先生们的尿壶都放到他们的床下,该吹灭的灯都吹灭了,上了门,他就可以准备睡觉了。先生们都睡在后面的厢屋里,陈相公睡在店堂里。把铺板一放,铺盖摊开,这就是他一个人的天地了。临睡前他总要背两篇《汤头歌诀》,——药店的先生总要懂一点医道。小户人家有病不求医,到药店来说明病状,先生们随口就要说出:“吃一剂小柴胡汤吧”,“服三副藿香正气丸”,“上一点七厘散”。有时,坐在被窝里想一会家,想想他的多年守寡的母亲,想想他家房门背后的一张贴了多年的麒麟送子的年画。想不一会,困了,把脑袋放倒,立刻就响起了很大的鼾声。

陈相公已经学了一年多生意了。他已经给赵公元帅和神农爷烧了三十次香。初一、十五,都要给这二位烧香,这照例是陈相公的事。赵公元帅手执金鞭,身骑黑虎,两旁有一副八寸长的黑地金字的小对联:“手执金鞭驱宝至,身骑黑虎送财来。”神农爷虬髯披发,赤身露体,腰里围着一圈很大的树叶,手指甲、脚趾甲都很长,一只手捏着一棵灵芝草,坐在一块石头上。陈相公对这二位看得很熟,烧香的时候很虔敬。

陈相公老是挨打。学生意没有不挨打的,陈相公挨打的次数也似稍多了一点。挨打的原因大都是因为做错了事:纸裁歪了,灯罩擦破了。这孩子也好像不大聪明,记性不好,做事迟钝。打他的多是卢先生。卢先生不是暴脾气,打他是为他好,要他成人。有一次可挨了大打。他收药,下梯一脚踩空了,把一匾筛泽泻翻到了阴沟里。这回打他的是许先生。他用一根闷门的木棍没头没脸的把他痛打了一顿,打得这孩子哇哇地乱叫:“哎呀!哎呀!我下回不了!下回不了!哎呀!哎呀!我错了!哎呀!哎呀!”谁也不能去劝,因为知道许先生的脾气,越劝越打得凶,何况他这回的错是不小(泽泻不是贵药,但切起来很费工,要切成厚薄一样,状如铜钱的圆片)。后来还是煮饭的老朱来劝住了。这老朱来得比谁都早,人又出名的忠诚耿直。他从来没有正经吃过一顿饭,都是把大家吃剩的残汤剩水泡一点锅巴吃。因此,一店人都对他很敬畏。他一把夺过许先生手里的门臼,说了一句话:“他也是人生父母养的!”

陈相公挨了打,当时没敢哭。到了晚上,上了门,一个人呜呜地哭了半天。他向他远在故乡的母亲说:“妈妈,我又挨打了!妈妈,不要紧的,再挨两年打,我就能养活你老人家了!”

王二每天到保全堂堂里来,是因为这里热闹。别的店铺到九点多钟,就没有什么人,往往只有一个管事在算账,一个学徒在打盹。保全堂正是高朋满座的时候。这些先生都是无家可归的光棍,这时都聚集到店堂里来。还有几个常客,收房钱的抡元,卖活鱼的巴颜喀拉山,给人家熬鸦片烟的老炳,还有一个张汉。这张汉是对门万顺酱园连家的一个亲戚兼食客,全名是张汉轩,大家却都叫他张汉。大概是觉得已经沦为食客,就不必“轩”了。此人有七十岁了,长得活脱像一个伏尔泰,一张尖脸,一个尖尖的鼻子。他年轻时在外地做过幕,走过很多地方,见多识广,什么都知道,是个百事通。比如说抽烟,他就告诉你烟有五种:水、旱、鼻、雅、潮,“雅”是鸦片。“潮”是潮烟,这地方谁也没见过。说喝酒,他就能说出山东黄、状元红、莲花白……说喝茶,他就告诉你狮峰龙井、苏州的碧螺春、云南的“烤茶”是在怎样一个罐里烤的,福建的功夫茶的茶杯比酒盅还小,就是吃了一只炖肘子,也只能喝三杯,这茶太酽了。他熟读《子不语》、《夜雨秋灯录》,能讲许多鬼狐故事。他还知道云南怎样放蛊,湘西怎样赶尸。他还亲眼见到过早魃、僵尸、狐狸精,有时间,有地点,有鼻子有眼。三教九流,医卜星相,他全知道。他读过《麻衣神相》、《柳庄神相》,会算“奇门遁甲”、“六壬课”、“灵棋经”。他总要到快九点钟时才出现(白天不知道他干什么),他一来,大家精神为之一振,这一晚上就全听他一个人剖划。他很会讲,起承转合,抑扬顿挫,有声有色。他也像说书先生一样,说到筋节处就停住了,慢慢地抽烟,急得大家一劲地催他:“后来呢?后来呢?”这也是陈相公一天比较快乐的时候。他一边摊着膏药,一边听着。有时,听得太入神了,摊膏药的杆子停留在油纸上,会废掉一张膏药。他一发现,赶紧偷偷塞进口袋里。这时也不会被发现,不会挨打。

有一天,张汉谈起人生有命。说朱洪武、沈万山、范丹是同年同月同日同时,都是丑时建生,鸡鸣头遍。但是一声鸡叫,可就命分三等:抬头朱洪武,低头沈万山,勾一勾就是穷范丹。朱洪武贵为天子,沈万山富甲天下,穷范丹冻饿而死。他又说凡是成大事业,有大作为,兴旺发达的,都有异相,或有特殊的秉赋。汉高祖刘邦,股有七十二黑子——就是屁股上有七十二颗黑痣,谁有过?明太祖朱元璋,生就是五岳朝天,——两额、两颧、下巴,都突出,状如五岳,谁有过?樊哙能把一条整猪腿生吃下去,燕人张翼德,睡着了也睁着眼睛。就是市井之人,凡有走了一步好运的,也莫不有与众不同之处。必有非常之人,乃成非常之事。大家听了,不禁暗暗点头。

张汉猛吸了几口旱烟,忽然话锋一转,向王二道:

“即以王二而论,他这些年飞黄腾达,财源茂盛,也必有其异秉。”

“……?”



王二不解何为“异秉”。

“就是与众不同,和别人不一样的地方。你说说,你说说!”

大家也都怂恿王二:“说说!说说!”

王二虽然发了一点财,却随时不忘自己的身份,从不僭越自大,在大家敦促之下,只有很诚恳地欠一欠身说:

“我呀,有那么一点:大小解分清。”他怕大家不懂,又解释道:“我解手时,总是先解小手,后解大手。”

张汉一听,拍了一下手,说:“就是说,不是屎尿一起来,难得!”

说着,已经过了十点半了,大家起身道别。该上门了。卢先生向柜台里一看,陈相公不见了,就大声喊:“陈相公!”

喊了几声,没有应声。

原来陈相公在厕所里。这是陶先生发现的。他一头走进厕所,发现陈相公已经蹲在那里。本来,这时候都不是他们俩解大手的时候。

一九四八年旧稿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重写

(选自《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 陈 小 手

汪曾祺

我们那地方,过去极少有产科医生。一般人家生孩子,都是请老娘。什么人请哪位老娘,差不多都是固定的。一家宅门的大少奶奶、二少奶奶、三少奶奶,生的少爷、小姐,差不多都是一个老娘接生的。老娘要穿房入户,生人怎么行?老娘也熟知各家的情况,哪个年长的女佣人可以当她的助手,当“抱腰的”,不须临时现找。而且,一般人家都迷信哪个老娘“吉祥”,接生妥当。——老娘家都供着送子娘娘,天天烧香。谁家会请一个男性的医生来接生呢?——我们那里学医的都是男人,只有李花脸的女儿传其父业,成了全城仅有的一位女医人。她也不会接生,只会看内科,是个老姑娘。男人学医,谁会去学产科呢?都觉得这是一桩丢人没出息的事,不屑为之。但也不是绝对没有。陈小手就是一位出名的男性的产科医生。

陈小手的得名是因为他的手特别小,比女人的手还小,比一般女人的手还更柔软细嫩。他专能治难产。横生、倒生,都能接下来(他当然也要借助于药物和器械)。据说因为他的手小,动作细腻,可以减少产妇很多痛苦。大户人家,非到

万不得已,是不会请他的。中小户人家,忌讳较少,遇到产妇胎位不正,老娘束手,老娘就会建议:“去请陈小手吧。”

陈小手当然是有个大名的,但是都叫他陈小手。

接生,耽误不得,这是两条人命的事。陈小手喂着一匹马。这匹马浑身雪白,无一根杂毛,是一匹走马。据懂马的行家说,这马走的脚步是“野鸡柳子”,又快又细又匀。我们那里是水乡,很少人家养马。每逢有军队的骑兵过境,大家就争着跑到运河堤上去看“马队”,觉得非常好看。陈小手常常骑着白马赶到各处去接生,大家就把白马和他的名字联系起来,称之为“白马陈小手”。

同行的医生,看内科的、外科的,都看不起陈小手,认为他不是医生,只是一个男性的老娘。陈小手不在乎这些,只要有人来请,立刻跨上他的白走马,飞奔而去。正在呻吟惨叫的产妇听到他的马脖子上的銮铃的声音,立刻就安定了一些。他下了马,即刻进产房。过了一会(有时时间颇长),听到哇的一声,孩子落地了。陈小手满头大汗,走了出来,对这家的男主人拱拱手:“恭喜恭喜!母子平安!”男主人满面笑容,把封在红纸里的酬金递过去。陈小手接过来,看也不看,装进口袋里,洗洗手,喝一杯热茶,道一声“得罪”,出门上马。只听见他的马的銮铃声“哗棱哗棱”……走远了。

陈小手活人多矣。

有一年,来了联军。我们那里那几年打来打去的,是两支军队。一支是国民革命军,当地称之为“党军”;相对的一支是孙传芳的军队。孙传芳自称“五省联军总司令”,他的部队就被称为“联军”。联军驻扎在天王寺,有一团人。团长的太太(谁知道是正太太还是姨太太),要生了,生不下来。叫来几个老娘,还是弄不出来。这太太杀猪也似的乱叫。团长派人去叫陈小手。

陈小手进了天王寺。团长正在产房外面不停地“走柳”。见了陈小手,说:

“大人,孩子,都得给我保住!保不住要你的脑袋!进去吧!”

这女人身上的脂油太多了,陈小手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总算把孩子掏出来了。和这个胖女人较了半天劲,累得他筋疲力尽。他迤里歪斜走出来,对团长拱拱手:

“团长!恭喜您,是个男伢子,少爷!”

团长龇牙笑了一下,说:“难为你了!——请!”

外边已经摆好了一桌酒席。副官陪着。陈小手喝了两盅。团长拿出二十块现大洋,往陈小手面前一送:

“这是给你的!——别嫌少哇!”

“太重了!太重了!”

喝了酒,揣上二十块现大洋,陈小手告辞了:“得罪!得罪!”

“不送你了!”

陈小手出了天王寺,跨上马。团长掏出枪来,从后面,一枪就把他打下来了。

团长说：“我的女人，怎么能让他摸来摸去！她身上，除了我，任何男人都不许碰！这小子，太欺负人了！日他奶奶！”

团长觉得怪委屈。

1983年8月1日急就

(选自《中国作家选集丛书〈汪曾祺〉》，  
人民文学出版社)

## 陈奂生上城

高晓声

“漏斗户主”<sup>①</sup>陈奂生，今日悠悠上城来。

一次寒潮刚过，天气已经好转，轻风微微吹，太阳暖烘烘，陈奂生肚里吃得饱，身上穿得新，手里提着一个装满东西的干干净净的旅行包，也许是气力大，也许是包儿轻，简直像拎了束灯草，晃荡晃荡，全不放在心上。他个儿又高、腿儿又长，上城三十里，经不起他几晃荡；往常挑了重担都不乘车，今天等于是空身，自更不用说，何况太阳还高，到城嫌早，他尽量放慢脚步，一路如游春看风光。

他到城里去干啥？他到城里去做买卖。稻子收好了，麦垄种完了，公粮余粮卖掉了，口粮柴草分到了，乘这个空当，出门活动活动，赚几个活钱买零碎。自由市场开放了，他又不投机倒把，卖一点农副产品，冠冕堂皇。

他去卖什么？卖油绳。自家的面粉，自家的油，自己动手做成的。今天做好今天卖，格啦酥脆，又香又酥，比店里的新鲜，比店里的好吃，这旅行包里装的尽是它；还用小塑料袋包装好，有五根一袋的，有十根一袋的，又好看，又干净。一共六斤，卖完了，稳赚三元钱。

赚了钱打算干什么？打算买一顶簇新的、刮刮叫的帽子。说真话，从三岁以后，四十五年来，没买过帽子。解放前是穷，买不起；解放后是正当青年，用不着；文化大革命以来，肚子吃不饱，顾不上穿戴，虽说年纪到把，也怕脑后风了。正在无可奈何，幸亏有人送了他一顶“漏斗户主”帽，也就只得戴上，横竖不要钱。七

<sup>①</sup> “漏斗户主”：系作者写的另一篇小说《漏斗户主》(发表于《钟山》一九七九年第二期)主人公陈奂生的外号。漏斗户，意指常年负债的穷苦人家。

八年决分以后，帽子不翼而飞，当时只觉得头上轻松，竟不曾想到冷。今年好像变娇了，上两趟寒流来，就缩头缩颈，伤风打喷嚏，日子不好过，非买一顶帽子不行。好在这也不是大事情，现在活路大，这几个钱，上一趟城就赚到了。

陈免生真是无忧无虑，他的精神面貌和去年大不相同了。他是过惯苦日子的，现在开始好起来，又相信会越来越好，他还不满意么？他满意透了。他身上有了肉，脸上有了笑；有时候半夜里醒过来，想到囤里有米、橱里有衣，总算像家人家了，就兴致勃勃睡不着，禁不住要把老婆推醒了陪他聊天讲闲话。

提到讲话，就触到了陈免生的短处，对着老婆，他还常能说说，对着别人，往往默默无言。他并非不想说，实在是无可说。别人能说东道西，扯三拉四，他非常羡慕。他不知道别人怎么会碰到那么多新鲜事儿，怎么会想得那么多特别的主意，怎么会具备那么多离奇的经历，怎么会记牢那么多怪异的故事，又怎么会讲得那么动听。他毫无办法，简直犯了死症毛病，他从来不会打听什么，上一趟街，回来只会说“今天街上人多”或“人少”、“猪行里有猪”、“青菜贱得卖不掉”……之类的话。他的经历又和村上大多数人一样，既不特别，又是别人一目了然的，讲起来无非是“小时候娘常打我的屁股，爹倒不凶”、“也算上了四年学，早忘光了”、“三九年大旱，断了河底，大家捉鱼吃”、“四九年改朝换代，共产党打败了国民党”、“成亲以后，养了一个儿子、一个小女”……索然无味，等于不说。他又看不懂书；看戏听故事，又记不牢。看了《三打白骨精》，老婆要他讲，他也只会说：“孙行者最凶，都是他打死的。”老婆不满足，又问白骨精是谁，他就说：“是妖怪变的。”还是儿子巧，声明“白骨精不是妖怪变的，是白骨精变成的妖怪。”才算没有错到底。他又想不出新鲜花样来，比如种田，只会讲“种麦要用锄头坪碎泥块”、“薅秧一亩薅六棵”，……谁也不要听。再如这卖油绳的行当，也根本不是他发明的，好些人已经做过一阵了，怎样用料？怎样加工？怎样包装？什么价钱？多少利润？什么地方、什么时间买客多、销路好？都是向大家学来的经验。如果他再向大家夸耀，岂不成了笑话！甚至刻薄些的人还会吊他的背筋：“喂！连‘漏斗户主’也有油、粮卖油绳了，还当新闻哩！”还是不开口也罢。

如今，为了这点，他总觉得比别人矮一头。黄昏空闲时，人们聚拢来聊天，他总只听不说，别人讲话也总不朝他看，因为知道他不会答话，所以就像等于没有他这个人。他只好自卑，他只有羡慕。他不知道世界上有“精神生活”这一个名词，但是生活好转以后，他渴望过精神生活。哪里有听的，他爱去听，哪里有演的，他爱去看，没听没看，他就觉得没趣。有一次大家闲谈，一个问题专家出了个题目：“在本大队你最佩服哪一个？”他忍不住也答了腔，说：“陆龙飞最狠。”人家问：“一个说书的，狠什么？”他说：“就为他能说书，我佩服他一张嘴。”引得众人哈哈大笑。

于是，他又惭愧了，觉得自己总是不会说，又被人笑，还是不说为好。他总想，要是能碰到一件大家都不曾经过的事情，讲给大家听听就好了，就神气了。

## 二

当然，陈免生的这个念头，无关大局，往往蹲在离脑门三、四寸的地方，不大跳出来，只是在尴尬时冒一冒尖，让自己存个希望罢了。比如现在上城卖油绳，想着的就只是新帽子。

尽管放慢脚步，走到县城的时候，还只下午六点不到。他不忙做生意，先就着茶摊，出一分钱买了杯热茶，啃了随身带着当晚餐的几块僵饼，填饱了肚子，然后向火车站走去。一路游街看店，遇上百货公司，就弯进去侦察有没有他想买的帽子，要多少价钱？三爿店查下来，他找到了满意的一种。这时候突然一拍屁股，想到没有带钱。原先只想卖了油绳赚了利润再买帽子，没想到油绳未卖之前商店就要打烊；那么，等到赚了钱，这帽子就得明天才能买了。可自己根本不会在城里住夜，一无亲，二无眷，从来是连夜回去的，这一趟分明就买不成，还得光着头冻几天。

受了这点挫折，心情挺不愉快，一路走来，便感得头上凉嗖嗖，更加懊恼起来。到火车站时，已过八点了。时间还早，但既然来了，也就选了一块地方，敞开包裹，亮出商品，摆出摊子来。这时车站上人数不少，但陈免生知道难得会有顾客，因为这些都是吃饱了晚饭来候车的，不会买他的油绳，除非小孩嘴馋吵不过，大人才会买。只有火车上下车的旅客到了，生意才会忙起来。他知道九点四十分、十点半，各有一班车到站，这油绳到那时候才能卖掉，因为时近半夜，店摊收歇，能买到吃的地方不多，旅客又饿了，自然争着买。如果十点半卖不掉，十一点二十分还有一班车，不过太晏了，陈免生宁可剩点回去也不想等，免得一夜不得睡，须知跑回去也是三十里啊。

果然不错，这些经验很灵，十点半以后，陈免生的油绳就已经卖光了。下车的旅客一拥而上，七手八脚，伸手来拿，把陈免生搞得昏头昏脑，卖完一算账，竟少了三角钱，因为头昏，怕算错了，再认真算了一遍，还是缺三角，看来是哪个贪小利拿了油绳未付款。他叹了一口气，自认晦气。本来他也晓得，人家买他的油绳，是不能向公家报销的，那要吃而不肯私人掏腰包的，就会耍一点魔术，所以他总是特别当心，可还是丢失了，真是双拳不敌四手，两眼难顾八方。只好认了吧，横竖三块钱赚头，还是有的。

他又叹了口气，想动身凯旋回府。谁知一站起来，双腿发软，两膝打颤，竟是浑身无力。他不觉大吃一惊，莫非生病了吗？刚才做生意，精神紧张，不曾觉得，现在心定下来，才感浑身不适，原先喉咙嘶哑，以为是讨价还价喊哑的，现在连口腔上片都像冒烟，鼻气火热；一摸额头，果然滚烫，一阵阵冷风吹得头皮好不难受。他毫无办法，只想先找杯热茶解渴。那时茶摊已无，想起车站上有个茶水供应地方，便强撑着移步过去。到了那里，打开龙头，热水倒有，只是找不到茶杯。

原来现在讲究卫生,旅客大都自带茶缸,车站上落得省劲,就把杯子节约掉了。陈免生也顾不得卫生不卫生,双手捧起龙头里流下的水就喝。那水倒也有点烫,但陈免生此时手上的热度也高,还忍得住,喝了几口,算是好过一点。但想到回家,竟是千难万难;平常时候,那三十里路,好像经不起脚板一颠,现在看来,真如隔了十万八千里,实难登程。他只得找个位置坐下,耐性受痛,觉得此番遭遇,完全错在忘记了带钱先买帽子,才受凉发病。一着走错,满盘皆输;弄得上不上、下不下,进不得、退不得,卡在这儿,真叫尴尬。万一严重起来,此地举目无亲,耽误就医吃药,岂不要送掉老命!可又一想,他陈免生是个堂堂男子汉,一生干净,问心无愧,死了也口眼不闭;活在世上多种几年田,有益无害,完全应该提供宽裕的时间,没有任何匆忙的必要。想到这里,陈免生高兴起来,他嘴巴干燥,笑不出声,只是两个嘴角,向左右同时嘻开,露出一个微笑。那扶在椅上的右手,轻轻提了起来,像听到了美妙的乐曲似的,在右腿上赏心地拍了一拍,松松地吐出口气,便一头横躺在椅子上卧倒了。

### 三

一觉醒来,天光已经大亮,陈免生体肢瘫软,头脑不清,眼皮发沉,喉咙痒痒地咳了几声;他懒得睁眼,翻了一个身便又想睡。谁知此身一翻,竟浑身颤了几颤,一颗心像被线穿着吊了几吊,牵肚挂肠。他用手一摸,身下贼软;连忙一个翻身,低头望去,证实自己猜得一点不错,是睡在一张棕绷大床上。陈免生吃了一惊,连忙平躺端正,闭起眼睛,要弄清楚怎么会到这里来的。他好像有点印象,一时又糊涂难记,只得细细琢磨,好不容易才想出了县委吴书记和他的汽车,一下子理出头绪,把一串细关节脉都拉了出来。

原来陈免生这一年真交了好运,逢到急难,总有救星。他发高烧昏睡不久,候车室门口就开来一部吉普车,载来了县委书记吴楚。他是要乘十二点一刻那班车到省里去参加明天的会议。到火车站时,刚只十一点四十分,吴楚也就不忙,在候车室徒步起来,那司机一向要等吴楚进了站台才走,免得他临时有事找不到人,这次也照例陪着。因为是半夜,候车室旅客不多,吴楚转过半圈,就发现了睡着的陈免生。吴楚不禁笑了起来,他今秋在陈免生的生产队里蹲了两个月,一眼就认出他来,心想这老实肯干的忠厚人,怎么在这儿睡着了?若要乘车,岂不误事。便走去推醒他;推了一推,又发现那屁股底下,垫着个瘪包,心想坏了,莫非东西被偷了?就着紧推他,竟也不醒。这吴楚原和农民玩惯了的,一时调皮起来,就去捏他的鼻子;一摸到皮肤热辣辣,才晓得他病倒了,连忙把他扶起,总算把他弄醒了。

这些事情,陈免生当然不晓得。现在能想起来的,是自己看到吴书记之后,就一把抓牢,听到吴书记问他:“你生病了吗?”他点点头。吴书记问他:“你怎么

到这里来的？”他就去摸了摸旅行包。吴书记问他：“包里的东西呢？”他就笑了一笑。当时他说了什么？究竟有没有说？他都不记得了；只记得吴书记好像已经完全明白了他的意思，便和驾驶员一同扶他上了车，车子开了一段路，叫开了一家门（机关门诊室），扶他下车进去，见到了一个穿白衣服的人，晓得是医生了。那医生替他诊断片刻，向吴书记笑着说了几句话（重感冒，不要紧），倒过半杯水，让他吃了几片药，又包了一点放在他口袋里，也不曾索钱，便代替吴书记把他扶上了车，还关照说：“我这儿没有床，住招待所吧，安排清静一点的地方睡一夜就好了。”车子又开动，又听吴书记说：“还有十三分钟了，先送我上车站，再送他上招待所，给他一个单独房间，就说是我的朋友……”

陈奂生想到这里，听见自己的心扑扑跳得比打钟还响，合上的眼皮，流出晶莹的泪珠，在眼角膛里停留片刻，便一条线挂下来了。这个吴书记真是大好人，竟看得起他陈奂生，把他当朋友，一旦有难，能挺身而出，拔刀相助，救了他一条性命，实在难得。

陈奂生想，他和吴楚之间，其实也谈不上交情，不过认识罢了。要说有什么私人交往，平生只有一次。记得秋天吴楚在大队蹲点，有一天突然闯到他家来吃了一顿便饭，听那话音，像是特地来体验体验“漏斗户”的生活改善到什么程度的。还带来了一斤块块糖，给孩子们吃。细算起来，等于两顿半饭钱。那还算什么交情呢！说来说去，是吴书记做了官不曾忘记老百姓。

陈奂生想罢，心头暖烘烘，眼泪热辣辣，在被口上拭了拭，便睁开来细细打量这住的地方，却又吃了一惊。原来这房里的一切，都新堂堂、亮澄澄，平顶（天花板）白得耀眼，四周的墙，用青漆漆了一人高，再往上就刷刷白，地板暗红闪光，照出人影子来；紫檀色五斗橱，嫩黄色写字台，更有两张出奇的矮凳，比太师椅还大，里外包着皮，也叫不出它的名字来。再看床上，垫的是花床单，盖的是新被子，雪白的被底，崭新的绸面，刮刮叫三层新。陈奂生不由自主地立刻在被窝里缩成一团，他知道自己身上（特别是脚）不大干净，生怕弄脏了被子……随即悄悄起身，悄悄穿好了衣服，不敢弄出一点声音来，好像做了偷儿，被人发现就会抓住似的。他下了床，把鞋子拎在手里，光着脚跑出去；又眷顾着那两张大皮椅，走近去摸一摸，轻轻擦了擦，知道里边有弹簧，却不敢坐，怕压瘪了弹不饱。然后才真的悄悄开门，走出去了。

到了走廊里，脚底已冻得冰冷，一瞧别人是穿了鞋走路的，知道不碍，也套上了鞋。心想吴书记照顾得太好了，这哪儿是我该住的地方！一向听说招待所的住宿费贵，我又没处报销，这样好的房间，不知要多少钱，闹不好，一夜天把顶帽子钱住掉了，才算不来呢。

他心里不安，赶忙要弄清楚。横竖他要走了，去付了钱吧。

他走到门口柜台处，朝里面正在看报的大姑娘说：“同志，算账。”

“几号房间？”那大姑娘恋着报纸说，并未看他。

“几号不知道。我住在最东那一间。”

那姑娘连忙丢了报纸，朝他看看，甜甜地笑着说：“是吴书记汽车送来的？你身体好了吗？”

“不要紧，我要回去了。”

“何必急，你和吴书记是老战友吗？你现在在哪里工作？……”大姑娘一面软款款地寻话说，一面就把开好的发票交给他。笑得甜极了。陈免生看看她，真是绝色！

但是，接到发票，低头一看，陈免生便像给火钳烫着了手。他认识那几个字，却不肯相信。“多少？”他忍不住问，浑身燥热起来。

“五元。”

“一夜天？”他冒汗了。

“是一夜五元。”

陈免生的心，忐忑忐忑大跳。“我的天！”他想：“我还怕困掉一顶帽子，谁知竟要两顶！”

“你的病还没有好，还正在出汗呢！”大姑娘惊惶地说。

千不该，万不该，陈免生竟说了一句这样的外行语：“我是半夜里来的呀！”

大姑娘立刻看出他不是一个人物，她不笑了，话也不甜了，像菜刀剁着砧板似的笃笃响着说：“不管你什么时候来，横竖到今午十二点为止，都收一天钱。”这还是客气的，没有嘲笑他，是看了吴书记的面子。

陈免生看着那冷若冰霜的脸，知道自己说错了话，得罪了人，哪里还敢再开口，只得抖着手伸进袋里去摸钞票，然后细细数了三遍，数定了五元；交给大姑娘时，那外面一张人民币，已经半湿了，尽是汗。

这时大姑娘已在看报，见递来的钞票太零碎，更皱了眉头。但她还有点涵养，并不曾说什么，收进去了。

陈免生出了大价钱，不曾讨得大姑娘欢喜，心里也有点忿忿然。本想一走了之，想到旅行包还丢在房间里，就又回过来。

推开房间，看看照出人影的地板，又站住犹豫：“脱不脱鞋？”一转念，忿忿想道：“出了五块钱呢！”再也不怕弄脏，大摇大摆走了进去，往弹簧太师椅上一坐：“管它，坐瘪了不关我事，出了五元钱呢。”

他饿了，摸摸袋里还剩一块僵饼，拿出来啃了一口，看见了热水瓶，便去倒一杯开水和着饼吃。回头看刚才坐的皮凳，竟没有瘪，便故意立直身子，扑嗵坐下去……试了三次，也没有坏，才相信果然是好家伙。便安心坐着啃饼，觉得很舒服。头脑清爽，热度退尽了，分明是刚才出了一身大汗的功劳。他是个看得穿的人，这时就有了兴头，想道：“这等于出晦气钱——譬如买药吃掉！”

啃完饼，想想又肉痛起来，究竟是五元钱哪！他昨天晚上在百货店看中的帽子，实实在在是二元五一顶，为什么睡一夜要出两顶帽钱呢？连沈万山都要住穷



的；他一个农业社员，去年工分单价七角，困一夜做七天还要倒贴一角，这不是开了大玩笑！从昨半夜到现在，总共不过七、八个钟头，几乎一个钟头要做一天工，贵死人！真是阴错阳差，他这副骨头能在那种床上躺尸吗！现在别的便宜拾不着，大姑娘说可以住到十二点，那就再困吧，困到足十二点走，这也是捞着多少算多少。对，就是这个主意。

这陈奂生确是个向前看的人，认准了自然就干，但刚才出了汗，吃了东西，脸上嘴上，都不惬意，想找块毛巾洗脸，却没有。心一横，便把提花枕巾捞起来干擦了一阵，然后衣服也不脱，就盖上被头困了，这一次再也不怕弄脏了什么，他出了五元钱呢。——即使房间弄成了猪圈，也不值！

可是他睡不着，他想起了吴书记。这个好人，大概只想到关心他，不曾想到他这个人经不起这样高级的关心。不过人家忙着赶火车，哪能想得周全！千怪万怪，只怪自己不曾先买帽子，才伤了风，才走不动，才碰着吴书记，才住招待所，才把油绳的利润搞光，连本钱也蚀掉一块多……那么，帽子还买不买呢？他一狠心：买，不买还要倒霉的！

想到油绳，又觉得肚皮饿了。那一块僵饼，本来就填不饱，可惜昨夜生意太好，油绳全卖光了，能剩几袋倒好；现在懊悔已晚，再在这床上困下去，会越来越饿，身上没有粮票，中饭到哪里去吃！到时候饿得走不动，难道再在这儿住一夜吗？他慌了，两脚一踹，把被头踢开，拎了旅行包，开门就走。此地虽好，不是久恋之所，虽然还剩下有二、三个钟点，又带不走，忍痛放弃算了。

他出得门来，再无别的念头，直奔百货公司，把剩下来的油绳本钱，买了一顶帽子，立即戴在头上，飘然而去。

一路上看看野景，倒也容易走过；眼看离家不远，忽然想到这次出门，连本搭利，几乎全部搞光，马上要见老婆，交不出账，少不得又要受气，得想个主意对付她。怎么说呢？就说输掉了；不对，自己从不赌。就说吃掉了；不对，自己从不死吃。就说被扒掉了；不对，自己不当心，照样挨骂。就说做好事救济了别人；不对，自己都要别人救济。就说送给一个大姑娘了，不对，老婆要犯疑……那怎么办？

陈奂生自问自答，左思右想，总是不妥。忽然心里一亮，拍着大腿，高兴地叫道：“有了。”他想到此趟上城，有此一番动人的经历，这五块钱花得值透。他总算有点自豪的东西可以讲讲了。试问，全大队的干部、社员，有谁坐过吴书记的汽车？有谁住过五元钱一夜的高级房间？他可要讲给大家听听，看谁还能说他没有什么讲的！看谁还能说他没见过世面？看谁还能瞧不起他，唔！……他精神陡增，顿时好像高大了许多。老婆已不在他眼里了；他有办法对付，只要一提到吴书记，说这五块钱还是吴书记看得起他，才让他用掉的，老婆保证服帖。哈，人总有得意的时候，他仅仅花了五块钱就买到了精神的满足，真是拾到了非常的便宜货，他愉快地划着快步，像一阵清风荡到了家门……。

果然,从此以后,陈奂生的身份显著提高了,不但村上的人要听他讲,连大队干部对他的态度也友好得多,而且,上街的时候,背后也常有人指点着他告诉别人说:“他坐过吴书记的汽车。”或者“他住过五块钱一夜的高级房间。”……公社农机厂的采购员有一次碰着他,也拍拍他的肩胛说:“我就没有那个运气,三天两头住招待所,也住不进那样的房间。”

从此,陈奂生一直很神气,做起事来,更比以前有劲得多了。

(选自《人民文学》1980年第2期)

## 爬满青藤的木屋

古 华

多年来,雾界山林区流传着“璠格劳玉朗”的故事。“璠格劳玉朗”就是瑶语“瑶家阿姐”。说是在雾界山古老幽深的森林腹地——绿毛坑,有个守林子的瑶家阿姐,名叫盘青青。她在山里出生、长大,招郎成亲,连林场场部这样远的地方也只来过一次。所以林场的后生子们只听说她是位仙姑般的阿姐,没有见过她本人。她家祖辈都住在绿毛坑,一栋爬满青藤的木屋里。木屋是用一根根枞木筒子筑起来的,斧头砍不进,野猪拱不动。枞木筒子埋进土里的那一节,早就沤得发黑了,长了一层波浪形花边似的白木耳。木屋后头是一条山溪,山溪一年四季都是清悠悠的。木屋和外界的联系,除开一条小土路,“文化大革命”前还架设过一根报火警的电话线路。有年冬天落大雪,把电话线压断了。“文化大革命”以来林场领导上台下台像走马灯,夺权反夺权的政治烧饼都翻不赢,也就没顾上再派人把电话线路修复。因而那根象征着现代文明的铁线线,没能再进入到这古老的森林里……平常日子呀,白日黑夜,几万亩林子,要不是这木屋里偶尔有几声鸡啼狗吠,娃儿哭闹,木屋上头飘着一线淡蓝色的炊烟,绿毛坑峡谷就清静得和睡着了一样。就是满山的鸟雀吱喳,满山的花开花落,也不曾把它唤醒。

盘青青的父母过世得早。她男人名叫王木通,是个汉族,生得武高武大,有一副打虎将似的好身骨。夫妇两个都是林场的守林人,王木通喜欢顿顿饭前喝两杯盘青青烤制的苞谷酒,除了偶尔发酒疯,把盘青青打得青一块、紫一块外,还不算个坏丈夫。他也晓得疼女人,从不要青青上山打柴禾,木屋门口的劈柴总是堆是堆,垛是垛;从不要青青去砍修防火道,绿毛坑十几年来也没有起过山火;从不要青青去挖土种地,溪边的一大块自留地里总是四时青葱,新鲜瓜菜一家四口吃不赢。盘青青只管喂猪、奶娃娃、浆洗缝补一应家务,所以二十六、七岁了还像

个没成亲的阿妹那样水灵鲜嫩。王木通目不识丁，却十分自信，什么都懂。在绿毛坑，他觉得自己是真正的“主人”：女人是他的，娃儿是他的，木屋山场都是他的。当然，他又是归林场领导的。领导派他在这里看林子，他就像个小小的一方诸侯似的。盘青青生娃娃前，曾多次提出要到九十里外的场部去看看，都被他阻止了，还因此挨过他的蛮巴掌，甚至罚过跪。他是怕自己的俊俏女人到那种热闹地方见了世面，野了心，被场部那些神神抖抖、油光水滑的后生子们勾引了去。直到盘青青给他生下了一个男娃，后又生下一个女娃，才落了心。好像盘青青这才在他的腰带上系牢了，真正成了他的女人。巴掌、罚跪一类的家道，自然就轮着小一辈分的受用了。他把全家人的日子治理得有规有矩。夫妻、父子，在绿毛坑木屋里各就各位，居然也讲究点尊卑高下，组成了一个小小的社会。

王木通和盘青青过着与世隔绝似的日子，虽然算不得夫唱妻随，却也彼此习惯，相安无事。王木通每月去场部一次，一来领回夫妇两人的工钱，二来挑回全家人的白米、油盐。每次出门回家，少不了也要和盘青青讲些场部发生的事，或是从场部听来的一些传闻。盘青青总是睁大了乌黑乌亮的眼睛，心里充满了新奇，仿佛男人讲的是些天边外国的事情。这几年，男人给她讲的尽是个外边的学生娃娃造反闹事啦；戴眼镜的先生们像串猴子一样被牵了挂牌游山啦；做了半辈子学问的林技师竟在一汪水牛滚澡的水幽幽里自尽，连脊背都没有打湿啦；后来又是个批鹿（儒），这个鹿不是山里跑得飞快、只有枪子才追得上的野鹿，听讲，读书人都算鹿……“唉，还是住在我们绿毛坑里好！泥巴黑得发亮，肥得出油，就是插上根柴棍棍也能抽枝出芽！我们没有文化，不招惹人家，人家也不来惹我们……”

男人讲的这些，盘青青有的能懂，有的不懂，混混沌沌，还为山外边那些读书人担惊受怕过。读书识字是个祸。她不禁暗暗为自己和男人庆幸。“还是住在我们绿毛坑里好”这话听多了，也就相信了。场部那种明争暗斗乱糟糟的鬼地方，她连想都不去想了。她对男人没有太高的要求，只望他发火打人时，巴掌不要下得太重。他们每天天一落黑，就早早地关紧木屋门，上床睡了。打回半斤煤油够点半年。只有天上的月亮和星星，偶尔透过那高高的木格窗子，窥视过他们夫妇的夜生活。

“青青，你还要替我多养几个娃儿！”

“我们有小通、小青两兄妹了。你不是讲如今场里不准大家多养，女的都要去阉一刀？”

“不管，我们再养五个不为多！”

“你就不怕苦了我。”

“苦？女人养娃还怕苦？”

“怕场里骂人。”

“怕个卵。顶多不发口粮。我们绿毛坑有水有土。你看看，我这双手巴子粗

得和量米筒一样,还养不大几个娃娃?冬下我再开出一块棉花地,明年你把你阿妈留下的花车、木机搬下来,洗干净……”

“看你,把我当山鸡,喂在这山里。”

“你是我的!”

盘青青被男人搂在发着汗酸味的腋窝里,不做声了。她温顺驯服。她是男人的。男人打她骂她也是应分的。她正在青春盛期,生娃儿就和树上结果子一样,不痛。喂起娃儿来,那白生生的奶子哟,也和树浆一样,流不尽,她男人呢,年富力强,打得死大虫捉得来野猪,那双铁箍似的手臂搂紧了她,做些大约是山外边的夫妇也做的事儿,力气大得没有地方用似的。

一九七五年夏天,绿毛坑来了个“一把手”。不要误会,这“一把手”不是哪位负责同志,而是个一九六四年来林场落户的城市青年。他真名实姓叫李幸福,说是解放那年出生的。他瘦高条子,长相秀气,采种育苗手勤脚快,见了场里工人、干部嘴巴乖巧。可是一九六六年红卫兵大串联使他着过魔,有一回他扒火车,把好端端的一只手臂丢在铁轨上了,从此一边衣袖空荡荡的,在城里逗留了几年,重又回到林场来,林场工人才给他起了“一把手”这个美名。场领导可就拿他作难了,打电话给各个采伐工区、营林队,谁都不肯要。都讲“一把手”干不了体力劳动不说,还是个“革命小将”,若在哪个山沟沟里串联起来,就好比领了块水豆腐跌到火灰里,吹不得,拍不得,如何了得?一天,绿毛坑的守林人王木通来挑一家四口人的口粮,被林场政治处王主任撞见了。王主任一拍后颈窝:对了!何不发配李幸福到绿毛坑协助王木通两口人看林子去?活路不轻不重,倒挺合适,再加上那地方方圆百里没有人家,就一对老实巴交的王木通夫妇,他还能和猴子、山鸡串联去?王木通初听给他添个人手,归他领导,倒很高兴。但一问李幸福就是“一把手”,便面露难色了。“木通老王!你不是多年来就要求入党?这回可是组织上给你的一个考验!”王主任拍着他的肩膀,“李幸福只手单拳,有什么不好领导的?回头我亲自找他谈话,约法三章,叫他在绿毛坑一切行动听你指挥,凡事向你汇报,离开绿毛坑必须向你请假。你嘛,也要拿出点气魄,把这个犯有错误的知青教育、改造过来!”王木通这才点了头,决心接受组织上对他的考验,挑起“教育人、改造人”的重担。

“一把手”李幸福来到了绿毛坑。以王木通为首的小社会增添了一个重要成员。王木通夫妇就在离古老的木屋二、三十步远的地方,也就是紧挨着清澈如玉的山溪,用圆木筒子竖墙,杉木皮盖顶,替“一把手”盖了间小小的、矮矮的木屋。于是一大一小、一旧一新两栋木屋就做了邻居。开初,王木通对“一把手”还没有什么恶感,倒是觉得李幸福一口一声“王大哥”蛮落耳的。

新来乍到,李幸福被绿毛坑里秀丽幽静的景色陶醉了。王木通每天都派他到山腰上去坐瞭棚。他每天早晨沿着一条蛇一样弯弯曲曲的小路走进大森林的雾里,恍若走在迷蒙的梦里。满山满谷乳白色的雾气,那样的深,那样浓,像流动

的浆液,能把人都浮起来似的。特别是早上九、十点钟,日头露脸、云雾初散时,他坐在山腰瞭棚口,头顶千柯竞翠,万木葱茏,脚下却仍是白茫茫一派雾海,只见一簇簇高大的粤松和铁杉从这团团滚滚的雾气中浮出,真是仙山琼岛、蓬莱玉树一般,迥非人间境界了。李幸福当然不会把这峡谷山林当作仙境。他倒是觉得王木通夫妇都还年轻,“青青阿姐”又那样温柔俊秀,有一双会讲话、会唱歌似的乌黑大眼睛,便识趣地注意着和人家保持个应有的距离。但年轻人总是不耐寂寞啊,在这个满眼青绿的大峡谷里,难道真的和金丝猴、画眉、松鸡搞串联、交朋友去?

王木通有两个娃儿,男娃小通,七岁;妹儿小青,五岁。开始两个娃儿有点怕“断手”。但“一把手”给小通捉过几回红雀,给小青摘过几回山花戴在头上,并用一块小圆镜子给她左照右照,局面就改变了,兄妹俩就开始“李阿叔”、“李阿哥”地乱叫开了。过了些日子,小通就赖在“一把手”的小木屋里睡觉了。盘青青来叫也叫不回。山里娃儿有山里娃儿的可爱处。有天一条长虫溜进小木屋来,把“一把手”吓了个浑身乱颤。小通就告诉他:蛇只要不被踩痛,是不随便咬人的。小通还边讲边学样子,说绿毛坑里主要有三种蛇:“青竹蛇,这种蛇最懒了,平时盘在毛竹上一动不动,”小通仰起脸,闭上眼睛,撮拢嘴巴,“就这样,‘伏,伏伏’地喷着毒水,招引鸟儿。鸟儿一拢来,它忽地蹿上去,咬住了,就又懒懒地盘在竹枝上,慢慢来受用。喊蛇就不同,它的鳞皮和泥巴一个色,走起路来好威风,茅草都朝两边分,抬起半人高的身子,就这样,”小通说着瞪圆眼睛,张开嘴巴,伸长脖颈,脑袋向前一伸一伸地学着,“‘呼!呼!呼!’好吓人的!还有种蛇有柴刀把粗,扁担那样长,阿爸叫它四十八节,走起路来脑壳乱晃,好狂的!”“一把手”怕小通又要学银环蛇,连忙按下了他的小脑壳,问:“这些,你都是怎么晓得的?”“青竹蛇是我自己看到的,喊蛇和四十八节,是阿爸讲把我听的。阿爸会捉蛇,到山外边去卖钱……”“一把手”看着这个本应上学的娃儿,却在这里模仿各种长虫的動作,再又想起那条从屋里溜走的阴冷的长家伙,心里不禁好一阵凄惶。

大人观察娃儿,娃儿也观察大人。“一把手”每天早晨都要刷牙漱口。小青阿妹就总是从她家木屋门边探出半边脸子,瞪着眼睛看稀奇。

有天早晨,“一把手”在刷牙,小青怯生生地走拢来,问:“阿叔,你的嘴巴臭吗?”

“一把手”正含了满口牙膏泡泡,没听懂小青的话。

“嘴巴不臭,怎么天天用刷子刷?”

“一把手”忍不住哈哈笑。他洗过脸,才对小青讲:“日后叫你阿妈给你和小通都买支牙刷,早晨起来刷刷牙,牙齿雪白雪白的,好看。”

小青却不服气:“阿妈从不用毛刷子刷,牙齿也雪白雪白的,好看。”

为了说服小青,“一把手”又问:“你阿妈的嘴巴有什么不好闻的气味吗?”

“阿妈最喜欢和我亲嘴了,她的嘴巴好甜!你不信,就自己去亲一下,闻一闻

……”

“小青！鬼妹崽，你在外边乱讲些什么呀！快回来！”木屋里，她阿妈答腔了。

“一把手”忽然脸热心跳，仿佛自己有了什么不正当行为似的，连忙一闪身躲进他的小木屋里去了。

事情很小，却被王木通撞上听见了。小青立即被拖到木屋门口罚了跪。他的用意很明显，是做给“一把手”看的！尽管还没有发现什么可疑迹象，他可是脑后都长了眼睛，提防着呢！

绿毛坑两户人家的生活，就像木屋后边那条碧玉般清澈的山溪，静静地流着，流着。深处浸到腿肚子，浅处盖住脚背脊。然而这浅浅的山溪，却也倒映出了婆娑的树影，清朗的蓝天，轻悠的白云。如今又多映出了一样东西，“一把手”在他那小木屋边上竖了一根高高的杉木条子：收音机天线。

这可成了个惹是生非的东西。“一把手”木屋里那个长方块的黑匣子，能讲话，会唱歌的，打破了这深山老林亘古以来的夜的宁静。开初只是小通和小青麻起胆子一傍黑就到小木屋里来听，渐渐地，盘青青也借喊小通小青回家睡觉为名，进来听上一会。当然，这就该轮着王木通每晚上出马，来催女人和娃儿回去睡觉了，有时王木通声气粗了一点儿，盘青青竟敢撒娇似地回嘴：“还早哪！傍黑就上床，天难得亮哪！”听听，傍晚就上床，女人觉得天难得亮了。王木通心里不觉地蒙上了一层雨雾。这个武高武大、一顿饭吃得下两升米的护林员，从没有去听过黑匣子里的鬼腔鬼调。他保持着大丈夫那种不容触犯的威严，严密地注视、防范着事态的发展。

不久，“一把手”带动盘青青和两个娃儿，在两栋木屋之间的空坪上来了次大扫除，把木屋门口的劈柴、杂物堆砌得规规整整。原先高低不平的土坑泥洞，狗屎猪尿，也收拾得平平展展、干干净净。“一把手”还说要在这坪地里栽花草药，还说要教盘青青和两个娃儿认字、学广播操！把盘青青喜的哟，嘴角眉梢都是笑。就连两个娃儿，也一天到晚地跟着“一把手”的屁股转，开口闭口都是“李阿叔讲”、“李阿叔不准”的，比他王木通这亲阿爸还亲了。这些更是惹得王木通心里不舒服，眼里长了刺。别看“一把手”只手单拳，却在不知不觉地改变着绿毛坑里的生活，好比蚯蚓悄无声息地翻耕着土地。

“娘卖乖！他倒想在绿毛坑露一手，显出他是个有文化的角色，跟老子比高低！”

果然不出王木通所料，对于护林工作，“一把手”也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要求场部立即派人修复多年不通的电话线路，并在两栋木屋里各装一个有线广播喇叭；二是在绿毛坑四周的山口上，树立油漆木牌，上书护林公约；三是巡山防火，他和王木通实行两班制，一个上午班，一个下午班，每班八小时。上班时间不得放树吊、挖土牛，干私活；四是建立学习小组，学政治，学文化，吸收小通小青参加。盘青青一听，就喜眉笑眼地瞟了王木通一眼，嘴里没出声，那明眸大眼分明

在说：“看看人家有文化，想事就不同，讲话就好听！”

王木通早把这一切看到了眼里，心上像长了刺。他绷着脸块，嘴巴闭得铁紧，眼里闪着火星：“新开茅厕三天香，收起你那八百钱！”他恶狠狠地横了女人一眼，接着不客气地对“一把手”说：“城里来的后生家！老辈人讲入乡随俗，客从主便。当然你不是客，但也不算上主。绿毛坑十几二十年没有起过山火，雾界山林场哪任领导不表扬？我王木通哪年不当护林模范？我可没靠过什么铁线线、木牌子、两班制，还有什么组。还是磨快你的那把砍山刀，练练你的手劲脚筋吧！场里早派定了，绿毛坑里的事由我来管！政治处王主任对你的约法三条，你不要当耳边风！”

王木通双手叉在腰上，目光炯炯，神色严峻，讲得“一把手”目瞪口呆，脸色发白。盘青青看着过意不去，但对丈夫的蛮扯横筋不敢怒也不敢言，就宽解地对“一把手”说：“阿李，他没有文化，就是气粗……”但一看到丈夫虎下脸快要发作，连忙又收了口。王木通冷笑着说：“我是个老粗，他可是个老细！如今这世道就兴老粗管老细，就兴老粗当家！你李幸福嘛，莫要忘记领导放你进绿毛坑，是来接受教育、改造的！”说着他晃着粗大的身胚走开了。脚下咚咚响，仿佛一步能踩出一个坑来！

“一把手”的四点建议碰在王木通的岩壁上，白印子都没有留下一点。他气馁了。是啊，他是被发配到绿毛坑来接受教育、改造的。没有文化的教育改造有文化的。这是当今一项发明创造呢。他对王木通不由得生出了一种畏惧心理。他晓得自己很难做出什么成绩来改变眼前的处境。但他精力充沛，不能让自己闲下来。他一闲下来就寂寞、孤独，就觉得活着没有多大意思，不如跳崖死去。他收有两本“文化大革命”前的书，一本叫《树木志》，一本叫《林区防火常识》。他每天巡山时都带着《树木志》，对照书里的标本图片，学着辨认山里的数百种常绿阔叶乔木。他打算自己在绿毛坑搞一次林木资源调查，以便为日后的采伐工作准备下第一手资料，也就算没在这里白混。他觉得盘青青能理解他，就把这想法和她讲了。果然青青阿姐像待自己的兄弟那样温柔、亲切：“傻子！你想做的事，就自己去做，不要再和旁人商量的了。”“王大哥不会见怪吧？”“你难道是去做坏事？你呀——！”青青阿姐这声“你呀——”拖得老长。她的眼睛乌黑乌亮，照得见人的影子，照得进人的心。不晓得为什么，“一把手”怕看这双眼睛。青青阿姐的这声“你呀——”乐曲似的，山泉似的，九曲十八弯，萦回在他的心田。

时候正是秋天。“一把手”用旧信封采集下一些珍贵的稀有树种，什么美丽崖豆杉啦，金叶木莲啦，华南木姜啦，想着办一个小小苗圃，以后把苗子背到场部去，交给技术员们去栽种。办苗圃就要烧一片荒，开几分地。他晓得王木通对这类事毫无兴趣，只好又去求助盘青青。

那天，王木通上山放树吊去了，“一把手”和盘青青选中菜地边上，也正是王木通准备开做棉花地的那块野茄子坡，放火烧了起来。一时浓烟滚滚，风呼火

啸。两人像兄妹似的有讲有笑，彼此都觉得欢畅愉悦。谁知王木通气急败坏地跑下山来，冷冷地横了一眼，从腰背上取下砍山刀劈下一棵小松树，双手挥舞着一顿扑打，把火扑灭了。“一把手”连忙向前解释。王木通立即虎起脸，吼道：“少搞新名堂！这地我另外有用场！李幸福，你不经我允许，就胆敢烧荒，今晚上写份检讨！”“写检讨交把哪个？”“交把哪个？你以为我认不得字，领导不了你？实告诉你，你在我手下可要规矩、老实！”听听，都是些什么话哟，盘青青看了丈夫一眼，想哭。“还不死回去喂猪！漏都烧糊了！”王木通凶神般地训斥她。

“一把手”可怜巴巴地偷看了青青阿姐一眼，只见她没敢回嘴，转身走了，边走边用手背揩眼睛。

人都有自信，也都有自尊。小坵不补，大坵难堵。连地球都开有裂缝。王木通觉得自己面临着“一把手”的挑战，屋里女人也在变野，不再像过去那样柔顺、服帖了。

那天，王木通又去场部挑全家的口粮。往常他总要在场部住上一晚。但这一次不晓得什么鬼，他一大早出门心里就发慌，总觉得有件事心里搁不下。这条彪健汉子发了发狠劲，担着一百二十斤大米，来回一百七十八里山路，硬是连夜打了转身！到家时，一身都汗臭了。木屋门虚掩着，里头还亮着灯。怪了，女人还没有睡呢。进到屋里，却没有一个人。一听，“一把手”那屋里却传来笑声、歌声。他摸摸火塘，锅凉灶冷。他心里那盆子火哟，怎么熄得下来！他冲出门去站在“一把手”木屋的窗下，看了个清楚：自己的女人正双手撑着下巴，小通伏在她膝头上，都出神地听着那鬼匣子里传出来的一个女人妖里妖气的歌声。“一把手”呢竟搂着小青坐在腿上，脸贴着脸！王木通听得出来，黑匣子里唱的是支瑶山情歌，什么“阿哥阿姐芭蕉心”！

“真好听，我阿妈在世时，就喜欢唱这样的歌子……”王木通见自己的女人那贼亮贼亮的眼睛盯着“一把手”，亲亲密密的。“你们瑶家本来就能歌善舞……”“一把手”也以那种不正经的眼神看着自己的女人。王木通实在看不下去，他强压住心里的火苗，才没有吼出粗话来：“小通！小青！两个鬼东西都学会坐歌堂了？这下子天易得亮了吧？”盘青青这才发觉是自己男人回来了，慌里慌张地一手拉了小通，一手拉了小青，走了出来：“哎呀！你这个鬼，没在场部住一夜？看看把你累得这身臭汗！”王木通没有答理。他咬着牙关，有句话没有讲出来，也不情愿轻易就讲出来：“我要是在场部过一夜，只怕你就会在人家屋里过一夜了。”

回到自己的屋里，盘青青连忙生起火，边烧水边热饭菜。她没有烫酒，怕男人借了酒兴打人。王木通这晚上却表现出了一种异乎寻常的克制，一种令人战栗的沉默，屋里的空气都仿佛凝固了似的。他用热水擦了身子洗了脚，没有理会女人摆在桌子上的饭菜，就闷不做声地上床睡了。女人仿佛晓得他窝了什么气，几次抖着双手和解地推了推他光赤条条的脊背。但他就像只沉甸甸的火药桶，倒在那里动也不动，真吓人。



王木通不光有一身好力气,还是个有心计、有主见的人,他感到自己在绿毛坑的地位受到了威胁,背叛的苗头就来自盘青青,以及小通和小青。能眼睁睁地看着“一把手”一步一步把自己的女人娃儿都勾引了去?自己一个堂堂正正、苦吃蛮做的模范护林员,能败在一个只手单拳、吊儿郎当的下乡知青手里?呸啾!他决定先稳住自己木屋里的阵脚。第二天一早,他就铁青着脸,圆睁着豹子眼,用打闷雷似的声音宣布:“小通、小青你们给老子跪下!跪下!好好听着!从今天开始,你们和你们阿妈,谁要再敢走进那小木屋里一步,老子就挖了他的眼睛,打断他的脚杆!”盘青青听了这禁令,脸色发白。小通小青双双跪在她身后,牙巴打着颤颤,像两棵小树苗在寒风中抖索。

趁着一把手”还没出工,王木通又来到小木屋里,问“一把手”要前些天布置下的检讨书。“一把手”回说还没有写。“你把我的话当耳边风?不作数?李幸福!实话对你说,场领导把你的命簿子交在我手里捏着!今后不准你乱说乱动,只准你老老实实!宽你一天期限,明天一早你把检讨书交给我!”王木通豹眼圆瞪,晃着两只铁锤似的拳头,还定下了三条戒律:“听着!从今天起,你每天晚上要给我汇报一天的活动,地点就在你这小木屋里;你有事要离开绿毛坑,先要向我请假;你没有事,不要随便到我那木屋里去!还有!你要是再用你那鬼匣子来招引我屋里的人,我的拳头可是不认人。我用根指头就扯起你那根杉条铁线扔到山那边去!”

安内攘外,双管齐下。王木通为了增强自己禁令的效力,还采取了一项具体办法。本来,从他家木屋走出,不论是去东边通往林场场部的那条小土路,还是过小溪去西边山上坐瞭棚,巡山场,都要路经“一把手”的小木屋门口。王木通却挥锹舞锄,另挖出一条小土路,供一家人出入行走。当然,无论是上山还是去场部,就都要绕个大弯子,多走百十步了。

局面就这样明摆着,“一把手”不能不接受。王木通在绿毛坑的身份和地位,就像一个勇武的古代森林国王那样强悍稳固,不容置疑。他原先很少进“一把手”的小木屋,如今老婆、娃儿不敢来了,他倒是每晚必来坐一会子,听“一把手”汇报一天的活动。他仿佛也品尝到了做一个拥有权力的领导者的滋味,把“一把手”管得像个“五类分子”似地服服帖帖。

这一来,小木屋和它的主人就像蜗牛一样在壳壳里龟缩着,连那黑匣子的歌声都低微了。“一把手”在严峻的现实面前,又一次碰得鼻青脸肿,低头认输了。绿毛坑的生活,又回到往时那种睡眠一般的寂静里。

这一年冬天,气候有些反常:没有落雪,尽打霜。老辈人讲这是干冬和干春的预兆。绿毛坑数万亩老树林子天天早晨结着狗牙霜,常绿阔叶树就像披上了银缕玉衣,成了白花花的世界,不过晌午不得消散。绿毛坑峡谷底的那一高一矮两栋木屋,每天早晨,上午都戴着洁白的玉冠。木屋后头那溪山水,也结上了一层硬壳,僵直地躺在那里,失去了往时叮咚流淌的声息。

干冷干冻的打霜天，盘青青除了一天喂两次猪，煮两顿饭，没有外边的活路做，就翻出一篮子旧衣烂衫来替娃儿贴几双鞋底。小通、小青则被男人带到了山上玩去了。盘青青常常手里拿着布片，一动不动地坐在火塘边，有时一坐就是半上午。神思恍惚。王木通每天都从山上捕回野兔、獾狗，皮剥下来张钉在屋壁上，肥冬冬的肉块炖在沙锅里，能香几里路。可是真出鬼，盘青青身子又坐了喜似的，一闻肉香就腻。她觉得心里压着块石头，石头底下还压着个有生命的东西。近来她常常挨男人的打，身上青一坨，紫一块。一天到晚看着男人的脸色、眼色，大气都不敢出。就是在他抡拳打来时，也只能巴望着那拳头落到背上腿上，不当紧的地方。她眼里的泪水湿了干，干了湿，哭自己命苦，恨男人蛮横。她觉得只有“一把手”还尊重她，把她当个人看；霸道的男人却像管制坏人一样地对待自己。那后生家和自己一样的可怜……但有时她也恨“一把手”，你什么地方不好去，偏偏来到绿毛坑，搅乱了她一家人的生活……

如今盘青青最怕傍黑上床，去闻男人身上的汗酸味。她常常在漆黑的夜里暗自饮泣，渐次滋生出一种反抗。每到傍黑一上床，她就执拗地脸朝墙壁，像被木钉钉在那里，任男人拉和推，也不肯转过身子来。王木通恨得直咬牙：“老子要你死！”“死就死！”“娘卖的，你只想着野汉子！”“哎哟！你又打人？人家听着笑话哪！”“骚货！”“哎哟阿妈！你再打，我就喊！我就喊！”盘青青如今敢和自己的男人硬碰死顶了。她不晓得为什么，男人十分害怕：“一把手”听去自己家里的隐私。其实盘青青也生怕“一把手”晓得了自己在家受辱遭践，晚晚都挨打……

生活是畸形的，感情也就畸形。盘青青觉得自己在变。是在变好，还是变坏，她不晓得。今年这个干冷干冻的冬天，她和过去不同的是有点爱打扮，爱戴那块平日压在木箱底舍不得戴的银灰色直贡呢头帕，爱穿那件玫瑰红灯芯绒罩衣。一天到晚都是干干净净的，就像随时准备出山去做客一样。她还喜欢用阿妈传给她的铜脸盆装满清悠悠的山溪水，照自己投在水里的面影。几年前她就曾经要男人在场部替自己买块那种可以挂在屋角的梳头镜子，男人却每趟回来都讲不记得。现在想起来，男人是在耍心计，怕她照见自己的这样一副好容颜：脸盘像月亮，眼睛水汪汪，嘴巴么，像刚收了露水的红木莲花瓣，还有两个浅酒涡，一笑就甜，不笑也甜，谁个不喜欢……“一把手”喜不喜欢？呸！丑死了。她心里乱跳，神思有点摇荡，双手捧着火烫的双颊，不敢抬头，就像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一样。的确，近来她常常不由自主地要朝“一把手”那小木屋打望。好怪哩，男人越是不准自己进那小木屋去，她就越觉得那木屋好。“一把手”用的收音机、香胰子、雪花油，还有天上地下、海内海外的各种奇闻，就像一个崭新的世界在诱惑着她……李幸福，人家的名字都叫“幸福”！可是那个身子瘦长、脸色发白的后生子幸福吗？每天用一只手劈柴、洗衣、煮吃，连看都不敢看自己一眼，见到王木通就像遇到老虎一样，真可怜。她对“一把手”十分怜悯、温柔，常带着种瑶家少女般的妩媚的羞涩。有一回“一把手”从场部回来，偷偷地塞给小通和

小青两把金纸银纸包的糖块块。还是小青懂事,小手手剥了一块糖塞到阿妈的嘴里来。盘青青立即把小青紧紧搂在怀里,嘴对着嘴地亲了又亲。还神思痴迷地问:“小青,阿妈的嘴巴有没有不好闻的气味?”“没得没得!”“甜不甜?”“甜!阿妈的嘴巴真甜!”哎呀,该死,你看自己都和妹儿乱讲了些什么呀?她想起半年前“一把手”刚来绿毛坑,早起刷牙时和小青的那次对话,不觉地绯红了脸。糖在她嘴里慢慢地化着,那甜丝丝的汁液像流进了心里去似的。她又在妹儿那粉红娇嫩的脸蛋上印满了自己带着甜味的唇印。这些,都是她那威严的男人看不见、管不着的,要不真会立时打死了她。

有天王木通上山放树吊去了,盘青青提了个泔桶到溪边提水,见“一把手”正在刺骨的冰水里用一只手摆洗衣服,手杆冻得通红。她放下泔桶,就走拢去,接过“一把手”的衣服摆洗了起来。“一把手”慌忙站起身,离开两步,劝阻说:“青青阿姐,这不好,叫王大哥看见了,又……”

盘青青没有抬头,只顾洗着:“有哪样不好?我又不是做坏事。”

“我晓得……王大哥又该打你了。”

她愣了一下,住了手。

“看看,你的手巴子都是紫的。”

“你闭口!蠢子,我这手巴子是在猪栏里叫猪撞的……”

她含着泪水,死命忍着,才没有哭出来。真该跑到什么地方去放声大哭一顿才好啊!她三下两下,将衣服搓搓抖抖,提起来拧成一把大麻花似的,丢进“一把手”的白铁桶里,头也不回地提起泔桶走了,水都忘了提。回到木屋,她身子靠在门背后,手脚发软,浑身没有了一丝丝力气。她的心却在厉害地怦怦跳着,就像要从胸口里蹦出来似的。她没有哭,反而有点想笑。背着男人替另一个后生子做了件事,这算生平头一回。每个人都有这种使人浑身战栗的头一回。盘青青倒是在心跳过后,高兴了好久。男人傍黑从山里回来也没有察觉。她成了胜利者……

到了这一年的年底,冬旱仍在延续,霜冻依然不断。绿毛坑四周的许多常绿阔叶树都光秃了枝桠,像一个个饥渴的老人向苍天伸出了瘦骨嶙峋的双手。山坡上铺着厚厚一层焦枯的落叶,一当霜风吹过,各种形状、各种色泽的落叶就如同金箔玉片一般,满山里沙沙啦啦,纷纷扬扬,倒也色彩富丽,景象壮观。

长时间的干旱,使得“一把手”无法龟缩在自己的蜗居里。他每天天不亮起床,腰上别着砍山刀,腋下夹着那本《林区防火常识》,上山去游转巡看。他几次大着胆子向王木通提出,应当立即把几条防火道砍修一次,把道上的枯枝落叶清扫掉。王木通因对他反感,从不把他放在眼里,大凡他的建议都不予理睬。只说绿毛坑的事有他王木通做主,旁人不消多嘴,不消充什么积极。“一把手”这时却表现出了一股倔劲,就像预感到了什么似的,采取了一些防范措施。他说服青青

阿姐，带着小通、小青，把两栋木屋四周的茅草杂柴、枯枝落叶，来了次大清除。还利用一切时机，读那本《林区防火常识》给小通、小青听，也是读给盘青青和他王木通听。有天早晨，王木通听“一把手”和小通在一问一答：

“李阿叔，什么叫逆风跑？”

“就是山火来了，要朝着它烧来的方向冲过去，才跑得脱。”

“阿叔，要是我们这木屋也烧起来了呢？”

“你们就蹲到溪水里去，蹲到近边没有大树的溪水里去……”

“放屁！不吉利的东西！”王木通听不下去了，恶狠狠地骂了一声，先吓走了小通，才问“一把手”：“李幸福，你是打算在绿毛坑里放一次山火还是怎么的？”

“一把手”被问得瞠目结舌。

“要不你怎么天天琢磨着起了山火时哪样逃命？”

“王大哥，水火无情啊！”

“这样讲来，你认定今年冬下山里一定会起火了罗？”王木通鄙夷地从“一把手”手里抽过那本《护林防火常识》，目不识丁却又不屑一顾地翻了两下，就又抛给“一把手”，这书里写的大约是算命先生的口诀，会测凶吉罗？

“王大哥，天早了这么久，满山的落叶……电台晚晚都广播……”不晓得为什么，“一把手”在王木通面前，总是显得秽神愧色，苍白无力。

王木通却一听什么电台广播就冷笑了起来，打断他的话问：“你那黑匣子前些日子还唱没唱‘阿哥阿姐’那些浪荡歌？”

“一把手”哭笑不得。但还是赖着脸皮说：“王大哥，我有个建议……是不是向场领导报告一下，请求立即派人修复电话线路？免得万一我们绿毛坑出了险情，没法和外边联系。”

“你要报告就向场里去报告吧，我准你两天假！看看场里肯不肯派支打火队住进绿毛坑来。”王木通嘲弄地斜了“一把手”一眼，又满不在乎地打了呵欠，“不是我吹牛，我在绿毛坑二三十年了，还不知道什么叫山火！”

当天晚饭后，王木通又照例到“一把手”的小木屋里来了。使“一把手”觉得奇怪的是，往常王木通总是摆出一副教训人的架势，像对“五类分子”似的。这晚上王木通却一反常态，竟和和气气的：“小李，你不是想回场部去一次？顺便替我做件事……”他拿出一张白纸，叫“一把手”代他写一份入党申请书。“一把手”心里正在暗自惊奇，王木通已经把一个指头放进嘴里，“格崩”一下就咬出了血来！而且把这冒着血滴的指头举到了“一把手”面前，像举着一杆小小的旗帜：“快给我蘸着写！敬爱的林场领导，我写血书，要求入党……我没有文化，是个大老粗，可是我有一颗红心，最听党的话……”这可把“一把手”吓坏了，连忙找到一支破毛笔，蘸着王木通手指上的鲜血，以最快的速度，代写下一份血的申请书。妈呀，他怕看见这血，通身都在颤抖，都叫冷汗浸透了……

血书写好后，王木通小心叠好，放进了贴身的里衣口袋里。他终归不信任

“一把手”，不能托付政治不可靠的人去场部呈交自己这份神圣的申请。

可是第二天早晨，王木通连手指的伤口都没有扎一扎，就在自己的菜地里烧开了草木灰，划算着再扩大一片自留地。他是个好劳力，开出的菜地有三、四亩大。场里规定他夫妇每年养三头肉猪，年底烘成腊肉上交，多养的归他自己宰了吃。他可不管什么思想和主义。他信仰党就是信仰他自己。他喜欢党，党也喜欢他，觉得党就是应该由他这样的人组成。他把山边的枯枝落叶、腐根烂草，大堆大堆地拢到地里来烧。他年年冬下都这样烧灰积肥，今年虽是冬旱也不能例外。“一把手”却因王木通在这干燥的冬日里烧山灰而忧心忡忡。但又不敢出面劝阻。他晚上睡不安稳，做噩梦，梦见的总是光怪陆离的火，云霞一样绚丽的火，江河一样奔流的火。有两晚，他悄悄爬起来，到山边砍下一根小枫树，守候在王木通白天烘下的火堆旁，一站就是大半夜。霜风吹扑着他，手、脚、脸就像刀割一般生痛。他为什么要来守着这火灰？他又没有写血书。即便写了血书。谁又会相信他？火堆上火苗直跳，火星子直爆。只要有几星火点爆落在山边的枯枝枯草里，山火就会风卷残云似地蔓延开来……真的回场部去做一次汇报？一来要求场里立即派人修复电话线路；二来要求场里来人检查绿毛坑的护林防火工作，来说服、劝阻王木通。他把自己的打算偷偷地和盘青青讲了讲。青青阿姐前些日子眼睛肿得和桃子一样，泪汪汪的，朝他点着头，对他这个可怜的人有疼有怨有恨，那神气总像有一肚子话要对他讲。

这天下午，“一把手”正猴在灶门口生火煮饭，准备一点路上吃的干粮，盘青青突然撞进他的小木屋来了！要晓得她这是公然违反她男人几个月前的严厉禁令呀。“一把手”登时慌了手脚，赶忙站了起来。青青阿姐看样子是刚从地里做了活路回来，只穿了件薄薄的衣衫。衣衫有点紧，领口下的一颗纽扣都绷开了，使得她丰满的胸脯上那具有强大诱惑力的部分，半遮不掩地显露了出来。

“青青阿姐，你……”“一把手”抬不起头，惊惶得连句话都没有勇气问完。

“蠢子，你有时灵聪有时蠢……我又不是山精……”看着“一把手”丢魂落魄的样子，盘青青越发觉得爱怜。一种母性的爱怜。

“青青阿姐……你、你……”

“我是来问问，你回场部去，能不能帮我做件事？”

“一把手”这才定了定神，抬起头来看看盘青青。

“这是一百块钱，你替我们家买回一个你这样的收音匣子，再买块圆镜，香胰子，还有你用的那种打霜天涂脸的香油，再给我和小通、小青各买一支早晨刷牙的刷子……我那木屋边，也要竖根杉木条，接根铁线线……”

“一把手”瞪大了眼睛盯着盘青青，心里十分吃惊。这个大森林的女儿真像尊女神。她胸脯饱满，四肢匀称，身体健壮。她温柔文静，身上透出一股压不住的青春活力。

“你呀，尽看着我做什么？一个和你一样遭孽的人……”盘青青娇嗔地侧转

身子，红着脸庞，垂下了眼帘。

“啊啊，好，好，青青阿姐你真好！我、我……”“一把手”一时就像着了迷，仿佛在盘青青身上发现了一种闪闪发光的東西。但不一会，他就从痴迷中清醒了过来，涨红了脸说：“青青阿姐，你一次花这么多钱，怕不怕王大哥他……”

盘青青本来正喜滋滋地看着他，但一听“怕不怕王大哥”这话，心里的一缸蜜糖就像被撒进了一把咸盐，立时败了味。

“怕？我都怕了十多年了……他冬冬捉野物，春春卖毛皮，加上两个人的工钱又都没大花，拾块钱一张的票子压在木箱底……他不舍得花，也不晓得怎么个花法……我不怕，和他住在这坑里，至多是个死！”

说着，盘青青眼睛里溢满了泪花。“一把手”眼睛里也溢满了泪花：“阿姐，钱我收下，东西我替你买。莫哭，莫哭。你遭孽，我可怜。我恨自己！恨自己……青青阿姐，莫哭了，啊？叫王大哥下山撞见了，你又会挨打，我又会遭骂……”

“你呀，不像个人，还不如爬在我家木屋上的青藤！”盘青青满心怨恨地瞪了“一把手”一眼，车转身子走出了木屋。

“青青阿姐！青青阿姐……”“一把手”不由地赶到门口，做了个下意识的动作：伸出双手去，像是要把什么美好的东西搂住——虽然左手臂下是一节空荡荡的袖筒。

“一把手”到了林场场部。场部到处都有人在刷写新的大幅标语，“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党内资产阶级”等等。林场政治处宽大的办公室里，干部、工人们吵吵嚷嚷，出出进进。“一把手”觉得找政治处王主任汇报情况比较合适，因为当初就是王主任把他打发到绿毛坑去的。他在办公室门口差不多等了一上午，快到下班时，才侧着身子进了去。

“嗨嗨，李幸福？你回来有什么事？”王主任站在办公桌前正准备离开，只好停住了。他拍了拍发胀的脑门，又双手叉腰扭动了几下身骨。但态度还算好。

“一把手”连忙见缝插针地把要求修复绿毛坑电话线路的事，尽量扼要地讲了讲。

“修复那根废弃了十来年的电话线路？”王主任现出一副不胜惊讶的样子，“是木通老王的意见？哟，原来是你的！李幸福，绿毛坑的工作，我们依靠的是木通老王。他虽然没有文化，但政治可靠。十几年来都是模范护林员……电话线路的事，要投资，要材料，不是喊修就修得了的。眼下又要开展大运动了，举国上下反击右倾翻案风，压倒一切的中心！你懂不懂？”

“一把手”又把请场部派人到绿毛坑去检查护林防火工作，以及王木通在干旱的季节里烧山灰的情况汇报了一下。他生怕王主任要下班了，听得不耐烦。

“嗨嗨，李幸福，你这一段日子倒像大有进步罗，”王主任又现出不胜惊讶的样子，但接着就拉下脸来，“再对你讲一次吧，场部领导完全信任木通老王！你在

绿毛坑应当服从他的领导,接受他的教育、改造。不要另搞一套。而且,据反映……嘿嘿,人家的老婆年轻,标致水灵,你可不要眼馋嘴馋心痒痒。要不,你剩下的这条胳膊也叫人打断了,怎么办?嗯?你是个知青,还有前途嘛……”

就这样,“一把手”非但没能在场部反映上情况,反而听了一回冷面冷心的训斥。很显然,领导上根本就不信任他。他觉得这样子活下去实在没有多大意思,如同一条长了一身疥疮的癞皮狗,到处遭人踢,受人赶。他独自在场部小街上、供销社、饮食店、小酒铺等处徘徊了两天。他真恨爹妈供自己读了书,恨不能变成个文盲愚昧大老粗,加入王木通们的行列里去。因为如今世道以没有文化为光荣,认定知识越多越反动,只有王木通们才能干革命,随便哪个角落都有这样的人……最后,他还是想起了绿毛坑,想起了青青阿姐和小通、小青两兄妹。起码在那个与世隔绝似的地方,还有三个人不歧视他,不把他当坏人看。于是“一把手”仿佛想通了一点。他在林场粮店买了两个月的油盐米,又到供销社替青青阿姐买了半导体收音机、香皂、雪花油、牙膏、牙刷、一面有小盆口大的圆镜子,又到饮食店去买了两斤粮票的馒头,第二天一早做一担挑着,回绿毛坑来。

他一直走到日头西斜,才到了黑山坳。再翻一座岭,就是绿毛坑了,不等天黑就可以回到他安身立命的小木屋去了。他已经看到了从绿毛坑里飘上来的黑烟。王木通还在烧山灰?黑烟怎么这样大?不,这不像是烧山灰……他已经很疲惫了,但顾不上歇息,他要赶快爬上山口,就什么都看清楚了。他心里越急,脚步就越重,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袭上他心头。快爬到山口时,他闻到了隔山飘来的焦糊味儿,听到了哗哗剥剥的燃烧声。天啊,难道绿毛坑真的烧起来了?不然这焦糊味、哗剥声是哪里来的?这时天色慢慢地暗淡了,山那边却是红光冲天。是夕阳?晚霞?还是森林燃烧的烈焰?

他在山道上奔跑!浑身热汗淋漓,额头上的汗珠有指头大一粒。像是有一股神力把他推上了山口。立时,一派红光、漫谷流火在他眼前晃荡,使他几乎晕厥过去……绿毛坑!天哪,绿毛坑果然是一片火海!山风卷起排排火舌,火舌就像千万条巨大的红蜈蚣,沿着四面的山脊,暴戾地肆意爬行。山谷浓烟翻滚,烈焰奔腾。整株整株的千年古树燃烧成一支支烛天的火柱。被烧灼的岩脊在爆破,如同地雷一般轰鸣……滚动的火球,奔突的红色箭镞,飞舞的赤练蛇,连同热浪气流,汇成一幅景象奇丽的森林燃烧图……

“青青阿姐——!小通,小青——!”

“一把手”把担子丢在山口,呼喊者,朝正在燃烧的峡谷奔跑了下去。大难临头,他不能丢下青青阿姐不管,不能丢下小通、小青不管。他们是他活在这山林里仅有的三个亲人……他没命地奔跑,竟然没有跌倒。不知跑了多久,钻过一阵阵呛人的浓烟,才见一个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女人,手脚并用地朝他爬来。

“青青阿姐!阿姐!怎么啦?你们怎么啦!”

“一把手”发现这女人就是盘青青时,竟高兴得大叫了起来。谁想盘青青一

见到他，就双手求救似地向前伸出，栽倒在地。他冲了下去，半蹲半跪，把盘青青抱起：“阿姐！阿姐！我是李幸福！李幸福！青青阿姐……”

“一把手”喉咙发干，声音嘶哑，一面喊，一面哭。足足有十来分钟，盘青青才醒转过来。她一睁开眼，嘴巴只咕嘟了一句“你，你，我总算看到了你……”就躺在他怀里啾啾哭。

“阿姐，莫哭莫哭。先告诉我，山火是怎样烧起来的？小通、小青和王大哥呢？”“一把手”摇着盘青青的肩膀问。

“走，你扶我起来……”盘青青说着，强挣着站了起来，踉踉跄跄地要朝山上走，“一把手”连忙扶住她，只听她说：“那个天杀的……无情无义的黄眼贼……就在你回场部的那天中午，他发觉木箱里少了一百块钱，就硬讲我偷钱养了野老公……我怎么讲他都不信，劈头盖脑地打我，打得我身上没有一块好肉……天杀的，还把我反锁在你的小木屋里，三天三晚水都不给一口喝……我昨天后半夜用指头抠、扳，才弄开一块板子，爬到溪边喝水……就见山里起了火，他烧的山灰……烧吧！烧吧！把山里野物都烧绝……”

“小通、小青呢？”

“那个天杀的，大火烧起来以后，他背了那个装票子的木箱，领着小青、小通顺着山水走下去了……这法子还是你告诉的……”

盘青青身子软塌塌的，倚靠在“一把手”肩头，没再哭泣。她甚至欣慰似地拢了拢自己的头发，还伸手替“一把手”也拢了额头上那几丝汗津津的头发。

“一把手”被这巨大的灾祸吓懵了。他们一直攀上山口，找到了先前丢下的担子。“一把手”这才记起来，他的口袋里还有两斤馒头和一壶冷开水。他赶忙拿出来给盘青青吃。盘青青饿坏了，一个馒头只够她三、四口。吃到第四个，“一把手”没让她再吃，只给她水喝。盘青青仍是偎依在他的怀里，闭着眼睛歇息。

“一把手”紧紧搂着盘青青，愣愣地望着山下那奔腾的烈焰，狂阔的风火。他忽然记起来了，对面山背后，是相思坑。相思坑里有一片美丽崖豆杉和金叶木莲树。听场部的技术员们讲过，这是两种小冰河时期幸存下来的珍贵树种，地球上濒于绝迹的活化石。他心里一亮，对盘青青说：

“青青阿姐，趁着山火还只是烧到山腰，我们绕到对面山上去，守着山顶那条防火道。要是我们能护住相思坑里的一片林子，今后万一能回到场部，也有话说……”

说着，“一把手”望了望回场部的那条小土路。那眼神却分明在作着最后的告别。

“随便你。反正你到哪里，我就跟你到哪里。”食物和短暂的憩息，使这位本来身体强健的瑶家阿姐，又恢复了生命的活力。

绿毛坑的森林火灾是被一百多里外的一座解放军雷达哨所发现的。哨所立



即打电话通知了雾界山林场。林场的头们这才慌了手脚，动员了大批人马进山打火。但绿毛坑的好几万亩原始阔叶混交林，已经十停烧了三停。剩下满坑满谷光秃秃、黑糊糊的树干桠杈，如同一群从地狱里冒出来的鬼蜮囚徒。

七天后，王木通领着两个娃儿，提着一只木箱，不晓得在哪里躲过了大劫大难，回到了林场场部。盘青青和李幸福却失了踪。王木通泪流满面地一口咬定，山火是盘青青和奸夫“一把手”放的！跟他烧的山灰毫无关系。十几年来他一直是林场的模范护林员。为了表白自己，他还向林场党委双手呈上了那份血写的入党申请书。场领导当然相信了他的哭诉，派出民兵在绿毛坑一带搜捕了好些日子。民兵们在遍地黑灰的山场里只发现了一些烧焦了的野兽残骸。盘青青和李幸福是死是活，谁晓得？

其时林场和全国每一个角落一样，正忙着进行“决定党和国家命运前途”的阶级大搏斗。为了不干扰、转移“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大方向，他们习惯地按照阶级斗争的理论，向上级打了个“阶级敌人纵火烧山、已被革命干部和群众及时扑灭”的报告，就此了事。王木通却死也不肯回绿毛坑去了。恰好这时林场有块紧挨着广东、广西交界处的老林子——天门洞，老守林人病故了，场领导就派王木通带着两个娃儿去接任，继续过他那苦吃蛮做、自给自足的日子。据说王木通当年就娶了个广西寡妇。于是他照旧日出而作，傍黑上床，精力旺盛。正好那寡妇也带来一男一女两个娃儿，日后长大成人，跟王木通的两个娃儿配对，在天门洞的古老木屋里传宗接代，大约是顺乎人情天理的了。

不过，在万恶的“四人帮”倒台后，林场也有蛮多的人议论，要是盘青青和“一把手”李幸福还活在什么遥远的山场里，他们过的一定是另一种日子。更有些人在猜测，全国都在平反冤假错案，说不定有哪一天，盘青青和李幸福会突然双双回到林场来，要求给他们落实政策呢。可不是？连绿毛坑里那些当年没有烧死的光秃秃、黑糊糊的高大乔木，这两年又都冒芽吐绿，长出了青翠的新枝新叶哩！

一九八〇年四月初稿

十一月四日改于北京

(选自《十月》1981年第2期)

## 我的遥远的清平湾

史铁生

北方的黄牛一般分为蒙古牛和华北牛。华北牛中要数秦川牛和南阳牛最好，个儿大，肩峰很高，劲儿足。华北牛和蒙古牛杂交的牛更漂亮，犄角向前弯

去,顶架也厉害,而且皮实、好养。对北方的黄牛,我多少懂一点。这么说吧:现在要是有谁想买牛,我担保能给他挑头好的。看体形,看牙口,看精神儿,这谁都知道;光凭这些也许能挑到一头不坏的,可未必能挑到一头真正的好牛。关键是得看脾气,拿根鞭子,一甩,“嗖”的一声,好牛就会瞪圆了眼睛,左蹦右跳。这样的牛干起活来下死劲,走得欢。疲牛呢?听见鞭子响准是把腰往下一塌,闭一下眼睛。忍了。这样的牛,别要。

我插队的时候喂过两年牛,那是在陕北的一个小山村儿——清平湾。

我们那个地方虽然也还算是黄土高原,却只有黄土,见不到真正的平坦的塬地了。由于洪水年年吞噬,塬地总在塌方,顺着沟、渠、小河,流进了黄河。从洛川再往北,全是一座座黄的山岭或一道道黄的山梁,绵延不断。树很少,少到哪座山上有几棵什么树,老乡们都记得清清楚楚;只有打新窖或是做棺木的时候,才放倒一、两棵。碗口粗的柏树就稀罕得不得了。要是谁能做上一口薄柏木板

的棺材,大伙儿就都佩服,方圆几十里内都会传开。

在山上拦牛的时候,我常想,要是那一座座黄土山都是谷堆、麦垛,山坡上的胡蒿和沟壑里的狼牙刺都是柏树林,就好了。和我一起拦牛的老汉总是“唏溜唏溜”地抽着旱烟,笑笑说:“那可就一股劲儿吃白馍馍了。老汉儿家、老婆儿家都睡一口好材。”

和我一起拦牛的老汉姓白。陕北话里,“白”发“破”的音,我们都管他叫“破老汉”。也许还因为他穷吧,英语中的“poor”就是“穷”的意思。或者还因为别的:那几颗零零碎碎的牙,那几根稀稀拉拉的胡子。尤其是他的嗓子——他爱唱,可嗓子像破锣。傍晚赶着牛回村的时候,最后一缕阳光照在崖畔上,红的。破老汉用镢把挑起一捆柴,扛着,一路走一路唱:“崖畔上开花崖畔上红,受苦人过得好光景……”声音拉得很长,虽不洪亮,但颤微微的,悠扬。碰巧了,崖顶上探出两个小脑瓜,竖着耳朵听一阵,跑了:可能是狐狸,也可能是野羊。不过,要想靠打猎为生可不行,野兽很少。我们那地方突出的特点是穷,穷山穷水,“好光景”永远是“受苦人”的一种盼望。天快黑的时候,进山寻野菜的孩子也都回村了,大的拉着小的,小的扯着更小的,每人的臂弯里都扛着个小篮儿,装的苦菜、苋菜或者小蒜、蘑菇……孩子们跟在牛群后面,“叽叽嘎嘎”地吵,争抢着把牛粪撮回窑里去。

越是穷地方,农活也越重。春天播种;夏天收麦;秋天玉米、高粱、谷子都熟了,更忙;冬天打坝、修梯田,总不得闲。单说春种吧,往山上送粪全靠人挑。一担粪六、七十斤,一早上就得送四、五趟;挣两个工分,合六分钱。在北京,才够买两根冰棍儿的。那地方当然没有冰棍儿,在山上干活渴急了,什么水都喝。天不亮,耕地的人们就扛着木犁,赶着牛上山了。太阳出来,已经耕完了几垧地。火红的太阳把牛和人的影子长长地印在山坡上,扶犁的后面跟着撒粪的,撒粪的后

头跟着点籽的,点籽的后头是打土坷拉的,一行人慢慢地、有节奏地向前移动,随着那悠长的吆牛声。吆牛声有时疲惫、凄婉;有时又欢快、诙谐,引动一片笑声。那情景几乎使我忘记自己是生活在哪个世纪,默默地想着人类遥远而漫长的历史。人类好像就是这么走过来的。

清明节的时候我病倒了,腰腿疼得厉害。那时只以为是坐骨神经疼,或是腰肌劳损,没想到会发展到现在这么严重。陕北的清明前后爱刮风,天都是黄的。太阳白蒙蒙的。窑洞的窗纸被风沙打得“喇啦啦”响。我一个人躺在土炕上……

那天,队长端来了一碗白馍……

陕北的风俗,清明节家家都蒸白馍,再穷也要蒸几个。白馍被染得红红绿绿的,老乡管那叫“zi chui”。开始我们不知道是哪两个字,也不知道什么意思,跟着叫“紫锤”。后来才知道,是叫“子推”,是为纪念春秋时期一个叫介子推的人的。破老汉说,那是个刚强的人,宁可被人烧死在山里,也不出去作官。我没有考证过,也不知史学家们对此作何评价。反正吃一顿白馍,清平湾的老老少少都很高兴。尤其是孩子们,头好几天就喊着要吃子推馍了。春秋距今两千多年了,陕北的文化很古老,就像黄河。譬如,陕北话中有好些很文的字眼:“喊”不说“喊”,要说“呐喊”;香菜,叫芜菜;“骗人”也不说“骗人”,叫作“玄谎”……连最没文化的老婆儿也会用“酝酿”这词儿。开社员会时,黑压压坐了一窑人,小油灯冒着黑烟,四下里闪着烟袋锅的红光。支书念完了文件,喊一声:“不敢睡!大家讨论一下!”人群中于是息了鼾声,不紧不慢地应着:“酝酿酝酿了再……”这“酝酿”二字使人想到那儿确是革命圣地,老乡们还记得当年的好作风。可在我们插队的那些年里,“酝酿”不过是一种习惯了的口头语罢了。乡亲们说“酝酿”的时候,心里也明白;球是不顶!可支书让发言,大伙总得有个说的;支书也是难,其实那些政策条文早已经定了。最后,支书再喊一声:“同意啊不?”大伙回答:“同意——”然后回窑睡觉。

那天,队长把一碗“子推”放在炕沿上,让我吃。他也坐在炕沿上,“吧嗒吧嗒”地抽烟。“子推”浮头用的是头两茬面,很白;里头都是黑面,麸子全磨了进去。队长看着我吃,不言语。临走时,他吹吹烟锅儿,说:“唉!‘心儿’家不容易,离家远。”“心儿”就是孩子的意思。

队里再开会时,队长提议让我喂牛。社员们都赞成。“年轻后生家,不敢让腰腿作下病,好好价把咱的牛喂上!”老老小小见了我都这么说。在那个地方,担粪、砍柴、挑水、清明磨豆腐、端午做凉粉、出麻油、打窑洞……全靠自己动手。腰腿可是劳动的本钱;唯一能够代替人力的牛简直是宝贝。老乡把喂牛这样的机要工作交给我,我心里很感动,嘴上却说不出什么。农民们不看嘴,看手。

我喂十头,破老汉喂十头,在同一个饲养场上。饲养场建在村子的最高处,一片平地,两排牛棚,三眼堆放草料的破石窑。清平河水整日价“哗哗啦啦”的,

水很浅，在村前拐了一个弯，形成了一个水潭。河湾的一边是石崖，另一边是一片开阔的河滩。夏天，村里的孩子们光着屁股在河滩上折腾，往水潭里“扑通扑通”地跳，有时候捉到一只鳖，又笑又嚷，闹翻了天。破老汉坐在饲养场前面的窑顶上看着，一袋接一袋地抽烟。“‘心儿’家不晓得愁，”他说，然后就哑着个嗓子唱起来：“提起那家来，家有名，家住在绥德三十里铺村……”破老汉是绥德人，年轻时打短工来到清平湾，就住下了。绥德出打短工的，出石匠，出说书的，那地方更穷。

绥德还出吹手。农历年夕前后。坐在饲养场上，常能听到那欢乐的唢呐声。那些吹手也有从米脂、佳县来的，但多数是绥德人。他们到处串，随便站在谁家窑前就吹上一阵。如果碰巧那家要娶媳妇，他们就被推去，“呜哩哇啦”地吹一天，吃一天好饭。要是运气不好，吹完了，就只能向人家要一点吃的或钱。或多或少，家家都给，破老汉尤其给得多。他说：“谁也有难下的时候”。原先，他也干过那营生，吃是能吃饱，可是常要受冻，要是没人请，夜里就得住寒窑。“揽工人儿难，哎哟，揽工人儿难；正月里上工十月里满，受的牛马苦，吃的猪狗饭……”他唱着，给牛添草。破老汉一肚子歌。

小时候就知道陕北民歌。到清平湾不久，干活歇下的时候我们就请老乡唱，大伙都说破老汉爱唱，也唱得好。“老汉的日子熬煎咧，人愁了才唱得好山歌。”确实，陕北的民歌多半都有一种忧伤的调子。但是，一唱起来，人就快活了。有时候赶着牛出村，破老汉憋细了嗓子唱《走西口》，“哥哥你走西口，小妹妹也难留，手拉着哥哥的手，送哥到大门口。走路你走大路，再不要走小路，大路上人马多，来回解忧愁……”场院的婆姨、女子们嘻嘻哈哈地冲我嚷，“让老汉儿唱个《光棍哭妻》嘛，老汉儿唱得可美！”破老汉只做没听见，调子一转，唱起了《女儿嫁》：“一更里叮当响，小哥哥进了我的绣房，娘问女孩儿什么响，西北风刮得门栓响嘛哎哟……”往下的歌词就不宜言传了。我和老汉赶着牛走出很远了，还听见婆姨、女子们在场院上骂。老汉冲我眨眨眼，捋一条柳条，赶着牛，唱一路。

破老汉只带着个七、八岁的小孙女过。那孩子小名儿叫“留小儿”。两口人的饭常是她做。

把牛赶到山里。正是晌午。太阳把黄土烤得发红，要冒火似的。草丛里不知名的小虫子“磁——磁——”地叫。群山也显得疲乏，无精打采地互相挨靠着。方圆十几里内只有我和破老汉，只有我们的吆牛声。哪儿有泉水，破老汉都知道：几锄头挖成一个小土坑，一会儿坑里就积起了水。细珠子似的小气泡一串串地往上冒，水很小，又凉又甜。“你看下我来，我也看下你……”老汉喝水，抹抹嘴，扯着嗓子又唱一句。不知道他又想起了什么。

夏天拦牛可不轻闲，好草都长在田边，离庄稼很近。我们东奔西跑地吆喝着，骂着。破老汉骂牛就像骂人，爹、娘、八辈祖宗，骂得那么亲热。稍不留神，哪个狡猾的家伙就会偷吃了田苗。最讨厌的是破老汉喂的那头老黑牛，称得上是

“老谋深算”。它能把野草和田苗分得一清二楚。它假装吃着田边的草，慢慢接近田苗，低着头，眼睛却溜着我。我看着它的时候，田苗离它再近它也不吃，一副廉洁奉公的样儿；我刚一回头，它就趁机啃倒一棵玉米或高粱，调头便走。我识破了它的诡计，它再接近田苗时，假装不看它，等它确信无虞把舌头伸向禁区之际，我才大吼一声。老家伙翘翘起地后退，既惊慌又愧悔，那样子倒有点可怜。

陕北的牛也是苦，有时候看着它们累得草也不想吃，“呼嗤呼嗤”喘粗气，身子都跟着晃，我真害怕它们趴架。尤其是当年那些牛争抢着去舔地上渗出的盐碱的时候，真觉得造物主太不公平。我几次想给它们买些盐，但自己嘴又馋，家里寄来的钱都买鸡蛋吃了。

每天晚上，我和破老汉都要在饲养场上呆到十一、二点，一遍遍给牛添草。草添得要勤，每次不能太多。留小儿跟在老汉身边，寸步不离。她的小手绢里总包两块红薯或一把玉米粒。破老汉用牛吃剩下的草疙节打成一堆火，干的“噼噼啪啪”响，湿的“磁磁”冒烟。火光照亮了饲养场，照着吃草的牛，四周的山显得更高，黑魆魆的。留小儿把红薯或玉米埋在烧尽的草灰里；如果是玉米，就得用树枝拨来拨去，“啪”地一响，爆出了一个玉米花。那是山里娃最好的零嘴儿了。

留小儿没完没了地问我北京的事。“真个是在窑里看电影？”“不是窑，是电影院。”“前回你说是窑里。”“噢，那是电视。一个方匣匣，和电影一样。”她歪着头想，大约想象不出，又问起别的。“啥时想吃肉，就吃？”“嗯。”“玄谎！”“真的。”“成天价想吃呢？”“那就成天价吃。”这些话她问过好多次了，也知道我怎么回答，但还是问。“你说北京人都不爱吃白肉？”她觉得北京人不爱吃肥肉，很奇怪。她仰着小脸儿，望着天上的星星；北京的神秘，对她来说，不亚于那道银河。

“山里的娃娃什么也解<sup>①</sup>不开”，破老汉说。破老汉是见过世面的，他三七年就入了党，跟队伍一直打到广州。他常常讲起广州：霓虹灯成宿地点着、广州人连蛇也吃、到处是高楼、楼里有电梯……留小儿听得觉也不睡。我说：“城里人也不懂得农村的事呢。”“城里人解开个狗吗？”留小儿问，“咯咯”地笑。她指的是我们刚到清平湾的时候，被狗追得满村跑。“学生价连犍牛和生牛也解不开，”留小儿说着去摸摸正在吃草的牛，一边数叨：“红犍牛、猴<sup>②</sup>犍牛、花生牛……爷！老黑牛怕是难活<sup>③</sup>下了，不肯吃！”“它老了，熬了<sup>④</sup>。”老汉说。山里的夜晚静极了，只听得见牛吃草的“沙沙”声，蚰蚰叫，有时远处还传来狼嗥。破老汉有把破胡琴，“吱吱嘎嘎”地拉起来，唱：“一九头上才立冬，阎王领兵下河东，幽州困住杨文广，年太平，金花小姐领大兵，……”把历史唱了个颠三倒四。

① 解：陕北方言中读 hai。

② 猴：小。

③ 活：病。

④ 熬：累。

留小儿最常问的还是天安门。“你常去天安门?”“常去。”“常能照着<sup>①</sup>毛主席?”“哪的来,我从来没见过。”“噢?!他就生<sup>②</sup>在天安门上,你去了会照着?”她大概以为毛主席总站在天安门上,像画上画的那样。有一回她扒在我耳边说:“你冬里回北京把我引上行不?”我说:“就怕你爷爷不让,”“你跟他说说嘛,他可相信你说了。盘缠我有。”“你哪儿来的钱?”“卖鸡蛋的钱,我爷爷不要,都给了我,让我买褂褂儿的。”“多少?”“五块!”“不够。”“嘻——我哄你,看,八块半!”她掏出个小布包,打开,有两张一块的,其余全是一毛、两毛的。那些钱大半是我买了鸡蛋给破老汉的。平时实在是饿得够呛想解解馋,也就是买几个鸡蛋。我怎么跟留小儿说呢?我真想冬天回家时把她带上。可就在那年冬天,我病厉害了。

其实,喂牛没什么难的,用破老汉的话说,只要勤谨,肯操心就行。喂牛,苦不重<sup>③</sup>,就是熬人,夜里得起来好几趟,一年到头睡不成个囫囵觉。冬天,半夜从热被窝里爬出来的滋味可不是好受的。尤其五更天给牛拌料,牛埋下头吃得香,我坐在牛槽边的青石板上能睡好几觉。破老汉在我耳边叨唠:黑市的粮价又涨了、合作社来了花条绒、留小儿的袄烂得露了花……我“哼哼哈哈”地应着,刚梦见全聚德的烤鸭,又忽然掉进了什刹海的冰窟窿,打了个冷颤醒了,破老汉还没唠叨完。“要不回窑睡去吧,二次料我给你拌上,”老汉说。天上划过一道亮光,是流星。月亮也躲进了山谷。星星和山峦,不知是谁望着谁,或者谁忘了谁,“这营生不是后生家做的,后生家正是好睡觉的时候,”破老汉说,然后“唉,唉——”地发着感慨。我又迷迷糊糊地入了梦乡。

碰上下雨下雪,我们俩就躲进牛棚。牛棚里尽是粪尿,连打个盹的地方也没有。那时候我的腿和腰就总酸疼。“倒运的天!”破老汉骂,然后对我说:“北京够咋美,偏来这山沟沟里作什么嘛。”“您那时候怎么没留在广州?”我随便问。他抓抓那几根黄胡子,用烟锅儿在烟荷包里不停地刺,瞪着眼睛愣半天,说:“咋!让你把我问着了,我也不晓得咋价日鬼的。”然后又愣半天,似乎回忆着到底是什么原因。“唉,毳毛擀不成个毡,山里人当不成个官。”他说,“我那阵儿要是不回来,这阵儿也往上洋楼了,也把警卫员带上了。山里人熬着咧,只要打罢了仗就回家,哪搭儿也不胜窑里好。毳!要不,我的留小儿这阵儿还愁穿不上个条绒袄儿?”

每回家里给我寄钱来,破老汉总嚷着让我请他抽纸烟。“行!”我说:“‘牡丹’的怎么样?”“唏——‘黄金叶’的就拔尖了!”“可有条件,”我凑到他耳边,“得给‘后沟里的’送几根去。”“憨娃娃!”他骂。“后沟里的”指的是住在后沟里的一个寡妇,比破老汉小十九岁,村里人都知道那寡妇对破老汉不错。老汉抽着纸烟,

① 照着:望见。

② 生:住。

③ 苦不重:活儿不重。

望着远处。我也唱一句：“你看下我来，我也看下你……”递给他几根纸烟，向后沟的方向示意。他不言传，笑咪咪地不知道想了什么。末了，他把几根纸烟装进烟荷包，说：“留小儿大了嫁到北京去呀！”说罢笑笑，知道那是不沾边儿的事。

在后山上拦牛的时候，远远地望着后沟里的那眼土窑洞，我问破老汉：“那婆姨怎么样？”“亮亮妈，人可好。”他说。我问：“那你干嘛不跟她过？”“唏——老了老了还……”他打岔，“算了吧！”我说：“那你夜里常往她窑里跑。”我其实是开玩笑。“噢！不敢瞎说！”他装得一本正经。我诈他：“我都看见了，你还不承认！”他不言传了，尴尬地笑着。其实我什么也没看见。

破老汉望着山脚下的那眼窑洞。窑前，亮亮妈正费力地劈着一疙瘩树根；一个男孩子帮着她劈，是亮亮。“我看你就把她娶了吧，她一个人也够难的。再说就有人给你缝衣裳了。”“唉，丢下留小儿谁管？”“一搭里过嘛！”“她的亮亮也娇惯得危险<sup>①</sup>，留小儿要受气呢。后妈总不顶亲的。”“什么后妈，留小儿得管她叫奶奶了。”“还不一样？”山里没人，我们敞开了说。亮亮家的窑顶上冒起了炊烟。老汉呆呆地望着，一缕蓝色的轻烟在山沟里飘绕。小学校放学的钟声“当当”地敲响响了。太阳下山了，收工的人们扛着锄头在暮霭中走。拦羊的也吆喝着羊群回村了，大羊喊，小羊叫“咩咩”地响成一片。老汉还是呆呆地坐着，闷闷地抽烟。他分明是心动了，可又怕对不起留小儿。留小儿的大<sup>②</sup>死得惨，平时谁也不敢向破老汉问起这事，据说，老汉一想起就哭，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听说，都是因为破老汉舍不得给大夫多送些礼，把儿子的病给耽误了；其实，送十来斤米或者面就行。那些年月啊！

秋天，在山里拦牛简直是一种享受。庄稼都收完了，地里光秃秃的，山洼、沟掌里的荒草却长得茂盛。把牛往沟里一轰，可以躺在沟门上睡觉；或是把牛赶上山，在山下的路口上坐下，看书。秋山的色彩也不再那么单调：半崖上小灌木的叶子红了，杜梨树的叶子黄了，酸枣棵子缀满了珊瑚珠似的小酸枣……尤其是山坡上绽开了一丛丛野花，淡蓝色的，一丛挨着一丛，雾蒙蒙的。灰色的小田鼠从黄土坷垃后面探头探脑；野鸽子从悬崖上的洞里钻出来，“扑楞楞”飞上天；野鸡“咕咕嘎嘎”地叫，时而出现在崖顶上，时而又钻进了草丛……我很奇怪；生活那么苦，竟然没人逮食这些小动物。也许是因为没有枪，也许是因为这些鸟太小也太少，不过多半还是因为别的。譬如：春天燕子飞来时，家家都把窗户打开，希望燕子到窑里来作窝；很多家窑里都住着一窝燕儿，没人伤害它们。谁要是说燕子的肉也能吃，老乡们就会露出惊讶的神色，瞪你一眼：“噢！燕儿嘛！”仿佛那无异于亵渎了神灵。

种完了麦子，牛就都闲下了，我和破老汉整天在山里拦牛。老汉闲不着，把

① 危险：严重、厉害之意。

② 大：爹。

牛赶到地方,跟我交待几句就不见了。有时忽然见他出现在半崖上,奋力地劈砍着一棵小灌木。吃的难,烧的也难,为了一把柴,常要爬上很高很陡的悬崖。老汉说,过去不是这样,过去人少,山里的好柴砍也砍不完,密密匝匝的,人也钻不进去。老人们最怀恋的是红军刚到陕北的时候,打倒了地主,分了地,单干。“才红了<sup>①</sup> 那阵儿,吃也有得吃,烧也有得烧,这咋会儿,做过啦<sup>②</sup>!”老乡们都这么说。真是,“这咋会儿”,迷信活动倒死灰复燃。有一回,传说从黄河东来了神神,有些老乡到十几里外的一个破庙去祷告,许愿。破老汉不去。我问他为什么,他皱着眉头不说,又哼哼起《山丹丹开花红艳艳》。那是才红了那阵儿的歌。过了半天,使劲磕磕烟袋锅,叹了口气:“都是那号婆姨闹的!”“哪号?”我有点明知故问。他用烟袋指指天,摇摇头,撇撇嘴:“那号婆姨,我一照就晓得……”如此算来,破老汉反“四人帮”要比“四·五”运动早好几年呢!

在山里,有那些牛作伴即便剩我一个人,也并不寂寞。我半天半天地看着那些牛,它们的一举一动都意味着什么,我全懂。平时,牛不爱叫,只有奶着犊子的生牛才爱叫。太阳偏西,奶着犊儿的生牛就急着要回村了,你要是不让它回,它就“哞——哞——”地叫个不停,急得团团转,无心再吃草。有一回,我在山洼洼里,睡着了,醒来太阳已经接近了山顶。我和破老汉吆起牛回村,忽然发现少了一头。山里常有被雨水冲成的暗洞,牛踩上就会掉下去摔坏。破老汉先也一惊,但马上看明白,说:“没麻搭,它想儿了,回去了。”我才发现,少了的是一头奶犊儿的生牛。离村老远,就听见饲养场上一声声牛叫了,儿一声,娘一声,似乎一天不见,母子间有说不完的贴心话。牛不老<sup>③</sup> 在母亲肚子底下一下一下地撞,吃奶,母牛的目光充满了温柔、慈爱,神态那么满足,平静。我喜欢那头母牛,喜欢那只牛不老。我最喜欢的是一头红犏牛,高高的肩峰,腰长腿壮,单套也能拉得动大步犁。红犏牛的犄角长得好,又粗又长,向前弯去;几次碰上邻村的牛群,它都把对方的首领顶得败阵而逃。我总是多给它拌些料,犒劳它。但它不是首领。最讨厌的还是那头老黑牛,不仅老奸巨猾,而且专横跋扈,双套它也会气喘吁吁,却占着首领的位置。遇到外“部落”的首领,它倒也勇敢,但不下两个回合,便跑得比平时都快了。那头老生牛就好,虽然比老黑牛还老,却和藹得很,再小的牛冲它伸伸脖子,它也会耐心地为之舔毛……和牛在一起,也可谓其乐无穷了,不然怎么办呢?方圆十几里内看不见一个人,全是山。偶尔有拦羊的从山梁上走过,冲我呐喊两声。黑色的山羊在陡峭的岩壁上走,如走平地,远远看去像是悬挂着的棋盘;白色的绵羊走在下边,是白棋子。山沟里有泉水,渴了就喝,热了就脱个精光,洗一通。那生活倒是自由自在,就是常常饿肚子。

① 才红了:提红军刚到陕北。

② 做过啦:弄糟了。

③ 牛不老:牛犊。



破老汉有个弟弟,我就是顶替了他喂牛的。据说那人奸猾,偷牛料;头几年还因为投机倒把坐过县大狱。我倒不觉得那人有多坏,他不过是蒸了白馍跑到几十里外的水站上去卖高价,从中赚出几升玉米、高粱米。白面自家舍不得吃。还说他捉了乌鸦,做熟了当鸡卖,而且白馍里也掺了假。破老汉看不上他弟弟,破老汉佩服的是老老实实的受苦人。

一阵山歌,破老汉担着两捆柴回来了。“饿了吧?”他问我。“我把你的干粮吃了,”我说。“吃得下那号干粮?”他似乎感到快慰,他“哼哼唉唉”地唱着,带我到山背洼里的一棵大杜梨树下。“咋吃!”他说着爬上树去。他那年已经五十六岁了,看上去还要老,可爬起树来却比我强。他站在树上,把一杈杈结满了杜梨的树枝撇下来,扔给我。那果实是古铜色的,小指盖儿大小,上面有黄色的碎斑点,酸极了,倒牙。老汉坐在树枝上吃,又唱起来:“对面价沟里流河水,横山里下来些游击队……”那是《信天游》。老汉大约又想起了当年。他说他给刘志丹抬过棺材,守过灵。别人说他是吹牛。破老汉有时是好吹吹牛。“牵牛牛开花羊跑春,二月里见罢到如今……”还是《信天游》。我冲他喊:“不是夜来黑喽<sup>①</sup>才见罢吗?”“憨娃娃,你还不赶紧寻个婆姨?操心把‘心儿’耽误下!”他反唇相讥。“‘后沟里的’可会迷男人?”“噢!亮亮妈,人可好!”“这两捆柴,敢是给亮亮妈砍的吧?”“谁情愿要,谁扛去。”这话是真的,老汉穷,可不小气。

有一回我半夜起来去喂牛,借着一缕淡淡的月光,摸进草窠。刚要揽草,忽然从草堆里站起两个人来,吓得我头皮发麻,不禁喊了一声,把那两个人也吓得够呛。一个岁数大些的连忙说:“别怕,我们是好人。”破老汉提着个马灯跑了过来,以为是有了狼。那两个人是瞎子说书的,从绥德来。天黑了,就摸进草窠,睡了。破老汉把他们引回自家窠里,端出剩干粮让他们吃。陕北有句民谣:“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老汉和两个瞎子长吁短叹,唠了一宿。

第二天晚上,破老汉操持着,全村人出钱请两个瞎子说了一回书。书说得乱七八糟,李玉和也有,姜太公也有,一会是伍子胥一夜白了头,一会又是主席语录。窠顶上,院墙上,磨盘上,坐得全是人,都听得入神。可说的是什么,谁也含糊。人们听的那么个调调儿。陕北的说书实际是唱,弹着三弦儿,艾艾怨怨地唱,如泣如诉,像是村前汨汨而流的清平河水。河水上跳动着月光。满山的高粱、谷子被晚风吹得“沙沙”响,时不时传来一阵响亮的驴叫。破老汉搂着留小儿坐在人堆里,小声跟着唱。亮亮妈带着亮亮坐在窠顶上,穿得齐齐整整。留小儿在老汉怀里睡着了,她本想是听完了书再去饲养场上爆玉米花的,手里攥着那个小手绢包儿。山村里难得热闹那么一回。

我倒宁愿去看牛顶架,那实在也是一项有益的娱乐,给人一种力量的感受,

<sup>①</sup> 夜来黑喽:昨天晚上。

一种拼搏的激励。我对牛打架颇有研究。二十头牛(主要是那十几头犍牛、公牛)都排了座次,当然不是以姓氏笔划为序,但究竟根据什么,我一开始也糊涂。我喂的那头最壮的红犍牛却敬畏破老汉喂的那头老黑牛。红犍牛正是年轻力壮的时候,肩峰上的肌肉像一座小山,走起路来步履生风,而老黑牛却已显出龙钟老态,也瘦,只剩了一副高大的骨架。然而,老黑牛却是首领。遇上有哪头母牛发了情,老黑牛便几乎不吃不喝地看定在那母牛身旁,绝不允许其它同性接近。我几次怂恿红犍牛向它挑战,然而只要老黑牛晃晃犄角,红犍牛便慌忙躲开。我实在憎恨老黑牛的狂妄、专横,又为红犍牛的怯懦而生气。后来我才知道,牛的排座次是根据每年一度的角斗,谁夺了魁,便在这一年中被尊崇为首领,享有“三宫六院”的特权,即便它在这一年中变得病弱或衰老,其它的牛也仍为它当年的威风所震慑,不敢贸然不恭。习惯势力到处在起作用。可是,一开春就不同了,闲了一冬,十几头犍牛、公牛都积攒了气力,是重新较量、争魁的时候了。“男子汉”们各自权衡了对手和自己的实力,自然地推举出一头(有时是两头)体魄最大,实力最强的新秀,与前冠军进行决赛。那年春天,我的红犍牛处在新秀的位置上,开始对老黑牛有所怠慢了。我悄悄促成它们决斗,把它们引到开阔的河滩上去(否则会有危险)。这事不能让破老汉发觉,否则他会骂。一开始,红犍牛仍有些胆怯,老黑牛尚有余威。但也许是春天的母牛们都显得愈发俊俏吧,红犍牛终于受不住异性的吸引或是轻蔑,“哞——哞——”地叫着向老黑牛挑战了。它们拉开了架势,对峙着,用蹄子刨土,瞪红了眼睛,慢慢地接近,接近……猛地扭打到一起。这时候需要的是力量,是勇气。犄角的形状起很大作用,倘是两支粗长而向前弯去的角,便极有利,左右一晃就会顶到对方的虚弱处,然而,红犍牛和老黑牛都长了这样两支角。这就要比机智了。前冠军毕竟老朽了,过于相信自己的势力和威风,新秀却认真、敏捷。红犍牛占据了有利地形(站在高一些的地方比较有利),逼得老黑牛步步退却,只剩招架之功。红犍牛毫不松懈,瞄准机会把头一低,一晃一冲,顶到了对方的脖子。老黑牛转身败走,红犍牛追上去再给老首领的屁股上加一道失败的标记。第一回合就此结束。这样的较量通常是五局三胜制或九局五胜制。新秀连胜几局,元老便自愿到一旁回忆自己当年的骁勇去了。

为了这事,破老汉阴沉着脸给我看。我笑嘻嘻地递过一根纸烟去。他抽着烟,望着老黑牛屁股上的伤痕,说:“它老了呀!它救过人的命……”

据说,有一年除夕夜里,家家都在窑里喝米酒,吃油馍,破老汉忽然听见牛叫、狼嚎。他想起了一头出生不久的牛不老,赶紧跑到牛棚。好家伙,就见这黑牛把一只狼顶在墙脊里,黑牛的脸被狼抓得流着血,但它一动不动,把犄角牢牢地插进了狼的肚子。老汉打死了那只狼,卖了狼皮,全村人抽了一回纸烟。

“不,不是这。”破老汉说,“那一年村里的牛死的死,杀的杀(他没说是那年),快光了。全凭好歹留下来的这头黑牛和那头老生牛,村里的牛才又多起来。全

靠了它,要不全村人倒运吧!”破老汉摸摸老黑牛的犄角。他对它分外敬重。“这牛死了,可不敢吃它的肉,得埋了它。”破老汉说。

可是,老黑牛最终还是被人拖到河滩上杀了。那年冬天,老黑牛不小心踩上了山坡上的暗洞,摔断了腿。牛被杀的时候要流泪,是真的。只有破老汉和我没有吃它的肉。那天村里处处飘着肉香。老汉呆坐在老黑牛空荡荡的槽前,只是一个劲抽烟。

我至今还记得这么件事:有天夜里,我几次起来给牛添草,都发现老黑牛站着,不卧下。别的牛都累得早早地卧下睡了,只有它喘着粗气,站着。我以为它病了。走进牛棚,摸摸它的耳朵,这才发现,在它肚皮底下卧着一只牛不老。小牛犊正睡得香,响着均匀的鼾声。牛棚很窄,各有各的“床位”,如果老黑牛卧下,就会把小牛犊压坏。我把小牛犊赶开(它睡的是“自由床位”),老黑牛“噗通”一声卧倒了。它看着我,我看着它。它一定是感激我了,它不知道谁应该感激它。

那年冬天我的腿忽然用不上劲儿了,回到北京不久,两条腿都开始萎缩。

住在医院里的时候,一个从陕北回京探亲的同学来看我,带来了乡亲们捎给我的东西:小米、绿豆、红枣儿、芝麻……我认出了一个小手绢包儿,我知道那里头准是玉米花。

那个同学最后从兜里摸出一张十斤的粮票,说是破老汉让他捎给我的。粮票很破,渍透了油污,中间用一条白纸相连。

“我对他说这是陕西省通用的。在北京不能用,破老汉不信,说:‘噢!你们北京就那么高级?我卖了十斤好小米换来的,咋啦不能用?!’我只好带给你。破老汉说你治病时会用得上。”

唔,我记得他儿子的病是怎么耽误了的,他以为北京也和那儿一样。

十年过去了。前年留小儿来了趟北京,她真的自个儿攒够了盘缠!她说这两年农村的生活好多了,能吃饱,一年还能吃好多回肉。她说,黑肉<sup>①</sup>真的还是比白肉好吃些。

“清平河水还流吗?”我糊里巴涂地这样问。

“流哩嘛!”留小儿“咯咯”地笑。

“我那头红犏牛还活着吗?”

“在哩!老下了。”

我想象不出我那头浑身是劲儿的红犏牛老了会是什么样,大概跟老黑牛差不多吧,既专横又慈爱……

留小儿给他爷爷买了把新二胡。自己想买台缝纫机可没买到。

“你爷爷还爱唱吗?”

<sup>①</sup> 黑肉:瘦肉或精肉。白肉:肥肉。

“一天价瞎唱。”

“还唱《走西口》吗？”

“唱。”

“《揽工调》呢？”

“什么都唱。”

“不是愁了才唱吗？”

“噢?! 谁说?”

关于民歌产生的原因,还是请音乐家和美学家们去研究吧。我只是常常记起牛群在土地上舔食那些渗出的盐的情景,于是就又想起破老汉那悠悠的山歌:“崖畔上开花崖畔上红,受苦人过得好光景……”如今,“好光景”已不仅仅是“受苦人”的一种盼望了。老汉唱的本也不是崖畔上那一缕残阳的红光,而是长在崖畔上的一种野花,叫山丹丹,红的,年年开。

哦,我的白老汉,我的牛群,我的遥远的清平湾……

(选自《青年文学》1983年第1期)

## 十八岁出门远行

余 华

柏油马路起伏不止,马路像是贴在海浪上。我走在这条山区公路上,我像一条船。这年我十八岁,我下巴上那几根黄色的胡须迎风飘飘,那是第一批来这里定居的胡须,所以我格外珍重它们。我在这条路上走了整整一天,已经看了很多山和很多云。所有的山所有的云,都让我联想起了熟悉的人。我就朝着它们呼唤他们的绰号。所以尽管走了一天,可我一点也不累。我就这样从早晨里穿过,现在走进了下午的尾声,而且还看到了黄昏的头发。但是我还没走进一家旅店。

我在路上遇到不少人,可他们都不知道前面是何处,前面是否有旅店。他们都这样告诉我:“你走过去看吧。”我觉得他们说的太好了,我确实是在走过去看。可是我还没走进一家旅店。我觉得自己应该为旅店操心。

我奇怪自己走了一天竟只遇到一次汽车。那时是中午,那时我刚刚想搭车,但那时仅仅只是想搭车,那时我还没为旅店操心,那时我只是觉得搭一下车非常了不起。我站在路旁朝那辆汽车挥手,我努力挥得很潇洒。可那个司机看也没看我,汽车和司机一样,也是看也没看,在我眼前一闪就他妈的过去了。我就在汽车后面拚命地追了一阵,我这样做只是为了高兴,因为那时我还没有为旅店操心。我一直追到汽车消失之后,然后我对着自己哈哈大笑,但是我马上发现笑得

太厉害会影响呼吸，于是我立刻不笑。接着我就兴致勃勃地继续走路，但心里却开始后悔起来，后悔刚才没在潇洒地挥着的手里放一块大石子。

现在我真想搭车，因为黄昏就要来了，可旅店还在它妈肚子里。但是整个下午竟没再看到一辆汽车。要是现在再拦车，我想我准能拦住。我会躺到公路中央去，我敢肯定所有的汽车都会在我耳边来个急刹车。然而现在连汽车的马达声都听不到。现在我只能走过去看了。这话不错，走过去看。

公路高低起伏，那高处总在诱惑我，诱惑我没命奔上去看旅店，可每次都只看到另一个高处，中间是一个叫人沮丧的弧度。尽管这样我还是一次一次地往高处奔，次次都是没命地奔。眼下我又往高处奔去。这一次我看到了，看到的不是旅店而是汽车。汽车是朝我这个方向停着的，停在公路的低处。我看到那个司机高高翘起的屁股，屁股上有晚霞。司机的脑袋我看不见，他的脑袋正塞在车头里。那车头的盖子斜斜翘起，像是翻起的嘴唇。车箱里高高堆着箩筐，我想着箩筐里装的肯定是水果。当然最好是香蕉。我想他的驾驶室里应该也有，那么我一坐进去就可以拿起来吃了。虽然汽车将要朝我走来的方面开去，但我已经不在乎方向。我现在需要旅店，旅店没有就需要汽车，汽车就在眼前。

我兴致勃勃地跑了过去，向司机打招呼：“老乡，你好。”

司机好像没有听到，仍在拨弄着什么。

“老乡，抽烟。”

这时他才使了使劲，将头从里面拔出来，并伸过来一只黑乎乎的手，夹住我递过去的烟。我赶紧给他点火，他将烟叼在嘴上吸了几口后，又把头塞了进去。

于是我心安理得了，他只要接过我的烟，他就得让我坐他的车。我就绕着汽车转悠起来，转悠是为了侦察箩筐的内容。可是我看不清，便去使用鼻子闻，闻到了苹果味。苹果也不错，我这样想。

不一会他修好了车，就盖上车盖跳了下来。我赶紧走上去说：“老乡，我想搭车。”不料他用黑乎乎的手推了我一把，粗暴地说：“滚开。”

我气得无话可说，他却慢慢悠悠打开车门钻了进去，然后发动机响了起来。我知道要是错过这次机会，将不再有机会。我知道现在应该豁出去了。于是我跑到另一侧，也拉开车门钻了进去。我准备与他在驾驶室里大打一场。我进去时首先是冲着他吼了一声：“你嘴里还叼着我的烟。”这时汽车已经活动了。

然而他却笑嘻嘻地十分友好地看起我来，这让我大惑不解。他问：“你上哪？”

我说：“随便上哪。”

他又亲切地问：“想吃苹果吗？”他仍然看着我。

“那还用问。”

“到后面去拿吧。”

他把汽车开得那么快，我敢爬出驾驶室爬到后面去吗？于是我就说：“算了吧。”

他说：“去拿吧。”他的眼睛还在看着我。

我说：“别看了，我脸上没公路。”

他这才扭过头去看公路了。

汽车朝我来时的方向驰着，我舒服地坐在座椅上，看着窗外，和司机聊着天。现在我和他已经成为朋友了。我已经知道他是在个体贩运。这汽车是他自己的，苹果也是他的。我还听到了他口袋里钱儿叮当响。我问他：“你到什么地方去？”

他说“开过去看吧。”

这话简直像是我兄弟说的，这话可真亲切。我觉得自己与他更亲近了。车窗外的一切应该是我熟悉的，那些山那些云都让我联想起来了另一帮熟悉的人来了，于是我又叫唤起另一批绰号来了。

现在我根本不在乎什么旅店，这汽车这司机这座椅让我心安而理得。我不知道汽车要到什么地方去，他也不知道。反正前面是什么地方对我们来说无关紧要，我们只要汽车在驰着，那就驰过去看吧。

可是这汽车抛锚了。那个时候我们已经是好得不能再好的朋友了。我把手搭在他肩上，他把手搭在我肩上。他正在把他的恋爱说给我听，正要说第一次拥抱女性的感觉时，这汽车抛锚了。汽车是在上坡时抛锚的，那个时候汽车突然不叫唤了，像死猪那样突然不动了。于是他又爬到车头上去了，又把那上嘴唇翻了起来，脑袋又塞了进去。我坐在驾驶室里，我知道他的屁股此刻肯定又高高翘起，但上嘴唇挡住了我的视线，我看不到他的屁股。可我听得到他修车的声音。

过了一会他把脑袋拔了出来，把车盖盖上。他那时的手更黑了，他的脏手在衣服上擦了又擦，然后跳到地上走了过来。

“修好了？”我问。

“完了，没法修了。”他说。

我想完了，“那怎么办呢？”我问。

“等着瞧吧。”他漫不经心地说。

我仍在汽车里坐着，不知该怎么办。眼下我又想起什么旅店来了。那个时候太阳要落山了，晚霞则像蒸气似地在升腾。旅店就这样重又来到了我脑中，并且逐渐膨胀，不一会便把我的脑袋塞满了。那时我的脑袋没有了，脑袋的地方长出了一个旅店。

司机这时在公路中央做起了广播操，他从第一节做到最后一节，做得很认真。做完又绕着汽车小跑起来。司机也许是在驾驶室里呆得太久，现在他需要锻炼身体了。看着他在外面活动，我在里面也坐不住，于是打开车门也跳了下去。但我没做广播操也没小跑。我在想着旅店和旅店。

这个时候我看到坡上有五个人骑着自行车下来，每辆自行车后座上都用一根扁担绑着两只很大的箩筐，我想他们大概是附近的农民，大概是卖菜回来。看

到有人下来,我心里十分高兴,便迎上去喊道:“老乡,你们好。”

那五个人骑到我跟前时跳下了车,我很高兴地迎了上去,问:“附近有旅店吗?”

他们没有回答,而是问我:“车上装的是什么?”

我说:“是苹果。”

他们五人推着自行车走到汽车旁,有两个人爬到了汽车上,接着就翻下来十筐苹果,下面三个人把筐盖掀开往他们自己的筐里倒。我一时间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那情景让我目瞪口呆。我明白过来就冲了上去,责问:“你们要干什么?”

他们谁也没理睬我,继续倒苹果。我上去抓住其中一个人的手喊道:“有人抢苹果啦!”这时有一只拳头朝我鼻子下狠狠地揍来了,我被打出几米远。爬起来用手一摸,鼻子软塌塌地不是贴着而是挂在脸上,鲜血像是伤心的眼泪一样流。可当我看清打我的那个身强力壮的大汉时,他们五人已经跨上自行车骑走了。

司机此刻正在慢慢地散步,嘴唇翻着大口大口喘气,他刚才大概跑累了。他好像一点也不知道刚才的事。我朝他喊:“你的苹果被抢走了!”可他根本没注意我在喊什么,仍在慢慢地散步。我真想上去揍他一拳,也让他的鼻子挂起来。我跑过去对着他的耳朵大喊:“你的苹果被抢走了。”他这才转身看了我起来,我发现他的表情越来越高兴,我发现他是在看我的鼻子。

这时候,坡上又有很多人骑着自行车下来了,每辆车后面都有两只大筐,骑车的人里面有一些孩子。他们蜂拥而来,又立刻将汽车包围。好些人跳到汽车上面,于是装苹果的箩筐纷纷而下,苹果从一些摔破的筐中像我的鼻血一样流了出来。他们都发疯般往自己筐中装苹果。才一瞬间工夫,车上的苹果全到了地下。那时有几辆手扶拖拉机从坡上隆隆而下,拖拉机也停在汽车旁,跳下一帮大汉开始往拖拉机上装苹果,那些空了的箩筐一只一只被扔了出去。那时的苹果已经满地滚了,所有人都像蛤蟆似地蹲着捡苹果。

我是在这个时候奋不顾身扑上去的,我大声骂着:“强盗!”扑了上去。于是有无数拳脚前来迎接,我全身每个地方几乎同时挨了揍。我支撑着从地上爬起来时,几个孩子朝我击来苹果,苹果撞在脑袋上碎了,但脑袋没碎。我正要去扑过去揍那些孩子,有一只脚狠狠地踢在我腰部。我想叫唤一声,可嘴巴一张却没有声音。我跌坐在地上,我再也爬不起来了,只能看着他们乱抢苹果。我开始用眼睛去寻找那司机,这家伙此时正站在远处朝我哈哈大笑,我便知道现在自己的模样一定比刚才的鼻子更精彩了。

那个时候我连愤怒的力气都没有了。我只能用眼睛看着这些使我愤怒极顶的一切。我最愤怒的是那个司机。

坡上又下来了一些手扶拖拉机和自行车,他们也投入到这场浩劫中去。我看到地上的苹果越来越少,看着一些人离去和一些人来到。来迟的人开始在汽车上动手,我看着他们将车窗玻璃卸了下来,将轮胎卸了下来,又将木板撬了下

来。轮胎被卸去后的汽车显得特别垂头丧气，它趴在地上。一些孩子则去捡那些刚才被扔出去的箩筐。我看着地上越来越干净，人也越来越少。可我那时只能看着了，因为我连愤怒的力气都没有了。我坐在地上爬不起来，我只能让目光走来走去。

现在四周空荡荡了，只有一辆手扶拖拉机还停在趴着的汽车旁。有个人在汽车旁东瞧西望，是在看看还有什么东西可以拿走。看了一阵后才一个一个爬到拖拉机上，于是拖拉机开动了。

这时我看到那个司机也跳到拖拉机上去了，他在车斗里坐下来后还在朝我哈哈大笑。我看到他手里抱着的是我那个红色的背包。他把我的背包抢走了。背包里有我的衣服和我的钱，还有食品和书。可他把我的背包抢走了。

我看着拖拉机爬上了坡，然后就消失了，但仍能听到它的声音，可不一会连声音都没有了。四周一下子寂静下来，天也开始黑下来。我仍在地上坐着，我这时又饥又冷，可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了。

我在那里坐了很久，然后才慢慢爬起来。我爬起来时很艰难，因为每动一下全身就剧烈地疼痛，但我还是爬了起来。我一拐一拐地走到汽车旁边。那汽车的模样真是惨极了，它遍体鳞伤地趴在那里，我知道自己也是遍体鳞伤了。

天色完全黑了，四周什么都没有，只有遍体鳞伤的汽车和遍体鳞伤的我。我无限悲伤地看着汽车，汽车也无限悲伤地看着我。我伸出手去抚摸了它。它浑身冰凉。那时候开始起风了，风很大，山上树叶摇动时的声音像是海涛的声音，这声音使我恐惧，使我也像汽车一样浑身冰凉。

我打开车门钻了进去，座椅没被他们撬去，这让我心里稍稍有了安慰。我就在驾驶室里躺了下来。我闻到了一股漏出来的汽油味，那气味像是我体内流出的血液的气味。外面风越来越大，但我躺在座椅上开始感到暖和一点了。我感到这汽车虽然遍体鳞伤，可它心窝还是健全的，还是暖和的。我知道自己的心窝也是暖和的。我一直在寻找旅店，没想到旅店你竟在这里。

我躺在汽车的心窝里，想起了那么一个晴朗温和的中午，那时的阳光非常美丽。我记得自己在外面高高兴兴地玩了半天，然后我回家了，在窗外看到父亲正在屋内整理一个红色的背包，我扑在窗口问：“爸爸，你要出门？”

父亲转过身来温和地说：“不，是让你出门。”

“让我出门？”

“是的，你已经十八了，你应该去认识一下外面的世界了。”

后来我就背起了那个漂亮的红背包，父亲在我脑后拍了一下，就像在马屁股上拍了一下。于是我欢快地冲出了家门，像一匹兴高采烈的马一样欢快地奔跑了起来。



## 系在皮绳扣上的魂

扎西达娃

现在很少能听见那首唱得很迟钝、淳朴的秘鲁民歌《山鹰》。我在自己的录音带里保存了下来。每次播放出来,我眼前便看见高原的山谷。乱石缝里窜出的羊群。山脚下被分割成小块的田地。稀疏的庄稼。溪水边的水磨房。石头砌成的低矮的农舍。负重的山民。系在牛颈上的铜铃。寂寞的小旋风。耀眼的阳光。

这些景致并非在秘鲁安第斯山脉下的中部高原,而是在西藏南部的帕布乃冈山区。我记不清是梦中见过还是亲身去过。记不清了。我去过的地方太多。

直到后来某一天我真正来到帕布乃冈山区,才知道存留在我记忆中的帕布乃冈只是一幅康斯太勃笔下十九世纪优美的田园风景画。

虽然还是宁静的山区,但这里的人们正悄悄享受着现代化的生活。这里有座小型民航站,每星期有五班直升飞机定期开往城里。附近有一座太阳能发电站。在哲鲁村口自动加油站旁的一家小餐厅里,与我同桌的是一位喋喋不休的大胡子,他是城里一家名气很大的“喜马拉雅运输公司”的董事长,在全西藏第一个拥有德国进口的大型集装箱车队。我去访问当地一家地毯厂时,里面的设计人员正使用电脑程序设计图案。地面卫星接收站播放着五个频道,每天向观众提供三十八小时的电视节目。不管现代的物质文明怎样迫使人们从传统的观念意识中解放出来,帕布乃冈山区的人们,自身总还残留着某种古老的表达方式:获得农业博士学位的村长与我交谈时,嘴里不时抽着冷气,用舌头弹出“罗罗”的谦卑的应声。人们有事相求时,照样竖起拇指摇晃着,一连吐出七八个“咕叽咕叽”的哀求。一些老人们对待远方的城里人,仍旧脱下帽子捧在怀中站到一旁表示真诚的敬意。虽然多年前国家早已统一了计量法,这里的人们表示长度时还是伸直一条胳膊,另一手掌横砍在胳膊的手腕、小臂、肘部直到肩膀上。

桑杰达普活佛快要死了,他是扎妥寺的第二十三位转世活佛。高龄九十八岁。在他之后,将不再会有转世继位。我想为此写篇专题报道。我和他以前有过交道。全世界最深奥和玄秘之一的西藏喇嘛教(包括各教派)在没有了转世继位制度从而不再有大大小小的宗教领袖以后,也许便走向了它的末日。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也支配着意识,我说。

扎妥·桑杰达普活佛摇摇头,表示否认我的观点。他的瞳孔正慢慢扩散。

“香巴拉,”他蠕动嘴唇,“战争已经开始。”

根据古老的经书记载,北方有个“人间净土”的理想国——香巴拉。据说天

上瑜伽密教起源于此,第一个国王索查德那普在这里受过释迦的教诲,后来宏传密教《时轮金刚法》。上面记载说,在某一天,香巴拉这个雪山环抱的国家将要发生一场大战。“你率领十二天师,在天兵神将中,你永不回头,骑马驰骋。你把长矛掷向哈鲁太蒙的前胸,掷向那反对香巴拉的群魔之首,魔鬼也随之全部除净。”这是《香巴拉誓言》中对最后一位国王神武轮王赞美的描写。扎妥·桑杰达普有一次跟我说起过这场战争。他说经过数百年的恶战,妖魔被消灭后,甘丹寺里的宗喀巴墓会自动打开,再次传布释迦的教义,将进行一千年。随后,就发生风灾、火灾,最后洪水淹没整个世界。在世界末日到达时,总会有一些幸存的人被神祇救出天宫。于是当世界再次形成时,宗教又随之兴起。

扎妥·桑杰达普躺在床上,他进入幻觉状态,跟眼前看不见的什么人在说话:“当你翻过喀隆雪山,站在莲花生大师的掌纹中间,不要追求,不要寻找。在祈祷中领悟,在领悟中获得幻象。在纵横交错的掌纹里,只有一条是通往人间净土的生存之路。”

我恍惚看见莲花生离开人世时,天上飞来了一辆战车,他在两位仙女的陪伴下登上战车,向遥远的南方凌空驶去。

“两个康巴地区的年轻人,他们去找通往香巴拉的路了。”活佛说。

我疲惫地看着他。

“你要说的是——在1984年,这里来了两个康巴人,一男一女?”我问。

他点点头。

“男的在这里受了伤?”我又问。

“你也知道这件事。”活佛说。

扎妥·桑杰达普活佛闭上眼,断断续续回忆起当年那两个年轻人来到帕布乃冈山区的事,他讲起那两个人告诉他一路上的经历。我听出扎妥活佛是在背诵我虚构的一篇小说。这篇小说我给谁都没有看过,写完锁进了箱里。他几乎是在逐字逐句地背诵,地点是一路上直到帕布乃冈一个叫甲的村庄。时间是1984年。人物一男一女。这篇小说没给别人看的原因就是到最后我也不知道主人公要去什么地方。经活佛点明我现在才清楚。唯一不同的一点是结尾时主人公坐在酒店里有一位老人指路。我没写老人指的是什么路,当时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而扎妥活佛说是在他的房子里给那两人指的路,但这里还有一个巧合,即老人与活佛都谈起过关于落花生的掌纹。

最后,其他人进屋来围在活佛身边,活佛眼睛半睁,渐渐进入了失去知觉和思想的状态。

有人开始准备后事了。扎妥活佛将被火葬,我知道有人想拾到活佛的舍利作为永久的收藏和纪念。

与扎妥·桑杰达普诀别后,在回家的路上,我边走边考虑着有关文学创作的动机问题……

回到家,我打开贴有“可爱的弃儿”题词的箱子盖。里面整齐地排列着上百只牛皮纸袋,我所有不被发表或我不愿发表的作品都存在这儿。我取出一个编码是840720的纸袋,里面是一个短篇小说,记录着两个康巴人来到帕布乃冈的经过,还没有题目。下面是这篇小说的原文:

娘赶着她的二十几只羊下山的时候,站在半山腰。她看见山脚底下那一条宽阔蜿蜒、砾石累累的枯干的河床有个蚂蚁般的小黑点在缓缓移动。她辨认出那是一个男人,正朝她家的方向走来。娘挥挥羊鞭,匆匆把羊往山下赶。

她粗略算了算,那人得走到天黑时才能到这儿。周围荒野只有这隆起的小山岗上有几间鹅卵石垒起的矮房,房后是羊圈,一共两户人家:娘和她的爸爸,还有一个五十多岁的哑女人。爸爸是个说《格萨尔》的艺人,常常被几十里远的外村人请去说唱,有时还被请到更远的镇里。短则几天,长则数月。来人骑马,还牵匹空马来到了小山岗,把身背长柄六弦琴的爸爸请上马。随后马蹄伴着铜铃声有节奏地久久敲响着荒野里的寂静。娘站在岗上,一手抚摩坐立在她裙边的大黑狗,一直望到两匹马拐过前面的山弯。

娘从小就在马蹄和铜铃单调的节奏声中长大,每当放羊坐在石头上,在孤独中冥思时,那声音就变成一支从遥远的山谷中飘过的无字的歌,歌中蕴含着荒野中不息的生命和寂寞中透出的一丝苍凉的渴望。

哑女人整天织氍毹,每天早晨站在小山岗上,向空中撒出一把豌豆糌粑,呼喊观音菩萨。然后手摇一柄浸满油污的经轮筒,朝东方喃喃祈祷。偶尔在半夜时分,爸爸爬起身去女人房里,天蒙蒙亮时头顶蒙着长长的袍子又钻进自己的羊皮垫里。早晨娘起来挤完奶打好茶,喝糌粑糊。然后背上装了一天口粮的小羊皮口袋,背一只小黑锅,去房后拉开羊圈栅栏,软鞭一挥,赶着羊群上山。生活就是这样。

娘把食物和热茶准备好,趴在毯子上等待来客。室外的狗叫了,她冲出门,月亮刚刚升起。她拉住狗链,不见四周有人,一会儿,从她前面的坡下冒出个脑袋。

“来吧,不要紧,我抓住狗的。”娘说。

来人是一位顶天立地的汉子。

“辛苦,大哥。”娘说。她把汉子领进了房里,他礼帽下的额边垂着一络鲜红的丝穗。爸爸不在家,去说《格萨尔》了。隔壁传来哑女人织氍毹时木槌砸下的梆梆声。这位疲惫的汉子吃过饭道完谢后便倒在娘的爸爸床上睡了。

娘在门外站了一会儿,天空繁星点点、周围沉寂得没有一点大自然的声音,眼前空旷的峡谷地带在月光下泛着青白色。大黑狗被铁链拴着在原地转圈,娘过去蹲下身搂着它的脖子。想起自己在这寂寞简朴的小山岗上度过的童年和少年时代,想起每次来接爸爸上马的都是些沉闷不语的人,想到屋里那位从远方来明天又要去远方的酣睡的旅人。她哭了,跪在地上捧着脸,默默祈求爸爸的宽

怨,然后将眼泪在黑狗的皮毛上蹭擦干,起身回屋。

黑暗中,她像发疟疾似地浑身打颤,一声不响地钻进了汉子的羊毛毡里。

当东方的启明星刚刚升起,在摇曳的酥油灯下,嫁把自己的薄毡裹成一个卷,在一只布袋里塞了些牛肉干、揉糌粑的皮口袋、粗盐和一块酥油,又背上天天放羊时在山上熬茶用的小黑锅,一个姑娘该带的都在她背上了。她最后巡视一眼昏暗的小屋。

“好了。”她说。

汉子吸完最后一撮鼻烟,拍拍巴掌上的烟末,起身。摸她头顶。搂住她肩膀,两人低头钻出小屋,向黑魆魆的西方走去。嫁全身负重,身上的东西一路上叮当作响。她根本不想去打听汉子会把她带向何处,她只知道她永远要离开这片毫无生气的土地了。汉子手中只提着一串檀香木佛珠,他昂首阔步,似乎对前方漫漫的旅途充满了信心。

“你腰上挂条皮绳干什么?像只没人牵的小狗。”塔贝问。

“用它来计算天数,你没见上面打了五个结吗!”嫁告诉他,“我离开家有五天了。”

“五天算什么,我生来没有家。”

她跟着塔贝徒步行走,一路上,有时在村庄的麦场上过夜,有时住羊圈里,有时卧在寺庙废墟的墙角下,有时住山洞,运气好时,能在农人外屋借宿,或是在牧人的帐篷里。

每进一个寺庙,他俩便逐一在每个菩萨像的座台前伸出额头触碰几下,膜拜顶礼。在寺庙外,道路旁,江河边,山口上,只要看见玛尼堆,都少不了拾几块小白石放在上面。一路上还有些磕等身长头的佛教徒,他们一步一磕,系着厚帆布围裙,胸部和膝部磨穿了,又补了几层厚补丁。他们脸上突出的地方全是灰,额头上磕了一个鸡蛋大的肉瘤,血和土粘在一起。手掌上打铁皮的木板护套在他们身体俯卧的两边地上印出两道深深的擦痕。塔贝和嫁没有磕长头,他俩是走路,于是超过了他们。

西藏高原群山绵延,重重叠叠,一路上人烟稀少。走上几天看不到一个人影,更没有村庄。山谷里刮来呼呼的凉风。对着蓝色的天空仰望片刻,就会感到身体在飘忽上升,要离开脚下的大地。烈日烤炙,大地灼烫。在白昼下沉睡的高原山脉,永恒与无极般宁静。塔贝的身体矫健灵活,上山时脚尖踩着一块块滑动的石头步步上蹿,他径直攀上一块圆石,回头看见嫁被甩下好长一截,便坐下来等她。他们在赶路时总是默默无言,嫁有时在难以忍受的沉默中突然爆发出她的歌声,像山谷里的一只母兽在仰天吼叫。塔贝并不转过头看她一眼,只顾行路。嫁过一会不唱了,周围又是死一般沉寂。嫁低头跟在他身后,只有坐下来小憩时才说说话。

“不流血了吧?”

“它现在一点也不疼。”

“我看看。”

“你去给我捉几只蜘蛛来，我捏碎了涂在上面就会好得快。”

“这儿没有蜘蛛。”

“去找找，石头缝里，你扒开石块会有的。”

娉在四周扒开一块块半掩在土中的石块，认真地寻找蜘蛛。一会儿她就捉了五六只，握在掌中，走过来扳开塔贝的手掌放在上面。他一只只捏碎后涂在小腿的伤口上。

“那条狗好凶，我跑跑跑跑，背上的锅老碰我的后脑勺，碰得我眼睛都花了。”

“当初我该拔出刀宰了它。”

“那女人给我们这个。”她模仿着做了个最污辱人的下流动作，“真吓人。”

塔贝又抓起一把土撒在伤口上，让太阳晒着。

“她钱放在哪儿的？”

“在酒店的屋柜子里，有这么厚一叠。”他亮亮巴掌，“我只拿了十几张。”

“你用它想买什么呢？”

“我要买什么？前面山下有个次古寺，我给菩萨送去。我还要留一点。”

“好的。你现在好点了吗？不疼了吧？”

“不疼了。我说，我口干得要冒烟。”

“你没见我把锅已经架上了吗？我就去捡点干刺枝。”

塔贝懒洋洋躺在石头上，将宽礼帽拉在眼睛上挡住阳光，嘴里嚼着干草，娉趴在三颗白石垒成的灶前，脸贴着地，鼓起腮帮吹火熬茶。火苗“噼”地燃烧起来。她跳起身，揉揉被烟熏得灼辣的眼，拉下前额的头发看看，已经被火舌燎焦了。

远处高山顶上有两个黑影，大约是牧羊人，一高一矮，像是盘踞在山顶岩石上的黑鹰。他们一动也不动。

娉也看见了他们，挥起右手在空中划圈向他们招呼，上面的人晃动起来，也划起圈向她致意。距离太远，扯破嗓子喊互相也听不见。

“我还以为这里只有我们两个人。”娉对塔贝说。

“我在等你的茶。”他闭上眼。

娉忽然想起了什么，她从怀里掏出一本书，很得意地向塔贝展示自己的猎物，那是昨晚上在村里投宿时从一个往她耳里灌满了甜言蜜语、行为并不太规矩的小伙子屁股兜里偷来的。塔贝接过一看，他不认识这种文字和一些机械图，封面印的是一幅拖拉机。

“这玩意儿没一点用处。”他扔给娉。

娉很沮丧，下一次烧茶时她一页页撕下来用作引火的燃料了。

走到黄昏，站在山弯远远看见前面的一个被绿树怀抱的村庄时，娉的精神重

新振奋起来，又唱起歌了，她抡起拄棍在地边的马兰草堆里乱舞，又端起棍子小心翼翼地戳塔贝的胳膊窝和腰下想逗他发痒。塔贝不耐烦地抓住棍梢往外一甩，拽得她趔趄几下跌倒在地。

进了村，塔贝自己一个人去喝酒或者干别的什么去了。他俩约好在村里小学校边一幢刚刚盖好还没有安装门窗的空房子里住宿。村里的广场晚上演电影，有人在木杆上挂银幕。娘在一片林子里拾柴火时被一群小孩围住，孩子们趴在墙头朝她扔石头。有一颗打在她肩上，她没有回头，直到一个戴黄帽子的年轻人把孩子们轰走。

“他们扔了八颗石头，有一颗打中你了。”黄帽子笑眯眯地说，他把手中握着的一只电子计算机摊在娘眼前，显示屏显出一个阿拉伯数字“8”，“你从哪儿来？”

娘看着他。

“你记不记得你走了多少天？”

“我不记得。”娘撩起皮绳说，“我数数看。你帮我数数。”

“这一个结算一天吗？”他跪在她跟前。“有意思……九十二天。”

“真的！”

“你没数过吗？”

娘摇摇头。

“九十二天，一天按二十公里计算。”他戳戳计算机上的数字键码，“一千八百四十公里。”

娘没有数字概念。

“我是这儿的会计。”小伙子说，“我遇到什么问题，都用它来帮我解答。”

“这是什么？”娘问。

“是电子计算机，好玩极了。它知道你今年多大。”他按出一个数字给娘看。

“多大？”

“十九岁。”

“我今年十九岁吗？”

“那你说。”

“我不知道。”

“我们藏族以前从不计算自己的年龄。但它却知道。看，上面写的是十九吧。”

“不像。”

“是吗？我看看。哦，刚开始看有些不习惯，它的数字有点怪。”

“它能知道我名字吗？”

“当然。”

“叫什么。”

他一连按出八位数，把显示屏显得满满的。

“怎么样？它知道吧。”

“叫什么？”

“你连自己的名字还看不出来？笨蛋。”

“怎么看？”

“你这样看，”他竖着给她看。

“这是叫嫁吗？”

“当然叫嫁，洽霞布久曲呵嫁。”

“嘿！”她兴奋地叫道。

“嘿什么，人家外国人早用了。我在想一个问题，以前我们没日没夜地干活，用经济学的解释是输出的劳动力应该和创造的价值成正比。”他信口开河起来，把工分值、劳动值以及商品值和年月日加减乘除乱说一通。又显出数字，“你看看，计算出来倒成了负数。结果到年终我们还要吃返销粮，向国家伸手要粮。这是违反经济规律的……你瞪我干什么？想吃掉我？”

“如果你没晚饭吃，就在这儿吃好了，我拾了柴就烧菜。”

“他妈的，你是从中世纪走来的吗？或者你是……是叫什么外星人。”

“我从很远的地方来，走了……”她又撩起皮绳。“刚才你数了多少？”

“我想想，八十五天。”

“走了八十五天。不对，你刚才说九十二天，你骗我。”嫁咯咯笑起来。

“啊啧啧！菩萨哟，我快醉了。”他闭眼喃喃道。

“你在这儿吃吗？我还有点肉干。”

“姑娘，我带你去一个地方好吧？有快活的年轻人，有音乐、啤酒，还有迪斯科。把你手上那些烂树枝扔掉吧！”

塔贝从黑压压一片看电影的人群中挤出来。他没被酒灌醉，倒被那银幕上五光十色、晃来晃去、时大时小的景物和人物弄得昏头胀脑、疲惫不堪，只好拖着脚步回到那幢空房里。小黑锅架在石头上，石头是冰凉的。嫁的东西都放在角落边。他端起锅喝了几口凉水，便背靠墙壁对着天空冥思苦想。越往后走，所投宿的村庄越来越失去了大自然夜晚的恬静，越来越嘈杂、喧嚣。机器声，歌声，叫喊声。他要走的决不是一条通往更嘈杂和各种音响混合声的大都市，他要走的是……

嫁撞撞跌跌回来，她靠着没有门框的土坯墙，隔着一段距离塔贝就闻到她身上发出的酒气，比他喷出的酒气要香一些。

“真好玩，他们真快活，”嫁似哭似笑地说。“他们像神仙一样快活。大哥，我们后……大后天再走。”

“不行。”他从不 在一个村里住两个晚上。

“我累了，我很疲倦。”嫁晃着沉甸甸的脑袋。

“你才不懂什么叫累，瞧你那粗腿，比牦牛还健壮。你生来就不懂什么叫

累。”

“不，我说的不是身体。”她戳戳自己的心窝。

“你醉了，睡觉。”他扳住娘的肩头将她按倒在满是灰土的地面上。最后替她在皮绳上系了个结。

娘越来越疲倦了，每次在途中小憩时，她躺下就不想继续往前走。

“起来，别像贪睡的野狗一样赖着。”塔贝说。

“大哥，我不想走了。”她躺在阳光下，眯起眼望着他。

“你说什么？”

“你一人走吧，我不愿再天天跟着你走啊走啊走啊走。连你都不知道该去什么地方，所以永远在流浪。”

“女人，你什么都不懂。”但是他知道该往哪个方向走。

“是，我不懂。”她闭上眼，蜷缩成一团。

“滚起来，”他在娘屁股上踹了两脚，高高扬起巴掌，做出砍来的样子。“要不，我揍你。”

“你是个魔鬼！”娘哼哼唧唧爬起身。塔贝先走了，她拄着棍子跟在后面。

娘在一个她认为适当的机会时逃跑了。他俩睡在山洞里，半夜时她爬起身，没忘记背上她的小黑锅，借着星光和月光朝山下往回跑。她觉得自己像出笼的小鸟一样自由。到第二天中午，在一边是深谷的岩边休息时，从对面山脊出现了一个黑点，就像那天她放羊回家时所看见的一样。塔贝截住了她，走来。她气得发抖，抡起小黑锅向他头上死命砸去，那其大无比的力量足以使一头野公牛的脑浆飞溅出来。塔贝惊骇机智地闪过，抬手一拨，黑锅从她手中飞脱，叮叮当当滚下深谷里。他俩互相看看，听见那声音响了好一阵。最后娘只得呜呜咽咽攀下深谷，几个时辰后才把锅拣上来。锅身碰满了大大小小的凹坑。

“你赔我的锅。”娘说。

“我看看，”他接过来。两人仔细检查了一阵，“只有一条小缝，我能补好。”

塔贝走了，娘垂头丧气地跟着。

“哎——”她用大得出奇的声音唱起一首歌，把整个山谷震得嗡嗡响。

大概有那么一天，塔贝对娘也厌倦了，他想：只因我前世积了福德和智慧资粮，弃恶从善，才没有投到地狱，生在邪门外道，成为饿鬼痴呆，而生于中土，善得人身。然而在走向解脱苦难终结的道路上，女人和钱财都是身外之物，是道路中的绊脚石。

不久，他俩来到名叫“甲”的村庄。这个时候，娘的腰间那根皮绳已系了一串密密麻麻的结。没想到甲村的人们会敲锣打鼓站在村口迎接他俩。民兵组成仪仗队背着半自动步枪站在两旁，为了保险起见，枪口都塞了红布卷。两头由四个村民装扮的牦牛在夹道中跳着舞。村长和几个姑娘捧着哈达和壶嘴上沾着酥油花的银壶在最前面迎接。原来这里一直大旱。前不久有人打了卦，今天黄昏时



会有两个从东边来的人进村，他们将带来一场琼浆般吉祥的雨水，使久旱的庄稼得到好收成。他俩果然出现了，人们认为这是一个好兆头。欢天喜地将塔贝和嫁扶上挂满哈达的铁牛拖拉机簇拥着进了村。男女老少都穿着新衣，家家户户的屋顶都换了新的五色经幡布。有人从嫁的音容、谈吐和体态上看出了她有转世下凡的白度母的特征，于是塔贝被撇在一边。但是塔贝知道嫁决不是白度母的化身。因为在嫁睡熟的时候，他发现她的睡相丑陋不堪，脸上皮肉松弛，半张的嘴角流出一股股涎。

他一人闷闷不乐地去酒店喝酒，他想惹点事，最好有人讨厌他，跟他过不去，他就有事干了。打上一场，那人敢跟他拼刀子更好。

酒店只有一个老头在喝酒，苍蝇在他头顶飞来飞去。塔贝进去后，带着挑衅的神气坐在他对面。一个包花头巾的农家姑娘取一只玻璃杯放在他桌前，斟满酒。

“这酒像马尿。”他喝了一口大声说。

没有人回答。

“你说像不像？”他问老头。

“要说马尿，我年轻时喝过。那真正是用嘴对着公马底下那玩意儿喝的。”

塔贝得意地笑起来。

“为了把我的牛羊从阿米丽尔大盗手中夺回来，我从格则一直追到塔克拉玛干沙漠。”

“阿米丽尔是谁？”

“嘿，那是几十年前从新疆那边来的一支强盗的女首领，是哈萨克人，在阿里和藏北一带赫赫有名。一个万户数不清的牛羊群在一夜之间就从草原上带走，第二天从帐篷出来一看，白茫茫一片，留下的只有数不清的蹄印，连噶厦政府派出的藏兵也制不了她。”

“后来？”

“刚才你说马尿。是啊，我背着叉子枪，骑马追我的牛羊，在那大沙漠里，就是那几口马尿救了我的命。”

“再后来？”

“再后来，女首领要留我，留我给她当……”

“丈夫？”

“羊倌。我是万户的儿子啊！她娘的长得真漂亮，她简直是太阳，谁都不敢对直看她一眼，我逃了回来。你说说，我除了地狱和天堂，还有什么地方没去过？”

“我要去的地方你就没去过。”塔贝说。

“你准备去哪儿？”老头问。

“我，不知道。”塔贝第一次对前方的目标感到迷惘，他不知道该继续朝前面

什么地方去。老头明白他的心思。

老头指着他身后的一座山说：“谁也没有往那边去过。我们甲村以前是驿站，通四面八方，可就是没人往那边去。1964年的时候，”他回忆起来，“这里开始办人民公社，大家都讲走共产主义道路，那时没有几个人讲得清楚共产主义是什么，反正它是一座天堂。在哪儿，不知道。问卫藏的来人说，没有。问阿里的来人说，没有。康藏的人也说没看见。那只有喀隆雪山没人去过。村里就有几个人变卖了家产，背着糌粑口袋，他们说去共产主义，翻越喀隆雪山，从此没回来。后来，村里人没一个再去那边，哪怕日子过得再苦。”

塔贝用牙咬住玻璃杯口，翻起眼看他。

“但是我知道有关喀隆雪山下的一点秘密。”老头眨眨眼。

“说吧。”

“你准备去那边吗？”

“也许。”

“爬到山顶，你会听见一种奇怪的哭声，像一个被遗弃的私生子的哭声，不要紧，那是从一个石缝里吹来的风声。爬完七天，到山顶时刚好天亮，不要急着下山。太阳下，雪的反光会刺瞎你的眼，等天黑后再下山。”

“这不是秘密。”塔贝说。

“对，这不是秘密。我要说的是，下山走两天，能看见山脚下时，那底下有数不清的深深浅浅的沟壑。它们向四面八方伸展，弯弯曲曲。你走进沟底就算是进了迷宫。对，这也不是什么秘密，别打断我的话，你知道山脚为什么有比别的山脚多得多的沟壑吗？那是莲花生大师右手的掌纹。当年他与一个叫喜巴美如的妖魔在那里混战一百零八天不分胜负，大师施出种种法力未能降伏喜巴美如。当妖魔变成一只小小的虱子想使对手看不见时，莲花生举起了神奇的右手，口中高声念诵着咒经，一巴掌盖向大地，把喜巴美如镇到了地狱中，从此在那里留下了自己的掌纹。凡人只要走到那里面就会迷失方向。据说在这数不清的沟壑中只有一条能走出去，剩下的全是死路。那条生路没有任何标记。”

塔贝神情严肃地看着老头。

“这是一个传说，我也不知道走出去以后前面是个什么世界。”老头摇摇头，咕嘈道。

塔贝准备去那边了。老头后来向他提出要求，请他将娘留下。他家有个儿子，最近刚买了一台拖拉机。现在家家都想买拖拉机。大清早，隆隆的机器声掩盖了千百年雄鸡的打鸣声。道路上的马车和毛驴被挤到了边上。人们喝着从雪山流下的纯洁透明的溪水时，也嗅到一股淡淡的柴油气味。老头自己经营着一座电机磨房，老伴耕种着十几亩田地。前不久，老头还去大城市出席了一个“治穷致富先进代表大会”，领到奖状和奖品，报纸上也登过他的四寸大照片。他们世代代没像现在这么富裕过，也世代代没像现在这么忙碌过。需要一个操

持家务的媳妇。说话的时候，他儿子进来了，掏出一叠花花绿绿的钞票，想在外乡人面前炫耀。儿子戴着电子表，腰间挂着小巧的放声机，头上戴着耳机，他随着别人听不见的音乐节奏扭着舞步，真是把城里公子哥儿的派头学到家了。塔贝对此无动于衷，只是门外停着的那辆没熄火的手扶拖拉机的突突声牵动了一下他的心弦。他起身走向拖拉机旁，摸摸扶手。

“好的，嫁留给你了。”塔贝说。

小伙子大概刚从嫁那里得到了一些什么，笑眼朦胧。

“我能坐坐你这玩意儿吗？”塔贝问。

“当然，半个小时保你会开。”小伙子上前教他操作常识，教他怎样控制油门，教他怎样换挡、离合器怎样配合、怎样起步和刹车。

塔贝慢慢开动了拖拉机，行驶在黄昏的乡村土道上。嫁在一旁看着他。她要留下来了。她愉快地流着眼泪。这时后面开来一辆速度很快的带拖斗的铁牛拖拉机，塔贝不知道怎么办。旁边是条浅沟，小伙子在后面高声喊他开进沟里。塔贝从驾驶座跳到了路中间，手扶拖拉机自己慢慢溜进了沟里。他被来不及刹车的“铁牛”后面的拖斗撞倒在地。大家全围上前。塔贝爬起身，拍拍土。他的腰部被撞了，他说没什么，一点事也没有。大家松了口气。

塔贝要走了，他第一次摆弄机器就被它咬了一口。他抱住嫁，跟她行了个碰头礼，往喀隆雪山那边去了。到夜晚时，果然下了场雨，村里人高高兴兴唱起歌。塔贝离开甲村，一人进了山。在半路上，他吐了一口血，他的内脏受了伤。

小说到此结束。

我决定回到帕布乃冈，翻过喀隆雪山，去莲花生的掌纹地寻找我的主人公。

从甲村翻过喀隆雪山到掌纹地的路途比我预料的要遥远得多。雇的一匹骡子在途中累倒了。它卧在地上，口中流着白沫，用临死前那样一种眼光看着我。我只得卸下它驮的包裹背在自己身上，在它嘴边放了几块捏碎的压缩面包。一翻过喀隆雪山，首先听见海啸般轰轰的巨响，山下的雪堆像云朵般上下翻卷，脚下的雪粒像急流的河水。但是我的整个身体一点没感到风的吹动，空气就像无风的冬夜一样寒冷而静谧。我戴着防护镜，所以用不着等到天黑才下山。整个山面是被厚雪覆盖的一片平滑的大斜坡，看上去没什么凸凹障碍，我背着囊包走“Z”形缓慢下山。沉重的囊包从背上慢慢坠到腰间，就在我收腹挺胸耸肩想把囊包提起来时，由于猛烈的失重，脚下站立不稳，一个跟头朝前跌倒。我知道已经无法再站起来，身体正快速往下滑动，于是手脚抱成一团，接着天旋地转向山下滚去。

万幸的是，还没掉进雪窝里去。等我醒来，已躺在平整松软的雪地上，我已到了山脚，从上望去，在雪坡中一道深深的条痕通向高处雪雾飘渺的空间。

在山顶时我看了一次表，时间是九点四十六分，此刻再次看表时，指针却指向八点零三分。走下雪线便进入草苔地带，再往下是草地，高寒灌木丛，小树林，

接着是一片大森林。穿出森林，树木植物又渐渐稀少，呈现出光秃秃的荒凉的山石、空坝。整个途中，我不时地看表，把心里估计的时间和表上的时间不断加以对照，计算一番后得出了结论：翻过喀隆雪山以后，时间开始出现倒流现象，右手腕上这块精工牌全自动太阳能电子表从月份数字到星期日历全向后翻，指针向逆方向运转，速度快于平常的五倍。

越往前走，映入视觉中的自然景观也越来越产生了形的异变：一株株长着卵形叶子、枝干黄白的菩提树，根部像生长在输送带上一样整整齐齐从我眼前缓缓移过。旁边有座古代寺庙的废墟。在一片广阔的大坝上走来一只长着天梯般长脚的大象。它使我想起了萨尔瓦多·达利的《圣安东尼的诱惑》，我小心翼翼避开这一切，加快脚步，并不回头再望一眼。一直走到蒸腾着热气的温泉边才歇息一会儿。我实在太累了，但不敢睡，我知道一旦合上眼皮，将永远长眠不醒了。透过温泉的热气，前面有些不知哪个时代遗弃在这里的金马鞍、弓箭铁矛、盔甲、转经筒和法号，还有破布条的黄旗，这里很像是一个古战场。如果我不那么累的话，我会走过去仔细看看，也许能考证出《格萨尔》史诗中所描写的某一战场是在这里。现在我只能坐在一旁远远地观看。这些金属被温泉长时间的高温融化了，软绵绵摊在那里，失去了视觉上的硬度感，有的已无法辨认出它本身的形状，变成稀释的物质四处流溢，颇有规律地排列组合成像玛雅文字一样难解的符号。起先我怀疑眼前这一切物象是由于患上了孤独症而错误地感知外界客体产生形的变异，但马上又排斥了这个想法，因为我大脑的思维是有逻辑性的，记忆力和分析能力都良好。太阳自始至终由东向西，宇宙不管怎样还是在按照自身的规律存在和运动。虽然白昼和黑夜交替出现，但由于手表上的指针继续向反时针方向作快速运行，日历和星期月份牌不断向后翻，这使我心理上产生一种体内生物钟的紊乱，甚至身体出现失重现象。

等我从一个黎明醒来，发现自己睡在一块高大无比的红色巨石下面。我是在一个呈放射型向前延伸的数不清沟壑的汇聚点上。一定是这又凉又潮的寒意把我冻醒了，加上从四处沟底吹来的风更冷得我牙齿打颤。我急忙攀上眼前一面乱石突出的沟壁，探头一看，前面是一望无际的地平线，我已经到了掌纹地。数不清的黑沟像魔爪一样四处伸展，沟壑像是干旱千百年所形成的无法弥合的龟裂地缝，有的沟深不见底。竟然找不到一棵树，一根草。一片蛮荒，它使我想起一部描写核战争电影的最后一个广角镜头：在世界末日的焦土上，一东一西两个男女主人公慢慢抬起头，费力地向对方爬去，最后这两个世界上唯一的幸存者终于爬到一起，拥抱。苦难的眼光。定格。他们将成为又一对亚当和夏娃。

扎妥·桑杰达普的躯体早已被火葬，大概有人在烫手的灰烬中拣到了几块珍宝般的舍利。我的主人公却没有在眼前出现。

“塔——贝！你——在——哪——儿？”我放开声音喊叫，我觉得他走不出这块地方。声音传得很远，却没有一点回音。

不一会儿,我便看见了奇迹:一两公里外的前面出现了一个黑点。我沿着垄沟朝前飞跑,一面喊着我的主人公的名字。等我看清时,惊讶得站住了:是婧!这是我万万没预料到的。

“塔贝要死了。”她哭哭啼啼走过来说。

“他在哪儿?”

婧把我带到她身边的沟底下。塔贝躺在地上,他脸色苍白,憔悴,沉重地呼吸着。沟边长着苔藓的石缝里滴着水,在地上积成个小水洼,婧不停地用腰带蘸一点水,滴在他半张的嘴里。

“先知,我在等待,在领悟,神会启示我的。”塔贝睁眼看着我说。

“他腰上的伤很严重,需要不停地喝水。”婧在我耳边低语。

“你为什么没留在甲村?”我问。

“我为什么要留在甲村呢?”她反问。“我根本没这样想过,他从来没答应我留在什么地方。他把我的心摘去系在自己腰上,离开他我准活不了。”

“不见得。”我说。

“他一直想知道那是什么。”婧指着我身后,我回过头,从沟底往回望去,这是一条笔直的深沟,一直可见到头,前面那座红色巨石正是我昨晚过夜的地方。现在才看清,红色的心脏上刻着一个雪白的“弓”。站在红石下仰起头是无法看见的。“弓”通常是喇嘛念“唵吗呢叭吽哄”六字真言一百遍时要喊出的一个音节。它刻在红石上据我所知,要么,就是此地是神灵鬼怪出没的地方,要么,这里曾埋葬过一位伟人的英灵,在从江孜到帕里的一个名叫曲米新古河边的一块岩石上也刻着这样一个“弓”,那是为纪念一九〇四年为抵抗英国人的侵略在那里献身的藏军首领二代本拉丁而刻的。但这一切我觉得没有对塔贝再解释的必要。

此时此刻,我才发现一个为时过晚的真理,我那些“可爱的弃儿”们原来都是被赋予了生命和意志的。我让塔贝和婧从编有号码的牛皮纸袋里走出来,显然是犯了一个不可弥补的错误。为什么我至今还没塑造出一个“新人”的形象来?这更是一个错误。对人物的塑造完成后,他们的一举一动即成客观事实,如果有人责问我在今天这个伟大的时代为什么还允许他们的存在,我将作何回答呢?

怀着最后的一丝侥幸心理,我俯在塔贝耳边,轻声细语地用各种他似乎能理解的道理说服他,使他相信他要寻找的地方是不存在的,就像托马斯·莫尔创造的《乌托邦》,就那么一回事。

晚上,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要让他放弃多少年形成的信仰是不可能了。他翻了个身,将脑袋贴在地面。

“塔贝,”我说,“你会好起来的,你等我一会儿,我的东西全放在那边,里面还有些急救药……”

“嘘!”塔贝制止住我,耳朵贴紧冰凉潮湿的地面。“你听!听!”

好半天,我只听见自己心律跳动中出现的一点微弱的杂音。

“扶我上去！我要到上面去！”塔贝坐起身，挥舞着手喊道。

我只得扶起他。琼先爬到沟上面，我在下面托住塔贝，他身体居然很沉。我扛着他，一手小心护着他腰，另一只手扭住锋利突出的岩石块，一点点把他往上托。两只脚踩在外凸的石块上。攀石的那只手被划了一下，先是麻木，接着灼痛，热呼呼的血流了出来，顺着胳膊流到衣袖里。琼趴在上面，伸下两只手夹住了塔贝的胳肢窝。一个在上面拽，一个在下面托，费好大的劲才把他抬上沟来。太阳正要在地平线上升起，东边辉映着一派耀眼的光芒。他贪婪地吸了一口早晨的空气，眼睛警觉地四处搜寻，想要发现什么。

“它说的是什么，先知？我听不懂，快告诉我，你一定听懂了，求求你。”他转过身匍匐在我脚下。

他耳朵里接收的信号比我早几分钟，随后我和琼都听见了一种从天上传来的非常真实的声音。我们注意聆听。

“是寺庙屋顶的铜铃声。”琼喊道。

“是教堂的钟声。”我纠正道。

“山崩了，好吓人。”琼说。

“不，这是气势庞大的鼓号乐和千万人的合唱。”我再次纠正道。琼困惑地看我一眼。

“神开始说话了。”塔贝严肃地说。

这次我没敢纠正。是一个男人用英语从扩音器里传来的声音。我怎么能告诉他，这是在美国洛杉矶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开幕式，电视和广播正通过太空向地球上的每一个角落报送着这一盛会的实况。我终于获得了时间感。手表上的指针和日历全停止了，整个显出的数字告诉我：现在是公元一千九百八十四年七月北京时间二十九日上午七时三十分。

“这不是神的启示，是人向世界挑战的钟声、号声，还有合唱声，我的孩子。”我只能对他这样讲。

不知他听见没有，或者他什么都明白了。他好像很冷似的蜷缩起身子，闭上眼睛，跟睡着了一样。

我放下塔贝，跪在他身边，为他整理着破烂的衣衫，将他的身体摆成一个弓形，由于我右手上的血沾在了他衣衫上，这使我感到很内疚。是我害了他，也许，这以前我曾不止一次地将我其他的主人公引向死亡的路。是该好好内省一番了。

“现在，只剩下我一个人了。”琼可怜巴巴地说。

“你不会死。琼，你已经经历了苦难的历程，我会慢慢地把你塑造成一个新人的。”我仰面望着她说，我从她纯真的神情中看见了她的希望。

她腰间的皮绳在我鼻子前晃荡。我抓住皮绳，想知道她离家的日子，便顺着顶端第一个结认真地往下数：“五……八……二十五……五十七……九十六

……”

数到最后一个结是一百零八个,正好与塔贝手腕上念珠的颗数相吻合。

这时候,太阳以它气度雍容的仪态冉冉升起,把天空和大地辉映得黄金一般灿烂。

我代替了塔贝,嫁跟在我后面,我们一起往回走。时间又从头算起。

(原载《西藏文学》1985年第一期,《小说选刊》1985年第11期选载时文字上作了少许改动。选自《小说选刊》)

## 遍地风流(三篇)

阿 城

峡 谷

山被直着劈开,于是当中有七八里谷地。大约是那刀有些弯,结果谷地中央高出如许,愈近峡谷,便愈低。

森森冷气漫出峡口,收掉一身粘汗。近着峡口,倒一株大树,连根拔起,似谷里出了什么不测之事,把大树唬得跑,一跤仰翻在那里。峡顶一线蓝天,深得令人不敢久看。一只鹰在空中移来移去。

峭壁上草木不甚生长,石头生铁般锈着。一块巨石和百十块斗大石头,昏死在峡壁根,一动不动。巨石上伏两只四脚蛇,眼睛眨也不眨,只偶尔吐一下舌芯子,与石头们赛呆。

因有人在峡中走,壁上时时落下些许小石,声音左右荡着升上去。那鹰却忽地不见去向。

顺路上去,有三五人家在高处。临路立一幢石屋,门开着,却像睡觉的人。门口一幅布旗静静垂着。愈近人家,便有稀松的石板垫路。

中午的阳光慢慢挤进峡谷,阴气浮开,地气熏上来,石板有些颤。似乎有了噪音,细听却什么也不响。忍不住干咳一两声,总是自讨没趣。一世界都静着,不要谁来多舌。

走近了,方才辨出布旗上有个藏文字,布色已经晒退,字色也相去不远,随旗沉甸甸地垂着。

忽然峡谷中有一点异响,却不辨来源。往身后寻去,只见来路的峡口有一匹马负一条汉,直腿走来。那马腿移得极密,蹄子踏在土路上,闷闷响成一团。骑

手侧着身,并不上下颠。

愈来愈近,一到上坡,马慢下来。骑手轻轻一夹,马上了石板,蹄铁连珠般脆响。马一耸一耸向上走,骑手就一坐一坐随它。蹄声在峡谷中回转,又响又高。那只鹰又出现了,慢慢移来移去。

骑手走过眼前,结结实实一脸黑肉,直鼻紧嘴,细眼高颧,眉睫似漆。皮袍裹在身上,胸微敞,露出油灰布衣。手隐在袖中,并不拽缰。藏靴上一层细土,脚尖直翘着。眼睛遇着了,脸一短,肉横着默默一笑,随即复原,似乎咔嚓一响。马直走上去,屁股锦缎一样闪着。

到了布旗下,骑手俯身移下马,将缰绳缚在门前木桩上。马平了脖子立着,甩一甩尾巴,曲一曲前蹄,倒换一下后腿。骑手望望门,那门不算大,骑手似乎比门宽着许多,可拐着腿,左右一晃,竟进去了。

屋里极暗,不辨大小。慢慢就看出有两张粗木桌子,三四把长凳,墙里一条木柜。木柜后面一个肥脸汉子,两眼陷进肉里,渗不出光,双肘支在柜上,似在瞌睡。骑手走近柜台,也不说话,只伸手从胸口掏进去,捉出几张纸币,撒在柜上。肥汉也不瞧那钱,转身进了里屋。少顷拿出一大木碗干肉,一副筷,放在骑手面前的木桌上,又回去舀来一碗酒,顺手把钱划到柜里。

骑手喝一口酒,用袖擦一下嘴。又摸出刀割肉,将肉丢进嘴里,脸上凸起,腮紧紧一缩,又紧紧一缩,就咽了。把帽摘了,放在桌上,一头鬃发沉甸甸慢慢松开。手掌在桌上划一划,就有嚓嚓的声音。手指扇一样散着,一般长短,并不拢。肥汉又端出一碗汤来,放在桌上冒气。

一刻功夫,一碗肉已不见。骑手将嘴啃进酒碗里,一仰头,喉节猛一缩,又缓缓移下来,并不出长气,就喝汤。一时满屋都是喉咙响。

不多时,骑手立起身,把帽捏在手里,脸上蒸出一团热气,向肥汉微微一咧嘴,晃出门外。肥汉梦一样呆着。

阳光已移出峡谷,风又窜来窜去。布旗上下扭着动。马鬃飘起来,马打了一串响鼻。

骑手戴上帽子,正一正,解下缰绳,马就踏起四蹄。骑手翻上去,紧一紧皮袍,用小腿一夹,峡谷里响起一片脆响,不多时又闷闷响成一团,越来越小,越来越小。

耳朵一直支着,不信蹄声竟没有了,许久才辨出风声和布旗的响动。

## 溜 索

不信这声音就是怒江。首领也不多说,用小腿磕一下马。马却更觉迟疑,牛们也慢下来。

一只大鹰旋了半圈,忽然一歪身,扎进山那侧的声音里。马帮像是得到信



号,都止住了。汉子们全不说话,纷纷翻下马来,走到牛队的前后,猛发一声喊,连珠脆骂,拳打脚踢。铃铛们又慌慌响起来,马帮如极稠的粥,慢慢流向那个山口。

一个钟头之前就感闻到这隐隐闷雷,初不在意,只当是百里之外天公浇地。雷总不停,才渐渐生疑,懒懒问了一句。首领也只懒懒说是怒江,要过溜索了。

山不高,口极狭,仅容得一个半牛过去。不由捏紧了心,准备一睹气贯滇西的那江,却不料转出山口,依然是闷闷的雷。心下大惑,见前边牛们死也不肯再走,就下马向岸前移去。行到岸边,抽一口气,腿子抖起来,如牛一般,不敢再往前动半步。

万丈绝壁飞快垂下去,马帮原来就在这壁顶上。转了多半日,总觉山低风冷,却不料一直是在万丈之处盘桓。

怒江自西北天际亮亮而来,深远似涓涓细流,隐隐喧声腾上来,着一派森气。俯望那江,蓦地心中一颤,惨叫一声。急转身,却什么也没有,只是再不敢轻易向下探视。叫声漫开,撞了对面的壁,又远远荡回来。

首领稳稳坐在马上,笑一笑。那马平时并不觉雄壮,此时却静立如伟人,晃一晃头,鬃飘起来。首领眼睛细成一道缝,先望望天,满脸冷光一闪,又俯身看峡,腮上绷出筋来。汉子们噢噢喂喂地吼起来,停一刻,又吼着撞那回声。声音旋起来,缓缓落下峡去。

牛铃如击在心上,一步一响,马帮向横在峡上的一根索子颤颤移去。

那索似有千钧之力,扯住两岸石壁,谁也动弹不得,仿佛再有锱铢之力加在上面,不是山倾,就是索绷。

首领缓缓移下马,拐着腿走到索前,举手敲一敲那索,索一动不动。首领瞟一眼汉子们。汉子们早蹲在一边吃烟。只有一个精瘦短小的汉子站起来,向峡下弹出一截纸烟,飘飘悠悠,不见去向。瘦小汉子迈着一双细腿,走到索前,从索头扯出一个竹子折的角框,只一跃,腿已入套。脚一用力,飞身离岸,嗖地一下小过去,却发现他腰上还牵一根绳,一端在索头,另一端如带一缕黑烟,弯弯划过峡顶。

那只大鹰在瘦小汉子身下十余丈处移来移去,翅膀尖上几根羽毛被风吹得抖。

再看时,瘦小汉子已到索子向上弯的地方,悄没声地反着倒手拔索,横在索下的绳也一抖一抖地长出去。

大家正睁眼望,对岸一个黑点早停在壁上。不一刻,一个长音飘过来,绳子抖了几抖。又一个汉子站起来,拍拍屁股,抖一抖裤裆,笑一声:“狗日的!”

三条汉子一个一个小过去。首领哑声说道:“可还歇?”余下的汉子们漫声应道:“不消。”纷纷走到牛队里卸驮子。

牛们早卧在地下,两眼哀哀地慢慢眨。两个汉子拽起一条牛,骂着赶到索

头。那牛软下去，淌出两滴泪，大眼失了神，皮肉开始抖起来。汉子们缚了它的四蹄，挂在角框上，又将绳扣住框，发一声喊，猛力一推。牛嘴咧开，叫不出声，皮肉抖得模糊一层，屎尿尽数撒泄，飞起多高，又纷纷扬扬，星散坠下峡去。过了索子一多半，那边的汉子们用力飞快地收绳，牛倒垂着，升到对岸。

这边的牛们都哀哀地叫着，汉子们并不理会，仍一头一头推过去。牛们如商量好的，不例外都是一路屎尿，皮肉疯了一样抖。

之后是运驮子，就玩一般了。这岸的汉子们也一个接一个飞身小过去。

战战兢兢跨上角框，首领吼一声：“往下看不得，命在天上！”猛一送，只觉耳边生风，聋了一般，任什么也听不见，僵着脖颈盯住天，倒像俯身看海。那海慢慢一旋，无波无浪，却深得令人眼呆，又透远得欲呕。自觉慢了一下，急忙伸手在索上向身后拔去。这索由十几股竹皮扭绞而成，磨得赛刀。手划出血来，粘粘的反倒抓得紧索。手一松开，撕得钻心一疼，不及多想，赶紧倒上去抓住。渐渐就有血溅到唇上、鼻上，自然顾不到，命在天上。

猛然耳边有人笑：“莫抓住鸡巴不撒手，看脚底板！”方才觉出已到索头，几个汉子笑着在吃烟，眼纹一直扯到耳边。

慎慎地下来，腿子抖得站不住，脚倒像生下来第一遭知道世界上还有土地，亲亲热热踩几下。小肚子胀得紧，阳物酥酥的，像有尿，却不敢撒，生怕走了气再也立不住了。

眼珠涩涩的，使劲挤一下，端着两手，不敢放下。猛听得空中一声唿哨，尖得直入脑髓，腰背颤一下。回身却见首领早已飞到索头，抽身跃下，拐着腿弹一弹，走到汉子们跟前。有人递过一支烟，嚓地一声点好。烟浓浓地在首领脸前聚了一下，又忽地被风吹散，扬起数点火星。

牛马们还卧在地下，皮肉乱抖，半个钟头立不起来。

首领与两个汉子走到绝壁前，扯下裤腰，弯弯地撒出一道尿，落下不到几尺，就被风吹得散开，顺峡向东南飘走。万丈下的怒江，倒像是一股尿水，细细流着。

那鹰斜移着，忽然一栽身，射到壁上，顷刻又飞起来，翅膀一鼓一鼓地扇动。首领把裤腰塞紧，曲着眼望那鹰，抖一抖裆，说：“蛇？”几个汉子也望那鹰，都说：“是呢，蛇。”

牛们终于又上了驮，铃铛朗朗响着，急急地要离开这里。上得马上，才觉出一身粘汗，风吹得身子抖起来。手掌向上托着，寻思几时才能有水洗一洗血肉。顺风扩一扩腮，出一口长气，又觉出闷雷原来一直响着。俯在马上再看怒江，干干地咽一咽，寻不着那鹰。

## 洗 澡

中午的太阳极辣，烫得脸缩着。半天的云前仰后合，被风赶着跑，于是草原

上一片一片地暗下去,又一片一片地亮起来。

我已脱下衣服,前后上下搔了许久。阳光照在肉上,搔过的地方一条一条地热。云暗过来,凉风拂起一身鸡皮疙瘩,不敢下水。

这河大约只能算作溪,不宽,不深,绿绿地流过去。牧草早长到小腿深,身上也已经出过两个月的汗,垢都浸得软软的,于是时时把手伸进衣服里,慢慢将它们集合成长条。春风过去两个月,便能在阳光下扒光衬衣裤,细细搜捡着虱子们。

远远有一骑手缓缓而来,人不急,马更不急,于是有歌声沿草冈漫开。凡开阔之地的民族,语言必像音乐。但歌声并无词句,只是哦哦地起伏着旋律,似乎不承认草原比歌声更远。

骑手走近了,很阔的一个脸,挺一挺腰,翻下马来,又牵着马,慢慢走到河边,任马去饮。骑手看看我,说:“热得很!”我也说:“热得很。”他又问:“要洗澡?”我说:“要洗澡。”他一边解开红围腰,一边说:“好得很!好得很!”

骑手将围腰扔在草上,红红的烫眼睛。他又脱下袍子,一扔,压在围腰上。围腰还是露出一截,跳跳的。

骑手把衣服都脱了,阳光下,如一块脏玉,宽宽的一身肉,屁股有些短,腿弯弯的站在岸边,用力地搔身上。

他又问:“洗澡?”我说:“洗澡。”他就双手拍着胸,向水里趟去。水没到小腿的一半。

忽然他大吼一声,身子一倾,扑进水里。水花惊跳起来,出一片响声。不待水花落下去,他早又在水里翻过身来,双手挖水泼自己,嘴里嗬嗬地叫着。

我站起来,也不由用手拍着胸腹,伸脚向水里探去,但立刻觉得小肚子紧起来。终于是要洗,不能管凉,慎慎地往下走。

冷不防身上火烫也似凉得抖一下,原来骑手在用力挖水泼过来。我脚下一个不稳,跌到水里。

水还糊住眼睛,就听得骑手在嗬嗬大叫。待抹掉脸上的水,见骑手埋在水里,只露一张阔脸在笑。

我说:“啊!凉得很!”骑手说:“凉得很!”

我急忙用手使劲搓胸前,脸上,腿下,又仰倒在水里。水激得胸紧紧的,喘不出大口的气。天上的云稳稳地快跑。

骑手又哦哦地唱起歌,只是节奏随双手的动作在变,一会儿双手又随歌的节奏在搓。他撅起屁股,把头顶浸到水里,又开手指到头发里抓,歌声就从两腿间传出来。抓完头,他又叉开腿,很仔细地洗下面的东西,发现我在看他,很高兴地大声说:“干净得很!”

我也周身仔细地搓,之后站起来。风吹过,浑身抖着,腮僵得硬硬的,缩缩地看一看草原。

忽然发现云前有一块黄，惊得大叫一声，返身扑进水里。骑手看看我，我把手臂伸出去一指。

对岸一个女子骑在马上，宽宽的一张脸，眼睛很细，不动地望着我们。

骑手看到了她，并不惊慌，把手在胸前抹一抹，阔脸放出光来，向那女子用蒙语问，意思大约是：没有见过吗？

那女子仍静静跨在马上，隐隐有一些笑意。骑手弯下腰去掬一些水，举到肩上松开手，身上沿着起伏处亮亮地闪起来。

那女子说话了，用蒙语，意思大约是：这另外一个人是跌倒了吗？骑手笑嘻嘻了，说：“汉人的东西和我的不一样，他恐怕吓着你！”

我分明感到那女子向我盯住看，不由更向水里缩下去。

那女子又向骑手说了：“你很好。”骑手一下子得意得不行，伸开两条胳膊舞了一下，又叭叭地拍着胸膛，很快地说：“草原大得很，白云美得很，男子应该像最好的马，”他的声音忽然轻柔极了，只有蒙语才能这样又轻又快又柔：“你懂得草原。”

那女子向远处望了一下，胯下的马在原地倒换了一下蹄子。她也极快地说：“草原大得孤独，白云美得忧愁，我不知道是不是碰到了最好的马，也许我还没有走遍草原。”

骑手呆住了，慢慢低下头去看河水。那女子声音极高地吆了一下马，马慢慢地摆着屁股离开河边跑去。骑手抬起头来，好像在看天上的河水，忽然猛地甩甩头发，走到岸上，很快地把衣服穿起来。又一边慢慢裹着围腰，一边看着远去的黄头巾。骑手一摇一摇地去牵走远了的马，唱起歌来，那大致的意思是：

最好的马在呼伦贝尔  
马儿在呼伦贝尔最好  
因为呼伦贝尔草原最好

最好的马在呼伦贝尔  
马儿在呼伦贝尔最好  
因为呼伦贝尔骑手最好

马儿跑遍草原  
女人走遍草原  
但在呼伦贝尔草原停下来

马儿停在这里  
女人留在这里

成吉思汗的骑手从这里开拔

那女子走得极远了，停下来。骑手一直在望着她，于是飞快地翻上马去，紧紧勒住皮缰，马急急地刨几下蹄子。骑手猛一松缰，那马就箭一样笔直地跑进河里，水扇一样分开。马又一跃到对面岸上，飞一样从草上飘过去。

阳光明晃晃地从云中垂下来，燃着了草冈上一块红的火，一块黄的火。

(选自《上海文学》一九八五年第四期)

## 山上的小屋

### 残 雪

在我家屋后的荒山上，有一座木板搭起来的小屋。

我每天都在家中清理抽屉。当我不清理抽屉的时候，我坐在围椅里，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听见呼啸声。是北风在凶猛地抽打小屋杉木皮搭成的屋顶，狼的嗥叫在山谷里回荡。

“抽屉永生永世也清理不好，哼。”妈妈说，朝我做出一个虚伪的笑容。

“所有的人的耳朵都出了毛病。”我憋着一口气说下去，“月光下，有那么多的小偷在我们这栋房子周围徘徊。我打开灯，看见窗子上被人用手指捅出数不清的洞眼。隔壁房里，你和父亲的鼾声格外沉重，震得瓶瓶罐罐在碗柜里跳跃起来。我蹬了一脚床板，侧转肿大的头，听见那个被反锁在小屋里的人暴怒地撞着木板门，声音一直持续到天亮。”

“每次你来我房里找东西，总把我吓得直哆嗦。”妈妈小心翼翼地盯着我，向门边退去，我看见她一边脸上的肉在可笑地惊跳。

有一天，我决定到山上去看个究竟。风一停我就上山，我爬了好久，太阳刺得我头昏眼花，每一块石子都闪动着白色的小火苗。我咳嗽着，在山上辗转。我眉毛上冒出的盐汗滴到眼珠里，我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我回家时在房门外站了一会，看见镜子里那个人鞋上沾满了湿泥巴，眼圈周围浮着两大团紫晕。

“这是一种病。”听见家人们在黑咕隆咚的地方窃笑。

等我的眼睛适应了屋内的黑暗时，他们已经躲起来了——他们一边笑一边躲。我发现他们趁我不在的时候把我的抽屉翻得乱七八糟，几只死蛾子、死蜻蜓全扔到了地上，他们很清楚那是我心爱的东西。

“他们帮你重新清理了抽屉，你不在的时候。”小妹告诉我，目光直勾勾的，左

边的那只眼变成了绿色。

“我听见了狼嚎，”我故意吓唬她，“狼群在外面绕着房子奔来奔去，还把头从门缝里挤进来，天一黑就有这些事。你在睡梦中那么害怕，脚心直出冷汗。这屋里的人睡着了脚心都出冷汗。你看看被子有多么潮就知道了。”

我心里很乱，因为抽屉里的一些东西遗失了。母亲假装什么也不知道，垂着眼。但是她正恶狠狠地盯着我的后脑勺，我感觉得出来。每次她盯着我的后脑勺，我头皮上被她盯的那块地方就发麻，而且肿起来。我知道他们把我的一盒围棋埋在后面的水井边上了，他们已经这样做过无数次，每次都被我在半夜里挖了出来。我挖的时候，他们打开灯，从窗口探出头来。他们对于我的反抗不动声色。

吃饭的时候我对他们说：“在山上，有一座小屋。”

他们全都埋着头稀哩呼噜地喝汤，大概谁也没听到我的话。

“许多大老鼠在风中狂奔。”我提高了嗓子，放下筷子，“山上的砂石轰隆隆地朝我们屋后的墙倒下来，你们全吓得脚心直出冷汗，你们记不记得？只要看一看被子就知道。天一晴，你们就晒被子，外面的绳子上总被你们晒满了被子。”

父亲用一只眼迅速地盯了我一下，我感觉到那是一只熟悉的狼眼。我恍然大悟。原来父亲每天夜里变为狼群中的一只，绕着这栋房子奔跑，发出凄厉的嚎叫。

“到处都是白色在晃动，”我用一只手扼住母亲的肩头摇晃着，“所有的都那么扎眼，搞得眼泪直流。你什么印象也得不到。但是我一回到屋里，坐在围椅里面，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就清清楚楚地看见了杉木皮搭成的屋顶。那形象隔得十分近，你一定也看到过，实际上，我们家里的人全看到过。的确有一个人蹲在那里，他的眼眶下也有两大团紫晕，那是熬夜的结果。”

“每次你在井边挖得那块麻石响，我和你妈就被悬到了半空，我们簌簌发抖，用赤脚蹬来蹬去，踩不到地面。”父亲避开我的目光，把脸向窗口转过去。窗玻璃上沾着密密麻麻的蝇屎。“那井底，有我掉下的一把剪刀。我在梦里暗暗下定决心，要把它打捞上来。一醒来，我总发现自己搞错了，原来并不曾掉下什么剪刀，你母亲断言我是搞错了。我不死心，下一次又记起它。我躺着，会忽然觉得很遗憾，因为剪刀沉在井底生锈，我为什么不去打捞。我为这件事苦恼了几十年，脸上的皱纹如刀刻的一般。终于有一回，我到了井边，试着放下吊桶去，绳子又重又滑，我的手一软，木桶发出轰隆一声巨响，散落在井中。我奔回屋里，朝镜子里一瞥，左边的鬓发全白了。”

“北风真凶，”我缩头缩脑，脸上紫一块蓝一块，“我的胃里面结出了小小的冰块。我坐在围椅里的时候，听见它们叮叮当当响个不停。”

我一直想把抽屉清理好，但妈妈老在暗中与我作对。她在隔壁房里走来走去，弄得踏踏地响，使我胡思乱想。我想忘记那脚步，于是打开一副扑克，口中念

着：“一二三四五……”脚步却忽然停下了，母亲从门边伸出来墨绿色的小脸，嗡嗡地说话：“我做了一个很下流的梦，到现在背上还流冷汗。”

“还有脚板心，”我补充说，“大家的脚板心都出冷汗。昨天你又晒了被子。这种事，很平常。”

小妹偷偷跑来告诉我，母亲一直在打主意要弄断我的胳膊，因为我开关抽屉的声音使她发狂，她一听到那声音就痛苦得将脑袋浸在冷水里，直泡得患上重伤风。

“这样的事，可不是偶然的。”小妹的目光永远的直勾勾的，刺得我脖子上长出红色的小疹子来。“比如说父亲吧，我听他说那把剪刀，怕说了有二十年了？不管什么事，都是由来已久的。”

我在抽屉侧面打上油，轻轻地开关，做到毫无声响。我这样试验了好多天，隔壁的脚步没响，她被我蒙蔽了。可见许多事都是可以蒙混过去的，只要你稍微小心一点儿。我很兴奋，起劲地干起通宵来，抽屉眼看就要清理干净一点儿，但是灯泡忽然坏了，母亲在隔壁房里冷笑。

“被你房里的光亮刺激着，我的血管里发出怦怦的响声，像是在打鼓。你看看这里，”她指着自己的太阳穴，那里爬着一条圆鼓鼓的蚯蚓。“我倒宁愿是坏血症。整天有东西在体内捣鼓，这里那里弄得响，这滋味，你没尝过。为了这样的毛病，你父亲动过自杀的念头。”她伸出一只胖手搭在我的肩上，那只手像被冰镇过一样冷，不停地滴下水来。

有一个人在井边捣鬼。我听见他反复不停地将吊桶放下去，在井壁上碰上轰隆隆的响声。天明的时候，他咚地一声扔下水桶，跑掉了。我打开隔壁的房门，看见父亲正在昏睡，一只暴出青筋的手难受地扼紧了床沿，在梦中发出惨烈的呻吟。母亲披头散发，手持一把条帚在地上扑来扑去。她告诉我，在天明的那一瞬间，一大群天牛从窗口飞进来，撞在墙上，落得满地皆是。她起床来收拾，把脚伸进拖鞋，脚趾被藏在拖鞋里的天牛咬了一口，整条腿肿得像根铅柱。

“他，”母亲指了指昏睡的父亲，“梦见被咬的是他自己呢。”

“在山上的小屋里，也有一个人正在呻吟。黑风里夹带着一些山葡萄的叶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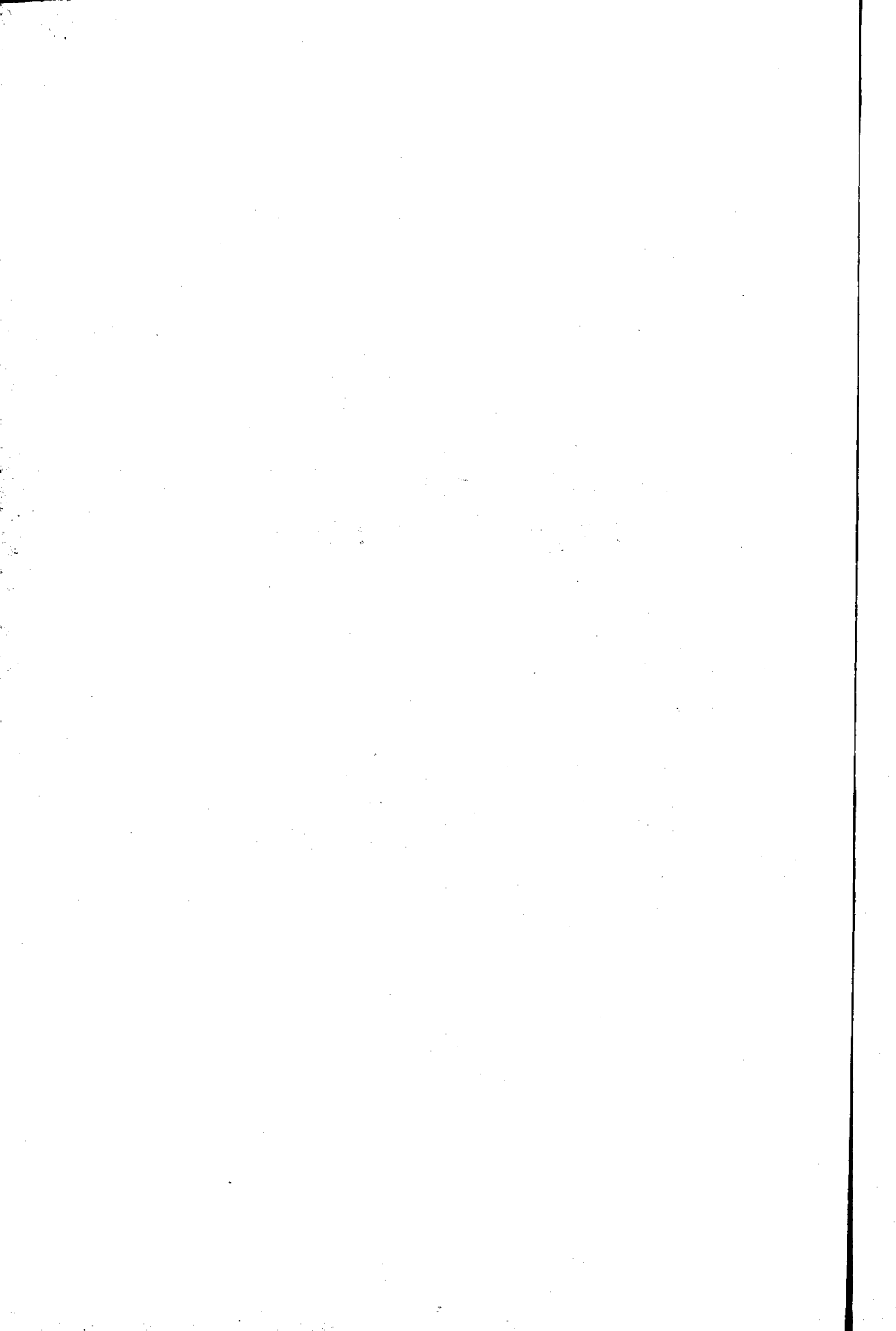
“你听到了没有？”母亲在半明半暗里聚精会神地将耳朵贴在地板上，“这些东西，在地板上摔得痛昏了过去。它们是在天明那一瞬间闯进来的。”

那一天，我的确又上了山，我记得十分清楚。起先我坐在藤椅里，把双手平放在膝头上，然后我打开门，走进白光里面去。我爬上山，满眼都是白石子的火焰，没有山葡萄，也没有小屋。





第 四 卷  
(1990—1999)



## 风雪未归人

方 敬

雪花飘来一张白纸，  
倘是要题上一个名字，  
那个名字就只能是你。

让雪花飘来簇拥你，  
让雪花飘来亲热你，  
在雪里宛如在梦里。

只有你那叫不应的名字，  
可不知你何在的地址，  
好吧，叫雪花飞去寻觅。

大雪纷纷，飞满天地，  
月亮下去了，太阳还未升起，

雪里送炭，不期而遇相知。

是你站在高处，悄无声息，  
是你低低地深藏在，  
再也不低的地层里。

从世界的哪个角落里，  
沿着世界的哪条路迹，  
在纷纷的大雪里走去。

你的名字是一个胜利，  
在那最冷峻的冬的日子，  
它已经融入雪的大地。

(选自《诗刊》1995年1月号)

## 仰望瀑布

绿 原

左看右看  
越看越觉得  
你是一条站起来的河滩  
抗不住地心引力  
才改变从西往东的方向  
从上往下流着，不幸  
不再流向热情呼唤的大海  
却溅落到又聋又哑的古潭

乃由新鲜而入永恒  
一日有如几千年  
几千年又有如一日  
更在永恒中保持新鲜  
你为智慧的李白留下了悬念  
据信更大的引力属于太阳：

不会有朝一日你竟跃出  
原来狭隘的轨迹,突然转身  
向它飞去,沿着彩虹  
拐个弯而与银河汇合  
流向无限丰富的混沌

流向烟波浩淼的无情空间  
再没有新鲜,也再没有永恒  
只在太阳的燃烧里  
投入了最后销魂的一闪

1991

(选自《诗刊》1996年1月号)

## 石 头

### ——为以色列写真之一

犁 青

在以色列我看到

	海畔	地上	石头
	荒丘	古堡	石头
	废墟	乡镇	石头
绵羊在石砾中寻觅青草吃下了			石头
骆驼在坎坷的板路上淌汗踢踏着			石头
牧羊人在砂山石砾中栖宿顶撞到			石头
耶稣在雪白沾血的地下产房初张眼眸看望到			石头
耶稣为阿伯拉罕造出了子孙捏捏塑塑			石头
犹太人洗濯躯体的缸缸罐罐敲敲凿凿			石头
埋着手脚包裹着麻布尸骸的坟墓前面挡住			石头
耶稣负驮着十字架一级一级响着			
沉重和忧伤的声音			石头
偌大的耶路撒冷圣宫是			
平滑 剔亮 雕刻闪闪的			石头
穆罕默德的魂灵从麦加飞来住进了			
光芒 斑斓 豪华圣洁的			石头
虔诚的男女伏靠在西方城墙上			
悲怆的哭声细细长长震撼着			石头
一块长方形的棺柩			石头
整齐排列着石棺的墓园			石头

被撬走被盗窃了石块的荒野 石头  
 被修建再竖立起来的碑牌坊 石头

花园 别墅 石头  
 公寓 楼宇 石头  
 店铺 市场 石头  
 学校 医院 石头

新婚情侣漫步的小径 石头  
 车辆闪闪飞驰过的行道 石头

海滨 路旁 街心排列着  
 古典色彩的雕塑 石头  
 后现代的架构图案 石头

绿树 掩映 石头  
 鲜花 缭绕 石头  
 喷泉 飞溅 石头  
 镭光 辉煌 石头

在以色列的石头上 我看到 石头 流出了眼泪 石头 迸击出火花  
 石头 用铿锵铿锵的语言控诉 德国法西斯分子干下了世界末日的罪行 他们  
 他们用枪弹射杀 用瓦斯焗烧一个个活生生的 犹太人 我看到 一块石头是一  
 篇讨伐纳粹分子的字字响当当的檄文 一块一块石头写明

在苏联 一百五十万人  
 在波兰 三百万人  
 在德国 十七万人  
 在立陶宛 十三万五千人  
 在奥地利 六万五千人  
 在拉多维亚 八万五千人  
 在意大利 一万五千人  
 在埃斯宾尼亚 一千人  
 在希腊 六万人  
 在法国 九万人  
 在南斯拉夫 五万五千人  
 在保加利亚 五千人  
 在罗马尼亚 二十九万五千人  
 在荷兰 十万零五千人  
 在比利时 四万人  
 在卢森堡 三千人

在捷克                    三十万人  
 在匈牙利                三十三万四千人  
 在丹麦                    丹麦人划长桨驮小艇抢运七千二百犹太人逃生  
 在地球上 犹太族的小孩失去了一百五十万人在地球上 德国法西斯  
 分子的血债是杀死了六百万犹太人

一块微笑着的天真无邪被砍杀的少年                    石头  
 一块揽抱着惊惶惶学生被砍杀的老师                    石头  
 一块看望初生婴孩同时被砍杀的母女                    石头  
 一块初绽爱情花蕾被砍杀了的痴情女孩                    石头  
 一块发出了婚柬未能洞房花烛被砍杀的情侣                    石头  
 一块瞎了眼睛紧搂着孙子被砍杀的婆孙                    石头  
 一块络腮满胡被根根焚烧烧成焦炭的爷爷                    石头  
 六百万人的肢骸一块一块                    石头  
 六百万人的头壳一粒一粒                    石头  
 六百万人焚烧不了的                    石头  
     发夹 镜框 腰带残骸斑斑                    石头

左边有闪闪的白色的烛光                    石头  
 右边有闪闪的白色的烛光                    石头  
 上空有闪闪的白色的烛光                    石头  
 地上有闪闪的白色的烛光                    石头

啊 石头流出了眼泪  
     泪花注满了盐分浓浓的不沉的死海  
     泪水哗哗流淌的                    石头  
 啊 石头迸击出火花  
     火花烧焦了以色列的砂山石砾  
     火花劈劈啪啪响的                    石头  
 啊 仇恨的拳头 拳头 拳头                    石头  
     复仇的榴炮 飞弹 爱国者导弹                    石头  
     轰隆隆 轰隆隆  
         要求土地  
         要求独立  
         要求和平  
         要求繁荣

以  
色  
列  
的  
石  
头

1992年9月16日—20日初写于以色列 Kfar Maccabiah 旅馆,再写于香港犁青山庄  
(选自诗集《犁青的微笑》)

## 一只手掌和一节脚肢

犁 青

1

草丛中露出只白嫩嫩的手掌  
手掌的截断处是堆齿状交错的碎肉和污血

这只手掌是那么柔绵那么鲜白  
她是被突然而来的弹片刈断飞抛到草丛里

她安然的顺从的伏放在草丛上  
她来不及、来不及  
握成拳头!

2

铲土车装满了一车的尸骸  
有条被烧灼的脚肢垂挂在外面

这条脚肢的脚掌尚很完整和干净  
五只脚趾是那么圆滑和嫩白

她悬挂在车壳外面摇摇晃晃……  
他来不及、来不及  
穿上军鞋！

(选自诗集《科索沃 1999》)

## 逆风飞行的鸟

李 瑛

不是树叶  
是一只褐色的鸟  
在枯寂的荒原上空  
逆风飞行  
  
在狂怒的风暴里  
几乎摔落地面  
忽又猛的飞升  
蜷缩的腿爪在奋力蹬动  
从它几乎被撕裂的翅膀  
我听见艰难的喘息和苦痛

但它仍挣扎着奋力搏击  
无畏的向前飞行

是一把火在浪里燃烧  
是一朵花开在空中  
生活里有数不尽的风雨  
世界才因你而生动

祁连山下那只逆风飞行的鸟  
是我见过的最美的一只

1993.7.24 于祁连山下

## 端 阳

李 瑛

历史的伤口,流出  
第一滴血的这一天  
人类最早开放的花朵  
凋谢了

凋谢了



一个民族的心和嘴唇  
但仍在燃烧的血  
    和我们诗歌的血  
        是直系嫡亲  
那个憔悴如一根草茎的诗人  
    那个披散着长发哑了嗓子的诗人  
        那个把悲愤和痛苦刻进肋骨的诗人  
烟云里,一双草履  
踉跄地踏遍荆榛  
当那把瘦骨  
    溅起的水花平息之后  
所有的江河都迷失了走向  
    使两千年前的鱼  
        失眠至今  
循着哭声  
寻向中国文学史的喉咙深处  
去把他那  
飘曳在江南水草上的带血的  
    被剖心裂胆的隐痛腌透的  
        嗤嗤地冒着白烟的火炭般灼人的  
诗  
一行一行地捞出晾干吧  
用来织柔软的丝绸  
    点作灯火,或  
        铸成闪光的锋刃  
  
于是,我们便有了这一天  
用菖蒲的清香  
    包粽子的苇叶的清香和  
        诗的清香  
酿成的酒  
遗来者,祭先人  
  
告诫我们的子孙,不要忘记  
滋润了我们民族的生命之根的  
    那副精魂

这就是为什么  
太阳  
每年都要为我们发一次  
讣闻

1993.3 于北京

## 清 明

李 瑛

这一天,是用黑框镶起的日子  
每立方空间都充满坚硬的酸楚  
这一天,鸟、野花和溪水  
都严肃得像生铁

无论墓园或荒冢  
哭不出声音的石碑  
冷冷地站着  
幽香和苦涩一起  
从草根渗出,穿透  
四月的春寒和冷雨

这一天,揭开隐痛和伤口的人几乎死去  
而死去的人都将回到家里  
使生存和死亡的界限  
变得模糊  
这一天,在人间,本来是有限的距离  
却凝成无限的痛苦  
时间和空间酿成一碗烈性酒

许多历史故事,许多风雨  
都已寂灭如尘土  
只临终前吐出的那句话  
仍悬在眼前

不论多久也不会风化  
仿佛一伸手就能触到  
那个浓浓的带血的情结

这一天的太阳  
是一只复原的古陶罐  
这一天的日历  
是一方湿手帕,或  
是一张薄薄的剖心的刀片  
这一天,一半是真,一半是梦  
谁也说不清,人们  
是走出了历史抑或走进了历史

1993.3.30 于北京

## 一个地区

沈 苇

中亚的太阳。玫瑰。火  
眺望北冰洋,那片白色的蓝  
那人傍依着梦:一个深不可测的地区  
鸟,一只,两只,三只,飞过午后的睡眠

1994 年

(选自诗集《在瞬间逗留》)

## 开都河畔与一只蚂蚁共度一个下午

沈 苇

在开都河畔,我与一只蚂蚁共度了一个下午  
这只小小的蚂蚁,有一个浑圆的肚子  
扛着食物匆匆走在回家的路上

它有健康的黑色,灵活而纤细的脚  
与别的地方蚂蚁没有什么区别

但是,有谁会注意一只蚂蚁的辛劳  
当它活着,不会令任何人愉快  
当它死去,没有最简单的葬礼  
更不会影响整个宇宙的进程

我俯下身,与蚂蚁交谈  
并且倾听它对世界的看法  
这是开都河畔我与蚂蚁共度的一个下午  
太阳向每个生灵公正地分配阳光

1992年

(选自诗集《在瞬间逗留》)

## 午夜的钢琴曲

西 川

幸好我能感觉,幸好我能倾听  
一支午夜的钢琴曲复活一种精神  
一个人在阴影中朝我走近  
一个没有身子的人不可能被阻挡  
但他有本领擦亮灯盏和器具  
令我羞愧地看到我双手污黑

睡眠之冰发出咔咔的断裂声  
有一瞬间灼灼的杜鹃花开遍大地  
一个人走近我,我来不及回避  
就像我来不及回避我的青春  
在午夜的钢琴曲中,我舔着  
干裂的嘴唇,醒悟到生命的必然性

但一支午夜的钢琴曲犹如我  
抓不住的幸福,为什么如此之久

我抓住什么,什么就变质?  
 我记忆犹新那许多喧闹的歌舞场景  
 而今夜的钢琴曲不为任何人伴奏  
 它神秘,忧伤,自言自语  
 窗外的大风息止了,必有一只鹰  
 飞近积雪的山峰,必有一只孔雀  
 受到梦幻的鼓动,在星光下开屏  
 而我像一株向日葵站在午夜的中央  
 自问谁将取走我笨重的生命  
 一个人走近我,我们似曾相识

我们脸对着脸,相互辨认  
 我听见有人在远方鼓掌  
 一支午夜的钢琴曲归于寂静  
 对了,是这样:一个人走近我  
 犹豫了片刻,随即欲言又止地  
 退回到他所从属的无边的阴影

1994

(选自西川诗集《大意如此》,湖南文艺出版社1997年8月)

## 十一月的向导

吕德安

告诉你我不过是个异乡人  
 只知道要去的是一座岛屿  
 后来主人却称它是村子  
 几棵树围成一片林子  
 林子外又是一片林子  
 而海就在方圆几里外翻卷

一座座老而又老的房屋  
 这在汽车里老远就能看到  
 只是它们的主人多半不住这里

一年也难得跑回来几趟……  
 闲着,闲着一块这么好的地方  
 而海就在方圆几里外翻卷

这里安静得好似一段故事  
 一段故事的终结,令人向往  
 相传百年前的某一天  
 海啸卷走村上的一半房子  
 卷进海底,其中还有一座教堂  
 而海就在方圆几里外翻卷

房地产商人跑了,像落叶一样  
当地人跑了,像落叶一样  
但是不久又都回来……  
跟走的时候没有两样  
哟,天知道外边发生了什么  
而海就在方圆几里外翻卷  
  
更多的人也来了。他们  
围起篱笆,造出更好的教堂  
海边,海边的那些游艇,  
也都放着渔杆竿,像模像样……

这是有钱人喜欢这样玩  
而海就在方圆几里外翻卷  
  
因为白天有鸟,夜晚有星星  
有钱人有钱,花得起这些  
而真正的当地人都已变老  
而只有他们在说,每当傍晚  
会有阵阵钟声从海面上传来……  
他们说着那沉入了海底的教堂  
  
而海就在方圆几里外翻卷  
(选自《花城》1996年第3期)

## 我与地坛

史铁生

我在好几篇小说中都提到过一座废弃的古园,实际就是地坛。许多年前旅游业还没有开展,园子荒芜冷落得如同一片野地,很少被人记起。

地坛离我家很近。或者说我家离地坛很近。总之,只好认为这是缘分。地坛在我出生前四百多年就座落在那儿了,而自从我的祖母年轻时带着我父亲来到北京,就一直住在离它不远的地方——五十多年间搬过几次家,可搬来搬去总是在它周围,而且是越搬离它越近了。我常觉得这中间有着宿命的味道:仿佛这古园就是为了等我,而历尽沧桑在那儿等待了四百多年。

它等待我出生,然后又等待我活到最狂妄的年龄上忽地残废了双腿。四百多年里,它一面剥蚀了古殿檐头浮夸的琉璃,淡褪了门壁上炫耀的朱红,坍圮了一段段高墙又散落了玉砌雕栏,祭坛四周的老柏树愈见苍幽,到处的野草荒藤也都茂盛得自在坦荡。这时候想必我是该来了。十五年前的一个下午,我摇着轮椅进入园中,它为一个失魂落魄的人把一切都准备好了。那时,太阳循着亘古不变的路途正越来越大,也越红。在满园弥漫的沉静光芒中,一个人更容易看到时间,并看见自己的身影。

自从那个下午我无意中进了这园子,就再没长久地离开过它。我一下子就理解了它的意图。正如我在一篇小说中所说的:“在人口密集的城市里,有这样一个宁静的去处,像是上帝的苦心安排。”

两条腿残废后的最初几年,我找不到工作,找不到去路,忽然间几乎什么都找不到了,我就摇了轮椅总是到它那儿去,仅为着那儿是可以逃避一个世界的另一个世界。我在那篇小说中写道:“没处可去我便一天到晚耗在这园子里。跟上班下班一样,别人去上班我就摇了轮椅到这儿来。”“园子无人看管,上下班时间有些抄近路的人们从园中穿过,园子里活跃一阵,过后便沉寂下来。”“园墙在金晃晃的空气中斜切下一溜荫凉,我把轮椅开进去,把椅背放倒,坐着或是躺着,看书或者想事,撮一杈树枝左右拍打,驱赶那些和我一样不明白为什么要来这世上的小昆虫。”“蜂儿如一朵小雾稳稳地停在半空;蚂蚁摇头晃脑捋着触须,猛然间想透了什么,转身疾行而去;瓢虫爬得不耐烦了,累了祈祷一回便支开翅膀,忽悠一下升空了;树干上留着一只蝉蜕,寂寞如一间空屋;露水在草叶上滚动,聚集,

压弯了草叶轰然坠地摔开万道金光。”“满园子都是草木竞相生长弄出的响动，窸窸窣窣窸窣窣片刻不息。”这都是真实的记录，园子荒芜但并不衰败。

除去几座殿堂我无法进去，除去那座祭坛我不能上去而只能从各个角度张望它，地坛的每一棵树下我都去过，差不多它的每一米草地上都有过我的车轮印。无论是什么季节，什么天气，什么时间，我都在这园子里呆过。有时候呆一会儿就回家，有时候就呆到满地上都亮起月光。记不清都是在它的哪些角落里了，我一连几小时专心致志地想关于死的事，也以同样的耐心和方式想过我为什么要出生。这样想了好几年，最后事情终于弄明白了：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这样想过之后我安心多了，眼前的一切不再那么可怕。比如你起早熬夜准备考试的时候，忽然想起有一个长长的假期在前面等待你，你会不会觉得轻松一点？并且庆幸并且感激这样的安排？

剩下的就是怎样活的问题了。这却不是在某一个瞬间就能完全想透的，不是能够一次性解决的事，怕是活多久就要想它多久了，就像是伴你终生的魔鬼或恋人。所以，十五年了，我还是总得到那古园里去，去它的老树下或荒草边或颓墙旁，去默坐，去呆想，去推开耳边的嘈杂理一理纷乱的思绪，去窥看自己的心魂。十五年中，这古园的形体被不能理解它的人肆意雕琢，幸好有些东西是任谁也不能改变它的。譬如祭坛石门中的落日，寂静的光辉平铺的一刻，地上的每一个坎坷都被映照得灿烂；譬如在园中最为落寞的时间，一群雨燕便出来高歌，把天地都叫喊得苍凉；譬如冬天雪地上孩子的脚印，总让人猜想他们是谁，曾在哪儿做过些什么，然后又都到哪儿去了；譬如那些苍黑的古柏，你忧郁的时候它们镇静地站在那儿，你欣喜的时候它们依然镇静地站在那儿，它们没日没夜地站在那儿从你没有出生一直站到这个世界上又没了你的时候；譬如暴雨骤临园中，激起一阵阵灼烈而清纯的草木和泥土的气味，让人想起无数个夏天的事件；譬如秋风忽至，再下一场早霜，落叶或飘摇歌舞或坦然安卧，满园中播散着熨帖而微苦的味道。味道是最说不清楚的，味道不能写只能闻，要你身临其境去闻才能明了。味道甚至是难于记忆的，只有你又闻到它你才能记起它的全部情感和意蕴。所以我常常要到那园子里去。

## 二

现在我才想到，当年我总是独自跑到地坛去，曾经给母亲出了一个怎样的难题。

她不是那种光会疼爱儿子而不懂得理解儿子的母亲。她知道我心里的苦闷，知道不该阻止我出去走走，知道我要是老呆在家里结果会更糟，但她又担心



我一个人在那荒僻的园子里整天都想些什么。我那时脾气坏到极点,经常是发了疯一样地离开家,从那园子里回来又中了魔似的什么话都不说。母亲知道有些事不宜问,便犹犹豫豫地想问而终于不敢问,因为她自己心里也没有答案。她料想我不会愿意她跟我一同去,所以她从未这样要求过,她知道得给我一点独处的时间,得有这样一段过程。她只是不知道这过程得要多久,和这过程的尽头究竟是什么。每次我要动身时,她便无言地帮我准备,帮助我上了轮椅车,看着我摇车拐出小院;这以后她会怎样,当年我不曾想过。

有一回我摇车出了小院,想起一件什么事又返身回来,看见母亲仍站在原地,还是送我走时的姿势,望着我拐出小院去的那处墙角,对我的回来竟一时没有反应。待她再次送我出门的时候,她说:“出去活动活动,去地坛看看书,我说这挺好。”许多年以后我才渐渐听出,母亲这话实际上是自我安慰,是暗自的祷告,是给我的提示,是恳求与嘱咐。只是在她猝然去世之后,我才有余暇设想。当我不在家里的那些漫长的时间,她是怎样心神不定坐卧难宁,兼着痛苦与惊恐与一个母亲最低限度的祈求。现在我可以断定,以她的聪慧和坚忍,在那些空落的白天后的黑夜,在那不眠的黑夜后的白天,她思来想去最后准是对自己说:“反正我不能不让他出去,未来的日子是他自己的,如果他真的要在那园子里出了什么事,这苦难也只好我来承担。”在那段日子里——那是好几年长的一段日子,我想我一定使母亲作过了最坏的准备,但她从来没有对我说过“你为我想想”。事实上我也真的没为她想过。那时她的儿子还太年轻,还来不及为母亲想,他被命运击昏了头,一心以为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一个,不知道儿子的不幸在母亲那儿总是要加倍的。她有一个长到二十岁上忽然截瘫了的儿子,这是她唯一的儿子;她情愿截瘫的是自己而不是儿子,可这事无法代替;她想,只要儿子能活下去哪怕自己去死呢也行,可她又确信一个人不能仅仅是活着,儿子得有一条路走向自己的幸福;而这条路呢,没有谁能保证她的儿子终于能找到。——这样一个母亲,注定是活得最苦的母亲。

有一次与一个作家朋友聊天,我问他学写作的最初动机是什么?他想了一会,说:“为我母亲。为了让她骄傲。”我心里一惊,良久无言。回想自己最初写小说的动机,虽不似这位朋友的那般单纯,但如他一样的愿望我也有,且一经细想,发现这愿望也在全部动机中占了很大比重。这位朋友说:“我的动机太低俗了吧?”我光是摇头,心想低俗并不见得低俗,只怕是这愿望过于天真了。他又说:“我那时真就是想出名,出了名让别人羡慕我母亲。”我想,他比我坦率。我想,他又比我幸福,因为他的母亲还活着。而且我想,他的母亲也比我的母亲运气好,他的母亲没有一个双腿残废的儿子,否则事情就不这么简单。

在我的头一篇小说发表的时候,在我的小说第一次获奖的那些日子里,我真是多么希望我的母亲还活着。我便又不能在家里呆了,又整天整天独自跑到地坛去,心里是没头没尾的沉郁和哀怨,走遍整个园子却怎么也想不通;母亲为什

么就不能再多活两年？为什么在她儿子就快要碰撞开一条路的时候，她却忽然熬不住了？莫非她来此世上只是为了替儿子担忧，却不该分享我的一点点快乐？她匆匆离我去时才只有四十九呀！有那么一会，我甚至对世界对上帝充满了仇恨和厌恶。后来我在一篇题为“合欢树”的文章中写道：“我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闭上眼睛，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很久很久，迷迷糊糊的我听见了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似乎得了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从树林里穿过。”小公园，指的也是地坛。

只是到了这时候，纷纭的往事才在我眼前幻现得清晰，母亲的苦难与伟大才在我心中渗透得深彻。上帝的考虑，也许是对的。

摇着轮椅在园中慢慢走，又是雾罩的清晨，又是骄阳高悬的白昼，我只想着一件事：母亲已经不在了。在老柏树旁停下，在草地上在颓墙边停下，又是处处虫鸣的午后，又是鸟儿归巢的傍晚，我心里只默念着一句话；可是母亲已经不在了。把椅背放倒，躺下，似睡非睡挨到日没，坐起来，心神恍惚，呆呆地直坐到古祭坛上落满黑暗然后再渐渐浮起月光，心里才有点明白，母亲不能再来这园中找我了。

曾有过好多回，我在这园子里呆得太久了，母亲就来找我。她来找我又不想让我发觉，只要见我还好好地在这园子里，她就悄悄转身回去，我看见过几次她的背影。我也看见过几回她四处张望的情景，她视力不好，端着眼镜像在寻找海上的一条船，她没看见我时我已经看见她了，待我看见她也看见我就不要去见她，过一会我再抬头看她就又看见她缓缓离去的背影。我单是无法知道有多少回她没有找到我。有一回我坐在矮树丛中，树丛很密，我看见她没有找到我；她一个人在园子里走，走过我的身旁，走过我经常呆的一些地方，步履茫然又急迫。我不知道她已经找了多久还要找多久，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决意不喊她——但这绝不是小时候的捉迷藏，这也许是出于长大了的男孩子的倔强或羞涩？但这个只留给我痛悔，丝毫也没有骄傲。我真想告诫所有长大了的男孩子，千万不要跟母亲来这套倔强，羞涩就更不必，我已经懂了可我已经来不及了。

儿子想使母亲骄傲，这心情毕竟是太真实了，以致使“想出名”这一声名狼藉的念头也多少改变了一点形象。这是个复杂的问题，且不去管它了罢。随着小说获奖的激动逐日暗淡，我开始相信，至少有一点我是想错了：我用纸笔在报刊上碰撞开的一条路，并不就是母亲盼望我找到的那条路。年年月月我都到这园子里来，年年月月我都要想，母亲盼望我找到的那条路到底是什么。母亲生前没给我留下过什么隽永的格言，或要我恪守的教诲，只是在她去世之后，她艰难的命运，坚忍的意志和毫不张扬的爱，随光阴流转，在我的印象中愈加鲜明深刻。

有一年，十月的风又翻动起安详的落叶，我在园中读书，听见两个散步的老人说：“没想到这园子有这么大。”我放下书，想，这么大一座园子，要在其中找到她的儿子；母亲走过了多少焦灼的路。多年来我头一次意识到，这园中不单是处处都有过我的车辙，有过我的车辙的地方也都有过母亲的脚印。

## 三

如果以一天中的时间来对应四季,当然春天是早晨,夏天是中午,秋天是黄昏,冬天是夜晚。如果以乐器来对应四季,我想春天应该是小号,夏天是定音鼓,秋天是大提琴,冬天是圆号和长笛。要是以这园子里的声响来对应四季呢?那么,春天是祭坛上空漂浮着的鸽子的哨音,夏天是冗长的蝉歌和杨树叶子哗啦啦地对蝉歌的取笑,秋天是古殿檐头的风铃响,冬天是啄木鸟随意而空旷的啄木声。以园中的景物对应四季,春天是一径时而苍白时而黑润的小路,时而明朗时而阴晦的天上摇荡着串串杨花;夏天是一条条耀眼而灼人的石凳,或阴凉而爬满了青苔的石阶,阶下有果皮,阶上有半张被坐皱的报纸;秋天是一座青铜的大钟,在园子的西北角上曾丢弃着一座很大的铜钟,铜钟与这园子一般年纪,浑身挂满绿锈,文字已不清晰;冬天,是林中空地上几只羽毛蓬松的老麻雀。以心绪对应四季呢?春天是卧病的季节,否则人们不易发觉春天的残忍与渴望;夏天,人们应该在这个季节里失恋,不然就似乎对不起爱情;秋天是从外面买一棵盆花回家的时候,把花搁在阔别了的家中,并且打开窗户把阳光也放进屋里,慢慢回忆慢慢整理一些发过霉的东西;冬天伴着火炉和书,一遍遍坚定不死的决心,写一些并不发出的信。还可以用艺术形式对应四季,这样春天就是一幅画,夏天是一部长篇小说,秋天是一首短歌或诗,冬天是一群雕塑。以梦呢?以梦对应四季呢?春天是树尖上的呼喊,夏天是呼喊中的细雨,秋天是细雨中的土地,冬天是干净的土地上的一只孤零的烟斗。

因为这园子,我常感恩于自己的命运。

我甚至现在就能清楚地看见,一旦有一天我不得不长久地离开它,我会怎样想念它,我会怎样想念它并且梦见它,我会怎样因为不敢想念它而梦也梦不到它。

## 四

现在让我想想,十五年中坚持到这园子来的人都是谁呢?好像只剩了我和一对老人。

十五年前,这对老人还只能算是中年夫妇,我则货真价实还是个青年。他们总是在薄暮时分来园中散步,我不大弄得清他们是从哪边的园门进来,一般来说他们是逆时针绕这园子走。男人个子很高,肩宽腿长,走起路来目不斜视,膀以上直至脖颈挺直不动;他的妻子攀了他一条胳膊走,也不能使他的上身稍有松懈。女人个子却矮,也不算漂亮,我无端地相信她必出身于家道中衰的名门富族;她攀在丈夫胳膊上像个娇弱的孩子,她向四周观望似总含着恐惧,她轻声与丈夫谈话,见有人走近就立刻怯怯地收住话头。我有时因为他们而想起再阿让

与柯赛特,但这想法并不巩固,他们一望即知是老夫老妻。两个人的穿着都算得上考究,但由于时代的演进,他们的服饰又可以称为古朴了。他们和我一样,到这园子里来几乎是风雨无阻,不过他们比我守时。我什么时间都可能来,他们则一定是在暮色初临的时候。刮风时他们穿了米色风衣,下雨时他们打了黑色的雨伞,夏天他们的衬衫是白色的裤子是黑色的或米色的,冬天他们的呢子大衣又都是黑色的,想必他们只喜欢这三种颜色。他们逆时针绕这园子一周,然后离去。他们走过我身旁时只有男人的脚步响,女人像是贴在高大的丈夫身上跟着漂移。我相信他们一定对我有印象,但是我们没有说过话,我们互相都没有想要接近的表示。十五年中,他们或许注意到一个小伙子进入了中年,我则看着一对令人羡慕的中年情侣不觉中成了两个老人。

曾有过一个热爱唱歌的小伙子,他也是每天都到这园中来,来唱歌,唱了好多年,后来不见了。他的年纪与我相仿,他多半是早晨来,唱半小时或整整唱一个上午,估计在另外的时间里他还得上班。我们经常祭坛东侧的小路上相遇,我知道他是到东南角的高墙下去唱歌,他一定猜想我去东北角的树林里做什么。我找到我的地方,抽几口烟,便听见他谨慎地整理歌喉了。他反反复复唱那么几首歌。文化革命没过去的时候,他唱“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我老也记不住这首歌的名字。文革后,他唱《货郎与小姐》中那首最为流传的咏叹调。“卖布——卖布嘞,卖布——卖布嘞!”我记得这开头的一句他唱得很有声势,在早晨清澈的空气中,货郎跑遍园中的每一个角落去恭维小姐。“我交了好运气,我交了好运气,我为幸福唱歌曲……”然后他就一遍一遍地唱,不让货郎的激情稍减。依我听来,他的技术不算精到,在关键的地方常出差错,但他的嗓子是相当不坏的,而且唱一个上午也听不出一丝疲惫。太阳也不疲惫,把大树的影子缩小成一团,把疏忽大意的蚯蚓晒干在小路上。将近中午,我们又在祭坛东侧相遇,他看一看我,我看一看他,他往北去,我往南去。日子久了,我感到我们都有结识的愿望,但似乎都不知如何开口,于是互相注视一下终又都移开目光擦身而过;这样的次数一多,便更不知如何开口了。终于有一天——一个丝毫没有特点的日子,我们互相点了一下头。他说:“你好。”我说:“你好。”他说:“回去啦?”我说:“是,你呢?”他说:“我也该回去了。”我们都放慢脚步(其实我是放慢车速),想再多说几句,但仍然是不知从何说起,这样我们就都走过了对方,又都扭转身子面向对方。他说:“那就再见吧。”我说:“好,再见。”便互相笑笑各走各的路了。但是我们没有再见,那以后,园中再没了他的歌声,我才想到,那天他或许是有意与我道别的,也许他考上了哪家专业的文工团或歌舞团了吧?真希望他如他歌里所唱的那样,交了好运气。

还有一些人,我还能想起一些常到这园子里来的人。有一个老头,算得一个真正的饮者;他在腰间挂一个扁瓷瓶,瓶里当然装满了酒,常来这园中消磨午后的时光。他在园中四处游逛,如果你不注意你会以为园中有好几个这样的老头,

等你看过了他卓尔不群的饮酒情状,你就会相信这是个独一无二的老头。他的衣着过分随便,走路的姿态也不慎重,走上五六十米路便选定一处地方,一只脚踏在石登上或土埂上或树墩上,解下腰间的酒瓶,解酒瓶的当儿迷起眼睛把一百八十度视角内的景物细细看一遭,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倒一大口酒入肚,把酒瓶摇一摇再挂向腰间,平心静气地想一会什么,便走下一个五六十米去。还有一个捕鸟的汉子,那岁月园中人少,鸟却多,他在西北角的树丛中拉一张网,鸟撞在上面,羽毛钺在网眼里便不能自拔。他单等一种过去很多而现在非常罕见的鸟,其它的鸟撞在网上他就把它们摘下来放掉,他说已经有好多年没等到那种罕见的鸟了,他说他再等一年看看到底还有没有那种鸟,结果他又等了好多年。早晨和傍晚,在这园子里可以看见一个中年女工程师,早晨她从北向南穿过这园子去上班,傍晚她从南向北穿过这园子回家。事实上我并不了解她的职业或者学历,但我以为她必是学理工的知识分子,别样的人很难有她那般的素朴并优雅。当她在园子穿行的时刻,四周的树林也仿佛更加幽静,清淡的日光中竟似有悠远的琴声,比如说是那曲《献给艾丽丝》才好。我没有见过她的丈夫,没有见过那个幸运的男人是什么样子,我想象过却想象不出,后来忽然懂了想象不出才好,那个男人最好不要出现。她走出北门回家去,我竟有点担心,担心她会落入厨房,不过,也许她在厨房里劳作的情景更有另外的美吧,当然不能再是《献给艾丽丝》,是个什么曲子呢?还有一个人,是我的朋友,他是个最有天赋的长跑家,但他被埋没了。他因为在文革中出言不慎而坐了几牢,出来后好不容易找了个拉板车的工作,样样待遇都不能与别人平等,苦闷极了便练习长跑。那时他总来这园子里跑,我用手表为他计时,他每跑一圈向我招一下手,我就记下一个时间。每次他要环绕这园子跑二十圈,大约两万米。他盼望以他的长跑成绩来获得政治上真正的解放,他以为记者的镜头和文字可以帮他做到这一点。第一年他在春节环城赛上跑了第十五名,他看见前十名的照片都挂在了长安街的新闻橱窗里,于是有了信心。第二年他跑了第四名,可是新闻橱窗里只挂了前三名的照片,他没灰心。第三年他跑了第七名,橱窗里挂前六名的照片,他有点怨自己。第四年他跑了第三名,橱窗里却只挂了第一名的照片。第五年他跑了第一名——他几乎绝望了,橱窗里只有一幅环城赛群众场面的照片。那些年我们俩常一起在这园子里呆到天黑,开怀痛骂,骂完沉默着回家,分手时再互相叮嘱:先别去死,再试着活一活看。现在他已经不跑了,年岁太大了,跑不了那么快了。最后一次参加环城赛,他以三十八岁之龄又得了第一名并破了纪录,有一位专业队的教练对他说:“我要是十年前发现你就好了。”他苦笑一下什么也没说,只在傍晚又来这园中找到我,把这事平静地向我叙说一遍。不见他已有好几年了,现在他和妻子和儿子住在很远的地方。

这些人现在都不到园子里来了,园子里差不多完全换了一批新人。十五年前的旧人,现在就剩我和那对老夫老妻了。有那么一段时间,这老夫老妻中的一

个也忽然不来，薄暮时分唯男人独自来散步，步态也明显迟缓了许多，我悬心了很久，怕是那女人出了什么事。幸好过了一个冬天那女人又来了，两个人仍是逆时针绕着园子走，一长一短两个身影恰似钟表的两支指针；女人的头发白了许多，但依旧攀着丈夫的胳膊走得像个孩子。“攀”这个字用得不恰当了，或许可以用“搀”吧，不知有没有兼具这两个意思的字。

## 五

我也没有忘记一个孩子——一个漂亮而不幸的小姑娘。十五年前的那个下午，我第一次到这园子里来就看见了她，那时她大约三岁，蹲在斋宫西边的小路上捡树上掉落的“小灯笼”。那儿有几棵大栾树，春天开一簇簇细小而稠密的黄花，花落了便结出无数如同三片叶子合抱的小灯笼，小灯笼先是绿色，继而转白，再变黄，成熟了掉落得满地都是。小灯笼精巧得令人爱惜，成年人也不免捡了一个还要捡一个。小姑娘咿咿呀呀地跟自己说着话，一边捡小灯笼；她的嗓音很好，不是她那个年龄所常有的那般尖细，而是很圆润甚或是厚重，也许是因为那个下午园子里太安静了。我奇怪这么小的孩子怎么一个人跑来这园子里？我问她住在哪儿？她随指一下，就喊她的哥哥，沿墙根一带的茂草之中便站起一个七八岁的男孩，朝我望望，看我不像坏人便对他的妹妹说：“我在这儿呢”，又伏下身去，他在捉什么虫子。他捉到螳螂，蚂蚱，知了和蜻蜓，来取悦他的妹妹。有那么两三年，我经常在那几棵大栾树下见到他们，兄妹俩总是在一起玩，玩得和睦融洽，都渐渐长大了些。之后有很多年没见到他们。我想他们都在学校里吧，小姑娘也到了上学的年龄，必是告别了孩提时光，没有很多机会来这儿玩了。这事很正常，没理由太搁在心上，若不是有一年我又在园中见到他们，肯定就会慢慢把他们忘记。

那是个礼拜日的上午。那是个晴朗而令人心碎的上半，时隔多年，我竟发现那个漂亮的小姑娘原来是个弱智的孩子。我摇着车到那几棵大栾树下去，恰又是遍地落满了小灯笼的季节；当时我正为一篇小说的结尾所苦，既不知为什么要给它那样一个结尾，又不知何以忽然不想让它有那样一个结尾，于是从家里跑出来，想依靠着园中的镇静，看看是否应该把那篇小说放弃。我刚刚把车停下，就见前面不远处有几个人在戏耍一个少女，作出怪样子来吓她，又喊又笑地追逐她拦截她，少女在几棵大树间惶惶地东跑西躲，却不松手揪卷在怀里的裙裾，两条腿袒露着也似毫无察觉。我看出少女的智力是有些缺陷，却还没看出她是谁。我正要驱车上前为少女解围，就见远处飞快地骑车来了个小伙子，于是那几个戏耍少女的家伙望风而逃。小伙子把自行车支在少女近旁，怒目望着那几个四散逃窜的家伙，一声不吭喘着粗气，脸色如暴雨前的天空一样一会比一会苍白。这时我认出了他们，小伙子和少女就是当年那对小兄妹。我几乎是在心里惊叫了

一声,或者是哀号。世上的事常常使上帝的居心变得可疑。小伙子向他的妹妹走去。少女松开了手,裙裾随之垂落了下来,很多很多她捡的小灯笼便洒落了一地,铺散在她脚下。她仍然算得漂亮,但双眸迟滞没有光彩。她呆呆地望那群跑散的家伙,望着极目之处的空寂,凭她的智力绝不可能把这个世界想明白吧?大树下,破碎的阳光星星点点,风把遍地的小灯笼吹得滚动,仿佛哑地响着无数小铃铛。哥哥把妹妹扶上自行车后座,带着她无言地回家去了。

无言是对的。要是上帝把漂亮和弱智这两样东西都给了这个小姑娘,就只有无言和回家去是对的。

谁又能把这世界想个明白呢?世上的很多事是不堪说的。你可以抱怨上帝何以要降诸多苦难给这人间,你也可以为消灭种种苦难而奋斗,并为此享有崇高与骄傲,但只要你再多想一步你就会坠入深深的迷茫了:假如世界上没有了苦难,世界还能够存在么?要是没有愚钝,机智还有什么光荣呢?要是没了丑陋,漂亮又怎么维系自己的幸运?要是没有了恶劣和卑下,善良与高尚又将如何界定自己又如何成为美德呢?要是没有了残疾,健全人会否因其司空见惯而变得腻烦和乏味呢?我常梦想着在人间彻底消灭残疾,但可以相信,那时将由患病者代替残疾人去承担同样的苦难。如果能够把疾病也全数消灭,那么这份苦难又将由(比如说)相貌丑陋的人去承担了。就算我们连丑陋,连愚昧和卑鄙和一切我们所不喜欢的事物和行为,也都可以统统消灭掉,所有的人都一样健康、漂亮、聪慧、高尚,结果会怎样呢?怕是人间的剧目就全要收场了,一个失去差别的世界将是一条死水,是一块没有感觉没有肥力的沙漠。

看来差别永远是要有的。看来就只好接受苦难——人类的全部剧目需要它,存在的本身需要它。看来上帝又一次对了。

于是就有一个最令人绝望的结论等在这里:由谁去充任那些苦难的角色?又有谁去体现这世间的幸福、骄傲和快乐?只好听凭偶然,是没有道理好讲的。

就命运而言,休论公道。

那么,一切不幸命运的救赎之路在哪里呢?

设若智慧或悟性可以引领我们去找到救赎之路,难道所有的人都能够获得这样的智慧和悟性吗?

我常以为是丑女造就了美人。我常以为是愚氓举出了智者。我常以为是懦夫衬照了英雄。我常以为是众生度化了佛祖。

## 六

设若有一位园神,他一定早已注意到了,这么多年我在这园里坐着,有时候是轻松快乐的,有时候是沉郁苦闷的,有时候优哉游哉,有时候恹恹落寞,有时候平静而且自信,有时候又软弱,又迷茫。其实总共只有三个问题交替着来骚扰

我,来陪伴我。第一个是要不要去死?第二个是为什么活?第三个,我干嘛要写作?

现在让我看看,它们迄今都是怎样编织在一起的吧。

你说,你看穿了死是一件无需乎着急去做的事,是一件无论怎样耽搁也不会错过的事,便决定活下去试试?是的,至少这是很关键的因素。为什么要活下去试试呢?好像仅仅是因为不甘心,机会难得,不试白不试,腿反正是完了,一切仿佛都要完了,但死神很守信用,试一试不会额外再有什么损失。说不定倒有额外的好处呢是不是?我说过,这一来我轻松多了,自由多了。为什么要写作呢?作家是两个被人看重的字,这谁都知道。为了让那个躲在园子深处坐轮椅的人,有朝一日在别人眼里也稍微有点光彩,在众人眼里也能有个位置,哪怕那时再去死呢也就多少说得过去了。开始的时候就是这样想,这不用保密,这些现在不用保密了。

我带着本子和笔,到园中找一个最不为人打扰的角落,偷偷地写。那个爱唱歌的小伙子在不远的地方一直唱。要是有人走过来,我就把本子合上把笔叼在嘴里。我怕写不成反落得尴尬。我很要面子。可是你写成了,而且发表了。人家说我写的还不坏,他们甚至说:真没想到你写得这么好。我心说你们没想到的事还多着呢。我确实有整整一宿高兴得没合眼。我很想让那个唱歌的小伙子知道,因为他的歌也毕竟是唱得不错。我告诉我的长跑家朋友的时候,那个中年女工程师正优雅地在园中穿行;长跑家很激动,他说好吧,我玩命跑,你玩命写。这一来你中了魔了,整天都在想哪一件事可以写,哪一个人可以让你写成小说。是中了魔了,我走到哪儿想到哪儿,在人山人海只寻找小说,要是有一种小说试剂就好了,见人就滴两滴看他是不是一篇小说,要是有一种小说显影液就好了,把它泼满全世界看看都是哪儿有小说,中了魔了,那时我完全是为了写作活着。结果你又发表了几篇,并且出了一点小名,可这时你越来越感到恐慌。我忽然觉得自己活得像个人质,刚刚有点像个人了却又过了头,像个人质,被一个什么阴谋抓了来当人质,不定哪天被处决,不定哪天就完蛋。你担心要不了多久你就会文思枯竭,那样你就又完了。凭什么我总能写出小说来呢?凭什么那些适合作小说的生活素材就总能送到一个截瘫者跟前来呢?人家满世界跑都有枯竭的危险,而我坐在这园子里凭什么可以一篇接一篇地写呢?你又想到死了。我想见好就收吧。当一名人质实在是太累了太紧张了,太朝不保夕了。我为写作而活下来,要是写作到底不是我应该干的事,我想我再活下去是不是太冒傻气了?你这么想着你却还在绞尽脑汁地想写。我好歹又拧出点水来,从一条快要晒干的毛巾上。恐慌日甚一日,随时可能完蛋的感觉比完蛋本身可怕多了,所谓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我想人不如死了好,不如不出生的好,不如压根儿没有这个世界的好。可你并没有去死。我又想到那是一件不必着急的事。可是不必着急的事并不证明是一件必要拖延的事呀?你总是决定活下来,这说明什么?是的,我还



是想活。人为什么活着？因为人想活着，说到底就是这么回事，人真正的名字叫做：欲望。可我不怕死，有时候我真的不怕死。有时候，——说对了。不怕死和想去死是两回事，有时候不怕死的人是有的，一生长下来就不怕死的人是没有的。我有时候倒是怕活。可是怕活不等于不想活呀？可我为什么还想活呢？因为你还想得到点什么，你觉得你还是可以得到点什么的，比如说爱情，比如说，价值感之类，人真正的名字叫做欲望。这不对吗？我不该得到点什么吗？没说不该。可我为什么活得恐慌，就像个人质？后来你明白了，你明白你错了，活着不是为了写作，而写作是为了活着。你明白了这一点是在一个挺滑稽的时刻。那天你又说你不如死了好，你的一个朋友劝你：你不能死，你还得写呢，还有好多好作品等着你去写呢。这时候你忽然明白了，你说：只是因为我活着，我才不得不写作。或者说只是因为你还想活下去，你才不得不写作。是的，这样说过之后我竟然不那么恐慌了。就像你看穿了死之后所得的那份轻松？一个人质报复一场阴谋的最有效的办法是把自己杀死。我看出我得先把我杀死在市场上，那样我就不需要参加抢购题材的风潮了。你还写吗？还写。你真的不得不写吗？人都忍不住要为生存找一些牢靠的理由。你不担心你会枯竭了？我不知道，不过我想，活着的问题在死前是完不了的。

这下好了，您不再恐慌了不再是个人质了，您自由了。算了吧你，我怎么可能自由呢？别忘了人真正的名字是：欲望。所以您得知道，消灭恐慌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消灭欲望。可是我还知道，消灭人性的最有效的办法也是消灭欲望。那么，是消灭欲望同时也消灭恐慌呢？还是保留欲望同时也保留人生？

我在这园子里坐着，我听见园神告诉我：每一个有激情的演员都难免是一个个人质。每一个懂得欣赏的观众都巧妙地粉碎了一场阴谋。每一个乏味的演员都是因为他老以为这戏剧与自己无关。每一个倒霉的观众都是因为他总是坐得离舞台太近了。

我在这园子里坐着，园神成年累月地对我说：孩子，这不是别的，这是你的罪孽和福祉。

## 七

要是有些事我没说，地坛，你别以为是我忘了，我什么也没忘，但是有些事只适合收藏。不能说，也不能想，却又不能忘。它们不能变成语言，它们无法变成语言，一旦变成语言就不再是它们了。它们是一片朦胧的温馨与寂寥，是一片成熟的希望与绝望，它们的领地只有两处：心与坟墓。比如说邮票，有些是用于寄信的，有些仅仅是为了收藏。

如今我摇着车在这园子里慢慢走，常常有一种感觉，觉得我一个人跑出来已经玩得太久了。有一天我整理我的旧相册，看见一张十几年前我在这园子里照

的照片——那个年轻人坐在轮椅上，背后是一棵老柏树，再远处就是那座古祭坛。我便到园子里去找那棵树。我按着照片上的背景找很快就找到了它，按着照片上它枝干的形状找，肯定那就是它。但是它已经死了，而且在它身上缠绕着一条碗口粗的藤萝。有一天我在这园子里碰见一个老太太，她说：“哟，你还在这儿哪？”她问我：“你母亲还好吗？”“您是谁？”“你不记得我，我可记得你。有一回你母亲来这儿找你，她问我您看没看见一个摇轮椅的孩子？……”我忽然觉得，我一个人跑到这世界上来玩真是玩得太久了。有一天夜晚，我独自坐在祭坛边的路灯下看书，忽然从那漆黑的祭坛里传出一阵阵啾啾声；四周都是参天古树，方形祭坛占地几百平方米空旷坦荡独对苍天，我看不见那个吹啾啾的人，唯啾啾声在星光寥寥的夜空里低吟高唱，时而悲怆时而欢快，时而缠绵时而苍凉，或许这几个词都不足以形容它，我清清楚楚地听出它响在过去，响在现在，响在未来，回旋飘转亘古不散。

必有一天，我会听见喊我回去。

那时您可以想象一个孩子，他玩累了可他还没玩够呢，心里好些新奇的念头甚至等不及到明天。也可以想象是一个老人，无可置疑地走向他的安息地，走得任劳任怨。还可以想象一对热恋中的情人，互相一次次说“我一刻也不想离开你”，又互相一次次说“时间已经不早了”，时间不早了可我一刻也不想离开你，一刻也不想离开你可时间毕竟是不早了。

我说不好我想不想回去。我说不好是想还是不想，还是无所谓。我说不好我是像那个孩子，还是像那个老人，还是像一个热恋中的情人。很可能是这样：我同时是他们三个。我来的时候是个孩子，他有那么多孩子气的念头所以才哭着喊着闹着要来，他一来一见到这个世界便立刻成了不要命的情人，而对一个情人来说，不管多么漫长的时光也是稍纵即逝，那时他便明白，每一步每一步，其实一步步都是走在回去的路上。当牵牛花初开的时节，葬礼的号角就已吹响。

但是太阳，他每时每刻都是夕阳也都是旭日。当他熄灭着走下山去收尽苍凉残照之际，正是他在另一面燃烧着爬上山巅布散烈烈朝辉之时。那一天，我也将沉静着走下山去，扶着我的拐杖。有一天，在某一处山洼里，势必会跑上来一个欢蹦的孩子，抱着他的玩具。

当然，那不是我。

但是，那不是我吗？

宇宙以其不息的欲望将一个歌舞炼为永恒。这欲望有怎样一个人间的姓名，大可忽略不计。

1989年5月11日

1990年1月7日改

(选自《上海文学》1991年第1期)

## 融入野地

张 炜

城市是一片被肆意修饰过的野地,我最终将告别它。我想寻找一个原来,一个真实。这纯稚的想念如同一首热烈的歌谣,在那儿引诱我。市声如潮,淹没了一切,我想浮出来看一眼原野、山峦,看一眼丛林、青纱帐。我寻找了,看到了,挽回了只是没完没了的默想。辽阔的大地,大地的边缘是海洋。无数的生命在腾跃、繁衍生长,升起的太阳一次次把它们照亮……当我在某一瞬间睁大了双目时,突然看到了眼前的一切都变得簇新。它令人惊悸,感动,诧异,好像生来第一遭发现了我们的四周遍布奇迹。

我极想抓住那个“瞬间感受”,心头充溢着阵阵狂喜。我在其中领悟:万物都在急剧循环,生生灭灭,长久与暂时都是相对而言的;但在这纷纭无绪中的确有什么永恒的东西。我在捕捉和追逐,而它又绝不可能属于我。这是一个悲剧,又是一个喜剧。暂且抑制了一个城市人的伤感,面向旷野追问一句:为什么会是这样?这些又到底来自何方?已经存在的一切是如此完美,完美得让人不可思议;它又是如此地残缺,残缺得令人痛心疾首。我们面对的不仅是一个熟知的世界,还有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原来那种悲剧感或是喜剧感都来自一种无可奈何。

心弦紧绷,强抑下无尽的感慨。生活的浪涌照例扑面而来,让人一拍三摇。做梦都想像一棵树那样抓牢一小片泥土。我拒绝这种无根无定的生活,我想追求的不过是一个简单、真实和落实。这永远只能停留在愿望里。寻找一个去处成了大问题,安慰自己这颗成年人的心也成了大问题。默默捱蹭,一个人总是先学会承受,再设法拒绝。承受,一直承受,承受你的自尊所无法容许的混浊一团。也就在这无边的踟蹰中,真正的拒绝开始了。

这条长路犹如长夜。在漫漫夜色里,谁在长思不绝?谁在悲天悯人?谁在知心认命?心界之内,喧嚣也难以渗入,它们只在耳畔化为了夜色。无光无色的域内,只需伸手触摸,而不以目视。在这儿,传统的知与见已经失去了原有的意义。神游的脚步磨得夜气发烫,心甘情愿一意追踪。承受、接受、忍受——一个人真的能够忍受吗?有时回答能,有时回答不,最终还是不能。我于是只剩下了最后的拒绝。

## 二

当我还一时无从表述“野地”这个概念时,我就想到了融入。因为我单凭直觉就知道,只有在真正的野地里,人可以漠视平凡,发现舞蹈的仙鹤。泥土滋生一切;在那儿,人将得到所需的全部,特别是百求不得的那个安慰。野地是万物的生母,她子孙满堂却不会衰老。她的乳汁汇流成河,涌入海洋,滋润了万千生灵。

我沿了一条小路走去。小路上脚印稀罕,不闻人语,它直通故地。谁没有故地?故地连接了人的血脉,人在故地上长出第一绺根须。可是谁又会一直心系故地?直到今天我才发现,一个人长大了,走向远方,投入闹市,足迹印上大洋彼岸,他还会固执地指认:故地处于大地的中央。他的整个世界都是那一小片土地生长延伸出来的。

我又看到了山峦,平原,一望无边的大海。泥沼的气息如此浓烈,土地的呼吸分明可辨。稼禾、草、丛林;人、小蚁、骏马;主人、同类、寄生者……搅缠共生于一体。我渐渐靠近了一个巨大的身影……

故地指向野地的边缘,这儿有一把钥匙。这里是一个入口。一个门。满地藤蔓缠住了手足,丛丛灌木挡住了去路,它们挽留的是一个过客,还是一个归来的生命?我伏下来,倾听,贴紧,感知脉动和体温。此刻我才放松下来,因为我获得了真正的宽容。

一个人这时会被深深地感动。他像一棵树一样,在一方泥土上萌生。他的一切最初都来自这里,这里是他一生探究不尽的一个源路。人实际上不过是一棵会移动的树。他的激动、欲望,都是这片泥土给予的。他曾经与四周的丛绿一起成长。多少年过去了,回头再看旧时景物,会发现时间改变了这么多,又似乎一点也没变。绿色与裸土并存,枯树与长藤纠缠。那只熟悉的红点颊与巨大的石碾一块儿找到了;还有荒野荒草中百灵的精制小窝……故地在我看来真是妙迹处处。

一个人只要归来就会寻找,只要寻找就会如愿。多么奇怪又多么素朴的一条原理,我一弯腰将它拣了起来。匍匐在泥土上,像一棵欲要扎根的树——这种欲求多次被鸚鵡学舌者给弄脏。我要将其还回原来。我心灵里那个需求正像童年一样热切纯洁。

我像个熟练的取景人,眯起双目遥视前方。这样我就眯蒙了画面,闪去了很多具体的事物。我看到的不是一棵或一株,而是一派绿色;不是一个老人一个少女,而是密挤的人的世界。所有的声息都撒落在泥土上,混和一起涌过,如蜂鸣如山崩。

我蹲在一棵壮硕的玉米下,长久地看它大刀一样的叶片,上面的银色丝络;

我特别注意了它如爪如须、紧攥泥土的根。它长得何等旺盛，完美无损，英气逼人。与之相似的无语生命比比皆是，它们一块儿忽略了必将来临的死亡。它们有个精神，秘而不宣。我就这样仰望着一棵近在咫尺的玉米。

时至今日，似乎更没有人愿意重视知觉的奥秘。人仿佛除了接受再没有选择。语言和图画携来的讯息堆积如山，现代传递技术可以让人蹲在一隅遥视世界。谬误与真理掺拌一起抛洒，人类像挨了一场陨石雨。它损伤的是人的感知器官。失去了辨析的基本权力，剩下的只是一种苦熬。一个现代人即便大睁双目，还是拨不开无形的眼障。错觉总是缠住你，最终使你臣服。传统的“知”与“见”给予了我们，也蒙蔽了我们。于是我们要寻找新的知觉方式，警惕自己的视听。

我站在大地中央，发现它正在生长躯体，它负载了江河和城市，让各色人种和动植物在腹背生息。令人无限感激的是，它把正中的一块留给了我的故地。我身背行囊，朝行夜宿，有时翻山越岭，有时顺河而行；走不尽的一方土，寸土寸金。有个异国师长说它像邮票一般大。我走近了你、挨上了你吗？一种模模糊糊的幸运飘过心头。

### 三

大概不仅仅是职业习惯，我总是急于寻觅一种语言。语言对于我从来就有一种神秘的感觉。人生之路上遭逢的万事万物之所以缄口沉默，主要是失去了语言。语言是凭证、是根据，是继续前行的资本。我所追求的语言是能够通行四方，源发于山脉和土壤的某种东西，它活泼如生命，坚硬如顽石，有形无形，有声无声。它就撒落在野地上，潜隐在万物间。河水汨汨流淌，大海日夜喧嚷，鸟鸣人呼——这都是相互隔离的语言；那么通行四方的语言藏在了哪里？

它犹如土中的金子，等待人们历尽辛苦之后才跃出。我的力气耗失了那天，即便如愿以偿了又有什么意义？我像所有人一样犹豫、沮丧、叹息，不知何方才是目的，既空空荡荡又心气高远。总之无语的痛苦难以忍受，它是真实的痛苦。我的希冀不大，无非就想讨一句话。很可惜也很残酷，它不发一言。

让人亲近、心头灼热的故地，我扑入你的怀抱就痴话连篇，说了半晌才发觉你仍是一个默默。真让人尴尬。我知道无论是秋虫的鸣响或人的欢语，往都都隐下了什么。它们的无声之声才道出真谛，我收拾的是声音底层的回响。

在一个废弃的村落旧址上，我发现了遗落在荒草间的碾盘。它上面满是磨钝了的齿沟。它曾经被忙生计的人团团围住，它当刻下滔滔话语。还有，茅草也遮不住的破碎瓦砾，该留下被击碎那一刻的尖利吧？我对此坚信无疑，只是我仍然不能将其破译。脚下是一道道地裂，是在草叶间偷窥的小小生灵。太阳欲落，金红的火焰从天边一直烧到脚下；在这引人怀念和追忆的时刻，我感到了凄凉，

更感到了蕴含于天地自然中的强大的激情。可是我们仍然相对无语。

刚刚接近故地的那种熟悉和亲切逐渐消失,代之而来的是深深的陌生感。我认识到它们的表层之下,有着我以往完全不曾接近过的东西。多少次站在夕阳西下的郊野,默想观望,像等候一个机会。也就在这时,偶尔回想起流逝的岁月,会勾起一丝酸疼。好在这会儿我已没有了书生那样的忏悔,而且充满了爱心和感激,心甘情愿地等待、等待。我回想了童年,不是那时的故事,而是那时的愉快心情。令人惊讶的是那种愉悦后来再也没有出现。我多少领悟了:那时还来不及掌握太多的俗词儿,因而反倒能够与大自然对话;那愉悦是来自交流和沟通,那时的我还未完全从自然的母体上剥离开来。世俗的词儿看上去有斤有两,在自然万物听来却是一门拙劣的外语。使用这种词儿操作的人就不会有太大希望。解开了这个谜我一阵欣慰,长舒一口。

田野上有很多劳作的人,他们趴在地上,沾满土末。禾绿遮着铜色躯体,掩成一片。土地与人之间用劳动沟通起来,人在劳动中就忘记了世俗的词儿。那时人与土地以及周围的生命结为一体,看上去,人也化进了朦胧。要倾听他们的语言吗?这会儿真的掺入泥中,长成了绿色的茎叶。这是劳动和交流的一场盛会,我怀着赶赴盛宴的心情投入了劳动。我想将自己融入其间。

人若丢弃了劳动就会陷于蒙昧。我有个细致难忘的观察:那些劳动者一旦离开了劳动,立刻操起了世俗的词儿。这就没有了交流的工具,与周遭的事物失去了联系,因而毫无力量。语言,不仅仅是表,而是里;它有自己的生命、质地和色彩,它是幻化了的精气。仅以声音为标志的语言已经是徒有其表,魂魄飞走了。我崇拜语言,并将其奉为神圣和神秘之物。

#### 四

生活中无数次证明:忍受是困难的。一个人无论多么达观,最终都难以忍受。逃避、投诚、撞碎自己,都不是忍受。拒绝也不是忍受。不能忍受是人性中刚毅纯洁的一面,是人之所以可爱的一个原因。偶有忍受也为了最终的拒绝。拒绝的精神和态度应该得到赞许。但是,任何一种选择都是通过一个形式去完成的,而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

一个人如果因爱而痴,形似懵懂,也恰恰是找到了自己的门径。别人都忙于拒绝时,他却进入了忘我的状态。忘我也是不能忍受的结果。他穿越激烈之路,烧掉了愤懑,这才有了痴情。爱一种职业、一朵花、一个人,爱的是具体的东西;爱一份感觉、一个意愿、一片土地、一种状态,爱的是抽象的东西。只要从头走过来,只要爱得真挚,就会痴迷。迷了心窍,就有了境界。

当我投入一片茫茫原野时,就明白自己背向了某种令我心颤的、滚烫烫的东西。我从具体走向了抽象。站在荒芜间举目四望,一个质问无法回避。我回答

仍旧爱着。尽管头发已经蓬乱,衣衫有了破洞,可我自知这会儿已将内心修葺得工整洁美。我在迎送四季的田头壑底徘徊,身上只负了背囊,没有矛戟。我甘愿心疏志废、自我放逐。冷热悲欢一次次织成了网,我更加明白我“不能忍受”,扔掉小欣喜,走入故地,在秋野禾下满面欢笑。

但愿截断归途,让我永远呆在这里。美与善有时需要独守,需要眼叮叮地看着它生长。我处于沉静无声的一个世界,享受安谧;我听到至友在赞颂坚韧,同志在歌唱牺牲,而我却仅仅是不能忍受。故地上的一棵红果树,一株缣草,都让我再三吟味。我不能从它的身边走开,它们深深地吸引了我。我在它们的淡淡清香中感动不已。它们也许只是简单明了、极其平凡的一树一花,荒野里的生物,可它们活得是何等真实。

我消磨了时光,时光也恩惠了我。风霜洗去了轻薄的热情,只留住了结结实实的冷漠。站在这辽远开阔的平畴上,再也嗅不到远城炊烟。四处都是去路,既没人挽留,也没人催促。时空在这儿变得旷敞了,人性也自然松弛。我知道所有的热闹都挺耗人,一直到把人耗贫。我爱野地,爱遥远的那一条线。我痴迷得不可救药,像入了玄门;我在忘情时已是口不能语,手不能书;心远手粗,有时提笔忘字。我顺着故地小径走入野地,在荒村陋室里勉强记下野歌。这些歪歪扭扭的墨迹没有装进昨天的人造革皮夹,而是用一块土纺花布包了,背在肩上。

土纺花布小包裹了我的痴唱,携上它继续前行。一路上我不断地识字:如果说象形文字源于实物,它们之间要一一对应;那么现在是更多地指认实物的时候了。这是一种可以保持长久的兴趣,也只有在广大的土地上才做得到。琐细迷人的辨识中,时光流逝不停,就这样过起了自己的日子。我满足于这种状态和感觉,这其间难以言传的欢愉。这次愉真像是窃来的一样。

我知道不能忍受的东西终会消失;但我也明白一个人有多么执拗。因此,历史上的智者一旦放逐了自己就乐不思蜀。一切都是平平淡淡地过下去,像太阳一样重复自己。这重复中包含了无尽的内容。

## 五

在一些质地相当纯正的著作里,我注意到它一再地提请我们注意如下的意思:孤独有多么美。在这儿,孤独这个概念多少有些含混。大概在精神的驻地,在人的内心,它已经无法给弄得更准确了。它大约在指独自一人——当然无论是肉体方面还是精神方面的状态。一个动物,一株树,都可以孤独。孤独是难以归类的结果。它是美的吗?果真如此,人们也就无须慌悚逃离了。它起码不像幻想那么美;如果有一点点,也只是一种苍凉的美。

一个人处于那样的情状只会是被迫的。现代人之所以形单影只,还因为有一个不断生长的“精神”。要截断那种恐惧,就要截断根须。然而这是徒劳的,因

为只要活着,它总要生长。伪装平庸也许有趣,但要真的将一个人扔还平庸,必然遭到他的剧烈抵抗。

独自低徊富于诗意,但极少有人注意其中的痛苦。孤独往往是心与心的通道被堵塞。人一生下来就要面对无数隐秘,可是对于每个人而言,这隐秘后来不是减少而是成倍地增加了。它来自各个方面,也来自人本身。于是被嘲弄被困扰的尴尬就始终相伴,于是每个人都在自觉不自觉地挣脱——说不出的恐惶使他们丢失了优雅。

在我眼里,孤独是可怕的,但更可怕的是放弃自尊。怎样既不失去后者又能保住心灵上的润泽?也许真的“鱼与熊掌不可得兼”,也许它又是一个等待破解的隐秘。在漫漫的等待中,有什么能替代冥想和自语?我发现心灵可以分解,它的不同的部分甚至能够对话。可是不言而喻,这样做需要一份不同寻常的宁静,使你能够倾听。

正像一籽抛落就要寻下裸土,我凭直感奔向了土地。它产生了一切,也就能回答一切,圆满一切。因为被饥困折磨久了,我远投野地的时间选在了九月,一个五谷丰登的季节。这时候的田野上满是结果。由于丰收和富足,万千生灵都流露出压抑不住的欢喜,个个与人为善。浓绿的植物、没有衰败的花、黑土黄沙,无一不是新鲜真切。呆在它们中间,被侵犯和伤害的忧虑空前减弱,心头泛起的只是依赖和宠幸……

这是一个喃喃自语的世界,一个我所能找到的最为慷慨的世界。这儿对灵魂的打扰最少。在此我终于明白:孤独不仅是失去了沟通的机缘,更为可怕的是频频侵扰下失去了自语的权力。这是最后的权力。

就为了这一点点,我不惜千里跋涉,甚至一度变得“能够忍受”。我安定下来,驻足人驿,这才面对自己的幸运。我简直是大喜过望了。在这里我弄清一个切近的事实:对于我们而言,山脉土地,是千万年不曾更移的背景;我们正被一种永恒所衬托。与之相依,尽可以沉入梦呓,黎明时总会被久长悠远的呼鸣给唤醒。

世上究竟哪里可以与此地比拟?这里处于大地的中央。这里与母亲心理的距离最近。在这里,你尽可述说昨日的流浪。凄冷的岁月已经过去,一个男子终于迎来了双亲。你没有泣哭,只是因为学会了掩泪入心。在怀抱中的感知竟如此敏锐,你只需轻轻一瞥就看透了世俗。长久和短暂、虚无与真实,罗列分明。你发现寻求同类也并非想象那么艰苦,所有朴实的、安静的、纯真的,都是同类。它们或他们大可不必操着同一种语言,也不一定要以声传情。同类只是大地母亲平等照料的孩子,饮用同样的乳汁,散发着相似的奶腥。

在安怡温和的长夜,野香薰人。追思和畅想赶走了孤单,一腔柔情也有了着落。我变得谦让和理解,试着原谅过去不曾原谅的东西,也追究着根性里的东西。夜的声息繁复无边,我在其间想象;在它的启示之下,我甚至又一次探寻起



词语的奥秘。我试过将音节和发声模拟野地上的事物、并同时传递出它的内在的神采。如小鸟的“啾啾”，不仅拟声极准，“啾”字竟是让我神往的秋、秋天秋野；口、嘴巴歌喉——它们组成的。还有田野的气声、回响，深夜里游动的光。这些又该如何模拟出一个成词并汇入现代人的通解？这不仅是饶有兴趣的实验，它同时也接近了某种意义和目的。我在默默夜色里找准了声义及它们的切口，于是按住万物突突的脉搏。

一种相依相伴的情感驱逐了心理上的不安。我与野地上的一切共存共生，共同经历和承受。长夜尽头，我不止一次听到了万物在诞生那一刻的痛苦嘶叫。我就这样领受了凄楚和兴奋交织的情感，让它磨砺。

好在这些不仅仅停留于感觉之中。臆想的极限超越之后，就是实实在在的触摸了。

## 六

因为我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生命的寂寥，所以我能够走出消极。我的歌声从此不仅为了自慰，而且还用以呼唤。我越来越清楚这是一种记录，不是消遣，不是自娱，甚至也来不及伤感。如若那样，我做的一切都会像朝露一样蒸掉。我所提醒人们注意的只是一些最普通的东西，因为它们之中蕴含的因素使人惊讶，最终将被牢记。我关注的不仅仅是人，而是与人不可分割的所有事物。我不曾专注于苦难，却无法失去那份敏感。我所提供的，仅仅是关于某种状态的证词。

这大概已经够了。这是必要的。我这儿仅仅遵循了质朴的原则，自然而然地藐视乖巧。真实伴我左右，此刻无须请求指认。我的声音混同于草响虫鸣，与原野的喧声整齐划一。这儿不需一位独立于世的歌手；事实上也做不到。我竭尽全力只能仿个真，以获取在它们身侧同唱资格。

来时两手空空，野地认我为贫穷的兄弟。我们肌肤相摩，日夜相依。我隐于这浑然一片，俗眼无法将我辨认。我们的呼吸汇成了风，气流从禾叶和河谷吹过，又回到我们中间。这风洗去了我的疲惫和倦怠，裹携了我们的合唱。谁能从中分析我的噪音？我化为了自然之声。我生来第一次感受这样的骄傲。

我所投入的世界生机勃勃，这儿有永不停息的蜕变、消亡以及诞生。关于它们的讯息都覆于落叶之下，渗进了泥土。新生之物让第一束阳光照个通亮。这儿瞬息万变，光影交错，我只把心口收紧，让神思一点点溶解。喧哗四起，没有终结的躁动——这就是我的故地。我跟紧了故地的精灵，随它游遍每一道沟坎。我的歌唱时而荡在心底，时而随风飘动。精灵隐隐左右了合唱，或是合声催生了精灵。我充任了故地的劣等秘书，耳听口念手书，痴迷恍惚，不敢稍离半步。

眼看着四肢被青藤绕裹，地衣长上额角。这不是死，而是生。我可以做一棵树了，扎下根须，化为了故地上的一个器官。从此我的吟哦不是一己之事，也非

我能左右。一个人消逝了，一株树诞生了。生命仍在，性质却得到了转换。

这样，自我而生的音响韵节就留在了另一个世界。我寻找同类因为我爱他们、爱纯美的一切，寻求的结果却使我化为一棵树。风雨将不断梳洗我，霜雪就是膏脂。但我却没有了孤独。孤独是另一边的概念，洋溢着另一种气味。从此尽是树的阅历，也是它的经验和感受。有人或许听懂了树的歌吟，注目枝叶在风中相摩的声响，但树本身却没有如此的期待。一棵棵树就是这样生长的，它的最大愿望大概就是一生抓紧泥土。

## 七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越来越注意到艺术的神秘的力量。只有艺术中凝结了大自然那么多的隐秘。所以我认为光荣从来属于那些最激动人心的诗人。人类总是通过艺术的隧道去触摸时间之谜，去印证生命的奥秘。自然中的全部都可通过艺术之手的拨动而进入人的视野。它与人的关系至为独特，人迷于艺术，是因为他迷于人本身，迷于这个世界昭示他的一切。一个健康成长着的人对于艺术无法选择。

但实际上选择是存在的。我认为自己即有过选择。对于艺术可以有多种解释，这是必然的。但我始终认为将艺术置于选择的位置，是一次堕落。

我曾选择过，所以我也有过堕落。补救的方法也许就是紧紧抱住这个选择结果，以求得灵魂的升华。这个世界的物欲愈盛，我愈从容。对于艺术，哪怕给我一个独守的机会也好。我交织着重重心事：一方面希望所有人的投入，另一方面又怕玷污了圣洁。在我看来它只该继续走向清冷，走向一个极端。留下我来默祷，为了我的守护，和我认准了的那份神圣。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我梦见过在烛光下操劳的银匠，特别记住了他头顶闪烁的那一团白发。深不见底的墨夜，夜的中间是掬得起的一汪烛晖……什么是艺术？什么是劳动？它们共生共长吗？我在那个清晨叮咛自己：永远不要离开劳动——虽然我从未想过，也从未有过离去的念头。

艺术与宗教的品质不尽相同，但二者都需要心怀笃诚。当贪婪和攫取的狂浪拍碎了陆地，你不得不划一叶独舟时，怀中还剩下了什么？无非是一份热烈和忠诚。饥饿和死亡都不能剥夺的东西才是真正珍贵的。多少人歌颂物欲，说它创造了世界。是的，它创造了一个邪恶的世界；它也毁灭了一个世界，那是一个宁静的世界。我渐渐明白：要始终保有富足，积累的速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够积累。诚实的劳动者和艺术家一块儿发现了历史的哀伤，即：不能够。

人的岁月也极像循环不止的四季，时而斑斓，时而被洗得光光。一切还得从头开始。为了寻觅永久的依托，人们还是找到站立的这片土地。千万年的秘史糅在泥中，生出鲜花和毒菇。这些无法言喻的事物靠什么去洞悉和揭示？哪怕

是仅仅获取一个接近的权力,靠什么?仍然是艺术,是它的神秘的力量。

滋生万物的野地接纳了艺术家。野地也能够拒绝,并且做得毅然彻底。强加于它的东西最终就不能立足。泥土像好的艺术家,看上去沉静,实际上怀了满腔热情。艺术家可以像绿色火焰,像青藤,在土地上燃烧。

最后也只能剩下一片灰烬。多么短暂,连这点也像青藤。不过他总算用这种方式挨紧了热土。

## 八

我曾询问:一个知识分子的精神源自何方?它的本源?很久以来,一层层纸页将这个本来浅显的问题给覆盖了。当然,我不会否认渍透了心汁的书林也孕育了某种精神。可我还是发现了那种悲天的情怀来自大自然,来自一个广漠的世界。也许在任何一个时世里都有这样的哀叹——我们缺少知识分子。它的标志不仅是学历和行当上的造就,因为最重要的依据是一个灵魂的性质。真正的“知”应该达于“灵”。那些弄科技艺术以期成功者,同时要使自己成长为一个知识分子。

将“知识分子”这个概念俗化有伤人心。于是你看到了逍遥的骗子、昏聩的学人,卖了良心的艺术家。这些人有时并非厌恶劳动,却无一例外地极度害怕贫困。他们注重自己的仪表,却没有内在的严整性,最善于尾随时风。谁看到一个意外?谁找到一个稀罕?在势与利面前一个比一个更乖,像临近了末日。我宁可一生泡在汗尘中,也要远离它们。

我曾经是一个职业写作者,但我一生的最高期望是:成为一个作家。

人需要一个遥远的光点,像渺渺星斗。我走向它,节衣缩食,收心敛性。愿冥冥中的手为我开启智门。比起我的目标,我追赶的修行,我显得多么卑微。苍白无力,琐屑庸懒,经不住内省。就为了精神上的成长,让诚实和朴素、让那份好德行,永远也不要离我,让勇敢和正义变得愈加具体和清晰。那样,漫长的消磨和无声的侵蚀我也能够陪伴。

在我投入的原野上,在万千生灵之间,劳作使我沉静。我获得了这样的状态:对工作和发现的意义坚信不疑。我亲手书下的只是一片稚拙,可这份作业却与俗眼无缘。我的这些文字是为你、为他和她写成的,我爱你们。我恭呈了。

## 九

就因为那个瞬间的吸引,我出发了。我的希求简明而又模糊:寻找野地。我首先踏上故地,并在那里迈出了一步。我试图抚摸它的边缘,望穿雾幔;我舍弃所有的奔向它,为了融入其间。跋涉、追赶、寻问——野地到底是什么?它在何

方？野地是否也包括了我浑然苍茫的感觉世界？  
我无法停止寻求……

（选自《上海文学》1993年第1期）

## 城 墙

林斤澜

我不是老北京，1950年才到北京来。老北京的往日风貌，倒也赶上个尾巴。

不久，就开剁尾巴尖儿，陆续听说要拆掉天安门前的三座门，还有东单牌楼、西单牌楼、东四牌楼、西四牌楼的牌楼。拆与不拆，两种意见争论起来，听说相持不下，后来还是总理作出折中，牌楼拆掉又挪到公园里保存。

不过牌楼一挪，就失掉意义。只有专门兴趣的人，才会找到什么公园去欣赏一番。广大众生现在都不知道牌楼是怎么回事了，连地名也只剩下东单、西单、东四、西四，仿佛没头没脑的数目字。可见建筑不是随便孤立在哪里的东西，它和人文环境息息相关。

那时候我虽有关心，但还没有站在哪一边的意思。

随着讨论拆城墙，人大讨论、政协讨论、文化部门讨论、专家讨论、老百姓也议论纷纷。这可是金、元、明、清屡修屡建八百多年的庞然大物呀！难道这还不能列为国宝？反对派以建筑学家梁思成为首，这回我立刻站到梁教授这边。其实我对梁的学问、学派、学品，可以说一无所知。倒知道他出身名门，体重才七八十斤，还读过他夫人的小说，但这些和城墙不生关系，都不消说的。

我站在他这边，单只因为他反对拆城墙。我没有参加过有他的会，没有听过他的引经据典，或据理力争，或力排众议。我只听见一些传闻，当作会场花絮传开的，好比说他说，拆城墙和抽他的筋剥他的皮一样！这样激动的话，竟出自大学者之口，我惊讶。不过惊讶不惊讶也是小菜，我只反对拆城墙。

顺着城墙根儿，由崇文门往西和由宣武门往东，背靠城墙，有小吃摊儿；回民的羊霜肠，汉民的熬油渣，高丽的炸货。有打小鼓的拉来的，大至三件头的两米高的红木立柜，小至揉得油光靓亮的核桃壳儿。还有的一张包袱皮铺地，摆上自家使出来的——不定什么全有。

关于霜肠，我写过小文章，且抄摘一段：

霜肠是羊肠子里灌羊血，圆滚滚的使小火煮在锅里，以它为主。陪着煮的有骨头肉、碎肉、筋头、软骨头……羊身上没有名份的东西，全在这锅里

了。

……

吃主往小桌旁板凳上一坐，掌柜的在热腾腾锅里，用手指头抓起一根肠，拿刀“拉”下一节，切片码在碗底。再抓块碎肉切两刀，抓块筋头切两刀。匆忙又从容，耍刀中节又中看。再浇上汤，问声要辣的不要？要酸的不要？洒上碧绿的香菜或韭菜末。

要是冷天、风天、雪天、雨天，再搭上夜晚，那小火，那热腾腾的锅就是吸引力。

这是最大众化的荤小吃，价钱由五分到一毛。吃主多半是蹬三轮、拉排子车、赶牲口、干力气活的。摊上带卖白酒，叫二锅头，哪怕是白薯烧，也叫二锅头。暖壶大的玻璃瓶口上，塞着个棒子核儿。掌柜的那热锅里出来的油晃晃带冒烟儿的手，抓住瓶颈子，往小碗里咕嘟咕嘟两下，二两。

这些小摊儿别处不是没有，在什么胡同口，在哪个拐角地方，但都不如城墙根的“风味”。沉甸甸的高大，青苍苍的厚实，散发着八百年的风霜，八百年的京都气息……那是不能够替代的。

我在别处，也写过别一城墙的事：

……一位好古的文人，在南京城边，找到一块残破的，不过寻文的，据说是三国东吴遗留下的石头城。他肃立凝视，沉思。他看见了风化的石头透着暗红，他听见了江海风涛，千里刀枪碰撞，遍野的呼喊。那暗红的石头，原是浸泡了历史的鲜血……差点儿“怆然而涕下”。

为什么说不能够替代，建筑与人文溶化一起了。

当年主张拆除城墙的理由，大体上是老北京太小了，不能适应新建设的需要。不得不扩大到城外，城墙成了内外交通的障碍。

反对的说，老北京不是小了一点，是需要有整体的规划。保留文化古城，在外围建设新的卫星城市、比如说海淀是教育城，通县是轻工业城，石景山的钢铁城，门头沟的煤矿城……

现在的北京好像煎饼似的摊开来，远超过拆城墙派的眼界。若当时好好的做出卫星规划，新北京会比摊煎饼齐整。

那老北京，就有可能成为别具一格举世无双的历史、文化、旅游城。梁思成教授有一个诗一般的倡议，广阔宽厚的城墙，正好是一圈高架花园，别的国家花多少钱也不能有这么大的规模。它是绿化带，又是环城花园，还是星星点点的歌厅、舞场、棋局、茶室、酒吧、健身房，是八百年的苍翠和现代的花朵、你里有我，我有你、别时别地无法替代的文化。

不幸,当年讨论结果是:拆。传说的“说法”中,有一句是“拆它个稀巴烂”。

拆到“文化大革命”,还留着几个城楼。更不打话,还拆。西直门那里的门墙里,拆出个小小的城楼里来,原来是元代的建筑。后来在加宽加大的工程中给封在里头了。真是意外的收获,可也是:拆。

北京发动的“大革文化命”,发明了“破四旧”:烧书画,砸古董,抄走资料稿本。远在东海边上,从山陡岭窄路,有个老虎也蹦不上去的仙姑洞,洞中有古寺。竟遭“革命”两次,因为恰好地处两州之间,本来是两不管的地方,这回是这个州来造了反,那个州也不放过,又来“革命”。

二十年代的《阿Q正传》里“静修庵”老尼姑遇到过这种情况,说“革命革命,革过一革的……你们要革得我们怎么样呢?”

北京的破坏,五十年代“拆它个稀巴烂”就开始了。这回更是北京发动的缘故,通都大邑,山坳海沿,无孔不入,一扫而光。若不是北京的号召,不会泛滥如此。

五十年代北京批判了马寅初的人口论,现在吃到了苦果。其苦涩无比,得到比较充分的认识。南北的超生队和反超生队伍,不一定都知道马寅初,不一定或正面或反面直接受到马寅初的影响。但北京批判马寅初确实影响到全国,现在不能不把人口控制定为国策。

保护文物可能没有控制人口的重大。但浩劫之后各地又大兴制造假古董,假古董替代不了真古董,还要耗费巨大的财力人力去制造,可见是人民的需要,是国家的利益,是民族的光彩。

“破四旧”的英雄们,毁灭文物的勇士们不一定知道有个梁思成。也因为对批判梁思成的反思,远远没有展开。现在历史学者、建筑师、文物专家们每有痛心疾首的呼吁,往往得不到共鸣,嗤之以鼻,置之脑后的也还不少。

## 西 湖 梦

余秋雨

西湖的文章实在作得太多了,作的人中又多历代高手,再作下去连自己也觉得愚蠢。但是,虽经多次规避,最后笔头一抖,还是写下了这个俗不可耐的题目。也许是这汪湖水沉浸着某种归结性的意义,我避不开它。

初识西湖,在一把劣质的折扇上。那是一位到过杭州的长辈带到乡间来的

折扇上印着一幅西湖游览图,与现今常见的游览图不同,那上面清楚地画着各种景致,就像一个立体模型。图中一一标明各种景致的幽雅名称,凌驾画幅的总标题是“人间天堂”。乡间儿童很少有图画可看,于是日日凝视,竟烂熟于心。年长之后真到了西湖,如游故地,熟门熟路地踏访着一个陈旧的梦境。

明代正德年间一位日本使臣游西湖后写过这样一首诗:

昔年曾见此湖图,  
不信人间有此湖。  
今日打从湖上过,  
画工还欠费工夫。

可见对许多游客来说,西湖即便是初游,也有旧梦重温的味道。这简直成了中国文化中的一个常用意象,摩挲中国文化一久,心头都会有这个湖。

奇怪的是,这个湖游得再多,也不能在心中真切起来。过于玄艳的造化,会产生了一种疏离,无法与它进行家常性的交往。正如家常饮食不宜于排场,可让儿童偎依的奶妈不宜于盛妆,西湖排场太大,妆饰太精,难以叫人长久安驻。大凡风景绝佳处都不宜安家,人与美的关系,竟是如此之蹊跷。

西湖给人以疏离感,还有别一原因。它成名过早,遗迹过密,名位过重,山水亭舍与历史的牵连过多,结果,成了一个象征性物象非常稠厚的所在。游览可以,贴近去却未免吃力。为了摆脱这种感受,有一年夏天,我跳到湖水中游泳,独个儿游了长长一程,算是与它有了肌肤之亲。湖水并不凉快,湖底也不深,却软绒绒地不能蹬脚,提醒人们这里有千年的淤积。上岸后一想,我是从宋代的一处胜迹下水,游到一位清人的遗宅终止的,于是,刚刚抚弄过的水波就立即被历史所抽象,几乎有点不真实了。

它贮积了太多的朝代,于是变得没有朝代。它汇聚了太多的方位,于是也就失去了方位。它走向抽象,走向虚幻,像一个收罗备至的博览会,盛大到了缥缈。

## 二

西湖的盛大,归拢来说,在于它是极复杂的中国文化人格的集合体。

一切宗教都要到这里来参加展览再避世的,也不能忘情于这里的热闹;再苦寂的,也要分享这里的一角秀色。佛教胜迹最多,不必一一列述了,即便是超逸到家了的道家,也占据了一座葛岭。这是湖畔最先迎接黎明的地方,一早就呼唤着繁密的脚印。作为儒将楷模的岳飞,也跻身于湖滨安息,世代张扬着治国平天下的教义。宁静淡泊的国学大师也会与荒诞奇瑰的神话传说相邻而居,各自变成一种可供观瞻的景致。

这就是真正中国化了的宗教。深奥的理义可以幻化成一种热闹的游览方式，与感官玩乐溶成一体。这是真正的达观和“无执”，同时也是真正的浮滑和随意。极大的认真伴着极大的不认真，最后都皈依于消耗性的感官天地。中国的原始宗教始终没有像西方那样上升为完整严密的人为宗教，而后来的人为宗教也急速地散落于自然界，与自然宗教遥相呼应。背着香袋来到西湖朝拜的善男信女，心中并无多少教义的踪影，眼角却时时关注着桃红柳绿、莼菜醋鱼。是山水走向了宗教？抑或是宗教走向了山水？反正，一切都归之于非常实际、又非常含糊的感官自然。

西方宗教在教义上的完整性和普及性，引出了宗教改革者和反对者们在理性上的完整性和普及性；而中国宗教，不管从顺向还是逆向都激发不了这样的思想习惯。绿绿的西湖水，把来到岸边的各种思想都款款地摇碎，溶成一气，把各色信徒都陶冶成了游客。它波光一闪，嫣然一笑，科学理性精神很难在它身边保持坚挺。也许，我们这个民族，太多的是从西湖出发的游客，太少的是鲁迅笔下的那种过客。过客衣衫破碎，脚下淌血，如此急急地赶路，也在寻找一个生命的湖泊吧？但他如果真走到了西湖边上，定会被万千悠闲的游客看成是乞丐。也许正是为此，鲁迅劝阻郁达夫把家搬到杭州：

钱王登假仍如在，  
伍相随波不可寻，  
平楚日和僧健翻，  
小山香满蔽高岑。  
坟坛冷落将军岳，  
梅鹤凄凉处士林，  
何似举家游旷远，  
风波浩荡足行吟。

他对西湖的口头评语乃是：“至于西湖风景，虽然宜人，有吃的地方，也有玩的地方，如果流连忘返，湖光山色，也会消磨人的志气的。如像袁子才一路的人，身上穿一件罗纱大褂，和苏小小认认乡亲，过着飘飘然的生活，也就无聊了。”（川岛：《忆鲁迅先生一九二八年杭州之游》）

然而，多数中国文人的人格结构中，对一个充满象征性和抽象度的西湖，总有很大的向心力。社会理性使命已悄悄抽绎，秀丽山水间散落着才子、隐士，埋藏着身前的孤傲和身后的空名。天大的才华和郁愤，最后都化作供后人游玩的景点。景点，景点，总是景点。

再也读不到传世的檄文，只剩下廊柱上龙飞凤舞的楹联。

再也找不见慷慨的遗恨，只剩下几座既可凭吊也可休息的亭台。



再也不去期待历史的震颤,只有凛然安坐着的万古湖山。  
修缮,修缮,再修缮。群塔入云,藤葛如髻,湖水上漂浮着千年藻苔。

### 三

西湖胜迹中最能让中国文人扬眉吐气的,是白堤和苏堤。两位大诗人、大文豪,不是为了风雅,甚至不是为了文化上的目的,纯粹为了解除当地人民的疾苦,兴修水利,浚湖筑堤,终于在西湖中留下了两条长长的生命堤坝。

清人查容咏苏堤诗云:“苏公当日曾筑此,不为游观为民耳。”恰恰是最懂游观的艺术家不愿意把自己的文化形象雕琢成游观物,于是,这样的堤岸便成了西湖间特别显得自然的景物。不知旁人如何,就我而论,游西湖最畅心意的,乃是在微雨的日子,独个儿漫步于苏堤。也没有什么名句逼我吟诵,也没有后的感慨来强加于我,也没有一尊庄严的塑像压抑我的松快,它始终只是一条自然功能上的长堤,树木也生得平适,鸟鸣也听得自如。这一切都不是东坡学士特意安排的,只是他到这里做了太守,办了一件尽职的好事。就这样,才让我看到一个在美的领域真正卓越到了从容的苏东坡。

但是,就白居易、苏东坡的整体情怀而言,这两道物化了的长堤还是太狭小的存在。他们有他们比较完整的天下意识、宇宙感悟,他们有他们比较硬朗的主体精神、理性思考,在文化品位上,他们是那个时代的峰巅和精英。他们本该在更大的意义上统领一代民族精神,但却仅仅因辞章而入选为一架僵硬机体中的零件,被随处装上拆下,东奔西颠,极偶然地调配到了这个湖边,搞了一下别人也能搞的水利。

也许正是对这类结果的大彻大悟,西湖边又悠悠然站出来一个林和靖。他似乎把什么都看透了,隐居孤山二十年,以梅为妻,以鹤为子,远避官场与市嚣。他的诗写得着实高明,以“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两句来咏梅,几乎成为千古绝唱。中国古代,隐士多的是,而林和靖凭着梅花、白鹤与诗句,把隐士真正做道地,做漂亮了。在后世文人眼中,白居易、苏东坡固然值得羡慕,却是难以追随的;能够偏偏到杭州西湖来做一位太守,更是一种极偶然、极奇罕的机遇。然而,要追随林和靖却不难,不管有没有他的才分。梅妻鹤子有点烦难,其实也很宽松,林和靖本人也是有妻子和小孩的。哪儿找不到几丛花树、几只飞禽呢?在现实社会碰了壁、受了阻,急流勇退,扮作半个林和靖是最容易不过的。

这种自卫和自慰,是中国知识分子的机智,也是中国知识分子的狡黠。不能把志向实现于社会,便躲进一个自然小天地自娱自耗。他们消除了志向,渐渐又把这种消除当作了志向。安贫乐道的达观修养,成了中国文化人格结构中一个宽大的地窖,尽管有浓重的霉味,却是安全而宁静。于是,十年寒窗,博览文史,走到了民族文化的高坡前,与社会交手不了几个回合,便把一切深埋进一座座孤

山。

结果,群体性的文化人格日趋黯淡。春去秋来,梅凋鹤老,文化成了一种无目的浪费,封闭式的道德完善导向了总体上的不道德。文明的突进,也因此被取消,剩下一堆梅瓣、惟羽,像书签一般,夹在民族精神的史册上。

#### 四

与这种黯淡相对照,野泼泼的,另一种人格结构也调皮地挤在西湖岸边凑热闹。

首屈一指者,当然是名妓苏小小。

不管愿意不愿意,这位妓女的资格,要比上述几位名人都老。在后人咏西湖的诗作中,总是有意无意地把苏东坡、岳飞放在这位姑娘后面:“苏小门前花满枝,苏公堤上女当垆”;“苏家弱柳犹含媚,岳墓乔松亦抱忠”……就是年代较早一点的白居易,也把自己写成是苏小小的钦仰者:“若解多情寻小小,绿杨深处是苏家”;“苏家小女旧知名,杨柳风前别有情”。

如此看来,诗人袁子才镌一小章曰:“钱塘苏小是乡亲”,虽为鲁迅所不悦,却也颇可理解的了。

历代吟咏和凭吊苏小小的,当然不乏轻薄文人,但内心厚实的饱学之士也多的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度,一位妓女竟如此尊贵地长久安享景仰,原因是颇为深刻的。

苏小小的形象本身就是一个梦。她很重感情,写下一首《同心歌》曰:“妾乘油壁车,郎跨青骢马。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朴朴素素地道尽了青年恋人约会的无限风光。美丽的车,美丽的马,一起飞驶疾驰,完成了一组气韵夺人的情感造像。又传说她在风景胜处偶遇一位穷困书生,便慷慨解囊,赠银百两,助其上京。但是,情人未归,书生已去,世界没能给她以情感的报偿。她并不因此而郁愤自戕,而是从对情的执著大踏步地迈向对美的执著。她不做姬做妾,勉强去完成一个女人的低下使命,而是要把自己的美色呈之街市,蔑视着靓丽的高墙。她不守贞节只守美,直让一个男性的世界围着她无常的喜怒而旋转。最后,重病即将夺走她的生命,她却恬然适然,觉得死于青春华年,倒可给世界留下一个最美的形象。她甚至认为,死神在她十九岁时来访,乃是上天对她的最好成全。

难怪曹聚仁先生要把她说成是茶花女式的唯美主义者。依我看,她比茶花女活得更为潇洒。在她面前,中国历史上其他有文学价值的名妓,都把自己搞得太逼仄了。为了一个负心汉,或为了一个朝廷,颠簸得过于认真。只有她那种颇有哲理感的超逸,才成为中国文人心头一幅秘藏的圣符。

由情至美,始终围绕着生命的主题。苏东坡把美衍化成了诗文和长堤,林和靖把美寄托于梅花与白鹤,而苏小小,则一直把美熨贴着自己的本体生命。她不

作太多的物化转换,只是凭借自身,发散出生命意识的微波。

妓女生涯当然是不值得赞颂的,苏小小的意义在于,她构成了与正统人格结构的奇特对峙。再正经的鸿儒高士,在社会品格上可以无可指摘,却常常压抑着自己和别人的生命本体的自然流程。这种结构是那样的宏大和强悍,使生命意识的激流不能不在崇山峻岭的围困中变得恣肆和怪异。这里又一次出现了道德和不道德、人性和非人性、美和丑的悖论:社会污浊中也会隐伏着人性的大合理,而这种大合理的实现方式又常常怪异到正常的人们所难以容忍。反之,社会历史的大光亮,又常常以牺牲人本体的许多重要命题为代价。单向完满的理想状态,多是梦境。人类难以挣脱的一大悲哀,便在这里。

西湖所接纳的另一具可爱的生命是白娘娘。虽然只是传说,在世俗知名度上却远超许多真人,因此在中国人的精神疆域中早就成了一种更宏大的切实存在。人们慷慨地把湖水、断桥、雷峰塔奉献给她。在这一点上,西湖毫无亏损,反而因此而增添了特别明亮的光色。

她是妖,又是仙,但成妖成仙都不甘心。她的理想最平凡也最灿烂:只愿做一个普普通通的人。这个基础命题的提出,在中国文化中具有极大的挑战性。

中国传统思想历来有分割两界的习惯性功能。一个混沌的人世间,利刃一划,或者成为圣、贤、忠、善、德、仁,或者成为奸、恶、邪、丑、逆、凶,前者举入天府,后者沦于地狱。有趣的是,这两者的转化又极为便利。白娘娘做妖做仙都非常容易,麻烦的是,她偏偏看到在天府与地狱之间,还有一块平实的大地,在妖魔和神仙之间,还有一种寻常的动物:人。她的全部灾难,便由此而生。

普通的、自然的、只具备人的意义而不加外饰的人,算得了什么呢?厚厚一堆二十五史并没有为它留出多少笔墨。于是法海逼白娘娘回归于妖,天庭劝白娘娘上升为仙,而她却拼着生命大声呼喊:人!人!人!

她找上了许仙,许仙的木讷和萎顿无法与她的情感强度相对称,她深感失望。她陪伴着一个已经是人而不知人的尊贵的凡夫,不能不陷于寂寞。这种寂寞,是她的悲剧,更是她所向往的人世间的悲剧。可怜白娘娘,在妖界仙人呼唤人而不能见容,在人间呼唤人也得不到回应。但是,她是决不会舍弃许仙的,是他,使她想做人的欲求变成了现实,她不愿去寻找一个超凡脱俗即已离异了普通状态的人。这是一种深刻的矛盾,她认了,甘愿为了她去万里迢迢盗仙草,甘愿为了他在水漫金山时殊死拼搏。一切都是为了卫护住她刚刚抓住一半的那个“人”字。

在我看来,白娘娘最大的伤心处正在这里,而不是最后被镇于雷峰塔下。她无惧于死,更何惧于镇?她莫大的遗憾,是终于没能成为一个普通人。雷峰塔只是一个归结性的造型,成为一个民族精神界的怆然象征。

1924年9月,雷峰塔终于倒掉,一批“五四”文化闯将都不禁由衷欢呼,鲁迅更是对之一论再论。这或许能证明,白娘娘和雷峰塔的较量,关系着中国精神文

化的决裂和更新？为此，即便明智如鲁迅，也愿意在一个传说故事的象征意义上深深沉浸。

鲁迅的朋友中，有一个用脑袋撞击过雷峰塔的人，也是一位女性，吟罢“秋风秋雨愁煞人”，也在西湖边上安身。

我欠西湖的一笔宿债，是至今未到雷峰塔废墟去看看。据说很不好看，这是意料中的，但总要去看一次。

（选自余秋雨散文集《文明的碎片》，  
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5月第1版）

## 永远的五月

徐 晓

深秋，我终于为丈夫选定了块墓地。陵园位于北京的西山，背面是满山黄栌，四周是苍松和翠柏，绛紫和墨绿色把气氛点染得凝重而清远。同去的五六个朋友都认为这地方不错，我说：“那就定了吧。”

我知道这不符合他的心愿，生前他曾表示希望安葬在一棵树下。那应该是一棵国槐，朴素而安详，低垂着树冠，春天开着一串串形不卓味不香不登大雅之堂的白色小花。如果我的居室在一座四合院，我一定会种上一棵国槐，把他安葬在树下，浇水、剪枝，一年年地看着他长得高大粗壮起来，直到我老，直到我死……

然而这样一个简单的愿望在如今已成为死者的奢望，那么就把遗憾再一次留给自己吧，我在心里说：“郗英，对不起……”

人活在世上到底需要承受多少遗憾才算了结呢？活着，就一定会有明天有下次，有弥补的机会和方式，死了，剩下的就只有遗憾——切肤的遗憾。

然而，我必须跨越生与死、男人与女人、过去与现在的界限，重新翻阅他人生的全文，咀嚼它，品味它，不管那会使我怎样地痛苦和心酸，除了面对，我别无选择——这是一个男人能够留给一个女人的全部财富，这是一个父亲能够留给一个儿子的真正遗产。

和周郗英第一次见面是在1978年冬天，那年的北京发生了许多事情，其中包括诞生了一份不仅对于文学意义重大的文学刊物，因为这份刊物，一些素不相识的年轻人聚在一起。那天他戴一副秀郎框眼镜，穿一件旧得说不清颜色的大衣，围一条小方格围巾。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的胡子，两腮光光的，唯独下巴底下留着，开始我以为那是现代派的标新立异，后来才知道是因为他太瘦不好刮，

有一次住院,护士们因此给他起外号“老山羊”。

以后,为了办那份文学刊物,我们经常见面。他几乎每天下了班都去,每次总是带来切面或烧饼。大家都很穷,没有钱买肉,他做的素面总是大受欢迎。有一次芒克的女朋友毛毛病得很重,什么也不想吃,只闹着要吃他做的热汤面。男人们经常一起喝酒,经常有人喝醉,免不了出一些让人哭笑不得的洋相。他的酒量与芒克、黄锐、黑大春这伙人相比并不逊色,但他从不喝醉,和许多号称酒鬼、酒圣、酒仙的人在一起,他从来没有醉过,总是像个老大哥扮演收拾残局的角色,然后,把喝醉的人送回家,或是坐在马路上听酒后真言酒后胡言,直到深夜。

我清楚地记得,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那些日子,每个星期天我们都去印刷装订我们的杂志,条件虽然艰苦,做自己喜欢的事大家都觉得很神圣。夜晚,我们再转移到另外一个房子大一点的朋友家去聚会,来人不问相互是否认识,都可以在那里朗读自己创作的小说、诗歌、剧本,有时候也朗读名作。在那里,我读到了叶甫图申科、帕斯的诗,知道了法国女作家玛格莉特·杜拉的名字,读了她的短篇小说《琴声如诉》,并因此而对她崇拜备至。

那个星期天的午后,阳光淡淡的,懒懒的,被那个凌乱、破败的院子分割得支离破碎。他站在午后阳光下,细长的腿由于内八字脚而略微有点弯曲,脚下是一双旧得没有一点光泽的皮鞋,茶色裤子的裤角磨出了毛边,下巴的胡子长长的,一副不修边幅的样子。当时他在和谁说话,说什么我已不记得,但我记得他的姿势和表情,两臂抱在胸前,冷峻,若有所思——这是他的常态。

在他死后这些漫长的日日夜夜中,我曾竭力回忆我们相识以来共同度过的日子,有许多细枝末节都淡忘了,唯有他的形象、姿势、动作、表情会从记忆中凸现出来,挥之不去;有时候不经意时,他会突然向我走来——推着那辆叮铛乱响的破车,慢悠悠地向我走来;挎着那个破旧的黄书包,一肩高一肩低地向我走来;穿着那件草绿色派克式大衣,步履沉重地向我走来……冷峻而若有所思。我能感觉到他的目光,他的呼吸甚至他的气味,那种感觉是无法形容的。每当这时,我会反省以往把“绝望”这个词使用得太轻率……

就在那个星期天,他站在午后的阳光下,就在午后的那一瞬间,我产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如果我愿意,他一定会爱上我,我一定能让他爱上我!

这个念头使我得意,更使我吃惊,因为当时我已另有所爱,他也正被大家说服着,成全另外一个女孩的恋情,更何况大家私下里还在议论关于他曾经因为恋爱而自杀的传奇故事。几年以后我们才真正恋爱,又过了几年我们才结婚,这中间一波三折险象丛生,但最终我们毕竟走到了一起,毕竟生下了我们的儿子。我们共同经历了短暂的欢乐和长久的战争,经历了爱的幸福和与之俱来的恐惧,经历了生的期待和与此相伴的死的绝望,而这一切都始于那个周日的午后,始于偶然回首的一瞬间那个莫明其妙的念头。

一个人的吸引力是很微妙的。一次,我和画家栗宪庭从外地出差返京,他去

火车站接我，握手寒暄之后很快便分手了。后来我和栗宪庭成了朋友，他对我说：“你的男朋友真棒，是个了不起的男人。”我当时吃惊地说：“你们只有一面之交啊。”以后十几年他们几乎没有交往，听说他去世，栗宪庭说：“老周可是个好男人，葬礼我一定得参加。”我想，这只是一种印象，一个艺术家夸大的直觉，但是一个男人，他之所以引人注目必有原因，肯定不是衣着，不是相貌。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他的分量，他的独特肯定别有原因。

一年多以后，那份刊物不存在了，但我们的交往更加频繁。那时我重病在家，又刚刚经历了一次感情挫折，他常去看我，帮我挂号陪我看病。有一段时间我住在清华大学，怕我孤单，下班以后他赶到西郊再坐末班车进城。一次他打来电话让我别买饭，来了才知道那天是腊八，让我吃惊的是，他居然给我送来了腊八粥和包子，赶二十里路用饭盒带粥，这样的事恐怕只有他这样的人才做得出。

他住在单位，家虽然离得很近，为了自在宁肯住在库房，晚上把一块木板搭在写字台上就是他的床。库房原是一座大庙，阴冷而潮湿，常有各种小动物出没，他津津乐道地给我讲过一只每晚必到，把两只前爪搭在门坎上陪他看书听音乐的黄鼠狼，并开玩笑地说：“它能和我交流，早晚会成精变仙。”

他的单位在市中心，朋友们路过时坐一会儿便不想再走，于是办公室成了客厅，下班以后常有规模不等的聚会。不管是谁他都面条一碗，一碗面条，有时外加八分钱一个的大火烧。即使喝酒，也只有二锅头、花生米、拌白菜心、水萝卜就算是奢侈之物了。鄂复明、王捷、万之、田晓青是那時候的常客，他们有时候海阔天空，国事家事天下事无所不谈；有时候话又很少，可贵在于“一切尽在不言中”的默契，彼此都觉得满足。田晓青这样描述当年的感受：“不管什么时候，也不管隔多长时间，只要见到他，喝一杯酒聊几句就觉得心里踏实，觉得世界没变。”苇岸在一篇写黑大春的散文中称他为“诗人的摇篮”，我不喜欢这种形容，这是夸大的赞誉之词，虽然出于好意，却不符合事实。但我相信一个充满了幻想和躁动的十八岁男孩的心灵，在那种娓娓的彻夜交谈中，会变得平和而安静。

这种神交似的交往成为他的生活方式，生存方式，男人与男人之间既了解并珍爱各自的优点，又了解并包容各自的弱点和友谊，成为他生活的支点，人生的事业，一直持续到生命的终结。我想，很多朋友怀念他，是因为想起他便想起那个年代，想起那个年代自己的幼稚与单纯、真诚与梦想。现在我们上哪里去寻找当年的圆明园、丁家滩、十渡，又怎样才能促成当年那种背着瓶啤酒、带着干面包、在野外玩童年时的游戏的郊游呢？

这些人中大多原本就是我的朋友，但说实在话，我时常会产生深深的自卑，和他们相比我似乎永远走不进他的内心深处。我羡慕他与万之、田晓青之间那种不用把话说透就能相互理解的默契；我嫉妒他与鄂复明、王捷那种君子之交淡如水的境界；我渴求他对待大春、桂桂那种兄长似的呵护。可我俩之间却不知不觉地把宽容藏起来，把完美强加给对方，从一开始就总是相互折磨。我们都很痛苦

但又执迷不悟,尤其我更是执著,不但他的散淡他的超脱他的深沉使我着迷,就连他的怪癖他的病体也不在话下全盘接受。很多人对于我在结婚之前就清楚他的病情表示不可思议,认为一定是他隐瞒了自己的病情,这不是事实,事实是结婚之前我不但知道,而且已经承担了护理他的义务。直到今天,我从未认为他的身体是我们之间的障碍,不,障碍不在于身体,婚后他年年住院直到1991年一病不起,我从没为此而后悔过自己的选择。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能走到一起结婚生子肯定有必然的理由,不管那理由在别人看来是多么微不足道。

1957年,他才十岁,因急腹症住进医院,手术后病理检验诊断为淋巴肉瘤,是一种比癌更加险恶的恶性肿瘤。因此手术后施行了放射治疗,五十年代,我国的放疗设备和技术都很落后,一个疗程下来,把一个十岁男孩的前腹后腰都烧伤成板结状。几十年来,他受尽了放射性肠炎和粘连性肠梗阻的折磨,为此小学和中学他分别休学一年,文革开始时,他是北京65中高三的学生。

因为身体不好,他没去农村,很自然他的家成为下乡返城的知青的集散地。同学和同学的同学、朋友和朋友的朋友、亲戚和亲戚的亲戚从山西、陕西、内蒙、东北,从兵团,从村里带来大量当地的新闻。他虽然没有亲身经历、亲眼看到那些惊心动魄的事件和场面,但是他认识的、不认识的知青们挨整、被斗、自杀、坐牢的遭遇使他感同身受。那些年,他读了大量的文学作品,有时候,他一连几天钻到图书馆里。高尔斯华绥、陀斯妥耶夫斯基、托尔斯泰、雨果、狄更斯对灵与肉、善与恶的揭示和剖析与当时知青们的苦闷、徬徨、失望、抗争绞绕在一起。使他如同受到了深刻的精神洗礼。他在给一个内蒙插队的同学的信中写道:“上午参加一个朋友的婚礼,我为他高兴,可是晚上回到家里又得知另外一个朋友被判处死刑,我的心情是可想而知的。然而,又能怎样,这就是生活。”可以想象,他是怎样的心情迎来送往,而后,又是以怎样的心情在北京独处。

1975年,他的高中同学在内蒙因为知青打抱不平,涉嫌一件命案,再加上一些反林彪“四人帮”的言论,好几个知青身陷囹圄,他积极参与了此案的上访。一个当年参与此事的同学回忆说,所有的上访材料一经他的手修改,马上变得条理清楚,而且分量加重。上访很快有了结果,北京军区马上派专人调查,案情有了重大转折,一些同学很快被释放,与刑事问题有关的也得到了从轻处理。虽然他身处北京,但他四处奔走出谋划策,对此案的解决起了重要的作用。

大家说他是个好人,他为自己创造了——或者说大家共同为他创造了这样一个人所共知的形象:在你遇到麻烦时,你第一个想到他,他有一种聚精会神地把注意力放在对方身上的习惯,他顺着你的思路听你把话说完,但并不急于下结论,也不总说你爱听的,他总是试图引导你站在对手的立场上,换一个角度重新把事情审度一遍,即使是你错了,他也绝不会让你感到孤立无援;在你需要帮助时,他会把同情、理解、时间、金钱给予你,让你没有拒绝的余地;在你一帆风顺的时候,他绝不再锦上添花,许多出国的朋友每年都寄来贺卡,托人带来礼物,但他

从不回复，一次也不，固执得令人不可思议。

在对了他了解不深的人看来，他不过是个热心的老好人，知道他所参与的活动的人会以为他很洒脱，只有熟知他的人才知道，理想与现实的矛盾始终困扰着他，使他实际上很沉重，很孤独，很多时候他都感到力不从心，疲惫不堪。

他曾经给我讲过这样一件事：他们厂里的一个工人，有三个孩子，夫妇两人每月只挣五十多块钱，冬天一家人吃白菜和咸菜，夏天买撮堆儿的黄瓜，他平时经常接济他们。一次过年，他给了那个人二十块钱，过年之后，他看到这个工人穿了一件新衣服，心里很不是滋味，忍不住对他说：“钱是给孩子改善生活的，如果你买二十块肉，一顿都吃了我也没意见，需要我还可以想办法，可不是给你买衣服的。”没过几天，那人死活把钱还给了他。告诉我时，这件事已过了很多年，但他的情绪仍然非常激动，他说：“你不知道当时我多恨我自己，我恨不得打自己几个耳光。他也是个人，别人能穿新衣服为什么他就不能？就因为他穷；他也是男人，是三个孩子的父亲，他为什么没权力决定自己能不能穿一件新衣服？就因为钱是别人的，钱是我的；就因为我还拿得出二十块钱，我就有资格教训他，伤他的自尊，我成了什么人了！可你不知道他的三个孩子多惨……”他讲这一切时丝毫没有一点委屈，一点抱怨，不知为什么我当时觉得这有点像蒙太尼里似的忏悔。

我流泪了，我为他难过，但我无话可说，他确实错了，我找不出安慰他的理由，我懂得他看到孩子时的感受，但我仍然无法为他辩护，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好心办坏事或既好心没好报，他陷入了一种善良与另一种善良不能兼顾的悖论之中，为此我更加为他难过。我相信，如果他有很多钱，不，不用很多，只要他还能拿得出，就不会犯这样的错误。但是他不能，他真的不能。1979年，他为自己的亲弟弟办理回京的手续，对方一再索要好处，最后一次，他去车站为其送行，对方又提出要求，大有满足不了就会前功尽弃的架势，他手腕上摘下手表递上去，为自己拿得出一件还算值钱的东西而庆幸。

最能说明他这个人的是在我出现之前一次没有结果的恋爱。她离了婚，人在外地的一个工厂工作，北京只有一个年迈的母亲帮她抚养着幼小的女儿，“文革”中一个黑五类兼有海外关系的家庭，面临这样的境遇其艰难是可想而知的。在她没有调回北京之前，他几年如一日地每周去给老人提水、搬煤，以后又为她调回北京四处奔走。我不能确切地说他（她）们之间是同情还是爱情，是由同情导致爱情还是由爱情而产生同情，但是在七十年代，这种选择需要有足够的勇气，他曾经把这比喻成是背十字架。最终他们没能结合不是因为他对那样一个十字架不堪承受，而是因为他的母亲出于传统观念不同意他娶一个结过婚而且有了孩子的女人。他太爱他的母亲，不愿意伤害母亲，其结果是自己背负双重的十字架却谁也没有被成全，母亲为他大龄不娶操碎了心，他与她苦恋多年最终分手至死未见。三刃刀刺伤了三个人的心窝，以后又一度成为我们关系中的阴影。



一个爱情故事的开始是浪漫的,结局却又免不了平庸,希望把一切都做得好到极致,结果却总是不尽人意。

也许是他深感一个人能为另一个人所能做的太少太少,渐渐地他把类似于救世的信条修正为:“做我该做的,做我能做的。”而他自己不论怎样累、怎样难、怎样苦都从不抱怨从不诉苦。我不止一次听他对我对别人说过:“如果你受了伤,没有别的办法,一个人蹲到墙角,自己舔干净伤口,然后若无其事地站起来。”他这样要求自己,我成为他的妻子以后他也这样要求我。我哭他从不哄从不劝,他说,只知道孩子需要哄老人需要劝,不承认女人也需要哄,有理智的人也需要劝。同时,他却一如既往地成为女孩儿、男孩儿和女人、男人们信赖的兄长和朋友。我呢,则理直气壮地指责他:一个只爱妻子和孩子不爱别人的男人是自私的;一个爱别人而唯独不爱妻子和孩子的男人是虚伪的。我承认虚伪不属于他,也知道不管是爱也好恨也罢,他的方式总是独特的,其实我欣赏的正是这种独特,可趣味是趣味,一旦真正面对它又无法超脱。

1985年春节前夕,我们终于结婚了。没有房子,没有仪式,没有钱,甚至没通知各自的家庭。我们置办的唯一家当是两块五毛钱一把的特小号铝壶,在一个临时外出的朋友家里,我们用这把小水壶和一个500瓦的电炉烧水做饭,度过了新婚后最初的日子。二十天后,他急性肠梗阻发作住进医院,但这并没妨碍我忘乎所以地认为,只要拥有他便拥有一切。

两个月后他出院时我们住进了一间借来的小平房。虽然房子只有十平方米多一点,但总算有了自己的家,我们觉得很知足。冬天,炉子上的水壶和窗纸的响声呼应着,水蒸汽把玻璃画得斑斑点点。那时北京的冬天似乎与现在不同,最冷时用湿手拉门上的铁把手会有被沾的感觉。他回到家总是先摘下满是哈气的眼镜,一边擦一边念叨着“还是家里暖和”,吃着炉台上烤的馒头片或烧饼,讲各自单位里发生的事情,谈论我们共同认识的朋友,追忆老北京的掌故。如果赶上下雪天,又正巧有朋友来访,他就像个孩子,一边顺口把“风雨故人来”的诗句改成“风雪故人来”,一边张罗着喝二锅头吃涮羊肉。他喜欢这种情调到了痴迷的程度,把我这个北京风俗一无所知的南方人也感染得兴趣十足。夏天,他喜欢喝生啤酒,那几年,北京的生啤酒不好买,我常常拿着大小不等的塑料桶去排队,我知道他下班回家,特别是朋友来了,喝不上生啤,他会难受得坐立不安。

我们的小屋从不冷清,常有人不约而至,深夜十二点也有人来敲门。来得最多的是鄂复明,家里的力气活、技术活全由他一个人包了,最方便的是不用请,只要等着,不出三天他准会来。史铁生也是那时候的常客。房子小,没有沙发也没有扶手椅,专门为他准备了一张折叠椅,铁生摇着车到门口一喊,他就跑出去背他进来。一个体重不足一百十斤的人背一个体重近一百五十斤重的人,况且他放疗烧伤后没有腰肌和腹肌,一定非常吃力,但每次他都坚持亲自背才放心。后来他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为让他能休息好,铁生写了一张条贴在我家的柜子

上：“因主人身体不好需要休息，来访不得超过十五分钟！”客人看着表，坐到十五分钟便开始不安，但只要他能坚持，总是说：“那张条不是为你写的，踏实坐着。”于是别人便心安理得地呆下去。

本来我是个反对喝酒的人。父亲在世时常喝酒，从我懂事起就听母亲叨唠和抱怨，所以对喝酒的人抱有很深的成见。我曾经暗想，将来绝不找一个会喝酒的男人当丈夫。他进入我们的家庭时，父亲已经重病，他多次为没有陪老人喝过酒而遗憾。他对我说：“不会喝酒的人无法体会‘酒逢知己千杯少’的境界，不管什么事，只要是能使人向善而不是使人变恶，就没有理由反对。”我差不多被他说服了，再也不一味地讨厌喝酒。

有一段时间，他每天下班到东四八条口的小酒馆去喝啤酒，问他为什么，他说为一个老头，那个老头看起来没什么文化，但气质特别让人喜欢，“我们每天总是前后脚到，我要一升啤酒不要菜，他要二两白酒，一盘花生米，每天都是我先离开，我们谁都知道对方在注意自己，可谁都没打招呼。如果我们认识准能成为忘年交。”我问他为什么不主动点，他说：“那你就懂了，对我来说看着、猜想着、琢磨着是一种享受，我相信对他来说也一样。”这不是为了搜集素材，他和很多写诗的写小说的来往，自己却从不搞创作，尽管所有了解他的人都认为凭他的文笔和阅历，他是可以写点什么的。

他的确是一个精于品味的人，是能把没滋味品出滋味，把苦滋味品出甜滋味的人。他能准确地尝出这道菜没放葱，另一道菜的黄酒又放得太多。对别人来说某个汤放不放胡椒粉或香菜的区别是好吃不好吃的问题，对他来说就变成了能吃不能吃的问題。吃鸡只吃头和瓜子，当然他也知道翅膀是好东西，因为有太多的人喜欢吃他总是割爱。白菜馅的饺子醋里一定要加蒜，韭菜馅的饺子则一定要有芥末。如果用油炒而不是用盐和花椒煮，虾则不再是虾，花生米则不再是花生米。讲究的不是吃什么，而是怎么吃，和谁一块吃。

他喜欢吃香椿，史铁生也喜欢吃香椿，每年香椿发芽的时候，他都要从自家的香椿树上摘最嫩的送给他，后来香椿好买了还是这样，对于他来说那成了一种仪式。躺在病床上，每年到了这个季节，他都为不能再和铁生一起吃香椿面而遗憾得大发感慨。最后一年，他母亲为他做了一瓶煮花生米拌香椿，他省下一半让我带给史铁生。他当然知道如今香椿已是满街满巷都有得卖，制作“专利”他也早已在朋友中广而告之，而我当时又忙得不可开交，可他仍然催着我去送，还一再叮嘱我，当天送不了一定别忘了放在冰箱里。香椿在他的思维里不再是香椿，已被演化成一种象征——友爱；吃在他的思维里不再是吃，已被抽象成一个概念——与我爱的人和爱我的人共享之所爱。他自己之所以爱吃香椿也出于同一个逻辑。本来他是不吃香椿的，当年还没和姐姐结婚的姐夫到家里作客，他爱姐姐也喜欢姐夫，硬着头皮吃姐夫满腔热情推荐给他的拌香椿，由喜欢变为酷爱，直至一发而不可收。对苦瓜的偏爱也如出一辙。有趣的是，只能接受最初接受的

那一形式,香椿只能拌着吃,炒鸡蛋他绝对不碰;苦瓜得用小干鱼炒,肉炒就坚决反对。他追求情调和趣味到了教条的程度。

对人又何尝不是如此。文章写得好与不好,学问有还是没有,名气大还是不大,社会地位高还是不高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感觉和氛围。他有各式各样三教九流的朋友,小韩是开车的,老四是理发的,马子是临时工,都是北京胡同里的苦孩子,没什么文化,但个个都很仗义,个个都敬他服他,总是一口一个大哥地叫,照顾他的那份周到没人能够相比。物价不断上涨,他也知道不能只节流应该开源,人们纷纷下海作生意,他也跃跃欲试地试图挣钱,但是无论如何都进入不了角色,在生意场上他找不到他所喜欢的感觉和习惯了的氛围。

因此他特别看重朋友间没有任何事物性内容和实际利益的聚会。每当朋友聚会,他会一改不苟言笑的常态,因为瘦,我常说他笑起来满脸大括号。尽兴时,他唱京剧、评剧、越剧,唱民歌、洋歌,只要地道他都喜欢。唱得最动情的是河北民歌《小白菜》:小白菜呀,地里黄呀,两三岁呀,没了娘啊……他的嗓子不好,声音小而颤,但唱这首歌恰到好处。

其实他不是个喜欢热闹的人,由于身体不好,他非常好静,特别是1989年以后,他变得更加沉默。没有客人时,他经常长时间一言不发,回到家,第一件事是打开音响,他只听古典音乐,勃拉姆斯、比才、柴科夫斯基,也听贝多芬、肖斯塔科维奇。三年多住院生活,真正陪伴他的是我弟弟送的激光唱盘单放机,立体声单放机、收录两用机。只要身体允许,他会找个棋友下围棋,尽管棋艺不高长进不大,还是当个事似地买来不少围棋书,并且以会下围棋为荣。他可以长时间地阅读,而且读书的速度很快,阅读的面也很广,令我这个中文系毕业的望尘莫及。住院期间朋友们来看他,唯一的要求是要书看,紧着找还总是供不应求。

他喜欢独处,即使是在人多的场合他也总是沉默,沉默是他自卫和进攻的武器,便利而有效。在一次对峙性的谈话中,他曾经三个小时一言不发,真正的一言不发,对方也真正地奈何他不得。他生病之后我为他整理过早年的情书,寄自南方,出自同一位女性的手笔,一个小有名气的业余作家,信写得浪漫而深情。我把几十封信排列起来,发现从头到尾只有一个主题。我理解一个恋爱中的女人,得不到一封回信、一句回答时的无奈与无助。结婚之前,我们曾有过一次几乎导致分手的冲突,和大多数试图与情人重归于好的男人不同,他始终苍苍着脸,紧咬着牙,不求不劝不哄,不说一句好话,单单执著地到我单位门口去等,而且回避着不让我看见,我的矜持最终扛不过他的沉默。结婚以后,对于他的“铁嘴钢牙”我有了更多的领教,只要他不愿说话,任你怎样地“软硬兼施”都无济于事,用不理他的办法和他赌气算是上了他的当,如果你能坚持十天不和他说话,他一定会坚持二十天来回敬你。对朋友他可以一味地违背自己宽容无边,对我则是苛刻到底。

说来好笑,我们婚后第一次吵架是因为一个不足一两的面团。包完饺子剩

了几个皮儿，我做成了面条，连续两天都没机会煮了吃，天气热面发酵了变黑了，我扔进了垃圾筒，他指责我浪费粮食，我认为他小题大做，结果吵得不亦乐乎。他的节俭常常到了让我无法忍受的地步，最使我觉得不可理喻的是他病倒后的一件事。

他得的病叫作肠痿，肠子粘在肚皮上，溃疡后在肚皮上穿了一个洞，任何食物吃进去后等不到被吸收几分钟就流出来。看着他一天天衰弱，生命一天天地从他的体内流走，我急得满城求医问药，终于在301医院得知304部队医院新近发明了一种口服营养液。炎热的六月，我独自一人站在医院的院子里，拿着医生开的介绍信，眼泪刷刷地往下流，药属于自费，但只要能治病，在那种情况下谁会在乎花多少钱呢。第二天一大早，我骑车、坐地铁、走路，一个人跑到西郊买了三箱药，生平第一次自费打了辆出租车兴冲冲地赶回医院。我瞒着他不让他知道花了多少钱，可还是被别人说漏了嘴，嫌我大手大脚他死活不吃，我伤心得一个人在楼道里落泪。与此同时，他却拒不接受一个朋友送到医院还给他的一大笔钱，当时大家以为他这样做是不愿意让我插手男人之间的经济来往，后来他解释拒绝接受的唯一理由是，那个朋友还钱不是已经有钱，而是因为他生病凑了一笔钱。

他对物欲的蔑视对名利的淡泊赢得了很多人的尊重，我也自认为在这方面我们不会有什么分歧，可是在琐碎的家庭生活中却成了障碍。

婚后第六年，我们终于分到了一套两居室楼房。为了得到这套房子，我在单位上下游说，几个月坐卧不安，在公布方案前几天紧张得直失眠，现在回想起来仍然心有余悸。房子分到以后我特别兴奋，我们终于有了自己的窝儿，再不用为借别人的房而内疚；再不用为生不着炉子而犯愁，为冬天在室外洗衣服洗菜而发怵；我们快两岁的儿子再不用因为怕摔在炉子上碰伤而被拴在床上。他的放射性肠炎引起长年腹泻，冬天夜里爬起来穿戴好了到胡同里去上厕所，一夜折腾几次冻得就别想再睡，夏天一蹲半个多小时蚊子咬得受不了，这回他不用再为那倒霉的腹泻受罪。作为主妇，我希望把我们的家布置得漂亮而温馨，作为妻子和母亲，我愿尽全力让我的丈夫和儿子生活得不比别人的丈夫和儿子差，我有什么错？可他却说：“对我来说住楼房和住平房没有什么区别，住两居室和住阁楼没什么两样，我照样可以接待朋友，照样可以看书、下棋、听音乐。”我们没有彩电，没有孩子以前我没觉得是个问题，孩子渐渐大了，要看动画片，我想买一台，他说：“我们小时候没有电视，不是照样长大，长知识。”他反对我打扮，说：“你穿什么戴什么对我来说都一样，嫌你不漂亮根本就不会娶你。”我承认我不如他超脱，我比他平庸，但我是女人，一心顾丈夫顾儿子顾家的女人，你付出的没有人接受，你的心愿没有人理解，总之没有领你的情，当然觉得特别委屈。我怨他怪癖、不近情理，恨他冷漠，无动于衷，我觉得他的小气与大方，偏狭与极端全是冲着我的，全是为了折磨我。

如今当我把有关他的故事放在同一张稿纸上来写,把他的身体、他的经历、他的性格放在同一个屏幕上来看,当生命无可挽回地逝去,一切已经成为历史,坐下来从头到尾细细地读完他人生的全文,我发现一切其实不难理解。

试想,如果他名为利为金钱所累,他还是爱他的朋友们心目中的老周吗?如果他不把自己所看重的东西强调到极致,生活在分裂的时候怎么可能保全自己不成为一个分裂的人?一个男人,体弱多病饱受折磨,没有强健的体魄耀眼的成就,凭什么葆有尊严赢得敬重?当年我又为什么崇拜他爱他嫁给他呢?如果说他的澹泊、退避、极端是他赖以生存的策略——每个人不都有自己赖以生存的策略吗——我认为他是成功的。他站在社会的边缘,与现实的喧嚣、浮躁、萎顿形成反差,这本身已构成了意义,并给社会提供了意义。当然他不是尽善尽美的,他选择传统中的光明,也被传统的阴影所笼罩,他蔑视世俗,却不能改变生活于分毫,如果有人因为把他看得尽善尽美而对他失望,不是他的错误。那么作为承受这一切的我,该抱怨什么,又能向谁抱怨呢?是的,生活在不断变化,不惜一切代价忠于一种观念已经使人疲惫不堪,我们不该固守陈规,也没必要总对往事耿耿于怀,但是从那个年代走过来的男人和女人,老年人和中年人不多或多或少或心理或生理或内在或外表带有那个时代的痕迹吗?扪心自问,有多少人能把自己所尊崇的生活准则贯彻到生命的始终呢。

距离可以使事物变得清晰,可以使人变得柔情似水。然而当时我却执著地试图改变他,如同他执著地试图让我适应。长久的冷战把我们搞得两败俱伤,俩人的自信都被打击得一败涂地,我更疲惫得安静下来,再不指望把什么说清楚。我们一次又一次地讨论分手,一次又一次地搁置下来。在一次冲突之后,终于决定先尝试分居。

那天下班回家的路上,我骑着自行车想着我们这些年共同度过的苦日子甜日子,想着他离家之后为了才两岁的儿子我们将如何相处,心里特别凄凉。他还没有走,已经整理好的旅行包放在脚边,我等着他说点什么。怎么能让一个不承认女人也需要哄需要劝的男人在这时候说什么呢?我流着泪转身走进隔壁房间,站在窗前茫然地看着街上的行人和车辆,世界再大和我无关,生活再美于我无补,朋友再多对我无助。我觉得脚下一片废墟,眼前是无底深渊,身后是两个人的世界——两个人的世界没有语言没有笑声,两个人的世界战争连绵。“你不再爱他了?”我问自己,“你不能再爱他了,你承受不了这份爱,否则我们将一块毁灭,连同以往的柔情和爱意。”我对自己说。没有感情的婚姻是痛苦的,有感情而不和谐的婚姻更加痛苦。感情麻木是可卑的,不能麻木也是可悲的。

最终他没有走。我们注定了不会分手,不该分手,就像两根铁轨,注定了永远同行,也注定了彼此永远对峙。

不久他住进了医院,两个月后因为治疗无效出院回家。那时候我穿梭于北京各大医院搜集他以往的X光片和病历,托熟人找关系,试图查明病因,同时想

尽办法做他能够接受又易于消化的食物，试图通过食疗使病情出现转机。为让他配合，朋友们在史铁生家里商量如何使他接受每日十餐以至更多的少食多餐的饮食方式。四月的北京乍暖还寒，我们这个终日不见阳光的家暖气停了之后尤其阴冷。他和儿子在隔壁的房间里已经入睡，我坐在灯下给他写信：“就算是我强加于你，试一试，听我一回，说不定这是最后一回，等你好了以后……”整理遗物时我找到了这封长达六页的信，不会再有回信，不会再有以后，不会再有怨恨、冷战和恐惧，也不再有期待、幻想和希望，一切都因为生命的结束而成为往事，往事令人心酸令人心碎……

从此他一病不起，在朋友中间几乎成了一个持续了将近四年的事件。最初半年需要24小时陪护，大家一天三班倒轮流值班。人手最紧的时候，史铁生年迈的父亲为他做饭，史铁生摇着车送到医院。其中有三个月他出院回家，由桂桂在家里给他打点滴，那时候桂桂在通县上班，晚上下了班赶到我家，第二天早上五点多钟就得爬起来去赶班车。因为严重营养不良，再加上长期静脉注射，很难找到可以用的血管，好容易扎上了不是鼓就是漏，我经常半夜里把她叫醒重扎。鄂复明除了值班每周或隔周必去医院，三年多从未中断。家里有过重病人的人应该能体会，即使是亲人做到这一切都很不容易，在人情越来越淡薄的今天意味着什么。1993年元旦，二十多个朋友在病房里陪他过节，从美国回来的程玉还带了她的小儿子。大家带了食品，搞了一次名副其实的自助餐，医院里这种聚会恐怕是前所未有的。过春节，孙立哲派车把他接到铁生家，让他也吃上一顿过年的饺子。

重病期间他所受的精神和肉体的折磨是常人无法想象的。两次手术失败意味着什么呢——一个把最平凡的生活品得有滋有味的人将被长期绑在床上坚持无望的治疗；一个最最不能容忍麻烦别人的人失去生活自理能力；一个最克俭的人每天消费几百元维持生命……而这一切都是由于误诊。无法判断是标本或化验单被搞错了，还是显微镜出了毛病，三十多年后，用蜡封保存下来的标本切片重新检验的结果表明，耸人听闻的淋巴肉瘤实际是一个发炎的淋巴结，何等横蛮、冷酷而又无理。可是让他去向谁质问，向谁抗议呢？这是命，他只好认命。

营养液、白蛋白、血浆、鲜血一滴滴一瓶瓶日复一日地流进他的体内，可是身体仍然不可扼止地衰竭，每一根神经都异常地敏感和脆弱，每一个细胞都奄奄一息。他总是说：我没劲儿，我累。这绝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疲倦，严重时手臂、腿脚、脖颈甚至眼皮、手指，每一个常人察觉不到的动作对他来说都是负担。只要我在医院，就得不停地为他按摩，从头到脚到指尖。我想那样他才能感觉到自己的存在。手术前，饥饿但不允许进食，几乎有半年时间他没吃任何东西，实在受不了了给他含一块水果糖，用纱布挤西瓜汁再用匙子一口一口喂给他喝。手术后允许进食却不想吃，吃了会感到恶心想吐。还有腹泻，每天十次八次，不管吃不吃东西都一样腹泻，我举着吊瓶送他去厕所，听声音根本分不清是大便还是小

便。不止这些,还有浮肿、头晕、心动过速……

最使人尴尬的是肚子上的伤口,张开着像一只只血红的眼睛,总是流着脓水,一天换好几次纱布衣服还总是脏的。女士觉得害怕不敢目睹,男士觉得太惨不忍目睹。

最令人绝望的是那些长长短短的管子,最多时全身插着五条。往主静脉里插管一是容易感染导致败血症,二是容易伤了肺出现气胸,这两种情况都不止一次出现。第二次手术后,感染加气胸同时出现,我亲眼看着医生抢救时,把像毛衣针粗细的针头刺进他的前胸,当时只觉得腿直发软。事后我哭了,那是他得病的第三个年头,我已经不会再哭,但是那次我哭了,我为他委屈为他不平,就因为他坚强,所有的灾难就都该落在他一个人头上吗?我觉得上帝太不公道。

最糟糕的是,没有人能改变这种状况,金钱、医术都无能为力。眼看着他被囚禁在病床上,没有人能真正帮助他安慰他。而对每时每刻每天每月每年都面临着新的痛苦新的折磨新的选择的人,健康的人的语言变得空洞而虚假。有的朋友不常去了,不是缺少同情,而是面对一个从不接受同情的人不知怎样施与同情;不是冷漠,而是面对一个渴望活着又明明垂死的人做不到冷漠。

他在病床上躺了三年多,神志清醒,肢体没有障碍,但他软弱无力,疼痛万分,忍受已成了他的习惯,他的性格。在安乐死和与疾病斗争两者中间,他选择了后者——用勇敢和尊贵的方式与疾病周旋到底。精神好点的时候能看看书,差点的时候听耳机,再差一点就闭起眼睛。他总是静静的,没有人听到过他喊叫或者呻吟,“打碎门牙往肚子里咽”是他的看家本领,让所有的人都走开一个人静静地呆着是他的拿手戏。那时我之所以有时候要一天三次往医院跑原因之一就是知道他不到万不得已绝不会轻易喊医生或护士,常常是高烧39度还没人知道。

陀斯妥耶夫斯基曾说过:“我只害怕一件事:我怕我配不上自己所受的痛苦。”可以说,他配得上他所受的痛苦。恐怕不止我一人从他身上懂得了一个人的自尊是怎样确立的,尊严又是如何获得的。几年来,我上千次地出入于病房,等待我的总是医生护士和病友们热情而真切的关注,直到今天,他们仍然关心着我和我的儿子。无论他人怎样消瘦得像个难民,他伤口怎样流得稀里花啦,他呕吐得怎样的不亦乐乎,但我从没感觉到尴尬或难堪,我为我的丈夫有这样出色的表现而骄傲,我为我是这样的男人的女人而骄傲。

其实他并不是天生的强者,只不过他清楚自己的位置,懂得怎样成就自己,如同史铁生懂得如何把小说写得精彩。或者说,如同一个工人懂得如何把活干得尽可能漂亮,一个厨师懂得如何把菜尽可能炒得地道。他懂得对于那种不可避免地经受某种挑战的人生,尤其需要意志——强调到极致的意志。

我没有研究过一个人性格生成的过程,我不知道是顽强的性格必然要面对痛苦的挑战,还是痛苦造就了顽强的性格。如果是后者,那人应该把痛苦当作教

科书,因为顽强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一种高贵和品质。虽然软弱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不可以被原谅。我也不真正懂得宗教,我说不清他所承受的一切是上帝对他的恩宠还是惩罚。如果是前者,那每个人都应该从容地面对痛苦,也许上帝最终对一切人都是平等的,他绝不把你承受不了的东西强加给你。

我们都心照不宣地知道已经没有痊愈的可能,但他抵御不了生存的欲望。他有许多活下去的理由,比如为了他无比崇拜的母亲,在他的观念里,白发人送黑发人太残酷。第一次手术的成功率是百分之二十,第二次更是微乎其微,第三次应该说等于零。他曾经答应过母亲,答应过朋友,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绝不再轻生。一个因为不能容忍说话不算数而敢于用刀子刺向自己胸口的人,是不会说话不算数的。在最后的日子里,他变得敏感而脆弱。以前朋友去看他总是他劝说别人不要为他担心,后来见到来人他经常落泪。我真是感激陈志伟,给老周带了“大悲咒”,还从头到脚为他按摩,用特别善解人意的方式不动声色地安慰他。身旁的田晓青把心提得老高,生怕他过于敏感或起疑心。但是他出乎意料地顺从,心平气和地接受了,像一个人临终时虔诚地面对一位牧师,使人感到死亡的脚步已经逼近。另一方面他又表现出异常的烦躁。1994年春节,我为他买了一个最大号的红气球挂在病房的窗子上,春节过后落上了一层灰尘,我把它扔了,他对我大发脾气,说明年还可以用不该扔,我说明年春节还不知道在不在医院过,何必现在操那么大心。我绝想不到这句话会伤他,更想不到我说了这句话之后仅三个月,他便永远地离开了那所医院。当时他气愤地说:“是呀,明年还不知我是死是活对不对。”从那以后我才意识到应该把他看成病人,一个垂危的病人。

四月,阳光正好,我们的小儿子推着轮椅,轮椅上挂着乳白色的营养液,我们一家到医院的院子里晒太阳。他已经很久没有到过户外了,不断地说花真好,阳光真好,儿子真好。那天我特意带了儿子的跳绳,给他买了平时爱吃的白瓜籽,给儿子买了紫雪糕。他坐在樱花树下,看着儿子跳得脸红扑扑的,满头大汗,一边念念有词地鼓励他,一边嘱咐我要让他多锻炼身体,对于我的这个三口之家来说,那一天像一个真正的节日。在我的记忆里,只有在孩子一岁生日那天我们共同去过一次公园,也是春天,他让儿子骑在肩上,儿子眼睛瞪得圆圆的满脸惊慌。一岁的孩子没有记忆,这次在医院院子里将成为他和爸爸在一起“春游”的最后的也是唯一的记忆。

那以后没几天是他的生日,我曾和儿子商量着买一台小电视作为生日礼物,他坚决反对,我只好作罢,买了红色的菊花带儿子去看他。接过花他哭了,以前我从没买过花给他,知道他不喜欢插在瓶子里的花,有时朋友买了花他会让我带回家,只有一次我的同学王艾从美国回来去看他带的野花他喜欢。但这次他很高兴,连连说好,亲手插在罐头瓶里不断地摆弄。

第六天那束花枯萎了,叶子发黄,花瓣也干得卷曲了,一副凋零残败的样子。

第七天清晨我接到医院的紧急电话。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那是一天中最令人振奋的时刻,那一刻人们迎着阳光从樱花旁匆匆走过,不管是面带微笑,还是心存烦恼,每个人都拥有那一刻那一天,而他却死了。他属狗,他死于他的本命年;那天是他的生日,(后来他的母亲说按阴历计,一九四六年阴历三月二十五日才是他真正的生日),他死于他的生日——该把这看成偶然还是必然?这就是神秘而残酷的命运吗?没有一份遗嘱,没有一句遗言,没有一个告别的手势,没有一个会意的表情,虽然已捱过了阴曹地府似的漫漫长夜,但他还不想远离年迈的母亲,远离幼小的儿子,远离在这个世界上让他以全部的善意爱着、恨着的一切,他还没有做好上路前的准备,没拿定主意与上帝和解——他死的时候身边没有一个亲人在场。

他去世后不久,我生过一场病,高烧时觉得自己在一个巨大的平面上被抛来抛去,无遮无拦、无依无靠。恍惚中,我梦到他死而复活,告诉我他根本没有死,他已经一百天没吃饭,他吵着要回家……我想在最后的时刻他一定也是像我一样被抛来抛去的,无遮无拦、无依无靠……那天,我接到电话赶到医院时,他已没有脉搏,我为他擦身、刮脸、换衣服,拉着他那由红变白灰白,像蜡烛一样半透明的手——我是多么熟悉这双手呵,苍白、干燥,骨骼和经络清晰可见,不只因为重病期间他虚弱得常常需要让人抚摸着手臂才能入睡,从十年以前我生病他把毛巾敷在我额头的时候开始;从他帮助我病重的父亲翻身、换衣服的时候开始。那时我们还不是夫妻,但我已熟悉这双手,并且自以为已熟悉他整个人——独自一人时,我轻轻地一遍又一遍地呼唤他的名字。他紧闭着倨傲的双唇雪白的被单下几乎看不出他的身形……没有人比他更加深谙无言之美好之深刻之高妙。对于一个视沉默如金的人来说,什么都不说比说什么都更好。但是那毕竟不再是沉默。他死了,不是瘫痪,不是失明,不是变聋变哑,而是彻底地结束生命。作为他的妻子,我无法跨越他死时我不在场这一事实。

他是否呼唤着我的名字死去?在他弥留之际,是否想亲口对我说出他一生都来不及说的话……我相信,或者说我宁愿相信,如果我在场,哪怕他已奄奄一息,但只要一息尚存,我一定能如愿以偿;或许他的声音微弱得让别人听不清,但我能听清。几年来,我常把自己幻想成一个沙漠中的旅人,用近乎自我欣赏的目光,自作多情看着一个落寞、孤独而又自信的女人,在最美好的季节里凋敝,她无时无刻不在破碎、不在七零八落、不在死亡。她以全部身心期待着,相信总有一天能在共同的毁灭中达到完美,在创造自身中得到升华。事实上,这是我仅有的心事,这是我唯一的隐秘,不管这听起来多么不近情理,但是我必须承认,它对人的意义,甚至超过死亡本身……

然而这一刻无可挽回地失落了,失落在1994年5月的一个清晨。从最后一次见面到他死这段时间,对一个满怀期待的女人来说,将不止是遗憾,而是永远的无底深渊……

朋友们把他的葬礼办成了一个告别会,既俭朴又隆重,哀乐是美国影片《基

督最后的诱惑》的主题曲《带着这样的爱》，鲜花、野花、松叶和绿草盖满了他的全身。他最后一次和大家在一起，告别之后，他将独自远行……

史铁生代表大家写的悼词中说：

“所有他的朋友，都看他作亲敬可赖的兄长。他心中始终装满的是炽爱，因而名利在那儿没有地位。他眼里永远看见的是平等，因而善良的人都会是他的兄弟姐妹。他的喜悦和忧悲从来牵系于人间的正义和自由，因而他的心魂并不由于一个身影的消逝而离我们遥远。”

“郦英是新文学的推动者，他真诚且毫不张扬地尽了自己的职责。”

“郦英是以助人为乐的人，是以宽厚为怀的人，是以俭朴为美的人，是以爱为愿、行为果的人。郦英，所有你的朋友，都不忘记你那间简陋而温暖的小屋，因其狭小我们膝盖碰着膝盖，因其博大，那儿连通着几乎整个世界。在各地的你的朋友，都因失去你，心存一块难以弥补的空缺，又因你的精神永在而感恩于命运慷慨的馈赠。”

如果灵魂真的不灭，他会因为这些话感到安慰和满足。他不需要别的，一个与社会虚荣心无关的人不需要别的，平等、尊重、理解 and 爱，有这些就足够了。

不久前，我给儿子讲他小时候的事，他觉得很有趣，问我：“妈妈，你能不能让我再回到小时候去。”我告诉他不能，时间过去了就不会再回来，每天都是新的不会重复。他又问：“时间是不是会越来越少的呢？”我知道对此我不必过于认真，他的小脑瓜里想的不过是怎样才能多看一会儿动画片，少做一会儿功课。但我还是被感动了。我告诉他：“时间永远不会少，你的日子会过一天少一天。”他点点头，若有所思似懂非懂的样子。六岁多的孩子不会懂得时间对人意味着什么，事实上关于时间、关于生命、关于存在的道理是不能靠讲解的，这需要用你的全部心灵去领悟，用你的血肉之躯去换取。

有时候我觉得这一年恍若隔世，以前我曾经感受过一个人死亡或离去对于活着和留下的人的意味，我觉得那是一片空虚，生活很快会把它填满。但是这次我的感受却大不相同。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多一个人或少一个，绝不是一个数量概念，失去一个曾经存在过的人，意味着失去全部。你发现，一切只有从头开始，而从头开始又谈何容易。我们共同经历了孤独、恐怖、忍耐和期待，如同我们共同生了一场重病，只有身临其境的人才知道，重病之后逐渐恢复和重病之后逐渐死去是截然不同的。就像列车穿过长长的隧道，黑暗把我们与正常的生活隔绝了，丰富的色彩变成了单调的隆隆噪音。尽管隧道很长很长，但是列车终于载着我驶出了黑暗、高山、河流、树木、村庄，尽管落日苍凉、星夜寒冷，但生活依然从我身边一一掠过，而我的同伴却被抛出了车厢，永远地被留在了黑暗的隧道里……死亡使我懂得生命是如此充实而生动；有时候我又觉得这一年仿佛只是一瞬，我并没因为少了病人的拖累而感到轻松许多，日子依旧过得草率而匆忙，我照样读书交友忙工作做家务，容不得你去一味地沉湎和回顾。有时，我和儿子晚

饭后闲聊,本来挺开心的,他会突然出现,好像就坐在桌边,一只手托着腮,得意的欣赏着已经能够高谈阔论的儿子。这时候我会竭力说服自己:有没有父亲并不能决定一个孩子是否幸福是否成功,他照样会一天天长大,和所有的人一样上学工作娶妻生子……活着又会使我感到生命是如此地脆弱和虚无。

我相信,在未来的岁月里我的儿子也会像我一样,无数次地向自己、向朋友、向书本,向社会提问,关于时间,关于生命,关于生,关于死,……这些问题将纠缠着,穷尽他,穷尽所有世人的一生。我在心里默默地对他说:“儿子,只有当你真正面对死亡,面对你所挚爱的、在你的生活中真正存在过的人,你才会对这一切有所领悟。”

又是春天。又是樱花盛开的季节。在这个季节里,将把他的遗骨安葬在北京的西山,我会献上一个用白色的玫瑰和紫色的勿忘我扎成的花圈,然后默默地告诉他:郟英,我们的儿子将会慢慢地知道你,他会以你为骄傲并将成为你的骄傲。郟英,在天在地,我们互不相忘!

(选自《北京文学》1997年第2期)

## 烦恼在折磨着我们

谢有顺

惟愿我的烦恼称一称,我的一切灾害放在天平上,现今都比海沙更重。

——《约伯记》六章二、三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新正统主义最杰出的神学家蒂利希还是德国一个普通的军中牧师,这位自小在农村长大,一生热爱大自然的青年,一夜之间被战争的残酷震惊了。当时他在日记中写道:“我看见了瓦砾,我看到了断垣残壁,面前的废墟,在我看来并不是房屋倒下来,而是整个人类文化的解体,整个西方文明的倒塌,一切乐观主义在这里结束了。”我非常喜欢这段话,它像钻石一样锐利,让我们看见乐观主义的最终结束。熟悉西方思想的人都知道,乐观思想的结束,悲观思想的盛行,是文学、艺术、哲学、神学史上的重大转折,文艺复兴时期所建立起来的那个人的神话,也是从这个起点上开始走向衰败的。

这个转折从哲学领域已经先开始了。从希腊时代开始到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哲学家几乎都是理性主义者,认为理性的准确性是可靠的,并由理性而建立起了乐观主义的思想基础。像笛卡尔就有一种乐观想法,认为数学和数学分析,若能精确地运算,便可以做到将所有的知识连贯统一起来。特别是达尔文

进化论思想的盛行,更使人类获得了一种虚假的乐观:既然人已经从野兽的状态进化到了有道德的人性状态,那人类的明天一定会比今天更光明、更伟大。二十世纪初期以来,凡承继十九世纪达尔文、黑格尔、斯宾塞这些哲学家的思想,用理性或进化论来诠释历史的人,都没能逃脱这种乐观。但是,实际上从卢梭开始,就对这种乐观思想表示怀疑,显露出了某种悲观失望的神情。1749年开始,卢梭认定启蒙运动强调理性、艺术和科学给人类带来的益处不及带来的损失,所以他终于对“进步”失去了信心;康德盼望在本体世界与想象世界中建立一个“统一”的知识理论,但这种盼望他也没达到;到克尔凯戈尔,则发展出了理性使人悲观失望,非理性给人带来快乐的思想;后来的尼采与那些存在主义哲学家都是在“非理性给人带来快乐”这一思想路线上的。事实上,快乐并没有出现。当萨特、加缪、海德格尔、雅斯贝尔斯等人将一堆诸如“荒谬”、“焦虑”、“圆满经验”等名词留给我们的同时,也将一堆痛苦的事实留给了我们。

我在此无意论述西方思想的发展史,我回忆这个背景是想弄清楚人到底在哪里出了问题。这个背景对我非常重要,它使我看到,作为一个在思想的人,不能无视这条线索,否则一切的乐观都是虚假的,没有理由的。试想,蒂利希在那样的境遇下乐观得起来吗?我相信蒂利希在三十年代公开反对希特勒,后被法兰克福大学解除教职,跟他在一战的遭遇有关。悲观似乎成了现代人共同的心理特征,冷漠、孤独、无聊、空虚也像感冒一样普遍,它给现代人带来的一个直接结果是:烦恼,无边无际、莫名其妙的烦恼。按我的理解,现代人都是以烦恼的方式存在于这个世上的。

我为什么烦恼?这不单是我一个人的疑问,也是公众所面临的。即使不懂悲观哲学的,照样也是烦恼的。烦恼到底是什么呢?我工作,我写作,我恋爱,我上街,或者我一人在深夜独处,烦恼都会像多年的好友一样找上门来。逆境的时候我烦恼,顺境的时候我也烦恼,像福克纳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就曾表示他比以前更烦恼了。这一切可能都还是外面的,更致命的是,有一种没有原因的烦恼,每时每刻都在瓦解我们的生存信心,使我们日渐失去盼望、喜乐和平安,从而生出一种空虚和无聊的感觉,对什么都感到厌倦,即使过去视为崇高的写作,也开始使我感到苦恼:图书馆既然有这么多的书了,我再写几本又有什么意义呢?何况我写的不见得能超过他们。我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烦恼便由此而生。这时我发现,烦恼这东西不是一种轻微的心理感觉,它具有强大的势力,并且是一直持续的,直到死亡临到为止。它究竟是什么呢?

不能轻易地让这个问题过去。如果我们排除了因环境而有的外面的烦恼,就知道每个人的心中会不由自主地产生烦恼,我把它称之为“自主的烦恼”。更让我感到困惑的是,烦恼是我们所不需要的,为什么我们却没有能力拒绝?既然我们不要,为什么会从我们心中继续产生?我想,要弄清烦恼的原因,首先要知道我们是为什么而烦恼。烦恼虽是一种很普遍、广泛的精神困境,但归纳起来,

大概有以下三种形式：一是为命运和死亡感到烦恼；二是对空虚和无意义这件事有所烦恼；三是因为内疚和有罪而烦恼。也许，我们还能说出其他类型的烦恼；但以上三种已涵括了大多数。许多心理学家把这些烦恼解释为病理性的，如果是这样，改善人与环境间的关系就可以解决了，事实并非如此。一定有一个精神上的原因，才导致这种存在上的危机发生，就像上面所说到的那样，哲学家认定理性不可靠，才导致非理性主义的兴盛，最终带进悲观。可见，烦恼的精神根源也是可以追溯的。

为什么会对命运与死亡感到烦恼呢？许多人生活非常富裕，现在还还年轻，可已经开始对自己的命运以及对自己将死这个事实感到忧虑了。更可怕的是，我随时都可能死去，随时都可以结束自己的存在，这是一个无法摆脱的阴影：谁也不能保证自己下一个时刻还活着。我的出生没有经过我的同意，照样，我的死亡也不会经过我的首肯。我无奈地生活在生与死这一段非常有限的的时间里，仿佛是一个被抛入世界的人，有一天，又要被一种叫死亡的势力杀害，将我曾经存在的意义全部注销。希腊名言“认识你自己”的原意是：“记住：你将死去！”当我第一次明白这句话的真义时，我承认我被它伤害了。“记住：你将死去！”它像阴间发出来的声音，提醒我正在消耗着的生命，最终将走向死亡。一想到这，我里面就黑暗：如果没有永生，那我现在所从事的又有什么意义呢？我这个曾经爱过，恨过，哭过，笑过，并且会生孩子、会写作的人，有一天将从这个世界上彻底消失，完全了结，仿佛没有存在过似的，这太不可思议了。我明知道一切都要结束（并且可能马上结束，如车祸等），为什么还要兴高采烈地开始呢？

对命运与死亡的烦恼，实际就是对自身的有限感到烦恼。因着我有限，我便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我的命运总是陷于飘摇状态，我前面的道路是什么我不知道，那个背后安排我命运，叫我生叫我死的那一位是什么我也不知道，我仿佛被送上了一列不知开往何处的火车，一直都是在路上，等列车到达终点时，我已经死了，对任何事都失去感知了。如果这就是我的命运，我岂能不烦恼呢？也因为我有限，使我只能在死亡的拘禁之下，只能活在时间里面，让时间来裁决一切。死意味着最终的消失，我的肉体，思想，情感，意志，能量，有一天都将进到死亡之中，无影无踪。死是什么我不知道。每个人都知道人人都有一死，但都希望自己不是其中的一位。可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正在活，他们都是正在死，每过一天就死去一天。死虽然还没有最终到来，但人已经为此感到恐惧了。现代心理分析学家也有同样的见解，学者们发现人和动物最大的区别，就在于人对不存在的或还未到来的东西会产生恐惧——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这种恐惧从何而来。这充分说出了人的困境：有限。所以，一个哲学家还说，人的悲剧不单在于人有限，还在于人知道自己是有限的。动物也有限，但因为它们没有对有限的自知，所以便不存在因自身的有限而有的痛苦了。

有限的说法是以什么为参照的呢？显然，没有无限也就没有所谓的有限，诚

如帕斯卡尔所说,没有拯救就无所谓堕落。帕斯卡尔终生未娶,在他看来,人生唯一的目的就是探求无限。他越是探求,越是看到自己的有限,冲突就产生了。“这些无限的空间的永恒沉默使我恐惧。”“我不知道是谁把我安置到世界上来,也不知道世界是什么,我自己又是什么?我对一切事物都处于一种可怕的愚昧无知之中。我不知道我的身体是什么,我的感官是什么,我的灵魂是什么,以至于我自己的那一部分是什么——那一部分在思想着我说的话,它对一切,也对它自身进行思考,而它对自身的不了解一点也不亚于对其他事物。我所明了的全部,就是我会很快死亡,然而我最无知的又正是这种我所无法逃避的死亡本身。”帕斯卡尔的这段著名论述,说出了人类存在的本质境遇。只要我们没有停止对命运与死亡的思索,也就不会停止因有限的困境而有的烦恼。烦恼是因为我无法回答命运的主宰与死亡的结局是什么这一问题。

烦恼的第二种形式是为空虚与无意义这件事感到烦恼。人不单是有限的,更是因为自己无法在有限的时间里过得充实、满足而感到苦恼。一些人还在年轻时就看出了人生的空虚,走向了自杀或自暴自弃的人生道路;一些人则到年老时,才发现自己沧桑的一生是多么地没意义;另有一些人却从不思索人生,只是追求享乐和欲望的满足,其结局也是虚空。有人曾经问过叔本华,人生既然是一场痛苦的迷误,为什么年轻人还活泼快乐呢?这位哲学家回答说:“这很简单,因为他们还未发现欲望的永不知足的本质以及成功的虚幻无益。他们尚未看出失败之不可避免,以为欲望与奋斗就是快乐。总有一天他们要认识到,当热情的火焰熄灭时,生命的真髓也完了,剩下来的只是一个空虚的外壳。”是的,如果我们真正探查人生的意义,就会发现叔本华这位悲观主义者所说的不无道理。即使像旧约圣经中最荣华的君主所罗门,也曾发出这样的哀叹:“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都是虚空。”“日光之下,并无新事。”(《传道书》一章二节,九节)为什么一切的事都让人厌倦、没有意义呢?因为已有的事,后必再有,已行的事,后必再行。岂有一件事,人能指着说:“这是新的”?哪知,在我们以前的世代,早已有了。已过的,无人纪念;将来的,后来的人不会纪念。这样看来,所谓的意义都是短暂的,不具备永恒的本质。没有永恒就没有实在,没有实在就是虚空,而虚空的本质乃是意义危机。

对意义的寻求是一切哲人所作的,只有它,能够维护生存的君尊与高贵。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在航空学、数学、艺术、建筑、医学等方面都有杰出的才华,但他最终选择了哲学作为自己终生的事业,因他认为哲学能够使他明白人存在的意义。在文艺复兴以前,神是人生存的意义所在,人类接受以神为本位的价值系统;文艺复兴以后,神没有了地位,人开始自主自立起来,人文主义者都认为人是意义的最终目标,人是伟大的。结果这个自主的人只维持了很短一段时间的光荣。他们想用人的尊严来取代神的荣耀,不久之后,人的尊严也丧失殆尽。帕斯卡尔无奈地说:“人是怎样的虚幻啊!……既是万物的判官,又是地上的蠢材;既

是真理的宝库,又是不确定与错误的渊藪;既是宇宙的光荣,又是世界上的垃圾。”这种关于“垃圾”的预言很快就在现代社会得到了应验。人衰败的真相已昭然若揭;他在卡夫卡的笔下变成了一只甲虫和一些不知名的小动物;在艾略特笔下是空洞无物的“稻草人”;在罗伯·格里耶那里,人与冷漠的物同等;在毕加索的画布上,人只是一些线条和方块;在电影大师安东尼奥尼那里,人是一个戴着面具的小丑;在英格玛·伯格曼那里,人是一些无法交流的活死尸——面对着这些“垃圾”,人的意义在哪里?我们看不到一点希望。

意义成了无意义,希望变成了绝望。烦恼就在绝望的深渊产生了。人无法活在无意义的境遇里,因为他是人,里面有对意义的吁求这一呼声,可是,谁来应答呢?在笛卡尔、斯宾诺莎及莱布尼兹等人那里,是用人的理性及科学的能力去理解人生的意义,由此建立起来的意义在现代哲学里全部失落了;从克尔凯戈尔开始,哲学已不再相信理性,如同科学界自爱因斯坦以后,不再相信实证主义一样;同样,法国画家高更试图把“高贵的野蛮人”看作是人的理想的思想也失落了,他在大溪地住了一段时间,便发现所谓的“高贵的野蛮人”只是一种幻想。高更最后一幅作品给我们留下的疑问是:“我从哪里来?我是谁?我到哪里去?”看来,同归自然除了加深人自身“所从何来”的困境外,并没有给人带来什么盼望。海明威呢?他连同加缪、福克纳等人,都想在人身上重新建立尊严,以证明人是伟大的,是不可摧毁的,但这种努力在海明威的自杀、加缪的车祸、福克纳放荡的生活中全部破产了。当海明威将猎枪塞进自己的口中并扣动扳机时,人们也就不再相信他笔下那个“老人”是不可打败的,这个人的神话太脆弱了。

面对着这个人的废墟,现代人为了摆脱绝望,还想在废墟上重新将人建立起来,以维护人类的生存信心。比如,美国电影《阿甘正传》导演泽米斯基把阿甘创造成了一个怀旧神话,但令人心酸的是,在这个时代里,真正的人(像阿甘)只能以弱智的面目出现了。它说出一个悲凉的事实;人类如果要坚持正义、良心和爱,就必须付出弱智的代价。这个代价太大了,而正是这种有代价的高尚感动了我们,也温暖了现代美国人的心。但怀旧的神话还不能真正消解我们心中已有的烦恼,它最多只是暂时忘却烦恼,空虚与无意义的事实还在。这个意义的悲剧还在加深。永恒的意义没有出现以前,人就没有力量从烦恼转向欢乐——存在的幸福。

烦恼的第三种形式是因为内疚和有罪而感到烦恼。这种烦恼与良心的功能有关。中国人普遍都不容易觉察到这一点,他们只觉得自己有错误,但从来不觉得自己有罪。对罪的不自知不等于罪就不存在了。什么时候人的良心起来定罪人的罪,人就会因内疚和罪不得赦免而感到烦恼。所以,忏悔主题从来都是西方文学中最动人的篇章。圣·奥古斯丁写过《忏悔录》,卢梭写过《忏悔录》,托尔斯泰写过《忏悔录》,维特根斯坦曾经也写过一篇忏悔录式的文章,对自己一生中所作的两件错事感到痛心疾首,并上升到道德的高度来一再谴责自己。这两件错

事,一件是1920年他在奥地利东南部山区任教时体罚过学生,后来当着这学生父亲的面矢口否认;另一件事是,他在二战期间隐瞒了自己的犹太血统。维特根斯坦所作的自我解剖令我震惊,因着他有圣经传统的背景,使他能够因着这些小事而坦陈自己的堕落,这对于中国人来说是匪夷所思的。中国人经过了“文革”这样的浩劫,至今还没有几个人站出来忏悔自己的罪行,难怪有人说东方民族都患有健忘症。美国文化界至今还对死了仅几万人的“越战”进行反思,许多中国人则似乎忘记了十年“文革”的痛楚。但我相信,每个人只要还有良知,都会在某个时刻对自己一生的错误、罪恶感到内疚,不管这些罪恶是否被人知道。他所需要的是对自己的良心负责。

内疚是因罪而起的。罪不单是外面行为的罪,更是内在性质的罪,如恨人、动淫念、贪婪等。其中有一个最大的罪是不信的罪:人是有限的受造之物,却要以造物者的身份自居,以为自己就是终极,可以主宰自己。这就使人跨出了自己存在的本位,不服(也是不能服)神的律法。这样,罪就借着欲望在人身上作了王。关于罪,保罗在伟大的《罗马书》里有一段精彩的论述:“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你就同意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在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服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七章十五至二十三节)看到罪的权势与肉体的败坏之后,使徒保罗大声喊道:“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将死的身体呢?”(二十四节)这可以说是一个著名的烦恼的哀叹,也是每一个人难以言说的苦衷,因为自从有人类历史以来,就未曾见过一个真正圣洁的人,“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三章十节至十二节)因着每个人里面还有良心,人就会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这也就是人伤害了别人,别人即使原谅了他,他照样会心中不安的原因。因着有罪,疾病、痛苦、死亡就入了世界,“罪的工价乃是死”。(罗马书六章二十三节)我们也因此看不到一个身体真正健康的人,看不见一个心理真正健康的人,几乎每个人都落到了烦恼的泥淖之中,终日被人伤害,自己也不断伤害别人,然后在内疚中死去。我们圣洁的良心渴望罪得赦免,被称义,但谁有赦罪的权柄呢?即使我们愿意认罪,愿意忏悔,可谁是无罪的能接受我们的忏悔呢?在那位真正的公义者显现以前,由罪而起的烦恼是不会消失的。

对烦恼的思量使我仿佛陷进了一个死胡同。我骤然发现,我只能探查烦恼的原因,但解决者不是我。我因此而陷到更深的烦恼之中。我是那样渺小,有限,无能,不能主宰自己的命运,不能胜过死亡,不能摆脱空虚与无意义的困境,



不能自我约束,使自己不犯罪;同时,我也不能不内疚,因为我有良心。我怎样不烦恼呢?在这个不信的世代,命运更加迷茫,死亡更加具体,空虚与无意义事件在增加,罪恶更是普遍而严重,道德基础在崩溃,暴力增加,战争与核威胁又无穷无尽,我想起先知以赛亚的呼告:“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当中。”(以赛亚书六章五节)还有,约伯悲痛的哀叹:“惟愿我的烦恼称一称,我一切的灾害放在天平上,现今都比海沙更重……”(约伯记六章二节至三节)在一个匮乏的世代,因着神圣者的缺席,烦恼也变得内在而沉重了。我相信,今时代的人类所遭遇的并不比当时的约伯少,所不同的是,约伯的苦难是来自神的试验,而我们的苦难则是因罪带来的结果。

烦恼总是与苦难相联的。在我们未曾找到一个够大的生存力量与内心的烦恼相抵抗以前,上面所说到的命运,死亡,空虚,无意义,内疚,有罪,都将成为我们的苦难,使我们的生存被这些事物所伤害。这是我们的内伤,切肤之痛。命运渴望的是以爱为本质的主宰者,死亡与复活相对,空虚需要的是实在,无意义向往意义,内疚与良心是否平安有关,有罪希望的是公义的赦罪,这些事物都在哪里呢?当我们察知了烦恼的内在原因之后,消除烦恼的路也已经清楚了;它需要主宰者,复活,实在,意义,良心的平安,以及赦罪。我们不应该将这些事物当作是一种新的观念(观念于实际的精神难题是无济于事的),它们乃是来自一位无限大的、公义的、有位格的神所代表的神圣所是,是一个活的人位。当这个活的新人位代替了我们那个在旧造里的属肉体的旧人位后,新人位的神圣素质将在人的生存中得胜,最终将人从烦恼中拯救出来。这二者之间的通途是:相信。相信意味着我们用活的信心质实我们所需要的的神圣所是,并在主观上经历它的能力。在这个所谓的解构主义的时代,人要相信是很困难了,但如果我们看到,我们相信的不是一套观念,而是一位无限大、有位格的真神,(如帕斯卡尔所说:“不是哲学家们的神,而是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我们的整个生存境遇都将改变:他是主宰者,死而复活的那一位,在他里面有实在,意义,因着他是无罪的公义者,他有赦罪的权柄,你们也就不再内疚了。这是医治烦恼的根源。如他自己亲口所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节)

我再说,我们烦恼不是因为缺少正确的观念,而是因为缺少一个活的、够大的力量来作我们生存的支柱:如同现代哲学会走向绝望、崩败的境地,不是因为现代哲学家们离弃了正确的观念,而是因为他们自尼采以降离弃了一位实在的、有位格的神,由此而带进了人类的混乱。尼采在他的著作中提出“力量”、“虚无主义”等,是想以此来代替那个他所否认的终极实在。尼采的错误在于,他以为他所丢弃的只是一套陈旧观念,实际上,他所作出的乃是实施了一次对“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神”(这表明神不是死人的神,而是活人的神)的背叛,一次意志与信心上的背叛。所以这次背叛的结果不是出现一个有错误观念的尼采,而

是一个发疯的尼采——不是观念的问题，而是意志与信心的问题。

征服烦恼需要我们的意志与信心的配合，这将使我们在那位有位格的至大者那里获够大的力量，获得关怀。说到底，烦恼产生的原因有二：一是内心缺乏力量，无法抵御生存黑暗、欲望风暴的袭击；二是缺乏真正的关怀者，心灵得不着慰藉。力量与关怀的获得，是我们疏离烦恼的有力武器。在这个事实面前，我要说，过去我烦恼，现在我却有安息，因为在这二者之间，因相信而有的信心填平了中间的鸿沟。

(选自《山花》，1998年第12期)

## 夏天的公事

许 辉

李中接到这个任务,是在五月中旬。接到任务之后,领导和他都没感到是个任务,因为这任务只是个意向,还没有具体的细节和要求。过了些日子,人一忙,就把这事给淡忘了,因为不再有人提起;李中自然也不会主动提起,他是无所谓,可去可不去,可干可不干。接下去天突然热了,电视里的天气预报每日都是高温,高温!高温!!高温!!!的报告。叫城市里的人受不了。

这时那任务忽然具体了。于是李中打点了行装,于七月十八日上午前往旅游汽车站赶九点钟的空调车,向夏城方向去。他出差了。

到夏城并不太远,两个来小时就到了。空调车像一只钻在蒸笼里的甲壳虫,那嗡嗡的一点点空调哪里能起什么作用。等到了夏城,李中的白短袖衫已全淌湿。下了车,出了车站,他就打听了路,沿着街道一路找通知上注明的那个宾馆去了。

夏城宾馆在大街边的小巷里,小巷仅容两辆小轿车慢行交会。巷边竟长了一排参天大树,是英国梧桐,把个巷子遮得无多少阳光,看上去就凉爽多了。

宾馆自然很大,占地甚广,一眼望过去,除了各式各样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的建筑外,就是参天大树,这对于煎熬于炎热之中的人来说是个良好的慰安。李中在宽敞的接待大厅里问清了报到处之后,便转而往十三号楼去了。

到了十三号楼,一进门,凉气就扑过来解暑,原来这是有中央空调的一栋楼。李中在服务台说明来意,服务台里那位很年轻,因而也就很美的小姐,破了各处宾馆的惯例,很客气地从服务台里出来,领着李中到二楼报到处去。他们一前一后地走在铺着红地毯的走道里,到了之后,那小姐在那门口说了声“请”,才又转身往回去了。

原来屋子里已经有了七八个人了,见了李中,大家都起身迎他。一位五十多岁的中年人,精瘦,倒也显得精明能干,跨前一步道:“请进请进,天气太热,辛苦辛苦,请问你是……?”“我叫李中。”李中说。那中年人马上就反应过来了,忙又说:“噢,李中同志,欢迎,你是第三个到的,路上很热吧?”李中说:“太热了,人又多。”中年人说:“我来给你介绍一下。”两个人便面向那六七个人了,中年人先介绍说:“这位是……李中同志。”又指点着屋里人道:“这位是张主任,这位是刘主任,这位是单部长,这位是赵局长,这位是王总编,这位是朱局长,这位是谭局长。我叫,”内中有人接上说:“这位是江部长。”都笑了笑,一一握了手。江部长说:

“请你跟我来一下，你住在230房间，跟老汪住一个房间，他人胖些，夏天日子不好过，你们以前不认识吧？”李中说：“以前不太熟。”江部长又问：“怎么老夏没到？”李中说：“老夏我也不太熟，只听说过。”江部长说：“老夏的经验丰富啦，跟他在一块，不用你操心问事，他能一切考虑得周周到到，他以前也是从我们这里上调上去的。”李中“噢”了一声。

住下来，江部长就来喊他们去吃西瓜。吃过西瓜，闲聊一时，又吃西瓜，又闲聊一时，又吃午饭，喝了点啤酒。餐厅很干净、清雅、凉爽。吃过了他们就回房间睡午觉。有空调，太舒服了，好像一辈子没睡过什么好觉。他们猛睡一觉，一觉醒来，已是下午四点多钟。起来又闲聊、等人、吃西瓜。又吃西瓜、吃晚饭，又喝了些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的啤酒。这一天过得真不错。李中很快就安定下来了。

吃过晚饭，李中跟老汪一块回了房间，在房里坐定，李中道：“近晚了，天怕能凉快些，你我二人不如出去走走，不知你以前来过没有。”老汪道：“没跑头，小城市，没啥跑头，况且外头的高温我也受不住，我人太厚。”李中想想道：“你这话确有道理。但这地方我以前从没来过，总得知道是个什么样子。那我就出去走走了。”老汪道：“你去你去。”又说：“不如我洗过澡把水给你放好，你回来也能清静清静，这里的热水晚了恐怕就没了。”李中说：“麻烦你，那我就出去了。”

李中独自一人倒也随便。出了大楼，暑气顿时扑面而来，身上脸上都感到热烘烘的，虽说已是天初黑的时候了，但暑气也见不着有多少消退。李中晃晃荡荡，东瞅西看，就到了街上。街是长街，似望不见尽头，路灯一路去了，橙红的一线。街边人行道上有树，梧桐，枝繁叶茂，李中便走在人行道的梧桐树下，很有节奏地慢迈着步子，一步一步地往前走。

原来行人和骑自行车的人等并不遵守交通规则，都在护栏内的机动车道上慢行慢逛，这也许是入夜的原因。街上的人都着短裤或短裙，在晚间的朦胧光里，虽瞅不出个详细，但也能感到这小城市的人健康、饱满、旺盛。李中一路走去，不觉已到了一处十字路口，右手的方向似乎更宽阔些，人来人往也好像多些，李中便往右手去，抬腕看看表，已是十点多钟，天上的星都早已出齐了。

走过五七十步，身边渐出一道护栏，原来下边有水了。李中这才发现是到了这城市市中的一座小湖边，湖边的灯光倒映在水里，使李中能推测到那一边有多远。脚下的人行道也渐渐宽阔，围栏边和人行道上的乘凉人也渐多起来，大都是一领小席甚至就是一方报纸，人手一扇，轻摇慢扇，有些孩子则趴到护栏上玩，但也玩得安静。

李中顿觉凉爽了许多，虽说身上仍不间断地溢出汗来，但毕竟因为有了水，人的感觉就好一些。李中便仍往前走，只是走得更慢，在坐着乘凉的人中间择路而行，倒也别有趣。

再走一段，人行道终端变成一个小广场，场上的人更多，耳边不时有芭蕉扇

扑在腿上身上的响动。李中便寻到一处护栏，趴在上面，望着脚下的水，听着身后的人声，心情倒真的安静下来了，觉得盛暑时在外地能觅到这样一处地方，也真有点情趣。

才这么想着，耳边隐隐地，竟有一曲丝乐飘来，在耳鼓里拨得好清晰，点滴分明，而且动情得很。李中颇感惊讶，便四下里望去，望仔细了，才望见宽宽广广的水中，似有一座小岛，在夜色和星光里，若隐若现，若即若离，缥缥缈缈的，望不太真切。

李中想，这便是了，那丝乐必是从那岛子上飘来的无疑。这样想了，便愈发静下心来，竖起耳朵，去捕捉那若即若离的曲声。古人云，心诚则灵。背后的嘈杂声一隐去，那丝乐真又飘然而至，奏在李中的耳鼓里，声不大不烈，却处处清晰，点滴分明，甚是动情，如泣如诉一般。李中听得了，心里竟泛上些酸酸的味道，抽抽地有情而至。这样一直逗留到夜深，才转返宾馆。老汪自然已将洗澡水代他放好，他谢过老汪，跳在池里洗了个好澡，便上床去睡了。空调自然叫人睡得好，一夜无话。

第二日晚饭后，两人又来到房间里，李中道：“老汪，昨晚怎样？留在宾馆也很闷人吧，不如我们一起上街里走走，我发现一处地方，有个湖子，可以乘凉，很不错。”老汪道：“那地方，我去过的，人声太乱了些。”又道：“我也发现一件妙事，待天黑了，夜风起来了，可以找一领席头或带张报纸，上宾馆院里的草地上去坐睡，那可真风凉死了。”李中道：“那我就还去逛逛。”老汪道：“好。”

李中便又出了门，往湖那边逛去。不觉间就来到湖边护栏旁。广场上仍是一地人，有三三两两的，有独坐的，有一对人儿趴在护栏上喁喁私语的，有在人多处昂首信步的，嘈嘈杂杂，但人声却并不大，加在一起更像一种很丰富的背景声音。李中走到此处，短袖衫已被点点汗珠儿给洒得有湿有干了。天上还是一天好星，湖上有些小小的风儿拂来，也能显示出盛暑夏夜的一点柔情来。

李中在护栏上趴着，那背景声音在身后深远、丰厚却喁喁地绵绵响来，这时他心便静了，心间想，这倒真是一个好去处。正想着，那柔柔的丝乐声竟又在耳畔浅浅泛起，如泣如诉地来漫他的耳鼓，声音虽然不大，却点滴分明，处处清晰，情深意笃，叫人起抽泣倾诉的愿望，叫人想象小孩子那样毫无顾忌地委屈地嚎啕大哭一气。李中这会也不知自己是怎么了，心里有些抽抽的，好像自己受到了许多委屈，许多艰苦，现在突地遇见了一个知音，心弦叫她给拨动了，就想靠在她身上，依靠她，叫她给自己些安慰和支撑。李中想不出原委来，因为他一直还算顺利，没遇见什么大反复；或许是在城里过得长了，叫生活里的琐事给弄累了。

这样一直到深夜，李中才转返宾馆。洗了澡，身上清爽了，空调又清凉凉的，正好睡觉。一夜又无话。

李中来夏城的第二天上午，人到得差不多了，会议就按期举行。其实也不是

什么很正式的会,主要是先介绍本市情况,这情况包括各个方面,经济、地理位置、特产土产、风景名胜、改革形势、企业状况,有突出表现之人物等等。因来开会的都不是一般单位的一般人士,所以市委书记、市长等等一干人都到了,以示重视。

按照惯例,有关人士都发了言,讲了话,作了表示。上午散会时,已在十一点半钟,散会后略坐一坐,几十个人便鱼贯而入餐厅就餐,到这时大家也真都饿了。

餐厅十分风光,宽宽敞敞典雅雅致的,跟大城市的中等宾馆并无二致。最受欢迎的当推餐厅里的四台立式大空调,虽然噪声有一些,但阵阵凉风袭来,使人神清气爽,全忘了天还在盛夏之中。大家都坐定了,李中身边正好坐着江部长,等着上菜的时候,江部长便跟李中说道:“怎么老夏还没来,也没电话来,大家都在等他,他不来这会开着还真有点不安心。”李中道:“可否打个电话去问问?”江部长说:“电话已经打过了,那边吃老夏来是一定要来的,但什么时候来却不能定,叫我们按计划先开着。”李中道:“那暂时只好这样了。”停了几秒,李中找个话题问道:“江部长是哪里人?”江部长说:“我就是本地人,在这里生活了五十年。”李中道:“那真是老夏城了。”江部长说:“老夏城倒不敢说,对大街小巷,方言土产倒都了如指掌,这几十年也把全市四县的每个乡集都跑了一遍。”李中闻说,口里连声赞道:“了不得,了不得!”

正说着,菜都上来了,江部长也忙起来,开了酒瓶,给桌上的每个人斟满。酒是古井贡酒,刚才李中从餐厅处的小卖部走过来,看到过这种酒的标价,每瓶是七十三块五毛,他自然是不会买的。酒斟好了,市委书记便跟各位碰杯,喝了一会,又上来几样炒菜,都是水里或天上的动物,大家便伸了筷子去夹,江部长说:“这道菜有个名字,叫双凤戏鲤。”老汪道:“怎么叫双凤戏鲤?”江部长说:“这是两只幼鸽,就算凤了,做起来都有讲究。”老汪道:“什么讲究?”江部长说:“先把幼鸽的气道掐住喽,这气道就在翅上,外行人摸不准,自然做不成。掐住喽,幼鸽就昏睡过去,毛、翅都不乱,心血也不乱,鸽味就正。”李中道:“这真不容易。”江部长说:“那是。”又道:“然后就将整鸽拿在笼里蒸,要烈柴猛火,过十多分钟就好,出笼后再去毛破膛,那鲜嫩味道已留在鸽肉里了。”

众人听了他的宣传,各自都跃跃欲试,撕夹了鸽鲤肉放在嘴里吃,肉味果然鲜嫩,在嘴里咀嚼如同吃细水嫩豆腐,其味美妙无比,都赞不绝口。正吃着,说着,赞着,又上来一道菜,酱汁瞧上去挺浓,颜色却浅,呈淡蓝白色,服务员端它上来的时候,那一阵清淡香气便溢了满桌。老汪道:“这又叫什么名字?”市委书记道:“这叫金雀争春。”李中道:“怎么叫金雀争春?”书记道:“我们夏城市夏城县北部,有三种地貌,靠北是平原,那真是一马平川,没一点坑坑洼洼;往南走上几十里,地势渐高,平均约高出平原区五到二十米,是老大的大草场子,那也望不见边,只是有少量的缓坡土岗,不如平原区平展;再往南走上几十里,就是丘陵岗地了,虽不算高,却也有险峻之处。夏城县的妙处就在这里。”

众人都咋舌。书记又道：“在草场区就有一个集镇，叫金雀镇，也是个好地方。草场上生着一种叫雀，小巧玲珑，独独生在夏城县的草场上，就叫金雀，喜欢鸣叫，叫起来好听，这菜便是拿金雀制成的，在外地还吃不到。”众人都听得入迷，待书记讲完了，纷纷一饱口福。老汪边吃边道：“难得难得，不知这种金雀可好喂养。”江部长说：“不好家养，放在鸟笼子里半天，它就郁闷死了。”听了这话，大家都唏嘘不已，一时间，只听得见酒具、餐具和牙齿响了。这顿饭也只吃了一个半小时。

当日的晚餐陪客就少些，因此减了两桌。因夏日里天黑得晚，所以天还大亮，众人便三三两两鱼贯而入餐厅。江部长仍在李中旁边就坐，李中随口问道：“暑热盛夏之中，咱们这城里人晚上到哪里乘凉最好？”江部长想了想道：“这个还真说不准。”李中道：“市里有个小广场，广场边上有个湖，我昨天晚饭后逛了去，那地方还真凉快点。”江部长说：“凉快可能真凉快点，就是太嘈杂，吵人。我也是老长时间没在晚上到那里去了，太忙。”李中说：“就是，太忙就分不出时间来。”江部长说：“没有办法。”

菜都上来了，有个男服务员拎了一捆啤酒来，放在桌子边，江部长对桌子上的人讲：“天热，咱们就不喝白酒了，喝点啤酒，也能消消暑气。”众人都说“随便”，服务员便开了瓶口，给每个人都倒了一满杯。

啤酒难不倒人，因此在座各位都开怀畅饮。边吃边喝中，江部长说：“我们都想着老夏能来，他却不来，叫人想他。”大家听说，都笑起来，老汪道：“不要着急，不要着急，他会来的。”江部长说：“那是，只是迟早的问题。”李中说：“没错。”

转瞬间一天就过去了。虽说是坐在屋子里头听情况介绍，但那种盛夏酷暑的味道仍在许多地方趁隙而入，叫人过得很难。这一天过去之后，到第二天上午，按照原定计划，就是集体行动，到附近的一些工厂、集市、单位等等去听介绍、听汇报，去参观。这不是件容易的事，老汪在晚上看电视时已经注意了天气预报，未来的几天仍是高温天气，最高气温可高达42度，这是个要命的数字，老汪连说：“没有办法，没有办法，谁叫咱们摊上这档子事的。”

第二天上午，吃过早饭，三部小面包已经来了，这次他们一行人由王市长和江部长等人陪同，市里有关部委办局也都来了负责人。李中他们上了车，车便跟着驶出了宾馆，往街上去。

街是新街，水泥路面，宽敞，有行车护栏。车开着，老汪问道：“这是新街吧？”王市长说：“这是新街，是前年才建成的。老街在里面，大小也有二、三十条街巷，前几年北京来人拍外景，就选在老街上，都是石板路。”李中道：“现在老街是越来越少了，我前些时候看到个资料，说我们国家有特点的老街，到下个世纪初，就要全部没有了，到那时候就看不到了。”王市长说：“这问题确实有点麻烦，老街大都是私房，不好统一规划，统一安排，而房子，道路等等，是迟早要坏的，不

保护怎么行,但修缮、保护又需要资金,这笔钱从哪里来,又怎样分配,都是不好解决的问题。还有,老街的居民也要现代化、赶潮流,也要变着法子去发展经济,去挣钱,这都是正当想法,你总不能以保护老街的名义进行阻止吧,所以这里面还有个适度的问题。”李中说:“确实不是件简单的事情。”

面包车在水泥路上开得很快,因为路上的车不算多。行人和自行车都靠路边有树荫的地方走,车外路面上的温度已经渐升起来了,车里还好,因为车窗都开着,风呼呼地往里头吹。

到了老街,一行人都下了车,散在车边,阵势好大,来来往往的人都看他们。李中跟江部长站在一起,便找话题道:“江部长,王市长不是本地人吧?听口音不像。”江部长说:“你看得很准噢,老王确实不是本地人,他是淮河边正阳关人,前年才调来夏城。”李中又道:“那他是一家都来了,还是一个人来的?”江部长说:“他是一个人来的,他老婆在正阳关街道上,按说他趁这个机会,把老婆转到城里来,转个干部身份,弄个机关工作干干,不是件太困难的事。”李中说:“他不干?”江部长说:“他不干。”又说:“老王一个人在这里也真不容易,天天吃食堂,胃病也犯了。他干工作也没个时间,白天晚上闲不住,一日一夜能睡三五个小时就不错啦。”李中说:“王市长真不容易。”

上午由老街管理办公室接待,看市场,听介绍,听汇报,一直到中午才完。大家到厕所里轻松轻松之后,便有管理办公室的一位年轻人引路,往老街的深巷里拐弯抹角地走。大家一边走一边闲聊,闲看。太阳很毒,许多人都拿文件包或笔记本盖在头上,也无人问是往哪里去的,客随主便,主人自有安排,客人不可冒失,不可失礼。转了一气,也搞不清转到了哪里,忽然见到路边的一根水泥柱子上,挂着一面黄旗,上头有几个大红字,叫做“巷子深酒馆”。因为午时天热无风,所以那面旗纹丝儿不动,甚是显眼。带路的年轻人便无所指地向后头喊一句:“到了。”大家才知道到了,便都仰面瞧那面旗,瞎议论道:“巷子深酒馆,这巷子也够深的,叫我自己走出去,怕得转一天。”另一个道:“巷子深是什么意思?讲不出来,哪位给解释解释。”带路的年轻人听见这句话,便大声道:“巷子深是这么来的,以前有句老诗,叫‘好酒不怕巷子深’,就这么来的,说明这里有好酒好菜,叫大家都来吃,光临光临。”众人都参差不齐地“噢”了一声。讲完了,那带路的年轻人便领着大伙进去了。

酒馆里也深,有三四层。第一层是门面,煎炒烹炸都在这里,右手是个大通间,摆着三五张大方桌,供一般顾客猜拳吃饭喝酒。出了门面这一层,往后走,又是一层,约有四五个房间,一行人迤迤而过,左右望去,见都是两桌一间的雅座,都有人占住了,或喝或吃,各呈姿态,吊扇都转得呼呼的,在座诸君大都赤膊上阵,吃喝得大汗淋漓,好不叫人羡慕。

出了这一层,再往后走,又是一层,人从过道里走,左右两边装着雕花门,门上门下大红大绿,虽有些土气在里头,但也反映出不少民间文化意趣,颇吸引人



的眼目。各门的门楣上都挂着一块横匾。上头各书着：杏花厅、桃花厅、榴花厅、梨花厅、桂花厅、牡丹厅、鸳鸯厅、猛士厅等等。众人都驻足观望，嗟叹不已。那带路的年轻人道：“人各有喜好，结婚新禧的爱挑鸳鸯厅，谈朋友聚会的爱挑牡丹厅，哥们义气的爱挑猛士厅，春暖花开时杏花厅、桃花厅日日都爆满，预定房间有时得提前三五天。”各位听了，更加叹息不止。看了一时，议了一时，便又往后一层去了。

后一层便是最后一层，原来是个偌大的院落，院落里头，错落有致地散建着一些仿古建筑和现代建筑，规模都不大。院中空地上挖了些小池，拿水泥抹上，各池间都有人工的弯曲小水道通连。池中大多植了荷，也有放了鱼的，并不是观赏鱼，都是些鲤、鲫之类，浮上游下，别有情趣。进来的人立时散到各处，去看新鲜，原来那些零散的建筑，也各有名堂，中国式的，叫北京厅，日本式的，叫东京厅，巴黎厅、香港厅和纽约厅倒分不出彼此来，这当然都只有大概的区别，不能严格对待。众人赞不绝口，纷纷落座四方乱看。院中还有些竹丛树影，甚是雅静；风扇也都开了，风来风去，也挺凉快。众人都道：“好去处，好去处，想不到夏城这巷子深处还真有藏而不露的。”众人都抚掌大笑。

说笑间，有几个年轻的女孩子，便摆上香茶，端上脸盆毛巾，女孩子虽都不出众，却也干干净净，望见了叫人心里清爽。洗了脸，呷了茶，凉菜便上来了，这时大家才觉出肚里的饿来。

午间休息了两个小时，起床后他们便按照预定计划，驱车到离城二十华里左右的一个叫重镇的镇子去参观、听汇报和介绍。

天在这时已是极热，一行人分上了三辆面包，江部长仍和李中他们坐一车。坐好了，门关上了，空调已开起来，凉气渐出，感觉好多了。车在骄阳高照的柏油路面上滋滋地高速行驶。路两边先是楼房，后是平房，再后来就只有零零星星的房子了。路两边树木渐多，庄稼也渐多，红麻成林，黄豆绿秧铺成一片，真个是一派乡村景象。

路边田地里的沟沟塘塘，鹅鸭甚多，这里一片，那里一片，白云飘浮，甚是动人。满车人都不讲半句话，只是看窗外这种景象。如此这般的景象，若在大城市里，恐怕十年八载也难见一回。众人因此便噤了声，陷在窗外的境界中。

车到重镇，下了车，热浪扑面而来，大家这才又回到现实中来，便各自寻了树下荫凉处站定，等候组织者安排，在车上的那种心境自然就全没了。地原来是沙土地，老汪摇着折扇，喘着牛气道：“也怪，这样的沙土，盖房子怎样能立得稳？”另一人接上道：“怕是地基打得深。”老汪又道：“地基打得深，不仍是打在沙土里么？”那人便语塞了，啜嚅道：“那可就讲不清啦。”正说着，镇上的干部都迎过来了，见大家都立在树荫下，满脸是汗，心里便不安起来，慌忙接着众人进了镇政府办公室，吃瓜喝茶洗脸消暑，慢慢地安顿了心绪。

这日下午安排甚紧，听完汇报，看完企业、镇容，已近日暮。镇上留住吃饭，

市里的几位负责人考虑来考虑去还是谢绝了，一来宾馆那边已经安排了晚饭，讲好回去吃的，二来归途中还有个项目，就是去看一个村的植树，这都是事先安排好，列在日程里的，不能轻易漏了。李中他们倒无所谓，市里怎么安排他们就怎么动。大家就上了车，往来时的路上去了。

车在柏油路上开了一小会儿，便转到一条土公路上，路面也是沙土路面，倒平展得很。路两边的庄稼离路很近，在车上看，就觉得那些绿庄稼都正在涌过来，包围着车，叫人觉着轻松，凉爽些。

树也多起来，泡桐都植在庄稼地里，成行成排，很是可看。渐渐车头前又现出一道缓坡堤影，打稍远处看去，那堤影上树林极浓密，绿匝匝的，如大地的一道极浓黑的眉毛。这时天已近暮晚，二是夏日的暮晚夕辉绚烂，不会轻易褪去罢了。车到林边，大家下了车，便往堤上林里去。

将近林子，各位心情都莫名地有些兴奋，许是天近暮晚，暑气渐退，气温较为宜人的缘故，又许是城里人难得上大自然里来走一遭的缘故，又许是出差开会，这就是工作，无其他牵挂的缘故。大家先先后后都入了林子，林子里果然厉害，群雀在这里那里地哄吵，不过因着地势广大，不似城市里那般狭小，所以雀子再叫也显不出烦人的味道来。

林子里稍暗些，却凉爽多了，人中有雀跃的，道：“不如晚上我们就在这里过一夜。”另一个道：“那你吃什么？”第一个道：“派两辆面包回宾馆，把那几桌晚餐拉来。”听者都开怀大笑，江部长道：“能在这里盖几间茅草房，开个避暑山庄，倒真是不错。”大家都点头称是。

村里的干部早已候在这里，此时便带着他们乱看。也有提些问题的，村干部便一一作答。双方都很轻松。

林子全是刺槐组成的，每棵都长有大碗口粗细，直上云天。在树下仰头往上看，枝枝丫丫交错，望不见梢头和太多的天空。众人在林子里，竟有些得意忘形，有昂头看树上的老鸦窝的，有站在树后开怀卸包袱的，有对着树上的雀子呼声大叫的，有倚在树干上抽烟喝茶的——茶杯自然举了一路、或装在包里、或捧在手上，这都叫习惯。

逛玩了一时，不知不觉间天色暗淡下来，江部长便招呼各位上车，说再晚回去吃饭就来不及了，宾馆不能老候着。大家依恋不舍地出了林子上了车，这时天竟要全黑了，一瞅表，已近八时半了。车便相跟着开足了马力往城里赶。

上了柏油路，黑影就上来了。车上的人兴奋过了，这时都哑着，望着到宾馆，好好吃一顿，洗个热水澡，躺在空调房间里看看电视睡个好觉。正走着，前头那辆车突地往左一拐，后面的两辆车也就跟上去，车上的人都摸不清头脑，车便在路畔的一排房子前停住，原来墙上有块牌子，上头写着几个字道：城郊乡政府。

李中他们摸不清头脑，日程上也没安排这个项目，所以都呆在车上没下车，等着有人来打招呼，来安排。这时市里来的几位同志都在车下忙，这屋出那屋

进,李中他们在车上,就觉着市里的几位同志真是辛苦,心里真过意不去,却又帮不上他们什么忙。

大约过了十分钟,乡政府的两位负责人来请大家下车,上会议室里休息、喝茶。大家就下了车,到会议室里,擦了脸,找了椅子坐下,喝茶、抽烟、吹风扇、休息。

大家都坐定了,江部长开口说道:“刘乡长,这些同志都是领导机关来的,你汇报汇报乡里养鹅鸭的情况吧。”刘乡长就是刚才招呼大家下车的两个人中的一个。他长得较黑,却有精神。听了江部长的话,刘乡长说:“好。”就开始介绍乡里的基本情况和养鹅鸭的情况,也不用笔记本,信手拈来,很是熟稔。李中他们便拿出笔记本来记,虽然心中还是摸不清多少头绪。

刘乡长介绍说,他们乡有养鹅鸭的传统,在明太祖时就有鹅鸭如云的记载,当地新产鹅鸭,绒厚、肉细嫩、个头大,其中鹅鸭绒是做羽绒服的上等原料,现出口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可换取大量外汇云云。大家开始还有些疲惫的感觉,听进去之后都深受鼓舞,会议室里也静下来,众人都听得万众一心。那刘乡长也是深明事理之人,既讲得抓人,又短小精悍,讲着讲着戛然而止,转脸对江部长说:“俺们乡是小乡,也没有太多的东西汇报,各位领导忙了一天,也累得够呛,不如先去吃饭,吃了饭后各位领导也可早早休息。”江部长说:“那也好,以后时间从容了,我们再来好好看,城郊乡可看的不少哩。”刘乡长说:“还请各位领导批评、指导。”说着,便站起来,请大家跟他走,吃晚饭去。大家也说不出什么来,便站起来跟他走,上了车,车开到柏油路上,在一家饭馆前停住,大家便下车了。

公路边的饭馆自然有许多。李中他们下了车,便打量这个饭馆。这个饭馆也有名目,名字叫“菜根香饭馆”,是拿红颜色写在饭馆门楣上的白石灰墙上的,被一盏电灯照得清楚。这名字怕也有个讲究,众人便问刘乡长。刘乡长道:“菜根都能做出好饭菜来,可想这家饭馆的价廉物美了。”众人都说:“有道理,有道理。”其中一人又问道:“莫不是菜类全拿菜根之类的物件做成,那倒也有特色。”刘乡长沉吟了一下道:“有倒有菜根这道菜,却不能全拿菜根做成一桌酒宴,这到底也还是乡间的一个饭馆,比不得城里。”众人听说,又都连连点头说:“有道理,很有道理,很有道理。”一行人便鱼贯而入馆内,在方桌边坐定了等吃。

饭馆确如刘乡长所说,是乡间的饭馆,雅座也只是拿秫秸隔起来的,方桌上油油腻腻,要是习惯了或饿极了,也就不觉着什么了。雅座四壁悬挂着些横匾,有上书开业志禧的,有上书感激热情服务的,花花绿绿,也能渲染起不少气氛。正看着,凉菜热炒轰轰隆隆地来了,上了一桌子。刘乡长道:“招待不周,请各位随便吃点。”大家都饿了,客气一声,便纷纷猛扫。吃了几口,刘乡长又道:“各位随便吃点。江部长交待了,四菜一汤,不超过标准,我们自然不能突破。不过羽绒厂的沈厂长听讲了,就觉得过意不去,从自己的承包奖金里拿出几个钱来,给各位加几个菜。所以请大家放心吃饱,决不要有任何负担。”众人听罢都哈哈

大笑,有问的:“沈厂长来了没有?”刘乡长说:“他事情多,托我给各位领导捎个话,带问个好,抱个歉,他来不了了。”众人里有七嘴八舌的声音说:“谢谢,我们也不客气了。”桌上有几个盘子很快就吃空了,大家确实是饿到劲了。

正说着,又上来一轮菜,有没有菜根谁也没顾上注意。残盘子撤了下去,新盘子端上来,大家都奋不顾身地吃,吃着吃着,速度便慢下来,李中腾出嘴来,问刘乡长道:“刘乡长,你就是本地人吧?”刘乡长道:“祖宗八代都吃这里的土。”李中道:“现在乡镇企业怕也难。”刘乡长道:“说句不中听的粗话,蛋都努掉了。”众人听见都开怀大笑,觉着刘乡长这人真不错,拿得起放得下,可以,可以。

这一天都累坏了,一夜无话,第二天上午大家起得都不早。起来后吃了早饭,江部长跟到李中房内,对李中和老汪说:“按照日程安排,今天该分散到各区县去了,可老夏还没到,真叫人发急。”李中道:“电话也没来吗?”江部长说:“电话倒是来了,是他办公室的人打来的,讲老夏来是一定要来的,但什么时候来,现在还说不定。老夏确是太忙了。”老汪讲:“老夏来了一切事情都好办了。”江部长说:“一点不错,老夏来了我们能轻松很多,他动脑子、动口,我们动动手,就行了,一切事情都能办得有条有理,而且绝不会办错。”李中说:“就像有了依靠一样。”江部长说:“那可是。”

这样闲谈了一时,江部长被人喊走了,急急忙忙的。李中和老汪都替他急,天这样热,担子都压给他,也够他受的。李中、老汪两个在空调房间里喝喝茶,抽抽烟,歇着息,快到十一点的时候,江部长急急忙忙又来了,进屋坐下,道:“老汪,按照老夏原来的安排,请你和老张到河东县去,吃过午饭就走,车子都安排好了,你看这样可行?”老汪讲:“行行,没问题,没问题。”江部长说:“那就辛苦你了,天这么热。”老汪说:“没什么,行。”江部长又说:“李中同志,我们还想征求一下你的意见,按照老夏原先的安排,老夏和你两个应该到金雀镇去的,可老夏偏又日理万机到现在也未能抽身,所以我们想听听你的意见,怎么办?”李中想了想道:“老夏不去心中还真没有底,不过他是肯定要来的,不如先就我一个人去,你看怎样?”江部长说:“我们尊重你们的意见,你们都是领导机关来的,我们的任务就是安排好各位的生活,给大家的工作提供方便。那就辛苦你先去一趟,待老夏来了,就好办了。”李中说:“好的,我自己先去。”江部长说:“下午也有车送你,我再派办公室的小蔡陪你去,给你安排好了,再回来。”李中说:“这几日也把你们忙坏了。”江部长说:“我们没什么,能叫各位满意就好。”

午餐自然较丰盛,但也不是最丰盛,因为会议尚未结束,各位只是先到各区县去,三天后还要回来集中,才告结束。吃罢饭,各人都申着讲讲话,问问去向,打点打点行装。老汪望着窗外焦干的水泥路面,面带忧愁地说:“这样热的天,也真要命啦。”李中也很同情他,因为老汪太胖,在酷暑盛夏里工作,是真不容易。

下午一点半之后,小车陆续来了,把人接走。后来来了一辆上海——这种车

在这里也是中等水平的车——车上下来一个年轻人，不到三十岁，胖乎乎的，戴着一副眼镜，进了宾馆把李中接出来，上了车，车就启动，往城外开去了。

上了车，李中就感觉到已经开始了另外一个档次的生活了，因为这辆上海轿子里，只有一台顶不管用的空调，且噪声又大，司机索性将它关上，而把车窗都摇下来，叫风吹着。自然的空气温热灼人，李中便觉着身上的衣服都受了感染，都温热灼人起来，脸上也叫那热风吹得发烫。但这样竟也很快适应了。小蔡便和李中讲着话，随口谈些事情。

小蔡道：“草场区确也是个好去处，同高原没有多少两样，只是规模略小些。”李中道：“既然那里的海拔较高，像这样的季节，气温怕也能低一些。”小蔡道：“那可不。大约能低个两三度，况且晚上更凉快些，因为那里到处都是草，都是植物，又有一条河打镇子边上穿过去。”李中问：“那条河叫什么河？”小蔡道：“那条河叫金雀河，河滩老宽，你晚上在那里走走，真棒极啦。”李中说：“那可太好了。”

小蔡又说：“江部长老家就是金雀镇那附近的。”李中噢了一声，说：“江部长这人干事情踏实，很难得，这样的年纪了。”小蔡说：“那可是，江部长的爱人这段时间还生病住院，他忙得连去医院看看的功夫都没有，况且他自己的身体也不好，有好几样病，办公室的抽屉里摆了一抽屉药。”李中又噢了一声，有些感叹的意味。小蔡说：“只可惜老夏没来，我们就跟没有主心骨似的。”李中说：“就是。不过他肯定要来的，迟早的问题。”小蔡说：“是的。”小蔡又说：“我还没见过老夏，还不认识他。”李中噢了一声。

上海轿车驶在平原上，一眼望去青葱一片。车驶到田野里，风也软了许多，车上的人都觉得舒服些。车走得风快，在田野里有一种徜徉的味道——当然是远看的感觉——车就像是一种天蓝色的什么橇，滑得好开心，好潇洒，味道好极了。到了一处地方，前不巴村，后不巴店，车便停住，车上的人都下车来撒尿。然后他们又上车，司机说：“前面就快入草场区了。”

地势果然渐渐高了，公路是往上去的，虽然坡度很缓，但到底是慢慢往上头去了。庄子看上去逐渐减少了，树也减少了些，草地、田地却多起来，天地更其开阔。李中望着窗外，便有些感慨，道：“这真是一处好地方。”小蔡道：“也有些奇怪，在内地还能有这样的地方，又不是在高原上。”李中道：“确是好地方，名不虚传。”

车越上越高，甩在车子后头的树啦什么的，逐渐就只剩下树梢了，再往车外头望，就觉着是到了圆球上，草场外头的东西，都慢慢地转到下头去了。果然也有些雀子，飞得甚是灵巧，一上一下的、忽上忽下的、忽高忽低的、忽左忽右的、忽快忽慢的，在草场子上头飞动。李中指着道：“哪怕就是叫金雀的雀子。”小蔡道：“就是金雀，叫起来好听。”李中道：“叫起来是什么样子？”小蔡噘着嘴学了一学，道：“学不好，不如我们停住车，站到车外头听听。”李中说：“好。”车就在路边停住，两个人下了车，往路边的草里走去，竖起耳朵听那雀子的叫声。

那雀子的叫声果然好听,如软金碎玉敲在一处,响得撩人春心。听了一阵,两人便感叹着上了车,车便直往金雀镇去了。

车在路上磨磨蹭蹭,这站站,那看看,到金雀镇时大约在五点左右。兴许市里和县里已经打电话来了,赶他们到镇委、镇政府时,镇委书记、镇长以及副书记、副镇长一千人,都已在镇政府办公室等他们了。

镇上自然热烈欢迎他们的来到,办公室里坐了一屋子人,先洗了脸,然后便开西瓜吃。镇委书记姓金,镇长姓马,因此闲话的时候,李中便说:“金书记怕是本地人吧,这姓就好。”金书记笑道:“错了,错了,我是淮河边上的正阳关的,马镇长倒是本地人,在这里生活了四、五十年。”李中也觉有趣,随口又问道:“那金书记跟王市长是老乡啦。”金书记道:“不错,我跟王市长是老乡,有一阵子打正阳关出来好些干部。”李中说:“是对调吧?”金书记说:“也有调配,也有提拔。”李中道:“好地方。”

说说讲讲便到了六点多钟,金书记出去一趟,回来便征求李中的意见道:“老李(其实李中并不老),我们是不是早些开饭,小车还要回去。”李中说:“请你安排吧。”金书记说:“我们想早点开了饭,小车走了,你也好早些休息,跑了老远的路,也该累了。”李中说:“还好。”

镇上把李中的房间安排在镇委、镇政府大院的后排,比较安静,人来人往也不少,后院还有个后门通外头。到吃晚饭的时候,天还大亮,大圆桌围坐了一桌人,很是热烈。书记和镇长都动手拎啤酒,开啤酒瓶盖、倒酒,摆菜盘子。菜肴虽都不雅,但却丰盛、实惠。转眼间一桌人就干掉了二十多瓶啤酒。

上海轿车走后,镇里安置了李中,便一一散去,不来打扰他。李中略躺一躺,并不想睡觉,便打水擦擦身子,换了干净衣服,锁了门,从大院的后门出去,往外头逛去了。

镇子到底是镇子,逛不出多少花样来。倒是镇子外头颇有些看头。李中是在城里住惯了的,于这闷热之中,乍一走到大草场上,眼前顿觉一亮,阵风不时袭来,便感到凉爽了许多,心里也放开了许多。眼望着前头不远处像有一道宽河,便信步走去,也不过五、七十步,便到了河滩的边缘处。果然是一条好样的河,河滩老宽,中间淌着清凌凌的水,野草在河滩上这里一片,那里一片地往水边上延伸。艳阳高照,水流缓缓。李中站在河滩上,便觉出了这高高草场的韵味来,脚下一时半时也动不了。

太阳正往西天边下沉下去。河滩上有不少女人正洗衣裳。打李中站的地方望过去,那些女人的腰身都如初草一般,苗条且有力,裸露的地方也都一律的发白、饱满。李中暗自惊奇,站了一时,便回房里睡觉去了。

第二天早上,李中刚洗漱完毕,昨天晚上上在一块喝酒的马镇长就匆匆忙忙赶来了,见了李中道:“金书记今天上县里开会,这几日怕回不来了,我就陪着

你。”李中说：“哎呀太麻烦你了，我们今天就抓紧时间搞吧。”马镇长说：“好。现在咱们先去吃个早饭，吃完早饭咱们就走。”李中说：“行。”马镇长便领着李中往街里去了。

街里的早市正在兴隆之时，车来人往十分热闹。马镇长说：“这金雀镇是草场区的交通要道，又是古集镇，每日人来人往，少说也在五六万人次之上。”李中道：“这里怕也是物资集散地，不然哪来这样多人。”马镇长说：“是物资集散地，主要经营山货、大米、牛羊之类。这里又是山上到平原，平原到山区的必经之路，所以就繁荣一些。”李中问道：“镇南的那条河叫什么河？”马镇长说：“叫金雀河。”李中说：“是打哪里流来，又流到哪里去的？”马镇长说：“是打山的深里流下来，又流到淮河里去的。”李中说：“有这条河，镇子就水灵了不少，我早上一路走来，望见这里的女的，皮肤都细嫩红白，怕就是得了这水的滋润。”马镇长说：“那可是。传说明清之前这里都设过县，在这里的女人身上丢了官的，可不少。”两人说着听着都放声地笑起来。

这时到了一处地方，是一座古式砖木结构的茶楼，门楣上一块紫木横匾，题作“春水茶楼”的，字体甚是飘逸、飞腾、潦草，足见题者的艺术功底。李中便站住了问道：“马镇长，这字是什么人题？很有功力的。”马镇长答道：“不可考了。有传说是明清年代一个贬官的学人，飘流到金雀镇，每日来这茶楼上吃茶解闷，久而久之便生了感情，露出一手的好字，茶楼老板见了，就请他随意题一幅招牌，就是这几个字，当然这是传言，不一定可信。”李中说：“好字。”

说着，又端详了一时，又退到对面街边端详了一时——这街也是老街，青石条路，街宽不过五、七米，所以从街这边到街那边，并不是遥不可及的——只望见整个茶楼的门面，都由黑漆漆成，三、五个门柱子，是拿条棒制成的，看上去虽显苗条了些，却顶事，能吃住劲。望了一时，李中嘴里仍说着“好字”，二人便进去了。

才一进去，里面忙着的一干人，其中便有两个来跟马镇长打招呼道：“镇长来啦，楼上坐吧。”来打招呼的两个人，一个是年龄大些的长者，约有五十来岁，腰前围着一个白围裙，瘦精精，上唇处有几根软须，口唇锋利，是个精明能干的人，看上去却又不给人多少奸刁的感觉。他在一只手里拎着个长嘴的铁皮壶，这样就显出了茶楼的味道来。另一个却是个二十三、五岁的小女子，红唇皓齿，面皮细嫩，白里透着红晕，体态也佼好，不胖不瘦，不高不矮，那不长不短的乌发随便地束成一把，斜搭在脑后，竟也能看出存着信心的自然功夫。她张口说话时，做不快不慢、不大不小的发音，落落大方，又不轻浮，李中心里便格登一声，暗暗惊叹这金雀河水喂养出了这等佳人，实在叫人吃惊。马镇长便答道：“我陪上头来的这位李同志来吃早茶，我们就上楼啦。”

马镇长的这段话，也颇得体，既略作了介绍，又因为自个能陪着有大身份的人来吃茶，沾着点自豪，各家都高兴。讲完了，便引着李中往楼上去。那长者道：

“小玲，你就陪马镇长他们上去，茶这边就到。”那叫小玲的姑娘便金雀一般地答应了一声，走到他们前头，引他们往楼上去。

楼梯自然也是木板制成的，较陡立。打那前面的制作间里出来，走到天井里，便上这楼梯，一步一步地上，也能上出几颗汗珠来。那小玲便在前头道：“今天怕还热，俺爸说了，说打老远之前到现在，也还没遇上这样的热天。”马镇长说：“那倒是。”李中说：“我昨天晚上睡得还好，想必是这大草场区天爽凉些，在夏城那里，天简直热得受不住。”马镇长说：“下边比这里要高三、四度。不过夏城也有个乘凉的好地方。”李中说：“是不是那湖边上？”小玲接上说：“湖边也可以，但比不上金雀河边，金雀河边可是爽凉多了，因水是打山里流出去的，路程又不是太远，凉气还没有散尽。”李中说：“难道这金雀河也从夏城里流过？”马镇长说：“那是，一直能流到淮河里。”

说着也就上了楼。楼上的茶座是围着天井形成的，打眼望去，总也有二、三十张桌子，能容下一、二百人，可以想见这里生意的兴隆了。楼上的窗户门极多，又全敞着，所以呼呼地有风吹来，叫人精神为之一振。方桌边零零星星约坐了三、五十人，三、五十人在这样的地方也不显得多，倒有零零散散的感觉。小玲便引着他们挑了南墙一处近窗的方桌，三人走过去，李中这才发见茶楼外头不远，便是那金雀河，河面老宽，河水倒不甚深，却清凌凌的一片，在窗里望得甚是清亮。河滩水里，搭眼望过去，竟有无数的女人在濯洗衣物，棒槌声“嘭嘭”地响成一连片，一时满眼都是绿水、花衣、白腿。李中望见了，禁不住叫出一声来。马镇长走过来望了一眼说：“金雀镇也就这样，日日都如此。”李中摇头笑道：“大开眼界，大开眼界。那明清时的传说，我真的信了。”马镇长说：“信了吧？”两人相会而笑。三个人便落了座等茶来。

第二日早晨李中仍由马镇长陪着，来春水茶楼吃早茶。来到春水茶楼，小玲仍来陪他两个，仍坐在昨日的位子上。那小玲便说：“昨日师傅有急事没到，今天到了，能吃上正宗的煎米饺了。”李中说：“昨日就听你们说过，我还从没见过，更谈不上吃了，不知是什么样子呢。”小玲说：“煎米饺是金雀镇的特产，不过后来分成了两支，一支在金雀镇，传着传着就失传了，另一支到了肥西县三河镇，却传了下来，我们现在请的师傅，就是从三河来的。”李中道：“哟，这两支分得挺远的，一个在淮河这边，一个在淮河那边，想必是两兄弟分家吧？”马镇长说：“虽都是这样传，却考不出个真假来。”李中说：“遗憾了。”

他们才一坐下，便有个小伙计，约二十多岁，也在腰间围了一块白围裙，一手拎着大铁水壶，一手捧着几个粗瓷的盖碗，大着步子过来，把那几个盖碗在李中、马镇长、小玲的面前摆下，另一只手便提起来，要往盖碗里冲茶。

李中低眼看去，那盖碗中物件与昨日没有不同，仍是茶叶、榴叶、甘草等几样，都是提神醒脑败火的物件。看时开水便直冲入去，碗里刹时便腾起一股清甜的香气来，桌上、别处，却不洒着一星水滴。冲完了，那小伙计就离去，往别的地方



桌边去了。马镇长道：“盛暑夏日来喝早茶，依我们这地方的习惯，得粗一些才好。”李中说：“怎么叫粗一些？”马镇长说：“清早起来了，脸也不洗，只刷牙，就上茶楼来喝早茶。因夏日天热，茶又是滚水冲泡，这时就尽兴去喝，喝出一身汗来，这就叫粗喝，和冬日全不一样。”李中说：“夏天早上就喝出一身汗来，那不是浑身难受死了。”马镇长说：“喝出一身汗来之后，就回家去冲个澡，把一夜里的脏物都冲得干干净净，身子在一天里都舒坦。”李中说：“这真是好习惯，这就是养生之道吧。”小玲说：“不然我们金雀镇的女子哪来这样好的颜色。”李中说：“不过女的又不喝早茶。”小玲说：“女人都在家里喝，早上起来，也不干别的事，先就冲了一碗茶喝，冲个澡，再干一天的活路。”李中说：“想不到，想不到，真是想不到。”

说着、讲着，煎米饺便上来了，原来是米面做成的饺皮，内里有虾仁、鸡蛋等物，在油锅里煎熟了的。喝了这一气早茶，肚里正喝空了，几个人便吃起来。抬头时，又恰恰能望见窗外的一河滩女子。茶楼的生意也正在旺时。

李中到金雀镇的第二天，喝过早茶，吃过早点之后，便由马镇长陪着，坐个体户的柴油三轮车上大门朝西去看张金河的综合企业体。

这是原来就安排好的项目。关于张金河的情况，李中在市里也看了一些材料，这次实地去看，就能多一层认识。

开三轮车的是个叫大三的小伙子，头发老长老乱，倒也显出了一些时髦来。初看他时，觉着这人靠不住，是个打家劫舍的角色，其实不然，对了几句话，便知道他仍是个本分农村青年的坯子，不大能干出什么坏事来。

马镇长解释了好几次，讲镇上的那辆吉普车，前些日子跟人家撞了架，现时还在大门朝西张金河的维修厂修理着，因而只好委屈李中坐“蓬蓬蓬”了。李中说：“没关系，没关系，怎么着都行，又不是来享受的。”三轮车摇起来，开到大公路上，便一直往南开去了。

三轮车的篷都已扯了去，只留着顶上的一块，夏日里坐着凉快。李中就问：“为什么叫大门朝西？这地名倒挺怪的。”马镇长说：“也没多少讲究，开始在那块地方安家的一户人，因搞错了方向，把大门开在西边了，慢慢就这样叫着了。”李中说：“有意思。”

到了大门朝西，那张金河许是得了镇上的电话，已在公路边候着了。三轮远远地望见大门朝西的那块零散房屋，马镇长对李中说：“我对张金河帮助很大，所以他最听我的。”说着他在车上拿手指点点候在路边的张金河，又道：“他也不容易，遇到许多阻止，差点搞得倾家荡产，要不是镇委、镇政府的支持，他早给人家打残了。”

下车后，由张金河接着，便往一家饭店的门里走。李中环顾四周，发见这大门朝西也就是公路上一个松松散散的聚住点，规格却不低，都是瓦房，也还有三、五幢两层甚至三层的小楼在其中。马镇长见李中四处看，便也停了脚步，指点着

对李中说：“这个大院子，上头挂牌子的，是他办的汽车、拖拉机维修厂，这幢三层的小楼，叫金河旅社，这五、六间门面，是他的商场，叫金河综合商场，这一家饭店，也是他办的，叫金河饭店，在这附近，数他的规模最大了。”李中听了马镇长的介绍，总有些吃惊的感觉，便“啊”了一声，说：“这固定资产怕也有几十万。”马镇长便问张金河道：“五、六十万总有吧？”张金河说：“哪有那么多，二、三十万吧。”又说：“请领导到楼上坐。外头天也太热了。”李中说：“好。”他们便相跟着从金河饭店的店面进去，往后面的楼上去了。

到了三楼上，风扇和西瓜都准备好了。张金河打个招呼，便有个服务员模样的女孩子，水色佼好，走进来开了瓜。那瓜是黄沙瓤，鲜凌凌的撩人眼目。在座的几个人，擦了脸，便坐下来吃西瓜，其时李中瞥见墙角还放着三个大西瓜。吃了几口，张金河淡然地问了一句道：“听说老夏要跟老李一道来的，老夏怕不来了。”李中说：“老夏现在还没到，但他说过了，迟早要来的，也许就在这一、两天。”马镇长说：“老李你看我们这里的西瓜甜吧，这瓜在我们当地，叫金瓜，颜色鲜黄，肉厚汁多，来草场区的人都喜欢吃。”李中说：“这是好瓜，要是搞到大城市，能卖到三毛钱一斤。”张金河说：“那倒是，只是产量高不起来，没有法子大量生产。”李中说：“可惜了。”

吃了一肚皮瓜，他们便洗了手，洗了脸，坐下来谈。从他们坐的地方，能瞅见老远的大草场子。李中便问道：“老张，你先前做什么工作，怎么想起来办这些企业的？”张金河约在四十五岁左右，面孔微黑，从表面上看不出他是个什么性格。听了李中的问话，张金河回道：“我以前在夏城县拖拉机修理厂工作，干到大前年，不想干了，人事关系复杂，还有人老卡着我，就留职停薪来家乡办个小维修部。办了一年，生意不错，我讲究的就是个信誉、质量，维修站就扩大成个小厂，又添了人，我自己带的几个徒弟也能顶简单的活了，就交给他们干去。”

“这年月干什么都不容易，不使出浑身的招数，那真对付不了。厂子扩大了之后，我又想干点别的，这公路上人来车往，车坏了，到咱这修，人住哪里？上哪吃去？四面八方来的人，公路上走的人，骑车的人，坐车的人，想买块肥皂，都得上金雀镇去？所以我就想再开个旅社，开个饭店，办个综合门市部，给大家点方便。这自然就有人从中使坏，这些情况马镇长都清楚。”

马镇长说：“到哪里都这样。开放改革的年代，免不了泥沙俱下。”

张金河说：“就是这个理，要不是镇委、镇政府支持，要不是马镇长给撑着，我哪能有这些玩意。”

马镇长说：“这都是你一滴汗一滴汗垒起来的。”

李中说：“你这确实不容易。”

张金河说：“那可真不容易。我跟马镇长倒是经常啦，有一段时间，我左想右想，我就悟出来一个道理，你想干点小事情，就得有一帮朋友，你想干点大事情，就得有一帮敌人，我咋想也是这个道理。”

李中听说很感兴趣，接问道：“这话有些什么理呢？”

张金河说：“你想吧，你干的事越多，越大，叫你损害了的人就越多，眼红的人也越多。话又反过来讲啦，敌人多了动力也就大了，这就逼着你把事情给办大了。”

李中说：“有点道理，有点道理。”又问道：“这些企业是合资的呢，是集体的呢，还是你个人的？”张金河说：“也合过股，进来的人开始都带了钱进来的。”马镇长接上说：“后来企业生利了，他又把钱还给人家了，所以这些企业基本上就是他独资的企业。”张金河补充说：“不过我也跟大家一样，每月拿工资，只是工资比他们高些。”李中问：“大约在多少上？”张金河说：“我给自己定的是二百四，职工最低的也能拿到一百块钱。”

李中想，既然整个企业都是他的，他拿多少工资也就无关紧要了。又问道：“大约有多少职工？”张金河答道：“总共五十七个半。”李中笑问道：“怎么五十七个半？那半个怎么算的？”张金河也咧开嘴笑道：“我老婆半上班，半天在家里，家里碎事也多，实在忙不过来，所以叫五十七个半。”在座的人便一齐都笑了。

谈谈看看到中午，张金河便设了午宴来招待李中和马镇长。张金河道：“吃个便饭，也不讲排场了。”马镇长说：“大家都不是外人，随便吃点。”张金河便打招呼，叫人把酒菜端到三楼办公室来吃。从桌面上看，花样确实不多，却都是特色好货。其中一大盘子，叫“金雀争春”，李中在市里吃过的，不过在这里吃起来更泼辣，因为这一大盘子数量多，少说也得四、五十只金雀才能制成。另有一大盘子，叫乳龙的，马镇长介绍说，是拿当地草场上一种草蛇制成，草蛇破壳后五、七天，捉了来，掐头去皮，再配上佐料淡烹而成，都是难得的佳肴，在夏城市里都难以吃到。李中问：“假如在饭馆里出售，大约能卖到多少钱一盘子？”张金河说：“有一回我在夏城请人，寻到一家卖乳龙的，那一盘子稀松，也不过两、三条小龙，配着平常的香菇、木耳之类，也开价到五十元一盘子，就那还抢手。”李中说：“真不得了。”

吃到大出汗时，又上来一大花瓷盆稠汤。马镇长说：“这叫龙雀和春，是拿乳龙跟金雀制成的，壮阳大补。来，老李，吃，吃。”李中答应着，未及伸手，张金河已抄起一把大汤勺，从盆里舀了一大汤勺倒在李中面前的碗里。李中谦让着，嘴里吃着，心里想，这一盘没有一、二十条乳龙，没有二、三十只雀脯，怕做不成。

结果他们怎么也没能吃完，张金河便打招呼叫人端下去了。

午饭过后，马镇长对李中说：“大三已在下头吃过饭了，我叫他开上车到岗子地去找周文虎，你就洗了澡睡个午觉。”李中说：“我们是不是去实地看看？”马镇长说：“先找他来这里谈谈，再叫他带我们去看，更保险些，他在岗子上到处跑，一时半时能不能找到，还真说不准。”李中说：“那好。”

洗了澡，张金河就安排他们两个午睡，又喊人抱来两架台扇，给他们一人一

台,安排完了,他就出去忙了。

一觉睡醒,马镇长出去一趟,回来说:“老李,周文虎来了,在下边等着。”李中说:“这么快。”忙就起来,洗了脸,跟马镇长一块到了张金河的办公室,这会周文虎也被张金河引到上面来了。原来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民,大约五十岁,脸上皱纹甚多,是风吹雨打熬出来的样子。见过面之后,服务员又已经把西瓜切开了,几个人便推推让让地吃起来。吃完第二块,周文虎再也不愿意吃,顾自吸着烟袋去了。张金河递给他一支带哨的好烟,他就接过来夹在耳朵根子上,仍吃自个的烟袋。

这时大家都抹了嘴,马镇长便说:“老周,这位老李同志是上级领导机关来的,想会会你,你给介绍点情况。”周文虎有些拘谨,说:“没啥好讲的哩。”马镇长对李中说:“那些岗子地,已接近南边的丘陵区了,在草场区的最南头,有一部分也属金雀镇管,老周就在那里。”又对周文虎说:“就讲讲你承包岗子地的事。”周文虎仍说:“俺比老张可差远啦,真没啥好讲的。”李中说:“老周,你承包了多少岗子地?”周文虎说:“二、三百亩吧。”李中说:“种树?”周文虎说:“种了些松、杉、栗、桐。”李中说:“你一个怕也忙不过来。”周文虎说:“请了十来个帮手干,技术活还是俺的。”李中说:“几年了?”周文虎说:“四、五年了吧。”

马镇长接上来说:“老周还是党员,前些年那些岗子地撂荒,他就想承包下来,都植上树。跟村上说了,又跟镇上说了,都同意了,签了合同,他就没日没夜地扑在岗子上。老周原来有些文化,念到高小,也算是学问的人了,五十年代还到县里学过园艺,后来入了党,又在县里的农科所干过一段,时间不长,大约有半年吧,就回来了。回来后在公社团委干过些时候,也不长,年把时间,就回了村里。听人家讲,老周在县里的时候,每日扑在园林上,跟书呆子没有两样,他一个亲戚看他老大不小啦,就张罗着给他说亲,带了个大姑娘上县城里看他,说是要给了他的,他就堵在门口,问:可识字?说不会。那时候的大姑娘,有几个念过书的?又问:可知道啥叫灌木,啥叫乔木,啥叫草本,啥叫木本?人家自然没听说过。老周道:那我跟她怎样在一块过。就给回绝了。”

李中望望周文虎,发现他咧着嘴,歪着头,傻傻地笑,跟听人家的故事一样。马镇长说:“这自然是传说,不过老周也没否认过。再后来,遇上文化大革命,老周有劲也使不出来,干望着荒草土岗发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才如虎添翼,焕发出青春来。”

李中笑问道:“老周后来结婚了吧?”周文虎笑眯眯地说:“两个儿子都竖起来啦,都跟俺在地里干。”李中说:“那我们不如上老周的地里去看看,不太远吧?”马镇长说:“好,我们去看看。远倒不远,十七、八里地,三轮也快。”李中说:“我们就去看看。”

告别张金河,三轮车沿着公路往南开去。开了不到十分钟,往左手现出一条土大路,一直伸到草场的深里去。三轮车偏了头,上了土大路,颠颠簸簸地往西

南开。这时一眼望过去，到处都是庄稼、草地，绵绵无边。雀鸟在草丛里起伏上下，大地浑厚诚恳，风也略显旷荡一些，吹在人身上很是利索。

车走了一时，地势的起伏更大了，岗子开始形成了，长着树的土包子也多起来。过了一个庄子，车就开到一个小山沟里停住，沟边的坡坡上有两间土房，马镇长说：“到了，咱们下去吧。”

果然四处都是树。树都还不算大。周文虎说：“先上房里坐一时，喝口水。”马镇长说：“好。”他们三个便有前有后地往坡坡上的土房里走。土房门前有一块空地，门半敞着，听见里面有个收音机正哇哇乱唱。三个人走进去，却没碰见一个人，周文虎说：“这是俺儿开的，他走不远。”便拿了板凳，让李中和马镇长两个坐下。

李中环顾四周，发见这是两大间房子，面积虽很大，却是旧土墙，里面也没什么东西，有三张用木棍搭起来的床，上面胡乱地扔着些脏被单，地上有三几个小板凳，靠左手墙边砌着一个灶，一张小方桌上放着些碗筷和半小袋粮食。李中说：“老周，你在庄子里还有家吧？”周文虎说：“还有个家，那也就两间土房，比这小老点子。”李中说：“你栽这些树，管这些树，花去不少钱吧？”周文虎说：“确数也算不出来，总得花去个一万两万吧。”李中说：“那你从哪里去搞这万把两块钱？你以前有存款吧？”周文虎说：“哪有什么存款，都是从农行里贷的款，是马镇长他们的支持，才干起来的。”马镇长说：“各方面都支持他一些。”李中又说：“这树要成商品材，得多长时间？”周文虎说：“打第十年开始吧。”李中说：“那这还有五、六年，怕还得不少钱花。”周文虎说：“怕还得万儿八千的。”李中说：“林子成材之后，你能收回来多少钱？”周文虎说：“陆陆续续，怕能收回来十几万。”李中说：“一、二十年也过去了。”周文虎说：“十年造林，百年育人，要想钱就干不下去了。”李中说：“那可真是。”

他们又在岗地上转了转，到六点半钟，谢绝了周文虎的挽留，三轮车又顺原路开回去，一路奔了金雀镇。车过大门朝西的时候，他们没在路边见着张金河，车也就没停，蓬蓬蓬一直开到金雀镇。

到金雀镇时间也还早，不过七点半钟。下了车，李中回镇政府里洗了把脸，马镇长就从外边进来了，说：“老李，咱们吃晚饭去吧，今天一天也够你辛苦的了，早吃了饭你好早休息。”李中说：“还好，还好。”便跟着马镇长往街上去了。

街上这时人不算太多。夕阳正在往树梢的方向坠去，雀鸟们感觉到了暑气的消退，便这里那里地唱起来。他们走到一家饭馆前，李中抬头一看，见有块招牌，写作“小月楼饭庄”的，门上还有块横匾，道：民以食为天。马镇长说：“这也是一家老饭馆，明清时就有了店号。”李中说：“那些丢官的人，怕不是在这里吃喝取乐中惹下祸根的吧？”马镇长说：“也有在这里丢官的，不过那时店铺多，又都干那种买卖，丢官的到底是少数。”李中说：“店面倒真是老店面了，也有特色菜吧？”马

镇长说：“就是清炖鳖爪。”李中说：“怎么叫清炖鳖爪？”马镇长说：“把五、七只马蹄鳖杀了，只取鳖爪，加了中药，佐料，配少许牛鞭、狗鞭和红枣银耳，微火细炖，味道非常好，也是壮阳大补之物。”李中说：“金雀镇对吃、喝还真有讲究，这也是学问。”马镇长说：“平时也是稀松家常，只是来了客人，才讲究一些。”

说着上了二楼雅座，凭窗望去，外头还是那条金雀河，河滩上洗衣濯菜的女人又渐多起来。两人坐下之后，又从外头进来几个人，是昨天见过的镇上的几位副职领导。见了面，略一寒暄，各自入座，菜就上来了。

两杯啤酒下去，李中说：“金雀镇这老街，能留着就好了，我走过一些地方，那里的老街慢慢都搞掉了，很可惜。”马镇长说：“镇里开过几次会，也作了决定，以后要发展，就往西发展，不动老街。”李中说：“老街搞掉就再也搞不起来了。”座中一人道：“那可是。再过些年，老街就成文物了。”说着，便站起来举杯要敬李中，李中说：“不行了，我酒量不行。”那人道：“没有事的，啤酒，没有度数。”李中讲不出有力的托辞，只好与他干了一杯。满桌喝遍，马镇长出面说：“大家都不要再敬了，今天老李也真辛苦了，我们就吃饭，吃了饭老李也好早早休息。”众人都响应，便解了李中的围。吃过饭，送李中回住处，镇上的人便都散去了。

众人都走了之后，李中拿热水洗了澡，换了衣服，却不想就睡，便打后门出去，仍到金雀河边走走。这时夕阳已隐去，只留着半天的红锦儿，把大草场子烧得通红，煞是好看。河水里和河水边的女人，有直立的，有弯腰的，有蹲着的，各取姿态，并不单调划一，都在槌槌打打，搓搓揉揉，无有定形。金雀河的对岸，现着一群白、黑羊，那群羊大半数是纯白，小半数是纯黑，黑白相杂，格外醒目。有两个半大的牧童，跟着羊逛，一边飘然地逛，一边看河里濯洗的女人，半天才拖长了腔嚎一声道：“嗬——嗬嗬——嗬——”，也不知是喝羊呢，还是自娱。

那两个伢子乱喝着的时候，西天上也就起了一阵骚动，原来是一群金雀，如弹丸样小，在天空里都是黑点子，扑扑噜噜地打草丛里升到半天云里去了。不知是有人惊着它们了，还是有动物惊着它们了，还是它们自个的游戏。扑噜噜的一大阵，怕有好几百只，都胡乱地升在半天云里之后，便慢慢地飞升，见不着半点浮躁。这时西天的红云锦儿，把些金红色映在雀子面西的那半边翅上，映得甚亮，发着金红色，另半边面着东的，就显暗些，是傍晚时分的那种宁静颜色。那阵金雀便驮着这样两种东西，慢慢地飞升，又慢慢地落入草的原野上去了。

水边的女子便有立起身来看雀子的，看了一时，又弯下腰去了，想必这是司空见惯的物件，对她们来说都不是新鲜玩意，因此她们才显得更淑静。李中踩着沙滩上的卵石，缓缓地走了一段，看了一时。西天的红锦儿快收尽的时候，他才回去睡觉。

第二天吃过早茶后，李中对马镇长说：“马镇长，我来金雀镇已是第三天了，老夏还没有消息，事情也差不多办完了，是否请你打个电话，跟江部长他们联系联系，如果老夏一时来不了，我也该回市里集中了。”马镇长说：“好，我马上去

打电话,请你随便走走吧。”李中说:“好的。”

跟马镇长分手之后,李中便沿街漫步而去。出了老街,便是新街。新街就是路宽些、硬些,两边的新房、楼房较多些。老街并不长,半分钟也就走尽了。出了新街,便是田地跟草野。

这一日太阳虽也厉害,却有风。风一阵阵地扑在身上,自然去了不少暑气。野地里有一条路,不甚宽,土路,路两边植着两行大白杨。大白杨都有小盆口粗细,直钻入天上。李中便走在树影子里头,一路往野地的深里走。

愈走得离了镇子,愈觉着野地里的那种安静,只除了呼呼的风吹在叶子和枝丫上的声音,旁的就听不见太多的东西了。李中信步走去,也没多想着点什么。走着走着,便觉着自个入了别一种境界,身子里松快了许多。走了一气,便找了一处树影,在地上坐下来,望着无边无际的草场子发呆。

赶李中回到镇上的时候,马镇长已派了几个人四处去找他了。见他回来,马镇长忙迎上前去说:“老李,电话已经打通了,江部长接了电话,指示我们,一定要安排好你的工作和生活,天热,要注意防暑降温。”李中说:“镇上安排得很周到,很周到。”马镇长说:“江部长还说,老夏大概不能上金雀镇来了,但是很可能参加会议的闭幕式。”李中说:“太可惜了,老夏没来太可惜了。江部长可说我什么时间回去?”马镇长说:“江部长说请你自己定,最好在明天以前,后天会就结束了。”李中说:“我在这里的事情也大致办完了,就今天下午回去吧。”马镇长说:“不能再住一晚上去吗?”李中说:“给你们添了不少麻烦了。”马镇长说:“我们这小地方,条件太差,还请你多包涵着点。”李中说:“你们很辛苦了,以后有机会再来。”马镇长说:“有机会请老李一定再来走走。”李中说:“一定来。”

午宴自然又是丰盛。李中与各位陪客一一对干,也算道了别。饭后,镇上的那辆吉普恰巧也修好开回来了,便送李中回夏城去。吉普边上围了一窝子人,都与李中握手话别。纠缠了一时,李中关了车门,吉普叫了一声,便起步直往公路上去了。两边风光不断,到夏城时间还早,只三点多钟。吉普车把李中送到宾馆,掉头回去了,李中这边自然有人接着。住下之后洗了个澡,便上床去睡个好觉。

到傍晚的时候,在下面的各路人马,已经回来了三分之二。老汪也回来了,仍和李中睡一个房间。李中说:“老汪,你这几日晒晒啦。”老汪拍拍肚子说:“也健康不少吧。”李中说:“结实不少。”

晚上吃饭时,江部长等人都来陪,十分热闹。席间,大家一边喝着啤酒,一边吃菜,一边闲谈,气氛显然比离开夏城前要热烈得多。其中一人说:“十几年没到乡下来了,这次到乡下一看,跟脑袋里的印象完全不同,我这一身可是显得土气多了,老掉牙的货啦。”另一个道:“我也是十多年以前到这里来过的,那时到湖上,还在人家渔船上过了一夜,忘都忘不掉。”老汪说:“我去的那个县、区,大家对

江部长的看法都挺好,提起来就讲江部长办事公道,没有私心,都还惦记着江部长。”江部长说:“我以前在那里干过,也没干出多少名堂来,可说句心里话,也没干过几件对不住人民的事。”老汪问:“江部长以前在那里干过几年?”江部长说:“干过八年,先在区里干,后来又换了个区,又换了个区,又到县里,主持工作。”老汪说:“全省第一个大型养鹅场就是江部长在那里搞起来的,后来就全市推广了。”江部长说:“那时候水面比现在多,现在有许多水面被淤塞、填平了,但那时候的水面浪费也很大,基本上利用不起来。那时候人也穷些,脑袋瓜子跟现在比,就是灵不起来。当时县里的一班子人,团结好,就想着法子怎么能叫县里的人民富裕一些,能多挣点钱,一方面国家收入多了,一方面群众收入也多了。后来我出差上江西的一个地方去,从报纸上看到关于养鹅的一则报道,脑袋里一亮,回来跟大家一讲,就通过了,咬咬牙,县财政拿出七、八万,办了良种鹅场,推广到全县去,当年就见效。鹅一身都是宝,浪费不了一点,又能出口换取外汇,人工催生的肥鹅肝,在外国人眼里是上等佳品。光养鹅这一项,当年全县国民经济总产值就增加九十多万,民间还有许多统计不上来的数字呢。还有一个镇因此成了全国最大的鹅市场,在旺季,一天里进入市场交易的生鹅可达三十万只,那真是盛况空前,难以想象。”江部长说得感染人,听者也都听得起劲,不觉间饭就吃完了。

晚饭后,李中和老汪才回到房间没几分钟,江部长就兴冲冲地来了,对他们说:“刚才部里接到老夏办公室的电话,讲老夏明天中午前后能到,来参加会议的闭幕式。”李中和老汪听了都很高兴。江部长又说:“那明天上午的会就推迟到明天下午开吧,明天上午还请各位好好休息休息,随便转转。”老汪说:“这城里还有什么好去处?”李中说:“听讲金雀河从市里流过去,不知是在哪个地方。”江部长说:“那倒真是个好去处,就在老街的西边,现在也热闹起来了,新建了一些商场什么的,值得一看。”李中说:“我们明天上午不如到金雀河边去走走。”老汪说:“行,我随便的。”话这样说着,江部长又到别的房间去,把老夏要来的好消息告诉给其他人。

江部长走了以后,李中道:“老汪,我下午睡了一觉,现在也不太累了,想出去散散步,你怕走不动了。”老汪说:“还真累了。不过一回到宾馆来,就不想出去了,你说奇怪不奇怪。在下面区里的时候,在屋里也坐不住,不如出去走走,找人谈谈,了解点情况,现在有空调了,就真觉着外头的热浪受不了。你自个去吧。”李中说:“那好,我就在近处走走,散散步,明天下午开了会,也就该回去了。”老汪说:“回去没有空调,还不如在这里住着,住过了盛夏,再回家。”李中说:“不过还是家好,虽说家里边没有空调,但到底也是家,老婆孩子在一块过惯了,办什么事都顺,都习惯。”老汪说:“你家庭观念倒挺重的,你这样一说,我还真有点想家了。”李中说:“民以家为乐嘛。”老汪说:“这话没听讲过,没听讲过。”两人一阵笑。笑过了,李中便出去散步了。



李中自然是记着那湖畔夜曲的余韵。出了宾馆大门，顺着路上了大街，便径自往湖的方向去了。

盛暑酷热，仍没有半丝消退。街边树下的一些人，要么是坐在门外的小凳上拿扇子扑扑扇的，要么是漫无目的地四处晃荡，寻找可避暑气的地方的，要么是在冷饮摊边上灌冷饮的。李中缓缓而行，全无半点急躁。因事情差不多要完了，会差不离要散了，也无需急躁了。李中慢慢走着，到了十字街口，便往右手去，走了五、七十步，那湖边的护栏便出来了，乘凉的人也渐多了。李中在人留出的路上慢慢往深里去，耳边、眼里渐就涌来那些烟头光亮、路灯光亮、讲话声、耳语声、咳嗽声、扑扇声、收音机的音乐声等等等等，一片嘈杂。

李中也不计较，寻了一处护栏，过去靠在上头，叫心静下来。那些嘈杂声果然渐就退去，渐就打耳膜里退远去，愈退愈远，终于就有那丝弦绝然一响，在心里响得好清亮，跟空谷足音样的。李中眼前便现出一个女子来，这女子水色绝好，容貌清秀，一眼望去就知道定是吃金雀河水长大的。她的纤手拨动那铮铮透明的丝弦，小嘴红唇，眉眼含情，望去又似是那金雀镇春水茶楼的小玲。此刻李中眼里并无半丝杂念，倒觉着这世界有情留他，他也不能负了这世界。

这样磕磕绊绊地想了一气，李中便回宾馆睡觉去了。洗了澡躺在床上，李中想，这暑气一时半时怕还退不掉。想着，就睡去了。一夜无话。

1989.11.17—1989.12.12

寿县瓦埠镇一合肥杏花村

## 棚 车

苏 童

祖母五十多年没坐过火车了。祖母把火车叫做棚车，她说，现在的棚车比以前好多了，都说现在的棚车上每人都有座位，没想到是这么好的座位，都是皮沙发呀。姐姐说，什么皮沙发，其实就是椅子上蒙了一层人造革。祖母说，人造革比皮沙发还光滑呢，那人造革不比猪皮牛皮强？你没坐过以前的棚车，以前的棚车上连硬板凳都没有，现在，现在的棚车比以前好到天上去啦，你还撅着嘴？你还嫌挤？

姐姐不知道祖母为什么把火车叫做棚车，祖母的解释听上去振振有辞，她说，运货的火车叫煤车，运人的火车就是棚车，我没有说错，你别以为我什么都不懂，我五十年前就坐过火车啦！姐姐仍然不明白，而且她始终觉得棚车这个字眼听上去很可笑。棚车，棚车，姐姐嘀咕着朝邻座人扮了个鬼脸。邻座的人笑了。

那是一个五十多岁的干部模样的男人,没想到他很乐意接过我祖母的话茬。棚车,棚车就是货车的空车厢,那人说,我年轻时也坐过棚车的,买棚车票很便宜,没有座位给你,你可以站着,也可以坐在地上,有时还可以铺张报纸在车上睡一觉。

姐姐看了看邻座,又看了看祖母。姐姐对以前的老掉牙的事情根本不感兴趣,她以为祖母会附和那个邻座的话,但她听见祖母鼻孔里嗤地响了一声,祖母对邻座男人的回忆明显表示了不以为然。噫,还坐在地上呢,还在车上睡一觉呢,祖母瞥了那人一眼说,连站的地方都没有,一个人挤着一个人,人都踩在人的脚背上站着,孩子就吊在大人肩膀上,哪有地方给你坐给你睡呀?邻座一时语塞,想了一会儿讪讪地说,那么挤的棚车我没坐过,你坐那会儿大概是战争年代吧?姐姐再去看祖母的脸,祖母的脸上终于出现了得胜者的满意表情。就是到处打仗那会儿呀,到处兵荒马乱的,你们知道我是怎么挤上棚车的?怀里抱着一个孩子,手上还牵着一个,肚里还拖着一个呢,这还不算,我背上还背着一篓鸡崽。祖母的手开始前后左右地游动着,模拟当时上火车的情景,她的声调也变得生动活泼起来,你们想一想我受的那份罪,为了逃命,就那样在棚车上站了一天一夜,人最后就像一根木头了,下了车想坐,可腰背却弯不下来,怎么也弯不下来啦!

姐姐噗哧笑了一声,但她立即捂住嘴低下头来,不让祖母发现她笑了。姐姐后来埋头一心一意地嗑瓜子,她听见祖母絮絮叨叨地向邻座说着五十年前的往事,姐姐不想听,但她的眼前渐渐地浮现出五十年前的一列火车,火车在遍地的炮火弹雨中驶过原野,在姐姐的想像中那列火车驮载了许多木棚,木棚里站满了衣衫褴褛面如菜色的难民,其中包括青年时代的祖母。不知为什么姐姐无法想像祖母年轻时的模样,她依稀看见白发苍苍的祖母站在五十年前的火车上,拖儿带女,背上还驮着一只装满小鸡的篓子。姐姐无法想像祖母当时的心情,但她能够准确地想像那篓小鸡惹人喜爱的模样,它们肯定是鹅黄色的毛茸茸的,它们叽叽喳喳地挤在祖母的篓子里,一定可爱极了。

那篓小鸡呢?姐姐突然抬头问祖母。

什么小鸡?祖母没听清,她说,我没说鸡的事。

你带的那篓小鸡,小鸡后来怎么样了?

小鸡能怎么样?死了几只,活了几只,公鸡卖了,母鸡留着生蛋。祖母朗声笑起来,她在姐姐腮上拧了一把。傻孩子,鸡能怎么样?又不是人,能活上五十年吗?

姐姐觉得祖母根本没有说出小鸡的故事,祖母总是这样,有意思的事情她都不记得了,没意思的事情却说个没完。为什么鸡不能活上五十年?假如人不杀鸡不吃鸡,鸡或许就能活上五十年,姐姐想到这里就忍不住抢白道:只有人才能活五十年吗?那可不一定。

祖母灿烂的笑容一下子凝住了，祖母最恨的就是姐姐跟她顶嘴，她的干瘪的嘴唇蠕动了几下，想说的话没有说出来。姐姐记得祖母就是从这时候开始生她气了。祖母不高兴的时候，她的头会向左侧轻轻摆动，不停地摆动，它让姐姐想起了祖母房间里的那只老式挂钟。

火车在一个小站停靠了五分钟，车上乱了一阵，下车的人还没有挤出去，上车的人群行李已经涌了进来，一个背着铺盖的汉子从人堆里跌跌撞撞地冲出来，恰巧撞在祖母的身上，姐姐听见什么东西嘎嗒一下折断的声音，便慌忙地去抓祖母的手，抓住的却是那汉子的衣角。

原来是祖母脚下的篮子被那汉子踩住了，篮子里的锡箔元宝溅了出来。你干什么？姐姐愤怒地推了那汉子一把。那汉子仍然是满脸紧张之色，目光在车厢四周搜寻着，他说，我不干什么，我在找座位呀。姐姐又推了他一下，你找座位干嘛要撞人？篮子给你踩坏了，你要赔！姐姐一边骂着一边转向祖母问，他有没有撞疼你？有没有撞疼？祖母已经把篮子抱到了膝上，她捡起了地上的几只锡箔元宝，放在嘴边吹了吹，祖母对孙女的关心似乎置若罔闻，她饶有兴味地打量着那个汉子。第一回坐棚车吧？祖母说，座位肯定没有啦，我们先来的才有座位，你现在上车当然就没有座位啦，这过道不是还空着吗？你还是坐在过道上吧。

过道上不能坐，他坐了别人怎么走路？姐姐高声叫道。

怎么不能走？偏一下身子就过去了，祖母说，这棚车比从前的空多了，座位没有，可过道还都空着呢。你还嫌挤？一点也不挤！

姐姐愤愤地瞪了祖母一眼，但祖母仍然不理睬姐姐，她好像还在生孙女的气，姐姐便把愤怒的目光投向那个汉子，她想把他赶走，故意把一只脚伸到过道上，但是她看见那汉子朝祖母咧嘴一笑，卸下背上的铺盖卷朝地上一放，然后就稳稳地坐下去了。姐姐想不出别的办法，眼睁睁地看着那汉子和祖母一高一低地坐到了一起。你这是去哪儿呀？祖母说，去走亲戚吗？

不，回家去。汉子瓮声瓮气地答道。

家在哪儿？听你口音像是塔县的，我听得出来，你是塔县人吧？

跟塔县隔着条河，我是宝庄人。

咳，什么塔县宝庄的，喝的还不是一条河里的水？祖母说，我娘家嫂子也是塔县人，塔县北关的老孙家，你知道吧？

不知道，我不是塔县的，我是宝庄人。

那汉子神情木讷，祖母很快看出来那是一个少言寡语的人，与这样一个人攀谈并没有多大乐趣，祖母便叹了口气说，出门在外不容易呀。祖母说这句话的时候目光又移向邻座的那个干部，那个干部含笑点了点头，但随后他就拿起报纸挡住了自己的脸。

姐姐看见祖母脸上掠过一丝惘然之色，她的白发苍苍的头部又开始向左侧轻轻摆动起来。挤什么？一点也不挤！祖母又说。姐姐知道祖母这会儿又想与她说话了，但姐姐心里也在生祖母的气，她故意侧转脸去望着窗外。

祖母一时找不到人说话，便从篮子底部摸出一叠锡箔，后来祖母便专心致志地叠起元宝来了。

我姐姐说其实那个坐铺盖卷的汉子还不算讨厌，他上车不久便开始打瞌睡了，只是他侵占的面积大了些，我姐姐的腿再也不能伸来伸去，而且那汉子的鞋隐隐约约地飘出一股臭味，很多时候她不得不捂着鼻子。

最讨厌的是一个又黑又瘦头扎花毛巾的老妇人，姐姐说她看着那老妇人拎着一只大篮子从车厢那头过来，一路搜寻着座位，谦卑的笑容像一朵凋谢的菊花，她走近祖母身边时眼睛兀自一亮，就像找到了亲人。姐姐看见了她篮子里的东西，与祖母的一样，也是一篮锡箔叠成的元宝。

我这儿不挤，坐我这儿吧。祖母盯着老妇人的篮子说。

事实上祖母看见那个老妇人时眼睛也亮了，姐姐说两篮子锡箔元宝成了什么联络暗号，她眼睁睁地看着那个老妇人与祖母挤坐在一起，而且是祖母主动地为对方腾出了一半位子。

清明啦，该上坟啦。老妇人说。

可不是吗，我是回老家上爹娘的坟，祖母说，我五十年没回老家了，老家里也没什么人了。本来不想回去，可前一阵做梦，梦见我爹娘坟上的草枯了，树上的叶子掉光了。醒来一想，是不是爹娘在阴间没钱花了呢，五十年啦，爹娘从来没向我要过什么，这回想起我来啦，想起跟我要钱花啦。

可不是吗，清明雨一下，死人们全都跑来托梦了，老妇人说，你还算清静的，我这几天就没睡过一个好觉，谁都来向我要这要那的，就连我那个死鬼叔叔，他是喝酒醉死的，他在阴间还喝着酒呢，那天梦里就摇着个酒瓶对我说，酒瓶空罗，酒瓶空罗，死人张嘴你又不回绝的，我就只好多买了一量锡箔给他做酒钱。

我姐姐说她在旁听得又好笑又生气，忍不住就大声刺了那老妇人一句，既然他跟你要酒喝，那你就买一瓶白酒给他送去嘛。

那老妇人脸上幡然变色，但她忍住没有发作。阳世的酒瓶是送不到阴间去的，过了一会老妇人悻悻地说，要不然锡箔纸扎派什么用处呢？烧成了灰，变成了烟才能送过去呀。

变成了烟就没有了，谁收得到呀？你这套鬼话能骗谁？姐姐没有能尽兴地批驳那个老妇人，因为她的脚被祖母重重地踩住了。

祖母停止了叠锡箔的动作，她用罕见的严厉森然的目光盯着姐姐，眼睛里渐渐地闪出怒火，姐姐便慌乱地低下头去，低下头去嗑瓜籽。后来她听见了祖母悲伤沉痛的声音，你看看现在这种孩子，将来我们去了什么也不会有，这种孩子，

他们不会送一个锡箔元宝给你的。

姐姐心里在说，当然不送，但她不敢说出声来，姐姐把瓜籽壳吐在那汉子的铺盖卷上，吐在那老妇人的脚下，但她不敢再惹我祖母生气了。姐姐咯噔咯噔地噏瓜籽，火车就轰隆隆地往前开。

火车就轰隆隆地往前开，火车将把我祖母送到我曾祖母的坟茔边，送她去上坟。

火车开到我老家大约要九个小时，对于我姐姐来说，这段旅程已经变得乏味而难以忍受，姐姐的耳朵里灌满了她讨厌的闲言碎语，鼻子里则钻进了任何人都讨厌的脚臭味。祖母对此浑然不觉。祖母恰恰变得愈来愈活泼了，因为她发现自己渐渐成了半节车厢几十个人的中心，她与老妇人关于阴曹地府的谈话吸引了许多人的注意，有人干脆就跑过来站在祖母身边，竖起耳朵听她说阎王爷抓人的故事。

阎王爷抓女人就抓她的头发，不过阎王爷的心也是肉做的，你要是不想跟他去，他也会手下留情，祖母说，我六十三岁那年就让阎王爷抓过头发，我不想去，我力气大，拚命地犟呀，犟呀，结果阎王爷就松手了，只带走了一绺头发。祖母说着低下头，分开她的白发，让众人看那个真实的痕迹，你们看见了吗？让他抓去一绺头发呀！

头扎花毛巾的老妇人仔细鉴别着我祖母的一小片光裸的头顶，她沉吟了一会儿说，是被抓过的，不过我看那不是阎王爷抓的，是阎王爷派来的小鬼抓的，阎王爷不会轻易出马来抓人。

姐姐不止一次听祖母说过头发的故事了，姐姐不敢阻止祖母继续这个话题，就把怒气撒到那个老妇人头上，你怎么知道是小鬼抓的？姐姐说，难道你也是阎王爷手下的鬼吗？

但是姐姐的出言不逊没有什么作用，那个老妇人只是朝她翻了一下眼睛，她仍然和我祖母挤坐在一起，叠着元宝一唱一和。我姐姐悲哀地发现那节车厢里装的都是无知的崇尚迷信的人，他们竟像黄蜂采蜜一样朝我祖母这边涌来，人挤着人，塞满了旁边的过道和座位前的空隙，所有的脑袋都像向日葵一样对准我祖母。挤死了，挤死了！我姐姐嚷着开始推搡身边的那些人，她说，你们都是傻瓜呀，都跑来听这些鬼话，你们真的相信这些鬼话呀？

那堆人却不理睬我姐姐，他们像木桩一样坚固地立在我祖母四周，有的张大了嘴满脸惊悸之色，有的窃窃私笑，只有一个男人对我姐姐说，你推什么推呀？这儿热闹就站这儿，坐火车闷，听她们说说解个闷嘛。

姐姐气得满脸绯红，她为祖母充当了这个角色而生气，也为自己的空间被一点点蚕食分割而愤怒，挤死我啦！姐姐最后尖叫了一声，推开人堆逃了出来，她一边冲撞着那些人一边说，我不坐这儿了，让你们坐，让你们坐吧！那群人对我姐姐的愤怒无动于衷，更让姐姐生气的是她刚离开座位就有一个男人坐了下去，

一个肥头大耳的男人，坐下去的时候还很舒服地叹了口气。

火车当然还是向前开着，但姐姐现在只能站着了，姐姐满腔怒火地站在车厢尽头，目光狠狠地盯着车厢中部人头攒动的地方。姐姐站了一会站累了，她想凭什么把座位让给那个可恶的男人，她想祖母关于阎王和头发的故事该讲完了，那堆人也该散了，姐姐就一路吆喝着走过去。姐姐走过去就听见了一种苍老的嘶哑的哭诉声，她这才明白了那堆人迟迟不散的原因，现在他们竖着耳朵，就是在听那种苍老的嘶哑的哭诉声。

幸好不是我祖母，是头扎花头巾的老妇人突然哭起来了。姐姐在一旁听了很久才明白了事情的原委，她没想到老妇人的悲伤居然是从她身上引起的。你有福气呀，回家扫墓有孙女陪着，老妇人涕泪横流地拍着我祖母的手说，我也有一群儿女子孙，你别以为我没有儿女子孙，可他们谁肯陪我去？谁肯陪我去？想想就害怕，哪天我也让阎王抓了去，那就一粒米也吃不上一块布也穿不上呀！

我姐姐说她一开始对那老妇人还动了恻隐之心，但听着听着就烦了，而且她看见祖母也被老妇人弄得凄惶惶，祖母的眼睛湿了，她从前襟里抽出自己的手帕给那老妇人擦泪，但那个老妇人接过手帕却擤了一把鼻涕。

姐姐不能忍受这列火车了，她想从人堆里钻进去回到自己的座位，钻来撞去的却怎么也过不去，那群人或者是听得入了迷，或者是不让姐姐占据什么，他们像一堵墙挡住了她。姐姐被挤在人堆中间进退两难，这样持续了很久，姐姐突然急中生智，她扯着嗓子对我祖母喊，奶奶，下车啦！我们到啦！

要知道我祖母坐火车最担心的就是下错了站，最担心的就是火车到站时她不知道。姐姐这么一叫我祖母立即从椅座上跳了起来，祖母慌忙地提起她的篮子，慌忙地推着她身边的那堆人，她说，你们别堵着我，你们堵着我怎么下车呀？急死我了，你们快让我下车呀！

我姐姐后来向全家人描述人群散开的情景时得意地笑了。我们认为那是一次有趣的旅程，可是我姐姐并不这么看，她说，那叫什么坐火车。坐的简直就是，棚？对，就是棚车，棚车。

事实上我们只能想像祖母五十年前坐过的棚车了。火车就是火车，棚车就是棚车，反正火车和棚车是两种不同的车。这个区别我祖母现在也弄清楚了，现在我们要出门远行时祖母会嘱咐几句：要坐火车去，不要坐棚车，棚车上人挤，火车一点也不挤。

## 到西藏找狗

何立伟

我那天心情不太好——老实说,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事情让人心情不好,中午我一个人就在河边的一家小饭店里闷闷地坐着喝酒,对着窗外缓缓流淌的湘江河水,同时也缓缓地梳理着自己晦涩的情绪。后来我发现原来我的心情不好并不因着某一具体的事情的困扰或怅惘。这使我认识到人的情绪的波动有时候是完全不需要什么口实的。烦闷、苦恼、忧郁或者憎恨,有时会像晨雾或暮霭一样,莫名其妙地笼罩着我们那敏感而脆弱的心灵,人生的方向有可能一瞬间便消失掉了,这时你也许就多少知道什么叫做茫然了。

幸好有一个人把我从茫然之中解救了出来。这个人就是苏志。他摇晃着肥壮的身躯大声地召唤着我。

苏志的小名叫做苏胖子,当然这小名来自他那二百来斤的体重。苏胖子是我的一位后来移民去了阿美利坚德克萨斯的姓张的朋友的师弟。他们从十二岁起就从一位姓刘的有名的国术大师习武,可谓之情同手足。姓张的朋友在肯尼迪遇刺的那个达拉斯洗了两年盘子后就开了家中国武术馆,现在据说弟子已达数百人了,而苏胖子则给一位台湾来的房地产发展商开奔驰车,当然是做司机之外又兼做私人保镖。做两份事,却只给一份工资,由此可见台湾老板的精明,也由此可见苏胖子的抱屈。苏胖子的工资原来是八百,后来长到一千;所以增加两百,是因为台湾老板亲眼见识了苏胖子的功夫。

有一回台湾老板带着他在长沙养的小情人去看他在河西的一处工地,打转的时候小情人忽然想开开车玩,台湾老板就叫苏胖子让她开。车开到火车站时,一辆空叉车忽然从北站大门里野野地冲了出来。苏胖子喊:“快踩刹车!”小情人却慌了神,等她猛地刹住车时奔驰正好横横地拦在了叉车的后面。当然叉车也吱吱嘎嘎地急刹住了。不过那司机却是十足地暴出了火气,冲着台湾老板的小情人就是好一顿恶骂。小情人把脑壳伸出车窗外,气愤地说:“你何事开口就骂人?!”“骂了你又如何?”叉车司机怒不可遏,“老子还要打你!”说完就从叉车上跳下来要打人。台湾老板一见叉车司机五大三粗一脸狼相,就连忙打开车门走下去,说这位先生有话好讲有话好讲,不要生这么大的气嘛,呵呵不要生这么大的气。叉车司机轻蔑地瞥了台湾老板一眼,说:“你是什么?你是她的爷?”台湾老板就说这位先生你不要这么说话嘛。“老子是吃生狗屎长大的,”叉车司机狠狠地说:“老子只晓得这么说话。你要听就规规矩矩站着听,不听就给老子滚到一边去!”这时苏胖子不慌不忙,从车里钻出来,对那叉车司机慢条斯理说道:

“我看你这位老兄骂也骂了，凶也凶了，面子占净了，怕也要收点场了吧？”又车司机见这个说话的胖子脸上有种绵里藏针的憨笑，一下子就明白遇到的是一个什么样的角色了。但又车司机是个勇蛮好斗的家伙，何况他又有恃无恐，一来他是这地盘上的人物，二来叉车上还坐有他的一个副手，也是个喜欢打架的后生崽，他仿佛觉得今天如果不逞雄逞到让人告饶的地步，就很对自己不住似的。于是他对苏胖子恶狠狠地说：“老子今天就不收场，你又把老子怎么样？”“我又能把你怎么样？你一口一个老子老子的，”苏胖子脸上那种很特别的憨笑并不凋谢，“我看你今天早上是忘记刷牙了，嘴巴子这么臭。”又车司机听了这话气得脖子硬硬的，回头朝他的副手喊了一声：“三毛、三毛，有事做！”

台湾老板后来慢慢回想，才大约地记起来整个打架的过程。他先是看到又车司机照苏胖子脸上一炮拳冲来，苏胖子身子一侧，右手接住他的拳轻轻那么一带，就见又车司机一个狗啃泥脑壳都插到奔驰车的底座下去了。接着那个叫三毛的后生崽扑过来一把死抱住苏胖子的腰，苏胖子一踹腿，同时把对方的肩一掰，仿佛是把一件邋遢衣服扔到地上去那样把三毛扔到了又车司机的脚旁边。

接下来的局面真是叫台湾老板看傻了眼，随着三毛的嚎叫，从北站里头冲出来了四条汉子，加上从地上爬起来的又车司机和三毛，一共是六个人，其中两个手里还拿了铁撬棍，他们都是北站里头的搬运马仔——顺便补充一下：火车北站是货站，我小的时候上学路过这里就常常看见这些搬运马仔同别人打群架，印象里有两个特点很难忘，一是他们很蛮勇，二是他们很团结。现在他们六个人围着苏胖子打架，这两大特点依然如旧。他们狂怒地吼着：“打死他！往死里打！打死这头胖猪！”一面吼一面乱拳乱棍朝苏胖子铺天盖地打来。台湾老板的小情人吓得连声惊叫救命救命！台湾老板则吓得把眼睛遮捂起来，他心里面一黑：这下子苏志完蛋了！——听到铁撬棍掉到地上的叮当声，听到人摔倒在地的肉的钝响，听到骂娘，听到呻吟，听到很多的脚步声朝这里汇拢来……等他睁开眼来时，他看到马路上围过来的黑黑的人圈子里是六条汉子都躺倒在地的奇迹。苏胖子的肩膀中了一撬棍，乌乌地肿了起来。他一面揉着肩膀一面对发呆的台湾老板说：“我们赶快走吧，等一下马上还会有人来，麻烦会更大的。”就这样，苏胖子让台湾老板和他的小情人坐到后座去，他开着奔驰车犁开人群，冲上马路，台湾老板朝车窗后看去时就见从北站的大门里又闹哄哄地杀出了七八条汉子，手中差不多都拿了家伙。台湾老板直感到背上仿佛是长满了蜚人的芒刺。

增加两百块钱工资并没有使苏胖子怎么就快活起来。毕竟苏胖子原来也办过两个小厂子，一个是做法国电瓶的，一个是做塑料纽扣的，但都垮掉了，后来又买了一辆解放牌的旧卡车跑长途运输，结果也跑亏了，然而不管怎么说，他总是在做老板，不至于像现在这样，给别人打工，听别人差遣。“你怎么不像你师兄那样，也开一个武馆呢？”有一回我这么劝过他。他听了只把脑壳一摇：“难啊，



如今干什么都难。”听苏胖子说话的口气，他好像对什么都失去信心了似的。“我现在只能给人打打工，混口饭吃算了。”不管怎么说，哪怕是如此英雄气短的话里面，也藏着他那心有不甘的怨艾。就这样，这位声称混口饭吃算了的七尺汉子，跟着他的台湾老板，一下子把那辆奔驰车开到广东，一下子开到上海。这几年他们的身影不断出现在中国大陆房地产投资回报率最高而且最快的地方。

我与在达拉斯开中国武馆的姓张的朋友一直有书信往来，他在最近的一封信里还问我有没有见到苏胖子，因为他说苏胖子很少给他写信，要写也是写得像电报似的。看来我的这位朋友是很关心他的师弟的。我回信给姓张的朋友，说我有时能够邂逅到苏胖子，我告诉了他我了解到的苏胖子的近况。

我与苏胖子总是不期而遇，比方那天我在河边小饭店里独自喝闷酒，一个人陷在茫然之中时就是如此。

我听到有人叫我，抬头一看，是苏胖子。因为经常是这么不期而遇，所以彼此都没有表示格外的讶异。但是我刚刚氤氲在心中的茫然却由于他的到来而烟消云散。他正好路过这里，肚子饿了，于是进来吃饭。我说怕有两三个月没有见到过你了吧，你师兄还写信问我你在忙些什么呢。他说没忙什么没忙什么，就是上海呆了一段时间。

“怎么呆这么久呢？”

“唉，一言难尽，一言难尽，慢慢呷酒慢慢聊好不好？”

我向招待招了招手，叫了一瓶现在广告做得很多的“孔府家酒”，又叫了几碟卤菜，同他慢慢对饮起来。我问他是不是打算长期地这么打工。我话里的意思是你的年纪已经不轻了，应当找准自己的事情来做，跟别人打工，毕竟最终是没有什么着落的。苏胖子是一个聪明人，他听明白了我的话，就说：“这次我看准了一桩事，打算自己来做。过几天，我就会到西藏去一趟。”

“西藏？”我问他：“去那么远的地方干什么？”

“找狗，”他瞥了我一眼，不慌不忙地说：“你不要这么样看我，听我慢慢跟你说。”

他呷了一口酒，望了望窗外，我于是就听到了下面这个关于狗的离奇的故事。

“……这两年大陆的房地产高峰期你晓得的，已经过了。国家对以房地产热为标志的泡沫经济从政策上进行了严厉的遏制。所以这次我的老板到上海并不是去寻找房地产的机会，而是寻找新投资项目。上海的投资环境不错，机会也不少，但是考察来考察去，却没一样是适合老板的兴趣的。有一回我同老板路过宠物市场，我们停下车来看了一会，发现上海的宠物市场蛮红火，尤其是狗生意，简直好做得很。那些国外的名种狗，很卖得起价钱。上海的阔娘们多的是，而她们最新流行的显阔时髦，就是牵着名种狗招摇过市。我的老板忽然之间起了一个

念头,决定来做狗生意,赚大陆的阔太太们的钱。他的想法是把台湾的名种狗弄过来。一打听,货源是基本上没有什么问题的,但是入境时的免疫检查却极为严格和复杂,简单地说是,就是几乎无法把狗弄进来。老板听了非常沮丧,只好作罢。就在我们离开上海的头一天,老板在咖啡吧里遇到了一个熟人,聊天的时候说起了想做狗生意的事。那熟人就告诉他,他有位做狗生意的亲戚同他说起过,在西藏有一种犬名很古怪的藏狗,那狗可是了不得的好,只可惜如今极难找到了,谁要是能找得到的话,那是肯定能发大财的。仅仅就是这么样的一句闲聊天的话,叫老板有了一种强烈的直觉,他觉得他可以找得到几乎灭种了的名叫古蠢的藏狗。于是直觉引导老板决定亲自到西藏去一趟。

“出发之前老板雇了一位浙江农学院专学兽医的高材生,他刚毕业,分到上海的崇明县的农机种子公司的守仓库,正苦闷无聊得很,到西藏寻古蠢的事叫他感到十分兴奋,于是就答应同老板一起进藏了——我则一个人百无聊赖地留在了上海。他们到拉萨后,找了许多人打听,那些年轻一点的人摇着头,甚至都不晓得有一种叫古蠢的藏狗。这样,一无所获的他们一个星期后离开了拉萨,沿着雅鲁藏布江西行,到了日喀则,到了拉孜、萨嘎,最后到了与尼泊尔交界的普兰。在这里,他们终于遇到了一位昔日农奴主的后代。他说他从他的父亲那儿听说过这种狗,那可是非常非常出色的狗,过去都是贵族才养得起。他说西藏和平解放以后,有一年,古蠢们遭到了种族灭绝的惨运。人们只要见到这种狗就打杀。表面的原因是由于它传播了一种奇怪的热病,而另一个内在的原因则可能是出于憎恨,因为古蠢曾是农奴主们的贵族生活的象征。这个有点饶舌的藏族男人还提供了一条有价值的线索:他说他的父亲曾经有一个农奴,专门饲养这种讨老爷们喜欢的狗。这个名叫强巴的农奴在获得人身自由后仍以豢养古蠢为生。在那些屠狗的日子里,他和他的狗突然失踪了。也就是说,从此,人们再也没有见到过那种名叫古蠢的藏狗了。我的老板当然穷究那个强巴的下落。农奴主的后代只说了句你到孔噶山谷去找找看吧——听说他是逃到那儿去了。

“就这样,老板和他的兽医来到了人迹罕至的孔噶山谷。奇迹般的事实是他们并没有费多少气力就找到了强巴。他们用很少的礼物和很多的礼貌,住在谷口的一位老猎手就把他们带到了强巴住的帐篷里。他们在那顶破烂的羊皮帐篷里住下来了,根本一点来意都没有透露,他们只是打着手势声明自己是好奇的旅游者,他们想见识一下强巴的这种古老的与世隔绝的牧民的生活方式。他们给烟让强巴抽,给酒让强巴喝,总而言之,慢慢地,强巴就对几乎是强行闯进他的生活的两个陌生汉人放松了戒备,在朝夕相处了二十来天后,甚至变得有感情起来,强巴有十几只古蠢,确实是些非常出色的狗。如果拿人来作比的话,那么它就是人里头的高贵的勇士。每天,都是古蠢们忠实而顽强地守护着强巴的羊群。它们活跃而沉稳的身影晃动在老板和他的兽医的眼里,让他们产生着感情。但是他们丝毫也不能让这种感情流露出来。他们要装做对此无动于衷的样子。临

别的那一天,强巴竟有些依依不舍。他们将随身携带的物品送了一些给强巴,强巴激动得手足无措,他比比划划地问他有什么东西能够回送给他们,老板从口袋里掏出钱来,指指它,又指指脚边的古蠹,并且竖起两根指头来,他的意思是说他要花钱买两条这样的狗。强巴起先有些愕然,明白过来后,脸色猛地往下一沉,缓慢而坚决地摇着头,表示这种事情根本没有商量的余地。老板和兽医只好快快地走了。他们朝孔噶谷口走去,走了很久,猛然听到后面有人呼喊。回头一看,原来是强巴追上来了。他气喘吁吁地指着那一群尾随其后的古蠹,又指着老板的胸口,打着手势问他们是不是从心里真的喜欢这些狗。老板晓得这一下峰回路转了,于是一个劲儿地点头。强巴又用手语对老板说:如果是真的喜欢它们,那你就向我保证善待它们。老板又是一阵点头:一定保证一定保证。强巴的眼睛里忽然涌出了一种忧伤怜惜的神情,他跪到地上,默默地抱起一只古蠹,抱了好久,才把它放下,打着手势说好吧,全送给你们吧,看得出你是真的喜欢它们,你不会拿它们去干别的什么的,你保证了要善待它们;我老了,我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多少日子了,我把古蠹交给你们,我也就放得下心了……

“老板让兽医跟着强巴回羊皮帐篷里去,他自己则走出孔噶山谷外,找到给他当过向导的那个老猎手,请他找人做了十几只木笼子,又雇一辆马车,然后再进到山谷里去把狗运出来。强巴帮他们把狗装进笼子里,他一面装一面老泪纵横。当马车拖着古蠹走了很远,强巴的哭声被山谷里的一阵风吹了过来。老板和兽医停下脚步,回头望见站在高处的强巴的苍苍白发像一团白色的火一样飘动着。他们走了一程,再回过头来还望得见那白色的火隐隐在风中燃烧着……”

“他们终于到了成都,但是那些狗在长途颠沛中却走失了七只。老板让兽医把剩下的几只古蠹运到上海去,他自己则返回到西藏,返回到孔噶山谷。他再次在谷口外找到老猎手。果然不出他所料,那逃走掉的七只古蠹,真的都先后回到了它们的主人那儿。不过老猎手告诉老板说,当古蠹们逃回来时它们的主人强巴却已经卷起他的帐篷,带着他的羊群,迁到那边去了——所谓那边,指的是境外,也就是尼泊尔。老猎人说他亲眼见到那些逃回来的狗,围着强巴扎帐篷的地方仰天长吠,吠了好长一阵子,就都走了,越过边界去寻它们的主人去了。老猎人说那种情形真是叫人感动得想哭……”

“后来呢?后来呢?”我听得入了迷,于是急急地问。

“……后来,老板回到上海,他在崇明岛上建了一个养狗基地,把他的小情人也从长沙接了过去。有一天,他同那个兽医大吵了一场,据说是为了那个风骚的小娘们。他臭骂了兽医一顿,而兽医气昏了头,当天晚上就一家伙用农药把那几只古蠹全毒死了。”

苏胖子的狗的故事到此完结了。我望着窗外,湘江水在岳麓山下缓缓北去。

我想象着那些古蠹的模样，想象着强巴的风中的白发，我又开始有点茫然了。点燃一支烟以后，我问苏胖子，既然好不容易运到上海的狗已被毒死，而强巴和那七只古蠹又已消失在国境线外，那你还到西藏去干什么呢？你还去找什么狗呢？苏胖子哼了一下，他面前的酒瓶已经空了，他说他也有一种非常强烈的直觉，那就是他也能找到那几只名叫古蠹的藏狗。“直觉引导我的老板在那个孔噶山谷找到了古蠹，”苏胖子自信地说：“我想直觉同样也会引导我在离孔噶山谷不远的什么地方找到那几只濒临绝种的狗。我要把它们弄过来，我觉得我今后的命运有可能将要同这几只狗联系在一起了。”苏胖子说他也许先去崇明，找到那个兽医同行，也许就这么一个人去西藏，总之下个星期他就要动身了。

“我已经跟老板辞了职了，”苏胖子说：“依我的性格，我其实是不甘心给人家打工的。”苏胖子说老板因为那些千辛万苦弄来的狗被毒死了，一直有些情绪低落。他同老板提起辞职的事的时候，老板流露出了伤感的样子，并且再三挽留，还表示出要给苏胖子加薪的意思。但是苏胖子态度十分坚决。“老板问我，你是不是找到了非常理想的事情做，或者说有谁出了更高的薪水把你挖走？我什么都没有同他说。老板没有办法，最后只说了一句：‘祝你好运’。”

不晓得为什么，我觉得苏胖子到西藏去找狗是一件希望渺茫的事。我想劝他不要去，那结果一定是劳命伤财的。但我一见他呷了酒以后脸上放射出的满怀信心的红光，就觉得讲什么都是多余的了。一个人哪怕是為了一个白日梦而去奋斗，都是值得的，是可歌可泣的。何必去煞他的兴致呢？

“你看，”苏胖子指着窗外经过的一个牵着一只狗的女人说，“现在，女人牵狗散步几多时髦呵！”

那女人长得还算好看，可是她的脸上却几乎看不出什么表情来，就好像她的脸是蜡做的一样。她手里牵的不过就是常见的那种喜欢撒娇的狮毛狗。这样庸常的狗，决不会产生什么传奇动人的故事，因此它的主人的脸上也决不会有什么骄傲自豪的表情。我想这简直是一定的。

我有差不多半年没见着苏胖子了。我想他一定是去了西藏。他至今没有回来，而且也没有任何音讯。一想起这事我有时就会产生一种念头：难道一个人去寻找一种消失了的东西，其结果就是连自己也一并消失掉么？

其实我根本就不愿意有这样的一种奇怪的并且是不祥的念头。但那又有什么办法呢？

## 清水洗尘

迟子建

天灶觉得人在年关洗澡跟给死猪褪毛一样没什么区别。猪被刮下粗粝的毛后显露出又白又嫩的皮，而人搓下满身的尘垢后也显得又白又嫩。不同的是猪被分割后成为了人口中的美餐。

礼镇的人把腊月二十七定为放水的日子。所谓“放水”，就是洗澡。而郑家则把放水时烧水和倒水的活儿分配给了天灶。天灶从八岁起就开始承担这个义务，一做就是五年了。

这里的人们每年只洗一回澡，就是在腊月二十七的这天。虽然平时妇女和爱洁的小女孩也断不了洗洗刷刷，但只不过是打打闹闹地洗。譬如妇女在夏季从田间归来路过水泡子时洗洗脚和腿，而小女孩在洗头发后就着水洗洗脖子和腋窝。所以盛夏时许多光着脊梁的小男孩的脖子和肚皮都黑黢黢的，好像那上面匍匐着黑蝙蝠。

天灶住的屋子被当成了浴室。火墙烧得很热，屋子里的窗帘早早就拉上了。天灶家洗澡的次序是由长至幼，老人、父母、最后才是孩子。爷爷未过世时，他是第一个洗澡的人。他洗得飞快，一刻钟就完了，澡盆里的水也不脏，于是天灶便就着那水草草地洗一通。每个人洗澡时都把门关紧，门帘也落下来。天灶洗澡时母亲总要在外面敲着门说：“天灶，妈帮你搓搓背吧？”

“不用！”天灶像条鱼一样蜷在水里说。

“你一个人洗不干净！”母亲又说。

“怎么洗不干净。”天灶便用手指撩水，使之发出哗啦哗啦的声响，仿佛在告诉母亲他洗得很卖力。

“你不用害臊。”母亲在门外笑着说，“你就是妈妈生出来的，还怕妈妈看吗？”

天灶便在澡盆中下意识地夹紧了双腿，他红头涨脸地嚷，“你老说什么？不用你洗就是不用你洗！”

天灶从未拥有过一盆真正的清水来洗澡。因为他要蹲在灶台前烧水，每个人洗完后的脏水还要由他一桶桶地提出去倒掉，所以他只能见缝插针地就着家人用过的水洗。那种感觉一点也不舒服，纯粹是在应付。而且不管别人洗过的水有多干净，他总是觉得很浊，进了澡盆泡上个十几分钟，随便搓搓就出来了。他也不喜欢父母把他的住屋当成浴室，弄得屋子里空气湿浊，电灯泡上爬满了水珠，他晚上睡觉时感觉是睡在猪圈里。所以今年一过完小年，他就对母亲说：“今年洗澡该在天云的屋子里了。”

天云当时正在叠纸花，她气得一梗脖子说，“为什么要在我的屋子？”

“那为什么年年都非要在我的屋子？”天灶同样气得一梗脖子说。

“你是男孩子！”天云说，“不能弄脏女孩子的屋子！”天云振振有词地说，“而且你比我大好几岁，是哥哥，你还不让着我！”

天灶便不再理论，不过兀自嘟囔了一句，“我讨厌过年！年有个什么过头！”

家人便纷纷笑起来。自从爷爷过世后，奶奶在家中很少笑过，哪怕有些话使全家人笑得像开了的水直沸腾，她也无动于衷，大家都以为她耳朵背了。岂料她听了天灶的话后也使劲地笑了起来，笑得痰直上涌，一阵咳嗽，把假牙都喷出来了。

天灶确实不喜欢过年。首先不喜欢过年的那些规矩，焚纸祭祖，磕头拜年，十字路口的白雪被烧纸的人家弄得像一摊摊狗屎一样脏，年仿佛被鬼气笼罩了。其次他不喜欢忙年的过程，人人都累得腰酸背痛，怨声连天。拆被、刷墙、糊灯笼、做新衣、蒸年糕等等，种种的活儿把大人孩子都牵制得像刺猬一样团团转。而且不光要给屋子扫尘，人最后还得为自己洗尘，一家老少在腊月二十七的这天因为卖力地搓洗掉一年的风尘而个个都显得面目浮肿，总是使他联想到屠夫用铁刷嚓嚓地给死猪焅毛的情景，内心有种隐隐的恶心。最后，他不喜欢过年时所有人都穿扮一新，新衣裳使人们显得古板可笑、拘谨做作。如果穿新衣服的人站成了一排，就很容易使天灶联想起城里布店里竖着的一匹匹僵直的布。而且天灶不能容忍过年非要在半夜过，那时他又困又乏，毫无食欲，却要强打精神起来吃团圆饺子，他烦透了。他不止一次地想若是他手中有了至高无上的权力，第一项就要修改过年的时间。

奶奶第一个洗完了澡。天灶的母亲扶着颤颤巍巍的她出来了。天灶看见奶奶稀疏的白发湿漉漉地垂在肩头，下垂的眼袋使突兀的颧骨有一种要脱落的感觉。而且她脸上的褐色老年斑被热气熏炙得愈发浓重，仿佛雷雨前天空中沉浮的乌云。天灶觉得洗澡后的奶奶显得格外臃肿，像只烂蘑菇一样让人看不得。他不知道人老后是否都是这副样子。奶奶嘘嘘地喘着粗气经过灶房回她的屋子，她见了天灶就说：“你烧的水真热乎，洗得奶奶这个舒服，一年的乏算是全解了。你就着奶奶的水洗洗吧。”

母亲也说：“奶奶一年也不出门，身上灰不大，那水还干净着呢。”

天灶并未搭话，他只是把柴禾续了续，然后提着脏水桶进了自己的屋子。湿浊的热气在屋子里像癞皮狗一样东游西蹿着，电灯泡上果然浮着一层鱼卵般的水珠。天灶吃力地搬起大澡盆，把水倒进脏水桶里，然后抹了抹额上的汗，提起桶出去倒水。路过灶房的时候，他发现奶奶还没有回屋，她见天灶提着满桶的水出来了，就张大了嘴，眼睛里现出格外凄凉的表情。

“你嫌奶奶——”她失神地说。

天灶什么也没说，他拉开门出去了。外面又黑又冷，他摇摇晃晃地提着水来

到大门外的排水沟前。冬季时那里隆起了一个肮脏的大冰湖，许多男孩子都喜欢在冰湖下抽陀螺玩，他们叫它“冰嘎”。他们抽得很卖力，常常是把鼻涕都抽出来了。他们不仅白天玩，晚上有时月亮明得让人在屋子里呆不住，他们便穿上厚棉袄出来抽陀螺，深冬的夜晚就不时传来“啪——啪——”的声音。

天灶看见冰湖下的雪地里有个矮矮的人影，他躬着身，似乎在寻找什么，手中夹着的烟头一明一灭的。

“天灶——”那人直起身说，“出来倒水啦？”

天灶听出是前趟房的同班同学肖大伟，便一边吃力地将脏水桶往冰湖上提，一边问：“你在这干什么？”

“天快黑时我抽冰嘎，把它抽飞了，怎么也找不到。”肖大伟说。

“你不打个手电，怎么能找着？”天灶说着，把脏水“哗——”地从冰湖的尖顶当头浇下。

“这股洗澡水的味儿真难闻。”肖大伟大声说，“肯定是你奶奶洗的！”

“是又怎么样？”天灶说，“你爷爷洗出的味儿可能还不如这好闻呢！”

肖大伟的爷爷瘫痪多年，尿尿都得要人来把，肖大伟的妈妈已经把一头乌发侍候成了白发，声言不想再当孝顺儿媳了；要离开肖家，肖大伟的爸爸就用肖大伟抽陀螺的皮鞭把老婆打得身上血痕纵横，弄得全礼镇的人知道了。

“你今年就着谁的水洗澡？”肖大伟果然被激怒了，他挑衅地说，“我家年年都是我头一个洗，每回都是自己用一盆清水！”

“我自己也用一盆清水！”天灶理直气壮地说。

“别吹牛了！”肖大伟说，“你家年年放水时都得你烧水，你总是就着别人的脏水洗，谁不知道呢？”

“我告诉你爸爸你抽烟了！”天灶不知该如何还击了。

“我用烟头的亮儿找冰嘎，又不是学坏，你就是告诉他也没用！”

天灶只有万分恼火地提着脏水桶往回走，走了很远的时候，他又回头冲肖大伟喊道：“今年我用清水洗！”

天灶说完抬头望了一下天，觉得那迤迤的银河“刷”地亮了一层，仿佛是清冽的河水要倾盆而下，为他除去积郁在心中的怨愤。

奶奶的屋子传来了哭声，那苍老的哭声就像山涧的滴水声一样滞浊。

天灶拉开锅盖，一舀舀地把热水往大澡盆里倾倒。这时天灶的父亲过来了，他说：“看你，把奶奶惹伤心了。”

天灶没说什么，他往热水里又对了一些凉水。他用手指试了试水温，觉得若是父亲洗恰到好处，他喜欢凉一些的；若是天云或者母亲洗就得再加些热水。

“该谁了？”天灶问。

“我去洗吧。”父亲说，“你妈妈得陪奶奶一会儿。”

这时天云忽然从她的房间冲了出来，她只穿件蓝花背心，露出两条浑圆的胳膊

膊，披散着头发，像个小海妖。她眼睛亮亮地说：“我去洗！”父亲说：“我洗得快。”

“我把辫子都解开了。”天云左右摇晃着脑袋，那发丝就像鸽子的翅膀一样起伏着，她颇为认真地对父亲说，“以后我得在你前面洗，你要是先洗了，我再用你用过的澡盆，万一怀上小孩子怎么办？算谁的？”

父亲笑得把一口痰给喷了出来，而天灶则笑得撇下了水瓢。天云嘟着丰满的小嘴，脸红得像炉膛里的火。

“谁告诉你用了爸爸洗过澡的盆，就会怀小孩子？”父亲依然“嘻嘻”地笑着问。

“别人告诉我的，你就别问了。”

天云开始指手画脚地吩咐天灶，“我要先洗头，给我舀上一脸盆的温水，我还要用妈妈使的那种带香味的蓝色洗头膏！”

天云无忌的话已使天灶先前沉闷的心情为之一朗，因而他很乐意地为妹妹服务。他拿来脸盆，刚要往里舀水，天云跺了一下脚一迭声地说：“不行不行！这么埋汰的盆，要给我刷干净了才能洗头！”

“挺干净的嘛。”父亲打趣天云。

“你们看看呀？盆沿儿那一圈油呢，跟蛇寡妇的大黑眼圈一样明显，还说干净呢！”天云梗着脖子一脸不屑地说。

蛇寡妇姓程，只因她喜欢跟镇子里的男人眉来眼去的，女人背地说她是毒蛇变的，久而久之就把她叫成了蛇寡妇。蛇寡妇没有子嗣，自在得很，每日都起得很迟，眼圈总是青着，让人不明白她把觉都睡到哪里了。她走路时习惯用手捶着腰。她喜欢镇子里的小女孩，女孩们常到蛇寡妇家翻腾她的箱底，把她年轻时用过的一些头饰都用甜言蜜语泡走了。

“我明白了——”天云的父亲说，“是蛇寡妇跟你说怀小孩子的事，这个骚婆子！”

“你怎么张口就骂人呢？”天云说，“真是！”

天灶打算用肥皂除掉污垢，可天云说用碱面更合适，天灶只好去碗柜中取碱面。他不由对妹妹说：“洗个头还这么啰嗦，不就几根黄毛吗？”

天云顺手抓起几粒黄豆朝天灶撇去，说：“你才是黄毛呢。”又说：“每年只过一回年，我不把头洗得清清凉凉的，怎么扎新的头绺子？”

他们在灶房逗嘴嬉笑的时候，哭声仍然微风般地从奶奶的屋里传出。

天云说：“奶奶哭什么？”

父亲看了一眼天灶，说：“都是你哥哥，不用奶奶的洗澡水，惹她伤心了。这个年她恐怕不会有好心情了。”

“那她还会给我压岁钱么？”天云说，“要是没有了压岁钱，我就把天灶的课本全撕了，让他做不成寒假作业，开学时老师训他！”

天云与天灶一团和气时称他为“哥哥”，而天灶稍有一点使她不开心了，她就



直呼其名。

天灶刷干净了脸盆，他说：“你敢把我的课本撕了，我就敢把你的新头绺子铰碎了，让你没法扎黄毛小辫！”

天云咬牙切齿地说：“你敢！”

天灶一边往脸盆哗哗地舀水，一边说：“你看我敢不敢？”

天云只能半是撒娇半是委屈地噙着泪花对父亲说：“爸爸呀，你看看天灶——”

“他敢！”父亲举起了一只巴掌，在天灶面前比划了一下，说：“到时我揍出他的屁来！”

天灶把脸盆和澡盆一一搬进自己的小屋。天云又声称自己要冲两遍头，让天灶再准备两盆清水。她又嫌窗帘拉得不严实，别人要是看见了怎么办？天灶只好把窗帘拉得更加密不透光，又像仆人一样恭恭敬敬地给她送上毛巾、木梳、拖鞋、洗头膏和香皂。天云这才像个女皇一样款款走进浴室，她闩上了门。隔了大约三分钟，从里面便传出了撩水的声音。

父亲到仓棚里去找那对塑料红色宫灯去了，它们被闲置了一年，肯定灰尘累累，家人都喜欢用天云洗过澡的水来擦拭宫灯，好像天云与鲜艳和光明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似的。

天灶把锅里的水填满，然后又续了一捧柴禾，就悄悄离开灶台去奶奶的屋门前偷听她絮叨些什么。

奶奶边哭边说：“当年全村的人数我最干净，谁不知道哇？我要是进了河里洗澡，鱼都躲得远远的，鱼天天呆在水里，它们都知道身上没有我白，没有我干净……”

天灶忍不住捂着嘴偷偷乐了。

母亲顺势推舟地说：“天灶这孩子不懂事，妈别跟他一般见识。妈的干净咱礼镇的人谁不知道？妈下的大酱左邻右舍的人都爱来要着吃，除了味儿跟别人家的不一样外，还不是因为干净？”

奶奶微妙地笑了一声，然后依然带着哭腔说：“我的头发从来没有生过虱子，胳肢窝也没有臭味。我的脚趾盖里也不藏泥，我洗过澡的水，都能用来养牡丹花！”

奶奶的这个推理未免太大胆了些，所以母亲也忍不住“扑哧”一声乐了。天灶更是忍俊不禁，连忙疾步跑回灶台前，蹲下来对着熊熊的火焰哈哈地笑起来。这时父亲带着一身寒气提着两盏陈旧的宫灯进来了，他弄得满面灰尘，而且冻出了两截与年龄不相称的青鼻涕，这使他看上去像个捡破烂儿的。他见天灶笑，就问：“你偷着乐什么？”

天灶便把听到的话小声地学给父亲。

父亲放下宫灯笑了，“这个老小孩！”

锅里的水被火焰煎熬得吱吱直响，好像锅灶是炎夏，而锅里闷着一群知了，它们在不不停地叫嚷“热死了，热死了”。火焰把天灶烤得脸颊发烫，他就跑到灶房的窗前，将脸颊贴在蒙有白霜的玻璃上。天灶先是觉得一股寒冷像针一样深深地刺痛了他，接着就觉得半面脸发麻，当他挪开脸颊时，一块半月形的玻璃本色就赫然显露出来。天灶擦了擦湿漉漉的脸颊，透过那块霜雪消尽的玻璃朝外面望去。院子里黑魆魆的，什么都无法看清，只有天上的星星才现出微弱的光芒。天灶叹了一口气，很失落地收回目光，转身去看灶坑里的火。他刚蹲下身，灶房的门突然开了，一股寒气背后站着的一个穿绿色软缎棉袄的女人，她黑着眼圈大声地问天灶：“放水哪？”

天灶见是蛇寡妇，就有些爱理不睬地“哼”了一声。

“你爸呢？”蛇寡妇把双手从袄袖中抽出来，顺手把一缕鼻涕擤下来抹在自己的鞋帮上，这让天灶很作呕。

天灶的爸爸已经闻声过来了。

蛇寡妇说：“大哥，帮我个忙吧。你看我把洗澡水都烧好了，可是澡盆坏了，倒上水哗哗直漏。”

“澡盆怎么漏了？”父亲问。

“还不是秋天时收饭豆，把豆子晒干了放在大澡盆里去皮，那皮又干又脆，把手都扒出血痕了，我就用一根松木棒去捶豆子，没成想把盆给捶漏了，当时也不知道。”

天灶的妈妈也过来了，她见了蛇寡妇很意外地“哦”了一声，然后淡淡打声招呼：“来了啊？”

蛇寡妇也淡淡地应了一声，然后从袖口抽出一根桃红色的缎子头绳：“给天云的！”

天灶见父母都不接那头绳，自己也不好去接。蛇寡妇就把头绳放在水缸盖上，使那口水缸看上去就像是陪嫁，喜气洋洋的。

“天云呢？”蛇寡妇问。

“正洗着呢。”母亲说。

“你家有没有锡？”父亲问。

未等蛇寡妇作答，天灶的母亲警觉地问：“要锡干什么？”

“我家的澡盆漏了，求天灶他爸给补补。”蛇寡妇先回答女主人的话，然后才对男主人说：“没锡。”

“那就没法补了。”父亲顺水推舟地说。

“随使用脸盆洗洗吧。”天灶的母亲说。

蛇寡妇睁大了眼睛，一抖肩膀说：“那可不行，一年才过一回年，不能将就。”她的话与天云的如出一辙。

“没锡我也没办法。”天云的父亲皱了皱眉头，然后说：“要不用油毡纸试试

吧。你回家撕一块油毡纸,把它用火点着,将滴下来的油弄在漏水的地方,抹均匀了,凉透后也许就能把漏的地方弥住。”

“还是你帮我弄吧。”蛇寡妇在男人面前永远是一副天真表情,“我听都听不明白——”

天灶的父亲看了一眼自己的女人,其实他也用不着看,因为不管她脸上是赞同还是反对,她的心里肯定是一万个不乐意。但当大家把目光集中到她身上,需要她做出决断时,她还是故作大度地说:“那你就去吧。”

蛇寡妇说了声“谢了”,然后就抄起袖子,走在头里。天灶的父亲只能紧随其后,他关上家门回头看了一眼老婆,得到的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白眼和她随之吐出一口痰,那道白眼和痰组成了一个醒目的惊叹号,使天灶的父亲在迈出门槛后战战兢兢的,他在寒风中行走的时候一再提醒自己要去快去快回,绝不能喝蛇寡妇的茶,也不能抽她的烟,他要在唇间指畔纯洁地葆有他离开家门时的气息。

“天云真够讨厌的。”蛇寡妇一走,母亲就开始心烦意乱了,她拿着面盆去发面,却忘了放酵母,“都是她把蛇寡妇招来的。”

“谁叫你让爸爸去的。”天灶故意刺激母亲,“没准她会炒俩菜和爸爸喝一盅!”

“他敢!”母亲厉声说,“那样他回来我就不帮他搓背了!”

“他自己也能搓,他都这么大的人了,你还年年帮他搓背。”天灶“噢”了一声,母亲的脸色刷地红了,她抢白了天灶一句:“好好烧你的水吧,大人的事不要多嘴。”

天灶便不多嘴了,但灶坑里的炉火是多嘴的,它们用金黄色的小舌头贪婪地舔着乌黑的锅底,把锅里的水吵得滋滋直叫。炉火的映照和水蒸气的熏炙使天灶有种昏昏欲睡的感觉。他不由蹲在锅灶前打起了盹。然而没有多一会儿,天云使用一只湿手把他擦醒了。天灶睁眼一看,天云已经洗完了澡,她脸蛋通红,头发湿漉漉地披散着,穿上了新的线衣线裤,一股香气从她身上横溢而出,她叫道:“我洗完了!”

天灶揉了一下眼睛,恹恹无力地说:“洗完了就完了呗,神气什么。”

“你就着我的水洗吧。”天云说。

“我才不呢。”天灶说,“你跟条大臭鱼一样,你用过的水有邪味儿!”

天灶的母亲刚好把发好的面团放到热炕上转身出来,天云就带着哭腔对母亲说,“妈妈呀,你看天灶呀,他说我是条大臭鱼!”

“他再敢说我就缝他的嘴!”母亲说着,示威性地做了个挑针的动作。

天灶知道父母在他与天云斗嘴时,永远会偏袒天云,他已习以为常,所以并不气恼,而是提着两盏灯笼进“浴室”除灰,这时他听见天云在灶房惊喜地叫道:“水缸盖上的头绞子是给我的吧?真漂亮呀!”

那对灯笼是硬塑的,由于用了好些年,塑料有些老化萎缩,使它们看上去并

不圆圆满满。而且它的红颜色显旧,中圈被光密集照射的地方已经泛白,看不出任何喜气了。所以点灯笼时要在里面安上两个红灯泡,否则它们可能泛出的是与除夕气氛相悖的青白的光。天灶一边刷灯笼一边想着有关过年的繁文缛节,便不免有些气恼,他不由大声对自己说:“过年有个什么意思!”回答他的是扑面而来的洋溢在屋里的湿浊的气息,于是他恼上加恼,又大声对自己说:“我要把年挪到六月份,人人都可以去河里洗澡!”

天灶刷完了灯笼,然后把脏水一桶桶地提到外面倒掉。冰湖那儿已经没有肖大伟的影子了,不知他的“冰嘎”是否找到了。夜色已深,星星因黑暗的加剧而显得气息奄奄,微弱的光芒宛如一个人在弥留之际细若游丝的气息。天灶望了一眼天,便不想再看了。因为他觉得这些星星被强大的黑暗给欺负得噤若寒蝉,一派凄凉,无边的寒冷也催促他尽快走回户内。

父亲还没有回来,母亲脸上的神色就有些焦虑。该轮到她洗澡了,天灶为她冲洗干净了澡盆,然后将热水倾倒进去。母亲木讷地看着澡盆上的微微旋起的热气,好像在无奈地等待一条美人鱼突然从中跳出来。

天灶提醒她:“妈妈,水都好了!”

母亲“哦”了一声,叹了口气说,“你爸爸怎么还不回来?要不你去蛇寡妇家看看?”

天灶故作糊涂地说:“我不去,爸爸是个大人又丢不了,再说我还得烧水呢,要去你去。”

“我才不去呢。”母亲说,“蛇寡妇没什么了不起。”说完,她仿佛陡然恢复了自信。提高声调说:“当初我跟你爸爸好的时候,有个老师追我,我都没答应,就一门心思地看上你爸爸了,他不就是个泥瓦匠嘛。”

“谁让你不跟那个老师呢?”天灶激将母亲,“那样的话我在家里上学就行了。”

“要是我跟了那老师,就不会有你了!”母亲终于抑制不住地笑了,“我得洗澡了,一会儿水该凉了。”

天云在自己的小屋里一身清爽地摆弄新衣裳,天灶听见她在唱:“小狗狗伸出小舌头,够我手里的小画书。小画书上也有个小狗狗,它趴在太阳底下睡觉。”

天云喜欢自己编儿歌,高兴时那儿歌的内容一派温情,生气时则充满火药味。比如有一回她用鸡毛掸子拂掉了一只花瓶,把它摔碎了,母亲说了她,她不服气,回到自己的屋子就编儿歌:“鸡毛掸是个大灰狼,花瓶是个小羊羔。我饿了三天三夜没吃饭,见了你怎么能放过!”言下之意,花瓶这个小羊羔是该吃的,谁让它自己不会长脚跑掉呢。家人听了都笑,觉得真不该用一只花瓶来让她受委屈。于是就说:“那花瓶也是该打,都旧成那样了,留着也没人看!”天云便破涕为笑了。

天灶又往锅里填满了水,他将火炭拨了拨,拨起一片金黄色的火星像蒲公英一样地飞,然后他放进两块比较粗的松木杆。这时奶奶蹒跚地从屋里出来了,她的湿头发已经干了,但仍然是垂在肩头,没有盘起来,这使她看上去很难看。奶奶体态臃肿,眼袋松松垂着,平日它们像两颗青葡萄,而今日因为哭过的缘故,眼袋就像一对红色的灯笼花,那些老年斑则像陈年落叶一样匍匐在脸上。天灶想告诉奶奶,只有又黑又密的头发才适合披着,斑白稀少的头发若是长短不一地披下来,就会给人一种白痴的感觉。可他不想再惹奶奶伤心了,所以马上垂下头来烧水。

“天灶——”奶奶带着悲愤的腔调说,“你就那么嫌弃我?我用过的水你把它泼了,我站在你跟前你都不多看一眼?”

天灶没有搭腔,也没有抬头。

“你是不想让奶奶过这个年了?”奶奶的声音越来越悲凉了。

“没有。”天灶说,“我只想用清水洗澡,不用别人用过的水。天云的我也没用。”天灶垂头说着。

“天云的水是用来刷灯笼的!”奶奶很孩子气地分辩说。

“一会儿妈妈用过的水我也不用。”天灶强调说。

“那你爸爸的呢?”奶奶不依不饶地问。

“不用!”天灶斩钉截铁地说。

奶奶这才有些和颜悦色地说:“天灶啊,人都有老的时候,别看你现在是个孩子,细皮嫩肉的,早晚有一天会跟奶奶一样皮松肉散,你说是不是?”

天灶为了让奶奶快些离开,所以抬头看了一眼她,干脆地答道:“是!”

“我像你这么大时,比你水灵着呢。”奶奶说,“就跟开春时最早从地里冒出的羊角葱一样嫩!”

“我相信!”天灶说,“我年纪大时肯定还不如奶奶呢,我不得腰弯得头都快着地,满脸长着癩?”

奶奶先是笑了两声,后来大约意识到孙子为自己规划的远景太黯淡了,所以就说:“癩是狗长的,人怎么能长癩呢?就是长癩,也是那些丧良心的人才会长。你知道人总有老的时候就行了,不许胡咒自己。”

天灶说:“喂——!”

奶奶又絮絮叨叨地询问灯笼刷得干不干净,该炒的黄豆泡上了没有。然后她用手抚了一下水缸盖,嫌那上面的油泥还呆在原处,便责备家里人的好吃懒做,哪有点过年的气氛。随之她又唠叨她青春时代的年如何过的,总之是既洁净又富贵。最后说得嘴干了,这才唉声叹气地回屋了。天灶听见奶奶在屋子里不断咳嗽着,便知她要睡觉了。她每晚临睡前总要清理一下肺腔,透彻地咳嗽一番,这才会平心静气地睡去。果然,咳嗽声一止息,奶奶屋子的灯光随之消失了。

天灶便长长地吁了口气。

母亲历年洗澡都洗得很漫长,起码要一个钟头。说是要泡透了,才能把身上的灰全部搓掉。然而今年她只洗了半个小时就出来了。她见到天灶急切地问:“你爸还没回来?”

“没。”天灶说。

“去了这么长时间,”母亲忧戚地说,“十个澡盆都补好了。”

天灶提起脏水桶正打算把母亲用过的水倒掉,母亲说:“你爸还没回来,我今年洗的时间又短,你就着妈妈的水洗吧。”

天灶坚决地说:“不!”

母亲有些意外地看了眼天灶,然后说:“那我就着水先洗两件衣裳,这么好的水倒掉可惜了。”

母亲就提着两件脏衣服去洗了。天灶听见衣服在洗衣板上被激烈地揉搓的声音,就像饿极了的猪歃食一样。天灶想,如果父亲不及时赶回家中,这两件衣服非要被洗碎不可。

然而这两件衣服并不红颜薄命,就在洗衣声变得有些凄厉的时候,父亲一身寒气地推门而至了。他神色慌张,脸上印满黑灰,像是京剧中老生的脸谱。

“该到我了?”他问天灶。

天灶“嗯”了一声。这时母亲手上沾满肥皂泡从里面出来,她看了一眼自己的男人,眼眉一挑,说:“哟,修了这么长时间,还修了一脸的灰,那漏儿堵上了吧?”

“堵上了。”父亲张口结舌地说。

“堵得好?”母亲从牙缝中迸出三个字。

“好。”父亲茫然答道。

母亲“哼”了一声,父亲便连忙红着脸补充说:“是澡盆的漏儿堵得好。”

“她没赏你一盆水洗洗脸?”母亲依然冷嘲热讽着。

父亲用手抹了一下脸,岂料手上的黑灰比脸上的还多,这一抹使脸更加花哨了。他十分委屈地说:“我只帮她干活,没喝她一口水,没抽她一棵烟,连脸都没敢在她家洗。”

“哟,够顾家的。”母亲说,“你这一脸的灰怎么弄的?钻她家的炕洞了吧?”

父亲就像一个做错了事的孩子似地仍然站在原处,他毕恭毕敬的,好像面对的不是妻子,而是长辈。他说:“我一进她家,就被烟呛得直淌眼泪。她也够可怜的了,都三年了没打过火墙。火是得天天烧,你想那灰还不全挂在烟洞里?一烧火炉子就往外燎烟,什么人受得了?难怪她天天黑着眼圈。我帮她补好澡盆,想着她一个寡妇这么过年太可怜,就帮她掏了掏火墙。”

“火墙热着你就敢掏?”母亲不信地问。

“所以说只打了三块砖,只掏一点灰,烟道就畅了。先让她将就过个年,等开春时再帮她彻底掏一回。”父亲傻里傻气地如实相告。

“她可真有福。”母亲故作笑着说，“不花钱就能请小工。”

母亲说完就唤天灶把水倒了，她的衣裳洗完了。天灶便提着脏水桶，绕过仍然惶惶不安的父亲去倒脏水。等他回来时，父亲已经把脸上的黑灰洗掉了。脸盆里的水仿佛被乌贼鱼给搅扰了个尽兴，一派墨色。母亲觑了一眼，说：“这水让天灶带到学校刷黑板吧。”

父亲说：“看你，别这么说不行么？我不过是帮她干了点活。”

“我又没说你不能帮她干活。”母亲显然是醋意大发了，“你就是住过去我也没意见。”

父亲不再说什么，因为说什么也无济于事了。天灶连忙为他准备洗澡水。天灶想父亲一旦进屋洗澡了，母亲的牢骚就会止息，父亲的尴尬才能解除。果然，当一盆温热而清爽的洗澡水摆在天灶的屋子里，母亲提着两件洗好的衣裳抽身而出。父亲在关上门的一瞬小声问自己女人：“一会儿帮我搓搓背吧？”

“自己凑合着搓吧。”母亲仍然怨气冲天地说。

天灶不由暗自笑了，他想父亲真是可怜，不过帮蛇寡妇多干了一样活，回来就一副低眉顺眼的样子。往年母亲都要在父亲洗澡时进去一刻，帮他搓搓背，看来今年这个享受要像艳阳天一样离父亲而去了。

天灶把锅里的水再次添满，然后又饶有兴致地往灶炕里添柴。这时母亲走过来问他：“还烧水做什么？”

“给我自己用。”

“你不用你爸爸的水？”

“我要用清水。”天灶强调说。

母亲不再说什么，她进了天云的屋子了。天灶没有听见天云的声音，以往母亲一进她的屋子，她就像盛夏水边的青蛙一样叫个不休。天云屋子的灯突然被关掉了，天灶正诧异着，母亲出来了，她说：“天云真是的，手中拿着头绦子就睡着了。被子只盖在腿上，肚脐都露着，要是夜里着凉拉肚子怎么办？灯也忘了闭，要过年把她给兴过头了，兴得都乏了……”

天灶笑了，他拨了拨柴禾，再次重温金色的火星飞舞的辉煌情景。在他看来，灶炕就是一个永无白昼的夜空，而火星则是满天的繁星。这个星空带给人的永远是温暖的感觉。

锅里的水开始热情洋溢地唱歌了。柴禾也烧得毕剥有声。母亲回到她与天灶父亲所住的屋子，她在叠前日洗好晾干的衣服。然而她显得心神不定，每隔几分钟就要从屋门探出头来问天灶：“什么响？”

“没什么响。”天灶说。

“可我听见动静了。”母亲说，“不是你爸爸在叫我吧？”

“不是。”天灶如实说。

母亲便有些泄气地收回头。然而没过多久她又探出头问：“什么响？”而且手

里提着她上次探头时叠着的衣裳。

天灶明白母亲的心思了,他说:“是爸爸在叫你。”

“他叫我?”母亲的眼睛亮了一下,继而又摇了摇头说,“我才不去呢。”

“他一个人没法搓背。”天灶知道母亲等待他的鼓励,“到时他会一天就把新背心穿脏了。”

母亲嘟囔了一句“真是前世欠他的”,然后甜蜜地叹口气,丢下衣服进了“浴室”。天灶先是听见母亲的一阵埋怨声,接着便是由冷转暖的嗔怪,最后则是低低的软语了。后来软语也消去,只有清脆的撩水声传来,这种声音非常动听,使天灶的内心有一种发痒的感觉,他就势把一块木板垫在屁股底下,抱着头打起盹来。他在要进入梦乡的时候听见自己的清水在锅里引吭高歌,而他的脑海中则浮现着粉红色的云霓。天灶不知不觉睡着了。他在梦中看见了一条金光灿灿的龙,它在银河畔洗浴。这条龙很调皮,它常常用尾去拍银河的水,溅起一阵灿烂的水花。后来这龙大约把尾拍在了天灶的头上,他觉得头疼,当他睁开眼睛时,发觉自己磕在了灶台上。锅里的水早已沸了,水蒸气袅袅弥漫着。父母还没有出来,天灶不明白搓个背怎么会花这么长时间。他刚要起身去催促一下,突然发现一股极细的水流悄无声息地朝他蛇形游来。他寻着它逆流而上,发现它的源头在“浴室”。有一种温柔的呢喃声细雨一样隐约传来。父母一定是同在澡盆中,才会使水膨胀而外溢。水依然汨汨顺着门缝宁静地流着,天灶听见了搅水的声音,同时也听到了铁质澡盆被碰撞后间或发出的震颤声,天灶便红了脸,连忙穿上棉袄推开门到户外去望天。

夜深深的了。头顶的星星离他仿佛越来越远了。天灶大口大口地呼吸着寒冷的空气,因为他怕体内不断升腾的热气会把他烧焦。他很想哼一首儿歌,可他一首歌词也回忆不起来,又没有天云那样的禀赋可以随意编词。天灶便哼儿歌的旋律,一边哼一边在院子中旋转着,寂静的夜使旋律变得格外动人,真仿佛是天籁之音环绕着他。天灶突然间被自己感动了,他从来没有体会过自己的声音是如此美妙。他为此几乎要落泪了。这时屋门“吱扭”一声响了,跟着响起的是母亲喜悦的声音:“天灶,该你洗了!”

天灶发现父母面色红润,他们的眼神既幸福又羞怯,好像猫刚刚偷吃了美食,有些愧对主人一样。他们不敢看天灶,只是很殷勤地帮助天灶把脏水倒了,然后又清洗干净了澡盆,把清水一瓢瓢地倾倒在澡盆中。

天灶关上屋门,他脱光了衣服之后,把灯关掉了。他蹑手蹑脚地赤脚走到窗前,轻轻拉开窗帘,然后返身慢慢地进入澡盆。他先进入双足,热水使他激灵了一下,但他很快适应了,他随之慢慢地屈腿坐下,感受着清水在他的胸腹间柔曼地滑过的温存滋味。天灶的头搭在澡盆上方,他能看见窗外的隆隆夜色,能看见这夜色中经久不息的星星。他感觉那星星已经穿过茫茫黑暗飞进他的窗口,落入澡盆中,就像课文中所学过的淡黄色的皂角花一样散发着清香气息,预备着为



他除去一年的风尘。天灶觉得这盆清水真是好极了,他从未有过的舒展和畅快。他不再讨厌即将朝他走来的年了,他想除夕夜的时候,他一定要穿着崭新的衣裳,亲手点亮那对红灯笼。还有,再见到肖大伟的时候,他要告诉他,我天灶是用清水洗的澡,而且,星光还特意化成皂角花撒落在了我的那盆清水中了呢。

(选自《青年文学》1998年8期)

## 受伤的猫头鹰

毕飞宇

时值正午,那只猫头鹰出现在我们村的上空。磨房里劳作的人们很快注意到地面移动的阴影了。磨房的四周晒满粉丝,粉丝在正午阳光下发出半透明的银光,整个村子都映得一片皎白。猫头鹰的阴影盘旋在粉丝上,相当显眼,格外引人注目。人们抬起头,看到了猫头鹰。没有人认识这只庞然大物,后来猫头鹰俯冲下来了,栖息在一棵苦楝树上。猫头鹰的俯冲带了一股侵略性,威严、阴森,但是无声无息。人们放下手里的活,十分清晰地看到了猫头鹰,它既是一只会飞的猫,也是一只长了兽面的鸟。看完了猫头鹰人们就面面相觑,他们瞳孔的深处都出现了一块大阴影,长了翅膀,以鸟的姿态滑翔并且盘旋。

第二天得知,这只猫头鹰受伤了,它的左肩有多处鸟铕子枪伤。这只猫头鹰来到我们村时已经精疲力尽了,它栖息在那株苦楝树上,怎么赶它都不走。它就那样静止在苦楝树的枝头,睁大了猫眼,冷冷地打量,以猫的表情看着全村老少在恐惧中鼠窜,村里人很快就受不了了。没有人能够承担受伤者的沉默。后来村支书兼民兵排长取出了他的步枪。这位残废军人只有一只眼,他的另一只眼留在了部队。民兵排长在第二天上午端起了枪,他闭起那只并不存在的眼睛,寻找“十环”那个中心,他用独眼和准星作为两个基本点,中心与基本点构成了“三点一线”这个关系,这个关系建立的霎那他扳动了扳机。“叭”的一声,猫头鹰溅起了满身羽毛,它的羽毛喷涌飞扬,像自己为自己洒播的纸钱。人们看见了漫天纷飞的羽毛,反而忽略了地上的那摊血。血汹涌在砖头的缝隙里。血沿着缝隙四处流淌,使砖头四周呈现出鲜红勾勒。

这个秋季我们村的收成不错,最丰收的首推红薯。红薯堆满了打谷场,真的像一座山。那些日子里公猪与母猪过上了好日子,它们整天卧在竹圈里,安闲地嚼那些红薯。我们村养了很多猪,猪的数量差不多等同于人的数量,那些猪望着成堆的红薯,脸上的表情一个个欣欣向荣。但我们村的头头脑脑们很伤脑筋,这

样多的红薯怎么说也是灾难。民兵排长忧郁地盯着红薯，一只眼看到的其实和两只眼看到的一样多。村里召开了诸葛亮会，会议做出了决议，把村里的红薯加工成粉丝。这个决议得到了村民的支持。人们把红薯一筐一筐抬进磨房，去皮，磨碎，提取淀粉，然后制成白色粉丝。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魔术，粉丝就那么从红薯里抽出来了，绵延不绝。打谷场的四周，巷头巷尾乃至养猪场的旁边都让粉丝挂满了。那些粉丝成了风景。村子里银光闪烁，到处洋溢着非人间气息。大人孩子都快成鱼了，在白色海藻间鱼翔浅底。人们忙得很起劲，在白花花的世界里仿佛赶上了百年不遇的喜丧。

猫头鹰就在这样的时刻出现了。它那种不吉祥的样子给人们带来了灾难方面的想象力。它中止了人们对粉丝的激情，中止了粉丝构成的白色童话。人们对粉丝的剔透、光洁与晶莹，失去了兴趣，说到了底它只是红薯，也可以称着山芋或地瓜。在这个只有麻雀、燕子、喜鹊、鸪的村庄里，猫头鹰的出现绝对不是好兆头。道理很简单，没有人见过它。对没有见过的东西多加警惕，多加防范，多加小心，总是不会错。人们围在苦楝树下，静静地与猫头鹰对视。猫头鹰的表情像猫，它绝对会给村子带来厄运的，它的表情在那儿，古人早就说了，来者不善，善者不来，说得很明白了。

整个傍晚村子里没有声音。人们用眼睛四处打听，寻问，在可能出现的大祸来临之前人们的眼睛活灵活现，能够捕捉任何苗头，再把它们播送出去。人们学会了这一做法，使眼睛成了宣传工具，整个黄昏只有磨房的火炉大叫了几声，别的什么也没有发生。人们预感到夜里要出事。人们最放心不下的正是这一点。天黑下来，人们早早关上了门窗，外面只有大片悬挂的粉丝和那只猫头鹰。现在它们也呈现出夜的颜色。

但夜里人们并没有睡，所有黑色的窗口都有一双黑眼睛，人们在黑夜里蹑手蹑脚，严密地注视猫头鹰。猫头鹰的瞳孔由白天里的直线变成了圆，它双目炯炯，目光如电，放射出严厉骇人的绿光。猫头鹰是白昼与黑夜的双栖动物，它静坐在苦楝树上，它的目光无所不能无微不至，它使人们的蹑手蹑脚最终成为掩耳盗铃。村里所有的人看到了苦楝树上的绿光，人们想象中的粉丝也一根一根发绿了。这个夜无声无息，充满张力，洋溢着危险性。即使磨房里的火炉也没有再说什么。

其实日子很平常。第二天一早人们发现，初生的太阳还是那样鲜红，朝霞满天。朝霞映照在村里的粉丝上，大片大片的粉丝被照得多彩绚烂，发出天上的光。但粉丝没有能够消解深夜的恐惧，人们走到磨房，悄悄议论起夜里的事。

人们的谈话当然从猫头鹰眼里的绿光开始。几乎所有的人都看见那两道绿光了。一个年轻的女人很不放心地问，不会出什么事吧？男人们就一起沉默，一

个中年男子回答说,谁知道呢。那个女人随即安慰自己说,说不定也没事的。中年男人还是说,不知道,谁知道呢。这样的对话一正一反,加在一起等于什么也没说。一位老者似乎找到了事态的根由,他原就不赞成村里做粉丝的。老者说,满村子都白花花的,像死了祖宗八代,还能有什么好?他的说法立即遭到了年轻人的反对,年轻人说,这不关粉丝的事。老者不服气,老者大声反诘说,不关事,那东西怎么飞到我们村里来了?年轻人没有说出话来。这时候有人调解说,不要吵了,眼下最关键是想一想,下面的事怎么弄。这句话得到了一位和事佬的支持。和事佬一开口就是谚语,谚语实际上也正是和事佬的专题格言。和事佬说,没有不散的席,没有不飞的鸟,别理它,它自己会飞走。但事态的要紧关头和事佬的话受到了顶撞。顶撞者说,谁说那东西是鸟?谁敢保证那东西一定是鸟?

这句话使磨房的气氛愈加紧张了。谁也不能保证那东西是鸟。谁也不能保证。事态的要紧关头谁也不会担保什么。当然,在事态平稳之后,和事佬会这样补充,我早就说过,那东西是鸟,它不是鸟还能是什么。然后,顶撞者会用另一句谚语表达自己对和事佬的敬意,顶撞者会说,不听老人言,吃苦在眼前,真的是这样。

但事态没有平稳。猫头鹰依然都坐在苦楝树上。太阳都已经升高了。太阳的样子也像一张猫脸。

不久之后事态进一步恶化了。恶化的缘由是一只老鼠,在红薯与粉丝富足的村庄里,田鼠从野外走进了村庄。田鼠的活动也从黑夜蔓延到了白昼。一只巨大的田鼠公然走到磨房旁边的巷口了。许多人看见了这只田鼠。这只田鼠气宇轩昂,它的从容步态完全背离了鼠类,像一只猫。它的样子激怒了所有的人,但人们无可奈何。人们明白一个常识,所有的人对老鼠的追逐都将是一场徒劳。然而,这时候人们听到了哨音。是俯冲的哨音。人们抬起头看见一双硕健修长的翅膀从天而降,冲向那只田鼠。人们看见了翅膀上张开的羽毛,灰色,带黑褐色斑点。那双翅膀随即又飞向高空,像一个闪电,迅雷不及掩耳。人们回过头,猫头鹰在原来的地方又坐稳了。它的尖喙叼了一只硕鼠。人们看见猫头鹰把那只肥硕的田鼠抛向了高处,随后接住,人们看见猫头鹰把那只田鼠整个吞下去了,没有咀嚼。整个过程鲜活而又困厄,所有的眼睛目睹了这一实况。人们在苦楝树下一起凝神屏息、心惊肉跳。

村民们知道事情闹大了。一件应当由猫做的事情被猫头鹰做了,事态的严峻就在这儿。事态的复杂和危险也在这儿。几个人立即跑回支书兼民兵排长的家里,通报了事态的最新变化。民兵排长正在吸旱烟,旱烟锅和他的独眼一样若有所思。民兵排长吐了一口烟,镇静地说:

知道了。

人们看见他的独眼和旱烟锅一样升起了一缕青烟。

有人说,怎么办?

民兵排长说,你们去磨房做工,不要乱,最要紧的是镇定,不就是有个东西坐在那儿么?

敏锐的人立即看出了,民兵排长的独眼不是旱烟锅,是那只蓝幽幽的步枪枪口。吸烟只是射击前的预备仪式。

民兵排长赶走了那些胆小鬼,他放下旱烟锅,从老婆马桶的背后取出了那支老式步枪。民兵排长端了枪,从枪管里挤出牛油,用擦管擦了又擦。民兵排长把枪管对准太阳,枪管亮堂堂的,新的一样。许多美丽干净的螺纹一圈一圈转出去,枪管被错觉拉长了,且延伸到天上去。民兵排长从床上拿出子弹,是他退伍之前顺带回来的。民兵排长把铜壳子弹压进去,想了想,真是杀鸡用了牛刀。就这么一点小事,他们就慌成这样了。要不是担心他们误了上工做粉丝,民兵排长绝对不肯浪费这颗子弹的。民兵排长端了枪,走到了巷口。许多人看见民兵排长趴在墙角瞄准的样子了。人们兴高采烈,于惊恐之中企盼那声枪响早点来临。

民兵排长闭起了他的废眼。然后,扳动扳机,枪声响了,猫头鹰的故事到此结束。

最早对枪声做出反映的是那只田鼠,猫头鹰的身上被子弹穿了一个大窟窿。田鼠找到了这只窟窿。它和猫头鹰的血一同飞窜出来。人们看见一只鲜红的田鼠从猫头鹰的尸体中逃出来了。它慌不择路,一路上留下了它的鲜红爪印。没有一只猫敢碰它。事实上,没有一只猫能够认出这只鲜红的田鼠到底是什么。

枪声同样得到了磨房里的驴以及猪圈里群猪的注意。它们被枪声吓坏了。枪声给它们带来了负面激情,它们大声尖叫,四路奔跑,没有人能够挡得住。打谷场与村里雪白的粉丝被它们撞翻了。粉丝遍地狼藉,粉丝挂在它们的身上,满村子都有雪白的动物撒腿狂奔。粉丝顷刻间成了最纷乱的风景,粉丝有了生命,在道路上狂飞乱舞。枪声给粉丝带来了后遗症,或纷乱如麻,或节节断裂。

## 来也匆匆 去也匆匆

徐怀中

据地震学研究院一位教授预测,北京西北远郊县一带,即将发生强地震。震级在七点五至八点五之间,时间以本月十七日为基准,含正负各四天,即限定在十三日至二十一日,共九天之内。九天,够精确的了。如果唐山大地震前九天发出预报,绝不至于死亡二十多万人。教授知道我要去访问海岛雷达部队,建议我提前几天启程,把这次地震让过去。他本人不可能离开,他随时准备进入震中区去考察。

教授给我看了他的绝密资料,图纸上有几位地震专家的签名,一旦这次大震成为事实,这几位学术权威便是他成功预测的见证人。教授对我说,既然赏光看了我的图,就请留下你的大名。尽管敝人的姓名并不具备什么权威性,我还是毫不犹豫地签了名。写明了年月日并几时几分。我成为早于全世界得知此事的极少数人之一,不免有几分兴奋和得意,同时又难以抑制内心的惊骇:八点五级,太可怕了。

现在是二十一日上午十时,九天时限结束了,照常平安无事。我心里很矛盾,教授是我的好友,在地震预报应用研究方面独树一帜,成就显赫,我不愿意承认这位好友的预报失败,我当然也并不希望他这一次又大获成功。问题在于,依据地震分布状况和地球物理变化的分析,这次大地震是定而无疑的,气象异常以及动植物反应等等前兆现象,也已经十分明显。可它就是不来,不知开的什么玩笑。

或许是天、地、生的相互作用,这次大震被推迟了?被腾挪转移了?要由教授来解释。我想象着,这次大震是无形中被散淡虚化了,科学依据我拿不出,我相信会是这样的。

教授告诉我,地震烈度分为十二级,称得上强震是从五级起。五级:较强;六级:强;七级:很强;八级:破坏;九级:毁坏;十级:毁灭;十一级:灾难;十二级:大灾难。如果五级以上的强地震都能被散淡虚化,岂不是好。

虚化到一级,怕也过分了。一级:无感,只有用仪器才测得出。要知道,地震波可以透过中间层,达到我们生存的这个星球内核,直至地心。人们不能直接感受到这种强大而又是内在的力度,未免太遗憾。我想,虚化为四级,或是三级,均可考虑,二级似乎更为适宜。二级:很弱,其主要标志是,“在完全静止中才可觉知”。隐隐约约之间,你自会领略到地层波折抖动的一种神来之妙。

唯一的要求是,你必须完全处于自然宁静状态,你不在状态里,对不起,那就什么也没有。

这原是一个荒岛,倒是有一个挺文气的名字,叫作妙岛。岛上的雷达连,就被称为妙岛连。

我在基地就听说,不久前岛上刚刚发生了一桩意外事件。事情并没有多么大的复杂性,也并无奇特之处。听妙岛连干部战士摆谈起来,却让我有些亦真亦幻的感觉。

让我先来做这样一种假设——雷达兵们忽然发现,海滩上漂来一具女尸,打捞起来看,还有气息。待她苏醒过来,问明来历,即刻通知家属,接她回家了。整个事件本应该如此这般,接下来是报纸和电视台报道,我人民解放军驻妙岛雷达部队,救起一名溺水妇女,为军民鱼水情深谱写了又一曲凯歌。

和我的假设大不相同。实际情况是,女人苏醒之后,长时间保持沉默,再三询问,连自己的姓名籍贯都不作回答。只是声明,她是自己要投海的,和任何人

没有牵连。

妙岛属于军事禁区，绝对不允许留住一个陌生人的，更不必说是一个陌生女人。因为接到了通报，当晚有强台风，基地不能派船来，只有同意妙岛连暂时收容她。

女人在岛上留住了三个昼夜，第四天凌晨五时许，未经告辞，再一次投向大海，继续完成她的行程，终于在礁石中找到了她的遗体。

附近没有别的岛子，所以只有一种可能，女人是从大陆岸边投海，漂流到这里来的。大陆距此太远，漂流过来，早没命了。那么，她究竟从何方胜境而来，又是怎样创造奇迹活下来的呢？

女人的住处，安排在连队宿舍隔壁库房里，原有一道门和宿舍相通，被封死了，只留下原来的一道旁门。为保证客人的安全，门口二十四小时派有双岗。她又一次投海，竟不曾被任何人发现，包括两名卫兵。

当时在场的战士们同我谈起来，无一例外，都强调说明，正是他第一个发现那女人的。老远老远，他一眼就认定，是一个女的，绝对不会是一个男的。

这使我想起一位印度古文化学者的论述。他举例说，一架飞机失事了，你赶到现场，看到一具尸体横在那里，你头脑中浮现出的第一个问题是什么？决不会是急于要知道，这是一个印度人，还是一个中国人。也不会是急于要知道此人的年龄、姓名、地位、学历等等。你最先想到的，是要看看这是一个男的还是一个女的。这是由于人类意识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热情，使你无时无刻不在注意到男女之间的区别。

雷达兵们描述说，女人全身赤裸着，面向大海，侧身倒卧在沙滩浅水中。他们最初看到的，是她髌骨部高高隆起的背影，一头长发，随着岸边的潮水一次又一次飘散开来。

战士们成散兵线向目标包抄过去，还有相当一段距离，全部停止下来，不敢再前进一步。连长——妙岛的最高首长赶到现场，劈头盖脸臭骂战士们，为什么见死不救，你们这些饭桶，你们这些混蛋，你们这些冷血动物。连长大喊大叫，告诉他们人工呼吸的方法。大家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肯近前去。连长总在命令这个，吆喝那个，你自己动手去做人工呼吸不就完了吗？

女人四肢慢慢弯曲伸展着，她两肘支撑，抬起上半身，水淋淋的长发甩到背后去，眼睛迷迷糊糊在观察着战士们。连长喝令，快送衣服过去！大家连忙脱下散发着汗臭气息的迷彩服，卷成一团抛过去，都没有能抛到女人身边，距离还差着老远。

女人终于还是接受了雷达兵的好意，似乎是愿意试一试，穿起一身宽宽大大空空荡荡的男式军服是一个什么样子。她摇摇晃晃站起身，迎面向肃然站立的一支队伍走过来了。对于终年见不到一位异性的海岛雷达兵，这无异于一次突然入侵，令他们猝不及防。

这是刚刚越过青春期的一群,我不知道,在惊骇不定的同时,他们是否如那位印度老人所说,表现出了人类共同的那种根深蒂固的热情和好奇心。我留意到,同我谈话,他们一个个郑重其事,俨然是作为目击者,向我提供某种庄严的历史见证。不曾有哪—一个干部战士的神情语调,流露出—点点轻佻放纵,大家已经习惯了把女人尊称为女士。要讲雷达兵们如何敬重这个陌生女人,倒也谈不上。不过我明显感觉到,他们似乎把结识这位女士当做自己—生的荣幸了。

我们中国人,即或自寻短见,也有自己的传统习惯,讲究穿好戴好了才走,尽可能把平日最喜爱最宝贵的衣物装饰全部使用上。时令季节,倒不拘泥,三伏天里,也可以穿着大衣皮袄。艺术家们,一生中大半时间穿着演出服装,沉醉于剧中人的喜怒哀乐之中。名伶演员自杀,多有选择自己最叫得响的一个节目,一丝不苟地装扮起来,然后才心满意足地告别人生舞台。

这位女人则反其道而行之,以后查问清楚了,她是特意要—丝不挂跳海的。

据说,自杀的人—旦获救,因为体验过了死亡的阴森恐怖,多数人从此便打消了这种念头,不再做第二次尝试。这位女士,显然不属于此类欲去还留者。若不是潮水把她推到妙岛来,而是顺从她的意愿,把她送向海洋深处,她本来早已经顺利完成了全部预定程序,何须再—次大费周折?如果第二次行动不顺利,毫无疑问,她还会照此办理,安安静静等待着第三次机会。只能说,女士取得了绝对自由。她竟能如此从容不迫地,以至是漫不经心地接受死神的面试,往返信步于黄泉路上。女人在海上漂流了那么长时间,她该是已经抵达了彼岸,想必还在回首顾盼那边的云水月色,耳边依然传来玉宇琼楼叮叮咚咚的风铃声。

中华美术学院油画系—位硕士研究生,特召入伍,在妙岛连当兵锻炼。硕士生画人体模特儿有十多年的历史了,看到那位女士迎面走过来,他的第—个闪念,便是又回到了油画系画室。他有这样的错觉一点也不奇怪。照理说,如果女人是不慎溺水,或是遇害,她少不了要向人家哭诉—番,感谢人家救她—命。如果她是决心寻死,或者会是以怨报德,气恨救她的人,不该狗拿耗子多管闲事。女人根本没有任何这类表示。上帝呀!她哪里像是一个刚刚幸免于—死的人,简直就是一位老练的女模特儿,—如往日出现在油画系师生们面前,优雅娴静地展示着自己的身体,全不在意从各个不同角度投射过来的同样是十分执著的目光。

画家随即意识到,此刻正置身悬浮于—碧万顷中的—个小岛上。海潮、沙滩、密林和灿烂的海岛阳光,烘托出—位体态丰腴的裸女,她是如此谐和自然地融入了天地大化。他很难准确地回述恍惚间产生的那种奇异虚幻的感觉。在他看来,这女人也正等同于一尾鱼,等同于一只海鸥,等同于一丛剑麻,等同于一株棕榈树。照这位硕士说,人体绘画,在—定意义上是—种最大程度的抽象,不受具体观念的局限。他多年所梦想的正是—要塑造这样—个没有任何外加标志的女性人体,飘散着令人沉醉的美感,却又让你绝对不会是以干渴者的目光观望泉水。

画家向我宣讲人体艺术,不能不说与职业病有关,不过我完全认同。他的口头描绘,已经让我如临其境,我看到在承受了常人无法承受的身体折磨之后,女士居然并不曾被摧毁,倒是愈发透露出了她含蓄待发的生命激情,愈发显示出了一个年轻女性的韶秀光彩。如同一件陶坯,经1200度高温烧制,便是光洁如玉的一件精瓷妙品了。

我建议画家,把这位女士作为创作对象,用油画颜料,表现出历经死亡陶冶熔铸的这样一个独特的生命体,他不得了啦,这肯定是一件传世之作。

画家悲哀地说,他画不出来,他也不相信安格尔、莫蒂利安尼他们就一定画得出来。

访问妙岛,是我访问一系列海岛雷达连队的第一个目的地,待我完成全部访问计划,回到基地,知道那位女士的事情也已经结束调查,有了结论。

原来她是从一个水上俱乐部的游船上投海的。那天,游船玩疯了,竟偏离航道,围着军事禁区妙岛绕了几个圈子。判断女士正是在游客们一片欢闹之中乘机脱身的,依照她本人天衣无缝的策划,她从此便无声无息,无影无踪了。

官兵们明明知道,当天有一条游船在岛外兜圈子,连长气得差一点就要鸣枪警告了。可是谁也没有把这条游船和女士的到来联系起来。他们脱离现实了,更乐于往神秘莫测的方面去猜想,有人已经在谈论着美人鱼的寓言故事了。

待发现了女人的尸体,事态严重了,大家才恍然醒悟,立即报告基地去追查。水上俱乐部回答很干脆,查无此人。以后查明,他们在偷偷地开发一个新项目——裸游。多一个人上船,他们不会放过,少了一个人,交过费的了,谁还会问。

基地政治部派人参加了联合调查组。政治部主任向我透露,虽然结了案,领导上并不满意,主要是自杀原因这一条,结论写得含糊其辞,偏重于从理性上作出了种种分析,缺乏说服力。

这类恶性事件,在一个未婚的年轻女性,十之八九是起因于私生活问题。这是调查组最为重视,也是大家最有兴致的一个方面。调查结果平淡无奇,倒是有过几次不大不小的绯闻风波,引起人们叽叽喳喳的议论,并不具有爆炸性,绝对不能构成她要死要活的缘由。

主任给我看了女士的名片复印件,一面中文,一面英文,密密麻麻的小号字印满了。主任说明,名片上所有的职称、学位,包括社会团体的头衔以及荣誉职务,还有受聘国外实业界和研究机构的名义,全部货真价实,没有哪一项属于虚张声势吓唬老百姓的。有些人,名片上清清楚楚印着电话和移动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报挂号,可是你永远和他联系不通。女士留给人的联系号码都是真实的,有值班秘书随时恭候。在她的同学和要好的女友当中,甚至可以说,在和她同龄的这一辈职业女性当中,她始终处于高人一头的地位。主任特别提及,在美国打工求学期间,别人只能在华人区找地方住,只有她一个,住了白人高薪阶层集中的街区。



人们无法想象,一个从来是以强有力姿态出现的人,怎么会绝望至极,为自己做出了一个低于极限的定位。主任打一个比方说,像是观看万米赛跑,一位运动员脱颖而出,把所有对手远远抛在了身后。忽然一头栽倒在地,再爬不起来,只能被判自行退出比赛。全场观众一片惊呼,为什么?

我又见到了妙岛连连长,他调动工作了,在基地等待分配。

女士做客妙岛,对于这一方军事圣土来说,实在是极端偶然,也是极不谐和的一段生活插曲,在连史里,当然不会留下什么记载,过去就过去了。我没有想到,会给这位上尉连长带来那么大的影响。

领导上和他谈话,说是属于正常调动,连长自己明白,绝对不会再调他到另一个战斗连队去,很可能是后勤生产部门一个什么小单位。从展望一名青年军官个人发展的角度看,等于他已经离开主航道,进入了一个回水湾。

连长对上级的处理没有一句怨言,他承认自己负有直接责任。手上有一个连队,竟然完不成对一名妇女的警卫任务,你这个连长是干什么吃的?连长只是从内心觉得对不起那位女士,对不起女士的老父亲老母亲,他们只有这么一个女儿。

女士的父母来认领尸体的时候,连长当面向两位老人道了歉。他很动感情,心里想着不能哭不能哭,还是哭出了声。连长告诉我,如果不是穿着军服戴着军衔,他要给两位老人跪下了。两个老人很受感动,倒反过来劝慰连长,再三说明,孩子,不能怪你,也不怪卫兵,就算是部队好好地把人送回家来,还是留不住她的,这是早晚的事。

二位老人早已经有了不祥的预感,只是说不大清楚,是从哪一天起,女儿和二老双亲的诀别进入了倒计时。她曾多次半真半假地对母亲说,她不自杀便罢,如果她自杀,先就脱个一干二净,什么也不穿,绝对的,我不需要做最后的一次包装。发现了我的尸体,你只能说,这是一个女人。你不可能从衣着上指认出,我是这样那样一个所谓的当代女性。

虽说如此,并不能消除连长内心的歉疚。没有严格交代警卫,这一条跑不了,此外也还存在处置不当的问题,够他悔恨自己一辈子的。

台风过去,基地通知要派船来了,连长随即告诉了女士,明天一早就可以欢送她回陆地,还代表全连,祝愿女士早日和家人团聚。讲这个话本来也没有什么要紧,现在看就是大错特错了。如果事前稳住她,等船靠了码头,突然通知她上船,她要生出什么枝节,也来不及了。她得到消息,表面不动声色,暗中提前行动了,差不多就是连长催赶着女人投海的。

第二天一早,连长冒雨去查看码头。回来遇到一个战士,被一件大号军用雨衣罩得严严实实的,雨衣帽拉得很低很低,看不见他的脸,只见雨衣下面两只赤脚,快速地走在石板小路上。连长注意到那一双脚,白白细细的,很招人眼。活见鬼了,记不得是哪一个大头兵,错生了这么一双女人的纤足。这时候,如果连

长随便叫问一声是谁,一条人命,也就被他捎带着捡回来了。可是他没在意,和对方擦肩而过,各走各的路。

这天全连早起整理内务,战士们一个个蒙在雨衣里,出出进进,各自忙碌着。女士机巧地利用了这样一种人来人往,又彼此不见庐山真面目的大好时机,顺理成章地完成了三十六计中金蝉脱壳一计。

夜间,两个卫兵高度警觉地守护在女士门口,天亮就灵活多了。库房门外七七八八堆放了许多东西,一个卫兵顺便在归置杂物,另一个卫兵到伙房打水去了。等他们敲门进去,请女士洗漱,人不见了。

女士完全是按照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要求整理了房间。一身迷彩服,放在最显眼的床头柜上,折叠得平平整整,有棱有角的,熨斗熨过了也无非如此,明白表露出了女人的尽心细巧,和她对雷达兵战士默默无言的谢意。

连长刚从码头回到连部,两个卫兵跑来了,看到他们惊慌失措要哭的样子,连长已经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一下想到了那一双女人的纤足,连连用拳头捶击着自己的额头,二话不说,冲出门去向海边狂奔。

远远看见了女士的背影,依在一块岩石旁边,仿佛是在眺望大海。近前一看,是一件空雨衣。这种双层塑胶军用雨衣又厚又硬,像古代的铠甲,人去了,雨衣还活灵活現地站在那里。

如果是平日,海滩上会有女士的一行浅浅的脚印,因为雨点很大,人走过去,脚印随即就冲刷掉了。女士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她不可能有任何一样东西留给妙岛作为纪念。唯一可行的是,最后在海滩上留下她的一行足迹。遗憾得很,连这一点纪念也没有留下来。

(选自《人民文学》1999年1期)

## (增订本)后记

《中国当代文学作品精选》自印行以来,为各兄弟院校文学教学所采用,并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这次印排第二版,第一版所选篇目基本不动,仅作个别调整。我们增设了第四卷(1990—1999),并对全书内容作了适量的扩充。我们编选的方针仍然依从第一版所定,没有改变。

研究生吴宇红、徐海燕承担了全部的资料工作,并协助我们做了部分的选编工作。她们的工作尽心尽力,很有成绩,特此致谢。

编者

1999年5月4日于北京大学